

D
575.233
11.9
3



民國二十一年

廣東

中山縣縣政彙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貳月拾參日收到

唐紹儀



960



3 1763 0448 7

目錄

總理遺像

題字

序言

序一

論文

(一) 清佃制度之改革問題
(二) 模範縣民應有的義務

民政

法規

(三) 戶籍法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宣傳部圖書室

書碼.....

登記號 03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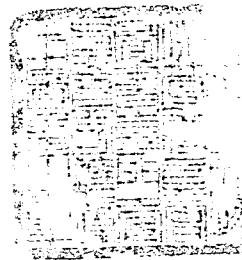
96

5

880

2

960



8970

(一)公務員考績條例

(二)公務員保障條例

(三)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四)出入國護照條例

(五)請領出國護照應否取具保證書地名表

(六)領取出國普通護照手續

(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八)官吏服務規程

(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保護耕牛規則

法令

(一)奉令嚴禁各鄉民不得在交通河濱掘取蟳蜆介類等因仰公安局剴切曉諭並嚴禁由

(二)奉民廳令各機關及公務員所需物品應用國貨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令切實遵辦由

(三)奉民廳令知嗣後各地方機關對於民衆運動應切實保護并維持秩序仰遵照由

(四)令各機關令轉廣東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及附式仰遵照由

(五)令各區公所令發縣市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由

(六)奉民政廳令現在國難未已民困未蘇各行政院長官及公務人員應厲行節約等因轉飭遵照由

- (七) 令知遠警人犯如有不照公安局處分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由
- (八) 奉民政廳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由
- (九) 令爲奉飭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爲主仰遵照由
- (十) 令遵照國難時期各機關職員若有無故離職應查明一律停職由

興革事項擇要

- (一) 呈據杭鏡大園管委會擬具計劃預算圖表請准附加修園費等情轉請核遵由
- (二) 呈請俯准第三區杭鏡大園管理委員會附抽畝捐以顧該鏡全民命脈應核遵由
- (三) 據呈復已令行所屬禁山舖粟大來發財兩廠設置分廠指令知照由(附來呈乙件)
- (四) 請將調查本縣監獄所得情形呈請 察核由(附高等法院指令乙件)
- (五) 函復嶺南大學關於公地開作農場由(附來函乙件)
- (六) 令爲呈報擬以三聖宮爲本府拘留所花堂古廟改公安局拘留所由(附來呈一件)
- (七) 據呈復查明三角鄉警衛隊并無法外征收情事由(附來函乙件)
- (八) 密令護沙辦事處主任派員赴東海區查明屈仁則送被控訴勒收義捐情形呈報核辦由
- (九) 據呈爲擬定處置對團鄉提撥戶口月捐贏餘舉辦民校辦法請核示由(附原呈乙件)
- (十) 據呈繳第八區分局擬具冬防辦法十二條令知照由(附來呈乙件)
- (十一) 令准在沙田警費項下撥款開辦戒烟所由(附來呈乙件)
- (十二) 令公安局飭屬遵照如在第三區福興圓毘連之南沙及與大坳毘連之北沙等處勦匪應與當地軍警協商妥辦免滋誤會由

- (十三) 令據杭鎮商會執行委員會呈報糖類捐商違章苛收請予嚴令制止令仰遵照制止以杜苛擾由
- (十四) 准中山港電報局函請撥給更換由翠亭至泮沙一段電綫費令遵照由
- (十五) 佈告統一征收警費辦法由
- (十六) 佈告禁止各區鄉械鬥由
- (十七) 據皇北山鄉越境設防爭收更谷佈告制止由
- (十八) 提倡儉婚之剴切佈告由
- (十九) 通飭對于未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任意活動嚴加糾正毋任滋事由
- (二十) 據轉坦沙初小爲同德堂遺產助校擬請修正送帖再給佈告保證征收令准照辦由
- (二十一) 佈告嗣後投遞狀紙准以普通呈文紙代用除貼印花外不多收分文由
- (二十二) 據東鄉區公所區長吳慶珊呈爲設立戒煙留醫所應予照准佈告各界公民人等知照由
- (二十三) 據第三區電話籌備處呈請令飭區屬各鄉公所公管車路公司等迅繳電股本准予佈告催繳由
- (二十四) 佈告保護疏濬泮沙溪墟河道由
- (二十五) 佈告嗣後如各捐稅稽查等苛抽勒索准就近投報當地警區拘解究辦由
- (二十六) 佈告中山港爲無稅港由
- (二十七) 據西山寺主持僧呈請給示保護以杜假借而維素權准予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由
- (二十八) 據樂善社梁鴻沈等呈爲組織樂善社購地安葬無主枯骨請給示保護准予照辦佈告民衆一體知照由
- (三十九) 佈告縣民勸將清明祭掃殯殮分費移作救國儲金由

解決糾紛事項摘要

- (一) 據仁良區分局調處樁器工會東鎮車路公司糾紛停歇客車來往案呈報轉復察核由(附原呈乙件)
- (二) 呈財政廳第八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查復調解龍壇西坑兩堡抽收更谷實情懇請察核由
- (三) 據情轉報調解石業勞資糾紛案決定緣由并繳決定書請核示由
- (四) 呈報處理筵席捐總商合益公司與分商利成公司互控欠餉一案案經過情形懇請察核由
- (五) 令據第七區公所呈報魚弄月堂兩鄉醮醮械鬥請設法制止仰即轉飭該區分局協同調處以弭糾紛由

自治

法規摘要

- (一)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
- (二) 縣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 (三)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 (四) 縣地方警衛隊章程
- (五) 縣區鄉鎮管理公產章程

籌備地方自治概況

- (一) 令各區公所令知本年七月廿二日爲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施行日期由
- (二) 通令各區公所區長轉飭各鄉鎮公所將籌備處改爲籌備委員會并限文到五日將各鄉鎮公所委員甄別呈請該委由
- (三) 電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迅即將該鄉鎮劃分爲若干里并委出各里自治籌備員列表層報核轉由
- (四) 電催各區公所荐各區籌備委員並將各鄉鎮公所各委員甄別呈請加委由
- (五) 據第二區公所籌委會呈請厘訂各級自治籌備員懲獎辦法指令飭遵由
- (六) 訓令各區公所飭將現在各區名稱改以次第名稱由
- (七) 電催各區公所籌備地方自治各期工作迅速辦竣并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報告書表呈報由
- (八) 轉令抄發地方自治運動大會實施大綱暨宣傳網要各乙份標語乙紙于十月十日舉行地方自治運動大會仰於是日踴躍參加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
- (九) 地方自治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 (十) 地方自治運動大會宣傳網要
- (十一) 電令各區籌委會趕速辦理公民宣誓并造報公民名冊由
- (十二) 令催第三四七區公所籌委會于文到五日內將里自治籌備員委出並將報告表造報以憑彙轉由
- (十三) 令各區公所派員來府具領公民總冊由
- (十四) 令各區公所籌委會據第一區公所籌委會請示選舉里長與里代表是否同時舉行通令同時選舉由
- (十五) 奉民政廳令知縣參議會選舉常務參議員互選辦法由

(十六)訓令各區公所令知警衛隊長有自治人員當選權由

(十七)訓令各區公所令知參議會會議規定由

(十八)奉民廳令知參議會議決各案凡不在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職權之內者應作為建議案專案函送縣府酌辦其重要者應由縣呈准方得執行由

(十九)中山縣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組織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經過概況

(一)縣地方自治籌委會會議錄

(二)縣地方自治協助員辦事細

(三)縣地方自治協助員籌備自治進行程序表

(四)縣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每日工作報告表

處理地方自治糾紛案件擇要

(一)指令仁良區公所據轉呈歧頭鄉呈請與大陂鄉分設鄉公所仍着和衷共濟毋分畛域由

(二)呈廣東民政廳呈為據情轉請將伯公沙劃歸第三區併入大滙尾鄉管核由

(三)奉民廳令為據情請將伯公沙劃歸三區併入小滙尾鄉管轄等情准予備案由

(四)訓令第三區公所據第九區公所呈請核示伯公沙劃界辦法指令照舊界仍劃回第三區管轄仰知照由

(五) 指令東海區公所據呈報大約十三社鄉公所反對合併一案指令應遵照前令迅將兩鄉地勢繪具圖說粘同映片呈繳來府再行核辦由

(六) 指令東海區公所據呈繳大嶺全沙地圖並映片請審核等情准予各設鄉公所各辦自治仰即遵照迅將大約十三社伯公鄉鄉公所裁撤另行成立各該鄉公所由

(七) 指令第一區公所據呈基邊鄉請設鄉公所指令照准由

(八) 呈廣東民政廳呈覆辦理縣屬潭洲四沙分鄉自治經過詳情請察核仍候指令飭遵由

(九) 奉民廳令據呈復潭洲四沙四坊分鄉自治經過情形請審核等情已悉由

(十) 訓令第四區公所籌委會據紫馬領鄉擬具選舉章程請飭區照章定期選舉批示應即撤銷第四區公所依自治法規辦理由

(十一) 訓令八區公所籌委會查詢網山鄉各里里長請求劃鄉分治究竟有無與自治條例抵觸民情是否允洽繪圖貼說加具意見

呈復由

讞獄及行政處分

現行法例

一、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二、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三、令知關於根據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等法規所爲之裁判不得違用訴願法提起訴願由

四、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五、修正訴願法

六、令知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劣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已明令廢止由
七、令知病犯不得轉解由

八、在石岐公安局駐岐辦事處附設本府承審臨時表辦事處經過情形

九、本府承審員黎廷堯經辦已結人犯一覽表

十、本府承審員何榮煌經辦已結人犯一覽表

判決書擇錄

(一)何澤林被告在海洋行劫案

(二)許培被告結夥在海洋行劫案

(三)高容被告結夥侵入住宅搶劫財物擄人營利案

(四)張照光被告擄人勒贖案

(五)麥明被告勒收行水及殺人案

(六)趙光盛被告行劫及故意殺人案

(七)高好被告擄人勒贖案

(八)胡樹南被告擄人勒贖案

- (九)黃張亨被告結夥入屋搶劫財物案
- (十)胡九被告夥黨擄劫案
- (十一)郭容大被告擄人未遂案
- (十二)麥耀南被告行劫及故意殺人案
- (十三)黃善權被告搶掠

處分書擇錄

- (一)本案係爭西北坑山竹蔗山山燕坑大埔山飛鵝地烟管山等處淮東堡照原界址優先承領稅契管業被告人等不得混爭及越界斬松原告人等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依法自赴法庭起訴
- (二)判令係爭蟻坦由大虎二虎三虎起東至坭尾沙止所有蓄蟻地點從中平均劃分其近大二三虎一半歸南山鄉陳勳典等照奉升科管業其近坭尾一半為荔枝山鄉黃審成等照章升科管業各仍照章申請漁業登記毋再混爭
- (三)唐光慶堂報承雞山鄉榕樹洲蟻坵三項之請或回花息大洋一百元發還唐貽德所請恢復鄉藉應予照准其餘之請求駁回
- (四)確認石岐屠場左側(原日龍王廟左旁)現開平許生合舖地一段不屬學產範圍
- (五)判令李卓安即將該鄉豬屎塚交回該鄉公所當眾競投所有揭欠集福堂公款本銀七百元揭欠上帝廟本銀貳百元照約定利息計至清償之日止但不得超過一本一利另欠上帝廟公箱銀六十四兩八錢統限李卓安于兩個月內掃數清償李卓安欠繳工食七十餘元准以代墊警費扣抵

(六)原告人關雲卿取校地之請求駁回

特 載

(一)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就職宣言

(二)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二、廿七、國民政府公佈

(三)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九、十八第一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

(四)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通飭施行並訓令知照由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五)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國務會議通過同年一月十四日明令公布

(六)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第八條條文同年八月十日公布修正第七條

文

(七)中山港無稅區域界線說明書

(八)測量中山港合約

(九)中山港測量工作報告

縣政會議錄擇要

由第一次至五十五次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教育

章規

- (一) 中山縣區私立學校校董會選舉規程
- (二) 中山縣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
- (三)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 (四) 中山縣立民衆教育館各股辦事分則
- (五)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各股股務會議規程
- (六)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規程
- (七) 中山縣立國術傳習所組織規程
- (八) 學校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
- (九) 中山縣風俗改良會章程
- (十) 塾師補請檢定辦法
- (十一) 換領二十一年份塾証辦法
- (十二) 興學辦法
- (十三) 中山縣各區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

建設

建設局組織系統圖

緒言

論說

石岐開關馬路之經過

(一)關於建設計劃

(1)籌築中順公路附計劃書

(2)籌擬設計速成石岐上下基一帶堤岸

(3)籌開石岐新市區

(二)關於建設事項

(1)公路之建築

(子)東鏡公路與築之概況

(丑)雷隱公路與築之概況

(寅)岐關公路建築之情形

(卯)隆鏡公路建築之紀實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辰) 鑄造車路建築始末

(巳) 建築雁地至後環公路

(2) 橋樑之建築

建築留思山鋼筋土敏三合土橋

(3) 馬路之興建

(甲) 建築石岐拱辰街馬路(其建築費備列於馬路表內章程映片附後)

(乙) 建築石岐民生北路第三段馬路(章程映片附)

(丙) 繼續建築環中大道皓東路

(丁) 興築石岐市悅來街馬路(章程映片附)

(戊) 修理石岐孫文中東路民生北路及民族路面(提議書及呈報結束數目表并映片三張附後)

(己) 建築唐家街道(開發工程章程附後)

(4) 農林之整理

最近近設施事項

一、辦理模範林場

(子) 模範林場現在狀況

(丑) 模範林場場工服務規則

(寅) 模範林場樹苗種子發賣簡章

(卯) 飭令縣屬各區鄉鎮各車路公司各學校植樹造林

(辰)限令縣屬荒山坑田業戶懲植

(巳)栽種中山港公園路馬路各樹

(午)栽種中山港環中大道馬路樹

(未)改良稻種

二、設立雨量測驗站

計劃進行事項

(1)籌設模範林場分場

計劃進行事項

(1)籌設模範林場分場

(2)督令縣屬鄉村設森林警察

(3)籌設農林技術傳習所

(4)舉辦造林協會

(5)營造保安林

(6)擴張雨量站為氣象觀測所

(7)設立農民銀行或貸款所

(8)籌設種籽牲畜農具租借所

(9)籌設優良種畜配種所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 (10) 倡設公共墳場
- (11) 倡設學校林
- (12) 勸導全邑各中小學校組織教職員造林會
- (13) 開農品展覽會共進會比賽會
- (14) 倡辦農林業組合會
- (5) 實業之提倡
 - (甲) 籌設長途電話
 - (乙) 獎勵各種工廠
- (丙) 整頓漁業
- (丁) 辦理礦業
 - (1) 會勘雷庭中報承渡溪鄉後門坑麻石礦區
 - (2) 會勘李其珍報承銀坑南頭麻石礦區
 - (3) 會勘鄧榮報承石猪山白善土坵礦區
 - (4) 會勘陳棠報承象角鄉煤油礦區
 - (5) 會勘蔡劍亮報承蕉門
 - (6) 查勘鄭集翁報承柳洲山企人石羅地環三處麻石礦區
 - (7) 批飭礦商林德繪具礦區草圖
 - (8) 會勘張孔修報承鱒魚灣麻石礦區

(5) 工作之進行

- (一) 開鑿石岐自來水井(合約附後)
- (二) 經營雅陌溫泉娛樂場及加建中山紀念亭之經過(招投章程附錄)
- (三) 整理石岐迎陽公園(附圖)
- (四) 發展留思山公園
- (五) 擬定各鄉建築鄉道辦法
- (六) 督促改善石岐市電話
- (七) 組織建設局駐岐工程處
- (八) 會勘中山港沿港海岸線內建築物及山地經過
- (九) 改良中山港工商煉油公司油管
- (十) 定製二十一年各種車輛牌號
- (十一) 令查北山鄉楊煥卿等擬築茂豐園坭牆
- (十二) 核覆石岐三元等廟改設小販墟場
- (十三) 呈請分令各機關赴林場購領樹苗
- (十四) 展拓模範林場
- (十五) 派員會同評議總理故鄉紀念學校取用地價
- (十六) 測勘陸羽士墳塋

- (十七) 傳知陸東路線內各墳主趕速遷移
 - (十八) 測勘鴨卵石荒地
 - (十九) 承受岐江鐵橋各材料之經過
 - (二十) 取締人民貼近北台石橋橋臺挖砂
 - (廿一) 呈請准予香洲鎮採石建橋之經過
 - (廿二) 劃分龍王塘地段之經過
 - (廿三) 令催孫文中路第三段築路處結束具報
 - (廿四) 令催孫文東路築路處結束
 - (廿五) 查勘花稔園及阿婆石附近水道
 - (廿六) 查勘坭灣門外菜園妨礙情形
 - (廿七) 查擬李紹初承領荒埔挖沙案
 - (廿八) 查點舊縣署拆存材料
 - (廿九) 設立中山港無稅界址標誌
 - (三十) 核准岐關車路公司在下柵至唐家公路專利行車(章程附後)
 - (卅一) 令岐關車路公司接辦石岐市長途汽車(章程附後)
- (7) 關於取締各案

(1) 呈請撤銷礦商黃炳業開採錦石鄉白土坭礦(處附令)

- (2) 續呈請撤銷礦商黃炳業開採錦石鄉白土坭礦(廳令附)
- (3) 重申佈告禁止任意狩獵(附佈告條例)
- (4) 取締沿途搭客汽車逾額濫載
- (5) 取締各車路公司車行時不准司機與客談話
- (6) 佈告嚴催換領車輛牌照
- (7) 佈告征收建築憑照費辦法
- (8) 取締唐家建築章程(附佈告)

(8) 關於處理爭執各案之經過

- (1) 耆民梁允洲控劉鶴彰案
- (2) 古香林寺僧惠普控李平記案
- (3) 林健夫與張占賢陳灼大互控案
- (4) 林舉祺呈控航興公司橫水艇濫載案
- (5) 余惠南控鄭伴朝侵佔控界案
- (6) 黃超等控李和小舖危險案
- (7) 郭泉與郭楫梅因水巷互控案
- (8) 鄭植三與吳年因建築牆壁爭執案
- (9) 鄭民表何雲生等控李玉採石毀墳案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二四

- (10) 鄧少東與李溥泉因拆舖互控案
 - (11) 鄧舜呈控方廣黎背約禁估案
 - (12) 李爵臣與總履祥拆建舖戶互控案
 - (13) 黃裕標控李添盈違章建築案
- (9) 關於簽呈覆提議各案摘要
- (1) 關於架設中山港至石岐電報桿線各項材料數目案(訓令附)
 - (2) 關於岐關公司在宮花鄉大溪撈取流沙築路案
 - (3) 關於沙涌恒美兩鄉建築公園案
 - (4) 關於岐關公司請增加中山港公路汽車車費案(原呈附)
 - (5) 關於令行岐關公司停止抽收車稅案
 - (6) 關於小坑最近請修築大圍案
 - (7) 關於簡清吾與魏曾貽因沙坦互控案
 - (8) 關於派員會勘厚興大陂兩鄉豎碑案(令文附)
 - (9) 關於宋培呈請設船渡客認餉專利案
 - (10) 關於石岐人民建築取締案

公安

公安局組織系統

公安局辦理經過事項

縣兵

(甲) 接收縣兵之經過

(乙) 縣兵之編制及訓練

(丙) 勳匪

(丁) 巡察分防

(戊) 建設

警務

(甲) 行政

(乙) 司法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丙)會野

(丁)警捐

(戊)督察

(己)衛生

子 保健事項

丑 防疫事項

公安局計劃事項

全縣衛生實施草案

本縣法規

1 中山縣編釘道路牌辦法及規則附圖表民國二十年修正

鎮鄉道路門牌

2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附招考學警簡章及服務懲禁辦法附警士春檢圖十九張

3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辦事細則草案

4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內外勤職員請假規則

5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駐岐辦事處值日規則

- 6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暫行賞罰專章
- 7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點規則
- 8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暫行章程附細則
- 9 警察服務細則警察應守之禁令 附捕警士站崗演習圖六張
- 10 警察服務要領
- 11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路警管理處章程
- 12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醫生登記及管理暫行章程
- 13 中醫試驗規則
- 14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助產士章程
- 15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藥商章程
- 16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 17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屠場施行規則
- 18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取締理髮業規則
- 19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取締汽水規則
- 20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取締清涼飲料規則
- 21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清道隊暫行規則
- 22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清道隊暫行規則
- 23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公安局公牘

1. 令飭嚴禁烟賭
2. 通飭如有包庇烟賭從嚴懲辦
3. 通飭遵照前令切實禁絕烟賭
4. 佈告關於處分警察莫南案
5. 函請將石岐海面木椿拆去或懸旗燃燈警告航行以免危險
6. 令發標語飭遵照服務恪守官常
7. 飭令條陳整頓警政意見
8. 令飭遵照請假規則及請假總表假單等式樣辦理
9. 令飭一三兩課掌理各股對調

公安局議案摘錄

一 局務會議

二 警務會議

三 隊務會議

特 載

(一) 訓 話

(1) 二十一年元旦檢閱縣兵之訓話

(2) 吳局長對第一區公安分局一二兩期警士訓話附學警操演影片二幅

(3) 公安局督察長兼縣兵訓練主任魏魏明向第一二期畢業學警所說的話插圖二訓話圖

(二) 著 述

(1) 邑人對於飲水問題應有之常識..... 吳次炎

(2) 衛生與現代醫學..... 吳次炎

(3) 縣兵填塲碑文..... 吳次炎

(三) 宣 言 書

(1) 公安局衛生展覽宣言

護 沙

護沙辦事處組織系統圖

一、廣東財政廳重訂徵收沙捐章程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 二、廣東財政廳征收護沙費章程
- 三、廣東財政廳征收沙捐護沙費章程及考成條例
- 四、訓令護沙辦事處遵照議決案妥擬稽核章程由
- 五、稽核員辦事規則
- 六、佈告頒行征收護沙費賄約懲罰規則
- 七、護沙處呈為大小蘇沙自衛隊長吳盛如盤踞沙所抗不交代請核示由(附指令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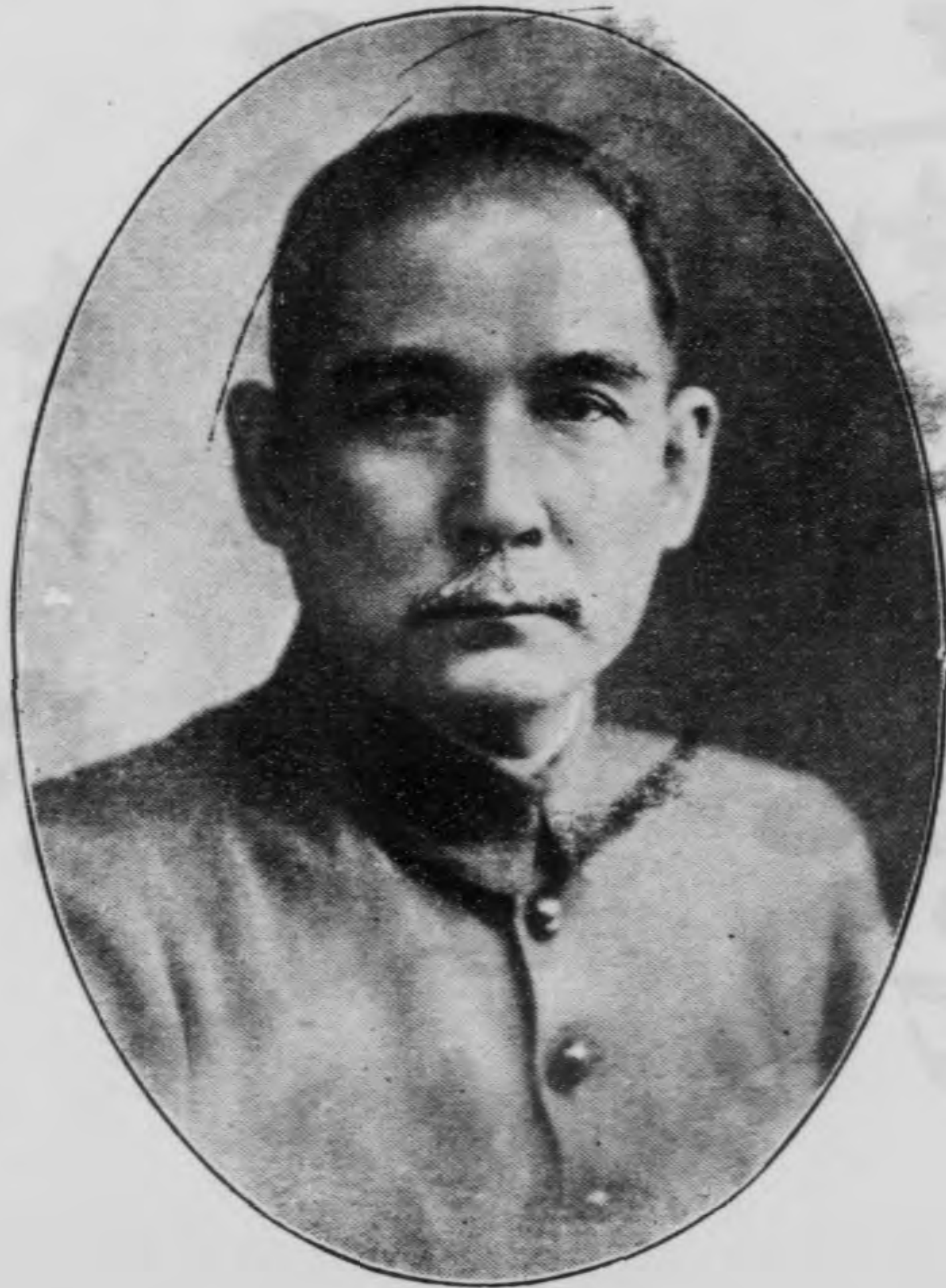
中山縣民衆實業公司概況

- 一、總報告書
- 二、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章程
- 三、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常務委員辦事規則
- 一、中山縣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保管委員組章程
- 二、中山縣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監理委員組章程
- 三、黃前總經理移交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日計表
- 四、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移交改組委員會接收付存各名處款項一覽表
- 一、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改組情形
- 二、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改組委員會章程

- 三、改組委員會辦理股東登記情形
- 四、縣政府公布股東登記章程
- 五、縣政府布告股東登記展期兩個月
- 六、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改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中山縣政彙刊 目錄

像 遺 理 總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囑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庶政公
諸輿論

李翰題

行政學刊

李翰



序

宓子賤治單父。彈琴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治單父。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單父亦治。巫馬期問故。而子賤以任人者逸。任力者勞答之。自余觀之。任人任力。未可偏廢。才非子賤。得賢不如子賤。而欲奏彈琴之績。其償事也必矣。賢遜巫馬期。而不思擇賢自輔。其勞而寡功必矣。余之領縣也。握其綱領。而分其責於僚佐。其放宓子賤巫馬期二賢。雖未能至。蓋皆願學焉。抑吾以爲治縣不徒責有治人。尤責有治法。昔人謂子產治鄭。人不能欺。宓子賤治單父。人不忍欺。西門豹治鄴。人不敢欺。余則以爲三賢之治。亦非必難企。正其經界。一其稅則。簡其科條。如水鏡之無私曲。權衡之有重輕。則人自不能欺矣。同好惡於民。公是非於衆。虛其心。實其力。則人自不忍欺矣。信賞必罰。抑豪強而扶貧弱。則人自不敢欺矣。余承乏邑事。一年有餘。日者命僚佐輯年來政令爲兩卷。以備省察。且供邑人之稽考。書成畧述所懷。願吾僚佐各任力求治。使余能彷彿前賢之十一。有厚幸焉。

但國二十一年夏日

唐紹儀序

論 文

根據土地法廢止清佃制度之商榷

唐紹儀

查濱海之區始則魚游鶴立繼則淤積成田政府對此種天然積成之田坦基於歷史上傳統關係相沿襲用清佃制度准人民繳款承升作為私有如有母田接生關係更有優先承升權利初升下則每畝大洋四元由下升中每畝補繳大洋三元由中升上每畝補繳大洋三元合計祇需繳花息大洋十元即取得一畝沙田之所有權且自度量改為市尺制後並准照原定花息額八折減收僅需繳大洋八元而已雖承升者對於該田未嘗不加以相當改良費用(如築圍等類)但此種改良費用每畝所需至多不過六七十元連升科花息計算每畝需用不及百元即可得此時價所值二三百元以上之沙田則業戶於一轉之間已獲倍蓰之利此種天然之地利遂為少數業戶賤價而奪去須知業戶之所利者實政府之損失也

按平均地權為

先總理所主張亦土地法之原則但欲求平均地權之實現當必先使土地由政府支配要使政府能支配土地必先使土地國有為先決問題換言之土地國有就是實行平均地權必經之階級即使私有之土地基於數千年之歷史關係一時未能談到國有然究不宜將現在尚未入私有範圍之土地賤價求售

查清佃制度之施行在有清季年蓋嘉道之年尚多屬屯墾之制故此種制度不足為法行之今日更有未洽因此項制度其目的祇

在片面的財政方面而絕無政治及社會之意義亟宜立予廢止依照土地立法精神均實辦理庶可解決土地之糾紛而利民生主義之推進茲將利弊分別於後

清佃制度之弊害

- 一·子母相生實違反 先總理主張平均地權之旨即與土地立法精神大相抵觸
- 二·子母相生實爲沙田詭爭之源
- 三·子母相生實有阻礙國家政策之進行及牽動政治之施設
- 四·子母相生實爲養成大地主之根據
- 五·子母相生足以阻礙農業之進展
- 六·子母相生足以養成地主壓迫耕農之工具
- 七·子母相生足以剝奪人民自由置產之權利
- 八·子母相生之田若母田業戶無力承升而又不准他人報承則必任其拋荒致使土地不能盡其效用影響民生民食
- 九·子母相生之法定優先權利足使政府失調節社會之權能影響兩租稅之收入
- 十·土地不分肥瘠一律科以一定之花息實違背經濟原則

茲將廢止清制度後整理國有土地辦法草案列左

- 第一條 凡已報承中下則而未取得所有權或未經合法取得所有權（如單持契據或無契照營業者）之田坦一律不准升科
由政府補償相當利益以抵償升科花息或改良費徵爲國有土地但准原占有人有優先取得該土地之永佃權
- 第二條 徵爲國有之土地由政府查明該土地之狀況及面積估定其會施土地改良費用以爲補償之標準同時估定該土地

之產價以週息四厘計算應納租值

地租每年分兩期繳納之第一期在上造收割時第二期在下造收割時

前項租值最高率不超過生產額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前條估定之補償費就其每年應納租值折半扣抵至扣足補償費為止

第四條

土地關係人對於補償費及地價之估定有不服時得呈由土地評價委員會核定地價經核定後土地關係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政府對於未經完全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收用土地以布告行之限各占有人于一個月內携同契照到該管土地局換領永佃證書逾期再發通知書通知再逾限作為放棄權利無價的收歸國有現在耕作之農人有請求該土地繼續承佃權利

第六條

憑中下則執照或升科花息收據或契據而請求優先取得永佃權或向政府承領耕地者應具承佃書狀及契照書類呈由該管土地局轉發永佃證書

承佃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永個人或承耕人姓名住所籍貫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土地概況

四·改良土地計劃及完竣年限

五·自耕或批耕

中山縣政彙刊 論文

六·經營農地之主要種類

- 第七條 取得優先永佃權之佃戶將土地轉批農人耕作但須將該農人姓名住址及承耕面積呈報該管土地局備案
- 第八條 凡未經報承之接生田及其他不屬私人所有之土地一律不准報承概由政府支配自耕農耕作其未經改良之

土地由政府限令耕墾改良完竣

土地改良完竣時該耕農即取得該土地之永佃權

- 第九條 耕農對於承耕土地須依下列期限改良完

一·草坦限三年內改良爲田坦

二·田坦限三年內改良爲園田

- 第十條 草坦在改良期內豁免地租但于請領耕地時須繳納保證金每畝一元俟土地改良完竣時發還之田坦在改良期內

照改良完竣土地應納之租金折半減征

- 第十一條 耕人逾期不將土地改良完竣須照改良完竣應納之租金繳納

- 第十二條 耕地之面積單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耕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 第十三條 永佃人或承耕人欲將耕作權轉移時須呈報該管土地局備案永佃人或承耕人得取回相當代價

- 第十四條 基于天災事變而致收穫有重大影響時佃戶得將歉收情形呈報該管土地局查明災異情狀酌量減免一期之地租

- 第十五條 永佃權人或承耕人無故欠租至二年以上或有其他于碍情弊者政府得撤銷其永佃權或承耕權并追繳欠租

- 第十六條 國有土地如有面積被小疇略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體察耕農可能自耕之面積分段重爲劃定

- 第十七條 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永佃權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照上開辦法施行之優點

- 一·實行 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
- 二·增加政府之收入
- 三·減少爭承沙田訟案之糾紛
- 四·養成自耕農之風尚
- 五·遏止大地主之壟斷把持
- 六·維持人民在政治上平等之地位

基上所論關於清佃制度既有十弊而無一利廢除而後則去十弊而有六利且其性質為永久的而非如升科花息之一次過征收者可同日而語況於財政目的之外更可防止大農尤可啓發地利提倡民生獎勵自耕於國家社會均蒙其利是則清佃制度在今日國家社會形勢之下以及人情法理之中均有亟須變法之必要然一得之愚豈敢自是且率爾屬草不無墨濡願與高明者商榷之

模範縣人民應盡的義務

容華鈞

廣東是中國革命的策源地，中山縣又是廣東革命的策源地，質言之，中山縣即是中華民國的發祥地，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為紀念革命元勳，

孫中山先生起見，將「香山縣」的名稱，改作「中山縣」，並且加上模範縣三個字，政治方面，除縣政府轄下各局，公安，財政，土地，教育，建設，還組織一個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為之審議建設大計，并經在省政府呈准保留國庫稅收

百分之二十五，以爲建設事業的經費，照這樣設施，凡屬縣內人民，在感念先烈和申謝國民之餘，應怎樣協力同心，把所有「一切人事政治，都推動到『模範』的範圍裡去，方才不算辜負做個很有意義的模範縣民呵；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模範縣成立到今日，整整有三年多了，從縣內人民的心理觀察，希望着享受些模範縣權利的；大不乏人；能夠想着替模範縣盡點應盡義務的；恐怕有如『鳳毛麟角』或者簡直找不出來，好比辛亥革命成功建立中華民國的時候，國內人民，大家都希望有平價的米糶，有自在的飯吃，總不曉得自己的責任比從前還要加重，應該大家努力，從建設的大路上走，爲了各個人都祇存着希望享權利的心，所以弄到你爭我奪，國無寧日，唉；說也可憐呵；我們模範縣縣民裡面，也許有不少這類糊塗份子；

一·利己的人們：不曉得模範不模範，總之對於他自己認爲有利益的事情，就拚力去幹，如果他自已認爲沒有利益的事情，無論對於地方或公衆，有什麼益處，他必定反對或者埋怨起來！二·無責任心的人們：他以為模範縣的事，祇有模範政府去辦，與人民沒有什麼關係。好像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樣子，過其個人主義的生活，

模範這類縣民，大概都是權利義務分斷不得清楚因此就會糊塗起來了。

須知模範縣乃是全中山縣人的模範縣並非中山縣政府的模範縣我們要享受模範縣的一點權利，就應該要盡模範縣民的一點義務，照因果來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權利義務互爲因果從來沒有不勞而獲的道理，模範縣好像是一塊肥田，我們的先哲前賢，和當道諸公，

已經代我們開墾好了，還添備了許多農具，祇要我們用點氣力去耕，便可得到豐收了。·如果我們自甘暴棄，眼巴巴看着這塊膏腴的田；不但沒有努力去耕，連種子也不肯去下，整天望着收成，天下那有這種便宜的事情！况且我們的前人，費盡了幾許心血，犧牲了多少生命和財產，才換得這個模範縣的地位。若是我們不願意做個敗家的子弟，或是不願意做個不長進的東西，我們就應該本着歷史上光榮，繼續前人的功業，『發揚而光大之』最低限，在個人方面，要配做一個

模範縣的縣民，在縣治方面，要使我們的模範縣名稱其實能夠為全國各縣的模範，那末，我們除謀個人的工作，家庭的生活，及幹應有的職責以外，應該負起這個完成模範縣的義務，茲就作者個人的意見約畧言之：

一·政治方面：模範縣固然要根據黨綱所定政策來實施，務使衣，食，住，行，四種要素，得到充分的滿足和發展，他如戶口的調查，土地的清丈，教育的推廣，實業的振興，治安的維持，以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事項的準備和實施，執政的人們，固然要負起這個重大責任想出種種方法努力施行，但是全縣的事體偉大，頭緒繁雜，總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至於辦理的先後，完成的遲速，事功的大小，還要靠一般民衆的力量，做個推動機，來幫助政府進行。

二·人事方面：人事的最要原則，大抵在乎經濟，在現時民窮財困的當中，想補救經濟的衰落，唯一的方策就是增加生產的力量，考生產要素有三：土地，勞力，資本，計本縣所有沙田約在一萬四千頃以上，荒山和荒地的面積，又倍於沙田，全縣的人口約有一百一十萬人，其中農工操作者，佔過半數以上，工作尙算勤敏，工價算低廉，更有旅外的僑胞，散處歐美和南洋群島各地，富商鉅賈，大不乏人，近年以來每苦外人的經濟和政治壓迫，倘能一旦作知還之鳥，翻然來歸，驟集巨資，共謀邑中生產事業的發展，使一般業農的人個個能够耕於田，習工的人個個能够精於藝，貿易的人個個能够商於市，其他有專門學識的人材也能够替政府施行一切建設的計劃；那末，農工各業馬上可以振興，人民生產的力量當然隨之增加，務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即模範縣之所以成為模範，實在不見得艱難！但是，在於這個初步的時期，毛羽不豐，根本未固，縣屬民衆應該分頭努力去放下層工作，幫助政府，把社會的弊病，逐漸革除，把建設的工作，逐漸擴大，把人民的生活，逐漸改善，把群衆的智識，逐漸提高，把地方的治安，逐漸平定，大家要有忍耐力，從根本上着手，務使模範縣的基礎日益鞏固，使模範縣的信仰日益滋深，才能够有發展的希望，這個義務應該由中山縣縣民擔負起來是實無旁貸的！

現在，模範縣的大計劃，多已具備，各種建設的事業，都推動到軌道上，如果全縣人民各個認清楚自己應盡的義務，富者出其財，勞者盡其力，個個人都能够各盡其職責，大家秉承 孫總理遺教，依照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努力幹去，以中山縣土地的肥沃，物產的豐富，商賈的天才，人士的俊秀模範縣的完成，實在非屬難事！我親愛的同鄉們呵！大家努力前進！前進！

方今破壞已完，建設伊始，前日
富於破壞之學問者，今當變求建
設之學問。

——孫總理演講集——

民 政

法 規

戶籍法 廿一年四月五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

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于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

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

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

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

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

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廿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廿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中山縣政彙刊

民政

第一節 通則

第廿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廿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廿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廿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說明其事由，而缺畧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畧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卅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人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于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著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于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

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第四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號發生復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

署之許可。

第四七條

設籍之聲請經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効力。
-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八條

- 一 除籍人及其回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及復本籍
 - 三 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 四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認爲除籍之聲請。
-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

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 第四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 第五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承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名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于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于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于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于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時，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

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嬰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婚結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六條 聲請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于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姓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戶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于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踪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內。

第九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籍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簿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簿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于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二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

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考績條例

國府頒佈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爲季考績、年考績，季考績以三六九十二等月行之，年考績以次年第一季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如左。

一，操守，二，效能，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應根據工作月報表及視察員報告，其他考察所得，依前條各標準行之，季考按月，年考按季，以百分率定之，復定其總平均數。

第五條 年考績季考績之總平均數，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罰之，不及百分之五十者免職，及百分之八十五者獎之，滿百分者特獎之，獎勵及懲罰法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其初級應屬於直接長官，復覈權屬於高級長官，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七條 初級長官復覈長官之考覈，其徇私不公者依法懲戒之。

第八條 直屬於國民政府之各機關，其公務員之季考績年考績，均告成於國民政府之主管考績機關，各省政府各直隸中央之市政府所屬之公務員，其季考績告成於省政府或直隸中央之市政府，但須報由國民政府之主管考

績機關查核備案，其年功績告成於國民政府之主管考績機關。
第九條 本條例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左列各職均爲政務官。

- 一，國民政府委員。
 - 二，各部部长及次長。
 - 三，各省政務委員主席及廳長。
 - 四，各直隸中央市長。
 - 五，駐外大使特使公使。
 - 六，其他特任特派官吏。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服務之保障，除有特種法令規定外，應依本條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 二，背誓有據者。
- 三，受刑事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觸犯公務員違犯懲罰條例，應行免職者。

六，依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評定，應行免職者。

七，臨時發現失職事實，應予緊急處分者。

第三條 事務官除有關信用保證之收支人員外，不隨其長官爲去留。

第四條 公務員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者，認爲不合本條例時，得訴請高級長官糾正之。

第五條 前條糾正之訴請，經高級高長官查覈後，應即分別予以准駁，

第六條 不依本條例規定，予公務員以免職或停職處分者懲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應將左列各款列表，分別詳細填註，

一，操守 二，效能 三，考語 四，分數 五，總平均數 六，附記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簡任官 二，荐任官 三，委任官 四，技師人員 五，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六，僱員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表造送彙訂手續，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考績表之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考績表應先由初級官依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評實填造，照繕四份，以一份存案，三份送呈上級機關復

覈，但其成績告成於國民政府之主管成績機關者其成績表祇填造二份，

第六條 初級官接收初級官之成績表後，應即詳加覆覈填註意見，分別存轉，

第七條 凡公務員於成績表呈出後，其性行上發生重大變化時，成績官得隨時填具修正書，遞呈上級機關，

第八條 公務員如遇升調他處，應由原成績機關將其存案之成績表，移送其所屬機關，

第九條 凡新委人員之成績，須俟任職後三個月另行列表造報，但由他機關轉來，或由下級晉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初覈期間，季放限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年放限於年終了後十五日內，妥覈造報，覆覈期間，季放於文到

日起十日內，年放於文到日起十五日內，妥覈轉報，

第十一條 初覈官覆覈官，於填註考績表時，應字體清晰，遇有添註塗改并應蓋章，以防流弊，

第十二條 初覈官覆覈官，為審填考察起見，得指定相當人員協理之，但其責任仍由各該初覈官覆覈官負之，

第十三條 考績表之編製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公務員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誡

第五條 公務員考績依年攷季攷之總平均分數分別獎懲如左：

(一)滿百分者升敘。

(二)滿九十分者記功。

(三)滿八十五分者嘉獎。

(四)不及六十分者申誡。

(五)不及五十五分者記過。

(六)不及五十分者免職。

第六條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在三次以上者應依左列規定獎懲，

(一)嘉獎三次者記功。

(二)記功三次者晉級。

(三)晉級滿額者升敘。

(四)申誡三次者記過。

(五)記過三次者降級。

(六)降級三次者免職。

第七條 本規則之獎懲得依類別互相抵銷并得以嘉獎三次，抵銷記過一次，或以記功一次抵銷申誡三次，餘類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入國護照條例

國府公佈

-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制定頒發之
-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前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公文專差
 -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并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查照外交部規定所赴地點之應具保證書者填甲種請領護照事項表免具保證者填乙種請領護照事項表

凡填甲種請領護照事項表者應按下列各款出具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一，經商者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或所住旅館出具保證書

二，作工者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支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三，留學者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并將核准文件呈驗

四，遊歷者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婦女單獨請領護照者除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未婚者須由英文或法定代理人證明已嫁者須由其夫或夫之最近

親屬並須將婚書或地方官廳或地方團體證明書呈驗

第十一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二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

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三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

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四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于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于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

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及應否取具保證書地名表由外交部製定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及備查

上項所列書表得由外交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出國護照應否取具保證書地名表

一、下列地点均免予保證

- (甲) 英屬 利物甫 崑依士卜 卜厘士碧 馬付京 大吡叻 金比利 吉隆坡 芙蓉埠 潔森
- 德忌利 文且士打 洛非利 南洋七洲府 星加坡 檳味 吉打 哈叻 杜蘭斯哇 峇巴
- 仰光 噠陷 緬甸 檳榔嶼 市隱頭 布羅委 金保 馬六甲 沙撈越 檳羅 三保隆
- 孟加錫 夾板
- 羅德西亞(英屬南非洲) 雪蘭莪 森美限 彭亨 柔佛 波璃市 告蘭丹 丁加奴 北婆羅洲
- 山打根
- (乙) 荷屬 海牙 泗水 渣華 棉蘭 日裡 巴達維亞 爪哇 亞齊 巴東 坤甸 萬鴉老
- 安班瀾
- (丙) 巴西屬 巴拿 蠻爾 皇城
- (丁) 暹羅國(全屬)
- (戊) 法屬印度支那 南圻一帶 西貢 堤岸 美荖 檳榔 永隆 芹直 金歐 滿臻 溥察
- 東川 中圻一帶 會安 宜安 暹港 北圻一帶 海防 河內 南定 邊街

二、下列地點得斟酌情形可免保證則免

(甲)俄屬 莫斯科 海參威

(乙)法屬 巴黎 里昂 馬賽 馬達加斯 布汪

(丙)德屬 柏林 勃來斯勞 漢堡

(丁)葡屬 車轄 地厘哥俾 羅連士映 仙地

(戊)義屬 羅馬 析奴約

(己)比屬 利麥

三、下列地點均應取具保證

(甲)吉巴屬 鈕特 亞灣 散雷 善灰哈

(乙)智利屬 各埠

(丙)巴拿馬屬 各埠

(丁)墨西哥屬 各埠

(戊)英屬坎拿大 溫哥華 雲利祿 孟尼士巴 咸水埠 坎拿大 滿地可 域多利 打和 巴巴繪

天寅比 雷振打 蘇市丙

(己)英屬澳洲 雪梨 美利畔

(庚)英屬 尖尾加 千里達 倫敦 頂崙 弄之

(辛)美屬 紐約 三藩市 舊金山 大埠 合路 加省羅者 檀香山 菲律賓 小呂宋 華盛頓

波士頓 費省 勿士失必 芝加高

中縣 山政彙刊 民政

三五

(附載)凡在上表所未載之地點，具保證與否由外交部調查酌定之

領取出國普通護照手續

(一)凡欲領取出國護照者可向領照機關取閱「領照手續」

(二)領照人須先具最近正面半身四寸味紙相片三張親携到給照處填寫事項表(甲種或乙種)如按照外交部所規定之埠名表內須具保證書者加具保證書隨即聽候問話

(三)具保辦法

甲，查閱外交部規定應否取其保證書地名表除遊歷遊學外所有商工人等擬赴地點係免予保證者毋庸具保證書如擬赴地點係須斟酌情形者應先填寫甲種事項表交由發照員呈由長官察核可免則免如擬赴地點應取其保證者得參照

(乙)(丙)(丁)(戊)四項辦理

乙，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或所任旅館出具保證書

丙，出國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支部工會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丁，出國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繳存驗

戊，出國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四)領照人所具之保證應由發照機關派員調查

關於上項之調查應取公正態度不得藉端勒索故意留難如有此種情弊准領照人指按得實從嚴懲處調查保證時除事實上發生障礙須即日將調查所得情形據實簽復

(五)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減半

(六)印花稅出洋官吏商人二元(包括遊歷在內)

出洋遊學一元

出洋僱工三角

(七)以上各手續須領照人遵辦方能發給護照如須查保者查保後方能發給護照准發照時日非有特別故障不能逾領照日一星期

(甲種)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洋文)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別	號
住	址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	婚 或 未 婚	夫	妻	子	女
		號	年	號	年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往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徒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備註	領照人
	經 在			日期 地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照費 員印花稅 員 角 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署名蓋章)

保証人姓名	住址	年 歲	籍貫	職業
-------	----	-----	----	----

茲保証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証

保証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五)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乙種) 請領護照事項表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姓名	(洋文)
性別	別	籍貫	籍貫
年 歲	年 歲		

領照人	備註	應繳費用及相片	隨帶候徒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前往何國	領照事由	通曉何國語言	職業	已婚或未婚	住址
									夫妻名號 年 歲	家長或親屬 名號 通訊處
(署名蓋章)										

附註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繁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繁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 第七條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八條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

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

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托

第十二條 官吏有禁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過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官長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行之
-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得醫生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尙無治愈希望者應予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保護耕牛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為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二年齡 牝牛在二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體高 牝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牝牛有疾病時

二，牝牛有疾病時

三，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之牡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于左角烙印無角烙于前肢左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第十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一，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時

三，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一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變更管理者時

三，讓受保護牛時

四，保護牛斃死或亡失時

第十三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銷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擇要

奉令嚴禁各鄉民不得在交通河濱掘取蜆類介類由

訓令 第一二六號 廿，三，廿八，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唐民任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一五九號令開為令遵事現准應遼軍艦艦長顧祖蔭函開刻下三山荔枝圍大石海口倒米圍及牽浦勸竹等處河面日濶河床日淺輪渡往來輒碍行駛而此處又為交通上之捷徑航綫所必經亟待疎竣當在鈞會計畫中矣惟各該處附近鄉民每腰繫竹籠漁具三五成羣手持尺許之錫在海濱掘拾蜆類介類以飼鵝鴨藉微利斜插土岸成幅拔蕩迭經禁制無從逼及真引為憾日積月累不特河面日廣河床日高且堤岸日縮田畝亦日削成難毀易為患將深管見所及用謹函陳鈞會可否設法曉諭禁制

中山縣政彙刊 民政

四七

以防微杜漸藉維河道而利航行等由查河床淺塞不特阻碍交通農田亦受影響本會正在計畫疏竣使暢河流乃鄉民無知動在河濱掘拾膨蟻介類不顧岸土傾塞河床殊屬莫明利害當經令行南海番禺順德各縣曉諭各鄉民嚴行禁止惟其餘各縣河濱保無鄉民同樣掘拾膨蟻介類以致碍河道亟應通令嚴禁除函復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剴切曉諭各鄉民並嚴禁嗣後不得在各交通河濱掘拾膨蟻介類以維河道如敢故違務即拘案嚴究均毋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剴切曉諭各鄉民並嚴禁嗣後不得在各交通河濱掘取膨蟻介類以維河道是為至要此令

令 各局局長 奉民廳令各機關及公務員所需物品應用國貨主

管長官提倡督促通令切實遵辦由

訓令 第七五式號 廿，六，一，

令本府土地 公安 財政 各局局長
教育 建設

令第一區至第九區各區公所區長

為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一七六四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

周始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敘提倡國貨理由列爲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託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模楷而微細具在庶易景從其於易易俗利國裕商良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爲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爲概括用處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線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奉民政廳令知嗣後各地方機關對於民衆運動應切實保護 并維持秩序仰遵照由

訓令 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十，十九，

令本府 公安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土地局 財政局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三三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此次廣州市永漢路不幸發生民衆與警察衝突傷斃人命情事釀成慘案至堪痛心嗣後各地方機關對於民衆運動應切實保護并維持秩序如民衆有踴躍軌範行爲須用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不得濫用武力倘其有反動份子從中搗亂非以武力不能鎮壓應先呈報上級長官核准始得使用以免波及無辜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各機關令轉廣東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及附式仰

遵照由

訓令 第二七七二號 二二，一，九，

令 各局長
各區公所籌委會
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
護沙辦事處主任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〇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七八五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爲擬繳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及附件是否可行及應如何公布之處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附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在案仰即知照并通飭各縣市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及附件一併抄發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及附式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及附式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及附式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政府對於該縣市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及各縣市地方自治機關對於各該縣市政府暨同級或不
同級間往復公文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自治機關及人員如左

(甲)縣

- (一)縣參議會
- (二)區公所 區民代表大會
- (三)鄉鎮公所 鄉鎮民大會
- (四)里長副里長 里民大會

(乙)市

- (一)市參議會
- (二)區公所 區代表會
- (三)坊公所 坊民大會
- (四)里長副里長 里民大會

- 第三條 前條參議會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局爲同級其同列一項者亦爲同級
- 第四條 凡同級間往復公文均互用函
- 第五條 縣市政府對於區鄉鎮坊自治機關用令對於里用批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縣市政府均用呈
- 第六條 縣市政府各局對於區互用函對於鄉鎮及坊用令對里用批鄉鎮坊里對於各局均用呈
- 第七條 縣市參議會對於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

請書

- 第八條 區對於坊鄉鎮里及坊鄉鎮對於里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對於區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第九條 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用報告書或聲請書但里與人民得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通知書通告書報告書聲請書如附式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令各區公所令發縣市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由

訓令 第四一九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區公所籌委會

爲通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〇九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七〇七號指令本廳呈乙件爲擬具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二條呈請審核由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補充辦法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照擬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補充辦法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分別函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

- 第一條 縣市參議會及區公所對於縣市轄下之公安分局互用函鄉鎮坊公所及里長對於公安分局得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第二條 縣市參議會對於當地駐防軍隊之旅團營部得用函區鄉鎮坊公所及里長對於駐防軍隊長官用報告書

奉民政廳令現在國難未已民困未蘇各行政長官及公務人員應厲行節約等因轉飭遵照由

訓令 第三二一五號 廿，三，一，

令公安局

財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土地局

令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總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六七三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一九號訓令開近頃以來國家多故災患頻仍財源益見困竭民生日形窮蹙物力艱難至今已極非全國上下厲行節約

屏除奢華不足以培元氣而挽危亡前此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厲行節約運動案曾經本院通飭遵照辦理現在國難未已民困未蘇公私用度尤須緊縮各行政機關長官及所屬公務人員服務國家取資於民自應共體時艱厲行撙節凡一切非必要之開支務須力求縮減不得稍涉浮糜其各種不正當之消耗娛樂更應痛加革除以身爲倡庶幾砥礪廉隅杜絕貪污之萌風會轉移養成尙儉之習救國之道此爲要端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公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令知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公安局處分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由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四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

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乙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山縣政彙刊 民政

爲呈請鑒核釋咨解釋事竊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卽決爲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違警罰法等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爲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劉尙清

令 各局局長 奉民廳訓令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

需索旅費由

訓令 第三三七二號 廿一，三，三十一，

令 土地 教育 建設 各局局長
 公安 財政 護沙辦事處

令第一區至第九區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三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巨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僱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訓令公安局爲奉飭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爲主仰遵照由

訓令 第三四九六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 字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中山縣 政 彙 刊 長 致

五七

中山縣政彙刊 吳政

五八

廣東省政府改字第八二二號訓令潮陸奉內閣核奪

行政院第六三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號訓令內閣爲查進舉彙雜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海道以遠外
力遷慶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爲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
並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
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
得省署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
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潮陸奉內閣核奪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八日

令遵照國難時期各機關職員若有無故離職應查明一律停

職由

訓令 第三五二六號 卅一年四月六日

本府各局局長
令各區區公所
沙辦事處

爲令遵事

民政廳訓令第叁五二號時現奉

府院第七〇號訓令內開

查國難時期本院各部會館所屬機關職員若有無故離職者應即查明一律停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彙編 第五

興革事項

呈據攬鎮大圍管委會擬具計劃預算圖表請准附加修圍費等情轉請核遵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職縣攬鎮大圍管理委員會主席麥子榮等呈稱竊攬鎮地處西江下游四週濱海向值夏季西潦暴漲全鎮悉成澤國迨前清咸豐三年何庶常瑞丹創築大圍以資捍禦原圍基長九千九百餘丈底闊五丈堤面八尺水閘共一十六度圍內面積四百餘頃所有田園廣蔓魚塘桑基俱在其間一旦崩缺盡成澤國則農民血汗之資悉付東流業主租息及政府稅捐均受莫大損失且全鎮悉屬平原山嶽絕少避地缺乏人民生命尤爲危險近查西江沿岸沙坦淤積日甚下游橫門一帶積沙尤爲阻塞流水以致西潦週年增漲衝壓力比前益烈原有圍基非加高增厚殊難抵禦前經廣東治河處工程師柯維廉將全圍測勘擬訂修築計劃第以需費浩大迄未進行現圍堤損壞日甚修理刻難容緩當經召集鎮人會議僉決查照柯工程師計劃及預算案分別進行并議決籌款辦法由圍內桑果基塘按畝抽收每年收修圍費一元主佃各半連征兩年爲期統由攬鎮護沙局帶征撥領如有不敷再由住戶捐助以充經費而菴水患等議查攬鎮圍內基塘約三百餘頃每畝征圍費一元年收約三萬餘元雖不敷尚鉅但事關全鎮人民生命財產衆意樂助籌捐自足理合錄案備文連同計劃預算圖表呈請鈞察懇予俯賜照准以促進行而防水患實爲公便等情計呈修圍計劃預算圖表二本據此查沙田附加經奉鈞廳明令禁止無論用何名目一律不准抽收免於正供有碍等因在案惟事關修圍防潦爲該鎮人民生命財產所關至爲重要且征收修圍經費係全鎮業戶自動議決業於輸將核與別項機關巧立名目藉詞抽收強增人民之負擔者不同似應准予所擬辦理惟案關沙田附加職縣未敢專擅理合據情備文連同計劃書一本呈請

鈞廳察核伏乞
俯賜照准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計劃書二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修築中山縣小欖圍計劃書 (附圖一章)

本處據小欖圍董之呈請經派工程師前往該圍測勘業已完竣茲根據所得之結果擬定計畫如下

概要

小欖圍長三七·五基羅米達(即六七·五華里)所捍護之面積約四十七平方基羅米達(五萬六千畝)(參觀附圖)惟因日久失修且有數處基面太低潦水或有淹沒之虞該圍土人爲農事灌溉及小艇交通起見沿基建有水閘多處頗爲堅固而閘門須加以修理圍內多種桑樹亦有種蔬菜及穀米者

宗旨

查該圍紳耆擬辦工程之宗旨約分三種

- 一、修築圍基(修築現有圍基至適度而止)
- 二、宣洩圍內積水
- 三、將現有圍基改變令其基面寬度足以行駛汽車或作輕便鐵路之用

計畫

(甲)修築圍基附園內所繪之黑線即表示擬修之圍基也小園圍基身薄弱高度不足雨邊斜坡失之太陡加以桑樹果木滿植基上所掘魚塘迫近基脚此皆該園之缺點而今修理之困難也倘經修築後基上除植青草外不得再種果木及桑樹且所植之青草亦須常時修剪免至有動物于土穴之處作孽滋生此為最要之事查該圍基身高度平均不過二，五米達(即六，七華尺)附近坵質又頗結實故下列之圍定式足可適用至沿基基太銳之灣曲亦須改順直方合「基面寬三米達(即八華尺)

外坡一開二

內坡一開二

基面高度超出最高水度時一，二米達(即三，二華尺)「預算」(註)填土工程照常辦法係用人力挑運「擬修築之圍基長三七，五基羅米達(即六七，五華里)所有填土椿土播種草子刈除雜樹及一切工程均包在價內計毫銀

修理舊基原有水閘

購買新基應用之地畝約二百三十畝每畝以一百元計

管理費及一切雜費約占工程百分之五

合計毫銀

一八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〇元

(乙)宣洩園內積水潦漲時期沿基之水閘水竇均係關閉故斯時雨水積存於園內論其積存時間之長短年年不同大概視漲漲久暫而異若非西水面低于園內地而時則園內積水無由宣洩於外也

本年六月本處經在錫勝濬築耕園及磴石三處設立水尺以觀測水度但爲期太短祇得六七八月水度實不足以定每年宜洩園內積水之期限也

凡沿河之圍基內積水之宜洩常在下游最低之處此不易之理以是小範圍內之積水當先引至吉安園附近後令經該處水閘以流入西江橫海浦卽爲出水之路若將橫海浦上游一併堵塞則宣洩之功効更爲顯著凡此係假定橫海東岸之圍基業已修築堅固足以抵抗洪流而言依此辦法橫海東岸之圍基須先修築堅固所有東偏與橫海相通之涵管一律加築水閘及水竇或建基以堵塞之至橫海浦兩端一經堵塞則西岸之圍基可以廢置無用矣改良宜洩園內積水其應辦之工程如下

用橫基以堵塞橫海浦之上游如附圖所繪之A點是橫海東岸之圍基並加建應備之水閘水竇加建一閘于橫海下游之涵口並與兩邊圍基相接連

上列各種工程告成之後橫海兩端之水面高度可以一致而園內之積水亦可以暢爲宣洩矣但爲與幹河交通起見在A點之橫基改建水閘更佳「預算」(註)修築橫海東岸圍基所估之價值(如附圖所繪之虛線者)是與修築西岸圍基之價值相同故(甲)項之預算可以通用不論所修築者爲東岸之圍基抑西岸之圍基也

建築水閘兩度寬五·八米達(一五·五華里)附圖所繪A B兩點是
一一七·〇〇〇元

建築接連水閘之橫基
三三·八〇〇元

建築鐵管水竇四度竇口直徑七十六生的(二·五英尺)附圖所繪之C D E及F四點是
五·二〇〇元

管理費及一切雜費約占工程百分之八
一一·五〇〇元

(丙)加寬基面至六米達(卽十六華尺)各其可以行駛汽車或作輕便鐵路之用如建築行駛汽車之道路路面必須堅固應

用洋灰三合土蓋路倘因其費用太昂改用碎石亦可而原有之水閘其十三度亦須加寬加高

「預算」下列預算祇列加寬基面填土工程一項至建築路面及加寬加高水閘之價值均不在內

填土工程約一十六萬立方米達所有椿土播種草子等費均在內

購買新應基用之地約一佰五十畝每畝以一百元計之

管理費及一切雜用約占工程費百分之三

合共

六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元

提要

(甲)改建小攔圍基如圖所繪之黑實線及黑虛線是

毫銀三二八・〇〇〇元

(甲及乙)改建小攔圍基如圖所繪之黑實線及紅線是並加建水閘水竇以備改善圍內積水宣洩之用

三九六・〇〇元

(甲乙及丙)改建小攔圍基改良宣洩圍內積水並加寬基面以便行駛汽車或作輕便鐵路之用

七八・五〇〇元

以上三種計畫如該圍紳董決意實行其中之一種本處當供給各種建築詳圖並担任代為管理一切

附錄

茲將關於圍基之建築及護養各法附錄於下

築基須知建築堤基為完成效用起見其應注意之事項多惟必不可欠缺之條有三

(甲)令水難於滲入

(乙)高度合式(約距水度最高時兩尺低則水易淹過高則工程虛糜)及潤度合式(能抵禦水流之壓力)

(丙)須堅固而能抵禦水之壓力

基于甲丙兩條件建築材料必用合式之泥土(即含沙黃土)如不符已而用較次之材料則須加倍注意于填泥之方法否則不免隱有滲漏之處而水即由之滲入一到漲漲時期便有崩缺危險之虞及建築堤基無論用何種泥土均須注意保護基身之斜坡使其能抵抗水流之滲透力及衝動力此外尚有應注意之點即基身之內如雜有別項物體而其性與接近之材料不相粘滲者即能為隱患又如小樹及其他植物之根株無論為現生抑已枯萎均不容存留于所建堤之內又被屋所遺之敗瓦殘磚及碎石等物倘于填堤之際偶然不慎混入材料之內亦能敗壞堤基所以然者混置基身之內之植物體多歷年所必致腐爛則該腐爛物體又安能抵抗水之壓力至瓦石之類能阻泥土之積實而使基身留有孔隙即予水以侵入之機會矣又建築堤基如用較鬆之物料如沙或粘土或沃土等于漲漲時期極易為水侵潤使基身充滿水分至基之兩面坡生有樹木或他植物則其根株深入基身之內能將基內之物料分解為無數薄層如是則基身充滿水分均能發生危險也護養堤基建築堤基之後尚須加以護養始能免損壞茲為積極的護養與消極的護養詳述如次

(甲) 積極的護養護養之法首在保護基面大抵各基斜面能蓋以良厚之草皮便獲完善保護草皮所費值亦較他項為廉但草皮內不可雜入其他樹木或蘆葦之類一因其陰影能使草皮蔓生艱難不能發達至于合格之厚度一因其根株尤能引起土之穴處動物滋生蠢動使基身上層受有損壞

(乙) 消極的護養即堤基之內及其斜坡不可種樹木是也蓋樹木一遇大風枝幹搖動其根株即能掀動泥土使之鬆散又如枯萎之後向日根株所在之處即為滲透入堤身之路且有樹木之根甚難以巡察週密遇有應培厚基坡或加基身之時間于填泥積泥等工程亦多不能滿意查美國管理密士必河堤基章程內不准何項樹木植生于堤內在歐洲各國情形相似之地方亦有類之禁令

施工要緊建築堤基如須向附近取泥寄在基內取泥則其地點應距基脚最少十五米遠(即四十華尺)若在基外取泥

則其地點亦應距基脚最少五米遠(即十三華尺)堤基兩邊應立界石以表示堤基之位置立石之地位應距基脚兩密
達每兩石之距離應相隔五十密達凡界石以內之地不得用之建築種植或取泥等事至于填土方法注意之事有四

(甲)填土須按層將泥填平每層厚度不得過二十生節(即五華寸)

(乙)每層平之後須用槌棊至結實然後再填別層

(丙)兩邊斜坡須整齊合法並鋪以草皮

(丁)未開工之前應將原堤基之草皮剷去可從事填築以免新泥與舊泥不相粘連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廣東治河處正工程師柯維廉訂

呈請俯准第三區欖鎮大圍管理委員會附抽畝捐以願該鎮 全民命脉候核遷由

呈為呈請核遵事現據第三區欖鎮大圍管理委員會主席袁瑞庭等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六月九日奉鈞府第八二零號訓令內
為令知事前據該民等呈以欖鎮大圍崩潰堪虞擬具修圍計劃及預算草案請准在圍內基畝每畝年征修圍費一元連征二年等情
當經撥情轉呈核示在案現奉廣東財政廳護字第三六號指令內開呈及計劃書均悉據呈以欖鎮大圍管理委員會主席麥子榮
等呈為修築大圍擬由圍內各桑果基塘按畝每年附抽圍費一元主佃各半連征兩年為期等情轉請核示前來細核所繳修圍計劃
書其修築工程分三項究竟採取某項工程修築未據聲叙明白泰有未合且再核其計劃書內載最低限度之甲項工程亦需款二十
二萬八千餘元據呈稱該大圍內桑果基塘約三百餘頃兩年祇可附抽圍費六萬餘元計尚不敷十六萬元之鉅此項不敷之款究竟

能否確由鎮內商店住戶照數籌足此點併應顧慮茲爲審慎辦理起見仍應飭將修圍工程以及籌款預算分別擬具細則呈候核明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計劃書暫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民等將修圍工程及籌款預算分別擬具細則呈來以憑轉呈候核可此令等因查前主席麥子榮等以事辭職擱案未辦理經召集鎮鎮人士會議僉以本鎮大圍於前清咸豐三年由何庶常瑞丹所創築原圍基長九千九百餘丈水闊共一十六度迄今八十餘載圍堤水圍經久變壞雖年加修葺而本質漸變損壞愈甚且近年潦水比前益漲屆缺時虞亟須大修當即遵令將修圍工程及籌款預算分別擬訂細則繕具書表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請
鈞察懇迅賜轉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俯准照議等情附呈修圍工程計劃書及籌款預算表乙扣到府據此查該會既採取甲款工程修築而於籌款方法亦能分別措捐似此收支尙足相抵該大圍復爲該鎮全民命脈所繫修築實刻不容緩理合據情備文連同抄白書表呈請
察核俯賜

照准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

計呈抄白修圍工程計劃書及籌款預算表乙扣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謹將修圍工程計畫書及籌款預算表呈請

鈞核

計開

(甲) 修築大圍工程計畫

一、修築穩面沙新橫圍至德來圍尾全段加厚填塞圍脚大壩約泥六千五百井

(預算) 泥井工值約六千五百元

整用泥土地基補復每畝拾元約四百餘元

合計六千九百餘元

(說明) 此段圍基單薄且鼠口叢多危險萬分亟須修築

二、加高培厚指梅舊圍附近舊圍堤由指海口沙灣口止約長叁千餘丈及填築崩口約泥壹萬餘井

(預算) 泥井工值約壹萬餘元

整用泥土地基補復約五百元

修葺舊圍基崩口一帶工程約叁千餘元

合計壹萬叁千五百餘元

(說明) 此段圍基最為衝要堤身過於單薄且崩缺太甚亟須修築

三、修葺各冰閘閘門閘橋閘基閘壓等工料約壹千餘元

損壞應為修葺

四，第一埭水閘閘底陷落成巖亟應填築預算工程需費約一千五百元

五，加高各閘改換閘門預算需工料銀約二萬餘元

(說明)加高水閘則原有之閘門當不適用自須改換如籌足經費能照本項工程實行則第三項工程可免除

六，依據民十四廣東治河處工程師柯維廉修築大園計畫案繼續進行

(甲項)改建圍基原預算二十二餘萬元

(乙項)加建水閘水竇以備改善圍田積水之宜洩原預算三十九萬九千元

(丙項)加寬圍面至濶十六尺以通行汽車原預算四十七萬八千元

(說明)以上三項詳民十四計畫書內經呈繳在案

七，一至四，共四項為現在必要的工程(五)項亦屬必要(六)項為永久的辦法但視經費籌措如何擬分期修築

八，籌款辦法(一)由圍內基田按畝抽收(二)捐款

籌款預算表

項 別	收 入 概 數		備 註
	收	入	
圍 內 基 畝 捐 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圍內約有基田三百頃每畝年抽修圍費一元連抽兩年為限由小攔護沙局代征兩年合得約如上數

中山縣政彙報 民政

附 記	商 店 認 捐	住 戶 認 捐	祠 廟 認 捐	各 埠 僑 商 認 捐	演 劇 籌 款	熱 心 人 士 認 撥 公 營 不 動 產 變 價	擬 發 有 獎 債 券	合 計
	70000000	32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230000000
	本鎮商店約一千五百餘間按田等一次過認捐一等五十元以上二等三十元以上三等十元以上四等十元以下各約得如上數		本鎮祠廟約一百餘間平均一次過每間認捐二十元二十元合得約如上數				以本委會原有基金分年償還	
現擬照修園工程計劃書第六項甲款工程修築如捐款不敷即分期辦理								

呈復已令行所屬禁山舖票大來發財兩廠設置分廠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命令內開查近日有山舖票大來發財兩廠違禁擅於向無分廠之前山烏石下欄或其他地方設置分理處分廠殊屬不合仰該局長迅飭所屬查明禁止仍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轉令各分局暨直轄分駐所切實查禁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廿，五，十九

據呈復已令行所屬禁山舖票大來發財兩廠設置分廠指令

知照由

指令 第三七二號 廿年五月廿一日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據呈復已令行所屬禁山舖票大來發財兩廠設置分廠由

呈悉仍仰隨時督飭所屬將下鄉帶收票賄人犯嚴行截緝解辦以絕賭風是為至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彙刊 民教

謹將調查本縣監獄所得情形呈請察核由

呈爲呈請事現據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五四九號訓令開閱八月十三日香港華字日報載有中山獄政積弊亟應清除新聞一段內稱石岐監獄積弊甚深前日由吳局長在監倉察獲賭犯三人執獲番攤賭具等件嗣又經分庭法官在監獄執獲烟具一大籮各情迭經前報茲查該獄除烟賭之外而積年之囚犯(俗名老監頭)每當新入獄之犯人必大索特索其使用稍一不應必將新囚毆至重傷甚有先行亂毆一場然後索取使用此種積習管獄員熟視無睹故善良之囚犯一入獄中鮮難倖免日前公安局有犯人關崇均黃金成等六人發交監獄寄押詎該犯等入牢後即被老囚犯用藤包笠住毆至重傷關等被毆後大聲呼救聲如宰豕遂于戶外旋由其他囚犯代爲討情始肯釋手旁觀者莫不以其大傷人道深願主持獄政者有以改善之也等語事如非虛殊于獄政人道兩有妨害爲此令仰該兼分局長即便遵照迅予密查具報核辦毋稍稽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即飭本分局二等局員李浣萍前往密查去後旋據復稱現奉鈞長發下縣政府飭密查中山獄政積弊一案自應遵辦當即採訪輿論密偵查謹就偵查所得爲鈞長稟陳之(一)中山獄政自民國改元後始設管獄官一員專司獄政歷年以來任職人員努力從公勤慎自矢開闢工廠教習工業者雖不乏人敷衍因循罔知獄政者尤屬多數事無大小委諸獄吏甚至上征下歛執政者任意削剝在囚者如處邱墓亦見不鮮皆由于積弊相沿井無澈底改革有以致之(二)就現在中山監獄言之其中烟賭林立販賣有市巡長獄卒坐地分肥內中情形慘無天日夫人皆知上月報章記載連篇屢幅小評月且接三連三亦欲使執政者知所覺悟有則改革無則加勉况月前公安局長巡視監獄當堂執獲烟賭人犯個中情形想在吳局長洞鑒之中後分庭法官在獄搜獲烟具大籮報章所載事實具在囑聚烟賭無可隱諱(三)在獄囚犯計有數百凡囚犯罪處徒刑在十年期間者俗稱老監頭終日閒處毫無教育耳濡目染指作威福目無典憲每見新囚視其人貧富必多需索動輒二三十金謂之入行可得同等待遇如稍一不遂即指揮囚犯拳脚交加諸多虐待無可告新獄吏走卒近在咫尺視若無睹莫奈伊何其對於公務人員或警察遇有犯罪入獄囚犯偵查極易一經察覺藉此報復洩憤必受圍

殿體無完膚不堪開問故公務人員犯罪一聞入獄必戰慄無入色猶憶本職于民十七年在警察第一區署二等署員任內有警察胡駒因失槍傷人正擬將該犯警判獄執行該警聞悉竟雙足跪地痛陳獄內待遇在職人犯罪入獄之痛苦力求留署拘留懲戒後黎前署長查屬實情請准縣長留署拘押可爲明証現今報載關崇均等在獄被毆一事查關生關崇均等前曾充警長或特務警察被毆一事確屬實情(四)獄內建設有大樓樓下之分樓下人犯均屬鴉形鵠面鐵索啣噎樓上囚徒地方稍潔睡具俱備行動自如所感覺者囚伏一隅自由銷失同是囚犯實覺待遇有異徵諸人言云樓上囚犯多富有之家不幸偶一不慎身犯法紀至蹈刑章獄官憫其遭遇故予優容或謂彼輩自恃金錢魔力走卒獄吏從中擺弄(五)獄內防守在探獄者見之森嚴異常守衛士兵如非探望期間必索取門偈若無以應則拒絕門外充耳不聞惟越獄私逃時有所聞查其原因獄內囚犯如經在押日久平日行動尚無越軌者間有卸去腳絛故偶一疏虞必發生越獄即此一端守衛士兵固屬疏忽在負責人亦咎無可辭基上五點據港報所載得諸一切輿論衆口一詞尙非虛語既奉飭查祇有將採訪所得據實直陳其中真相本職以密令所關未敢輕到監獄致惹嫌疑奉飭前因理合將奉查所得據陳察核伏乞核轉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本職復查無異奉飭前因理合將奉查情形備文呈覆察核實明公便等情據此合將調查所得情形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附錄指令

廣東高等法院指令 紀字第六九四〇號

令中山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調查監獄積弊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報該縣監獄積弊一切因仍未除殊堪痛恨除將該管獄員撤職另選委員接替外已令行中山分庭嚴切查明依法究辦并督同新任管獄員隨時認真整飭務期有犯必懲獄政更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一日

院長羅文莊

公函 第一二六號

逕復者案准

大函請接縣屬中山港區會同鄉公地開作農場藉以研究農作改良農業具見

貴校長關懷桑梓造福民生本府自應樂爲勸助惟請撥荒地範圍內有無民業雜糅其間一時難于查悉本府爲避免日後糾紛及顧人民法益起見當經令行土地局派員測勘面積聲明四至佈告週知如於三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時自當據情轉呈

省府核示俟奉照准再行函達查照至當地人民對予

貴校開墾農場原極贊同惟以園內所占園地間有民權松樹須補償相當價值所有場內墳山亦須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毀壞迫勒遷讓如必要時須得人民同意補費遷葬以免損失而安窀穸其條件與

貴校所擬請縣政府給示補費遷葬之辦法微有不符關於評價給示本府儘可照辦惟補費一層應由

貴校自理至請免地稅應俟

省府核准撥地後逕向本府土地局聲請可也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至級公謹此致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附錄來函

私立嶺南大學公函 外字第七九六號

逕啓者敝大學自設立農學院以來研究農作不遺餘力以期有所貢獻于國人發展國內農業歷年試驗成績以擬作大規模墾殖介紹于農界以示提倡而備採法故先後曾派員至海南潮汕北江等地調查以備墾荒墾殖借以地方不靖交通梗阻卒未能實行茲值貴縣改爲模範縣訓政開始建設萬端竊念工商百業農事爲母地利未興實業難舉物產不備製造何從敝大學故極願竭其綿繆先從

貴縣致力作改良農事先驅俾地利農業亦得以爲全國楷模查 貴縣農作向重低田廢棄山耕荒崗曠嶺墾置可惜若能設法開墾立可變爲膏腴耕殖擴展生產增加民食民生均可利賴建設急務無逾於此抑 貴縣旅外華僑衆多有志返邑興辦實業者不少祇以情形未悉莫敢嘗試敝大學愿將試驗所得公開僑胞取法並誠意幫助指導以副僑胞歷年贊助之意如此可助

貴縣政府招徠華僑興辦實業更可普及一般農民至發展農業必先研究土壤及農作性質且必須有機器農具方可作大規模墾殖而此種研究人材與設備私人或公司經營頗不易羅致必有賴於政府或學術機關之提倡贊助敝大學有見及此且負有改良農業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之責願爲

貴模範縣力此任改良農業之責也爲此敝大學經先後派遣農事專家到

貴縣探勘各處荒區計劃領荒墾殖據調查所得中山港區界內荒原曠蕪極多因土質未經改良灌溉又無水利牛山灌溉遍野荒蕪廢棄無用最爲可惜論其氣候與美國加省南部檀香山小呂宋等處氣候相近可以試驗彼邦農作輸進新種迭經派員面達黃前縣長並函請指撥地段墾闢深荷共表同情旋准公函第六九五號函覆准予劃撥在案敝大學亦經即致電美國農具公司將機器農具如犁田耙田碎石整畦播種施肥中耕刈穫抽水灌溉等機裝運前來惟測繪撥地未及妥辦而黃前縣長已預備卸職事遂中擱現莫鶴鳴君以事屬提倡邑中農業未可遲緩親自帶引敝大學測量人員前往擬領地段測定計平坡崗嶺約六十餘畝坐落中山港區會同鄉之南北界會同鄉南接東抗東北界燕子埔西南界柏葉林西北界那洲除上山埔維當埔牛欄坑大小嶼坑等崗原屬會同鄉公有荒地經莫君商允鄉人任由敝大學向政府領用外餘俱屬官荒關係各鄉亦均歡迎敝大學前往墾殖茲將測定界址圖說函達貴縣長察照請准予派員照圖覆勘指撥敝大學領用爲敝農學院中山區試驗場址俾得採用各新式機器農具開創南中國機器墾荒改良田園新種研究重要農林試驗改良土質機械灌溉將來

實縣農業發展地無曠土生產激增民食充裕不特敝大學與有榮幸中山港日漸繁榮所需原料亦可藉以供給影響所及舉國從風圖計民生均可利賴現敝大學所需用各機器農具均已運到開闢經費亦已撥出並經指定農事專家分別規劃以應春耕故特函請具縣長查照原案將敝大學請領中山港會同鄉附近荒區准予劃撥並請頒發執照永遠免稅營業俾即派員點領設計進行實叙公此致

下山縣縣長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四零八號

令本府 總務科長彭光瑩
公安局長吳飛

呈一件爲呈報擬以三聖宮爲本府拘留所花堂古廟改公安局拘留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三日

縣長唐紹儀

附錄原呈

爲呈報擬以三聖宮爲本府拘留所花堂古廟改公安局拘留

所由

爲查請事竊查本府入犯向係寄押公安局拘留所該所地方狹隘入犯衆多經職親行履勘將其窳敗情形面陳一切當奉面諭從速修理藉以減輕入犯痛苦仰見鈞座仁愛爲懷于刑罰之中仍厲體恤之意查現在拘留所係設在本鄉三聖宮所有縣府人犯及公安局入犯俱因押于此將該三聖宮劃爲四倉此四倉容量不廣照監獄制度僅可容納七十餘人而以前因陋就簡竟羈押人犯至二百餘人現經認真清理積案之後所存人犯一百四十餘人尙覺擠擁不堪而鈞座議建之模範監獄又籌建籌時一時未能應用現值炎天將屆該所空氣穢濁每犯所占位置僅堪容膝坐臥固無寧處傳染病尤易滋生亟應設法整理經職等商議此後擬以三聖宮專爲本府拘留人犯處所以花堂古廟之戒煙所改爲公安局拘留所戒煙所則遷往琴軒祠至三聖宮地方多已破壞自應速籌修葺修理

并增開牢固密門如釘地板鋪墊土敏土泥使空氣流通而免卑濕除飭屬照辦外謹將所擬將花堂古廟為公安局拘留所及修理三聖宮專為本府拘留所情形會同簽呈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縣長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二日

總務科長 彭光璧

公安局長 吳飛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令東海區公所區長屈仁則

呈乙件呈復查明三角鄉警衛隊並無法外征收情事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據稱所屬警隊并無法外征收情事惟邇來呈送該區長橫征暴斂者紛至沓來空穴來風豈盡無因仰該區長對於被控各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須知人民負擔稅捐原有定額如須附加當俟核准方可執行安能擅自濫征貽人口實嗣後務須證本府體恤民艱之意毋得額外加重重苦吾民并將此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縣長唐紹儀

附錄原呈

呈復查明三角鄉警衛隊并無法外征收情事請察核由

呈為呈復核辦事案奉

飭府訓令第一三三二號內開為令飭事現據護沙辦事處主任簡煥章代電稱現據東海護沙局長韋鑾迪日郵電稱除原文有案遵

克允敘外後開爲此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併案查明制止妥辦具報毋稍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副呈抄發奉此當即轉飭三角警衛中隊長袁萬勝查明制止毋延辦情形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查黃沙頓生園即舊裕豐園畝連職三角鄉百數十丈地方遼闊甚少農居該園平日假自衛之名設廠募兵容留匪類蛇鼠一窩橫行鄉曲而至附近各沙被其蹂躪者指不勝屈去年迭經前警衛大隊部發覺其奸術派職隊會合各警衛隊前往圍剿當堂拿獲著匪張明等三名搜獲電筒二十餘枝轉解剿匪主任辦事處核辦有案該園匪黨經此挫折難稍斂跡惟是地方遼闊未易廓清職鄉居窗相依賴係重要會于二月二十八日前警衛大隊部第九次常會提議改警隊前往填駐以資保護即席議決歸職隊就近辦理並聲明不得藉端抽收各種費用及縱兵騷擾各在案今該園主羅達朝不以為德反以爲仇捏控法外征收情事殊深駭異付職隊格遵議案從未涉及抽收質之該園農佃可爲明證豈能飾詞狡辯細查該羅達朝此種伎倆別有會心實因該園平日憑藉匪黨以作護符狼狽爲奸互相利用今一旦被警隊破其巢穴在匪則失所憑依在他則恐開罪歹徒不得不先發制人耳綜觀以上各節該羅達朝竟挾前嫌仇視警隊含血噴人肆意誣實屬奸狡已極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該中隊所稱各節委屬實情三角警衛隊此次派兵駐紮純係謀地方安寧起見並未開有法外征情事至關於胡樹德呈控蔑視功令藉警勒抽一案當經另文呈復有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三沙碉樓收支公布表隨文補呈

察核分別查明核轉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三沙碉樓收支數目表一紙

東海區區公所區長屈仁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中山縣政彙刊 民政 七九

蜜令護沙辦事處主任派員赴東海區查明屈仁則迭被控訴

勸將義捐情形呈報核辦由

訓令 第一六二六號

令護沙辦事處主任唐德衍

為令飭事查東海區公所區長兼警衛大隊長屈仁則巧立名目勸收義捐迭據該區民衆呈控先後計有多起當經本府嚴察爰止三令五申無如該區長陽奉陰違軫念民艱何堪重累現又迭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批令制止幾如雪片飛來仍若任令頑抗尙復成何事體合行檢發副呈副狀共七紙仰該主任即便密派幹員前赴該區就呈訴各節逐一切實查明究實証據彙案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徇延爲要此令

計發吳福滿等黃祥遠等蘇秉彝等吳福祥等何立等陳紹階等副呈六紙李次之等副狀一紙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二號

二十，十二，八，

令教育局局長但 濂

據呈爲擬定處置對圍鄉提撥戶口月捐贏餘舉辦民校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別令行該鄉公所及該區公安分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現據第九區代理學務委員梁文祚呈稱現准第九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第八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前據對圍鄉公所主席馮其郁呈稱竊職呈請擬在區立第一農民初級小學校內附設民衆學校擬將住戶月捐餘款撥充經費一案業奉中山縣政府教育局批准在案現在已經派員負責整理屬內第一三甲內校務併組織財政委員會着手開收每月月捐銀六毫查係亦負責者准予免納除撥支鄉公所每月經費銀一毫警衛隊每月經費銀二毫半外所餘之銀二毫半掃數盡行撥充民校學費之用除呈報縣政府備案外理合呈請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令行該鄉公所新委主席劉玉衡等查明呈復茲據復稱查本鄉除鄉立初級小學校外並無區立第一農民初級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惟鄉內萬安社有一無証塾師潘顯鈞年近古稀素患足疾日以教授四書五經爲業而其門首則公然標貼區立第一農民初級小學校經即詳細調查始知前主席馮其郁與該塾師明比爲奸巧立名目以圖漁利至于所稱附設民衆學校更無其事此種黑幕有該塾師潘顯鈞呈文爲據查教育部公佈私立學校規程經費來源由區內所出者始可稱區立今馮其郁將潘顯鈞個人所設之私塾名曰區立農校謬妄已極况復假冒民校名義暗呈教育局及鈞會藉以加收月捐以遂其中飽之私圖更屬罪無可追等情前來本區所因辦地方自治工作甚忙未暇兼顧相應函達貴委員請即澈查明確分別整頓以正學風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當即澈查該鄉並無區立第一初級農民小學校詢如劉主席玉衡所言自應澈銷以免淆亂聽聞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查前據第九區對圍鄉鄉公所主席馮其郁呈以在該區第一農民初級小學校內附設民衆學校三間擬遵照區公所規定各鄉鎮自治第一期每月月捐銀六毫之內除撥支鄉公所警衛隊經費外餘款盡撥充民校經費等情尙以所請有無窒碍函請東海區公所查明見復旋准函復畧開查該鄉戶口月捐銀除支鄉公所警衛隊經費外如有贏餘儘可撥充民校費用撥情度勢該主席辦事尙且熱心請查照准如所請等由業經令知該鄉公所准予照撥嗣該鄉公所現在已經派員負責整頓理內第一三甲內校務并組織財政委員會着手開收每月月捐銀六毫查係亦負責者准予免納除撥支

鄉公所每月經費銀一毫警衛隊每月經費銀二毫半外所餘之銀二毫半措數撥充民校經費等詞尙

鈞府呈請備案亦經

鈞府指令准照備案各在案茲據該代理學務委員呈報該區對鄉並無區立第一農民初級小學校云云查該鄉戶口月捐既經該區公所查明其數餘可以撥充民校經費則此項可撥作辦學之款似不應放棄不撥或移作別用既有可籌之校款則該鄉民校果未舉辦亦應從速進行而該學委所報該鄉公所前主席馮其郁包庇無証塾師潘顯鈞假借民校名義擅欺圖利一節如果屬實自應予以解散以期整飭茲擬請

鈞府令飭該鄉公所主席劉玉衡仍照前案提撥該鄉戶口月捐處餘舉辦民衆學校并令行公安局轉飭該區分局查明解散潘顯鈞無証私塾庶幾學款不致虛糜學務歸於實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畢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但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據呈繳第八區分局擬具冬防辦法十二條令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五九號

公安局長吳飛

呈附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大致尙安應准備案准立法非難行法爲難仰該局長督飭該分局長隨時到各鄉與鄉公所各委員召集各

隊長士兵切實訓練平日互相連絡有警則實力援助使匪人無機可乘毋得徒托空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縣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呈繳第八區分局擬具冬防辦法十二條請察核備查由

呈爲據情轉請察核事現據第八區分局長梁交通呈稱呈爲呈繳冬防辦法請予察核施行事現奉鈞局第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照得晚造登場元冬履序之候檢閱從前案牘均有舉辦冬防之成規蓋恐一入冬宵小生以爲欲綢繆于未雨消隱患于無形茲爲嚴密防範宵小之輩起見亟應按照成規舉辦聯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參酌去歲各區聯防辦法擬具辦法呈核施行爲要切遵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年冬防本區由區分所籌委會召集除依照去年奉發各區聯防分區辦法辦理外並就地方情形另訂冬防辦法十二條共同遵守奉令前因理合將該辦法備文呈繳察核是否可行伏乞核奪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分局呈繳冬防辦法十二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查除分飭切實執行外理合據情並抄同原呈冬防辦法十二條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查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抄呈第八區分局呈繳冬防辦法二紙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八區冬防辦法

- 一，定由十二月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三個月爲冬防期間
- 二，各鄉遇警須要互相救援如鄰鄉有警不卽赴援或賊匪經過該鄉而不截擊或奉到電話派調不出隊者作窩匪罪論
- 三，各鄉糧要路口或僻靜地點須派後備隊防守
- 四，各鄉每夜多派後備隊員梭巡夜茶烟鴉品等由各鄉公所設備
- 五，晚間七點後禁止外人入鄉若確有事必須由步哨問明方許通過
- 六，各鄉須常常盤查生面及形跡可疑之來往行人及檢查散仔館與客棧
- 七，各鄉公所籌委會與各分駐所須聯合辦理冬防事宜
- 八，茶冷徑上屬漢坑下屬南山及西坑徑應由各該鄉派出警衛隊防守區警衛隊亦派隊梭巡如有擱搶情事發生爲該鄉是問
- 九，各鄉有匪竄匿不報者各該鄉父老紳耆委員應負全責
- 十，各鄉鄉內由八點以後鄉內來往須携手燈
- 十一，鄉中如有碼頭船隻理岸須注意上岸行人入黑後不准理泊
- 十二，如某鄉截獲匪犯由該鄉具繳花紅充賞但非本區人則由區公所賞給並定每獲劫匪一名賞花紅銀一百元槍匪五十元小竊不在此例各鄉警隊如有因公傷亡依照警衛隊撫恤條例辦法

指令公安局准在沙田警費項下撥款開辦戒煙所

指令

第二七二四號

令本府公安局長吳飛

呈乙件爲擬具第二戒烟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表暨估價單繳請核准在沙田警費項下撥款開辦由

呈附均悉查核繳來第二戒烟所開辦經常費預算表及估價單開列數目尙屬覈實所請在沙田警費項下撥給開辦費一千二百元應予照准仰即備具鈐領派員來府聽候核發至該所每月經常費仍應照縣政會議議決案由烟案罰款項下撥支併鈞知照此令附
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竊縣屬勵行禁烟以來烟案人犯日有緝獲除處以拘罰外即發交留醫戒烟所以期戒斷烟癮予以自新惟中山港原設之臨時戒烟所限於地方無法容納多數烟人孔縣治遼瀾路途轉折管解亦感困難故石岐附近各區所獲烟犯未能悉發戒烟留醫所戒烟竊以根本辦法非多設戒烟所不爲功故本局編造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已編有第一第二兩戒烟所經臨各費預算在內除第一戒烟所擬就現有之臨時戒烟所改組另案呈報外擬於石岐南區租借劉氏寶亭祠設立第二戒烟留醫所該祠地方宏敞可容二百餘人惟須加以修繕開格常經飭謁規劃召匠估價預計一次過須開辦費一千二百元常月費一千五百六十四元望合列具開辦費及經常費各預算表連同估價單並圖呈請

中山縣政彙刊 民政

鈞府察核俯賜照准飭行財政局在沙田警役收入項下如數給領俾即開辦仍乞

指令祗遵再烟案罰款前經縣政會議議決撥支戒烟所經費歷經遵照辦理將收入罰款按月撥歸臨時戒烟所開支惟不敷尚多此次設立第二戒烟所自應另行請款合併陳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第二戒烟留醫所圖一紙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估價單乙紙

公安局長吳飛

訓令公安局飭屬遵照如在第三區福興圍毘連之南沙及與
大拘毗連之北沙等處勦匪應予當地軍警協審妥辦免滋
誤會由

訓令 第二六七〇號 二一，四，二七，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為令遵事查與本邑第三區福興圍毘連之南沙及與大拘沙毘連之北沙均屬順德縣境與本縣交界僅隔一海沙匪利其兩縣接壤易於逃竄攻時在該處出沒最近三區之九洲基鄉民潘潤培家被擄男女小童兩名口查亦係南沙匪首麥開等所為似此猖獗情形亟應派隊嚴勦以靖地方惟將來勦匪警隊跟蹤追捕遇必要時或須直達該兩沙境內應由該局轉飭該管公安分局及駐防縣兵隊長隨時知會地方軍警協商妥辦免滋誤會而利進行除函順德縣長查照飭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毋違此令

縣長唐紹儀

訓令 本府公安分局長楊桐孫商會執行委員會呈報糖類捐商違章

苛收請予嚴令制止令仰遵照制止以杜苛擾由

訓令

第三六四七號

廿一，四，廿三，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令第三區公安分局長楊桐孫

為令知遵事現據鎮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馮祝平呈稱呈為呈請事現據會屬什貨行公安堂華記棧等略稱竊啟行商店俱營什貨生理兼營糖類對於政府規定稅捐遵章辦理向無暗匿歷安無異詎自糖類捐合德公司承辦後改委高隆為征收專員即巧立名目竟向各商店進口之糖每件征收檢驗手續費一毫查此種檢驗費章程內并無規定如果係新訂章程自應由該公司籌修正章程先發通知齊與各商店然後派員征收各商店自當樂於捐納今該公司徒以口頭上向各商店勒交檢驗費且聲言各稽查薪水微薄加收此種檢驗費係為津貼各稽查起見似此言論更屬令人懷疑迫得具稟鈞會請求准開特別會議迅予邀集解釋轉商減免征收手續費以維商業等情據此即經召集本會執行委員會以糖類捐征收範圍係洋糖入口為限本鎮並非昆連洋界港澳輪船亦無寄泊所有糖類均從內地販來均經完捐固無檢驗之必要且檢驗捐自有專章並無征收檢驗手續費之規定該合德公司濫征檢驗手續費自屬違章苛收應予轉呈制止等議表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察懇予迅賜制止以杜苛擾而植商懇實明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暨令行該區公安分局長嚴行制止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遵照該糖類捐合德公司如果確有濫征檢驗手續費情弊即予嚴行制止以杜苛擾毋違此令

准中山港電報局函請撥給更換由翠亨至泮沙一段電綫費 令遵照由

訓令 第二六九七號

令財政局局長張澍棠

爲令遵事現准中山港電報局函開按查敝局自貴縣政府呈請轉令設立後因款無着迄未置本身杆綫何來通報均係暫借電話杆
綫以爲敷衍惟自去年八月因被颶風摧殘後綫路情形至爲複雜機工工作窒礙叢生當經函蒙貴縣長撥款業將下柵至翠亨一段
路綫先行修理完竣在案惟由翠亨至泮沙一段路綫尙未履及以致月來通報時得時阻屢經派工巡查惟迭據回報並無斷壞而通
報則窒碍如故最可慮者一經入夜輒難工作察其緣因實由于前次被風摧殘後雖經修復惟以該段電綫當日斷壞太多修理之時
駁口無數是以日久遇風吹及或鬆或緊似斷非斷因此拍電時通時阻尤以夜間風烈時爲甚此種障礙實屬查無可查修不勝修如
不急謀整理阻碍交通實非淺鮮而况藉此廣中緊急繁多之際倘有因此延誤關係非輕茲擬即將翠亨至泮沙一段之綫重新更換
澈底整理以利通訊估計此項工程共需用工料費毫銀八十五元八角謹將此項綫路腐敗情形及工料估價清單一紙函請查照務
懇准予撥辦理以便早日興工而利通訊等由計列工程估價單一紙准此自可准予照辦除函復仍應實報實銷以重公帑外合將價
單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准在地方款項下核給可也此令

計抄發工料估價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統一征收警費辦法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准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三一二號公函內開查本會第三屆大會第二次會議實委員居素提議本縣實施訓政舉凡維持治安協助自治推行政令端賴訓練良好之警察以爲執行惟查本縣現有警察向少訓練精神形式極欠整齊各區警署固多因陋就簡不堪辦公而警察尤屬舊其最大原因即在全縣警察經費之徵收發給向不統一多係就地籌集其因徵收方法未善致警費無着者則徒存警察之名而無其實凡此情形實爲模範縣政最大缺點茲爲整頓全縣警察特擬定籌集全縣警察經費并劃一徵收辦法使全縣警察得以整頓縣政亦得因而施行其辦法擬凡佔有農田桑基菓園一畝者每年繳納警費三毫分上下造繳交其商店則照租項所值按月加一五徵收住戶按屋宇大小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月三毫乙等每月二毫丙等每月一毫其確係赤貧之戶由區公所查明呈准縣政府豁免至沙田一項曾經本會議決本年內一次過徵收附加費三毫爲補充行政建設費用此項警費本年內暫緩征收由民國二十年起實行此項收入總額以之給發全縣警察經常費用外如有盈餘即以之補充槍械及改建全縣警察署庶使警費有着警務不致廢弛而警政修明縣政亦因而易於實施請公決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執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所屬民衆一體週知須知此次徵收沙田抗田菓園桑基及各商店住戶警捐純爲擴充警政維持治安起見至關重要經此次統一徵收之後所有以前涉於苛細之警捐責成公安局查明呈府迅爲豁免以維警政而恤民艱爾等務須依照後開辦法踴躍繳納毋得藉詞阻撓至干究罰爲要切切此佈

計開

一，凡縣屬農田桑基菓園面積在一畝以上者每畝每年徵收警費毫銀三角分上下兩造繳納業佃各半由佃人代繳將來在租項

內除扣(農田係包括沙田抗田而言)

二, 商店概照現在所納實租價按月加一成五徵收主客各半由舖客清繳在應交租項下扣除

三, 住戶分甲乙丙三等徵收

甲, 以佔地三條以上或一條而有二進或一條而建樓一層至三層為甲等每月納警費毫銀三角

乙, 以佔地二條或一條而有兩進或一條而建樓一層者為乙等每月納警費毫銀二角

丙, 以佔地一條只係一進者無建樓者為丙等每月納警費毫銀一角

四, 凡屬沙田範圍者應繳納警費由各護沙分局或護沙征收專員帶收由公安局隨時派員稽核提取其餘抗田桑基菓園及舖戶

應繳警費由各該管公安局分局警捐司專征收解繳公安局其桑基菓園向由護沙局或護沙徵收專員徵收護沙費者亦由護沙

分局或征收專員帶收

五, 各護沙分局或專員辦事處因帶收警費關係得依征收事務之繁簡增設警費司事一人至二人(由護沙分局長或專員遴員

薦由護沙辦事處主任委任之)各區公安局分局征收警費即以原有警費征收員辦理(由公安局長委任之)專司辦理征收警

捐事宜均由各該分局長或專員負責監督指揮之責區公所長及鄉公所委員負協助之責

六, 農田桑基菓園面積在半畝以上者以一畝論不及半畝者折半征收

七, 農田桑基菓園警費除有天災事變以致不能耕種非經政府勘明屬實者不得藉端減免

八, 凡商店住戶滯納警費三個月者應照滯納總額科以罰金一成滯納四個月以上者罰二成

九, 凡農田桑基菓園商店住戶係屬公產者均一律徵收但學校公立及慈善醫院暨地方法定機關得免徵之

十, 警費收據用四聯格式由本府製定蓋印頒發凡繳納警費應向徵收員取回此種收據收執如徵收員勸不給據或給據不實者

准即扭送究辦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禁止各區鄉械鬥

爲佈告嚴禁事，照得博愛和平，乃民族美德，好勇鬥狠，實社會危機，叔世風俗澆薄，教化不行，乃有燃箕煮豆骨肉相殘，同室操戈，肘腋生變，此固爲公論所不容，抑亦國法所不許者也，查邑屬鄉民，狃於惡習，姓族之觀念太深，鄰鄰之畛域攸別，或分界址，兩姓尋仇，或爭款項，雙方啓釁，其中每有土豪劣紳，與及訟棍，鼓動風潮，煽惑羣衆，在此輩始意，不過希圖從中漁利，而愚夫不察，受其愚弄，遂致鬧天巨禍，頃刻釀成，引類呼羣，相與械鬥，卒至肝腦塗地，兩敗俱傷，農耕曠野，商場歇業，閭里現蕭條之象，鄉村呈冷落之觀，無辜之民，橫遭浩劫，流離失所，資產蕩然，勝者畏罪潛逃，敗者伺隙報復，尋仇不已，慘曷勝言，前者平嵐鴛岡之役，馬山陳林兩姓之役，創鉅情深，正宜引爲鑒戒，爲此佈告曉諭邑屬民衆一體知悉，須知是非曲直，自有法律爲之解決，豈可妄逞一時之勇氣，致遺無窮之隱憂，嗣後如有尋仇械鬥，釀成事端者，除將爲首滋事及居中挑撥者，盡法懲辦外，並將兩方紳耆拘究，以儆效尤，自佈告之後，凡區鄉局所，與夫自治機關，閭里父老，及曾受教育明白事理之人，務各先事預防，轉相誥誡，約束子弟，毋爲意氣之爭，倘有發生械鬥之虞時，必須一面盡力調處，分頭制止，一面據實呈報，以維治安，而消隱患，用副本縣長化民成俗之至意，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縣長唐紹儀

據呈北山鄉越境設防爭收更谷佈告制止由

爲佈告事現據第五區公所轉花地鄉公所呈稱竊屬鄉於前清末葉時代奉縣令就地籌辦巡警經於鄉內花地芳園一帶居民田畝籌措經費辦理歷數十年相沿無異迨去年奉黃前縣長委辦屬鄉公所委員等以自治進行經設地方警衛隊呈奉鈞區核准開辦花地鄉地方警衛獨立第二分隊在案乃前月有鄉內土惡毛滿等破壞自治勾串北山惡幫勢力擾害地方當經分呈該區暨公安局查辦有案不料毛滿等不擾不休北山鄉恃強壓抑竟於本月一日在屬鄉內高搭棚廠擅設機關名曰中山第五區北山鄉後備警衛第四分隊字樣毛滿爲分隊長謝祥爲副分隊長聲勢洶洶羣情惶恐付思屬鄉轄內花地民房七八十家芳園民房六七家麥寮七八間合共烟戶不過百家左右以事理論之一鄉警衛分設機關專屬駢枝適足擾害且用北山鄉後備分隊名義尤屬離奇以地勢論之該北山相距屬鄉已有十餘里之遙素來雨不隸屬豈容越境分防之理而芳園貼近屬鄉短戶寥寥十數家故不能劃分二鄉更不能隸別處無非毛滿等居心險惡北山鄉籌勢蹂躪查毛滿新到芳園搭寮居住惡跡昭彰豈容有案一旦被其擅設機關屬鄉自治進行罔屬防害生命財產亦復堪虞迫得謹將擅設機關危害地方之情形呈請察核轉稟政府將北山分防後備警衛第四分隊撤退并將毛滿等解散究辦以安閭里等情到府當經飭查查明該芳園村僅有房屋十餘間與花地鄉咫尺連形成唇齒相依之勢而距離北山鄉則有十餘里之遙以就近保護當歸花地鄉管轄爲宜今北山鄉未遑呈准上臺無故巧立名目擅在芳園設立北山鄉警衛第四分隊爭收更穀以致發生糾紛殊屬不合嗣後該芳園村更谷應准由花地鄉徵收照常保護至北山鄉在芳園所設警衛分隊即撤銷以免再生事端據呈前情除令行該區公所分別轉飭遵照并令公安局實行制止暨嚴飭該警衛分隊即日撤銷外合行佈告仰各該鄉鄉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縣長唐紹儀

提倡儉婚之剴切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禮奢寧儉美德當修克儉于家前賢是訓近國民生活繼長增高需用浩繁支持靡易若非實行節儉勢必元氣漸喪民生日蹙紹儀於從政之餘觀風訪俗認爲本府急須勸告而社會所當提倡者厥爲儉婚每見邑屬民衆舉行婚禮動輒糜費鉅金鋪張揚厲踵事增華相率效尤不知所底一若非此無以崇隆典禮誇耀流俗不知在家道較豐者破綻立見小康者凍餒堪虞而赤貧者則竭力張羅設法典借糜費愈鉅負債愈深不獨累及家庭亦且累及社會此婚禮奢侈影響於經濟問題者一婚後以家庭生活感受困難不能享同居之樂因而離異者所在多有此婚奢侈影響於道德問題者二舉行婚禮若耗多金貧窶之家多不敢造次從事曠夫怨女日益增多此婚禮奢侈影響於人口問題者三言念及此深堪浩歎茲者本邑既號稱模範訓政工作紹儀自當併力以赴冀其呈功惟風俗改易士夫有責允宜提倡儉婚樹厥先聲溯其舊染爲此剴切佈告仰邑屬民衆一體知悉嗣後舉行婚禮務宜崇儉所有一切禮金餅物與及筵席需費概須從廉樽節藉養儉德果有餘力儘可出佐社會公益事業何必矜豪門虛富者傷德貧者傾家甚無謂也所望邑人共體斯意廣爲宣導家曉戶喻身體力行庶幾移風易俗馴奢崇儉自治可期完成民生從茲發展本縣長有厚望焉特此佈告

縣長唐紹儀

通飭對於未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任意活動應嚴加糾正

毋任滋事由

訓令

第三八零五號

廿一，五，九日

令本府公安局長吳飛

令各區公安分局長

令各區公所籌委會

爲通飭事照得人民團體之組織必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方能成立各項會議亦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集會
曆經通飭有案現查縣屬各區仍有未經立案之團體舉行活動藉故勸捐其中真正爲社會服務者固屬不鮮而假名招搖攬騙以圖
斂財者亦不乏其人自應分別查明加以制止以杜流弊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分局長常委即便遵照嗣後如有未經本府核准設立
之團體擅行活動者應即嚴加糾正毋任滋擾爲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據轉坦洲初小爲同德營送產助校擬請修正送帖再給佈告
保護徵收令准照辦由

佈告 第一一號

爲給示保護事現據教育局局長但彙轉據南鄉區私立坦洲初級小學校董董霍輝元等呈稱竊本校開辦伊始經費未敷茲有同德營值理余漢強等願將土名恭都金斗灣鳳洲猪嘸咀沙式百伍拾餘頃除沙坦外實收約一佰餘頃耕穀每畝五斤除僱夫防守與沙棚工食及每年送還同德營六百五十元作爲鄉民帛金之用外每歲溢款約千餘金盡撥入本校作爲常年經費經立送帖及原有沙照交由本校收執有據現因收穫時期在即理合將原送帖影片及沙照影片附呈懇請鈞局存案并請轉呈縣政府備案給示保護徵收以維教育而利進行等情到府據此查捐資辦學殊屬可嘉據呈前情亟應出示保護徵收倘有不法之徒阻礙耕獲危及學款一經告發定即拘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嗣後投遞狀紙准以普通呈文紙代用除貼印花外不多收分文由

佈告 第一三三號 廿年八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照本得府現爲便利人民投訴狀詞起見嗣後關於行政狀紙不必定在本府購用准由各當事人以普通呈文紙替代除照例貼足印花一角外并不多收分文合行佈告仰所屬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縣長唐紹儀

據東鄉區公所區長吳慶珊呈爲設立戒烟留醫所應予照准佈告各界公民人等知照由

佈告 第一四九號 二十，九，四，

爲佈告事現據東鄉區公所區長吳慶珊呈稱竊查鴉片之害匪特禍種病民且爲民生經濟發展之障礙所關至爲重要政府以我邑爲模範之區不惜犧牲鉅餉先將邑中烟患毅然禁絕凡屬邑人允宜振刷精神善體斯意其染有烟癖者固當速爲戒脫而職司烟禁者亦應分別治標治本廓而清之惟查禁烟令下已逾數年其染患烟疾者仍所在多有撥厥原因或爲疾病所牽或爲經濟所限亦未始非辦理烟禁者未能標本兼施有以致此慶珊職長是區責無旁貸環顧四境怒然憂之用敢不揣棉薄查照禁煙條例之規定擬

先創設東鄉區戒煙留醫所一所其宗旨則分別勸懲兼施強迫誘使數百年之煙患一掃而空之業經召集所屬各鄉鄉公所主席委員會商莫不樂予贊助謹將戒煙留醫所組織各種章程擬備列冊具文陳請察核備案并乞給示佈告以利進行等情到府查事關地方公益擬具章程亦尙妥協所請備案應予照准除令復外合行佈告仰各界公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東鄉區區公所臨時戒煙所辦法提要

(一)所有捕獲煙犯不得罰金保贖須入所戒斷煙癖然後准予保釋

(二)區屬警署職員及各鄉鄉委警衛隊長員如有烟癖者須由本所成立之日起戒絕否則由區公所呈縣將其撤差仍須受本所戒煙辦法之處治

(三)本所成立後各鄉公所委員須將各該鄉之染有烟癖者逐一查明密爲舉報以便限期自請或拘送入所受戒若隱匿不報一經查出以庇縱論罪

(四)本所成立後如有仍敢售賣或販運鴉片烟或煙土致被捕獲者無論其人有無煙癮一律送縣政府懲處

(五)戒斷煙癖出所後復吸被獲者一律送縣政府懲處

(甲)凡患煙疾者或不願入本所而願在外自行戒除者須有本地殷實商店負責担保限期一個月戒絕倘逾期不能戒絕除向担保店追回被保人發交戒煙所務令戒絕乃釋並追回被保人所用去醫藥膳費等

(乙)各煙犯每月應繳醫藥費毫洋五元膳費毫洋六元如其個人確無能力繳納者酌量減免

(丙)本所經費除收入之醫藥膳等費外其不敷之數由各鄉領捐及向海內外各熱心同鄉或殷富捐助其收據由稽核員製定核發之

(丁)由各鄉公所委員互選稽核員三人凡本所出納款項概由稽核員稽核之

據第二區電話籌備處呈請令飭區屬各鄉公所公營車路公

司等迅繳電話股本准予佈告催繳由

佈告

第二零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爲佈告事現據第二區電話籌備主任周守愚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本區籌備電話原求消息靈通以利一般民衆前經擬具計劃及籌辦處章程招股簡章指定各鄉招股數目表呈奉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在案現查籌辦以來經已數月而各鄉繳交股本者尙屬寥寥以致無從依期舉辦次第設施似此情形殊於交通治安關係甚大爲此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分別令飭區屬各鄉公所籌委會公營車路公司商會米機等迅予繳納股本以利進行而維交通等情據此查該區籌設電話原爲利便交通聞接聲援起見於民衆固有裨益於治安上實有莫大助力自應一體協助俾臻厥成除指令准予佈告催繳外合行佈告仰該區各鄉公所公營車路公司商會米機等一體遵照從速將認招股本向該籌備處如數繳交切勿觀望稽延貽碍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縣長唐紹儀

佈告保護疏濬沙溪墟河道由

佈告

第二一八號

爲佈告事現據第二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委周守愚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區屬沙溪墟商會分事務所長梁懋孫董事胡卓賢梁耀東鄭毓奇梁壽康等聯呈稱呈爲疏濬河道利便運輸懇請轉呈備案給示保護以維公益而利進行事竊查沙溪墟位居隘鎮中部上

接石岐下與各沙堤連爲附近數十鄉商務農產集中貿易之區陸路交通尙稱便利惟水路出入向賴四鄉浦一道該浦近因日久淤塞潮漲時船隻難來往潮退後則水乾見底不能航行若非乘此隆冬水涸農事稍暇之時設法大加疏濬則恐該浦淤泥日積月累清理愈難屬會有見及此爰集乘礎商會以疏濬該浦實急不容緩一致議決提撥本會積存日會公款銀二千餘元開支不敷之數暫由本墟甜生祥米機墊出俟再集日會然後償還經取得該米機同意是疏濬四鄉浦經費有着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絕不向外募捐此舉純爲利便運輸顧全公益起見業經全墟一致贊成并擬具預算定期開工以促進行惟於興工疏濬伊始誠恐附近鄉人一時誤會出而捐阻或有無知之徒罔顧公益從中破壞致碍工程理合開具預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懇予據情轉呈

縣政府備案并迅賜佈告保護以維公益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疏濬四鄉浦工程預算乙紙到會據此查疏濬河道利便運輸純爲發展商務設施公益至濬浦費用提議將該會積存日會公款二千餘元開支經乘礎商一致贊同尙無窒碍事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連同該所疏濬四鄉浦工程預算一紙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并迅賜佈告保護以維公益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沙溪墟商會分事務所長梁懋孫等擬撥該會積存日會公款疏濬該處河道于交通極有裨益事屬可行除指復准予備案外合行佈告保護無論何人不得妨碍疏濬工程以維公益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嗣後如有各捐稅稽查苛抽勒索准就近投報當地警區

拘解究辦由

佈告 第二一九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發下湛江漢航業聯商公司楊大安等郵電一件內稱竊商等專營航業運載貨物往四邑各屬并由梧州運柴赴澳門銷售一向安份詎每於道出中山縣屬馬騮洲海面時輒有前山鹽務分卡并菸酒稅印花稅統稅禁煙所雜類炮竹冥鏗疋頭屠捐等各稅捐分卡等類稽查不下二三十人乘商輪向拱北關完納稅餉之後紛至踏來藉口檢查乘機勒索稍不如意勒贖扣留商等飽管凌虐屢經向軍政當局呈請嚴加禁止有案無如日久玩生苛擾如故查本年三月間前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長鄭炳忠僑裝親到該處調查目視情形即拘獲不肖稽查六名解省懲辦未嘗不稍葺一時然閱時未久苛索留難又萌故態此皆各稅捐分卡平日容縱藉宣曲意包庇致成積習查稽捐過竹疋頭冥鏗屠捐等捐係承捐性質祇可抽收落地行銷貨物而商等船舶所載貨物尙在途中何得越權濫搜苛索留難即使應受檢查之鹽務禁菸等卡亦宜出以正當手續不應例外苛求（又說專載木柴之船由梧州往澳斷無偷運私鹽往洋界之理亦屢被苛索）商等份屬商民應當受政府保護際茲航業衰落時尤應加以維持若任其勒索欺壓行旅摧殘航業阻撓航運此境儼成化外實所罕聞伏思中山縣爲模範首邑馬騮洲爲中外矚目之區詎能任此不肖承商稽查逞刁怙惡假公濟私置商民疾苦於不理政府法令之謂何用敢聯電瀝陳害商病民下情另文籲請軍政各長官調查真相予以澈底制裁并一面通告海外內各同志使知航商苦衷加以援手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情奉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一三三八號批開代電悉昨據澳梧合安堂代表黃但以前情呈報到廳經以稅字第一一二零號批行中山縣政府嚴行禁止如再有勒索騷擾准該商等就近投報該縣公安局拘究在案據電前情仰該縣長併案辦理批示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縣屬馬欄洲各處稅捐稽查苛抽騷擾經商民呈控本府備告及嚴令制止有案茲奉前因合亟重申備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如有各就捐稽查苛抽勒索情節准就近投報當地警區拘解嚴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縣長唐紹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佈告中山港爲無稅港由

佈告 第二三三號

爲佈告事現准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零二號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唐委員紹儀提議中山港無稅區域界址現在業經國府派員勘定自應即行明令公佈及恢復無稅口岸并將香洲無稅口岸聲明注銷一案當經決議定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爲中山港無稅口岸實施日期香洲無稅口岸着即取銷在案除明令公佈并分令財政部暨廣東省政府轉飭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委員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相應函達

附貼中山港無稅區域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縣長唐

中山縣政彙刊 良莠

二〇一

據西山寺主持僧呈請給示保護以杜假借而維業權准予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由

佈告 第二五零號 廿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給示保護事案據西山寺主持僧了華呈稱竊據敝山主毛龍德堂曾傳習堂函開西山又名紅棉別墅係前明鄉賢毛孝廉可珍諱書之所尋改爲寺延僧主持迨前清道光年間會制軍望顏釐資重修勸碑寺內毋許擅借官紳致生枝節歷代相沿毋敢逾邇邇來風氣丕變爲應時世之需求本寺迫得公開任人游覽惟是遊客衆多深恐代遠年湮間有未悉底蘊難保無藉端假借用特函達貴主持查照倘有上開情事理宜婉詞推却免生事端各等由准此付思敝寺前數年間被官產處硬指爲官產迭經衲等共籌款項向廣東財政廳領回契據登記管業純屬私有物業當受法律保障無疑而函開各節亦不外體念先人創業艱難慎重保管名勝以維業權起見然衲等紅魚青磬寂守禪關力弱勢微何堪風雨與其拒却於事後曷若思患於將來若非仰仗鈞威何以資保護而垂永久伏願 國府明令填恤信仰自由居住自由衲等同懇禱 憲不摒經流於例外爲此理合據情轉呈懇請准予依法存案并賞示佈告杜絕外人假借以保勝蹟而維業權等情當經本府令飭第一區公所查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常務委員梁鴻沅呈復邀查西山寺僧廠全城於萬家烟火中得此幽靜地址爲民衆游覽之所未可多得重以古迹所在自應設法保存近已有人將西山餘地改設遊樂場且於山下增築商店寺後又已建成烈士亭一座將來游人必日益衆多雖該寺自繳價報承後尙未聞發生若何糾紛但遊歷者既多日久恐不無騷擾或託詞借盾之弊毛會兩族所慮似亦無怪其然昨經職會第二十一次常期會議表決飭寺僧了華樹印會制軍碑文呈報鈞府轉請佈告制止有案理合遵將聲明情形呈復伏懇俯念西山寺足以點綴石岐市場風氣准予給示布告制止假借以維勝蹟而免滋

事等情前來據稱前情查與監督寺廟條例無不合自可准予照辦合行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毋得藉詞假借滋生事端以維勝蹟而保靜謐切切此布

縣長唐紹儀

據樂善社梁鴻洸等呈為組織樂善社購地安葬無主枯骨請

給示保護准予照辦佈告民衆一體知照由

佈告 第二五七號

廿一，一，廿九。

為給示保護事現據樂善社梁鴻洸等呈稱竊查去秋岐關公司開闢東路直達石岐鎮路線經過南區華陀廟後山於掘路時由公司工人檢出無主枯骨佰餘具隨由該公司僱塔逐一裝載安放於附近山巖路邊中風雨飄搖猪狗踐踏必遭毀爛鴻洸等適遊此地憫然傷之特聯合全人發起組織一樂善社專為購地安葬無主枯骨而設並邀各好善者捐資募工妥為收拾即未檢之暴露白骨亦肯一一經理旋在該山之兩旁泥濘中再檢出先骸二百餘具連岐關車路公司以前掘出之佰餘共計三百餘具又縣屬二區間全人等組織斯社擬將年前溪墘車路公司築路時檢有白骨數十具函約送來附葬全人等見其亦屬無主枯骨未忍拒却乃約其統來葬為安置現經源中黃瑞忠黃建業羅垣等用價壹千零七拾元外中金壹佰零柒元購得縣屬第四區齊東鄉土名大家廟吉地四坵共稅二畝八分第一二兩坵係與楊祖金楊慶忠楊瑞忠等買受計稅二畝第三坵與飛星堂值理劉朝買受計稅六分第四坵與飛星會值理陳楊氏買受計稅二分即將購得稅地分別排列各先骸環葬其間業由鴻洸等商請建設局陳局長少芬派員測勘繪具圖則築為公墓另立一亭以垂紀念并在墳場左右植樹以為行旅駐足之所現屆興工建築恐有夕徙遇事生風以敝社所檢之無主枯骨埋為伊等祖骸希圖反噬致啓爭端茲為杜絕此等狡謀及免侵佔墳場地址俾足垂永久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懇請准予給示保護等情

據此查所稱各節事屬善舉不徒澤加枯骨亦且惠及行旅自可准予照辦除批示外合行給示保護仰各界民衆一體知照毋得藉端滋擾致干咎戾切切此佈

佈告撤銷崇義祠職員譚逸樵等私批田畝宣告無效之圍名

畝數及個人姓名由

佈告 第一八一號

爲佈告事，案據崇義祠監督總理祠產會正主席李心湖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心湖等荷本祠各都監督選任爲監督整理祠產會整理員，復互推心湖爲正主席，鴻沈爲副主席，自忖履膺榮梓，義不容辭，經于本年一月五日，當列祖列宗案前，宣誓就職，依息整理之進行，千頭百緒，非有一定之步驟，無以爲功，同人等以斯會之產生，起于各監督否認前職員譚逸樵等私批田坦之行爲會議，自應依照決議，以撤銷私批田坦，爲整理之先着，查本祠田產之批發權，經監督大會，于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會議，第二項決議，（凡所發之田，如過一頃者，須前開星期，通出各都監督，出席監視，始生效力，以昭公允）又第六項決議，嗣後清德灣各圍，如已滿批者，概由舊曆九月初十日開投，以十月底一平收清租項，（是）復經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會議議決，（青鶴灣三板洲白藤等處地段，亟應招人承築，價實行時，再由各監督開會，將規則擬妥，俾資遵守，）按照歷次議決案而言，非監督大會之決議，當然無效，各監督爲維持祠產，對於職員譚逸樵等之私批田坦，經于本年一月四日會議議決，（維持十九年九月廿五日第二項議案，凡未經監督會議通過所批發之田坦，當然告廢，）并于一月五日會議議決，撤銷手續，（一）呈縣府佈告撤銷私批批約，（是）（二）業報否認上列各項，由新任職員，負責辦理，）案經本祠監督大會臨時主席唐德維呈報備案有案，心湖等職責所在，理合根據各監督之決議，將職員譚逸

權等私批之田坦，調查臚列，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并請將本詞前職員違章私批田坦之行爲，宣告無效，并佈告縣民週知，依法究懲，以維公產，而儆效尤等情，計粘呈私批田坦列單一件，到府，當經指令，呈粘均悉，該詞前職員譚逸權等當日批發田畝，既未經監督大會之決議通過，私擅發批，固屬違章，矧本縣縣區鄉鎮族管理公產章程，業經本府于十九年八月，分令佈告各在案，查該青鶴灣等處田畝均係去年始行發批，當時又未遵章呈候核准，尤違功令，所請將私批田畝，分別撤銷，宣告無效，以維公產等情，應予照准，惟各該私領田畝個人，前經交過租銀若干，准駁明批約，如數發還，該款即在另行公投各園田租項下提交，以示體恤，仰即擬具公投章程，呈候核遵可也，此令，粘件存，佈告隨發，等詞在案，除令復外，合行佈告，仰該私領田畝個人等，暨民衆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撤銷私批田畝，宣告無效之園名，畝數，個人姓名，於左

- (一) 青鶴灣沙海坦二段，約三十餘頃，私批與林健榮，(全部撤銷)
 - (二) 青鶴灣沙海坦兩段，一頃四十畝，私批與梁南信，(全部撤銷)
 - (三) 青鶴灣田邊餘坦一段，約二十畝，私批與黃海，(全部撤銷)
 - (四) 三板洲水坦一段，約卅頃，私批與胡焯森黃深如，(全部撤銷)
 - (五) 青鶴灣園田餘坦一段，約卅五畝，私批與黃海，(全部撤銷)
 - (六) 稔涌廣豐園田五十四畝，私批與劉錫行，(全部撤銷)
 - (七) 青鶴灣鴻利園五十畝，個人梁錦，於十七年冬投耕，原訂批期五年，私自加續五年，(撤銷其加續之五年)
 - (八) 青鶴灣東西福成園個人林立功關係二十年冬滿批，不知有無加續，現正在調驗批約中，如有私自續批(全部撤銷)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縣長唐紹儀

佈告縣民勸將清明祭掃頞之費移作救國儲金由

佈告 第二八二號 廿一，二，廿九，

爲佈告事照得現在國難當前危機一髮凡屬國民咸當發身苦體急義奉公士奮學業農勤耕商與國貨工墾生產各盡所能各出所有以爲効忠國家服務公衆之準備使衛國之勇士無後顧之憂罹難之同胞有如歸之樂興言及此屢饋難安本邑爲

總理故鄉號稱模範在鄉賢達旅外僑胞前此維遊民團選著勳勤今茲痛切剝膚寧能漠視查現值節迅清明俗重祭掃各鄉各族姓氏分胙所費輒至盈百累千辛勤一歲糜費終弱其在承平無事之時尙爲識者所不取際茲邦家多難之日何可復踵陋習致爲志士仁人所痛心傷知振拆模崩同受傾壓國之不保家將焉存况我前方忠勇之國軍爲尊崇正義捍衛疆土方苦戰于水天雲箬之中我被難同胞肢體傷殘財產灰燼嗚飢號寒轉徙溝壑慘狀如斯亡者泉下有知必不來獲所望各區鄉公所各公安分局分註所長員與夫紳父老讀書明理之士轉相勸導各鄉各族將本年清明節祭掃分胙之費悉數提作救國儲金存放省邑股實商號專供救國濟難之需政府本節用愛人之訓不欲以文法相繩在邑人素具急公好義之忱爲救國濟難起見卽節衣縮食原所不辭今移一日祭掃胙費之費固國家百年之基移孝作忠對於風宗不愧爲孝子慈孫對于國家不愧爲義民何憚不爲語曰勿作無益害有益斯言雖小可以喻大我愛國之邑人其勉之此佈

附辦法七條

- 一，本年清明祭掃祭品得使用香燭菓餅
- 二，各鄉各族各祠提捐救國儲金之額以上年所費燒豬金額爲標準
- 三，查有燒豬作祭品者照燒豬之費加倍飭令提作救國儲金

四、此項捐額由各鄉公所開列清冊註明鄉族祠戶捐款數目連同銀號收據或現銀交由該管區公所彙繳縣府隨時如數轉解省城中央銀行

五、如有首先會辦踴躍輸將之各鄉各族各戶得由鄉公所呈明縣府發給匾額或獎狀

六、交款期限自清明日起至閉墓之日止

七、各鄉公所各祠堂須隨時款項存放殷實商號並將戶名數目標貼公所祠堂門首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縣長唐紹儀

解決糾紛案件擇要

指令 第九六八號

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呈乙件為豫仁良分局調處機器工會與東鎮車路公司糾紛停歇客車來往案呈報轉覆察核由呈附均悉既據雙方調解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縣長唐紹儀

附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七六號令訓以被建設局局長彭回呈稱爲防阻岐環車路公司因任用司機人員與機器工會發生爭執致停歇客車來往阻碍交通俯賜令行公安局轉飭仁良區分局迅速傳集雙方秉公妥爲調處息事一案等情轉飭下局遵照妥辦免碍交通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查本案未奉

鈞令以前本局已飭駐岐辦事處就近督同仁良區分局妥爲調處具報去後旋據該分局覆稱本月四日准廣東機器總會中山支會函稱竊敝會前與中山東鎮民辦汽車公司訂立條約其第四條有不得無故開除會員僱用各科及補職工人均由敝會介紹之規定詎該公司於本年四月間無故開除古開溫錦鄭照垣等會員又敝會員何佳揚重慶梁錦全等辭職所遺各缺竟不由敝會介紹約遞補並濫僱無會籍工人常經敝會根據約章迭函該公司及派員請予遵約辦理與發給公司規定各工人應得之花紅金無奈均置之覆在案查雙方既訂條約自應遵約履行乃該公司無故開除敝會員復不依約補職濫僱技劣無會籍工人以充司機致無發生傷害行人慘劇似此背約行爲摧殘勞工毀憲公理非特違背 總理維護勞工之旨抑且有戕弄成糾紛影响地方治安妨碍交通秩序理合將該公司背約情形具文呈請鈞局伏懇主持公道迅予責令該公司遵約履行辦理以彰公道等由准此當於五日稟傳東鎮汽車公司司理鄭燕卿到局調處未據到局六日該機器工會工友即到東鎮車站干涉該公司車房未入工會之工人停止工作分局長據報恐有暴動行爲登即派出員警前往制止一面傳集雙方到局調處據機器工會代表聲稱該公司前司理譚謀生與中山機器工會訂有條約并不履行有意蹂躪會章據公司司理云該約非其經手如何辦理須開董事會議方詒表示彼此未得要領而去七日機器工會又復派隊東鎮車站與無會籍工人交涉分局探悉立行制止並傳兩遭到案據機器工會云該公司未有切實答復詢據東鎮汽車公司云尙未開會當即督促該公司刻日開會以五日爲限茲准機器工會函稱頃據東鎮民辦車路公司函開昨接貴會大函

所稱各節須俟五日內敝公司召集董事會議然後方能答復相應函達知照准此刻經徵會各廠代表會議一致表決限該公司於四日內答復在案除函復該公司及佈告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請即飭知該公司依限答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東鎮汽車公司查照並轉知該機器支會在限期內該公司未答覆以前該會工友不得向該公司滋擾免礙事端外理合將辦理中山機器支會控東鎮汽車公司背約濫催罷發勞工一案情形備文呈復鈞局察核等情具覆前來正擬令催妥速辦結復據該分局呈報本月四日廣東機器工會與東鎮車路公司因背約爭執起糾紛一案經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察核在案後因兩造所爭持者以第一點無故開除之工人復業爲最重要此點如有解決其他則不成問題卒以爭執此點之故一般無會籍之工人慌於工會之干涉相繼離職東鎮汽車機件亦連續損壞不能行駛交通立成困難此時鈞局以雙方意見尙未融洽爲維持交通現狀計途有核准野鷄車在該車路暫時行駛以利行旅旋於月之十七日由東鎮公司司理鄭燕卿及董事鄭伯朝鄭樹航等到工會答復照約履行雙方認可此案遂完滿解決該路車輛亦由復職工人修理翌日即恢復原狀交通照常利便此機器工會與東鎮車路因復工爭執以迄解決經過情形合將兩造調解條件抄錄備文呈報察核計呈廣東機器工會中山支會與東鎮車路公司調解條件一份等情前來查核本案業經雙方解決照常交通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備文連同原呈兩造調解條件抄錄呈覆

鈞府察核示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廣東機器工會中山支會與東鎮車路公司調解條件一份

公安局局長吳飛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東鎮汽車公司司理鄭燕卿見証人鄭樹航鄭伯朝等到會磋商解決背約濫僱案

解決東鎮車路公司背約案件條

一、凡無故被開除之會員古開溫錦鄭照垣等一律復職在開除時間內發給工金由開除之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每人照原有薪金折半發給

二、凡非會員立即革退其遺缺及自行辭退之各缺須依約由本會介紹補充仍須雙方同意

三、公司規定各工友應得之花紅金在本年內即國曆十二月底以前照數發給分派

四、賠償本會辦理該案之損失費四百元

五、查去年度曆底增開發動機兩輛連原車共十輛而本會所收公益費僅十式元實每月欠交八元至本月止擬共欠六個月公益費四十八元應即補交

以上五項條件由東鎮汽車公司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蓋章及負責人簽名即發生效力

東鎮民辦汽車公司司理鄭燕卿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何富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張烈民
中山支會代表陳莊

呈財政廳據第八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查復調解龍壇西坑兩堡抽收更谷實情復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察核事現據第八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梁文通復稱奉鈞府第二二六三號訓令內開現奉廣東省財政廳代電內開中山縣唐縣長鑒據呈復辦理龍壇西坑兩堡抽收更谷各情已悉惟詳核此復該兩堡抽收此項更谷每畝每造二斗卽每年共抽四斗與趙佩如等聯呈所稱每畝抽收四斗八升彼此數目不符難保該容樂天等每藉故加抽從中弊混合亟電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實查明該兩堡每畝每造抽收更谷實數及該鄉公所經費與警衛隊薪餉每年預算若干所抽更谷每年約得若干比對收支情形如何以及所有收支數目有無經彙核算公布詳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卽便遵照上開令飭事理詳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龍壇西坑鄉公所與南門小濠涌渡坑趙鄺吳三姓合族業主因此案纏訟經年案懸莫結本年八月七日奉鈞令查明制止抽收業卽傳集雙方到會調解并將詳查始末及辦理情形呈復在案現趙佩如等聯呈所稱指龍壇西坑每畝每造抽收四斗八升並非事實其實每畝每造祇收二斗全年共收四斗確無加抽情弊惟於前次招集雙方調解時該趙鄺吳三姓業主以農民負擔過重請爲酌減每年每畝抽收三斗以蘇農困亦屬實情至該鄉公所經常費警衛隊薪餉及收支數目均經於前次調解時詳細審核但觀察趙鄺吳三姓業主對於維持原案每畝抽收四斗決不甘服管見終以採取前次調解辦法執行每斗每畝抽收三斗主二佃八分造抽收較爲完善此議在三姓代表既簽允於前必不再生異議在龍壇西坑鄉公所各委員既熱心出任鄉政於伏馬費一項酌爲減輕諒亦無妨准斯辦理或可弭爭否則於自安自治兩有妨碍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及當日調解經過同抄自雙方代表討論意見一紙並龍壇西坑鄉公所經常費警衛隊費及收支數目分未減以前既減之後預決算書一紙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伏乞鈞察施行等情計呈繳兩方代表意見錄一摺預決算書一摺據此理合備文連月抄

白附件二番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

計呈繳兩方代表意見錄一紙預決算書一紙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廿，十二，八，

據情轉報調解石業勞資糾紛案決定緣由并繳決定書請核

示由 第七八八號 二十，十二，二十五，

呈為據情轉報察核事查石業勞資糾紛一案查奉

鈞廳批飭會同黨部傳集雙方到訊查案明確妥辦具報等因業經交公安局就近查明辦理具報在案嗣據復稱現據第一區公安分局呈稱案奉鈞局第五零五號訓令開案奉縣府發下奉

廣東民政廳批一件據中山縣石岐鎮石業公會主席馮祖泉呈請令縣將石匠工會私訂條件撤銷以息批紛由批開呈粘均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與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及工會法有所抵觸私訂條件自不能認為有效惟究竟實情如何仰中山縣縣長會同縣黨部傳集勞資雙方到案訊查明確依照法則妥為辦理具報此批呈粘均抄發等因交局查明妥辦呈報又奉縣府發下李文照狀一件為抗令不遵推翻前約懸予傳案勒令遵守以重功令等情交局迅為秉公處理具報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第一五二七號訓令據馮祖泉呈同前情飭局查明妥辦具報等因當經轉飭該分局長查明該工會李文照等被控種種非法行為是否屬實詳細具復以

憑核辦在案未獲呈復前來茲奉前因合將李文照副狀隨文令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先令飭事理併案查明迅為妥議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附登原副狀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即函請縣黨部于本月十四日派出委員黃松照即（黃奮庸）到分局會同調處并傳出石匠工會委員李文照石業公會主席馮祖泉一併到分局對於前分局長任內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之條約八款尚非私訂條約與勞資條件及工會法雖有出入然既經雙方同意簽認及照該行向例均有抽取出店銀以辦行內工人公益事宜似與擅行抽收佣金及捐項有別現石業公會主席馮祖泉對於所訂該八款內第四條東行僅出石料價外每兩抽取出店九分內有三分係撥歸西行以後不得抽收如東行照收應撥三份與西行等語查該行每月收入出店銀約一千元東行取得三份之二係每月備辦禱祭及工友探登之用西行取得三份之一係預備工人疾病死亡醫藥喪葬等用現東行意欲推前議將所抽得之出店銀九分全撥與東行收入并聲言如西行不承認甘願對於抽取出店銀雙方均停止抽收惟停抽之後減少禱祭如遇工人探登照加飯圍質之西行則以所得出店三分係為工人疾病死亡費用關係甚大故懇請維持原約查東行馮祖泉此次不過因對於該八款條約內有小部份爭執故爾前議職等以雙方係屬勞資爭議按照民國二十年廣州特別市黨部所頒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彙刊經于十七年六月奉

國民政府公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畧開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等因職等以未得雙方同意未便擅處理合將遊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伏乞核轉等情計據原副狀一件到局據此正核辦間復奉鈞府簽下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八三號批一件據中山縣石匠工會主席李文照呈為抗官欺工反遭捏控據實辯明粘呈條約伏乞鑒察由批開呈粘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石岐鎮石業同業公會主席馮祖泉分呈到廳當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確與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及工會法有所抵觸私訂條件自不能認為有效惟究竟實情如何業經批行中山縣縣長會同縣黨部傳集雙方到案訊查明確依照法則妥為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前情仰中山縣縣長迅即併案訊查妥辦具報此批原呈粘抄均抄發等因交局併案訊查妥辦具報奉此查此

案悉據該石行勞資兩方呈奉鈞府發交原呈擬處批飭局妥辦當經轉飭第一區公安分局會同黨部傳集訊辦去後茲據呈復前情職再傳石業公會主席馮祖泉暨石匠工會主席李文照等先後到局百端營勸均不遵從在石業方面以爲原訂條約係被迫簽殊非出於甘願且當時楊奕華陳松邱六幸四等簽約并未徵求全行同意行中同業至今仍有不知約內所言爲何者故該約斷非完全拒絕但亦勢難盡量容納等語而在石匠方面則以該約訂在十九年舊黨之後且經官廳費八個月之調處而後決定豈容任意推翻職細核兩方情詞似東行多有不盡不實之弊緣該約訂在十九年間而十九年工人之力最週不如前豈復能恃勢迫簽且經過八個月長期其間往返磋商與及報章登載必有多次行中同業何故至今仍有不知若謂私訂條約自應全部撤銷乃又自承非完全拒絕尤復可疑查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又第九條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該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及第三條第二項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又第三項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期存積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于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綜觀以上各條文之規定則本案石行東西家之互訂條約其間行政官署有人說議當事者雙方亦各有人雖未名之爲調解委員會而實際即調解委員會矣以調解委員會之決定復經雙方同意互簽約章則其効力等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又何待言該東行無故要求推翻致爲工人不滿據理力爭準備情勢似亦未可厚非應否維持原約以植勞工職局未敢擅便所有辦理本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如何之處仍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石行兩方糾紛調處經年紛爭不已皆因條件未盡妥協有以致之若非從條件妥籌解決難期平息且核該條文編之以法不免抵觸憲法事實具有調解之必要當經指令該局遵照

國民政府制定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會同黨部傳集雙方到案組織調解委員會將該案訊查明確澈底解決依法妥辦具報在案現據呈復前來據第一區公安分局呈稱案奉鈞局第三零三號訓令開案奉中山縣政府第一五九五號指令據本

局呈復辦理。石行東面家互控案經過情形請核示。由令開呈悉。石行東面家纏訟不已。智因條件未盡妥協。有以改之。若非從條件妥爲解決。難期平息。且核該條文。繩之以法。不免抵觸。審情度事實。具有提出調解之必要。仰即遵照。

國民政府制定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組織調解委員會。會同黨部將該案詳細考核。撤底解決。以息紛爭。仍將遊辦情形詳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爲此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依法組織調解委員會。會同黨部將該案詳細考核。撤底解決。以息紛爭。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毋違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遵即函請中山縣黨部及通知黨部。派出黃濛熙楊鏡武兩同志代表出席。參加是日該議當事者雙方各均派代表出席。中山石匠工會派出周元李文照。中山石業同業公會派出楊叔和馮祖泉。本分局派出三等局員簡福祥二等局員李洗萍代表出席。共同負責。即日組織調解委員會。因調解不成。遂當衆約定本月五日再復出席調解。有無結果。以該期決定。是日各代表均照前出席。當即開會調解。決定照原定八項條約履行。并將條約第四條改爲一體抽取。照撥以息爭端。業經多數贊成。通過。經石匠工會代表周元李文照及本會主席徐孝先委員簡福祥李洗萍簽字承認。而東行代表楊叔和馮祖泉則諸多推宕。不允簽字。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條內載。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會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應將前項決定于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并該管行政官署備案。等語。基上理由。自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以息糾紛。業將決定書作成。送達雙方當事者。接收奉令。前因合將調解本案決定。緣由連同決定書二本備文呈復鈞局。核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決定書二本到局。據此。查本邑石匠工會與石業公會因十九年在仁瓦分局互訂雙方遵守條件。現在一主更各走極端。相持不下。案經本局呈奉鈞府飭令組織調解委員會。依法調解。等因。當經轉飭一區分局。遵令召集各方代表。會同本局委員。組織該案調解委員會。并函縣黨部。派員出席。參加其將本案詳細考核。以謀解決。在案。茲據該分局呈復前情。查無異除指令暨抽存外。理合備文連同決定書二份呈繳鈞府。核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決定書二本到府。據此。除指令及抽存外。理合備陳調解緣由。連同決定書二份呈繳。

鈞廳審核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報處理筵席捐總商合益公司與分商利成公司互控欠餉一案經過情形懇請察核由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一，六，廿七。

呈爲呈報事案據前辦第三區筵席捐利成公司分商王晉興狀以遵令停征拖欠又賸迫寫欠單懇傳訊明收案註銷又據馮鴻狀以恃強脅迫勒寫欠單懇傳訊明吊銷究辦各等情先後狀訴到府正核辦聞隨奉

鈞廳稅字第三號指令仰查明提案研訊勒追具報此令等因遵即令飭公安局將辦理情形報核去後旋據復稱查該總商周林曾在較會警將分商担餉人馮鴻扭解第一區分局轉解到局當經訊明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確係奉令禁征業經多方調處該分商王晉興願將欠餉三百八十元繳局請轉給總商收領以符鈞府豁免苛捐原令惟總商周林堅不允照收必須照足欠餉一千五百元方肯收領各執一詞不受調處本局以案關欠餉爭執未便擅處當飭該分商將認定應繳欠餉三百八十元繳局暫行保管即將担餉人交保在外候傳除由雙方各自投訴一俟訴奉決定再行遵案辦理等情到府當即分別稟傳研訊據合益公司代表區露如陳勳廣供稱該分商大抵係違縣令停征并非自行退辦利成公司所說除解公安局之三百八十元外尚欠七十餘元未嘗不是但敝公司立約以一年爲率自應根據合約履行該利成公司奉令停征當時大抵已有呈報敝公司但該子廠係本地人尙不能辦且縣令煌煌何能派人辦理又據利成公司代表劉耀供稱尙自奉縣府公事經立即停征并非欠餉應交餉項自應計至停征之日止除繳交外尙存餉銀四百五十一元八角惟該總商不允收受堅要計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勢難甘服且商係奉令停征并非中途自行退辦決難以約爲

據現當日經已履行合法手續分別報明該總公司三區公安分局鈞府暨登報各有案商除繳存公安局之三百八十元外計至十二月七日止尚應交餉銀七十二元八角民關將該數繳存鈞府請為調處以清手續又據馮鴻供稱民計至奉令停征日止并無欠如許多數詎該總公司稽查四人押民到公司迫勒寫單數目既未計算又非在官廳証明係脅迫勒寫斷難承認各等語似此一則以合約為據一則似奉令禁征并非欠餉為詞竊以筵席捐之征收以城市為限鄉村不准征收去年十月二十二日業奉

鈞廳稅字第二八零號訓令飭遵即令飭該合益公司周林遵辦各有案詎該總商迄不遵辦馴致迭據小稅商會第三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先後呈請明令制止征收筵捐以符功令各等情前來當經分別指准暨嚴飭該合益公司遵照務須依照征收範圍辦理併佈告及分令各區公安分局知照筵捐征收範圍以城市為限鄉村不准征收各在案查本縣除石岐地方原日為城市外其餘均屬鄉村自在禁征之列是各區之停征筵捐確係遵令辦理原難責以欠餉之名復查該分商利成公司王晉興於十二月七日停征退辦業據呈請本府備案又經登報聲明足見該分商之停征退辦已有明証似不能強以負担禁征後之餉項其理甚顯嗣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又奉鈞廳稅字第一三九七號指令畧開在未奉明定城市界限以前應仍暫照征收等因職以本縣除石岐原為城市已有明顯之確定外其餘悉屬鄉村有歷史上之可稽似無聽候明定其是否城市界限之必要原日既非城市故對於禁征之令未便撤銷該分商所稱餉銀計至停征之日止尚為合理該總商以合約一年為據殊有誤會查例諸平常則該約當然有效然鄉村既奉禁征則該約當為命令所拘束失其效用似難藉為口實矧該區筵捐已于是年十二月七日停征迨至十二月三十日又奉稅字第一三九七號指令照收其時中間已停征二十七又該總商如認為可以繼續征收該分商既呈明遵令停征退辦之文是其責任已了儘可另批或委辦矣必責令負担殊欠理由現既據該分商王晉興將餉銀四百五十一元八角繳案應候具領外所有處理筵席捐總商合益公司與分商利成公司互控欠餉額一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令公安局據第七區公所呈報魚弄月堂兩醞釀械鬥請設法 制止仰即轉飭該區分局協同調處以弭糾紛由

訓令 第四二二五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飛

爲令遊事現據第七區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劉星池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本月二十五日職會據局員蕭揆衡報稱現查得區屬月堂
漁弄兩村承領背灣水坦種草築圍經界認結成嫌怨于是釐極籌備武器開掘戰壕預備明天械鬥今天道路行人紛紛將此事傳
說如出一口事關械鬥重要非常理合奔報察核辦理等情前來正擬派員切實偵查聞復據魚弄鄉公所常委員廖玉池報稱畧同前情
請求調解各等情據此查該兩鄉因水坦爭執之積怨醞釀械鬥將發若非實行設法消弭將來果成械鬥則一星之火足可燎原其爲
地方之患將使伊于胡底當即由職會派出局員蕭揆衡督征員社葉階及職親自偕同本區學務委員兼職公所助理員湯聘臣及警
士等數人先後前赴兩村調解分別嚴諭該鄉公所籌常各委員及耆老等轉諭村人嚴加制止不得稍生事端而諭以兩村因水坦爭
執儘可呈由官廳解決不宜械鬥且械鬥一案早經政府嚴爲厲禁尙逞一朝之忿即貽無窮之患稍一釀成事端靡特爲法律所不容
即兩村人民之生命財產亦將不堪設想等詞詳分縷析解釋再三而兩村人民亦頗知覺悟然仍各說已是彼非并願將爭執水坦案
請由職公所區務會議解決等語而該案得以僥倖先事據報預防上息風波此皆出自我鈞府德威所播感台之力而然也惟事後思
難仍恐兩村衙門相對來日方長難保不再挾恨生事而有相殘之禍職現經派警隊在該兩鄉衙門地點日夜瞭望以資鎮壓而期消
患於無形理合將區屬月堂魚弄兩村醞釀械鬥及先事據報預防止息風波各緣由呈請鈞府察核至應如何辦理善後之處伏乞指

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覆應即傳出該兩村紳耆責成分投曉諭毋得滋生事端致干重咎仍將調情形隨時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轉飭該區分局長遵照協同調處以弭糾紛如有必要即派員前往督同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縣長唐紹儀

二一，六，二八，

革命云者，掃除中國一切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
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國民，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
民所享者也。

（孫總理演講集）

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爲公衆謀幸福，至於此時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者有所養，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真能實現。

(孫總理演譯集)

自治

法規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

二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四條 縣以下分爲區鄉里
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
- 第五條 積二十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之鄉或鎮爲區不滿四里之鄉得聯合毗連各鄉編爲一鄉未滿四里或超過四里無多之鄉鎮得不設里
- 第六條 區鄉里鎮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關係前條之規定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備案里之劃分及變更由縣

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區鄉鎮里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得制自治公約但須呈縣政府備案區自治公約並須由縣

政府呈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縣為自治單位其自治籌備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時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十條 各級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為義務職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一條 縣設參議會為縣立法機關並監督縣行政促進地方自治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議決募集縣公債但債額超過縣地方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縣單行法規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為限

六，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由縣民分區選舉參議員每區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五日為限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十五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區民代表大會選出任期一年其選舉法另定之（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十

五次會議議決）

第十六條 區公所依現行法令及區公約處理區自治事務

第十七條 區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區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或有所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公所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

區務會議由區委員及所屬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復決權對於區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區長副區長由區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四章 鄉鎮

第二十二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若干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副鎮長若干人由鄉鎮民大會選出任期一

年其選舉法另定之（國府第二七六號訓令修正）

鄉鎮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鄉鎮公所依現行法令及鄉鎮公約處理鄉鎮自治事務

第廿四條 鄉長鎮長認爲必要或有所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里長請求時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由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所屬之里長組織之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規則由鄉鎮公所定之

第廿五條 鄉鎮民對於鄉鎮公約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廿六條 鄉鎮公所爲執行鄉務鎮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五章 里

第廿七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由里民大會選出任期一年其選舉法另定之(國府第二七六號訓令修正)

第廿八條 里長認爲必要或有里民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里民會議

里民會議有里民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

第廿九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有創制權及複決權對有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並定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關於縣區鄉鎮里自治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三個月內完成區地方自治之組織前項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縣參議會除有特殊情形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 第四條 區以第次名之鄉鎮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縣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縣區鄉鎮里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國外或租借地之中華民國人民雖于縣區域內居住未達一年或住所未達二年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亦可取得前項之公民資格
- 國外或租借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則無戶籍于其他縣市者在鄰近國外或租借地之縣區域內經宣誓登記後亦同享有本條第一項之權者即有被選舉權（二十一年四月民廳第一〇五五號訓令轉國府第五八五號訓令修正）但甲區公民不能同時在乙區享有被選舉權（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修正）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兩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畫押于誓詞

宣誓典禮于鄉鎮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于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宣誓人如不識字誓詞由監督人宣讀宣誓人循聲朗誦并由監督人代簽宣誓人畫押(國府七七號訓令修正)

在鄉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

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七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即造具該里公民名冊四份以一份存查餘三份呈報鄉鎮公所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遞呈縣政府備案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所有關於公民之 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之呈繳等事項由該里自治籌備員負責辦理之

鄉鎮之不設里者本條各項由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直接辦理之

第八條 縣政府于縣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自治情形呈報省政府派員視察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為義務職籌備經費由各該地方籌撥之

第十條 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登記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式樣由民政廳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條之公民名冊式樣由民政廳制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二條 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縣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額依于各縣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選定後縣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舉情形呈報民政廳由民政廳指定成立日期以縣長或民廳協助員為監選員(民廳第三三八六號訓令)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區委員(區長副區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預算決算

四、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者為限

六、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代表三分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于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一個月內舉行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二十分一以上或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合召集之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十九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縣政府于區公民中選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副鄉鎮長

第二十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鄉鎮選舉鄉鎮長

副鄉鎮長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五十

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

第廿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

縣政府備案

第廿三條 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或委託各鄉鎮公所辦理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測量事項

三、警衛事項

四、道路橋樑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管理事項

五、教育事項

六、衛生事項

七、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八、水利森林事項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中山山街縣政彙刊

自治部

九〇

十五，慈善事項

十六，公營事業

十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九，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廿四條 前條所列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廿五條 區委員任滿得再被選為區長副區長區長副區長任滿得再被選

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中途補缺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六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廿七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廿八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章 鄉鎮民大會及鄉鎮民總投票

第廿九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預算決算

四，議決鄉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縣區法規者爲限

六，審議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里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三十條 鄉鎮公民行使前條職權應以總投票之法行之但于可能範圍內得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無故繼續拋棄投票權三次以上者應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認爲必要或有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鄉鎮公民總投票

第三十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由鄉鎮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五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長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鎮公所籌備委員爲主席

第三十六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由鄉長鎮長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三日

第三十八條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六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九條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鄉鎮公民中選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鄉鎮公所籌備委員

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鄉鎮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里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十一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召集鄉鎮民大會鄉鎮民大會

鎮民入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第四十二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鄉鎮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鄉鎮公所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公所之委託鄉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本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十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六條 鄉鎮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鄉鎮公所應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四十八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四十九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制定或修訂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職事項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項

第五十條 里民大會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九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十二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備員爲主席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鄉鎮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長爲主席

第五十五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五十六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十七條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里公民中選委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選舉及

籌備一切自治事項其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十八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公民名冊後呈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九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第六十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副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

呈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六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承鄉鎮公所之命掌理本里自治事務並勸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公所事務

第六二條 里長副里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三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鄉鎮公所

第六四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八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六五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六條 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十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區公所三分一

以上之共同負責

第六七條 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鄉鎮公所三分一以

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鄉鎮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九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分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

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為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

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二條 依第六十八條提出鄉之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三條 依第六十九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之縣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縣政府接受此項請求認爲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相符須即呈請民政廳派監察員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五條 第六十七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民代表大會區民代表大會認爲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縣政府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六條 第六十八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或鄉民大會認爲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選派監察員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第七七條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六十九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認爲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鄉鎮公所選派監察員舉行里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里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鄉鎮公所請求舉行里公民總投票

第七八條 縣區鄉鎮里公民對於縣區鄉鎮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九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提出罷免案或複決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得提出答辯書均須于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第八一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人于存根內簽名或劃押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秘密保存俟開票完畢時逕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于票上加○號反對者于票上加×號

第八三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佈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有第八十條之理由書或答辯書一併揭出

第八四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紙者

第八五條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八六條 第七十四條至七十七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機關決定之

第八七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縣政府選派之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之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鄉鎮公所選派之

第八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其訴訟由司法機關管理民廳第三三七二號訓令轉國民政府第四〇二號指令解釋

第九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于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修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限制權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決定（民廳第三三七二號訓令轉國府第四〇二號解釋）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三條 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應與選舉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區代表大會由各鄉鎮之代表組織之各鄉鎮之代表每里選出一人其不設里之鄉鎮每二十五戶選出代表一人各鄉鎮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辦理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者為該區候補參議員該區當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該區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之

第六條 區委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者二人為候補區委員改用區長制後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區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區長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七條 區委員之選舉於所屬各鄉鎮成立後行之但鄉鎮選舉發生爭議致鄉鎮公所未完全成立者得先行選舉區委員

第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鄉鎮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鄉鎮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九條 鄉鎮之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

第十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里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里長當選人並以票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

二 警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 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擔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第十三條 區鄉鎮里之選舉應由區鄉鎮公所或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先期十日公布選舉區內公民名冊並先五日發

佈選舉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當選人之類數

第十四條 有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選舉人如不識字得請人代書本人畫押但代書人須署名証明(國民政府第四〇二號指令修正)

第十七條 區鄉鎮之選舉各設選舉監察員三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里之選舉設選舉監察員二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二人或三人

前項人員屬於區者由縣政府選派之屬於鄉鎮者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屬於里者由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

選舉監察員不得以本區本鄉鎮本里之公民充任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圈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分發投票紙

四 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箱內記載左列事項選舉人名部即可適用爲投票部如須附加選舉人之年齡及投票場所日期則可附註欄內(民選第三三七二號訓令轉國民政府第四〇二號指令解釋)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二十二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二十三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効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

無効者並須當衆宣示

第二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事項之紀錄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二十五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當選之縣參議員由民政廳發給證書當選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政府發給證書當選

之里長副里長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發給證書

第二十九條 區選舉所用投機區投票紙由縣政府製發鄉鎮里選舉所用投票紙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照式製發

第三十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匣式證書式如附件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制定之關於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

第二條 大會里民大會(以下簡稱大會)會議事項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大會之召集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條 大會開會時應置簽名簿出席及列席人均須簽名於簿內

第五條 大會開會時須舉行開會儀式

第六條 大會開會日期由召集大會之機關於開會五日前通告之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原則以書面行之但在必要時得以口頭提出

第八條 書面提案除區鄉鎮公所及里長副里長交議事項外須由提議人於開會前提交召集大會之機關

第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三人以上之和議但應否付議仍由主席決定

第九條 大會會議須於開會前編列議事日程其議程之順序如左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條 凡議案性質相類或有連帶關係者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一條 每一議案開始討論時主席得令原提案人再為口頭之說明

第十二條 出席人欲發言時須起立稱呼主席俟主席回答始得發言倘起立者同時有二人應以先得主席回答者先發言

第十三條 討論及辯駁不得越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十四條 凡議案於會議中不能即時解決者主席得就出席人中指定審查員三人至七人將案交付審查審查員接受審

查後須迅速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書附入原案於會議期內交回大會討論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應付表決時得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第十六條 表決之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既表決之議案不得再有討論

第十八條 會議結果應作成議事錄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列席人數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紀錄員之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事項

九 其他臨時或審查事項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前項議事錄須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出席人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二十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出

一 携帶兇器者

二 冒替者

三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地點於區公所舉行如所內無適當議場時得於附近之相當場所行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區民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依縣參議員及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職權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均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設書記二員任紀錄宣讀及其他記載事項以區籌備委員會或區公所內之僱員兼任之如無僱員時由主席指派之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二十八條 每次開會及決議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確有代表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區民代表大會開會後其書記暫交區公所接管二十一年六月民廳第二一六八號訓令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完畢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但續議期間至長不得逾五日

第三章 鄉鎮民大會

第三十條 鄉鎮民大會開會地點於鄉鎮公所舉行如鄉鎮公所無適當議場時得於附近之相當處所行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民大會之主席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鄉鎮民大會之職權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鄉鎮民大會設書記一員任紀錄宣讀及其他記載事項以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或鄉鎮公所內之僱員兼任之如無僱員時由主席就出席公民中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民大會開會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十五條 每次開會及議決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確有鄉鎮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完畢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但續議期間至長不得逾三日

第四章 里民大會

第三十七條 里民大會於里內適中地點舉行

第三十八條 里民大會之主席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里民大會設書記一員任紀錄宣讀及其他紀載事項由主席就出席公民中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里民大會會議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其會議之期間至長不得逾一日

第四十二條 每次開會及決議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確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里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地方自治鄉鎮民總投票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公民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舉行鄉鎮總投票但關於罷免案及

複決案之提出應依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應依旅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民請求舉行總投票時應開具理由書連同簽名單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認可後呈請區公所辦理
前項請求如非值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時應逕提交區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區公所接受前條請求時應即定期通告舉行總投票但如係關於罷免案應先將原具理由書抄送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限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以便發佈通告

第六條 區公所為前條之通告應先期十日發布並掲載左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地點

四 投票方法
五 原請求人之理由書及關於罷免案之答辯書

第七條 鄉鎮公民舉行總投票之地點於鄉鎮公所行之
第八條 區公所於通告舉行鄉鎮總投票後應即酌派監察員若干人並選派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前赴該鄉鎮公所辦理投票事務

第九條 總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投票開票事務
二 處理投票人違法投票不服制止事項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有効
四 宣示及報告總投票結果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管投票紙及投票匣
- 三 分發投票紙於鄉鎮公民並截回存根秘密保管俟投票完畢後連同投票簿送監察員查核
- 四 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開票秩序
- 二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三 清算投票數目並分別其可決或否決送監察員查核
- 四 其他關於開票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總投票應由區公所製定二聯式投票紙並編列號數交由投票管理員於投票期前三日起該鄉鎮公所查照公

民名冊發給各公民具領公民領票時須於存根內簽名或畫押

投票紙之式樣如附式

第十三條 投票應準用選舉鄉鎮自治人員之投票匣

第十四條 鄉鎮公民領得投票紙後凡贊成該案者應於票內書○號反對者應於票內書×號依期前赴指定地點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總投票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携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投票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者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作成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存根送交監察員

一，投票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截回存根數及投票數

第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為止

第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事項之記錄連同票紙送監察員查核

一，投票總數

二，可決及否決數額

三，廢票數額

第二十條 監察員接到開票管理員所送記錄及票紙後應即查核決定當衆宣示本案之結果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投

票簿開票筆錄暨票紙存根等件呈報區公所分別辦理及公布之並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總投票式

<p>茲因 依法舉行總投票本公民對於該案意見符號如左</p>		<p>茲據本區 鎮鄉 里公民</p>	
		<p>一 案 因</p>	
<p>存 根</p>		<p>依法舉行總投票請求發給投票紙前來除照發外特留此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民(簽名畫押)</p>		<p>字 號</p>	
<p>注意</p>		<p>一 公民領得此票後須加以詳細之考慮如係贊同應於票內方格上書○符號如係反對則書×符號</p>	
<p>二 本票內不得夾寫其他之文字</p>		<p>三 本票須於 月 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親持赴</p>	
<p>鎮公所投 區</p>		<p>鎮公所投 區</p>	

縣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里公民依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規定得舉行里民總投票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之提出應依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里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 第四條 里公民請求舉行總投票時應開具理由書連同簽名單提交里民大會認可後呈請鄉鎮公所辦理之前項請求如非里民大會開會時應逕提交鄉鎮公所辦理
- 第五條 里民總投票之通告其手續準用鄉鎮民總投票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六條 里民舉行總投票其地點於里長辦事處或里內公共場所行之
- 第七條 里民總投票之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其選派及職務準用鄉鎮民總投票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名額應減為一人至二人
- 第八條 里民總投票其投票紙之製定及投票開票之手續準用鄉鎮民總投票規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但監察員應將總投票辦理經過情形呈由鄉鎮公所附報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地方自治區公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區委員之職務如左
 - 一，支配及辦理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事項
 - 二，辦理及指導地方自治選舉事項
 - 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四，督促所屬鄉鎮公所辦理地方自治事項及考核其成績。
- 區公所改設區長制時職務同
- 第四條 前條各款事項屬於日常者由常務委員處理之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議決之
 - 第五條 區助理員兼承區委員（區長副區長）辦理左項事務
 - 一，關於區務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撰擬文稿及繕造表冊事項
 - 三，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佈事項
 - 四，關於保管鈔記公物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關於檔案之繕錄保管及文件之繕校收發事項

七，其他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指定事項

前項助理員分股辦事時由區公所規定之

第六條 區公所應設置接待室隨時接見人民

第七條 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應隨時巡視所屬鄉鎮至少每半年一週并將巡視情形隨時報告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應隨時隨地指導區民運用民權及辦理自治

第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條 區公所應將每月財政收支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并公佈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應每六個月將所屬鄉鎮自治狀況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區務會議應置會議錄并將每次議決案彙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公所關於文件之收發送稿發繕及檔卷之編存保管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四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及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五條 區公所應置考勤簿如左

一，勤務簿職員每日到所辦公親自簽寫到散時刻

二，請假簿職員請假時必須分別事由日期登記之

第十六條 區公所應置備左列圖表冊籍

一，本區所屬鄉鎮區域圖

二，本區鄉鎮里一覽表

三，本區鄉鎮公民總名冊

四、本區鄉鎮里長副姓名履歷住址冊

五、區財產登錄冊

六、其他應置各表冊

第十七條 區公所關於登記文件款物及其他各簿冊圖表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清冊移交後任接取

第十八條 區公所每日辦公時間由縣政府定之并於規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九條 區公所職員每日到所辦公應親自簽名於勤務簿

第二十條 區委員（區長副區長）請假須呈請縣政府核准但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得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其職務
常務委員請假時須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職員請假須呈請區務委員（區長）核准并得由區委員派員代理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區常務委員（區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對於上級政府長官令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即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積壓

第二十四條 承辦員擬稿完竣應簽名蓋章送由常務委員核閱判行

第二十五條 承辦員擬辦稿件需檢文卷時應開明案由備條送由常務委員調閱辦竣應即送還并依銷原條

第二十六條 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區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地方自治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鄉鎮長之職務如左

- 一，支配及辦理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事項
- 二，辦理及指導地方自治選舉事項
- 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四，督促所屬里長副里長辦理地方自治事項及考核其成績
- 五，鄉鎮務會議事項

- 第四條 副鄉鎮長協助鄉鎮長辦理前項各事務
- 第五條 鄉鎮助理員秉承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左項事務

- 一，關於鄉鎮務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擬擬文稿及編造表冊事項
- 三，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管登記公物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檔案之編錄保存文件之繕校收發事項

七，其他鄉鎮長副鄉鎮長指定事項

前項助理員分股辦事時由鄉鎮公所規定之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設置接待室隨時接見人民

第六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應隨時隨地指導鄉鎮民運用民權及辦理自治

第七條 鄉鎮公所應每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查核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每月將財政收支造冊呈報區公所查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公所應每三個月將所屬里長副辦理自治狀況列表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條 鄉鎮務會議應置會議錄並將每次議決案彙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關於文件之收發送稿發繕及檔案之編存保管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公物之保存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置考勤簿如左

一，勤務簿 職員每日到所辦公親自簽寫到散刻時用之

二，請假簿 職員請假必須分別事由日期登記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關於登記文件款物及其他各圖表簿冊鄉鎮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清冊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每日辦公時間由縣政府定之並於規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職員每日到所辦公應親自簽名於勤務簿

第十七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請假須呈區公所核准但請假在二週以上者須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並得由區公所

派員代理其職務

- 第十八條 職員請假須呈請鄉鎮長核准並得由鄉鎮長派員代理
-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如有特殊原因須陳明鄉鎮長核定

第二十條 承辦員擬稿完竣應簽名蓋章送由鄉鎮長核閱刊行

第二十一條 承辦員擬辦稿件需檢文卷時應開明案由備案條送向管卷員調閱辦竣應即送還並撤銷原條

第二十二條 鄉鎮務會議規則由鄉鎮公所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地方自治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里長副里長處理事務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里長辦理左項事務

- 一，里自治之規劃進行及整理事項
- 二，勸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公所事務

中山縣政彙刊 自治

三八

- 三、里自治選舉事項
 - 四、里民會議事項
 - 五、調查登記報告及公布事項
 - 六、里自治經費之籌劃及造報事項
 - 七、保管圖冊事項
 - 八、保管公款公物事項
 - 九、處理文件及編造表冊事項
 - 十、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 副里長協助里長辦理前項各事務
- 第四條 里長副里長爲利便工作時得於里中擇適當場所設里長副里長辦事處
 - 第五條 里長副里長應每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鄉鎮公所查核
 - 第六條 里長副里長應每月將財政收支造冊呈報鄉鎮公所查核並公布之
 - 第七條 里民會議應置會議錄並將每次議決案彙報鄉鎮公所查核
 - 第八條 里長副里長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卷之保存均應置簿登記
 - 第九條 里長副里長關於收支款項及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 第十條 里長副里長交代時關於登記文件款項及其他各圖表冊簿記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清單移交後任接收
 - 第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辦公時間由縣政府定之
 - 第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請假須呈鄉鎮公所核准但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由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並得由鄉鎮公所

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關於辦理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根據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常務參議員三次至五次由參議員互選之常務參議員綜理日常事務指揮監督本會職員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設左列各組

一、法制組

二、社會組

三、教育組

四、建設組

五、財政組

六、警衛組

七、地政組

前項規定經縣參議會之議決增減之

第四條 組設委員三人由參議員互選之

常務參議員得將提案分交各組審查或整理之縣參議會認為須付審查或須詳細討論之議案得交各組審查或討論之

第五條 縣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員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用僱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民政廳定之

第六條 書記長書記員由常務參議員提請縣參議會議決任用之並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書記長承常務參議員之命督同書記員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常務參議員召集之

第九條 縣參議會會議由常務參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縣參議會會議須有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議事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有開本身之議案應退出議席

第十三條 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中途退職時其總任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參議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地方警衛隊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省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縣地方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消滅盜匪及辦理公益事項起見應設立縣地方警衛隊
- 第二條 縣地方警衛隊之組織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縣政府核准并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 縣地方警衛隊成立後所有以前之保衛團保甲團保安警察隊等地方武裝團體應一律分別改編或撤銷之以歸劃一
- 第三條 縣地方警衛隊由縣政府指揮監督之其由各區鎮或鄉設置者并應受該管各級自治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及編制

- 第四條 縣地方警衛隊分為常備後備兩種常備隊常駐服役後備隊遇事調遣
- 第五條 各縣于縣自治機關轄下應設常備隊一中隊或至一大隊至少須有一小隊以為全縣之基本隊此項常備隊稱曰某縣警衛基幹隊其幹隊之隊員以在縣內各區分募編成為原則
- 第六條 各區鎮或鄉于各該自治機關轄下設常備隊其部隊之大小視地方情形及財力由各該管自治機關議定之但于必要時縣政府得以命令責成辦理
- 第七條 縣地方警衛隊常備隊隊員以募用縣民為原則不得已募用縣外人時不得超過隊員全數十分之三其有特殊情形須多數募用外人者應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後備隊之組織凡當地住戶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行端正并無嗜好者皆須編入隊伍聽候調遣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務

一，現在黨軍政自治各機關或教育界服務者

二，家無次丁者

三，現有職業在外者

四，身有疾病不堪服務者

五，傳教士

如無前項暫免服務情形而不願入隊服務者應僱人替代服務其因品行不端或有嗜好而不得編入隊伍者亦同并應由該隊長隨時考察責令悔改或戒除

第九條

後備隊應按照編制由該管自治機關編成之

第十條

常備及後備隊之隊號應各冠以各該縣區鄉鎮之地名及隊伍種類編列次第以資識別

第十一條

縣地方警衛隊之編制以隊員十人爲一分隊設正副分隊長各一人三分隊爲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三小隊爲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三中隊爲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分別率領之以大隊爲最大單位

(附表第一第二)

第二章 隊長之資格及任免

第十二條

小隊長以上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畢業者

二，有相當軍警學識者

三，在地方辦理警衛事務素著經驗而品行純潔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隊長

一，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三，經被控爲土豪劣紳或反革命或盜匪未結案者

四，不識文字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第十四條 基幹隊長由縣自治機關提請縣政府委任各區鄉鎮之警衛隊自小隊長以上由該管自治機關推舉呈請縣

政府委任如不稱職縣政府均得革除之

第十五條 關於警衛隊小隊長以上之任免縣政府應按月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警衛隊經常臨時各費概由地方原有辦團款項撥充不足時准由該管自治機關體察地方情形議決增籌但須

呈准縣政府轉呈民財兩廳核准備案後始得執行之

第十七條 常備隊之職員名額及薪餉公費概如附表第三第四之規定仍得由該管自治機關體察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

狀況酌定之但不得比現役官兵爲優并應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大隊長之薪餉視少校中隊長薪餉視上中少尉分隊長及隊員薪餉視士兵

第十八條 後備隊隊員以上概係義務職不支薪餉但在調遣時應酌給食用

第十九條 警衛隊經費之出納概由該管自治機關掌管按月于公共場所布告之并詳細列冊呈報縣政府核銷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條 縣常備警衛隊中隊部以上成立後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派員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為謀全縣常備隊教育齊一起見應更番抽調各區常備隊隊員若干名彙編入基幹隊內加以嚴密訓練

訓練完畢仍撥歸原隊服務周而復始不漸施行此時基幹隊得按其需要酌予增加職教員

第二十二條 基幹隊之訓練分為學術兩科施行之學科以簡要明瞭確實注入即可應用為主術科注重小部隊戰鬥教練制

式教練次之

第二十三條 學術科目如左

學科

一，三民主義大要

二，陸軍禮節

三，步兵操典擇要

四，陸軍懲罰令

五，識字課程

六，射擊法擇要

七，野外勤務擇要

八，稽查戶籍法

九，風紀衛兵

十，公民須知

十一，夜間教育擇要

十二，衛生概要

術科

一，徒手各個教練

二，持槍各個教練

三，小部隊基本教練

四，疎開散開

五，射擊演習

六，行軍演習

七，步哨偵探

八，小部隊戰鬥教練

九，肩地戰演習

十，夜間演習

十一，圍捕演習

中山縣政彙刊

自治

四五

十二、國技

第二十四條 基幹隊訓練分爲第一第二兩教育期每期爲三個月第一教育期學科注重前六項酌兼後六項術科注重制式教練

教練兼應戰鬥教練第二教育期學科注重後六項兼及前六項術科注重戰鬥訓練畧習制式教練

第二十五條 在教育期內每日教育時間爲五小時卽學科兩小時術科三小時每期除例假及試驗外須有教育時間三百六

十小時

第二十六條 第一第二兩教育期滿應舉行試驗并得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派員檢閱

第二十七條 各區常備隊之訓練應按照本章之教育方針及計劃行之但如因顯慮日常勤務得另定相當課程時間呈候縣

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八條 後備隊之訓練由各該管自治機關斟酌各戶丁之職業及其他情形定之但每年必須舉行會操兩次于秋冬兩

季農暇時行之

第六章 日常職務

第二十九條 縣地方警衛隊應常川分駐各該管區域內担任第一章第一條規定各職務

第三十條 警衛隊應嚴守紀律與地方人民親善

第三十一條 警衛隊爲執行職務起見應設居民行狀調查表並得隨時稽查當地戶口盤問可疑行客但不得藉端騷擾

第三十二條 警衛隊爲執行職務起見應隨時注意爲左列各項之調查

一，匪類窩聚地點

二，匪帮頭目

三、匪幫人數及其械彈

四、緝匪

第三十三條 警衛隊為執行職務起見應隨時注意公路電燈電話等設備之完善如有破壞應即報知該管機關修復

第三十四條 警衛隊應定報警信號及緊急集合場

第三十五條 常備隊于担任警戒巡查時應與後備隊聯絡聲氣俾得預事協助隊員之應分應集由隊長視地方情形隨時酌定之附近區域并應彼此互助

第三十六條 後備隊應使迅速可以集合每遇警報出隊若干由隊長酌定之若非全體出隊其隊員應按次輪值或按月輪值或隨時抽籤得由各該自治區議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七條 後備隊應注意與區內常備隊及他區後備隊聯絡農暇抽派隊員担任各種勤務若遇匪風不靖時并應酌派隊員在附近担任警戒巡查

第三十八條 後備隊應使與常備隊守同一之紀律

第三十九條 警衛隊對于捕獲或由人民送來之盜匪黨徒應于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贓証由區協解到縣轉解有權審判之機關訊辦不得自行取訊科罰及釋放

第四十條 警衛隊不得干涉民刑訴訟

第七章 調動部隊及勦匪工作

第四十一條 區鄉鎮自治機關奉到上級勦匪命令應即飭隊辦理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調動警衛隊之命令在情勢緊急或有特別情形時得不經該管自治機關而逕達于隊長但事後應補行

令知

第四十三條 當地駐防軍事官團長以上于勦匪必要時得知會縣長調集警衛隊或選令地方警衛隊協助

第四十四條 警衛隊於勦匪事宜平時應爲詳細調查遇事應有縝密計劃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爲肅清境內盜匪黨徒起見應隨時派出游擊部隊巡查遇報即勦此項部隊在原則上應以基幹隊或抽

調各區常備隊組織之

第四十六條 凡數個部隊會合同勦匪應先劃定分坦區域及任務并規定其時間符號口號其重要方面及任務以常備隊

任之爲原則

第四十七條 在實施勦匪時應注意彼此部隊之連結

第四十八條 勦匪時非在距離較近目標顯露可期命中者不得濫施射擊

第四十九條 遇有重要盜匪黨徒潛匿區內應密購線線派有圍捕經驗者掩執之

第五十條 警衛隊入村勦匪或稽查時不得擅取人民財物及隱匿子彈出隊時應由隊長先行施以檢查俟收隊時再檢查

之核其有無擅取財物及消費子彈若干此項收隊時之檢查應令村中父老到場見証并飭具結証明

第五十一條 警衛隊入村剿匪或稽查時不得有籍端苛擾或其他犯法情事違者依法治罪

第八章 聯防

第五十二條 相連縣分地方警衛隊爲謀彼此地方防衛鞏固勦匪迅速起見得呈由各該縣政府會訂聯防方法呈請省政府

及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三條 聯防分爲相連數縣聯防及此縣之某區或某鄉與彼縣之某區或某鄉聯防

第五十四條 凡設縣聯防者遇勦匪時應由各縣縣長預先會派人員指揮之

第五十五條 此縣之某區或某鄉與彼縣之某區或某鄉聯防者遇勦匪時應歸匪氛較重縣分之縣長指揮之

第九章 鈐記旗幟及服裝

第五十六條 警衛大隊長中隊長應各給鈐記圖記其模樣由省政府制定發交民政廳頒行縣政府依樣刊發領用仍將記模

按月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警衛隊大隊中隊應各備旗幟其式樣由省政府制定頒行縣政府轉行各該管自治機關製給領用

第五十八條 常備隊服裝仿照陸軍式樣但不用領章帽及衫均用深灰藍色土布褲用紫花土布鞋用稻草製成之小隊長以

上佩橫直皮帶

第五十九條 後備隊于出隊或担任勤務時准用短裝常服斜佩一三寸半濶之藍布帶并用白色書其隊號于帶面

第十章 槍械

第六十條 警衛隊槍枝子彈之購置或補充應由各自治機關具結備價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定行之仍分呈民政廳備案

第六十一條 各項槍枝如由公款購置應註明某區鄉鎮公所公置并列明負責之區委員或鄉長隊長姓名年籍人民購置自衛者應列明購槍人姓名年籍職業住址保託商店其自願借給公用者并列明借用機關及其年月均應將槍枝種類及槍上洋文號碼逐一填具申請書繳由縣政府核明派員點驗分別烙印註冊呈報軍政最高機關發給執照

第六十二條

各公用槍枝不得讓渡贈與私擅移轉倘有遺失應即嚴行查究并責成負責之區委員或鄉長隊長等賠償其有因剿匪損失者得由負責人稟明事由并將槍照繳由縣政府查明註銷

第六十三條

每鎗一枝給照一紙照與槍不得遠離倘有槍無照或有照而與槍枝種類或洋文號碼不符者除悉數沒收外并治以私藏軍火之罪

第六十四條

警衛隊之械彈該管自治機關應注意稽查其因剿匪或實施射擊消耗之子彈應即日列表報告該管自治機關查核按月彙呈縣政府核銷

第十一章 管理及糾察

第六十五條

于縣政府之下應設置全縣警衛隊管理委員會補助縣長專任管理總統全縣警衛隊事宜由各區選派委員一人組織之縣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并兼主席

各區警衛隊除由該管自治機關切實監督外應另組織糾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區委員及鄉長統長充任之專司糾察各警衛隊之過失并檢舉其不法

前項管理委員會及糾察委員會章程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二章 懲獎及撫卹

第六十六條

各警衛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酌予獎勵或給卹并得擇尤呈請省政府獎卹之一，因捕拿盜匪受傷或斃命者

二，捕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重要盜匪經訊明屬實者

- 三，盜匪劫擄立時捕獲者
- 四，協同鄰近警衛隊捕獲盜匪者
- 五，奪獲盜匪槍械截回被擄人口及所失贖物者
- 六，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獲犯或起擄者
- 七，救護水火災患或其他天災地變異常出力者
- 八，辦理公益成績卓著者

第六十七條

各警衛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處之

- 一，容留盜匪逆黨及外來游民或形迹可疑之人或知情隱匿不報者
- 二，所轄區域內發生劫擄重案未能依限破獲者
- 三，有意誣陷良善或偵察未確誤行逮捕者
- 四，聞警不赴或救援不力者
- 五，遺失槍械者
- 六，隱匿子彈暗報消耗者
- 七，操練不到者

第六十八條

警衛隊如有危害安寧秩序之處或不聽調遣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解散或改組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權宜處置再行呈報查核

縣長區委員鄉長鎮長里長隊長等對於各該管警衛隊之不法行為事先疏于覺察事後怠于處置者應負相當責任

第十三章 檢閱

第六十九條 縣政府對於全縣警衛隊年中應施以相當之檢閱及訓話

第七十條 縣長對於各區常備隊應每季檢閱一次

第七十一條 縣長對於各區後備隊應每年檢閱一次其檢閱須先期計劃飭區依照準備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或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七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地方警衛隊大隊編制表(附表第一)

區分	大 隊							職別	員額
	大隊長	副隊長	經理	書記	司錄	傳士	偵伏		
本部員額合計	1	1	1	1	1	2	2	2	12
第一中隊員額	1	1	1	1	1	2	2	2	13
第二中隊員額	1	1	1	1	1	2	2	2	13
第三中隊員額	1	1	1	1	1	2	2	2	13
全大部員額總計	4	4	4	4	4	8	8	8	40
附記	(一)後備大隊平時之編成司號護士伙伙可習缺額有事出隊時方派兼充或另僱用								

縣地方警衛隊中隊編制表(附表第二)

職別	中隊長	副中隊長	小隊長	副小隊長	特務員	錄事員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司員	傳士	護士	伏員
額	1	1	3	3	1	1	9	1	1	1	1	7
合計員額	131											
附記	<p>(一)常備隊不設副小隊長其特務員錄事司號傳達護士一名伙伕一名均常隨中隊長副中隊長在中隊部供職其餘人員概平均分配編成三個小隊</p> <p>(二)後備中隊平時之編成司號護士伙伕可暫缺額有事時方派兼充或僱用</p>											

縣地方警衛常備隊大隊部薪餉公費表(附表第三)

職別	員數	額	月支薪餉數
大隊長	1	—	一二〇元
副大隊長	1	—	六〇
經理員	1	—	四〇
書記	1	—	三五
司事	1	—	二五
司長	1	—	二五
傳達	2	—	二〇
護士	2	—	二〇
伙伕	2	—	一八
公費	—	—	八〇
合計	—	—	四四三

此表係屬概定至實給施予仍由地方自治機關體察種種情形另行酌定

縣地方警衛常備隊中隊部薪餉公費表(附表第四)

記	附	合	公	伙	護	傳	司	隊	副	分	隊	特	小	副	中	職	
			費	伏	士	達	號	員	長	長	導	長	長	長	長	長	別
	此表係屬概定至實施給予得由地方自治機關證察種種情形另行酌定	計															
																	額
		一五六五	三〇	六三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二六	二五	三〇	一一	四五	四〇	六元

中山縣區鄉鎮族管理公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為維持及整理縣區鄉鎮族公產以之發展本縣及該區鄉鎮族公共事業起見依照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整理全縣公產議決案除各私立學校校董會處理校產別有規定外所有縣區鄉鎮族公產之管理均適用之

第二條 縣區鄉鎮族公產之管理機關分別如左

- (甲) 縣有及屬於兩區以上所有之公產設縣公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乙) 區有及該區兩鄉以上所有之公產由區公所管理之
- (丙) 鄉鎮有公產由鄉鎮公所管理之
- (丁) 族有公產設族公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不屬於全族而屬於該族之一部或一房者得組織某部或某房公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除區鄉鎮公產由該區鄉鎮公所管理不另設管理委員會外其縣公產及族公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 縣公產管理委員會以訓政實施委員會代表一人縣黨部代表一人縣政府代表一人及縣屬各自治區區長組織之並以訓政委員會代表為主席

(乙)族有公產管理委員會由該族選舉委員三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

不屬於全族之公產而屬於該族之一部份或一房者仍應准照上項組織之

第四條 前條(甲)(乙)項各管理機關成立時應造具各委員名冊履歷簽名蓋章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職掌及權責

第五條 除縣區鄉鎮各公產管理委員之任期應依各該委員本職之任期爲任期外其餘族或房公產管理委員之任期

定爲二年期滿經縣政府許可得連任之

第六條 管理機關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保管一切公產契據簿籍文卷鈐記公物等事項

(乙)關於該管公產之批租抵押買賣等收益及處分事項

(丙)關於支配該管公產收益以之經營各種公共事業事項

第七條 管理公產機關成立時原日管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所有該管公產之契據批約租摺簿籍及鈐記文卷款項公

物移交接收會報縣政府備案其報告表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鄉鎮族原日之公產管理人如有延匿抗交或交代不清虧空侵蝕情事得由各該管理委員會呈報縣政府究追

第九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對於該管公產用途如祭祀教育養老卹死濟貧交通造林衛生等公共事業之分配支銷須先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對於該管公產之批租抵押買賣一切處分事項均須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關於前第九第十兩條規定之支配及處分各事宜其數目在三百元以下者區公所及鎮公所均得自行議決辦理一百元以下者鄉公所及族公產管理委員會均得自行議決辦理但仍須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廟宇寺觀菴堂及會社產業應由縣政府分別為縣區鄉鎮所有指定歸各該管理公產機關管理之

第十三條 各公產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管理公產之經過情形及收支決算公布並列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各公產管理委員退卸任時應將經管公產之經過情形及收支決算公布并列冊移交會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籌備地方自治概況

二十年七月間

國府頒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限期籌備完竣本府當即遵照轉飭所屬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趕速遵辦有案本縣對於地方自治籌備經有多年各區設立區公所鄉鎮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區公所所用區長制鄉鎮公所所用委員制委員原定七人至九人其體制核與現頒章則不合經本府遵照地方自治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改組章程第七條通令將各區公所區長裁撤遴選委員改為區籌備委員會鄉鎮公所籌備處亦改為籌備委員會惟原日委員多由鄉鎮內各姓族人分酌担任其委員名額依照縣地方自治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亦須裁減人數因之委員去留時有爭議延誤時日又或因自治經費不足進行不無窒碍本府以籌備地方自治實

軍事繁乃組設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并每區委派自治協助員一人幫同各區鄉鎮認置籌備至是各區鄉鎮自治乃能逐漸進展此本縣籌辦地方自治之大概情形也

地方自治文告擇要

令各區公所令知本年七月廿二日為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

行細則施行日期由

訓令 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八，七，

令各區公所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開為令知事查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均經本府制定公布并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定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各該細則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區公所區長轉飭各鄉鎮公所將籌備處改爲籌備委員會並限文到五日將各鄉鎮公所委員甄別呈請核委由

令各區公所區長

爲令飭事查本縣鄉鎮自治機關向用籌備處名義委員名額七人至九人核與現行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規定機關名義及委員名額均有不符自應遵章甄別改組以符體制爲此令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于文到日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先將原日籌備處名義改爲某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並限于五日內由該區區長將現任各鄉鎮公所籌備處主席委員及籌備委員一律甄別依照法定名額每鄉鎮三人至五人列表呈請加委并將改組情形呈報備查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廿七日

縣長唐紹儀

電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迅即將該鄉鎮劃分爲若干里并委出各里自治籌備員列表層報核轉由

縣屬各區公所區長均覽照得各縣完成區自治程序表及各種報告表業經本府轉發飭遵在案查表內規定期間迫促若非粹勵精神加緊工作自難如期辦竣爲此電令該區區長即便遵照限于文到日迅速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限三日內將各該鄉鎮劃分爲若干里編列次第同時委出各里自治籌備員若即擇定里自治籌備員辦事處尅日就職報由該鄉鎮公所依式妥填第三種報告表層報核轉毋稍延誤爲要縣長唐儉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廿八日

電催各區公所呈薦各區籌備委員并將各鄉鎮公所各委員

甄別呈請加委由

快郵代電 第四五號

各區公所區長均覽查各區公所函應改組前經令飭限文到日將原日某某區公所名稱改爲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原日區長改任爲該會常務委員并着遴選資深人員二人至四人開具履歷呈府核委爲該區籌備委員又各區鎮公所改組亦經令限于文到五日內由該區長將現任各鄉鎮公所籌備處主席委員及委員一律甄別依法定名額列表呈請加委各在案惟逾限日久未據遵令辦理殊屬疲玩現奉

廣東民政廳電催趕辦區自治程序表第一期工作自難再事稽延爲此電仰該區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務將上開飭遵辦理妥辦呈報以憑核轉毋再延誤切切縣長唐庚印
中華民國廿年 九月 拾日

據第二區公所籌委會呈請厘訂各級自治籌備員懲獎辦法

指令飭遵由

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年九月廿三日

令第二區區公所籌備委員

呈乙件爲請定各鄉籌委及里自治籌備員獎懲辦法由

呈悉所屬各級自治籌備員如努力奉公卓有成績者應開具事略備文呈請嘉獎其籍端規避放棄辭職者應由該委員等責以大義毋任放棄至不肖鄉人阻撓自治進行者應先加曉諭如仍怙惡不悛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規定拿解懲辦仰即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第二區公所常委周守愚爲關於各鄉籌委及里自治籌備員勸 謹奉公努力本職及藉端規避呈請辭職及不肖鄉人阻撓自 治進行者應如何分別獎懲之處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本區公所籌委會奉

令辦理鄉里自治事宜遵即令飭各鄉公所籌備處妥爲改組并將各該鄉劃分爲若干里依照法規推舉里自治籌備員呈奉委任以資籌備各在案第是地方自治開始籌備時期各鄉民衆智識固陋對於地方自治真義未盡明瞭誠恐于自治前途發生莫大影響近查各鄉籌委努力奉公勤敏任事者大不乏人而藉詞推諉怠玩公務者亦屬不少至各該鄉各里自治籌備員既由各該鄉公所籌備處推舉委任自應照法規慎重將事使地方自治早日完成惟奉委各員固有藉端規避堅請辭職者亦事所常有若不急謀設法稍救釐訂獎懲辦法殊不足以資勸勉而勵將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對於各鄉籌委及里自治籌備員勸懲奉公努力本職藉端規避呈請辭職及不肖鄉人阻撓自治進行者應如何分別獎懲

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 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二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周守愚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飭將現在各區名稱改以第次名之由

令各區公所區長

爲令飭事查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區以第次名之又縣地方自治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本章程未施行前關於籌備地方自治事務各縣或有已設立縣區鄉鎮里各級公所或自治籌備處及自治籌備委員會或其他名稱等機關應依本章程一律改組之各等因本縣所屬各區擬以都名現用區長制核與章程則不合亟應更正改組以符體制茲定仁良區改稱第一區西鄉區改稱第二區西海區改稱第三區東鄉區改稱第四區南鄉區改稱第五區（面積照南鄉區現在區域）中山港區改稱第六區南海區改稱第七區黃梁區改稱第八區東海區改稱第九區仰各該區區長即便遵照限于文到日將原日某某區公所名稱改爲中山縣第幾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原日區長名義應即撤銷改任爲該會常務委員并着遴選資深人員二人至四人開具履歷呈府核委會全籌備仍將遊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至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銜記在籌備時期准用原日區公所銜記里自治籌備員應用圖記時得向該管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借用但須加蓋私章負責除分令暨佈告外合行飭知併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二十年八月卅一日

函復關於更易各區都名一案已轉函省府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貴府第二六八號公函請將更易縣屬各區都名一案轉函省府備案等由准此查本月四日本會於接准

貴府函請將該案核備時經將全案函請

省府查照備案暨分行四處各飭所屬一體知照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一俟

省府復文到達再行函知可也此致

中山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唐紹儀

電催各區公所將籌備地方自治各期工作迅速辦竣并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報告書表呈報由

各區公所籌備委員均覽查該區籌備地方自治第一期工作按照程序表之規定應于 月 日辦竣迄今逾限多日仍未據遵章報告前來殊屬疲玩合亟再行電催仰該籌備委員迅即趕辦完竣并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報告書表尅日繳呈以憑核轉毋再延誤切切縣長唐樹印

照錄第二期應于八月廿四日
九月廿九日辦竣

第一區催二三期

第二區催三期

第三區催三期

第四區催二三期

第五區催三期

第六區催二三期

第七區催二三期

第八區催一二三期

第九區催一二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三日

轉令抄發地方自治運動大會實施大綱暨宣傳綱要各乙份
標語乙紙於十月十日舉行地方自治運動大會仰於是日
踴躍參加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

令

本府教育局

華僑演講隊

石岐鎮公所

石岐鎮商會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三一三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既各種規章業經先後明令公布並限於三個月內完成區自治之組織復由廳迭次通飭遵照辦理趨緊進行一面分派協助員前赴協助各在案惟是期限迫促而關於地方自治一切進行程序與夫實施方法人民多未明瞭茲為喚起民衆注意及了解自治真意起見特擬定地方自治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及宣傳綱要令發遵辦以促進行而收實效除呈報暨分行外合將施行大綱及宣傳綱要各一份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發地方自治運動大會實施大綱暨宣傳綱要各乙份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十月十日國慶日同時舉行地方自治運動大會作熱烈之宣傳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各件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演講隊鎮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於是日依照宣傳綱要

公所鎮商會即便遵照辦理於是日聯合該區公所自治運動籌備會依照宣傳綱要

廣事宣傳以收實效仍將遊辦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計發地方自治運動大會實施大綱暨宣傳綱要各乙份

廿年九月廿四日

地方自治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 一，爲喚起民衆，促進地方自治起見，各縣及所屬各區各鄉鎮須定期舉行地方自治運動大會。
- 二，各縣區鄉鎮地方自治運動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之日明，由各該縣政府定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 三，大會舉行之前，應先組織籌備會。
- 四，大會籌備會，應由該縣最高行政機關，（即縣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如區鄉鎮公所或區鄉鎮自治籌備會之類）聯合當地黨部，及各法團，各學校組織之。
- 五，大會舉行時，當地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全體人員，務須一律出席，與民衆共同參加。
- 六，大會之儀式如左
 - （一）演講
 - （二）巡行
 - （三）提燈或白話劇
- 七，大會會場之詳細儀式，及巡行路線，提燈秩序，由各該籌備會定之。
- 八，大會演講之題目及資料，巡行之標語口號，由各縣政府依照民政廳頒發之宣傳綱要範圍，酌定頒發，或指導之。

九，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方公款籌撥。

十，縣區鄉鎮大會舉行之經過情形，應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查核，

地方自治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一，地方自治運動大會之意義。

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限於十月一日以前完成區自治之組織，期限迫速，而關於地方自治一切進行程序，與夫實施方法，人民多未明瞭，為喚起民衆注意及了解自治真諦起見，特舉行地方自治運動大會，以促進行，而收實效。

二，地方自治之意義。

(一)普通意義

地方自治意義，分別言之，「治」即是管理，管理之對象，是公共事務，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便是「自治」，地方二字，係指一地方區域內之人民而言，故地方自治云者，即一係地方區域內人民，管理該地方公共事務之謂。

(二)特別意義

本黨倡辦之地方自治，係以總理遺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為根據，故與近世民治國家所行之地方自治，有種種特殊之點，分述如下。

(甲)本黨之地方自治，係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目的，與現在各國，多數祇許人民有選舉權，而缺少創制複決罷免三權者不同。

(乙)本黨之地方自治，係以人民為主體，故其組織，係由下而上，即先完成里自治，次完成鄉鎮自治，再次完成區自治，又次完成縣市自治，省自治，進而參預中央政事，與別國由上而下，先成立國家機關，後成立地方自治機關者不同。

(丙)本黨之地方自治，以人類平等為原則，一切政策及設施，務須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為目的，對於同一區域之人民，概得參與，與別國專以保護富人，或統治階級為目的者不同。

三，舉辦地方自治之必要。

(一)地方自治與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能否實現，須視人民能否運用直接民權以為斷，而地方自治，即為訓練人民，運用四權之最大目的，故為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起見，不能不舉辦地方自治。

(二)地方自治與倒蔣。

地方自治，一方為民主政治之基礎，同時又為獨裁政治之致命傷，故欲打倒專制獨裁之蔣介石，而建立民主政治，非切實舉辦地方自治不可。

(三)地方自治與剿共。

共匪所以蔓延，其原因由於人民不能自衛，人民之不能自衛，又由於自治能力薄弱，與夫自治組織之缺乏，故根本辦法，惟有實行地方自治，乃能挽救，地方自治一經完成，則人民自治自衛能力充實，共匪無隙可乘，將不攻而自滅。

(四)地方自治與貪官污吏。

貪官污吏之為禍，其原因在於人民之放棄政權，地方自治，既使人民有行使政權之機會，故凡在法令範圍內，

對於官吏之任用有選舉權，對於官吏之違法濫職，有罷免權，法制之利於吾人者，有創制權，害於吾人者，有複決權，雖有貪官污吏，實無所容其立足，故欲打倒貪官污吏，必須舉辦地方自治。

(五)地方自治與土豪劣紳。

土豪之爲鄉閭害，其始則利用人民不問政事之弱點，起而把持鄉曲，繼則與貪官污吏扶同舞弊，以欺壓平民，其主因仍不外人民缺乏政治能力與經驗所致，地方自治一經實行，則貪官污吏，固無所容跡，而人民既受行使四權之訓練，政治常識必較充實，土豪自無所施其技。

四，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責任。

(一)要有公益心。

地方自治的意義，既係地方人民管理公共事務，故有時爲公共利益起見，自不免犧牲多少個人權利，例如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各級地方自治職員，除僱員外，均爲無給職，又如興辦各種建設事業，(如築路建橋興學防災等)公款有限，不能不賴人民之熱心贊助，假令人民無「公爾忘私」的精神，則自治事務，與建設事業，奚能舉辦。

(二)要有自動力。

自治與官治不同，官治是專靠官吏，若遇廉明精幹的官吏，地方政事，始有進步，否則地方反受其害，自治是靠人民自己努力，且不但靠少數人的努力，還要靠人人自動的努力，假令地方上的人民，依然保守從前甘居被動地位的劣根性，不思自動發展自己的能力，向前幹去，則地方公共事業，勢必停頓廢弛，其結果必較官治尤爲腐敗，故欲實行地方自治，須視人民能否自動的，負責辦理公共事務以爲斷。

(三)要有互助性。

地方自治團體，係集合各地人民共同組織而成，在組成團體之各份子，或因地域不同之關係，或因個人感情之

作用，與其利害之衝突，往往不能犧牲已見，互相協助，以致團體渙散，糾紛迭起，從而團體內事業，未由舉辦。故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一方固須有自動的能力，一方又須有互助合作之精神，否則地方自治，必無成效。

五，地方自治實施之程序

現在實施地方自治，其進行之步驟，大畧如左。

第一，先由縣政府選委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成立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次由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委各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成立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再由各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選委各里自治籌備員，刻日就職，是為第一步驟。第二，各里自治籌備員就職後，即召集里內有公民資格之公民，依法舉行宣誓，並編造里公民名冊，呈由鄉鎮公所籌委會核准，召集里民大會，選舉里長，副里長，是為第二步驟。

第三，鄉鎮公所籌委會，於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鄉鎮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里，選定里長，副里長，呈由區公所籌委會核准，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及副鄉鎮長，是為第三步驟。

第四，區公所籌委會，於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鄉鎮選定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並同時選舉縣參議員，是為第四步驟。

第五，里長副，及鄉鎮長副，暨區委員，縣參議員，各奉上級機關命令，定期就職，次第成立鄉鎮公所，區公所，及縣參議會，而里自治籌備員，及各級自治籌委會，同時撤銷，是為第五步驟。

六，縣自治之完成。

查建國大綱規定縣為自治單位，而一縣自治之程度，必須達到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電令各區籌委會趕速辦理公民宣誓并造報公民名冊由

縣屬各區籌委會均覽查本縣各區籌辦地方自治極形懈怠不特公民宣誓及各級選舉迄未舉行即遴委里自治籌備員之工作亦多未辦竣方之鄰縣成績無愧汗爲此電仰該籌委會遵照如未將各里籌備員遴委完竣者應飭屬迅速趕辦并編造里自治報告呈報其業經呈報者迅速轉令各里籌備員舉行公民宣誓并編造里公民名冊層報備案以憑定期選舉至各區公民總名冊現經本府依式定印一俟印就即便分發填報以期劃一合併飭知縣長唐敬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三日

令催第三七區公所籌委會于文到五日內將里自治籌備

員委出並將報告表造報以憑彙轉由

訓令 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第三四七區區公所籌委會

爲令催事查該區籌委會對於籌辦自治工作極形懈怠迭經本府促辦案查三令五申須知籌辦地方自治乃建國根本要圖且上峯督催急如星火該委員等竟漠然視之遇事稽延實屬不成事體爲此令限仰該委員等于文到五日內將將所屬各里自治籌備員委出並將里自治報告表依式填報到府以憑彙轉如再延誤定即予以嚴厲處分以爲玩忽公務者儆仰即知照此令

令各區公所派員來府具領公民總冊由

令各區公所籌委會

爲令飭事照得各區應用公民總名冊業經本府印就分發領用仰即派員携備印領來府領取根據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區公民總冊二份以一份存區一份呈縣以憑核辦此令

該區應領公民總冊

本

一區應領五十冊

二區應領三十冊

三區應領一百冊

四區應領五十冊

五區應領四十冊

六區應領二十冊

七區應領六冊

八區應領二十八冊

九區應領五十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縣長唐紹儀

據第一區公所籌委會請示選舉里長與里代表是否同時舉行通令同時選舉由

令各區公所籌委會

為令遵事現據第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梁鴻沈代電稱密查縣參議員及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四條區代表大會由各鄉鎮之代表組織之各鄉鎮之代表每里選出一人究竟里代表是否與里長同時由公民選舉抑俟里長就職後始舉行選舉請賜解釋俾得遵辦不勝翹盼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電飭遵照里長應與里代表同時選舉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籌委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五日

縣長唐紹儀

民廳令知縣參議會選舉常務參議員互選辦法由

訓令 第四五號 廿一，一，十二，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據新會縣長呈請解釋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互選辦法一案前經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九一七號訓令內開現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七三七號開現奉

中山縣政彙刊 自治

常務委員交下政務委員會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第六四八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為縣參議會選舉常務參議員應用連選或單選轉呈察核示遵一案奉諭交政務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乙件准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擬採用限制連選法每票被選人數不得超過被選人總額三分之二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在案准函前由理合錄案呈復察核一案奉諭轉知廣東省政府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知照并通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知照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令各區公所令知警衛隊長有自治人員當選權由

訓令 第三四五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令各區公所籌委會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七六號訓令開為通令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七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令第二七八號據本府呈件轉據廣州市長呈為現任人民團體警衛隊長者對於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應否停止當選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查地方人民團體警衛隊原由地方保衛團等改編而成係屬地方人民自衛之組織與現役軍人及警察不同再查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各縣保衛團之隊長甲長區團長由團長鄉鎮長區區長充當則警衛隊長如屬於人民團體因自衛而設者當然不受限制如由縣市長委任管轄而有警察性質者則可停止其當選權經提出三月九日臨時會議決議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公所籌委會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令各區公所令知參議會會議規定由

副令 第三八八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四三二二號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三二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民政廳呈爲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縣參議會會議須有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又同條例第二條規定縣設常務參議員三人至五人如參議員名額過少之縣設常務參議員已達縣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者必至得隨時開縣參議會會議不免發生窒礙究應如何辦理轉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查縣參議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別有法令規定外自非得隨時開會如合於前條規定其縣參議會會議出席參議員已達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三分之一以上者則縱使三分之一之參議員爲常務參議員依法亦非不得開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到府經轉呈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指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照并轉飭該縣參議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民廳令知參議會議決各案凡不在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職權之內者應作為建議案專案函送縣府酌辦其重要者應由縣呈准方得執行由

訓令 第二三一五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照得縣參議會職權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案有明白規定自應切實奉行惟查閱各縣參議會所繳會議錄內載議決各案往往越出職權範圍每欲於邀准備案後即函送縣政府照案執行似此辦法未免誤解法意亟應申以說明以釋疑義嗣後各縣參議會議決各案凡不在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職權之內者均應作為建議案專案函送縣政府斟酌辦理其關係重要者并應由縣政府專案呈准方得執行以昭慎重而符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函縣參議會遵照此令

訓令各區鄉鎮公所設立調解委員會由

訓令 第九九一號

令各區公所區長

為通飭事照得本縣民情複雜好訟性成往往因鼠牙雀角之爭不惜對簿公庭釀成大訟此種陋習亟宜遏止現查區自治施行法及

鄉鎮自治應行法均有設置調解委員會之規定此項調解委員會得經理民事調解事項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籍以消弭訟端法良意善惟本府所屬各區鄉鎮公所成立已久此項調解委員會尙付缺如茲爲促進自治寧息糾紛起見特印就現行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調解案件報告表各乙份隨文會發仰該區長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法組織成立呈報備案并按月將經辦調解事件依表填報以憑核核惟不得有違反當事人意思或敷衍規程範圍籍案操縱強爲調解及收受報酬等情致于法紀除佈告週知外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鄉鎮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現行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調解案件報告表各乙份

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據區自治法第二十八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附設于區公所鄉鎮調解委員會附設于鄉鎮公所籌備處
- 第三條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應冠以某縣某區某鄉鎮等名稱
-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於區鄉鎮公民中遴選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互推資深者一人爲主席薦請縣政府委任
- 第五條 左列人員不得任調解委員
一，區公所區長及幹事
二，鄉鎮公所籌備主席委員及委員

三、現任軍警人員

- 第六條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除調解任務外不得干涉其他自治行政事務
- 第七條 區鄉鎮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先行停止其職務呈由縣政府罷免之
-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得另立調解委員會圖記由該會備價毫洋一元彙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刊登
-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成立事件須製作簡明調解書分送當事人
- 第十條 區調解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 第十一條 區調解委員會得用僱員辦理文書繕校庶務等事項
- 第十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經費由區公所負擔鄉鎮調解委員會由鄉鎮公所負擔
-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權限依部頒規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修正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第四條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五條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條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條

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念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明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委員本身或親屬時解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組設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經過概況

查本府辦理地方自治，向由總務科派員兼辦，迨民國二十年七月，國府從新頒行各種自治法規，限期籌備完竣，本府總務科長，以籌辦地方自治，事務紛繁，責任甚重，且限期短促，非組設專任機關，負責籌備，難收效果等情，簽請組設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并請遴委富有自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以資籌備，當經本府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議決，設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由本府所屬各機關指派人員，共同組織，以訓委會為辦公地點，各員得酌給津貼，隨委出本府承審黎廷榮何聚煌，教育局課長，何永鏗，土地局文牘主任彭可觀，財政局課長李載德，建設局課員彭可揚等，為籌備委員，指定黎廷榮何永鏗二人為常務委員，該會經于廿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至廿一年一月卅日結束，茲將該會自成立以來，所議決辦理事項，擇錄如次：

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會議錄擇要

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廿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委員 彭光瑩 黎廷榮 何永鏗 彭可觀 何聚煌 彭可揚 鄭礪石 李載德

主席 彭光瑩

紀錄 黎廷榮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訂定開會時間案

議決于每星期五日下午四時行之但有緊急事務得隨時召集

(二)黎委員提議 請撥訂本會經常費以資進行籌備案

議決由本會擬定預算草案呈請縣府核定草案由黎委員起草

(三)黎委員提議 本會擬分組負責辦事(一)文牘組(二)宣傳組(三)督察組(四)庶務組案

議決通過文牘組由黎委員担任宣傳組由何委員(永寧)担任庶務組由李委員担任督察組由鄭委員担任

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甲)黎委員提議調查各級自治機關經費之豐絀，分別設法彌補案。

「**查辦自治**」查籌辦地方自治，首應解決經費問題，經費充足，乃能措置裕如，本縣所屬各級自治機關，收入充裕者固多，

而籌款艱難者亦復不少，更有匿其收入，籍飽私囊，而反揚言經費竭蹶者，此種積弊，日應澈底查明整理，務

令涓滴歸公，一面設法開源，使自治要政，推行盡利，茲擬具辦法如下，

調查辦法，由本府選派調查員若干人，分赴各區鄉鎮，查明暗防各該鄉鎮所有一切收入，列冊呈報，此項工作，限兩

個月內完竣，

議決 備派委自治協助員案辦理，

整理辦法，各區鄉鎮公所收入，一經調查完竣，即行令飭各區鄉鎮公所，依照石岐鎮公所辦法，將所有公產與華息，及一切收入，列冊彙報，并按月造冊報銷，

議決 候調查完竣，即便照辦，

開源辦法，

(一)按辦屬沙田有高沙底沙之別，高沙之田，向無繳納沙捐護耕等費，其負擔恒較底沙為輕，黃前縣長以高沙底沙負擔輕重懸殊，曾倡征收高沙護耕費每造每畝六毫，解三留三(祇因當時并未指定用途，頗招地方人士反對，但第一區高沙，亦已遵照繳納有案，如果將此項高沙護耕費，指定用途，以平撥充各該地方自治經費，一半留為縣用，則人民增加負擔有限，自治經費從此有著，以地方財力，辦理地方公益，相信各區民衆，無不樂從，查縣屬高沙，共有一千五百頃，以每畝每造三毫計，全年可收入九萬元，自經費，可占四萬五千元，

議決 保留，俟召集各區委員開會時，提出討論，

(二)查廣東公路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路線所經地方，因辦理該地公益事業，得呈准着該行車公司，照上年度溢利之多寡，照累進率撥款補助，現查縣屬各路線行車公司，莫不獲利豐厚，自應依照上開規程，責由各路線行車公司，照法公定累進率補助，撥作自治經費，

議決 通過，簽呈縣府辦理，

(三)各區自治經費，前經縣自治籌備處呈由訓委會核准每區按月補助四百元，由訓委會撥款交縣府轉給具領，歷辦有案，惟此項補助費，近已停止支撥，現在各區自治工作，正在緊張，似應俟調查各區經濟狀況之後，其經濟確屬不敷者，請訓委會照案撥助，

議決 呈縣府函訓委會照案撥助，

(一)黎委員提議，招集各區區長會議討論自治進行事項，并諮詢各區辦理籌備地方自治情形，案
議決 俟各區改組完時，即行召集，地點在訓委會，

(二)黎委員提議，各區公所籌備委員，全由原日各區公所區長荐委，將來選舉區長時，恐有包辦之嫌，擬變通辦法，由各區長荐委二員，縣府委任二員，共同籌備，又各區長對於荐委籌備員，除一二四五七區已荐呈委任外，其餘各區，選經本府電催，仍不能依限呈荐，實屬異常玩忽，擬由本會簽呈縣府，逕行委任，以免耽誤限期，

議決 各區籌備委員，多數已由各區荐請縣府委任，毋庸變更成案，至未依限呈荐委員之區，候至下星期一，簽呈縣府委任，

(三)黎委員提議，請縣派委自治協助員，分赴各區協助，并督促籌辦地方自治事宜，案
議決 每區派委協助員一人至二人，并担任秘密調查各區鄉鎮經濟狀況任務，

本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黎委員提議民廳令舉行地方自治運動大會，應否定期在雙十節同日舉行，案
議決 定期雙十節舉行，

本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黎委員提議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委派自治協助員，既因經費無着，可否由各區鄉鎮籌支各協助員薪俸，以促進行案，

議決

保留，彭科長動議，由縣長派特務員前赴辦理，遲緩之區鄉，(黃梁區)切實督促，議決通過，

(二) 彭委員提議先行厘訂本會及補助各區辦理自治經費之預算，呈請 縣長核示，以資籌備，

議決

通過，推舉彭委員黎委員蒞日起草

本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會據第二區區公所醫委會請轉呈縣府，令飭區屬各軍路公司，將每年收入盈餘，撥出一成，以作經費等情前來，究竟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會簽呈 縣府核辦

(二) 黎委員等提出遵照第四次議決案，擬定本會經費預算，請公核案，

議決

由會簽呈 縣府核辦

(加入常委津貼每員月給五十元，委員津貼，每員月給四十元)，

本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黎委員報告(一)報告縣令准縣黨部函送黨部訓練班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案

討論事項

(二)鄭委員提辦擬在渡船及各長途汽車附加客脚一成，以爲自治經費案

議決 原則通過，由鄭委員擬具意見書，由本會簽呈縣府核示，

本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第七次會議鄭委員提議在水陸交通事業附加客脚一成一案，經本會據情簽呈縣府核奪，現奉但秘書面諭，暫毋庸議

本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二)何委員提議，請土地局照石岐中山縣黨部請求，將登記罰金，借充本會籌辦地方自治事項經費，

議決 由本會簽呈，縣府飭土地局將登記罰款之軍需庫券，借給本會，向金庫押取現金，以資籌備

彭委員提議，速將本會籌辦地方自治所需經費總額，逕同本會預算，簽呈 縣長核准，以促自治進行，

議決 通過，由黎委員簽呈，

本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 黎委員報告，已將第九次會議議決案簽呈縣長核示

討論事項

(二) 鄭委員提議籌措自治經費辦法，一，查岐關公司公佈十九年溢利二十餘萬元，已登報十二月一日派息，請照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依照公路規程第四十六條，請縣府令飭岐關公司在溢利項下，撥款補助；二，民衆實業公司存款九十餘萬，已于本年六月分放各大商店生息，此項息銀，無指定用途，可否請縣府將此項息銀提撥自治經費，請公決，

議決 第一，款係岐關公司發出徵信錄時，再簽縣府核辦，該徵信錄由鄭委員負責羅致；第二，款留候審查，彭委員提議，先擬具本會進行籌備自治計劃，附同前簽呈，請縣長察核，

議決 通過，請黎委員擬稿呈核，

本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 黎委員報告，本會經費，業經縣府核准照審預算案撥助，請各委員遴選各區協助員，以便呈縣核委案，

議決 薦李立朝爲第一區協助員，鄭蔚章爲第二區協助員，劉偉漢爲第三區協助員，薦李伯仙爲第四區協助員，劉

聘任爲五區協助員，卓質賢爲六區協助員，湯聘臣爲七區協助員，李桐南爲八區協助員，何家毅爲九區協助員。

討論事項

(一)黎委員擬具協助員辦事細則工作報告表自治進行程序表，請公決

議決 報告表改爲每日報告一次，餘照案通過，

附協助員辦事細則工作報告表自治進行程序表各一份

本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黎廷聚委員報告，本會經費，現經科會財局核減爲常委車馬費三十元，委員車馬費二十元，書記薪水一十五元，雜役工食五元，由十二月起發，協助員減爲每區一員，薪水五十元，不支公費，限兩個月完成地方自治，

討論事項

(一)彭委員提議，協助員改爲義務職，薪水五十元，改爲伏馬費，籍以提高其地位，

議決 通過，

黎委員提議，擬具協助員辦事細則呈縣核准施行，

議決 通過，由黎委員起草，

何委員永鑾提議，第一區公所，業將辦理完竣，可不派協助員案，議決 仍派委，俟辦理完竣，再調赴別區協助，

本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黎委員報告，各區自治協助員，經已呈請 縣府委任，計委李立朝為一區自治協助員，鄭蔚章為二區協助員，劉偉漢為三區協助員，李伯仙為第四區協助員，劉聘仕為第五區協助員，卓質君為六區協助員，湯聘臣為七區協助員，李炳南為八區協助員，何家毅為九區協助員，

一，本會鈐模經已呈報 縣府備案，

二，自治協助員辦事細則自治工作進行程序表每日工作報告表均已呈 縣核准施行，并經分令各區籌委會知照，

討論事項

一，黎委員提議，于民國廿一年壹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召集本縣各區公所籌委會常委，到本縣訓政委員會開會，討論進行地方自治事宜，請 公決，

議決 通過，

二，鄭委員報告，地方自治廣東民衆宣傳委員會中山分會，在石岐籌款演戲，路近招搖，該會未經政府備案，又未將籌款用途宣佈，實于自治前途，不無影響，應如何取締案，請 公決，

議決 先查明該會組織如何，再定辦法

本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黎委員報告(一)各區協助員均已先後呈報到差服務，
- (二)小坑鎮籌委會委員，係由三區公所籌委會委員兼任，現奉
廳令，畧以區籌委員，不能同時兼任鎮公所籌備委員，應另行政委呈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遵照 廳令，由縣府遴委小坑鎮公所籌備委員，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黎委員報告，將各區協助員每日工作報告表提出傳觀，

討論事項

- 二，黎委員提議，現兩個月之期，行將屆滿，如果各區自治工作，未能依限完成，則各區協助員，應否繼續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由本會簽呈 縣府核准，將各區協助員工作期間，繼續延長一個月，

- 三，黎委員報告現奉

民廳訓令各縣設立自治科，專責辦理地方自治事務等因，本會應于何時結束案，請 公決
議決 俟自治科成立後，本會即行結束移交，

中山縣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中山縣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以下簡稱協助員)應辦之事務依本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協助員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指導

- (甲)關於區鄉鎮里籌備自治進行程序之指導
- (乙)關於鄉鎮里民大會及區民代表大會之召集及開會手續之指導
- (丙)關於公民調查登記宣誓方式之指導
- (丁)關於選舉方法之指導
- (戊)關於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之指導
- (己)其他自治事務之指導

二、督促

- (甲)協助員到達派定服務區時應即依現行自治條例規定應辦事項督促各區切實規劃辦理如定有期限者督促其迅速進行務於內辦竣未定期限或未定施行期者促其從速趕辦關於前款事務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辦理或正在籌備中協助員須于報告表內據實說明

三、考查

- (甲)該區籌備地方自治現在進行至如何程度

(乙)該區及各鄉鎮里自治經費充足與否及其經費之來源籌撥方法與人民之負擔能力

(丙)當地人民對於地方自治智能之程度

(丁)關於地方特殊事項

(戊)其他奉令飭查事項

四、報告

(甲)關於該區辦理地方自治之實在情形

(乙)關於指導督促及考查經過事實

(丙)對於協助該區地方自治進行之計劃及其步驟(此項報告須于到達服務區時一星期內專案呈報)

(丁)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第三條 協助員每日須將工作報告彙核

第四條 協助員于規定之報告外遇有請示事件應分別緩急隨時專案呈請核示

第五條 協助員因職務上之必要時得向關係官署或辦理人員調閱文卷

第六條 協助員因職務上之必要時得請區或鄉鎮公所籌委會派員辦理紀錄繕寫事項

第七條 協助員因赴各鄉鎮指導督促或考查時如必須隊警隨行得向當地警察所或警衛隊調用

第八條 協助員在服務期間非呈經縣府核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

前項請假期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天

第九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核准施行

中山縣地方自治協助員籌備自治進程序表

期別	辦竣期限	應辦事項
第一期	各協助員由接委之日起五日內辦竣	一，一日內熟讀縣地方自治法規以備隨時質問 二，即赴服務區執行職務呈報到差開始工作 三，先審查何鄉何鎮尚未委出里籌備員立刻會同該區公所籌委分頭前赴該鄉鎮督促刻日委出里自治籌備組織成立里自治籌備處由該鄉公所呈報里自治報告表第三七區以此為第一期
第二期	由第一期辦竣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竣	一，里自治報告完竣同時舉行公民宣誓 二，各公民宣誓完畢督促將公民名冊呈鄉公所籌委會層報備案 三，召集里民大會選舉里長副里長同時選舉里代表一人第二四五六八九各區以此為第二期
第三期	由第二期辦竣之日起十日內辦竣	各里長副里長就職後由自治協助員指導即行召集鄉民鎮民大會選舉鄉長鎮長副鎮長由本府指定就職日期正式成立鄉鎮公所(第一區以此為第一期)
第四期	由第三期辦竣之日起二十日內辦竣	各區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公民總名冊呈縣備案後即由協助員協助各區召集區民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區委員及縣參議員呈報民廳指定各區委員縣參議員就職日期正式成立區公所縣參議會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區協助員</p> <p>報告</p>	況	
	他	其
<p>(一) 此項報告表每日報告一次不得間斷</p> <p>(二) 如有詳細之建設調查等不能在表內填寫者應另文敘述連同此表呈報</p> <p>(三) 詳細無庸填寫</p> <p>(四) 最近住址有無變更隨時注明</p>		

處理地方自治糾紛案件擇要

據仁良區區公所轉呈岐頭鄉呈請與大陂鄉分設鄉公所指
令仍着和衷共濟毋分畛域由

指令 第五零一號

令仁良區公所區長鄧耀

呈乙件爲轉呈岐頭鄉呈請與大陂鄉分設鄉公所由

呈悉本案經飭據公安局查明岐頭大陂兩鄉爭執實因貧富懸殊負擔不均所致查該兩鄉唇齒相依自應羣策群力共籌自治豈宜
濫分畛域秦越相視仰該區長仍勸令和衷共濟以期自治要政早觀厥成有厚望焉此令

縣長唐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附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岐頭鄉耆老麥卓容等呈稱爲，分設公所，以維鄉務而利進行，俯賜轉呈核准，以便選舉職員，組織成立事，竊查岐頭，自與大陂鄉合立鄉公所後，對於鄉事之整理及進行，必須徵求兩鄉同意，方能取決舉辦，窒碍良多，着等有見及此，爰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集本鄉民衆開會討論，會謂岐頭與大陂合立鄉公所，既有窒碍難行之處，自應

各自設立鄉公所，以維鄉務而利進行，應呈請該管區公所轉呈縣府核准，以便召集開會選舉組織成立，即屆議決一致通過在案，理合錄案具呈鈞所審核，伏乞轉呈縣府核准，以便召集開會選舉職員成立以維鄉務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即派職所調查員劉慶循前赴該鄉詳查，去後旋據覆稱該鄉耆老麥杜等稱，岐頭與大陂合鄉辦事係手續不合，是因該兩鄉公產豐富不同，舉一事輒於款項上發生爭執，所有整理鄉務，確有整理鄉務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與原呈所稱各節，尚屬相符等，情據此經職查核無異，且兩鄉煙戶各均三百餘家，即與大陂分設鄉公所籌備處，亦無不合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明令該岐頭大陂兩鄉分設立鄉公所籌備處以便分別遴選委員呈奉委任俾得組織成立以維鄉務而利進行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仁良區區公所區長鄧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呈廣東民政廳呈為據情轉請將百公沙劃歸第三區併入大

滙尾鄉管轄由

呈 第九零五號

呈為呈請察核轉呈事現據縣屬第三區百公沙耆民胡冠興等呈稱呈為變更區轄室得良多聯懇劃同第三區管轄另組鄉公所籌委會以促自治進行事竊查等世居檳鎮屬百公沙自開村以來均隸小檳鄉所有田畝沙捐捕練費今改設新費均赴小檳局繳納若屬第九區田畝歸東海局征收前清時百公沙外之鶯歌咀汎遷年由小欖公約津貼燈油二十兩並派有左一扒船常用駐紮保護光復後辦理民團亦歸第三區保衛團局管理是百公沙地方數百年來隸屬於小欖可無疑異去年區公所成立第九區區長風仁則誤

中山縣政彙刊 自治

九九

將百公沙劃入九區與大坳沙併為一鄉不知百公沙與小瀝尾是否屬同一水而九區公所及公安分局均在大黃圃與區治相距太遠遇有公務往來不便且百公沙入第三區版圖有縣志及中山縣圖可查實無劃入第九區之必要理合具狀察核伏懇將百公沙劃回第三區管轄并令三區公所籌委會另組百公沙鄉公所籌備委員會以促自治進行等情據此當經本府據情分飭第三第九兩區公所籌委會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呈候核奪去後旋據第九區公所籌委會復稱呈為呈復奉案奉鈞府訓令第三五一五號開辦為令飭事現據百公沙居民胡冠興等狀稱各節除原文有案遵免冗敘外後開為此令仰該籌委會迅即查明狀稱各節是否允洽加具意見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飭令大坳伯公鄉公所籌委會常委劉應秋等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覆稱奉令遵即召集大坳伯公兩沙民衆開大會議會謂大坳沙原係南海屬地毫無疑義惟伯公沙所有沙捐捕費向來繳納西海護沙局因地方相連前辦民團聯防自衛彼此合作經十餘年幾致數典忘祖今者民胡冠興等擬請劃分界限各歸原區尙屬正當遂議決通過現計各地隨劃入第三區外大坳烟戶共有四百七十九家男女丁口共二千九百零九人茲擬定名為大坳南鄉所有里籌備及公民講習等項自應從新改編遲日呈報但鄉名既已變更舊圖似不適用可否另行給發以資辦公等情據此職復加查核辦法尙妥除飭該委員仍暫用舊圖記趕緊將自治工作辦竣俟選出鄉長另文頒發新圖記外理合將奉查實情備文呈覆察核應否照准敬候指令飭遵等情又據第三區區公所籌委會呈稱呈為呈復奉案奉鈞府第二五一五號訓令以百公沙居民胡冠興等狀請該沙劃回三區管轄一案除原文在卷遵免冗敘外後開仰該籌委會迅即查明狀稱各節是否允洽加具意見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派員前赴九區及該沙瀝查探復胡冠興等狀稱各節均屬實情該沙劃回本區管轄情均為允洽等情本會當以該沙確屬本區轄境前九區自治籌備處主任周守愚曾劃屬九區亦經前三區自治籌備處主任張煒堃呈奉縣自治籌備處劃還管轄在案但該沙戶口無多且與本區小瀝尾鄉相連似宜併入小瀝尾鄉籌備委員會管轄事權較為統一所有奉查情形及劃管意見理合備文呈復鈞處是否有當伏候核示在案謹各等情據此查百公沙應劃歸三區併入小瀝尾鄉管轄既經當地民衆大會議決復由兩區公所籌委會覆查無礙似可准予劃分惟案開覆更區按除指復外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并懇准予轉呈備案仍候

指令遞送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三日

中山縣縣長唐

據呈為據情轉請將伯公沙劃歸三區併入小瀝尾鄉管轄等

情准予備案并候彙案轉報由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中山縣縣長

呈乙件為據情轉請將伯公沙劃歸第三區併入小瀝尾鄉管轄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彙案轉報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十一日

廳長林翼中

訓令第三區公所據第九區公所呈請核示伯公沙劃界辦法

指令照舊界仍劃回第三區管轄仰知照由

訓令 第三四五七號

令第三區區公所籌委會

為令飭事現據第九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屈仁則以大均伯公兩處界限尙未劃分於辦理戶口統計各表冊不無窒礙等情呈請核

中山縣政彙刊 自治

101

示劃界辦法前來當經指復呈悉查伯公沙劃界一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七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至劃界辦法即以伯公沙在未劃入第九區以前之原界爲標準劃同第三區管轄仰即會同第三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李德銘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飭遵照妥辦具報此令仰該常委即便會同九區公所籌委會常委屈仁則遵照妥辦具報此令

縣長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據東海區區公所呈報大拘十三社鄉公所反對合併究竟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爲請示遵辦事竊區屬大拘十三社及大拘伯公鄉同是一沙地勢偏仄民居不過千戶而成立兩鄉公所事權既不能統一辦理尤多齟齬時起糾紛虛糜公款查該兩鄉公所每年經費約需二千餘元農民負擔痛苦已極職視察所得認定該沙確無設置兩鄉公所之必要曾經親赴該沙召集耆董及全沙民衆代表開會討論詳爲解釋指導而當時兩鄉主席委員等亦均列席僉願將兩鄉公所裁撤合併爲一以省經費減輕人民痛苦即席通過一致贊成並經選出委員七人具呈來所懇予轉呈業奉前縣長第七六五六號指令核准給委飭令改組各在案乃查該十三社鄉內有二三不良份子以裁撤鄉公所無利可圖德惠鄉愚信口雌黃從事反對刻下仍以十三社鄉公所名義進行付職此次責成該沙合併編爲統一事權節省經費減輕人民負擔起見並無絲毫意見在乎其間今該十三社鄉民不明此旨祇圖私利罔顧公益乍乍分違背功令縱使勉強執行誠恐釀成將來糾紛似此情形殊難辦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應否准予劃分兩鄉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實叻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廿日

東海區區公所區長屈仁則

指令東海區區公所據呈大拘十三社鄉公所反對合併一案

指令應遵照前令迅將兩鄉地勢繪具圖說粘同映片呈繳

來府再行核辦由

指令 第二二四號

令東海區區公所區長屈仁則

呈一件呈報大拘十三社鄉公所反對合併究竟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悉仰遵照本府第三四二號令迅將該兩鄉地勢繪具圖說粘同映片呈繳來府再行核辦此令

縣長唐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八日

據東海區區公所呈繳大拘全沙地圖并映片請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屬大拘十三社鄉公所反對合併業經請示辦法施奉

中山縣政彙刊 自拾

二〇三

鈞府指令第二二四號內開呈悉仰即遵照本府第三四二號令飭迅即將該二鄉地勢繪具圖說粘同映片呈繳來府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會同該鄉委員將大坵全沙地方繪具圖說粘同映片呈繳

鈞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

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繳地圖映片各一紙

東海區區公所區長屈仁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東海區區公所呈繳大坵全沙地圖並映片請察核等情

准予各設鄉公所各辦自治仰即遵照迅將大坵十三社伯

公鄉鄉公所裁撤另行成立各該鄉鄉公所由

指令

第四一四號

令東海區區公所區長屈仁則

呈一件呈繳大坵全沙地圖並映片應如何辦理請指令飭遵由

呈附均悉核閱所繳圖說該大坵清歷十三社鄉及大坵伯公鄉面積各佔地六千畝以上地形同以內河爲界戶口超過百數交通互

務便利經濟狀況俱非民貧地瘠之區人民習慣均屬向來各謀自衛依照十八年四月

內政部頒佈劃區辦法及縣組織法編鄉規定該兩鄉均有各自設立鄉公所之可能自應維持李前縣長成案准予各設鄉公所各辦自治以釋糾紛仰即遵照迅將大坵十三社伯公沙鄉鄉公所裁撤另行遴選各該鄉公正人員為籌備員刻日成立各該鄉鄉公所以期自治要政早觀厥成有厚望焉此令 圖說及映片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縣長唐

據第一區公所轉呈基邊鄉請自設鄉公所指令照准由

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廿年九月十九日

令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梁鴻洸

呈乙件為基邊鄉請自設鄉公所請核示由

呈悉既稱基邊巷前兩處不相聯屬巷前應歸石岐鎮管轄基邊應准自行組設鄉公所以促自治進行等情自應照准仰即查明該基邊鄉如合于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者即便于該鄉公民中遴委籌備員飭令依法組織成立鄉籌委會認真籌備并將邊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縣長唐霖儀

附錄原呈

仁良區公所呈爲基邊鄉請設鄉公所由

呈爲呈請事現據委充基邊鄉鄉公所籌備處主席委員吳鶴佳呈稱呈爲呈請轉呈核辦事竊職鄉公所久未成立推原其故固由鄉款支絀籌撥維艱復以鄉前區長天健在內援基邊鄉前兩處警衛隊同一分隊長統轄之故致將鄉公所亦兩處合辦經委職爲主席委員另委基邊鄉桑巷前黃焯森爲委員副鄉衆以基邊鄉前一在山之陽一在山之背陸路絕不異連鄉公所無合辦之必要仍擬由職鄉自行組設俾巷前與天門等堡擬撥歸石岐鎮管轄此時鄭桑經已遠出遂即舉定何桂森吳醒華陳鏡泉鄭育祺四名請委爲基邊鄉公所委員而將鄉桑與黃焯森兩名註銷追奉發下委令四件則仍係基邊鄉前兩處名義並指令黃前區長飭查明變更原因是否已得巷前同意奈巷前各事多由黃焯森辦理焯森在外日多甫一晤面又復他適無從細商此案乃延擱至今尙未解決卽職鄉繳費請領之鈐記亦未奉縣發下現值厲行自治對於里自治之籌備無可延緩迫得呈明鈞所轉呈縣府准將職鄉基邊與巷前脫離俾得自行組設鄉公所籌備委員會并乞選員給委呈報縣府備案以促進行實叨公便再職鄉委員吳醒華原由僑商選充現已放洋在即請勿加委合並聲明等情據此查基邊鄉前委係不相聯屬於鄉產之支配尤感困難若因此而久未成立自不如以巷前歸之石岐鎮而任基邊鄉自行組設之爲愈案經職公所第五次會議提出討論表決一致贊同有案理合據情轉請

察核指令祇遵以憑分別飭行藉免延悞自治進行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仁良區區公所區長梁鴻沅

廿，九，十六，

呈 第五八一號

呈請辦理縣屬潭洲四沙四坊分鄉自治經過詳情請察核仍候指令飭遵由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一八零五號批令本府據中山縣第九區潭洲鄉公所籌備處主席委員楊幻影等呈乙件爲懇倡劉鄉希圖私利妨害自治擾亂公安乞飭縣撤銷以息糾紛由內開呈悉據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中山縣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妥辦具報并先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呈抄發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鈞廳一八一五號批令據中山縣民衆鏡瑚等狀同前由內開狀悉此案昨據該縣潭洲鄉公所籌備處主席楊幻影以認倡劉鄉妨害自治等情具呈前來當經批飭該縣查明妥辦在案茲據前情究竟該鄉分治是否出于鄉民公意所請撤銷原案應否照准仰中山縣長迅予併案查明妥辦具報此批等因副狀發奉此查縣屬潭洲四沙四坊分鄉自治係由潭洲四沙公約者民關慶祥等繪具圖說詳述應行分鄉自治理由呈請准予依法組織設立潭洲四沙鄉公所籌備委員會俾得促進地方自治等情前來當經核轉令飭第九區公所籌委會詳細查明權衡利弊加具意見尅日呈覆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覆稱呈爲呈覆專竊奉鈞長灰日快郵代電飭即擬區鄉鏡呈覆當經復委湯協勛員其郁前往督促去後隨據該鄉主席楊幻影因辦理困難而遞辭呈力求職親到該鄉召集民衆大會公開選舉正在核辦間適奉鈞府訓令第一七四八號內開爲令飭事現據該區屬潭洲四沙公約者民關慶祥等繪具圖說呈請准予依法組織設立潭洲四沙鄉公所籌備委員會俾得促進地方自治等情前來查所稱組織潭洲四沙鄉公所理由圖說多端究竟是否實情有設立鄉公所之必要本府無從臆付合行令發地勢草圖乙紙并抄發副呈乙紙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查明利弊加具意見尅日呈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潭洲四沙地勢草圖一紙抄發副呈一紙辦畢仍繳等因奉此職途定期二十日親赴該鄉假座平惠善堂（即鄉

公所)召集全鄉民衆討論并考察情形計是日到會者僅得四坊代表馮伯與等八人及民衆十餘人經將分合各情當堂宣佈在席者半數不贊成分辦惟四沙竟無一人到會因此未由解決散會時又接四沙公民函稱四鄉民衆齊集公約請即惠臨指導等語職爲地方計迫得前往出席者計有四沙代表郭泰岡等八人另鄉民耆老共十餘人職仍勸導擬其不宜分辦但各人異口同聲堅執請求以分鄉自治爲是似此雙方各走極端無從決定職再三考慮以潭洲地勢孤峙僻處一隅四沙四坊同是一鄉沙坊聯合化除私見辦事實易且無耗輕糜費之虞實應宜合不宜分也惟是該鄉平日在社會服務人員各有黨派狃于意見互相爭持四沙四坊鄉公所分合理由各執一說就四沙方面觀察主分態度已達極點似無合作之可能查該鄉公款祇有駁艇收入一宗除支警衛隊費外尙有盈餘不如藉此劃分爲兩鄉辦公要需則紛爭或可稍息自治可期此處目前救濟辦法至于日後有無因此再生糾紛則非職所能逆料擬請酌長迅派幹員馳赴該鄉召集雙方實以大義曉諭以利害審度酌定辦法以杜爭論如何之處敬候卓裁所有奉查情形暨管見所及理合備文呈覆察核并祈指令飭遵計繳回地閱一紙等情據此竊以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積二十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現查四沙民居已達一千五百戶依法本有另行設立鄉公所之可能且分治之後亦未嘗不可以聯防互衛守望相助當經指復呈悉既稱潭洲四沙民衆堅要與四坊分鄉自治雙方各走極端殊難合作等情與其強令合作而糾紛孰若准其分鄉以息事該潭洲四沙應准依照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另行組織鄉公所籌備委員會俾其自行籌備自治仰即本此意旨轉飭雙方遵照并將遊辦情形具報等詞并由該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遞荐四沙鄉公所籌備委員呈府核委各在案奉批前因除轉飭外理合將辦理本案詳情備文呈覆

察核仍候

指令飭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二，十一，二，

據呈復辦理縣屬潭洲四沙四坊分鄉自治經過情形請察核
等情已悉由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第一〇八三〇號 廿年十一月六日

中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辦理縣屬潭洲四沙四坊分鄉自治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現據紫馬嶺鄉擬具選舉章程請飭區照章定期選舉批示應
即撤銷候第四區公所依自治法規辦理由

訓令 第二五一四號

令第四區區公所籌委會

為令飭查現據紫馬嶺鄉民鄭祖等以仇黨串弊阻撓自治擬具選舉章程請飭遵照章定期選舉等情狀訴前來當批狀悉按地方自治條例以全民為主體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縣區鄉鎮里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而經宣誓者即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該民等謬擬選舉章程限定本黨黨員及有田產實業者始得當選鄉委實屬不明體制應即撤銷仍候令行

第四區區公所籌委會遵照自治法規迅予定期公選可也此批在詞除揭示外合行令發副狀乙紙仰即遵照批開事理迅爲妥辦具報此令副狀隨發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縣長唐紹儀

訓令第八區公所籌委會查勘網山鄉各里里長請求劃鄉分治究竟有無與自治條例抵觸民情是否允洽繪圖貼說加具意見呈復由

訓令 第三八九〇號

令第八區公所籌委會常委

爲令飭事現據八區網山鄉里長黃開誠等呈稱爲地分兩鄉同一鄉所辦事窒碍有妨鄉政進展請劃分兩鄉公所以利鄉政進行事竊查鄉網山戶口原分分里人數亦有八百餘名與夏村鄉人數不相上下本有各自爲鄉之可能祇以宗族關係相沿同一鄉公所辦事溯自共同辦事以來時感棘手事緣兩鄉分地而居環境不同建設與革均異每有提議建設一事此鄉占利益稍多者則彼鄉反對之彼鄉占利益稍多者則此鄉反對之即利益均占之事每因一鄉之反對則提案盡當空談以致鄉中建設無由實現因此勢均力敵而鄉委之意見由是而分以致貌合神離同床異夢表示不能合作形勢即如鄉公所議撥原設網山鄉委有提議整頓會場以壯觀瞻而夏村人又以爲增光網山門面甚致反對成案即此一端其互相掣肘情形概可想見鄉委既不能合作辦事則兩鄉之事向來僅

有由各鄉之父老集廟解決之無形中已呈各自爲政之趨勢加以夏村鄉人深中宗法社會遺毒每因該鄉三四頑固父老權威以致鄉委亦不能行使職權弄至辦鄉事者非鄉委而是頑固之父老矣如此鄉公所豈非等同虛設乎綜上觀察兩鄉實無合作辦事之可能而鄉公所實有劃分之必要若任其長此以往鄉事必陷於不堪問之境現值政府施行地方自治之際當經梁區所長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派員指導選舉鄉長後得選舉結果深慶得人乃後有久經把持鄉委會之劣紳黃開標等因失民意而致落選近復四出活動製造謠言在夏村糾集無聊土豪劣紳及無智公民企圖捲土重來重執鄉政似此若任彼等得勢鄉事更在堪問而被選中之各鄉長有因爲避免衝突計又聲言不肯就職似此情形君子道消小人道長鄉事實不知淪落若何田地然揆厥原因實由劣紳黃開標利用夏村人嫉忌不得復鑿正鄉長之心理而煽動其推翻選舉現敵鄉全鄉公民等目觀糾紛情形實不能任黃開標狐假虎威置鄉事於萬劫不復地位而坐蒙其害用特由里長等召集公民大會到會者達四百餘人一致議決決定呈請鈞府請將網夏鄉公所劃分爲兩鄉公所其決定理由可分四點一環境懸殊願彼矢網夏此兩鄉環境各有不同之點而鄉公所設施每不能兩方均得完滿有藍合於網山者則未必合於夏村合於夏村者則網山亦未必合其以各個環境需要之建設不同而施行之先後程序亦異是以鄉政常發生爭執者有之橫遭停頓全無進展此要分者一也二鄉界太深兩不合作本來網夏兩鄉同一鄉公所自應可以解結兩鄉一切事宜惟因鄉界顯現有極大之鴻溝在鄉中人你詐我虞已是意中之事而兩鄉鄉委則亦貌合神離不能合作故反將各鄉行政大權各墮落于各鄉頑固父老之手凡一鄉之事由一鄉之父老集廟解決之鄉公所反無權過問所謂網夏之鄉公所實則有名無實等於兩鄉之贅疣此可分者二也三選舉方法各有主張鄉長產生網山公民則端極主張民選以掃除封建制度中之世襲餘毒惟一夏村則歷制輿情其對於鄉長人選主張由頑固父老內定荐委之以保全其封建實力而網山人則鑒於數十年來之網夏鄉政之把持公款中飽私囊營私舞弊魚肉鄉人種種惡劣結果決不能再遭其荼毒而依其非法選舉此各走極端而立脚點亦復不同實道而馳安能合作鄉事此勢不能不分者三也四封建餘孽藉勢阻撓網山劣紳黃開標自操持鄉政以來恒藉封建勢力庇包便每膽敢公然舞弊阻抗公益離間謗訟時有此稱不道德行為而是鄉歷之流現加以選舉落選其心懷汚劣銳意搗亂自必然事今爲消滅其個人惡習勢

力自必脫離此種障礙之包圍然後網山得以徐圖進展此必然要劃分者四也綜上四點不過其舉舉大端即撥之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五條載有積四里至十里爲鄉之條文亦極符合惟恐劣紳黃開標肆其雄黃口吻者有混濇觀聽迫得具呈鈞府伏冀俯納輿情准予將網夏鄉公所劃分爲兩鄉公所而兩鄉共有之順興祖嘗每年收入撥分兩鄉公所支銷并撤鄉鄉長人選仍照四月二十六日鄉長選舉結果黃母才黃衍慶黃家爵三人任用之以利鄉事進行而符自治原則等情據此究竟該里長等所請分鄉自治有無與自治條例抵觸民情是否允洽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常委即便查勘明確繪圖貼說加具意見呈候核奪此令

縣長唐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十八日

須知此後國爲民有，應人人負担義務，目前之同心協力，即將來同享幸福。

(孫總理演講集)

法令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勸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擄途截搶者

(三) 結合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四) 勒收行水者

(五) 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放或留置爆裂物或致恐嚇信件者

(六)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廢槍械或其他危險物者

(七) 聚衆搶奪公署之兵器炮彈藥船糧餉或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八) 聚衆抗拒軍官者

(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動者

(十) 聚衆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事務者

(十)持械劫囚者

(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唆者

(十二)接濟匪徒或窩藏庇護而有實據者

(十三)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四)濱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十五)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十六)於盜所懸奸或掠奪婦女者

(十七)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十八)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病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二)犯罪之情節較輕者

(三)犯罪之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各地方軍警破獲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應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旅長其他剿匪警備司令)訊辦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認爲應取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予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

呈候總指揮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八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現行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善後事宜結束時為止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變或潛逃者

(說明) 查陸軍刑律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軍隊自身意圖利敵直接所為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刑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意圖使軍隊積極的暴動所為之煽惑行為而本款規定其擾害公安為企圖者之直接的積極目的而煽令軍警不過欲參加助勢或滅殺抗力之一種手段與陸軍刑律所規定之範圍不同意義各別自可並行不悖

(二) 意圖擾害公安而于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說明) 年來廣東共禍幾遍全省就已往之經驗凡暴動之兇徒往往于繁盛地方恣意縱火釀成紊亂之局為維持治安鎮壓暴亂起見自非設有嚴重規定不足防患未然

(三) 侵入現有人居住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鐵坑船艦內搶劫財物或擄人營利者

(說明) 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對於侵入人居掠奪財物之規定付之闕如在立法之意以為結夥侵入人居搶奪財物可包括於第三條第三款內至單獨一人或二人侵入人居搶劫其為害不至甚大自可援行普通刑律擬處殊不知原條例第三款第二款既規定擄途截搶者應處死刑矣則解釋上雖以一人擄搶亦應依法處斷而入人家搶劫者比之擄途截搶其惡性之重大及為害之烈確又過之乃一則處以唯一之死刑一則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比較上未免不公平故以補充本款以維法益而昭公允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令知關於根據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等法規所爲之裁判不得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案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二六九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通飭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及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現各縣根據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緝匪條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辦理盜匪共匪緝匪及械鬥各事件其所爲處判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能否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事關法律適用上疑問本廳前經具呈轉請解釋有案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零九號訓令開現准

司法院咨字第十七號咨開本院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緝匪條例及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均係刑事特別法規根據各該法規所爲之司法裁判不屬於行政處分自不得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至廣東懲辦械鬥辦法其性質如何曾否呈報中央核准本院無案可稽應請轉飭將該辦法抄送過院再行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檢同廣東懲辦械鬥辦法錄案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關於令檢廣東懲辦械鬥辦法一節錄案連同該項辦法呈復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轉外關於根據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等法規所爲之裁判不得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一節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爲懲辦聚衆械鬥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於凡在廣東省政府管轄區域內犯本辦法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無論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鄉村族姓間聚衆持械互鬥或肆行焚殺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時應於左列處斷

(一)爲首主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於鬥案中執重其事務或爲一部份之統率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持械參預或供給武器者除沒收其械外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凡持械互鬥因而損傷他人生命財產時除依前條規定論罪外併依刑法各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五條 各鄉村族姓之公款槍械管理人以所保管之款械提供械鬥或供人暗行接助械鬥者除沒收款械外其管理人并應依本

辦法第三條各款論罪但確受脅迫而於事前呈報官署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以聯村聯宗或親睦會名義幫助他人械鬥或以人仗款械暗行幫助接濟者除照該組織解散外並依照第三條及第五

條規定分別處斷

第七條 凡犯本辦法之罪而事後逃逸者應責成與鬥鄉族分別懸紅緝歸案律辦其召集幫匪助鬥者並嚴責召匪各鄉懸紅緝

辦

第八條 各該鄉區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具

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

第九條 地方官吏知有械鬥之醜態而不先行消弭致釀成械鬥者以失職論

第十條 凡各縣公署依照本辦法規定判處刑罰時應附具全案事實理由呈由該區善後委員核明轉呈省政府及第八路總指揮

部核辦其由各區善後委員直接辦理者仍應依照前項規定呈由省政府及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復辦理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規定所沒收之財產及罰金應全數撥爲本縣教育建設費及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用由省政府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刑法或其他特別法

附則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原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中央之市各局處分者向直隸中央之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中央之市政府處分者向原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敘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除第二條第六款另有規定外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訴願經最終決定後

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訛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令知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劣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已明令廢止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三四三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七四四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〇一二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置呈復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內政部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廳長林翼中

令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前原決祇有
効但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並有得停止執行權官署範圍由

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公安局局長吳 飛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七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得停止執行曾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惟此項解釋係根據舊訴願法現在新訴願法已公佈施行則此項解釋是否繼續有效又得停止執行權之官署其範圍如何均屬疑問前經本院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開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原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于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立之決定方得命其停止執行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縣長唐紹儀

令知病犯不得轉解

訓令 第三二四八號 三·三·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吳 飛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九〇號訓令開為令飭案據新會縣長吳鳳聲呈稱竊查各縣及法院遞解人犯向由甲縣轉遞乙縣乙縣轉遞丙縣轉遞遠則旬餘近亦數日方能解到受機關因此轉解需時以致每有患病入犯感受舟車跋涉之苦由輕轉重者有之由重而斃命者亦有之驗到任以來接解之犯常有病重不能言語或不能行者每須替為延醫調治乃將轉解竊思犯人犯法大都由於社會環境不良所致未必盡皆怙惡不悛之人病而不醫情殊可憫擬請鈞廳會商

廣東高等法院通飭各縣及各該機關嗣後遇有干病犯不得起解以免中途斃命而重人道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查該縣長所擬遞解人犯有病不得轉解一屬正當辦法自可照准惟停解機關應先查明該犯病狀立飭醫調取具醫士診斷証書專案呈報并分咨起解及接收人犯機關知照方無流弊經即函請

高等法院商奪現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內開此項辦法尙屬適當已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暨呈報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唐紹儀

在石岐公安局駐岐辦事處附設本府承審臨時辦事處經過

情形

崑崙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九各區、距離本府較遠、關於犯人之往返提解、及犯人親屬之探望、政府人民、均感不便、且傳訊証人實訊、每因路途遙遠、旅費不貲、多有托詞不到者、於訴訟進行、亦殊窒礙、本府總務科科長、有見及此、特擬具補救辦法、擬在公安局駐石岐辦事處附設承審臨時辦事處、由公安局撥派職員一人兼司收發事宜、每月由本府津貼二千元、另撥雜費一人以資差遣、一面通令第一二三四九各區公安分區暨區公所知照、嗣後呈解犯人、應送解石岐承審臨時辦事處收、承審員即將人犯寄押石岐監獄、然後將解文連同收犯單、即日送呈本府發辦、由承審員彙案每星期前往石岐提訊一次、經本府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擬辦理在案、自執行以來、咸稱便利、此辦理本案之大概情形也、

承審員黎廷梁經辦已結人犯一覽表

姓名	案由	收押日期	判決日期	判決主文	備考
杜榮塔	嫌疑匪	十九，六，廿八	二十，四，廿	查明尙無爲匪情弊准予交保釋放	廿，四，廿二日 交保省釋
梁翅珍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張明光	全右	十九，九，十二	廿，四，三	全右	廿，四，三日 交保省釋
張注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吳三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郭澤如	私收捐費	十九，九，廿九	廿，四，十	准予交保	廿，四，十日 交保省釋

唐桂廷	梁炳	王琇翹	王澤和	黃社容	黃滿堂	古植卿
嫌疑 匪犯	全右	放火 嫌疑	共犯放 火嫌疑	全右	嫌疑 匪犯	匪欠 護沙費
十九，十一，四	全右	十九，十，卅三	十九，十，卅三	全右	十九，十，八	十九，九，一
卅，五，卅	全右	卅，四，四	卅，四，四	全右	卅，四，二十	黃前任核准交保候訊
查無爲匪確據判准交保	查無犯罪實據准予交保	全	判送分庭	全	查無犯罪確據准予交保候訊	廿，三，廿，
交保省釋 卅，六，一日	交保省釋 卅，四，二日	全右	移送分庭辦理 卅，四，四日	全右	交保 卅，四，廿七日	交保候訊 廿，三，廿日

張潤朝	朱兆和	蘇恹棠	洗漢生	洗雍	溫廷光	吳乞求
嫌疑匪	搶劫 嫌疑	匪犯	嫌疑 匪犯	匪犯	濫保 嬰犯	全右
卅，一，十七	十八，十一，卅一	十八，十二，卅九	二十，一，七	十九，十二，卅九	十九，十一，卅二	十九，十一，十三
卅，六，十	二十，三，卅四	卅，四，卅九	二十，三，卅一	卅，四，卅九	卅，四，卅四	卅，六，卅九
	查明尚無犯罪實據且羈押已久准予提堂省釋	遞解該犯原籍新會縣政府審理	查無犯罪實據判准交保候訊	遞解該犯原籍新會縣政府審理	准予交保	查無為匪確據判准交保
卅，十，十七日 交保省釋		卅，四，卅九日 解送	卅，三，卅六日 交保	卅，四，卅九日 解送	卅，四，卅四日 交保省釋	卅，七，六日 交保省釋

吳彩	黃俊	吳照成	林金	林日海	吳盛煒	馮新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毆警 辱犯	嫌疑 兇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二，十三	卅，二，三	卅，一，卅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三，廿七	卅，四，一五	卅，三，卅八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查無犯罪實據判准交保省釋	查無犯罪確據判准提堂省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三，廿七日 交妥保出外候訊	卅，七，十六日 交保	

陳容	陳華根	陳斗	陳北	陳蘇	陳生	吳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三、十九	全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三、廿一	全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查明尚無爲匪情弊判准提堂省釋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右

雷壽彬	劉關明	張雄	蕭英	陳金水	陳錦輝	陳開
全右	全右	嫌疑犯	勒收行 水嫌疑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三,二	廿,三,十	廿,二,廿六	廿,二,廿二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廿,三,廿七	廿,三,廿七	廿,四,四	廿,三,廿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朱 祥	胡 權	李 祥	盧 洪	梁 永發	河 家聰	容 良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嫌疑匪	被 拐 小 童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廿,三,十四	廿,三,十三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廿,三,廿五	廿,三,廿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查無犯罪証據即予省釋	判由該被害人之母保領回家完聚
					三,廿五日	

李公任	盧英	江如海	唐秋	詹華	何英	黃潮順
瀆職	嫌疑犯	嫌疑匪	兇犯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三,廿六	廿,三,廿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四,一	廿,四,三	廿,四,二	廿,四,八	全右	全右	廿,三,廿五
判送分處	查無確據判准提堂省釋	查無確據判准予提釋	判送分處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四,二日 解送	四,四日釋	四,三日釋	廿,四,九日 解送			

梁榮	袁其	何喬	郭兆鏡	黃漢平	楊李氏	楊海軍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稽查 不法	全右	嫌疑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四，七	全右	卅，四，一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四，八	卅，四，四	卅，四，八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呈解財廳辦理	全右	判准交保候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解 卅，四，八日	交保 卅，四，四日	交保 卅，四，九日

何貴	何清	何伯安	馮觀全	陸平	陸東全	陳生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犯警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四，七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四，七	全右
罰金三百元准易科監禁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查明尚無不法行為判准交保省釋	全右
期滿提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即日交保	全右

梁敬如	開 設 私 押	廿，四，八	廿，四，廿七	查無犯罪實據判准提堂省釋	
廖馨林	賭 犯	卅，四，二十	卅，五，卅五	處徒刑六個月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扣抵	
郭萬昆	匪 犯	十九，六，卅八	卅，十，五	查無犯罪實據准予交保省釋	廿，十，六保釋
郭容大	擄勒匪	十九，七，卅	卅一，四，七	郭容大擄人未遂之所為減處無期徒刑十二年未決羈押日數未併合定應執行無期徒刑二年三罪	
梁凌有	匪 犯	十九，十，卅一	卅，十二，十六	梁凌有共犯勒收行水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麥 明	著 匪	二十，一，三	二十，六	麥明(混明關公明)勒收行水之所為處死刑殺人之所為處死刑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卅一，二，十九 提出槍決
練振華	擄勒匪	十九，四，六	卅一，四，七	練振華共犯擄人勒贖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羅潭	黃執勝	吳呀仔	梁陳友	林侶琴	梁卓華	林桂桐
劫掠 嫌疑	全右	匪犯 嫌疑	匪犯 嫌疑	兇犯 嫌疑	全右	匪犯 嫌疑
十九，四，廿二	十九，十一，廿一	全右	十九，十一，十三	十九，十一，十三	全右	十九，十一，十三
廿，六，廿四	廿，十，六	廿，八，五	廿，八，廿三	廿，十，五	廿，九，二十	廿，九，十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查無犯罪實據准予交保省釋
交保 廿，六，廿四日	交保 廿，十，廿六日	交保省釋 廿，八，十一日	交保 廿，八，廿三日	交保 廿，十，九日	交保 廿，九，十八日	交保 廿，九，廿六日

王七根	林福玲	高壽	黃耀發	黃金大	趙潤心	陳牛勝
擄匪	匪嫌疑犯	傷害	全右	匪嫌疑犯	截搶	截搶
十九，十二，廿九	十九，十二，廿七	十九，七，四	十九，十二，廿七	十九，十二，廿四	十九，十二，廿三	十九，十二，廿一
廿一，一，十八	廿，八，十一	廿，五，十	廿，十，七	廿，七，十五	廿一，三，廿四	廿一，三，卅
王七根共犯擄人勒贖之所為誠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查明尚無為匪證據判准交保	判送分庭	全右	查無確據准予交保候訊	趙潤心閩河截搶之所為誠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牛勝閩河截搶之所為誠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交保省釋 廿，十，廿六日		交保 廿，十，廿六日	交保 廿，七，十六日		

劉耀權	梁順	趙光盛	鄭北九	黃乙酉	何月明	周遠松
擄匪	劫 嫌疑	劫 殺	擄 劫	搶 劫	全 右	截 劫
二十, 三, 廿三	二十, 三, 十四	二十, 三, 十三	二十, 二, 十	二十, 二, 九	全 右	二十, 二, 九
廿一, 五, 廿三	廿一, 三, 九	廿一, 一, 廿	廿一, 三, 廿四	廿一, 五, 廿六	全 右	廿一, 三, 一
劉耀權擄人勒贖之所為處以有期徒刑十四年	查明尚無犯罪實據批准交保候訊	趙光盛行劫故意殺人之所為處死刑	鄭北九給夥擄劫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逃脫未遂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定應執行刑期十一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黃乙酉侵入住宅搶劫耕牛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扣抵	何月明共同截劫菜艇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二十年	周遠松共同截劫菜艇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二十年
	廿一, 三, 廿六 日交保	廿一, 二, 十九 執行槍決				

張洪作	張社耀	張福信	張椿平	周守堅	梁金勝	梁有四
全右	全右	全右	滅屍 謀殺	嫌疑 匪犯	擄匪	嫌疑 匪犯
全右	全右	全右	二十，四，十一	二十，四，八	二十，三，三十	二十，三，廿六
廿，六，十一	全右	全右	二十，四，十一	廿，七，八	廿一，五，廿三	廿，八，廿
全右	全右	全右	判送分庭	查明該犯尚無為匪情弊惟據其吸食鴉片烟屬實姑從輕處以罰金三十元另領庫券五十元	梁金勝擄人營利之所為處以有期徒刑十四年	查無搶掠竄參行為惟據自稱偷竊屬實判處徒刑六個月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六，十一日 咨送分庭辦理	罰銀省釋		十二月八日期滿 提釋

梁華勝	鄭煥成	楊德	黃容開	梁金華	張添樞	張禧棉
嫌疑 犯	全右	侵吞公 物	侵吞 公款	竊犯	全右	全右
二十，五，十二	全右	二十，五，五	二十，五，一	二十，四，廿五	全右	全右
二十，七，十四	二十，十一，廿五	廿，九，十五	二十，十一，廿五	廿，四，廿七	全右	全右
查無確據判准交保候訊	判令交保出外會同公正紳耆將經 手數目核明呈復 交保	查無實據判准交保	判令交保出外會同公正紳耆將經 手數目核明呈復 交保	判處徒刑兩個月	全右	全右
廿，十一月廿 八日交保	廿，十一，廿八 交保	廿，九，十六日 交保省釋	廿，十，廿八日 交保	期滿省釋 廿，六，廿七	全右	全右

中山縣政彙刊 法令

許培	劫犯	二十，五，十八	廿一，一，二十	許培結夥在海洋行劫之所爲處死刑	廿一，二，十八日提出槍決
高容	擄劫	二十，五，十九	卅一，一，廿	高容結夥侵入住宅搶劫財物擄人營利之所爲處死刑	卅一，二，十九日提出槍決
黃老朝	買賣人口嫌疑	卅，五，卅九	卅，六，廿六	查明尙無不法行爲准予免保省釋	特准免保釋放
梁咸昭	土劣	卅，五，卅一	卅，九，二	判處徒刑一年	卅，九，十日 交保假釋
陳朝光	馬山械鬥	十九，五，六	卅一，四，廿八	陳朝光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陳賢錦	全右	全右	全右	陳賢錦（即陳買德）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陳重根	全右	全右	全右	陳重根（即陳觀郁）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張椿域	楊瓊山	伍仙	劉淨女	蕭春富	陳大蔭	陳銘浦
全右	拐匪	犯兵	共擄勤犯	劫犯	馬山械鬥	全右
全右	廿，六，五	廿，六，十二	廿，六，廿九	廿，六，廿九	十九，五，六	全右
全右	廿，六，十一	廿，六，十九	廿，七，十六	廿，七，十六	廿，十二，五	全右
張椿域(即張有元)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三百元	判送分庭	伍仙無故離去鐵役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二年盜賣械彈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併定應執行刑期三年零六個月	劉淨女共犯擄人勒贖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蕭春富攔途殺搶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六年	陳大蔭為首主門串軍焚殺因而損傷林姓生命財產之所為處死刑	陳銘浦為首主門串軍焚殺因而損傷林姓生命財產之所為處死刑
	廿，六，十一日 咨送分庭辦理				廿一，一，十 八日執行槍決	廿一，一，十 八日執行槍決

吳盛桐	劉開合	張沛霖	張易椿	張椿燭	陳買怡	陳仕棠
劫 匪	嫌 疑	竊 案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廿，七，十四	廿，七，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廿，七，廿三	廿，八，十八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查無確據判准交保候訊	判送分庭	張沛霖(即張林行)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五年并科罰金五百元謀殺林善敬未遂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定應執行徒刑十五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張易椿(即張祖發又即張奕椿)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五百元槍殺林善慶之所為處死刑謀殺林國材未遂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定應執行死刑	張椿燭(即張威振)為首主門串軍焚殺因而捐傷林姓生命財產之所為處死刑	陳買怡持械參與械鬥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五年并科罰金五百元槍殺林舉欲之所為處死刑槍殺林觀福之所為處死刑槍掠林晉康家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十年該犯已在獄病故應免其刑之執行	陳仕棠干本案執行重要事務應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交保	咨送分庭辦理		執行槍決	廿一，一，十八日執行槍決	廿，八，四日在獄病故	

何連	蘇金福	馮北水	陳牛	蔡海	許東成	陳炳均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劫掠 嫌疑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七，十八
全右	廿一，四，十五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十一，十	廿一，四，十五
查明尚無為匪情察判准交保省釋	雖無為匪實據但查非善類賊處有期徒刑一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查明尚無為匪情察准予交保省釋	查無為匪實據但查非善類賊處有期徒刑一年
交保 廿一，二，廿八		全右	全右	交保 卅一，二，十	交保 卅，十一，十三	

何容	關德	伍陸	蔡卓	關林	關福	陳朝坤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十一，十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黃聯業	馮有	陳金保	許有	曾廣智	何澤林	何神
兇犯	姦犯	烟犯	士劣	劫掠嫌疑	劫掠	全右
廿七,卅	廿七,卅	廿七,卅八	廿七,卅一	全右	廿七,卅	全右
卅四,卅一	卅一,四,一日	卅八,十	廿七,卅一	卅一,四,卅五	廿八,卅一	全右
全右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判罰金三十元如不遵繳准以一元易科監禁一天	查明尙無不法行為判准交保	該被告人與匪交遊屬實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何澤林在海洋行劫之所為處死刑	全右
卅四,二日 咨送分庭辦理	卅一,四,一日 咨送分庭辦理	卅九,十七日 期滿省釋	卅八,十一日 交保省釋		卅十,卅一日 執行槍決	全右

陳彩昆	黃進錫	陳和尙	余吉洪	蘇登枝	蔣祖	譚桂洪
搶牛	串匪 嫌疑	嫌疑 匪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八，五	卅，八，十一	卅，八，十一	卅，八，十一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八，十	廿，六，十一	廿，六，十一	廿，八，十五	廿，十，十七	廿，十一，廿五	全右
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查無串匪確據准予交保省釋	該被告人雖無爲匪情弊惟素無正業應交由原籍鄉公所保領出外隨時察看	查明尙無爲匪情弊准予交保省釋	全右	全右	全右
	卅，六，十 六日交保	卅，十一，十二 日交該犯原籍鄉公所保領看察	卅，八，十七 交保省釋	卅，十，卅八 交保省釋	卅，十二，十日 交保省釋	卅，十，廿八 交保省釋

盧明全	侯宏勝	陳善初	林七勝	林滿勝	高好	廖洪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擄匪	互控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八、十五	廿八、十八
全右	全右	廿一、五、六	全右	全右	廿一、一、廿二	廿九
全右	全	全	全	全	高好擄人勒贖之所爲處死刑	判准交保
廿、十一、二日 交保省釋	廿、十一、二日 交保省釋	廿一、五、六 交保出外醫理	廿、十、廿九 交保省釋	全右	廿一、二、十九 執行槍決	廿九、十七 交保

譚東	趙根成	梁錦	周坤	袁燦	林蚊蟻	林筱山
嫌疑 犯	勒收 水	嫌疑 犯	打架	騷擾	截搶	互控
廿九，十六	廿九，四	廿九，二	廿九，一	廿九，一	廿八，廿九	廿八，十八
廿十二，廿一	廿十二，十一	廿一，五，十六	廿九，五	廿九，五	廿九，十六	廿九，
查明尙無不法行為准予保釋	趙根成冒軍勒收水之所為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決前羈押日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查明尙無犯罪證據准予保釋	情節輕微准予交保	尙無不法證據判准保釋	情節輕微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全 右
交保省釋 廿一，一，十二		交保省釋 廿一，五，廿四	交保 廿九，五，	交保 廿，十，七，		交保 廿九，十五日

高郭氏	馮水	馮煥	李順	馮萬勝	諧洪九	李光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嫌疑誘拐	嫌疑劫掠	行勒收水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九，二十	廿九，廿四	廿九，十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九，廿	廿四，十五	廿一，四，十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案屬司法範圍移送分庭	查該被告人尚無為匪確據惟平日不務正業與匪交遊始從輕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李光勒收行水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五年金山攀手槍乙枝沒收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各送分庭辦理	廿九，廿二	

黃步信	黃携煜	黃張享	甘贊襄	羅廣仔	謝再標	吳亞娥
全右	兇犯嫌疑	劫匪	勒索	匪犯嫌疑	竊槍	被拐女子
全右	卅，十二，十八	廿，十一，廿一，	廿，十一，廿	全右	廿，十一，七	廿，九，廿八解到
全右	卅，十二，廿三，	卅一，二，十	卅一，一，三廿，	卅一，四，十三	廿一，四，十二	廿，十，廿，
全右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黃張享持夥入屋搶劫財物之所爲處死刑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該犯被告夥劫雖無被害人到堂指証惟據查明該犯平日確非善類姑從輕處以有期徒刑一年	該犯被告竊槍一案雖無事主到案指証但經查明該犯平日慣于行竊應處以徒刑八個月示儆	該女子并無親屬無從傳領于廿，十，廿日登交本府公安局徵求該女同意妥爲擇配
全右	廿，十二廿，三日咨解分庭辦理	卅一，二，十九日執行槍決	卅一，一，廿三日咨解分庭辦理			

何培祥	黃根	梁元有	吳程有	李兆祥	盧聯起	張黃氏
劫掠	竊盜	全右	全右	全右	嫌疑	全右
廿一，一，七	卅一，一，七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一，六	全右
卅一，六，一	卅一，三，卅六	卅一，五，廿日 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示	全右	全右	卅一，一，廿二日判決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示	全右
減處有期徒刑五年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該犯被告擄劫珊瑚洲坑及謀炸同興渡一牽罪証確有未足但該犯於十一年前曾為盜匪近已遷善由本府呈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准交由該管鄉公所保頭察看以示寬大	全右	全右	宣告無罪	全右
	卅一，三，廿六日咨送分庭辦理	交保省釋	交保省釋	卅一，二，廿一日交保省釋	卅一，一，卅二日該犯病重交保省釋	全右

吳永昌	馮閻	胡計	胡九	劉惠瑜	甘水添	梁倫中
擄匪	嫌疑犯	全右	劫殺匪	劫殺犯	強姦	嫌疑犯
全右	廿一，一，廿九	全右	卅一，一，廿五	廿一，一，卅五	廿一，一，十九	廿一，一，七
廿一，四，十六	卅一，五，十八	全右	卅一，二，十	卅一，三，卅	廿一，一，廿一	廿一，六，一
吳永昌擄人未遂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查明尚無為匪實據准予保釋候訊	胡計夥黨擄劫之所為處死刑槍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之所為處死刑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胡九夥黨擄劫之所為處死刑槍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之所為處死刑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劉惠瑜共犯強盜罪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案屬司法範圍判送分庭	雖無為匪實據查非善類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全右	卅一，七，二日 交保	全右	卅一，三，十三 執行槍決		卅一，一，廿一 咨解分庭辦理	

魯羨	李三九	蕭祖亮	梁朝茂	麥耀南	霍梁氏	羅世昌
搶匪	慣竊匪	匪嫌疑犯	匪嫌疑犯	劫殺	共擄勒犯	匪嫌疑犯
廿一，四，四	廿一，四，一	廿一，三，廿八	廿一，三，十	廿一，三，一	全右	全右
廿一，五，廿六	廿一，四，七	廿一，五，廿五	廿一，五，廿五	廿一，三，廿五	廿一，四，十六	廿一，五，十八
魯羨(即魯羨高)共犯侵入住所搶劫財物未遂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五年	判處徒刑八個月	雖無為匪實據但查非善類判處徒刑三個月	查該被告人雖犯竊盜屬實尚無為匪情弊且被押經將半年不無可憫判准交保候釋	麥耀南行劫而故意殺人之所為處死刑	霍梁氏共犯擄人勒贖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查明尚無為匪實據准予交保候訊
六月十五日送回寶安原籍執行			廿一，七，二日交保候釋	廿一，六，十日執行槍決		廿一，七，二日交保

蘇樹桐	蕭標	溫耀明	唐漢發	陳金	蕭東利	何培
誣告	擄錢七地 局辦事處 炸彈案嫌疑犯	殺人	逆倫	瞞稅	擄匪	擄匪
廿一，五，二	廿一，四，廿九	廿一，四，廿八	卅一，四，卅五	卅一，四，廿三	卅一，四，廿二	卅一，四，廿一
廿一，五，六	廿一，五，六	廿一，五，十二	廿一，五，十二	廿一，四，卅三	廿一，六，廿三	廿一，六，二
情節輕微拘役五天	判發回公安局偵查	判送分庭	交家屬約束	准其交保	蕭東利傷害人身體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一年其犯夥劫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個月	何培擄人營利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卅一，五，十二 期滿省釋	卅一，五，六日 發公安局	廿一，五，十二 二日咨送分庭	卅一，五，十二 二日由該犯家屬領回約束	卅一，四，卅三日交保候訊		

劉寶	曹照	楊曉莊	張永	黃相	卓槐	唐民會
拒走 捕私	烟犯	公務 妨害	全 右	走 私	打 架	搶 劫 妄 報
廿一，五，廿七	廿一，五，十二	廿一，五，	廿一，五，三	廿一，五，三	全 右	廿一，四，卅
廿一，六，十	廿一，五，十七	廿一，五，廿八	全 右	廿一，六，四	全 右	廿一，五，六
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判處拘役二十天		全 右	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	判處拘役五天	該被告人因與人打架不敢被毆遂 妄報搶劫姑念鄉愚無知從輕處以 拘役五天
	廿一，六，六 期滿省釋	廿一，五，廿八 該犯病重准予交 保翌日病故			廿一，五，六日 易科罰金省釋	廿一，五，九日 易科省釋

中山縣政彙刊

法令

四三

薛仲均	趙士垣	黃北容	黃炳祥	趙能弼	潘炳	容銘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中山縣政彙刊 法令

陳耀全	吳肆運	區澆求	黃其欽	吳運	趙不平	陳買旺
積查不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六，十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六，廿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判在犯罪地點示衆五天辦畢仍執行刑期六個月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本府承審員何榮煌經辦已決人犯一覽表

姓名	案由	收押日期	判決日期	判決主文	備致
黃早	擄勒	一五，四，一九，	二二，四，二，	處有期徒刑七年未決前羈押日數 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雷添華	擄殺 嫌疑	一七，五，一九，	二〇，四，二七，	查無犯罪確據准其交保省釋	二十，四，二 八，交保
鄧玉林	匪犯	一八，八，六，	二〇，五，二三，	鄧玉林(即鄧金德)爲廣東堂匪首 鄧金鎰先鋒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 年零六個月	
袁能	匪犯	一八，十，卅，	二〇，五，二二，	袁能(即能廣)跟隨袁老茂元爲匪 之所爲處以有期徒刑十年零六個 月	二十，十一，卅 六，在押病故
郭帶	匪犯	一九，三，廿三，	二〇，八，一五，	查郭帶等十二名尙無爲匪確據既 押日久准其交保省釋以清積獄	交保 二十，九，九，
梁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梁三蘇	李祥	馬蘇	吳妹	黃同	梁福	吳蘇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梁四蘇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謝次芬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馮柔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楊平靜	互控案	一九，五，四，	升，十一，十六，	案押日久姑准覓具妥保在外清償 所欠公款仍隨傳隨到	二十，十一，十 六，交保候訊	全
楊善美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羅枝勝	匪犯	一九，八，六，	二一，四，二，	羅枝勝誘人勸贖之所為誠處有期 徒刑十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全
黃庚有	全右	全	二一，六，八，	黃庚有(即黃庚二)誘人勸贖之所 為誠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未決前羈 押日數准以二日扣抵一日		全

馮執勝	楊敬業	馮九勝	梁金有	楊奕	關柱發	梁舉安
全右	全右	嫌疑犯	匪犯	匪犯	匪犯	嫌疑犯
全右	全右	一九，十，廿，	一九，十，廿，	一九，十，二十，	一九，九，一八，	一九，九，一七，
全右	全右	二十，四，十五，	廿一，六，廿三，	廿一，六，七，	二〇，七，一五，	二〇，九，一五，
全右	全右	查無爲匪確據准予交保	梁金有夥黨搶劫沙欄及浮墟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扣抵	楊奕聚集匪黨抗拒官軍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兩日抵徒刑一日	關柱發闖途截搶及拒捕戮傷警衛隊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個月	查無確據准予交保
全右	全右	二十，四，廿九，交保				二十，九，卅，交保

黃桂	梁見	梁端	林業	梁連枝	吳乞求	羅酒帶
嫌疑犯	全右	著匪	匪犯	全右	嫌疑犯	全右
一九，十二，廿一，	全右	十九，十二，廿八，	十九，十二，廿二，	全右	十九，十一，十三，	全右
廿，九，七，	全右	廿，六，七，	廿一，五，十一，	全右	二十，六，廿九，	全右
查無實據准其交保	全右	梁端(即梁端)梁見結合大帶匪徒肆行搶劫之所為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個月未決助羈押日數准扣抵	林業(即林北業)擄人營利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全右	查無為匪情事准其交保	全右
二十，九，廿四，交保				全右	交保 二十，七，六，	全右

梁信	梁孖祺	何鼎光	何耀洪	譚帶	鄧萬勝	黃炳
賭博	傷害	劫殺	嫌疑犯	搶掠及賭博嫌疑	線匪嫌疑	嫌疑犯
廿，四，八，	全右	廿，三，卅，	廿，二，卅二，	廿，二，十七，	廿，二，三，	十九，十二，廿七，
廿，四，廿三，	廿一，四，十三，	廿一，四，二，	廿，十二，十，	廿，三，廿四，	廿一，五，十九，	廿，十二，十，
案屬輕微准其交保	案屬傷害移送分庭辦理	何鼎光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搶劫財物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零六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准扣抵	查無犯罪事實交保省釋	查無犯罪事實交保釋放	查無為匪情事准予交保	查無確據准予交保
交保 廿，四，廿四	廿一，四，十四，移送		交保 廿，十二，十四	交保 廿，三，廿四，	廿一，五，廿一，交保	廿一，一，六，交保

李有	何興旺	蔡大吉	郭流	梁接寰	鍾堯	蕭少光
竊盜及 吸煙	全右	嫌疑 犯疑	搶掠	庇賭 嫌疑	全右	全右
廿，四，十一，	全右	廿，四，十，	廿，四，八，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六，十五，	廿，十二，廿，	廿一，三，廿六，	廿，八，十五，	全右	全右	全右
移送分庭辦理	查無爲匪情事准交保釋	查無犯罪事實准其交保	郭流意圖爲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搶奪他人之所有物從輕處 以有期徒刑三年未決前羈押日數 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查無證據准予省釋	全右	全右
移送	廿，十二，廿 四，交保	廿一，四，七， 交保		廿，四，廿五， 提釋	全右	全右

方 才	全 右	全	全 右	全	全 右	全 右
林帝羅	匪 嫌 犯 疑	廿，四，十四，	廿，十二，十，	查無爲匪証據准予交保	廿，十二，十， 一，交保	廿，十二，十， 一，交保
楊萬餘	匪 犯	廿，四，廿五，	廿一，六，廿三，	楊萬餘帶引匪類擄人勒贖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個月未決前惡日數准扣抵		
黃 有	匪 嫌 犯 疑	全 右	廿一，五，廿八，	查無實証呈准交保省釋	廿一，五，卅一，交保	廿一，五，卅一，交保
馮怡興	全 右	全 右	廿，九，二，	該犯病重准其交保	廿，九，三，交保	廿，九，三，交保
吳七成	全 右	全 右	卅一，五，廿八，	查無証據呈准交保	卅一，五，卅一，交保	卅一，五，卅一，交保
黎兆業	嫌疑匪	廿，五，七，	卅一，一，五，	查無犯罪事實准其交保	卅一，一，七，交保	卅一，一，七，交保

蕭才貴	龍得勝	黎袁氏	袁周氏	劉學文	陳昭生	李勝周
嫌疑 搶劫	包烟	全右	嫌疑 劫殺	嫌疑 劫掠	擄匪	犯兵
廿，六，十二，	廿，六，十二，	全右	廿，六，八，	廿，五，廿九，	廿，五，廿六，	廿，五，十三，
廿，八，十七，	廿，六，十八，	全右	廿，七，廿，	廿，九，十一，	廿，九，十五，	廿，七，廿五，
查非事實准其交保	龍得勝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所為應處以八個月之監禁併科罰金一百元以公務員之身份違背職務為其他不正利益之所為處以一年二個月之監禁併科罰金一百元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各款之規定應執行刑期一年零四個月罰金一百五十元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	全右	查非事實准予交保省釋	查無犯罪証據准其交保	減處有期徒刑二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其扣抵	李勝周犯構成詐欺罪之所為從寬處以有期徒刑六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准扣抵
交保 廿，八，廿，		全右	交保 廿，七，廿一，	交保 廿，九，十一，		廿，十二，十日，期滿省釋

魏滿	翟安	蕭兆東	麥九	黃其	黎二根	羅焯然
全右	命嫌疑 槍斃人	全右	通解犯	通解犯	兇犯	賭犯
全右	廿，七，六，	全右	廿，六，卅，	廿，六，十六，	廿，六，廿六，	廿，六，廿三，
全右	廿，七，廿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六，廿六，	廿，六，廿七，
全右	二區鄉公所證明并非的兇准交該鄉公所保釋	全右	轉遞順德縣府	轉遞順德縣府	案屬司法移送分庭	案甚輕微交保有釋
全右	交保 廿，八，六，	全右	開除 廿，六，卅，	開除 廿，六，十七，	移送 廿，六，廿七，	交保 廿，六，廿七，

陳保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	全	全
吳仲漢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謝卓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曾安慶	匪嫌疑	廿，七，卅，	廿，八，廿，	刑六個月羈押日數准抵	雖無為匪實據但查非善類判處徒	期滿省釋
吳林勝	田盜割	廿，八，五，	廿，八，廿，	查非事實准其交保		廿，八，廿一， 交保
吳松	全右	全	全	全	全	全
吳全勝	田盜割	廿，八，五，	廿，八，六，	案屬輕微拘役五十天		廿，九，廿九， 省釋

李五發	何來旺	曾紀寧	李劍興	盧保勝	方容根	楊植權
誣告劉學文搶掠	遞解犯	全右	全右	嫌疑匪犯	嫌疑匪	隊長私逃
廿，九，十二，	廿，九，十四，	全右	廿，九，八，	廿，八，卅一，	廿，八，十八，	廿，八，十四，
廿，五，十，	廿一，五，十六，	全右	廿，十一，卅，	廿一，三，一，	廿一，二，十一，	廿，八，十九，
姑念鄉愚無知准交保釋	遞解新會縣	全右	查無為匪情事准交保釋	查無為匪確証准其交保	查無証據准予交保	案非重要拘役二月示儆
交保 廿，十，九，	移解 廿，九，十六，	全右	交保 廿，十二，八，	交保 廿一，三，二，	交保 廿一，二，十，八，	省釋 廿，十，廿，

黃其	李坤	左有財	吳永興	鍾陽	鍾保元	鍾泗齊
逃解犯	脫逃犯	婦逃路 女	劫申謀 殺	全右	全右	嫌疑
廿，十，廿六，	廿，十，十四，	廿，九，廿四，	廿，九，廿四，	全右	全右	廿，九，廿三，
廿，十，廿七，	廿，十，十七，	廿，十，七，	廿，十二，廿六，	全右	全右	廿，十一，廿一，
轉遞分庭	李坤脫逃未遂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五個月俟原處刑期執行完畢日起算	交該女親父保領	案屬司法移送分庭	全右	全右	查非事實准予交保
提解		交保	廿，十二，廿七，移送	全右	全右	廿，十一，廿三，交保

柳蔭芳	黃子彬	陳勝	林世民	劉開合	鍾鑑	劉妙安
遞解犯	關子行 刺黃揚 兇案關 係人	誣告 林世民	詐騙 嫌疑	遞解犯	竊犯	兇犯
廿，十一，十，	廿，十一，七，	全 右	廿，十一，七，	廿，十一，六，	廿，十一，六，	廿，十，廿二，
廿，十一，十，	廿，十一，九，	全 右	廿，十一，七，	廿，十一，九，	廿，十一，六，	廿，十，廿三，
轉遞高等廳	查與黃揚兇案尚無關係准予交保 省釋	姑念無知准予保釋	訊非事實准其交保	轉遞分庭	案屬司法移送分庭	案屬司法移送分庭辦理
廿，十一，十， 一，提解	交保 廿，十一，九，	交保 廿，十一，九，	交保 廿，十一，七，	提解 廿，十一，九，	提解 廿，十一，七，	提解 廿，十，廿四，

梁子聚	兇犯關 係人	廿，十一，二，	廿，十一，三，	查無犯罪事實准交保釋	廿，十一，三， 交保
吳梁氏	妄控警 員竊盜	廿，十一，三，	廿，十一，三，	姑念無知准予省釋	廿，十一，三， 省釋
楊訓瑤	欠糧	廿，十一，廿五，	廿一，一，廿八，	准其將數清繳交保釋放	廿一，一，廿 八，交保
林李氏	遞解犯	廿，十二，一，	廿，十二，一，	遞解順德縣	廿一，十二， 一，提解
林綏之	遞解犯	廿，十二，三，	廿，十二，三，	轉遞分庭	廿，十二，三， 提解
周汝庸	嫌疑人	廿，十二，三，	廿，十二，四，	訊無犯罪事實准交保釋	廿，十二，四， 交保
鄧苗桂	烟犯	廿，十二，十八，	廿，十二，十九，	案甚輕微處以拘役一月示儆	廿一，一，廿 三，省釋

鄧棟森	鄧修稿	鄧乃玲	鄧買順	梁其隆 <small>(自梁陳氏之子幼移)</small>	梁陳氏	劉亮添
擄匪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嫌疑匪	嫌疑匪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一，六，	廿，十二，十八，
廿一，六，九，	全右	全右	廿一，一，十七，	全右	廿一，一，十一，	廿，十二，徒一，
鄧棟森共犯擄之勸贖之所為減處 有期廿刑十四年零十個月未決前 攝押日數准其扣抵	全右	全右	查無為匪應准交保	全右	查無為匪証據准其交保	查無犯罪確証准交保釋
	全右	全右	廿一，一，十 八，交保	全右	廿一，一，十 一，交保	廿，十二，廿 三，交保

談元	趙壽	趙奕成	余中鏞	袁壽頤	袁九勝	袁利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起獲被擄人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一，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訊明袁利等八名均屬被擄准交保領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交保 廿一，一，六，

謝遠	黃榕根	廖三	馮恒旺	周業芳	歐仍傳	周鑾傳
全右	偷鴨	逃解犯	共黨 嫌疑	賭犯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一，廿八，	廿一，二，一。	廿一，三，廿八。	廿一，二，廿四，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二，三，	廿一，二，一，	廿一，四，十一，	廿一，三，八，	全右	全右
全右	查非事實交保省釋	轉遞分庭	總部判定發縣交保	查無開賭証據准交保釋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二，三， 交保	提解 廿一，二，二，	廿一，四，十 一，交保	廿一，三，九， 交保	全右	全右

彭金友	林協友	何富昌	羅潤勝	黎錦培	楊林潤	陳更求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嫌疑匪	遞解犯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廿一，四，十九，	廿一，二，廿九，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番禺縣判定准其 交保送縣察釋	廿一，二，廿九，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轉遞分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廿一，五，六， 交保	廿一，三，一， 移送	全 右

毛新元	吳耕	吳容青	陳耀庭	馮郭氏	梁好 (即高彩銀)	鄭象
兇犯	番禺縣 送請察 釋	全右	縣分庭 咨請轉 解順德 分庭	番禺縣送 請代釋	被拐 女子	遞解犯
卅一，六，七，	卅一，六，二，	全右	廿一，五，卅一，	廿一，五，卅一，	廿一，五，廿五，	廿一，五，十，
廿一，六，七，	廿一，六，卅七，	全右	卅一，六，一，	廿一，六，五，	廿一，五，廿六，	廿一，五，十，
案屬司法移送分庭辦理	交保省釋	全右	交公安局提解	交保省釋	轉遞分庭	轉遞高等廳
廿一，六，八， 移送	卅一，六，廿 七，交保	全右	卅一，六，三， 移送	卅一，六，五， 交保	廿一，五，卅 六，移送	廿一，五，十 一，遞解

羅厚甫	黃有根	盧淑滯	陳問添	李社現	趙德旺	梁德明
竊盜	全右	全右	嫌疑匪	打架	兇惡解	搶竊
廿一，七，二，	全，右	全，右	廿一，六，卅，	廿二，六，廿二，	廿一，六，十六，	廿一，六，八，
廿一，七，五，	全，右	全，右	番禺縣府判定准予 交保送回原籍察釋	廿二，六，廿九，	廿一，六，十六，	廿一，六，十七，
情節輕微從輕判處 有期徒刑四個月				處有期徒刑六個月	轉遞縣分庭	情節輕微判處 有期徒刑六個月
	全，右	全，右	廿一，七，廿 五，交保		廿一，六，十 六，移解	

周才勝	陳國喜	林米	陳棟樞	林好	雷英	廖榮慶
竊盜	全右	全右	全右	烟案	緝捕	緝捕
廿一，七，二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七，五	廿，五，十八	廿，三，十四
廿一，七，廿一	全右	全右	全右	廿一，七，十一	廿一，七，八	廿一，七，七
查無為匪情事准其交保省釋	全右	全右	全右	拘役示儆	雷英(即不論)夥擄未遂傷人致死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廖榮慶擄人勒贖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廿一，七，廿一，交保	全右	全右	廿一，七，廿六，提釋	在押病故		

黃善權	黃寬	梁三	吳華祥	何茂森	高壽	葉牛仔
全右	匪犯	嫌疑匪	竊犯	竊犯	妨害公務 遞解犯	全右
全右	十八，十，九，	廿，四，廿五，	廿一，七，廿一，	廿一，七，十二，	廿一，七，五，	全右
全右	廿一，七，五，	廿一，七，十八呈奉 總部核准	廿一，七，廿六，	廿一，七，廿六，	廿一，七，七，	全右
全右	判處死刑	准予交保	移送分庭	移送分庭	轉遞高等法院	全右
全右	奉令執行槍決 廿一，七，廿七，	廿一，七，廿 五，交保	廿一，七，廿 七，提解	廿一，七，廿 七，提解	廿一，七，八， 提解	全右



判決書擇錄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何澤林、男性、年三十七歲、新會縣人、
右被告人因在海洋行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何澤林在海洋行劫之所爲、處死刑、

事實

緣縣屬南鄉區中葡交界海面、海盜披猖、劫掠頻聞、本年七月九日、華僑甘錦耀、在澳門僱何好運貨小艇、裝載行李五箱、運回香洲原籍、不料駛至黑沙灣海面、見有匪艇一艘趕至、內有匪徒五人、其中三人持械逼艇、將艇家何好郭邦指嚇、隨將寄運行李劫掠而去、因當時昏夜黑暗、該艇家何好等、不能辯清各匪狀貌、祇見其中二匪、身穿黑膠綢衫、身段約四尺二三寸、裝束入時、一匪修花旗裝、一陸軍裝、另有換三灶鄉土音者、(參照本年七月廿五日筆錄)等情、遂回報澳門警廳、一面電致縣屬香洲分駐所報案、旋在三民村查起原贓破爛西式木槓三個、拿獲嫌疑犯陳炳均等十五人解案、正訊辦聞、准澳門警察廳拿獲本案正犯何澤林曾廣智二名、并當場在何澤林家內、搜出原贓鎊質勺(鑿具)二個、舊

綠色布袋一個、解由本府南鄉區公安分局轉解到府訊辦、除三民林嫌疑犯陳炳均等十五名、暨曾廣智乙名、犯罪證據未足、應押候偵查核判外、何澤林乙名、業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被告人何澤林雖矢口不認有劫掠何好運貨艇情弊、惟既據澳門偵緝當場在被告人家內搜出鑄質小勺兩個、舊綠色布袋乙個、經畢主甘錦耀來府辨認確屬己物、提出在秘魯利馬埠購買該鑄勺之單據、及同樣舊綠色布袋一個、以資證明、并謂此對布袋、乃在秘魯一齊定製、當經驗明所呈布袋之布質尺寸顏色、均一一與搜出何澤林之布袋無異、雖何澤林認稱所有鑄勺係其舅氏由金山寄回贈送、有信為據等語、惟查所繳英文信、并無贈送鑄勺二個之字樣、且信內字跡、與信皮字跡迥殊、信皮信內收信人之名字亦異、信皮郵印、係西曆一九三一年五月所發、而信內所書年月、係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四日、又墨水顏色鮮淨、絕非一年以前之墨色、破綻百出、何足置信、進一步言之、該鑄勺并非稀罕物品、該被告人認爲舅氏贈送、猶可說也、惟舊綠色布袋、乃甘錦耀在秘魯定製帶回、經將現存之布袋呈驗、比對其布質尺寸及顏色、均無差異、被告人豈能認爲偶然暗合、似此真贛情確、已足證明被告確係本案正犯無疑、矧何好運家供稱、當晚被劫時、恍見匪徒之狀態、與被告入獄時之衣裝頭髮、(花旗髮)及同行被捕之曾廣智係三灶鄉人、操三灶土談者、情節暗合、蛛絲馬跡、亦足爲被告人犯罪之旁証、邇者縣屬海盜猖獗、劫掠頻聞、若非嚴辦、曷足示儆、基上論列、被告人何澤林結夥在海洋行劫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之罪名、應即處以死刑、以昭炯戒、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卅一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許培男性年十九歲實安縣人

右被告人結夥在海洋行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許培結夥在海洋行劫之所為、處死刑、

事實

緣被害人等李容、甘南、李昆三人、于本年舊曆三月十三日、駕駛民船、由縣屬香洲做貨赴澳、即日下午五時、由澳運回荳杉田料白糖麵粉等項什貨、不料船至菱角嘴海面、突有匪徒四人、駕駛長龍、追蹤而至、各持短槍、蜂擁過船、先將李容等細綁、推落倉下、以田料白糖等貨壓住、隨將貴重貨物劫掠一空、呼嘯而去、是時船上無人把持、隨海漂流、至翌日始獲援救、事後李容等即往澳門查訪、果見當日行劫之匪犯何培蕭成二人、在順泰攤館賭博、遂報警拿獲、引渡到府、當經傳集各被害人到堂質訊、據供均同前情、并當堂立具攻結存卷、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匪犯許培直認本年舊曆三月十三晚夥黨在海洋行劫李容等貨船屬實、復經被害人等當堂具結攻証、犯罪成立、毫無疑義、應依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處以死刑、以昭炯戒、至蕭成壹名、雖經被害人等極力指攻、係屬共同正犯、惟該犯矢口不承、姑押候澈查明確、再行核判、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廿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高容年二十歲九區沙欄人

右被告人因夥黨擄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高容結夥侵入住宅搶劫財物擄人營利之所爲處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高容于二十年舊曆正月廿八晚結夥四人到縣屬大黃圃新沙梁全德茅寮假借雨具爲名賺門入內用槍指嚇將梁全德之妻梁黃氏及梁黃氏之姊夫梁天靈二人捆綁搜劫一空并將全德之幼子梁執勝乙名擄去經梁黃氏于翌早馳赴安平沙報告有案其後被害人等查悉該匪高容藏匿在沙欄十頃地方遂報由東鎮護沙小隊將該匪擊獲據供出被擄小童係由黃老朝代爲贖買復由該護沙小隊長將黃老朝擊獲黃老朝即將親子賣去贖回被擄小童交由護沙小隊長連同被害人梁黃氏梁天靈等被告高容黃老朝等一併解送到府訊據被害梁黃氏梁天靈等供同前情并立具收結存卷除將被害人等訊明遣回并當堂將小童梁執勝乙名贖領完梁黃老朝乙名另行擬判外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匪犯高容直認于民國二十年舊曆正月廿八晚結夥四人侵入梁全德家行劫及擄去其六齡幼子交黃老朝發賣得銀八十元等情不諱該高容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名應處死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廿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張照光(即黑骨光)年四十二歲第三區下基人

右被告人因被告擄人勒贖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照光擄人勒贖之所爲處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張照光係信義堂著匪擄人勒贖肆行搶劫無所不爲被縣兵第四大隊第一區隊在縣屬二軍尾銀湖灣地方將張照光拿獲并起出匪艇一艘內藏枕蓆毡被等物并當場在該匪張照光身上搜出匪黨與中團總部護照一張手摺一本信一封當由該第四大隊部提訊據供直認係信義堂匪徒自匪首關勝死後即升爲該堂匪首曾勒收行水掠劫南沙等情由張照光親筆簽供附呈解案有據迨解至本府該張照光竟將前供翻異詎事有變巧於提訊時適爲被害人何登啓見認該張照光確係將伊擄勒之匪犯遂即聯同當時共同被擄之何德初到案指攻訊據被害人等供稱民等於十九年農曆正月廿一日下午十時同在小欖沙口碼頭候渡忽有張照光率領匪徒數十人分乘長龍艇數艘各持犀利槍械蜂擁而至民等走避不及同被擄去給果民何登被勒贖八百元民何德初被勒贖六百元始得脫險當時的確認眞張照光在場據劫即在賊巢時亦認識張照光黃熟并無錯誤各等語并當堂同具攻結附卷存案復經本府分令行查據復會謂張照光係五龍堂及信義堂黨羽屬實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著匪張照光雖狡不認供惟既據該犯前經直認爲信義堂匪首又經被害人等當堂指証該犯勒伊等情形歷歷如繪該匪張照光亦已俯首無詞况逃捕該犯時當場在該犯身上搜出匪黨護照及起獲預備露宿之匪艇一艘其爲盜匪毫無疑義本府爲慎重審

理起見復經分令西海區公安分局區公所行查據復均稱該犯鍾係五龍堂及信義堂黨羽無異似此罪証確鑿該被告人張照光結
合大幫匪徒誘人勒贖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名應即處以死刑以昭炯戒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麥明(混名關公明)三十一歲九區黃閣鄉人

主文

麥明勒收行水之所為處死刑殺人之所為處死刑定應執行一併死刑

事實

竊匪犯麥明係著匪麥健(即茶煲健)黨羽曾帶匪黨回鄉勒收行水肆出擄劫去年一月廿一日晚縣兵游擊第一中隊長楊煥派隊
巡查適與該犯相遇該匪竟敢開槍拒捕幸被該中隊長在黃閣鄉東里街尾地方將該匪麥明擊獲當將存該匪身上繳獲駁壳槍一
枝手彈六顆打單圖章兩個名片四張勒收票據日記簿一本解回隊部訊問據供直認跟隨著匪麥健勒收行水并于十九年十月廿
五日奉麥健指使將本鄉鄉委會委員陳昌霖等情不諱再縣兵總隊部將該犯呈解到府案經訊查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該犯認供翻前供不認有為匪及殺人情弊惟案經本府分令縣尉東海區區公所東海區公安分局行查據復僉謂該犯確屬著

匪且擊斃係該鄉委員陳昌正兇屬實且該犯子被逮時亦已直認受委健陵便殺死陳昌不諱復經被害人陳昌之妻陳張氏到堂指證確鑿出具攻結存案該犯身懷駭死放槍拒捕當場被獲并在該犯身上搜出打單圖章及勒收票日記簿該日記簿內註明向個人每韻收款六毫五伙食等字樣其為勒收行水及殺人兇犯毫無疑義

妻上論斷被告人麥明充當匪徒勒收行水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罪名應處死刑殺死陳昌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名應處死刑依法第七十條第一款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趙光盛(即趙光成)年四十一歲原籍新會縣三江鄉人遷居本縣黃梁郡斗門萬安鄉販鷄為業

右被告人因行劫故意殺人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趙光盛行劫故意殺人之所為處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趙光盛平日不務正業與堂姪借款不遂因此被嫌于去年國曆二月十二夜二句鐘時帶同外匪數人各持槍械踰牆躡屋撞破廳門闖入趙善疇家行劫得匪棧子隨行時由趙光盛親手將堂姪趙善疇用手槍轟斃為趙善疇之母趙梁氏及趙善疇之妻趙

鄭氏在場目睹案經趙梁氏停屍呈請黃梁區公安分局驗明死者趙善時屍體係被二號左輪槍彈擊入前心左乳傍由背右出痕格具報并呈請將本案劫殺匪犯趙光盛等查緝歸案懲辦各在案旋於本年二月廿二日由趙梁氏憑線在新會縣三江村地方將趙光盛擊獲交由該村警衛隊細解新會縣政府咨解回府辦理訊據苦主趙梁氏供同前情并將趙光盛當日如何將其子殺斃情形泣訴歷歷如繪并當堂立具攻結備案復經本府分令行查據復均如上述案經訊查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匪犯趙光盛雖狡不認有夥劫殺斃趙善時情事惟案經苦主當場目擊該犯行兇且親自到堂指証該犯當日行劫殺人情形歷歷如繪并立具攻結存案復經本府分令縣屬第八區公安分局黃梁區公所行查據復情節核與苦主所供無異并謂該犯曾於民國十二年曾串同外匪周瑞洗劫區屬龍壇村傷斃八屍九命與情均以將該犯處死刑為快至趙光盛狡稱本案發生之後曾帶同伊堂嫂趙梁氏赴第八區公安分局報案請求驗屍緝兇等語實之趙梁氏則極力否認并謂事發之後已不見該犯踪跡其後多方偵查始悉該犯匿跡新會三江村由氏報案擊獲解辦其為畏罪逃匿昭然若揭証之黃梁區公安分局復文及趙梁氏供詞則該犯辯訴意旨顯不足信抑尤有進者該犯與趙梁氏原有叔嫂關係如非情真事確人非喪心病狂斷不肯冒昧出首公堂厚誣堂姪之理准此以觀該趙光盛實為劫殺趙善時兇手毫無疑義

基上論斷被告人趙光盛行劫故意殺人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九款之罪名應處死刑特為判決如主文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高好年三十一歲第二區蒙吐鄉人

右被告人因擄人勒贖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高好擄人勒贖之所爲處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高好係匪黨天子堂匪首劉官瑞之先鋒數年前已犯案山積本年八月間又復潛回在一區梅雲婆地方闖途搶去雞角鄉劉方氏金戒指二只珍珠髻花一個該區第一小隊長劉直剛率隊截獲解案該劉方氏因損失無多不允到案指証旋據事主梁倫投稭前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初九夜在該下鄉罷耕之際被高好等三人用左輪手槍指嚇先將身上所有毫銀十餘元搶去隨將民擄去不知各地方囚禁擬內至三個月多月卒用去毫銀千餘元始能贖出該高好極親手將民細綁之匪徒故認識無誤等語并當堂具攻結存卷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既據被告人高好雖矢口不認有爲匪情弊惟既據事主梁倫指証確鑿由具攻結該被告已俯首無詞且據該區公所區長周守愚暨警衛常備隊中隊長高勝翊等力證其爲天子堂匪首劉官瑞之先鋒又據第二區公安分局長楊桐蓀查復無異罪證確鑿未便任其狡卸

高好擄人勒贖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名應即處以死刑以昭炯戒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二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胡楚南年三十五歲第二區龍頭環鄉人

右被告人因被告擄人勒贖勒收行水妨害家庭及脫逃未遂各罪經本庭併合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胡楚南擄人勒贖之所爲處死刑勒收保護費之所爲處死刑意圖營利誘姦及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八年脫逃未遂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胡楚南前充農會執委特勞凌人橫行鄉井復有共黨嫌疑經前中山縣公署令緝有案後由縣屬第二區第五中隊長黃楊于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遵令將胡楚南一名拿獲解辦旋奉廣東民政廳令將反革命案犯胡楚南呈解廣東高等法院訊辦高等法院以該胡楚南尙無共黨嫌疑將案發下中山縣分庭由檢察官就被告勒索及姦拐部分提起公訴正訊辦聞又發覺胡楚南意圖勝逃亦經分庭檢察官追加公訴各在案中山縣分庭於審理中訊得胡楚南有擄人勒贖及勒收保護費情弊遂將胡楚南一名送還本府訊辦當經傳集各被害人到堂對質據被害人胡三祺供稱民國十四年開被胡楚南糾衆持械向民勒索毫銀五百元民無以應付逃往象角鄉姊家躲避至同年舊曆九月十五日被胡楚南跟踪勒索諸多恐嚇民被迫不過卒被勒去毫銀二百元不料同月廿一日胡楚南又同四人持械再來勒索民見其來勢兇悍即行逃走詎被胡楚南瞥見向民連擊三槍幸未命中民因恐慌過度亦即倒地旋被胡楚南捆綁拉至象角水事社更館擬將民槍決後經友人緩頰結果再被勒去三百元又據被害人胡梅川供稱民國十四年舊曆七月間胡楚南親到民家勒銀五百元民即逃往龍頭環成家暫避不料楚南對民家人恐嚇聲言燒屋民不得已亦被勒去一百元提出胡楚南親筆字據爲憑又據被害人胡樂供稱民與楚

南屏屬同宗兄弟于民國十五年九月間被胡楚南將民女挾往香港竊宿隨後賈落私樂當娼各等語當日胡三祺胡梅川等當堂全具收結附卷存案復經令行第二區第五中隊隊長黃揚聲前第二區區事委員會委員長林載伯委員劉鏡如等調查據復各節核與上開各被害人供述無異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查本案被告人數罪俱發茲就所犯各罪分別論斷如左

(一)關於擄人(一)贖部分訊據被告人胡楚南堅不認有擄勒胡三祺情弊惟案經被害人當堂指証力攻胡楚南如何向其勒索二百元如何向其連贖三槍如何將其細綁再勒三百元等情歷歷如繪復經查復無異罪証確鑿豈容空言諉卸

(二)關於勒收保護費部分訊據胡楚南承認收過胡梅川補回山價銀一百元并親筆寫回收據交胡梅川收執屬實但并非向梅川勒索等語據被害人當堂具結証實即令查結果莫不異口同聲謂胡楚南確有向梅川勒收保護費一百元情弊况核閱胡楚南所寫收據既無涉及山收補價字樣且明言因與梅川有惡感要梅川送回保護費一百元并担任永保梅川家人平安等語其為勒收保護費毫無疑義

(三)關於姦拐部分訊據胡楚南承認曾帶胡樂之女往港學習織造并結別情等語(參照法院十九年六月四日筆錄)關於此點亦經胡樂當堂証其非謂胡楚南確於十五年九月間將其女帶往香港借學織造為名先行姦宿繼則賈落私案當娼至今尚無下落云云証之復查情形亦與胡樂所供相符自應按律問擬

(四)關於脫逃部分胡楚南在中山縣監獄意圖脫逃經管獄員查得胡楚南擅自調倉挖穿牆孔私開腳鎖該犯在獄素不安份等情屬實(參照中山縣分庭檢察官公判請求書)雖胡楚南狡不認有意圖脫逃行為亦難任其空言狡卸

基上證斷被告人胡南楚南擄勒胡三祺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名應處死刑勒收胡梅川保護費之所為實犯同條第四款之罪名應處死刑意圖營利姦淫被擄人并移送出境領域外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三

項之罪名應依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處以有期徒刑八年意圖脫逃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未遂罪依同法第四十條減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合依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適用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之規定將被告人胡楚南應得死刑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廿三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黃張享、年二十一歲、縣屬大濠涌鄉人、

右被告人因夥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黃張享結夥入屋搶劫財物之所爲、處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黃張享、于去年十一月七日深夜、夥同鄭應成等八人、行劫大濠涌鄉人黃鴻梓家、先由黃張享陳作陳均等三人、以竹篙過牆、持械入屋、黃張享用槍將黃鴻梓之妻黃趙氏指嚇、即將其所帶金耳環奪去、隨即傾箱倒篋、劫去財物數千元、(詳告訴人失單)當時該鄉警備後備隊黃基聞警、立即派隊出援、當場將劫匪黃張享一名截獲、搜出擊仔手槍一枝子彈一十七顆、并搜回贓物一箱、由事主黃趙氏看驗確係一部失贓屬實、案經第八區公安分局暨本府公安局說明、

該犯業已直認前情不諱、轉解到府訊辦、案經本府研訊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查黃張享持械夥劫大澄浦黃鴻梓家、乃屬當場人贓并獲之現行犯、復經專主黃趙氏到府指証確鑿、并立具攻結有案、犯罪成立、毫無疑義、又被告人于第八區公安分局暨公安局堂訊時、業已自白罪狀、毫無諱飾、雖該犯在本府力翻前供、未便任其狡卸、甚上論斷、黃張享結夥入屋搶劫財物之所為、實犯修正廣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名、應即處以死刑、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十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梁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胡九年三十一歲二區沙溪墟人

胡計(即胡林葉)年二十四歲二區沙溪墟人

右列被告人因夥黨擄劫及搶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胡九夥黨擄劫之所為處死刑搶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之所為處死刑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胡計(即胡林葉)夥黨擄劫之所為處死刑搶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之所為處死刑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中山縣政府 法令

事實

緣被告人胡九胡計二人平日不務正業專以糾黨擄劫爲生鄉人恨之刺骨去年十一月間該被告人等復敢潛入石岐鎮預租全屋在尊仁里三十五號唆使匪黨劉惠瑜詭騙珍珠販余炳和入屋買珠用劍將余炳和刺斃劫奪珍珠價值二三千元逃避香港案經本府公安局偵緝隊長黃懷破獲將人贓由港引渡回府訊辦據供均直認前充著匪肆出擄劫及謀殺珍珠販余炳和得贓遠屬屬實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由

匪犯胡九胡計二名既均直認爲匪擄劫及共同謀殺珍珠販余炳和屬實自應按律問擬胡九夥黨擄劫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罪名應處死刑槍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之所爲實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名應處死刑定應執行一個死刑胡計夥黨擄劫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罪名應處死刑槍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之所爲實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名應處死刑定應執行一個死刑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琰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郭容大(即郭裕和)男性、年四十四歲、一區港口人、

右被告人因擄人未遂勒收行水及脫逃未遂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郭容大擄人未遂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勒收行水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頑壞拘禁處所械具、逃脫未遂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二年、三罪併合、定應執行無期徒刑、

事實

緣民國十九年七月間、隆鎮上沙護沙局拿獲匪黃炳華乙名、據供出其同黨郭容大、亦曾犯擄勒鉅案、當由該護沙局按址將該郭容大二併拿獲、當時訊據該郭容大(即郭裕和)已直認于十九年五月間、夥同匪黨羅勤等多人、在象角鄉寶成園對面、將一寡婦之女擄去、及搶去衣物等件、後被該園夥件聞知、放槍追捕、同時隆裕卡亦派隊兜截、民等迫得將被擄人及衣物放落田中、分頭奔命、民逃至寶成園尾、即將七九槍一枝、子彈六十粒、寄在湖蓋有家藏匿、又于同年五月尾、夥同羅勤等、向湖蓋穩盛園耕人、勒收行水五十元、該耕人只先交二十元、民分得五元、其餘由該耕人立回揭單等語、遂由隆鎮上沙護沙局、將該匪黃炳華暨郭容大二名、連同原供、解由護沙辦事處轉解到府、當由黃前縣長查明該黃炳華確屬著匪、業經呈准執行槍決在案、其郭容大乙名、在本府堂訊時、竟盡謝前供、希圖狡卸、至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據拘留所長唐益玉報稱、頃發覺中二倉內牆角、鑿穿一孔、登即將倉內各犯鎖鑰檢驗、發覺押犯郭容大等十名之腳鍊、經已開脫、希圖越獄、遂據情呈請將各犯從嚴法辦、案經本府提調其同倉犯人、逐一研訊、以期分別首從、依法懲處、據中二倉犯人何鼎光聲稱、郭容大等圖謀越獄、民已知之甚久、此次爲首圖謀越獄者、實係郭容大、當時郭容大會凶民打銜錄先出、民不敢從、所供是實等語、案經偵查明確、應予判決、

理由

關於擄人未遂及勒收行水部分、訊據該郭容大雖力圖翻供、狡不吐實、查其藉爲狡辯之理由、不外謂與著匪黃炳華有嫌怨、故被誣累云云、惟本府請以彼此結怨緣由、該郭容大初謂因口角所致、繼稱黃炳華被拿在先、托民兜保不遂、故挾

根証我、(參照十九年七月廿四日供)又謂因欠黃炳華數千元、屢被催促、無力償還、及黃炳華被逮之後、追長還款取贖、民無以應、炳華因此不能釋放、是以結怨、(參照十九年八月五日)各等語、所供前後不符、其爲砌詞飾卸無疑、況查郭容大與黃炳華係屬契親、(參照十九年八月五日黃炳華供)如果郭容大平日確屬安份、該黃炳華斷無因此小故而恣恣架陷之理、又郭容大于被逮之初、已將自己犯罪事實、一一自白無遺、且所述情節、比較黃炳華所供者、更爲詳盡、則郭容大所認稱被人誣累者、已不攻自破、本案既據縣兵第四大隊長高勝瑚查明、該郭容大係匪首吳華勝黨羽、打單擄劫、犯案累累、尤足證明該郭容大確屬盜匪、維本案被害人無法傳訊、基于上述原因、則郭容大所自承擄去寡孀之女、及勒收行水等情、自屬真實、關於脫逃未遂部分、訊據該犯雖諸多避就、狡不認供、惟既據拘留所長唐益玉呈報該犯腳镣已卸、牆孔已被挖穿、又據同倉犯人何鼎光指証其爲希圖脫逃之首謀者、事實具在、豈容狡卸、

基上論斷、郭容大擄人未遂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名、應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減處無期徒刑、勒收行水之所爲、實犯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罪名、自應按例處死、姑念其所獲無多、情殊可憫、爰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脫逃未遂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名、應依同法第四十條、于本刑範圍內、減處有期徒刑二年、三罪合併、定應執行無期徒刑、併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麥耀南年五十五歲九區黃閣鄉人

右被告人因行劫而故意殺人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麥耀南行劫而故意殺人之所爲、處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向非善類、犯案累累、久爲鄉人所痛恨、民國十二年間、該被告人曾劫去本鄉農民麥苞耕牛一頭、經事主在鄉指証確鑿、又于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夥同匪徒徐福等、在十頭地方、將其同族兄弟麥源盛麥蔭修草艇一艘劫去、并將乘艇之夥伴方近一名、推落大海溺斃、隨將草艇駛往潭洲大崗發賣、後爲麥源盛等在大崗查悉係被告人所爲、即將該草艇贖回、并據情報告該鄉公所暨警衛中隊緝緝有案、該被告人于本年二月間、竟敢潛回鄉中、被該鄉警衛中隊拿獲、先解第九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收訊、當時被告人已直認前情不諱、遂將被告人呈解到府、案經偵訊明確、應即判決、

理由

訊據被告人雖狡不吐實、力圖翻供、惟案經該區公所籌委會、查明該被告人確屬搶劫殺人積匪、與論僉同、復經被告人之同族兄弟麥源盛麥蔭修到堂指証確鑿、親立攻結、証明被劫草艇及溺殺夥伴方近一名、係屬被告人所爲、該被告人至此已俯首無詞、犯罪成立、毫無疑義、況被告人在區公所籌委會預審時、業經自白、原供具在、豈容狡卸、基上論結、麥耀南行劫而故意殺人之所爲、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九款之罪、應即處以死刑、其搶劫耕牛部分、該被害人業已身故、無從偵訊、姑免置議、特爲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中山縣政府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二七號

判決

被告人黃善權男性年四十一歲番禺縣人寄居大崗鄉業船在押

黃 寬男性年三十歲番禺縣靈山大麓農在押

右列被告人等、因夥匪搶劫大崗鄉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黃善權夥匪搶掠之所為、處死刑

黃寬夥匪搶掠之所為、處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等、夥同匪黨、于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早三點鐘時、攻劫大崗鄉、鄉人走過潭洲報知警察第九區六分署長督警會同駐防緝私鹽警隊、前赴大崗鄉、擊退匪黨、當場將被告人等捕獲、并獲土造長槍一枝、一併解送到府、案經訊明查確、應予判決、

理由

訊據被告人等、均不認有夥匪搶劫大崗鄉情事、惟據黃寬供稱、因做鄉有賊、與譚沙隊打仗、民走去大崗李金慶家暫避、又稱民舊歷九月初二日六點左右、被大崗警衛隊擊獲、黃善權供稱、民十點出街飲茶、及後潭洲起隊返來追賊、民在茶居飲茶、同時途遇警衛隊、將民拿住、又稱民因承辦海防經費、致與鄉委會各委員有嫌、又稱因不允交後備隊月費、

縣長唐綬儀
承審黎廷聚

是以挾根被拏各等詞、查番禺縣屬靈山地方護沙軍發生衝突、係在同年六月間、(見大崗鄉委會查復呈文)被告黃寬、此逃避、已非事實、况大崗鄉係於是夜三點鐘被匪搶劫、黃寬住在對面、槍聲諒必聞知、何以六點鐘時返來大崗逃避、尤為難解、又查該匪攻劫大崗鄉、因潭洲警衛隊援救、職至十一點該匪始退、當日流彈四射、各人均避之惟恐不密、被告黃善權、何特而不恐、竟冒險前往飲茶、殊乖情理、至黃善權既為該鄉警衛後備隊肇獲、又為該鄉委會委員等查復、二者均弗利於己、而該匪均稱為有嫌、亦為強詞搪塞、準上各點觀察、是被告人所稱、已不足令人憑信、現復經先後令行該區公所查覆、均稱被告入平日確為著匪李順之爪牙、暗結黨羽、無惡不作、曾劫擄大槓涌大昌衫店之伴張炳一名、卒被其勒贖數百金、鄉人畏其黨羽兇惡、故始終不敢告發、今幸獲案、人心稱快等語、是則被告入等之確為搶劫大崗鄉匪犯、洵百詞莫辯、基上論結、該被告入等夥匪搶劫大崗鄉之所為、實犯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款第三款之罪名、爰依同條之規定、各處死刑、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處分書擇錄

中山縣政府處分書

處分

原告人陳忠耿

陳誠堪

陳信表

陳信澆

陳標光

陳尊五

陳俠光

被告人陳述求

陳鼎求

陳應堯

右列兩造因爭承佔有山面經本府審理處分如左

主文

本案係爭西北坑山竹蔗山燕坑大埔山飛鴉地烟管山等處准東堡照原界址優先承領稅契管業被告人等不得混爭及越界斬松原告人等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依法自赴法庭起訴

事實

緣縣屬四區茶園東西堡係屬陳姓三世祖禮一公分支東堡占有山面計有西北坑山竹蔗山燕坑大埔山大泉山飛鴉地亞旺坑離等坑烟管山橫關牙會山桔坑南蛇坑陳屋林高慶山義禮埔大參裝枯等處由東堡於光緒二十二年組織長生善後會備資將各山面遍植松株並就各山界豎立天後會石碑在界內築葬墳歷安無異迨民國十八年西堡鄉以東堡占有山面過多疊積西北坑竹蔗山山燕坑大坎小埔大埔蒙頭園飛鴉地烟管山等均係東西兩堡共有由翁氏墓直上以路爲界直至烟管山面積各半等情並唆使子弟在各山面斬砍松株原告人等遂以強砍松樹等情狀訴前來請求將原告占有山面准予承領管業並請責令西堡損害賠償被告人等亦提出分約爲據請求准將山面分給承領案經勘說明確應予處分

理由

本案係爭山面應准東堡照原日占有界至(參照東堡山界圖)承領抑或西堡以路爲界(參照西堡山界圖)分給兩造承領解此決中關鍵首應審究西堡所根據以路爲界之同治二年分約是否真實爲斷查西堡所提出之分約其証據力之不足置信者有下列數端(一)按該分約既爲劃分東西兩堡山界占有權之契約其關係於閩堡權利甚大自應由閩堡紳耆或各房房老及見証人等共同聯署負責方足憑信惟查所繳分約祇有東西各方一個房老署名一個房老祇可代表一房不能認爲代表全堡全堡之中當然不止一房何以其他之共有關係之各房老並無聯署此其不足置信者(二)所有山面如經劃分爲東西堡各半當時自應由雙方勒石爲界方能寧息爭端即使當時忽畧未有立石亦應有部籍記載足資取證何以舍分約之外並無其他旁證又該分約既爲西堡所恃爲取得山面占有權唯一之憑證在理應由大公公箱妥慎保管以爲管業之根據乃被告人等于民國十八年發生爭訟時始終並無鑒字道及有同治年間分約即被告人陳述求亦曾自認係爭山面向無分約(見東鏡月刊陳述求告父老書)何以至今忽有分約提

出原告方面指爲偽造不爲無因此其不足置信者(二)(三)分約紙色雖甚陳舊但墨彩鮮浮如約中之爲字后字陳字失字等最爲顯著此分約實係以淡墨寫於故紙之上再加以灰塵掩蓋以圖瞞飾此其不足置信者(四)分約載明以路爲界據被告人等所指出之路係自翁氏墓直上惟案經本府勘驗由翁氏墓直上經過多數崎嶇山頂不特並無道路遺跡且山崗起伏前有山燕坑之阻礙無構成道路之可能至越過山燕坑之外將近交椅環山之開始見有人行小路而此小路乃直通東南大道而紆出東堡鄉者與被告人等所指由翁氏墓直上之路實屬毫無關係則分約所稱以路爲界亦無所依據此其不足置信者(四)(五)如果係爭山面既於同治二年劃分何以西堡對於占有山面七十年來並無行使權利(如種松投松等)何以西堡界內東堡壘葬山坎反較西堡爲多(勘得東堡山坎約占十分之九)于此足見當日並無劃分山界及西堡確無占有係爭山面之事實此其不足置信者五反之原告人等對於係爭山面指出沿界綫內均有豎立天后會遼年石碑及東堡義祠會石碑爲標誌業經勘明確並非近年豎立原告人等又提出光緒廿二年東堡發批山面部三十九本由各房老將係爭各山面一律批與東堡善後會投資種植松株復有善後會總部載明領到各房山面及投松煙之收益種種證據均足證明東堡對於係爭各山面早經取得占有權原基上論列本案係爭西北坑竹簾山山燕坑大埔山飛鵝地烟管山等處准東堡照原界優先承領稅契管業被告人等不得混爭及越界斬松至原告人等因被告人等強砍松煙請求損害賠償一節係屬司法範圍應由原告人等自赴法庭起訴特爲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接收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上級主管廳訴願

中山縣政府處分書

處分

原告人陳勃興年三十九歲八區南山鄉人

陳子占年二十九歲同

陳昂大年三十七歲同

陳台象年三十五歲同

被告人黃審成年四十二歲八區荔枝山鄉人

黃自起年四十七歲同

黃緒成

黃經順

右列兩造因爭占蠔坦涉訟經本府審理處分如左

主文

判令係爭蠔坦由大虎二虎三虎起東至坭尾沙止所有著蠔地點從中平均劃分其近大二三虎一半歸南山鄉陳勃興等照章升科管業其近坭尾沙一半歸荔枝山鄉黃審成等照章升科管業各仍照章申請漁業登記毋得混爭

事實

緣縣屬八區南山鄉陳姓(即原告人等)與荔枝山鄉黃姓(即被告人等)比隣而居前臨大海故兩姓鄉人多以著蠔捕魚為業民國十八年六月間陳黃兩姓于大虎二虎三虎等處放蠔發生爭執互相指為越界攪爭狀訴來府當經本府集訊據陳姓提出前清乾隆

二十六年光緒十四年宣統三年舊照及民國三年九年十三年十九年海埠執照爲據執行所填四至爲土名大虎二虎三虎東至泥尾沙西至赤鼻嶺崖南至三角大禁北至螺球等處證明其對於係爭地點有著錄權利黃姓方面亦提出光緒十年舊照及民國三年十年十三年十九年等海埠執照爲據所載土名爲大虎週圍南寧沙海灘二三虎東至滬浦沙尾咀西至赤鼻灘南至獺洲北至駛風石爲著錄據就雙方執照四至面積而論陳姓執照之面積至廣包括黃姓執照之四至在內惟可供養蠔之地點祇在大二三虎以東而至泥尾沙之間而已在黃姓方面以養蠔地點屬其執照範圍堅要獨占不准陳姓放蠔而陳姓方面亦以養蠔地點其在執照四至之內請求秉公處斷案經訊明應予處分

理由

查本案兩造對於係爭放蠔地點均未照章升科其所有權原屬諸政府究非兩造所得而混爭現兩造所恃爲爭訟者不外以海埠執照爲憑不思此種海埠執照不過給與蛋民捕採資生之憑照五年一換并非管業之憑証也且照內載明如有新商承辦所有舊照無論已否期滿均應一律取銷作爲無効雖兩造最後執照期限未滿但海埠局業於去年九月間奉
廣東建設廳指令撤銷着照

農商部第一六四四號訓令改辦漁業登記所有從前由海埠局給照辦法一律取銷從而兩造所持海埠局執照尤不能視爲有告爭之効力惟查陳黃兩姓濱海而居同屬特海產而資生此種天然賦與之著錄利益依民生主義之原則未便任何一姓獨享致生爭訟茲特由本府秉公處斷判令係爭蠔埠由大二三虎起至坭尾沙止所有著錄地點從中平均劃分其近坭尾沙一半歸務枝山鄉黃姓照章升科管業各仍照章申請漁業登記毋再混爭特爲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聚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接受處分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赴上級主管廳訴願

廣東財政廳決定書

決字第十八號

訴願人

黃審成四十二歲中山縣荔枝山鄉人業農

黃自起四十七歲籍貫職業全上

黃銛成四十五歲籍貫職業全上

黃經顯四十一歲籍貫職業全上

右列訴願人與南山陳勃典陳子占陳昂大等因爭承發坦不服中山縣政府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中山縣政府本月一月三十日所爲劃分承領之處分維持之

劃歸陳造承領部份准黃造將歷年用工本所獲之蝶採完

事實

緣中山縣屬八區南山鄉陳勃典等與訴願人荔枝山鄉黃審成等比隣而居前臨大海故兩姓鄉人多以蓄蝶捕魚爲業民國十八年六月間陳黃兩姓于大虎二虎三虎等處放蝶發生爭執向中山縣政府互控越界攙爭經縣集訊據陳姓提出前清乾隆二十六年光緒十四年宣統三年舊照及民國三年九年十三年十九年海壇執照爲據執照所填四至爲土名大虎二虎三虎東至泥沙西至赤鼻獨崖南至三角大寨北至螺珠等處証明其對於係爭地點有蓄蝶權利黃姓方面亦提出光緒十年舊照及民國三年十年十三年十九年等海壇執照爲據所載土名大虎迤南山沙海灘二三虎東至滙涌沙尾咀西至赤鼻灘南至瓊洲北至駛風石爲蓄蝶據據就雙方執照四至面積而論陳姓執照之面積至廣包括黃姓執照之四至在內惟可供蓄蝶地點祇在二虎三虎迤東至泥尾沙之間而

已在黃姓方面以養蠶地照屬其執照範圍要獨占不准陳姓放蠶而陳姓方面亦以養蠶地點在其執照四至之內請求處斷案經中山縣政府訊明予以處分主文內開「判令係爭蠶地由大虎二虎三虎起東至泥尾沙心所有養蠶地點從中平均劃分其近大二虎三虎一半歸南山鄉陳勳典等照章升科管業其近泥尾沙一半歸荔枝山鄉黃審成等照章升科管業各仍照章申請漁業登記毋得混爭」等語黃姓不服提起訴願到廳

理由

按訴願人提出之訴願理由雖分三點然究其主旨不外以對於係爭蠶地持有海埠執照爲理由不知陳勳典等對於係爭蠶地地點亦持有海埠執照養蠶權利雙方均有主張之理由姑無論訴願書所云陳造執照一照九埠面積大廣各論點無所根據就令屬實然海埠執照規定五年一換其性質不過爲給與蛋民捕採養生之憑証不能以此爲永久佔有之藉口況陳黃兩姓濱海而居同恃海產而養生活此種天然賦與之養蠶利益基于兩造均有同一權原及依民生主義之原則自未便任何一姓獨享中山縣政府基此理由予以分承處分以闡節人民生活委無不合而訴願人黃審成斤斤以持有海埠執照希圖獨佔天然之利益實難認爲有理由惟查縣卷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鄉陳造代表陳昂大陳炳漢等供稱大虎二虎三虎蠶埠前十餘年放過蠶因缺本日久未放故待至本年再來放以至發生爭執而荔枝山鄉黃自起黃經順黃審成等供稱該蠶塘由光緒十四年承來放蠶歷年無歇以至今日如常放蠶各等語陳造放蠶既停止日久而黃造歷年放蠶無歇則蠶塘現養之蠶當係黃姓用工本所養劃歸陳造承領部份自應准訴願人黃姓將歷年用工本所養之蠶採完以昭公允而免損失

基上論結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山縣政府處分書

字第 號

處分

聲請人唐光慶堂

唐貽德

異議人唐敦典堂

唐慶祿

唐業南

唐乾祿

唐棟祿

右列兩造因報承蠶坦異議及反訴駁詐兩案本府合併審理處分如左

主文

唐光慶堂報承雞山鄉榕樹洲蠶坦三頃之請求駁回花息大洋壹百元發還

唐貽德所請恢復鄉籍應予照准其餘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縣屬六區雞山鄉沿海蠶坦由登石環南北，附近榕樹洲蠶具環等處面積約有八頃，向由雞山鄉唐敦典堂子孫善賢資生歷安無異民國十九年間敦典堂因無款升科會由該鄉鄉公所籌委會集議准鄉中民衆自由籌款報承以五十年為期，期滿歸敦典堂另行批租，嗣鄉民多持異議，遂於去年十一月間集祠將前案推翻，議決由敦典堂自行籌款報承，詎唐貽德以公款無着，竟用光慶堂名義

向本府土地局報承榕樹洲蛟蜆坦三頃爲唐棟祿唐慶祿等查悉登即彙衆反對并當衆將唐貽德革除鄉籍一面用敦與堂暨閩鄉民衆名義具狀向土地局聲明異議該唐貽德以唐棟祿係當時執筆在族譜將其批革鄉籍遂以該詐不悉阻撓升科等詞狀訴到府議將唐棟祿嚴辦并請准予恢復鄉籍案經訊明應予處分

理由

查本案聲請人用唐光慶堂名義報承雞山鄉鄉衆共有榕樹洲蛟蜆坦三頃不外以民國十九年間該鄉鄉公所籌委會議決准鄉民自由籌款報承之議案部爲根據此種議案與全鄉民衆有莫大之利害關係該鄉公所籌委會并不提交鄉民大會公決祇以少數人代表爲拾棄權利之決議原則上已不能認爲有效矧該議案既經該鄉民衆集祠否決該聲請人尤不能以此議案對抗鄉人現唐敦典堂以閩鄉民衆名義對於聲請人用私人名義報承共有蛟蜆坦提出異議其理由洵屬正當惟該鄉民衆集祠反對聲請人報升蛟蜆坦時竟將聲請人革除鄉籍實屬不合應予糾正准其恢復原狀至聲請人所控唐棟祿敲詐不遂阻撓升科各節不過以唐棟祿曾向伊借貸百餘元此外不能指出敲詐實據且反對升科係鄉衆公意既如上述聲請人豈能以此爲攻擊敲詐之藉口

基上論列聲請人報承雞山鄉榕樹洲蛟蜆坦三頃之請求應予駁回花息大洋貳百元發還此項祠產應隨該鄉祖祠用向有戶名承并以昭公允唐貽德所請恢復鄉籍應予照准其餘之請求駁回特爲處分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 唐紹儀

土地局局長 彭光榮

承審 黎廷榮

中山縣政府處分書

處分

聲請人中山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

相對人秦日初

代理人楊頌

右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學產一案、經本府審理處分如左、

主文

確認石岐屠場左側（即原日龍王廟左旁）現開平記生合舖地一段、不屬學產範圍、

事實

緣石岐原日龍王廟前地段、向由中山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認為係屬學產、前經建設局派員會勘、將該地面積四至、繪具平面圖、呈縣核備在案、現查該地四至範圍內、有人用永厚堂名義、向秦日初承買屠場左側（即原日龍王廟左旁）現開平記生合舖地一段、學產管理委員會、遂函知秦日初携契查驗、并備文聲敘理由、呈請本府為確認之處分、案經勘訊明確、應予判結、

理由

按認定事實、首憑證據、石岐屠場左側現開平記生合舖地一段、究竟係屬學產抑屬民產、當以當事人間所提出之憑証其証據充分與否為斷、現據秦日初提出上手同治十三年、業戶陳禮智向豐山書院投得該地之縣照、光緒三十一年民國二年、秦姓向陳姓典受該地之典契、及平記生合之舖領租部為據、其對上手開地段、久經取得實有權、已有相當之憑証、該

地既于同治年間由豐山書院值理招投、呈縣給照有案、學產管理委員會、對於此點、并不能提出積極之反証、自無主張該地仍屬學產之理由、基上論斷、應確認石岐屠場左側(即原日龍王廟旁)現開平記生合號舖地一段、不屬學產範圍、特為處分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上級主管廳訴願、

中山縣政府處分書

第 號

處分

原告人李梅然三十五歲二區涌邊鄉人學界

會繼武四十歲全 上本鄉警長

李顯良六十二歲全 上華僑

李兆康六十歲全 上

曾國經五十七歲全 上業商

曾國昌六十二歲全 上

李會驍六十七歲全 上

李景雲四十二歲全

上學界

被告人李卓安、二區浦邊鄉人、鄉公所委員、

右被告人因霸踞公產、及積欠公款一案、經本府審理處分如左、

主文

判令李卓安、即將該鄉豬屎埠鴨埠交回該鄉公所當眾競投、所有揭欠集福堂公款本銀七百元、揭欠上帝廟本銀二百元、照約定利息計至清償之日止、但不得超過一本一利、另欠上帝廟公箱銀六千四百八錢、統限李卓安于兩個月內、掃數清償、李卓安欠繳工食七十餘元、准以代墊警費扣抵、李悔然等其餘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李悔然與李卓安均屬二區浦邊鄉鄉公所籌委會委員、因意氣權利之爭、時相齟齬、現據李悔然率同會繼武等十五人、以公民代表名義、呈訴李卓安假公濟私、列舉事項八款、請為覈辦、(一)霸踞豬屎埠、不許鄉人投辦、(二)霸踞鴨埠、不許鄉人投辦、(三)霸耕上帝廟公產白峴頭浦基地一坵、將水平毀作水坦、(四)民國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揭出集福堂公款七百元、逾期不納息不還本、(五)民國六年二月初一日、揭去上帝廟本銀二百元、逾期不納息不還本、(六)民國十四年自管公箱、適是年十一月初四日、自還欠項、贖吞本息銀八十餘元、(七)二十年度上下造欠繳工食銀七十餘元、屢催不交、(八)二十年度清算上帝廟三益款、查出該惡吞蝕公款一百廿六元、自此登載浦邊鄉公所啓事後、該惡囂于公論、始于是年十月八日交還、但重支漏進、照鄉例處罰一倍、永遠不准再管公箱、鄉人李茂芳曾經處罰于先、該惡不能逃出例外等情、案經本府傳集訊明、應即判結、

理由

中山縣政彙刊 法令

本案彙爲五部分解決之、

(一)關於霸投鴉埠豬屎埠部分、據被告人聲稱、鴉埠及豬屎埠、乃于民國十六年、向該鄉中耆老當衆投得、并非霸投等語、惟既不能舉出當衆投得之憑証、質之耆老李亮融等、亦不知被告人向何處投來、足見被告人所供、殊有不實不盡、現鄉人既多數主張收回公投、其理由當屬正當、

(二)關於欠款部分、查李卓安揭欠該鄉集福堂公款銀六百〇一元九毫、息三百二十八元六毫零七分、揭欠上帝廟本銀二百元、息三百元零四毫八分、又被告人管公箱時、揭欠公款一千兩餘、除還款外、尚欠交利息六十四兩八錢、以上各數、均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李卓安自應迅爲清償、以清手續、惟查現行律例、利息不能超過本額、關於上帝廟欠數一柱、李悔然等以本銀二百元、而要求利息至三百元有餘、于例不合、應予糾正、

(三)關於霸耕上帝廟公產白蜆頭浦基地部分、

訊據李卓安聲稱、該白蜆頭基地、現尙拋荒、無人種植、無人管領、何有霸耕可言云云、查李卓安既非主張佃權、并謂該地現尙拋荒、則該鄉儘可隨時當衆批佃、而李悔然等竟張大其詞、指爲霸耕、殊屬不合、

(四)關於欠繳工食部分、查李卓安對於欠繳工食七十餘元、業經當庭供認屬實、惟據稱曾代浦邊鄉墊支二十年度應納警費一百元、提出二區公所警費收條爲據、除扣抵工食外、尚墊長廿餘元、請准其扣抵等情、而李悔然等則謂該鄉所欠警費、不應由李卓安越權代繳、不允認數、彼此情詞各執、查李卓安越權代繳警費、手續雖有未合、但其行爲全屬善意、李悔然等要不能以此責難、而否認墊款無効、使其白受損失、

(五)關於進浦公數、照例應加倍處罰部份、訊據李卓安辯稱、以前漏進之數、雖屬實情、但此乃黃善安經手、現經如清還等語、無論以前漏進公數者、是否出于李卓安之所爲、但加倍處罰之例、本府無案可稽、殊難依據、且漏進之數、既已清還、尤不必過事苛求、而增惡感、

查浦邊鄉籌委會各委員、對於自治工作、異常玩忽、詎知各樹黨派、互爲意氣權利之爭、經本府飭查屬實、茲爲消弭該鄉糾紛起見、自應將各委員概出撤職、另行遴選委員接充、以維鄉治、除分令外、應即判令李卓安將該鄉猪屎埠鴨埠、交回該鄉公所常衆競投、揭欠集福堂公款本銀七百元、揭欠上帝廟本銀二百元、應照約定利息計至清償之日止、但不得超過一本一利、另欠上帝廟公箱息銀六十四兩八錢、統限李卓安于兩個月內掃數清償、李卓安欠繳工食七十餘元、准以代墊警費扣抵、李梅然等其餘之請求駁回、特爲處分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燦

中山縣政府處分書

處分

原告人關雲卿、六十四歲、中山縣九區人、寄居大良、商業、

被告人副商學校、

代表葉聖傳、五十歲、順德縣人、業商、

劉吉朋、五十歲、中山縣人、業商、

韋蘭芳、四十三歲、順德縣人、業商

何三才、三十二歲、中山縣人、業商、

吳松、代表劉兆文四十四歲、中山縣人、商會職員、

右當事人等、因取校地涉訟一案、本府審理處分如左、

中山縣政彙刊 法令

主文

原告人關雲卿取校地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開水祿堂于光緒五年、用價二百兩、置有中山縣大黃圃鄉南鎮墟昇平街坐南向北舖屋上蓋一間、「地址係大黃圃三社坊之物業」向租與梁社敬開張恒昌竹器店、歇業後因聚賭被前廣陽綏靖處沒收釘封、歷十八年、先後均爲軍隊警察及警衛隊駐紮之所、至十八年、該舖被風吹倒、不能駐軍、時適奉縣府、飭令籌設團商學校、遂由第九區全區會議議決、用去鉅資、將該舖修繕完好、改爲學校校址、該關雲卿即以藉學霸踞、狀控到府、案經訊明、應予判決、

理由

訊得該舖既違法被封于前、關雲卿對于上蓋所有權、早已消失、迨民四年、奉令繳驗契據、又不履行、嗣後十餘年來、竟無片字請求、對于駐警駐隊、亦無異議提出、足見該舖違法被封、該民早經放棄業權、近見將舖建立學校、始出面謁爭、詰其何以歷十餘年、久不控告、則該稱時勢不靖、尤爲無理、且查該地原係大黃圃三社坊公業、該民祇有上蓋權、固無論其已違法沒收、縱令存在、亦經日久失修、近更被風吹倒、該上蓋建築物、當已損爛不堪、物質已滅、且學校係公益事業、并經全區會議議決、始予執行、足見衆論僉同、尤與霸踞者有別、

綜上論結、關雲卿所請將校地交還、依照行政處分、應予駁回、仍准撥歸團商學校爲校址、合處分如主文、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黎廷榮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接收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上級主管官廳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特 載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就職宣言

嘗十八年四月訓政實施委員會成立之始，紹儀與同人等曾舉四事與諸父老昆季諸姑姊妹相勸，荏苒兩載，心長力短，負疚滋多，今者 省政府依 國民政府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以紹儀兼任縣長，既負指導之責，復當執行之衝，紹儀不才，前此雖服務中外，未嘗對於桑梓略表敬慕之誼，引以為恨，縣長一職，號為親民之官，古重其選，漢代進退縣令，以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為標準，蓋以與利除弊，化民成俗，責之縣令，而不以催科為能事，卓茂出為縣令，入為三公，史冊以為盛事，紹儀何人，敢擬前賢，竊願以虛心誠意，容納邑人之盡言，不執私見，不近貧人，度支務期公開，庶政庶徵輿論，不侮鰥寡，不恤強豪，破除官尊民卑，深居簡出之習，稍有餘暇，必周歷全縣各鄉，與邑人相見，邑人之疾苦，憫邑人之疾苦，一日未解除，即紹儀一日難安寢饋，惟縣之工作，至為重要，集思乃能廣益，羣力方可有成，所願邑人視邑事如家事，視紹儀如公僕，憫其迂拙，樂與扶持，智者竭其謀，能者竭其力，而毋以乾法徇私之事相干，使紹儀得以全力盡瘁邑事，苟有裨於毫髮，雖糜頂踵以奚辭，此紹儀願與邑人相勸者一也，建設之要，首推民生，衣食住行，民生所賴，將如何發展農業，調節盈虛，以足民食，如何宏闢工廠，廣事織造，以裕民衣，如何修築各式廬舍，以樂民居，如何興治道路，以利民行，皆當期以時日，非一蹴

可幾之事，本邑近年開公路多處，於民行一端，已稍具規模，其他三項，尙待逐漸進行，今後當與邑人共同致力，此紹儀願與邑人相勗者二也，辦理自衛，爲地方自治要政，必須與清查戶口，測量土地，相輔而行，所願邑人各本愛國愛鄉之心，與縣府通力合作，以次施行，更有進者，維持治安，本警察縣兵保安隊之責，然必官民協力，身臂相資，守望相助，方免疏虞，未可偏賴官力，忽視自衛之重要，此紹儀願與邑人共勗者三也，財政爲建設之命脈，銖毫皆同胞之膏血，一方既不能因噎廢食，使建設要政，或有稽遲，一方又當熟權民力，善培稅源，至於舊有事業之整理，未來事業之統籌，皆當官民合作，踴躍趨事，使利歸民衆，款不虛糜，此紹儀願與邑人相勗者四也，本邑教育，雖稱較爲進步，然缺點尙多，當知學說紛歧，須折衷於黨義，諸科並進，以實用爲目標，苟無愛種愛國之心，試驗實施之力，浮華鮮實，一身且無依歸，黨國何所依賴，本邑學產，不思不能自給，而患主持之不盡得人，不患無師資，而患延攬之未當，至於學校設施，尤當酌鄉土之利病，視財力之豐蓄，毋習奢侈，毋染囂張，恥學問不若人，以黨國爲己任，青年學生之責也，循循善誘，身爲模楷，視學校如家庭，待學生如子弟，教職員之責也，倘能如此，更何學潮之慮乎，此紹儀願與邑人相勗者五也，今日爲紹儀受職之始，蒙

監督委員

黨政各機關代表，或錫訓言，或賜箴規，獎飾有加，謹竭至誠，敬謹接授，誓當恪遵

總理遺教，依法定職權，本平生之微志，努力從事，不敢稍懈，庶以稍慰

總理在天之靈，及

國府省府之期望，邦人諸友，幸有以教之，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 一，自治訓練委員會
 - 二，建設委員會
 - 三，財務委員會
 - 四，教育委員會
 - 五，幹事處
- 第九條 分組委員會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會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并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通飭施行並訓令知照由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五七八號

令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胡委員漢民孫委員科提議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之設係爲促進縣治紀念 總理以樹全國之楷模成立以後成效雖未彰明然風聲所播已足爲世仰望惟查組織大綱第二條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之規定茲擬請將該條文字以修正剛去中山縣人五字委員九人改爲十五人并擬請政府添派林森陳銘樞張惠長陳慶雲歐陽駒黃居素爲委員庶收集思廣益之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報告并經決議認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將該大綱第二條明令修正通飭施行并添派各該委員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國務會議
通過同年一月十四日明令公布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決議
- 中山縣政彙刊 特載
- 五

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給薪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專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專業費應

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

案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第八條條文同年八月十日公布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

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無給薪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六條 中山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主席兼之
- 第七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審定之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之標準
-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并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但廣東省政府以該項決議與本省單行法令有抵觸時得函請復議復議結果與前項法令仍有抵觸時省政府得呈國民政府爲最終之決定
-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山港無稅區域界線說明書

甲 無稅區域界綫經過地點

由崖門山涌口之南角起沿涌邊而入至瓦窰坑斜過岐關車路直上翠頭尖復折而西下攸福隆村後山邊循水溝出田欄橫越小路經大象埔之西入沙坑仔轉上黃牛頂

由黃牛頂南行經狐尾沿山脈過担水坑山峯而下葫蘆門逕頂西達金鐘山復折南行經米塔山直過佛窰坑頂而至較寬地

由較尊地起南行經獅地過岐關車路循水溝出西山村前田嗣而至五里排路邊
由五里排路邊上觀音山經石人山沿山脈下古鶴坑逕頂上金龜托山沿山脈折向東行經大山尖山小徑山松子崗過山窰逕上黃
泥山落麻坑逕復上鳳凰山下魚山過神前逕經南鶴神石灶山而至石灶頭(在山脚路邊近海平社墳)

乙 無稅區域綫各號標記之所在地點

第一號 在崖門山浦口之南角(東接大海)

第二號 在竹頭圍之南瓦窰溪邊

備註 由第一號至第二號係沿浦之南邊爲界

第三號 在翠坑村前岐關車路之北便路邊

備註 由第二號至第三號以田爲界

第四號 在犁頭尖山頂

備註 由第三號至第四號半以田半以山脈爲界

第五號 在攸福隆村東邊路口

備註 由第四號至第五號半以山脈半沿山邊水溝爲界

第六號 在大象埔之西北田嗣中小路邊(土名扶其勒)

第七號 在大象埔先峰廟之西小路邊

備註 由第五號至第七號係以田嗣水溝邊爲界

第八號 在萬均之西路邊(即在攸抗之北)

備註 由第七號至第八號半以坑田半以山脈爲界

第九號 在黃牛洞山頂

第十號 在狐尾山頂

第十一號 在担水坑之東便邊頂

第十二號 在担水坑山頂

第十三號 在葫蘆門之北便邊頂

第十四號 在金鐘山頂

第十五號 在米塔山頂

第十六號 在佛徑坑路邊

第十七號 在蕉坑頂

第十八號 在較算地山頂

第十九號 在獅地山頂

第二十號 在那洲車站之西鼓關車路橋邊

備註 由第八號至第二十號均以山峯山脈爲界

第二十一號 在河山村石橋之東南路邊

備註 由第二十號至第二十一號以田塆土溝邊爲界

第二十二號 在五里排路邊

備註 由第二十一號至二十二號以田爲界

第二十三號 在觀音山頂

備註

由第二十二號至二十三號半以山坑半以山脈爲界

第二十四號 在石人山頂

第二十五號 在古鶴坑選頂

第二十六號 在金龜托山頂

第二十七號 在大山頂

第二十八號 在尖山頂

第二十九號 在小徑山頂

第三十號 在松子崗山頂

第三十一號 在山釜選頂

第三十二號 在黃坭山頂

第三十三號 在蘇坑選頂

第三十四號 在鳳凰山頂

第三十五號 在魚山山頂

第三十六號 在神前選頂(即亞媽選之東)

第三十七號 在南鶴神山頂

第三十八號 在石灶山頂

第三十九號 在大窩坪山頂

第四十號 在石灶頭山脚小路邊(即在海軍社壇側南接大海)

備註 由第二十三號至第四十號均以山峯山脈爲界

丙 無稅區域界線各標記之直線距離

第一號至第二號距離二千七百三十公尺

第二號至第三號距離二百一十公尺

第三號至第四號距離九百六十公尺

第四號至第五號距離一千零一十公尺

第五號至第六號距離三百九十公尺

第六號至第七號距離一百四十公尺

第七號至第八號距離五百二十公尺

第八號至第九號距離六百七十公尺

第九號至第十號距離一千五百七十公尺

第十號至第十一號距離五百七十公尺

第十一號至第十二號距離二百九十公尺

第十二號至第十三號距離七百八十五公尺

第十三號至第十四號距離一千三百零五公尺

第十四號至第十五號距離九百零五公尺

- 第十五號至第十六號距離六百一十五公尺
- 第十六號至第十七號距離一千一百三十五公尺
- 第十七號至第十八號距離一千零三十公尺
- 第十八號至第十九號距離四百公尺
- 第十九號至第二十號距離四百三十五公尺
- 第二十號至第二十一號距離一千零四十五公尺
- 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二號距離五百五十五公尺
- 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三號距離七百六十公尺
- 第二十三號至第二十四號距離七百三十公尺
- 第二十四號至第二十五號距離一千零六十五公尺
- 第二十五號至第二十六號距離五百二十公尺
- 第二十六號至第二十七號距離八百一十五公尺
- 第二十七號至第二十八號距離九百七十公尺
- 第二十八號至第二十九號距離八百三十公尺
- 第二十九號至第三十號距離四百五十五公尺
- 第三十號至第三十一號距離六百三十五公尺
- 第三十一號至第三十二號距離三百一十五公尺
- 第三十二號至第三十三號距離三百一十五公尺

- 第三十三號至第三十四號距離九百一十公尺
 - 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五號距離七百八十五公尺
 - 第三十五號至第三十六號距離九百一十五公尺
 - 第三十六號至第三十七號距離五百一十五公尺
 - 第三十七號至第三十八號距離七百零五公尺
 - 第三十八號至第三十九號距離四百一十公尺
 - 第三十九號至第四十號距離八百七十五公尺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十四日

測量中山港合約

廣東中山縣建築最大海洋輪船可以入口之商港施行適宜測量初級工程合約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西曆一九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廣州簽訂

簽訂者一方面中山縣政府由唐紹儀代表為訂約人嗣後合約稱屋主一方面喃國晏士打且城喃蘭治港公司由陶普施代表嗣後稱爲公同屋主與公司對於下列各條雙方承認之

- (一) 公同屋主担任各種必要工作完成本合約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報告及圖說等以應屋主之需并自行出費供給施行必要工作所必需之人工機器裝設器具用品用公同所認爲最適宜及最有經驗而得屋主同意之方法由簽約之日起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此項工作如遇不能避免之意外延滯必須延期時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屋主而得屋主之書面許可

所有公司自備之機器裝置器具用品等爲公司之物業

(二)公司於簽約後十四日內應即開工并須切實進行以期依限完成如果僱主覺得此項工作有不小心或須繼續觀察及施行之必要時得令公司延長工作六十日然後完成其工作報告報告圖說完成以後公司併應自費繼續氣象之觀測十二個月

(三)公司所担任之工作分別如下

- 一、施行水陸之詳細測量以足供完成建築所擬設之深水海港設計及建築本條第八項所臚列之房屋及海港設備
- 二、施行市街設計所需之陸地重要測量所有主要之測量標點均須用洋灰混凝土製成每座寬長各四十公分平方及深一公尺頂上自四邊向中心徐徐傾斜另製鋼片嵌入混凝土頂上中心并於鋼片上鑄成中山港測量標點第 號字樣其次第編號則於進行測量時鑿成之鋼片中心須稍突起在突起部分之中心則劃一十字凡經緯儀之定點及水準儀之高度均以此鋼片突起部分之中心爲準

三、在擬開港之區處施行探鑽工作其探鑽孔數及深度足以決定最平均低水面平以下十二公尺之土質所有鑽探地質標本均應慎重保存詳細紀錄至完工後一併交與僱主而爲僱主之物業

四、公司須供給自動紀錄潮汐表一座於開始工作時即行設置併繼續詳細紀錄工作期內之海潮之漲落

五、公司須供給自動紀錄風表一座於開始工作時即行裝置併於工作時間內繼續詳細紀錄風之方向及速力

六、公司須供給水流表一座以測量記載工作期內之各月份潮流流速力

七、公司須供給量雨器及氣壓表各一具於工作期間內逐日準確記載每次雨量及氣壓變數

所有四五六七各項之紀錄應於完成工作時詳細報告所有以後繼續記載之各項紀錄應於第二年終了時再行報告

八、公司須與僱主商議確定中山港建築之詳細計劃其設計須包括下列各點

甲、堤岸碼頭破浪堤堰及倉棧等之地位

乙，燈塔之位置及視線之距離設置

丙，避風港澳

丁，填築新地

戊，必要之墾闢工作

己，疏濬區域

九、公司須將建築中山港必需之各項工程估計價值詳細預算此項預算須包括墾闢疏濬各種工程及固定浮標燈塔貨物運輸之機件公共倉棧等如各項工程有須分期建設時須製定分期進行預算

十、公司須將關於各項工程擬具詳細報告一式繕具十份

十一、公司須製備下列圖冊連同複寫絹本及晒印本作為詳細報告書之一部份

甲，縮繪地圖一張詳細明白記載所有測量標點及一切測量証據如測線之角度及長度標點水平高度等

乙，大比例尺地圖一張詳載地面形勢及現有標誌及建築海港之完全設計

丙，甲乙兩項圖張之複寫絹本各一張

丁，用複寫絹繪製之各種最適宜之堤岸碼頭破堤堤港及燈塔之詳細設計圖畫

戊，丙丁兩項圖張之晒印本每張十份

十二、全部測量之度量衡均適用標準米突制

十三、公司承允於最速期內擬具一臨時小碼頭之計劃

(四) 僱主對於本合約所規定之各工程有隨時委派工程師勘驗之權公司并須盡力協助該工程師等俾得將工程各部分妥為勘驗

(五) 僱主得派中國工程人員隨同公司工作以增廣彼等河海工程之智識但以不干涉及延滯公司之工作為限

(六) 僱主承諾以港銀十萬元付給公司為公司履行本合約所訂各條之酬報其支付辦法於簽約之日交付公簡二萬元其餘八萬元俟公司將本合約所訂定之報告圖說依式編造送交僱主後再行支付

(七) 僱主充諾於簽約時以港銀八萬元之銀行保單一紙交公司收執以為僱主切實履行本合約所載各條之保證此項保單於應交之款實行交付後撤回之

(八) 公司於簽約之日應備港銀二萬元銀行保單一紙交僱主收執以為公司履行本合約所載各條之保證此項保單俟公司於完成工作依式造送報告書及圖說交與僱主後撤回之

(九) 僱主日後如將建築中山港工程交由公司承辦時公司應將照本合約規定所收之款退還僱主

(十) 公司進行工程所有各種稅釐雜捐一概豁免惟遇公司將其機器裝置器具用品等件在中山港或中國境內各地出售或贈與人時仍應照章繳納稅釐雜捐各款公司并應將所用機器裝置器具用品名單一份開送僱主以資查考

(十一) 在本合約有效期內僱主在中山港內如有現成房屋應預備一處以為公司辦事及居住之用及擇定一寬濶足用之地段以供公司建築工務貨倉等之用該項工務房舍應由公司給圖送交僱主核定

(十二) 僱主應保護公司之辦事人員及物業與未在其力量範圍內幫助公司迅速進行本合約所規定之各種工作
本合約經雙方於上述年月日當面簽認有效

本合約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三日經

當面商訂將來執行時須備中英文合約各兩份分執為據

中山港測量工作報告

由開始工作時至六月止已成工作如左

(一) 三角測量

三角測量經已完竣所有三合土測量標點已妥爲安置在金星島淇澳唐家灣沿岸一帶及附近山上

(二) 測勘唐家灣向北海灣(卽後環)

金星門後環沿岸一帶及金星島之地形及水深度經已詳細測量而附近礁石所在亦經測量完竣

(三) 沿岸一帶地形測量

由唐家村至後環沿岸一帶地形經已詳細測完該面積大約長三千米突闊一千米突惟現仍繼續向東測進(米突等於三、

一二五英尺)由工商煉油公司後之高山至東南岸直達至煉油公司前所有山巒形勢，路，地界，標誌等經已測量完竣

(四) 金星門外水深度測量

離金星門外五千餘米突一帶海道所有水深淺度經已測量完竣若天時無阻則仍繼續工作

(五) 量潮流速度

量潮流地點及時間與乎潮流速度經已妥爲紀錄惟現仍繼續紀錄(至現在止潮流最速度爲每分鐘一、四米突)

(六) 驗潮儀器

驗潮儀器已安置完竣現繼續紀錄潮水漲退(附潮汐漲退紀錄表)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
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國民黨政綱)

縣政會議錄

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燾 簡煥章 彭回 唐民任 彭光筆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一) 縣長提出統一行政案

議決 嗣後各局除對所屬指令訓令外所有布告應由各該局長擬具稿件以縣政府名義對外發表局長副署交秘書處擬具

辦法呈候 縣長核定施行

(二) 縣長提出統一收支案

議決 由財政局長會同各局長詳擬辦法呈候 縣長核准施行

(三)裁汰冗費案

議決 責成各局長切實辦理

(四)各局長科長提案案

議決 如有提案先期油印送交秘書處先期分送

(五)紀念週舉行地點及時間案

議決 定每星期一上午九時在訓委會舉行

(六)縣政會議舉行時間案

議決 每星期六下午二時在訓委會舉行先期通告

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瑩 簡煥章 唐民任 但燾 彭回 陳少芬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建設局長簽呈趕速完成石岐民生北路第三段馬路工程以利交通并擬具征收經費辦法案

議決 由建設局速辦

臨時動議

- (一) 建設局長提議請暫行由縣政府頒發各局長官銜小章以資應用案
議決 暫准由縣府頒發

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瑩 簡煥章 但燕 彭回 陳少芬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燕

討論事項

- (一) 縣長提出釐定比較以裕征收案

議決 俟參議會成立時交議

- (二) 縣長提出縣政參議會組織大綱案

議決 通過附縣政參議會組織大綱

臨時動議

- (一) 教育局提議本縣參加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預選會預算及辦法案

議決 預算由縣府補助九百八十元其餘費用應由參加各校會議組織委員會公推募捐員向商學界酌量勸募惟勸捐員係義務職不得開支旅費雜費事畢將收支列表呈報教育局并登邑報公佈

第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瑩 簡煥章 吳飛 彭回 陳少芬代 但濤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濤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遵照 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關於中山港區建設計劃未規定以前所有該區土地暫時不准買賣一案重申禁令案

議決 案通過交土地局擬具布告及登記規則

(二)縣長交議財政局 呈承商一覽表請示辦法案

議決 責成財政局長嚴密調查切實估定底價如有不實即予取銷另行公開投承

(三)縣長交議教育局簽呈民衆教育館第二期計劃大綱案

議決 通過

(四)縣長交議財建兩局簽呈關於興修孫文路民生北路案

議決 准如所擬辦理由縣府補助五千四百元俟一二月後庫款稍裕卽分期照撥招投修築

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八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登 但燾 吳飛 簡煥章 彭回 陳少芬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議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局擬請增設稽核員分赴本府各徵收機關稽核收支數目案

議決 案通過稽核員名額及薪俸由財政局長擬定辦法呈候縣長核定

(二) 公安局提議設立警士教練所并繳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核

(三) 教育局請布告校有不勸產批期至多不得過五年如屆批期須於一月以前先行登報公開競投案

議決 案通過交教育局擬具布告

(四) 縣長交議秘書處簽呈本府職員俱樂部辦法案

議決 案通過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五) 財政局土地局會同提請將沙捐暫交護沙辦事處代收請公決案
議決 暫交護沙辦事處代收

第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登 簡煥章 但燾 彭回 吳飛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土地局提議中山港區土地註冊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章程修正通過由縣政府函請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

第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登 但燾 吳飛 簡煥章 彭回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建設局提議責令各鄉從速興築鄉道以利交通案

議決 案通過由建設局擬定辦法呈候 縣長核定施行

(二)建設局提議將經營雍陌溫泉一事撥歸縣政府直接辦理案

議決 下列辦法(一)經營雍陌溫泉一事應由縣府向民衆實業公司收回交建設局規劃

(二)由建設局擬具圖案及詳細辦法呈府核定後布告公開競投

(三)建設局提議組織養路股修理石岐花砂路面及渠道案

議決 案通過

第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九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簡煥章 吳 飛 彭 回 陳少芬代 彭光燾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准中山縣分庭兩庭奉發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章程請查照會銜布告案

議決 會銜布告并遵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會同分庭將本縣監獄急應修建情形會同分庭呈明高等法院請准將嗣後募集之

款暫存本縣充用

(二)教育局請增聘國術教師教授武術以示提倡而崇國粹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公安局請遵照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整頓全縣警察方案第一款辦法佈告徵收沙田警費俾資統籌而免苛細案

議決 遵照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辦法佈告施行并聲明自二十年起行政建設費概行豁免但以前積欠仍應催收

(四)建設局擬定各鄉建築鄉道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章程修正通過

第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簡煥章

吳飛

彭同

陳少芬代

彭光登

但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教育局提議變更員生缺課表以便改核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教育局提議擬勸導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土地局修正中山港區土地註冊所章程表冊請核示案

議決 章程表冊修正通過即由該局遵照辦理

第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濬代 簡煥章 彭光登 但濬 吳飛 彭回 陳少芬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濬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遵照 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關於征收建築執照費祇可施行於城鎮地方各鄉免辦一案重申布告案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議決 重申布告俾民衆週知

(二)教育局提議縣屬公立學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及各校學款出納登記簿記式樣案
議決 章程簿記交由財政局建設局會同審查

第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謙代 簡煥章 彭光榮 吳飛 但謙 彭回 陳少芬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謙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建設局提議請 縣政府根據廣東暫行狩獵條例重申佈告禁止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教育局提議擬設風俗改良會以期改善各地禮俗風化而收潛移默化之效果

議決 如擬辦理

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 回 陳少芬代

簡煥章

彭光瑩

吳 飛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土地局提議擬令中山港區各鄉公所代理土地註冊事項案

議決 修正後再行提出

(二) 教育提議擬定塾師補請檢定辦法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 公安局提議擬籌設中山港水上警察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簡煥章 彭光瑩 吳飛 彭回 陳少芬代 但焜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焜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教育局提議擬編輯辦學須知免費頒發未立案各校及鄉公所與邑中熱心與學士紳藉資提倡所有經費於節省項下開支請

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土地局提議擬修正中山港區各鄉公所代理土地註冊事項案

議決 修正通過

第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簡煥章 吳飛 彭回 陳少芬代 彭光瑩 但焜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燕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縣長交議擬定中山縣區公所辦事通則草案函請訓委會核准施行案

議決 請縣長於國府提出

(二) 教育局為奉縣政府發下廣東民政廳抄發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擬具整理及保證名勝古蹟辦法名勝古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教育土地建設財政各局查照辦法規程會同籌備(辦法規程見法規欄)

第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簡煥章 吳 飛 彭 同 陳少芬代 彭光瑩 但 燕

主席 唐紹儀

紀 錄 但 燕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現在統一警費征收辦法業已施行所有各區昔細雜捐應予旺收時期收入確定時一律布告豁免案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議決 交公安局先行詳密調查呈府豁免

乙，教育局提議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宜酌量加入旅外專門學生考察費一項案

議決 交教育局會商財政局統籌辦法呈核

丙，縣長交議補助翠亨鄉警費案

議決 交公安局在警費項下每月補助一百元

丁，土地局提議擬具整理全縣土地計劃意見書請核示案（附計劃及預算章程）

議決 交建設局財政局會同審查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戊，教育局提議擬舉行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以供學藝之觀摩而期教育之改善案

議決 案通過交該局籌備

己，公安局提議擬具警士教練所章程及招考學警簡章學警畢業服務及獎懲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照公安局簽呈通過

庚，縣長交議公安局呈繳修正緝釘鄉鎮門牌船牌辦法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 交公安局照發去式樣擬定統一辦法再行送核

第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濂代 簡煥章 吳飛 彭回 陳少芬代 彭光奎 但熹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補助民國日報經費案

議決 除前經指撥影戲捐一百元外交財政局於二十年預算項下再每月補助一百元自七月起支

乙、教育局提議擬增加教育經費請核示案(附教育局經費預算編查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議決 交財政局審核

丙、財政建設兩局會同報告審查土地局土地計劃意見書及計劃連預算經過案

議決 預算由縣府函 訓委會核准後函 省政府備案至計劃書所述應由該局先行籌備俟預算核准後施行

第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廿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燾代 吳 飛 彭 同 陳少芬代 彭光鑒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擬具投承辦雁陌溫泉章程請核定佈告案附招投承辦溫泉章程 縣長交議

議決 俟審查後再行提出

乙、縣長交議設國術傳習所案

議決 請縣長於訓委會提出

丙、建設局請布告懸屬各港區漁民遵照部頒漁業登記規則趕緊赴建設局登記案

議決 應即遵照廳令布告漁民遵照登記至登記規則應即由局連印具小冊交警區分送以期周知

第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吳飛 彭回 陳少芬代 彭光瑩 但謙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謙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縣長交議接洽潘煇周焦氏案

議決 在新條例未頒布前暫由縣政府函 訓委會核准頒給通額以示表揚原繳冊費發還

甲，教育局提議擬具初中以上畢業生調查登記表飭其來局登記以便傳詢或介紹職業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縣府佈告

乙，教育局提議擬具小學職教員待遇調查表以資調查而冀改善職教員待遇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丙，建設局擬具招投承雍陌溫泉章程請核定布告案

議決 章程修正通過餘如擬辦理

第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燾代 吳 飛 馮鼎華代 彭 同 陳少芬代 彭光登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財政局提議擬請令飭土地局將清佃升科田畝列冊送局入冊以便發交糧站催征案

議決 令土地局查新舊檔案列冊送交財政局編征

乙，財政局提議擬具糧站征收糧款旬報表式擬分發飭報請核示案

議決：如擬辦理

丙，教育局提議擬具民衆學校月報表式以資考核而期改善案

議決：如擬辦理

丁，縣長交議護沙辦事處暨各分局稽核員到差以來殊鮮成績應一律裁撤將來員額如何分配以收實效希公決案

議決 原則三條（一）稽核員額不得過五員（二）稽核員執行職務區域臨時指定（三）稽核員薪俸由護沙辦事處解縣府發

給交護沙辦事處照以上原則妥擬章程呈核并將本府從前會議通過之稽核員辦事章程抄給閱看參攷

第二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燾代 彭光瑩 吳 飛 彭 回 陳少芬代 唐德衍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教育局呈對於通過教育經費預算支配原有變通呈請核示案

議決：如擬辦理函 訓委會備案

乙，土地局提議擬具中山縣自治機關協助整理土地規程請核示案

議決 修正通過函 訓委會備案

丙，財政局提議請令飭土地局開列白契登記之業戶姓名地址來局以便追繳契稅案

議決 令飭土地局遵照辦理

丁，財政局提議擬具區公所協催錢糧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臨時提議

縣長交議現在護沙辦事處已遷至唐家應飭該主任隨時列席會議以資整理而免隔閡案

議決 應週知即日出席

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燾 彭光登 彭回 陳少芬代 吳飛 馮鼎華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財政局提議擬請令飭土地局轉飭登記業戶須先繳完糧印申并填具完糧報告表證明確實方准發給登記證書案
議決令土地局即照辦

乙，土地局提議派員於未實行整理土地之八區地方調查沙田催開案

議決 由土地局派員會同催糧委員分區辦理

丙，財政局提議擬具審查預算原則三條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彭光登 彭 回 陳步芬代 吳 飛 馮鼎華代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本府總務科簽呈擬組織縣地方自治機關專任籌備縣地方自治事宜以專責成請核示案

議決 設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由本府所屬機關指派人員共同組織以訓委會為辦公地點各員得酌給津貼

乙，建設局提出唐家鄉縮寬街道先決問題四點請公決案

議決 (一)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拆卸完竣如逾期不能完竣者由建設局代拆費用由業主負擔 (二)路線照原定

(三)由建設局詳細計劃 (四)築路費由政府負擔

丙，財政局提議擬具業戶完糧須知單由本局於節存項下備款印刷請令發各區公所催糧委員分發業戶以利徵收而便民衆請

核示案

議決 照辦

丁，本府總務科提議請遴選區公所籌備委員二人至四人會同原有區公所區長辦理以資籌備而符定章案

議決 (一)以原有區長爲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二人至四人呈府委任

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吳飛 彭回 陳少芬代 彭光登 但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一)討論事項

甲，本府總務科提議籌辦地方自治經費應否由地方款項下每月指撥專款若干以資籌備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政局設法統籌

乙，本府總務科提議各區更易名稱如所屬下級機關一時不能更換鈐記可否仍准暫用舊鈐案

議決 准暫用舊鈐

丙，本府總務科提議開具各局指派人員履歷請核委案

議決 (一)照委 (二)開會時以秘書或總務科長爲主席如均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指定黎廷

渠何永鏗等二人爲常務委員

丁，縣長交議中山港區測量未完竣以前沿港一帶海岸線以內之建築及山地爲私人所占及建築者應如何取締以免阻碍港

區計劃案

議決 (一)關於土地建築物由建設公安土地三局會勘妥定辦法呈核 (二)關於工商煉油公司在近海沿岸設置油喉一

件應由公安建設兩局會勘指定適當地點

戊，縣長交議公安局統一警捐辦法現已實行嗣後沙田警捐由護沙處解交財政局者應由公安局將預算及確實用途詳細呈由

縣府核准令知財政局照支庶淡征之月不致困難而警政整理可以實施案

議決 (一)警捐應由財政局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二)公安局支用警捐須開具預算及用途呈 縣府核准令由財局照撥

己，縣長交議公安局每月罰款應如何分別列冊呈報及公布並明定用途案

議決 (一)每月罰款數目應分別呈報及公布 (二)烟案罰款指定作戒烟所費用 (三)賭及違警罰款指定作整理警政

費用

第二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吳 飛 彭 回 陳少芬代 彭光瑩

但 齋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齋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提出撥除石岐河鐵橋鋼筋土敏三合土樁工程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所有撥工之費應由土地局在石岐長隄碼頭租餘款撥支

乙，建設局提出承受民衆公司建築岐江鐵橋材料條件四項請核議案

議決 (一)先儘青雲橋用有餘料則撥爲中山港留思山橋工程之用(二)租用原棚由建設局派人看守(三)撥爲修築孫文

東路之用(四)由建設局設法保存留作他日工程之用(五)由建設局設法保存供用

丙，建設局提議建築唐家街道工程計劃書案

議決 (一)先完成由公園路直駁孝子坊車站一段之工程再行修築家君街道(二)由隆慶門至亨衛門之公路濶度定十四

英尺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丁，縣長交議岐關公司呈請取締濫行免費乘車以維交通案

議決 交建設公安兩局妥籌辦法呈府公布施行

戊，土地局擬具中山港區土地註冊逾期罰則提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罰則見法規欄)

己，縣長交議警捐已專款儲存應由公安局將縣兵每月臨時費在該局沙田警捐項下開支以輕縣庫負擔而資彌補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廿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濤代 唐德衍 彭光登 彭 回 陳少芬代 吳 飛 馮鼎華代 但 濤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濤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教育局提議擬令公私立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於晚間增加各種補習班以期救濟失學學童及為升學準備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乙，縣長交議護沙辦事處呈為遵令將稽核員辦事規則修正呈繳核奪施行案

稽核員辦事規則

議決 規則修正通過交護沙辦事處執行(規則見法規備)

丙，土地局擬先發沙田臨時管業證將來再彙案請發部照補給以利進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 暫准由縣政府發給臨時管業證並函訓委會備案

丁，土地局擬具該局調查員辦事規則沙伏獎懲規則各一份提請核議案

議決 調查員辦事規則修正通過沙伏獎懲規則如擬辦理

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濂代 吳 彛 彭 回 陳少芬代 唐德行 彭光瑩 但濂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濂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建設局呈為具繳稱橋承振石岐河鐵橋鋼筋土敏三合土樁章程請核示案

中山縣政彙刊 會務錄

議決 如擬辦理(章程見法規欄)

乙，土地局擬定測量人員改成一切獎懲辦法釐定章則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

丙，縣長交議土地局簽請設立稅銀辦事處請備案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丁，土地局爲酌量修改強迫登記逾期罰則六條請公決案

議決 交建設公安兩局會同審查

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

流會

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調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燾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吳飛 馮鼎華代

陳少芬

唐德行

彭光臺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簽呈令防護沙辦事處及公安局通飭所屬遵照所有協助整理土地事項均照修正自治機關協助土地規則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案通過規則交建設局公安局會科審查

乙，建設局簽呈先修留思山水橋并擬於該橋附近擇地改建鋼筋土敏三合土橋一度請核示案

議決 一，計劃通過 二，開投章程由建設局妥擬

丙，建設局簽呈擬變更擇地設置油喉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建設局隨時妥為取締以免碍及衛生

第二十九次縣政會議

流會

第三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燾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簽呈建築共樂園經雁地至後環接駁公園路線計劃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所需建築費銀叁千九百五十九元五毫由財政局發給

乙，建設局提議附加車票一成爲改良孫文東路及民族路面之用請公決案

議決 一，准予令行各車路公司附加車票價一成以四箇月爲限

二，此項附加票價專指定爲改善孫文中路及孫文東路民族路之用有餘則撥爲完成石岐迎陽公園及開闢留恩山公園之用不得挪移作別項開支

丙，建設局提議建築石岐悅來街馬路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丁，據建設公安兩局遵令會擬岐關公司車輛免費半費辦法八條希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建設局擬具佈告訓令分別執行

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

流會

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濂代 張樹棠 吳飛 陳少芬 但濂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濂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甲，土地局呈請石岐鎮第二期強迫登記罰款再展限半月仍以軍需庫券繳納請核示案 縣長交議
議決 准再展限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期內罰款仍以軍需庫券繳納由府佈告施行
- 乙，縣長交議第二區呈為組織第二區隊警冬防聯合督察處請核示案
議決 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交公安局審查

第三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樹棠 彭光瑩 陳少芬 吳飛 但濂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濂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籌覓沙田澄肥費收入撥緩匪應設法督促以期起色茲擬具辦法二項請公決案

議決 交土地局再行妥擬提出

乙，縣長交議建設局爲具報開投留恩山鋼筋土敏三合土橋情形及現擬招商承辦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交建設局妥籌辦法迅速辦理具報

丙，土地局簽請暫行變更征收沙田整理費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土地局擬具布告施行

丁，縣長交議公安局轉報灣仔火災情形請予撥款賑卹案

議決 由財政局支出賑款五百員交公安局派遣委員會同鄉公所散放并妥商救濟辦法具報

戊，縣長交議土地局簽呈據該局權鑿辦事處被歹徒拋彈請兵保護案
議決 由公安局撥縣兵兩班聽候土地局差遣

第三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五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齋代 吳 飛 馮鼎華代 彭光臺 張謝棠 陳少芬 但 齋

紀錄 但 齋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公安局遵令審查第二區隊警冬防聯合督察處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呈覆察核案

議決 照公安局修正轉飭遵照辦理

乙，縣長交議土地建設兩局為第一區公所呈覆三元廟長塘古廟改設小販墟場與情不合遵令會同審議具覆察核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府令行第一區知照

丙，縣長交議建設局為招商承建留思山鋼筋三合土橋案將各商開具價格單呈繳應否照准瑞和公司承建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瑞和公司承建并由建設局督率該商按照政府計畫圖案如期完成

第三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唐德衍 吳 飛 陳少芬 彭光登 張樹棠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第一區公所據石岐鎮公所轉據後備隊第四中隊長高渭川呈獲變產購置救火機請核示案

議決 交公安局會同區公所石岐鎮公所妥籌辦理

乙、護沙辦事處爲東海十六沙沙骨鴨埕租項撥作建築十六沙碉樓以資防禦而歸實用謹提出會議敬候公決案

議決 照准

丙、護沙辦事處爲代征土地局整理費應否照警捐辦法逕解縣府謹提出會議敬候公決案

議決 照沙田警費辦法逕解縣府

第三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澍棠 陳少芬 吳飛 彭光瑩 唐德行 但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建設局為遵令調處白沙灣因興築鄉道與齊東鄉牛起灣發生爭執一案謹將調處情形覆請察核案
議決 傳集三方於星期四日午後來府調解

乙，建設局提議繼續建築環中大道及浩東路工程意見案
議決 案通過將沙崗一段路線縮短交建設局改編預算從速興工

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十六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陳少芬 吳飛 彭光瑩 唐德行 但燾 張澍棠

主席 唐紹儀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紀錄 但 謙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訓政實施委員會函將決議改組民衆實業公司辦法請查照執行案

議決

先行派定唐德衍梁鴻球張深林卓夫張楚枏李德銓唐有恒鄭壽朋等爲改組委員會委員指定唐德衍爲委員會主席

委員至第九區應由東海之護沙局選擇一人報請派定

議決

交財政局每月再行給予補助費五十元補足二百元之數

乙，縣長交議中山港電報局請由本月份起撥足補助費二百元以資維持案

議決

由縣政府建設費項下每月撥出一萬元爲築路費

議決

應先將編定號碼由公安局彙行報府備案其餘如擬辦理將票彙根解縣府

第三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澍棠 陳少芬 吳飛 彭光瑩 唐德衍 但 謙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建設局爲奉發中新亦台陽五色漁業公司總經理吳煜文呈繳章程請予備案呈文乙件飭本局核辦等因簽請核示案

議決 本縣各海埠原有業權歷經相安無異該公司章程跡近壟斷於本縣漁民生計及行政統系均有妨礙應詳敘理由事實呈建設廳轉飭該公司將本縣漁業區域劃出該公司範圍以外

乙，財政局簽呈催徵舊糧委員薪水公費截止期限請核示案

議決 薪水公費截至二月底爲止俾清手續

丙，財政局提出清理縣屬花捐附加煤炭修艦游擊隊等項承商欠費辦法敬候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三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三十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濟棠 陳少芬 吳 飛 彭光登 唐德行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護沙辦事處爲金斗灣拖運谷石迭生爭執謹擬具章程提出會議案

議決 章程通過并分別布告及函訓委會備案

乙，縣長交議建設局爲具報開投暗東路及環中大道無人下稟應否招商承築抑定期再投請核示案

議決 招商承築價低者得

(二) 臨時提議

甲，土地局提議擬勘限縣屬荒山坑田業戶墾殖案

議決 案通過交土地建設兩局會同公安局妥爲辦理

第四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陳少芬

張澍棠 吳 飛

彭光瑩

唐德衍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謙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報告中國煤油公司經依照辦法改善各油喉及奉令勒限辦妥各情形提出會議案

議決 仍應由該局督飭按照所擬辦法依限辦竣

乙，縣長交議廣州中山學會函請津貼案

議決 飭其將章程會員名冊報府再行核辦

丙，教育局擬具公私立學校晚間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丁，教育局擬具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四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唐德衍 吳飛 陳少芬 但謙

主席 唐紹儀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呈為各區協助員原案規定以兩個月為限已屆期滿現在各區正當積極進行選舉之際如吳邊將協助員裁撤未免功虧一簣可否由三月起繼續辦理一月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乙，縣長交議飭令縣屬各鄉各族將本年清明節祭掃分胙費用切實節省移作救國儲金貯放省邑殷實商號專為救國濟難之需不得流用案

議決 案通過并附辦法七條由縣府分別布告訓令并由教育局通令各校長職員學生本此意分投宣傳

丙，縣長交議植樹節近應如何切實籌備俾有實效案 縣長交議
議決 由縣布告訓令各區鄉各機關廣種松秧交建設局分別擬具辦法及布告訓令稿件

第四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五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澍棠 吳 飛 陳少芬 彭光鑒 唐德衍 但 燾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爲提存登記儲金如何存放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交先施或殷實銀號存放

乙，土地局請將縣屬沙田登記從安平沙爲始施行登記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四十三次縣政會議紀略

時間 三月十九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澍棠

吳 飛 馮鼎華代

陳少芬

彭光聲

唐德衍

但 燾

(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中山學會函請津貼并遵將章程暨會員名冊送請審核案

議決 交財政局從四月起於教育臨時費項下每月撥支貳拾元

乙，護沙辦事處爲整理檳榔沙田簽請提出會議案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議決 如擬辦理

丙，財政局提議取締商店憑票案

議決 如擬辦理由財政局擬稿

丁，土地局擬設立土地整理總分處并附預算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財政局會同土地局再行詳細審查呈核

第四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吳飛 但齋 彭光肇 陳少芬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齋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訓政實施委員會函請將招商投承溫泉娛樂場及建築中山紀念亭各案迅予執行案

議決 交建設局從速籌劃

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燾 張澍棠

陳少芬

吳 飛

彭光瑩

唐德衍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教育局擬定各區鄉演劇限制辦法以免款項虛糜提候公決案

議決 案修正通過由縣分別布告訓令施行

乙，土地局提議擬請將仁良區強迫登記逾期罰款暫照減半征收仍定一個月為期期滿規復原定罰則辦理以示體恤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九日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張澍棠 陳少芬 吳飛 彭光登 唐德行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總務科長彭光登擬在公安局駐岐辦事處附設承審臨時辦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乙，縣長交議查照第四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節省清明祭掃炸費提作儲金議案分令各區公所公安分局查明各該區各鄉族遊

辦情形具報分別獎勵案

議決 如擬辦理分令各區公安分局區公所遵照

丙，縣長交議建設局簽呈設計雍陌溫泉初步計畫附呈休息室圖三份及預算一紙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六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燾 陳少芬 吳飛 唐德行 張澍棠 彭光登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土地 公安 建設三局局長擬請通飭所屬石礦商人對於運出縣境之麻石每井征收出境費銀二元撥充教育經費案

議決 如擬辦理徵收手續由財政局擬定

乙，教育局擬具處理磨刀角田租辦法并撥撥該田永遠作為初中校產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丙，建設局為變遷建築唐家街道辦法并擬具開投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丁，護沙處呈據安平局請緩裁平濟通輪由案

議決 耗費太鉅所請暫緩裁撤之處應無庸議

戊，土地局擬具城基公地整理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至關於昭忠祠應如何處理交教育局審查具報

第四十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三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肅

唐德行

陳少芬

吳 飛

張樹棠

彭光登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肅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土地局簽呈爲便利從速辦理沙田登記起見擬將經測之沙田先行分別覆測倘違命允并乞指定覆測次序俾資速

照案

議決 先行測量金斗灣嗣後分沙測量

乙，縣長交議擬在唐家前環規畫臨時避風塘案

議決 派員會同建設土地兩局規畫并布告

丙，建設局提議建築暗中公路擬定補回遷墳數目請核議案

議決 石墳或灰沙墳每穴補回遷費十二元草墳每穴補回遷費六元

丁，財政局擬具籌募國防公債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法

第四十九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三十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熾代 吳 飛 馮鼎華代 陳少芬

彭光瑩

但 燾

張澍棠 褚廣濬代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公安局請核准先將舊縣署舊存材料點運興築兵房其不敷青磚十萬塊請令建設局查明如有未挖城牆交由該局派工拆卸
應用案

議決 一，舊縣署拆存材料交由土地局建設局會同清點列冊具報

二，公安局建築營房需用舊料若干應先開具預算計畫呈請核撥

三，關於未曾投拆之城牆交由土地建設兩局會同查復

乙，縣長交議公安局轉呈游擊隊擬請增加班長餉額請鑒核示遵案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議決 准照縣兵班長領額發給交財政局知照

丙，土地局提請安平沙強迫登記擬請展期一個月請公決案

議決 准其由五月一日起展限一月由府布告周知

丁，土地局提請小沅鎮第一期強迫登記擬請展限一月請公決案

議決 准其由五月一日起展限一月由府布告周知

戊，縣長交議教育局發復遼查昭忠祠係奉祀死難營員與淫祠不同擬請保留併調驗執照屬實後令飭石岐鎮公所保管案

議決 一，昭忠祠關係祀典應照教育局審查意見予以保存

二，由土地局調驗附城公所執照具報察核

三，昭忠祠產業應由土地建設兩局會同清理擬具意見辦法呈核

第五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柒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陳少芬 吳 飛 彭光堂 唐德衍 但 燾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擬請在岐江鐵橋邊杉棹位置建置紅燈紅旗以爲標誌免船舶觸及發生危險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乙，土地局提議擬暫由土地局增設土地裁判股案
議決 如擬辦理并函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四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 焯

彭光璧

張澍棠

陳少芬

吳 飛

唐德衍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焯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甲，土地局擬具土地裁判股辦事細則請核議案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議決 規則修正通過并函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

乙，教育局繳縣立女子中學校修建圖書館估價單其建築費擬在教育臨時費支撥一千七百五十元其餘一千元在學生保證金

內挪借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丙，護沙辦事處爲征收各款應請擇定殷實銀號存放以昭慎重案

議決 由該處會同財政局妥商辦理

丁，教育局擬增設各區分區學務委員及設區學務委員會以期促進縣屬各區鄉教育事業之進展附具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

及區學務委員組織大綱會議規則提請公決案

議決 案及規則通過函請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規則等見法規欄)

戊，公安局擬將著匪與贛產業變價撥充建築碑樓及擬辦地方公益案

議決 由公安局變價後擬具辦法呈核

己，建設局擬具改編建築環中大道及暗東路預算附具圖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五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燾代

彭光堃

陳少芬

張澍棠

但燾

吳飛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濂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為總理故鄉紀念學校工程處函請開採犁仔山石備用應否俟函查勘明再行核准抑先准開採請公決案
議決 俟建築委員會有函到府再行核辦

乙，建設局為岐關車路公司接辦石岐汽車偷款將章程修正連同舊章提議公決案

議決 章程內應有加駛專車行走石岐街坊之規定原章交建設局修正後呈府核准

丙，縣長交議土地建設公安局會同查勘張仲弼等具控陳稼軒截流築堤妨礙水利案擬議具報察核案
議決 由三局查案審議呈候核定

第五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但濂代 吳飛 張濟棠 陳少芬 彭光榮 但濂 唐德衍

列席者 唐有恒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主席者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教育局擬修改處理磨刀角田租辦法仍照案永遠指撥該田爲三區初中校產案

議決 如擬辦理分別令遵

乙，土地局提議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施行強迫登記請公決案

議決 展期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依法執行罰則不再展期並佈告周知

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一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吳 飛 張澍棠 彭光瑩 陳少芬 唐德衍 但 燾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紀錄 但 燾

開會如儀

議論事項

甲，公安局爲建築兵房擬取用舊縣署材料呈繳預算表及圖則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至建設計畫及投承章程交建設局妥擬

乙，教育局提議請令行財政建設公安三局派員會查九洲石礦擬具整頓附加教育經費辦法按月由財政局派員提收案

議決 交三局妥擬整頓辦法所有收入統行勻撥教育建設經費

丙，土地局簽呈關於土地登記征費除預征登錄費收據應專案呈廳核示外其持有財政部或省長公署登錄証者其已繳之登錄

費准予扣繳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丁，三區古鏡海洲曹步鄉業佃代表等聯合請願免征三鄉沙捐雜捐費暨捐案

議決 交土地局謹沙處公安局會同查明核議

第五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八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者 唐紹儀 陳少芬 吳飛 張澍棠 彭光奎 唐篤衍 但燾

列席者 唐有恒

主席 唐紹儀

中山縣政彙刊 會議錄

紀錄但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甲，建設局提議爲石岐商民人等對於建築各項工程常有不依照報繳圖則建築擬嗣後發覺有不合工程原理及危險者不予罰

款督令拆卸改建以保公安案

議決 由建設局擬稿布告施行

當此全國鼎沸之目，吾父老子弟，尤當蹈厲奮發，爲民
前驅，掃除軍閥，實現民治。

(總理遺教)

章 則

中山縣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

- (一) 校董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故選舉校董、應於設立者全體大會時行之、
- (二) 區立學校、以該區人士為其設立者、但名義雖為區立、而經費祇為該區一部份所有者、其設立者資格之取得、應參酌該校歷史及辦理情形定之
- (三) 私立學校之設立者、分下列數種、
 - 甲·用私人名義結合發起設立、如人數不多在十七人以下、則設立者、可盡為校董、不必選舉、
 - 乙·個人設立之學校、由創辦人徵求熱心贊助教育事業者為校董、不必選舉、
 - 丙·一族所立之學校、以該族之子孫為其設立者、
 - 丁·一團體所立之學校、以該團體之團員為其設立者、
 - 戊·一鄉所立之學校、以該鄉全體公民為其設立者、
 - (四) 初辦設之私校、其設立者全體大會、由該校籌備會召集之、無籌備會者、鄉校由鄉公所召集之、族校由族務委員會、或族中紳耆召集之、團體設立者、以該團之主幹人召集之、已成立校董會之學校、其設立者、全體大會、由現任校董會召集之、
 - (五) 如以公民全體大會名義選舉校董、須依法先呈准該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六)選舉校董、須先期呈准教育局派員監選、至全體大會主席、則臨時推定、並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各若干人、當場開票、

(七)選舉校董、應于選舉前五日、通告有選舉權者知照、

(八)校董人數、應定為單數、并依教育廳規定、至多不得超過十七人、

(九)校董之任期、於校董會呈報章程時規定之、但最多不得逾三年、期滿仍得連任、至候補校董、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十)有特別情形之學校、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逾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以中國人充任

(十一)被選校董、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曾經研究教育、或曾辦理教育者充任、至有下列之一者、無被選權、

甲·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丙·禁治產者、

丁·不識文字者、

戊·有鴉片煙癖者、

(十二)選舉人應以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甲·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丙·禁治產者、

(十三)選舉票、應用雙記名式、

(十四)校董會主席及常務校董、由校董公推、不必在設立者全體大會舉定、

(十五)選舉人到會時、應親自註到、由主理選舉機關發給領票証、

(十六)選舉時應由派票員按註到簿唱名、由選舉人將領票証換領選舉票、

(十七)選舉票及領票証、均由主理選舉之機關製定之、選舉票除蓋主理選舉機關鈐記外、須加蓋監選員私章、

(十八)選舉票以選定該校校董額定之數為原則、但選舉人自行減選者、該票仍屬部份有效、

(十九)選舉人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之輕重、徵得監選員及指導員之同意、

、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甲·交換選票者、

乙·夾帶名單者、

丙·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丁·強迫他人選舉者、

(二十)選舉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全部或一部分無效、

選票全部無效者、

甲·選舉人未取得設立者之資格者、

乙·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丙·選舉人未簽名者、

丁·選票空白者、

戊·擅加譏諷謾罵字樣者、

選票部分無效者、

甲·被選舉人一部分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字畫錯誤者、

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被選舉人未取得設立者之資格者、

(廿一)校董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票者為候補校董、同票者以執閥定之、

(廿二)各區鄉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適用本規程時、得先期將改訂規程、呈教育局核定飭遵、

(廿三)校董之選舉、如違反本規程各項規定時、教育局得撤銷之、另行改選、

(廿四)本規程在上級機關未有校董會選舉規程頒佈以前適用之

(廿五)本規程自呈准 縣政府轉函 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縣屬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

(一)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為整頓邑內各校校產及劃一管理辦法起見特制定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

(二)縣屬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悉依本章程辦理

(三)校董會管理校產為求專責起見於主席校董之下設會計員一人稽核員一人至二人由校董互推充任之推定後須呈報教育

局備案

(四)會計員之職責左如

(甲) 關於校產數量價值及出息之登記事

(乙) 關於校款之出納事宜

(丙) 關於校產契據批約之保管事宜

(丁) 關於校董會財務情形之報告事宜

(五) 稽核員之職責如左

甲 關於學校預決算之審查事宜

乙 關於校董會會計出納款項之稽核事宜

丙 關於校產投批合約及投變章程之擬定事宜

丁 關於校董會會計財務報告之審核事宜

(六) 主席校董對於會計員及稽核員各項工作有監察之責

(七) 關於校產之投變投批及學校預決算之審定暨一切財務之籌劃監督事項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校董會之職權以校董會之議決為該會最後之決定

(八) 投變校產須經會議決定呈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後先期一個月登報通知方得執行

(九) 投批校產須經會議議決後先期一個月升紅或登報週知方得執行但批期至長不得超過三年

(十) 投變校產其底價在二百元以上投批校產其底價在五百元以上者除依照本章程第八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須呈請教育局派員監視

(十一) 校款收入每次收入一百元以下者須由主席校董及會計員簽收在一百員以上者並須由稽核員會同簽收

(十二) 所收校款積存至一百元時須用校董會名義存放指定之殷實銀號或商店

(十三) 向存款之銀號或商店提取款項時無論銀多少均應由主席校董及會計員稽核員等共同簽名

(十四) 支給學校經常費如係不超出學校審定之預算時應在可能範圍內由會計按月支發校長簽收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延宕

(五)校長請求支給臨時費在十元以上或先期發給經常費在一個月以上者經會議議決通過方得照支支附時須由主席校董及稽核員簽名負責

(六)校董會對於學校所編造之年度預算其支出總數不超過校產一切收入之總額百分之九十時非有充分理由審查時不得核減

(七)校董管理校產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依期造表報告

(八)校董會登記校產校款須依照教育局所制定之各項記賬表式辦理

(九)本章程在廣東教育廳對於校董會管理校產辦法未有頒佈以前適用之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飭令修改之

(十一)本章程由呈准縣政府公佈日起施行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受縣政府教育局之指揮監督、辦理民衆教育實驗區各項民衆事宜、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暫由教育局長兼任、綜理館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館務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秉承館長計劃及執行本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導師若干人、由館長聘任、分任各種事業指導事宜、遇必要時、并得臨時聘請專家指導、

第五條 本館設事務、民校、圖書、娛樂、健康、生計、公民七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選派、受上級指導、分理

各該股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股分章左列各事務及機關場所、

(甲)事務股(一)文書(二)會計(三)庶務

(乙)民校股(一)實驗民衆學校(二)實驗補習學校

(丙)圖書股(一)民衆圖書館(二)民衆閱書報處(三)巡迴文庫(四)民衆求問所(五)兒童閱覽室(六)壁報

(丁)娛樂股(一)民衆茶園(二)民衆樂園(三)民衆劇團(四)兒童樂園

(戊)健康股(一)民衆體育場(二)民衆游泳場(三)民衆武術團(四)民衆診所

(己)生計股(一)農業試驗場(二)儀器標本陳列室(三)農作品陳列室(四)合作社

(庚)公民股(一)中山紀念館(二)國恥紀念館(三)民衆禮堂(四)紀念日宣傳團(五)巡迴演講團

第七條 各股股幹事若干人、由民衆教育全體人員訓練班全體人員、分任助理各該股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教育局修改之、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各股辦事分則

第一條 本分則依據本館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股辦事手續、除遵照本館辦事細則外、餘悉依本分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股主任職責如左、

1. 直接督促幹事、實施各股範圍內一切應辦事宜、

2. 計畫各股範圍內事業設施事宜、

3. 編輯或修正各股應辦之報告事宜、

4. 考核各幹事實習勤惰事宜、
5. 巡視並指導各幹事實習工作事宜、
6. 支配各股每日應辦事宜、
7. 召集各股股務會議并爲其主席、
8. 執行館長或館務主任命令辦理事宜、

第四條

各股幹事職責如左：

1. 分任各股範圍內應辦事宜、
2. 分掌各股內各種專業場所之管理及佈置事宜、
3. 蒐集所担任各種工作上應用物品事宜、
4. 辦理館長或館務主任之命令及股主任之委托事宜、

第五條

各股每日作業時間、除依照本館辦事細則所規定、得視其所辦事業之性質與環境之需要、盡量延長之、

第六條

各股每日各設值日員一人、掌理股務日記及日常事務、

第七條

各股股務日記表及各人工作報告表、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詳細填送、不得延遲或潦草、

第八條

各股處理事件、有與他股發生關係時、由股內承辦幹事、商同關係股人員處理之、

第九條

各股重要事件、如有宣傳之必要時、應由股內承辦幹事擬稿俟股主任核閱後送呈館長、或館務主任核准後、方得發表、

第十條

各股每星期開股務會議常會一次(常會時間另定之)遇必要時、得由各該股主任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一條

各股幹事、因事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先商得股主任之同意、另覓相當替代人員、經股主任報請館長、或

館務主任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二條 本分則由館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各股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館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各股股務會議由各股主任暨全體幹事組織之其會議職權暫定如左：

1. 決定各股每週工作大綱
2. 議定各股股務進行方針
3. 議定各股應辦事業之實施方法
4. 解決各股發生之特種問題
5. 議決館長或館務主任交議事件

第三條 各股股務會議開會時以股主任爲主席主任缺席時得由主任在股內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各股定每星期各開常會一次(各股常會時間另定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股主任召集之

第五條 各股常會臨時會均須有股內半數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 各股常會臨時會得請各導師出席指導

第七條 股務會議討論各案採取普通會議方式決定之

第八條 股務會議不能解決事件得由股主任呈請館長或館務主任在解決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館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妥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館爲謀館務之進行利便起見得依本館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館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1. 館長
2. 館務主任
3. 全體導師及專家指導員
4. 全體學員

第三條 本會議職權暫定如左：

1. 決定每週工作大綱
2. 考核每週工作情況
3. 決定各股事業進行方針
4. 議決各種應有規約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五下午三時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館長召集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館長爲主席館長缺席時由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半數以上人員出席始可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各案由館長斟酌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呈准館長後施行有未妥善處後隨時提出修改之

中山縣立國術傳習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定名：本所定名「中山縣立國術傳習所」
- 第二條 地址：本所附設於某某區某某學校內俾便各該區人士到所研習
- 第三條 宗旨：本所以提倡體育發揚國術普及於縣屬各界并養成國術師資爲宗旨
- 第四條 組織：本所設主任兼教師一人掌理全所事務教務由教育局局長委任之直轄於教育局所辦之實地民衆教育館
- 第五條 職權：主任得依照組織規程處理所務如有特別事故須呈報民衆教育館轉呈教育局核示又所務辦理情形須隨時呈報民衆教育館轉呈教育局察核備案
- 第六條 經費：本所主任兼教師月薪八十元另所中辦公費二十元每月經費合共一百元每年一千二百元由民衆教育館發給但民衆教育館得將該項經費列入預算書呈教育局轉詳縣府照撥至本所每月應造繳支出計算書呈教育局核銷
- 第七條 班額：本所習設師範班普通班各兩組每組限收六十人
- 第八條 學員：師範班以現任及曾任公立私立學校民衆學校教員暨各教育文化機關人員或初級中學生而年齡滿二十歲者爲學員普通班以各界有志學習國術者爲學員其學則及招收學員簡章另訂之
- 第九條 課目：由教師編定呈由教育局備案
- 第十條 費用：入所學習各班學員完全免收各項費用
- 第十一條 學習時期：定四個月爲一期在某區辦理完竣後輪及別區以期普及
- 第十二條 上課時間：各班上課時間由主任兼教師妥爲訂定
- 第十三條 附則：本規程自教育局呈准 縣政府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學校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社專營學校消費合作事業以實現學校之分配化為宗旨
- 第二條 本社由邑屬各中小學校集資創辦之
- 第三條 本社以學校消費合作社委員會為其主管機關而教育局則為該會委員會之監督及指導機關
- 第四條 本社創辦先由教育局予以指導待各校認定股份後即由發起人共同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委員會凡關於各項章程之擬定社址之選擇資本之保管盈利之分配職員之任免社業之經營等事宜均由該委員會負責惟仍受教育局之監督指導所有擬辦事項須呈准教育局核定備案
- 第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完善之處得由合作社委員會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 第六條 本簡章自經教育局核准後方生效力

中山縣風俗改良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山縣風俗改良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社會風化禮俗而收潛移默化之效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總會附設於縣教育局分會於各區附設於區公所
-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及分會委員由教育局長函聘之
- 第六條 本會及分會各設主席一員除本會主席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分會主席由各該分會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編纂股

第八條 各股以委員一人爲主任下置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延定但須於每季彙報教育局分會則報由總會轉報教育局

第九條 本會常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無定期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議案如可否兩方人數相等應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應於每季結束時列報教育局備案分會則報由總會轉報教育局

第十二條 總會及分會各項職員俱屬義務職但文具雜費等應由各委員及地方人士樂助仍於每季將收支決算列冊報告教育局

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自教育局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局長隨時修正之

塾師補請檢定辦法

二十年六月

第一條 凡未領十九年份設塾憑証而欲在本年份設塾者均得依法補請檢定

第二條 凡經領有二十年一月所發塾師証者一律作爲有效不必再受檢定

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各塾師須一律遵守教育局二十年份整頓私塾辦法辦理

第四條 補行檢定塾師分無試驗檢定及有試驗檢定兩種

(一)無試驗檢定

甲·資格

子·舊制師範學校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

丑·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寅·舊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卯·初級中學或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并充教師一年以上者

辰·曾領小學教員許可狀者

巳·前潛生員以上并曾充教師一年以上者

午·曾充已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乙·檢定

有以上資格之一者由六月廿四日起至七月廿九日止每逢星期三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逕到教育局

填具補請設塾申請表(此項申請書由教育局製定)并同時將畢業證書許可狀關約等證明文件呈由監督註

冊人員驗明並由該註冊人員在表內簽名蓋章負責(證明文件驗明即發還)

(二)有試驗檢定

非具有無試驗檢定之資格而欲補請設塾者由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到各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填具塾師應考報名表(此項報名表由教育局製定)依期赴考試地點應考

第五條 無論應無試驗檢定或有試驗檢定均須於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式張一紙粘貼表內一紙相片底書明姓

名註冊時連同彙繳以便將來粘貼證書

第六條 各塾師均一律以該塾師名字爲塾名不得特立名目

第七條 在報名以前須預覓相當塾址方得註冊

第八條 檢定合格後由教育局榜示定期發給憑証(証書紙費每紙毫洋四角并自購印花式角到領証處粘貼)俾資駁整

第九條 有試驗檢定考試日期定八月五日

第十條 考試科目

甲·黨義

乙·國文

丙·常識

丁·算術

(上午由八時試驗黨義國文下午由一時起試驗常識算術)

第十一條 其僅有某科檢定合格者則發給該科合格証書祇許臨時教授該科補習學生

第十二條 檢定人員由教育局長分別延聘委派

第十三條 試題由檢定各員加二倍擬具密封送局長選定

第十四條 考試地點定本邑唐家高級小學校

第十五條 塾師考試事宜由教育局派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長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 縣政府之日施行

中山縣 政彙刊 教育

換領廿一年份塾証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領有二十年份塾証各塾師如欲在二十一年份設塾者一律須依法申請換証

第二條 凡未領有廿一年份塾証者不得設塾

第三條 凡申請換領塾証須依限赴註冊地點填具換領廿一年份塾証申請表(此項申請表由教育局製定)並將二十年份塾証

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憑証驗後即發還)

第四條 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二紙一紙粘貼表內其餘一紙就底面書明姓名註冊時連同彙繳以便將來粘貼証

書

第五條 註冊日期由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第六條 註冊地點

1. 各該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2. 本局

第七條 在註冊以前須預覓相當塾址方得註冊

第八條 註冊結束經審核後發給二十一年份塾証(証書費每張毫洋四角并自購印花到領証處粘貼)俾資費發

第九條 發証日期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 縣政府之日行施

計開 興學辦法

一、各區現有各學校應按地方需要將班額盡量擴充其未設有學校之鄉村須由各區學務委員協同各區鄉公所負責督促籌辦學校

二、凡滿一百家以上之鄉村最少須設初級小學一所滿五百家以上之鄉村最少須設完全小學一所并在可能範圍內設幼稚園

一、所其在各大鎮市人口稠密之區可劃為數區每區須設初級小學一所大約每二千人或三千人須設一校其小村落不滿百家或經濟能力確有不足者得聯合數村共設一校

三、各學校編制以單式為原則如因經濟能力不足或師資缺乏得酌量情形設複式二部或單級等制

四、各區學務委員須協同各區鄉公所將應辦學校之鄉村逐一查明指定熱心教育人士組織籌備委員會呈請教育局委仕負責籌辦

籌辦

五、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即着手籌辦左列各事

一、擬定應開班數

二、籌措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

三、擇定設校地址

四、購置校具圖書

五、推選校董組織校董會

六、輔導學童到校

六、各學校籌備委員係屬義務職任於必要時得在開辦費內酌支夫馬費

七、各學校籌備委員如無特別故障至遲須六個月內將應辦事項辦竣逾期校董會呈報學校成立

八、各鄉設校地點應在適中處其校舍如係新建應先繪具圖式呈請教育局核定

加、各學校如須籌募校舍可採用下列辦法

一、捐資獎勵除依照捐資興學條例呈請褒揚外或以人名名其校舍或刻在石碑以表彰之

二、「作工免費」建校時召集鄉人作工至一定限度則其子女就學免收一切費用即不作工而願捐助建築材料者亦可照辦

三、各鄉祠堂或公共場所倘須借用為校舍時不得藉詞抗拒其在各市鎮之祠堂如須租賃取價亦不得過昂

十一、各學校經費得依下列辦法籌措之

一、地方公款酌量撥助

二、各區鄉學田花紅文會及書院等產業應悉數撥充(以上產業如被別項機關挪用者責令撥回)

三、各族祖管最低限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五

四、各區鄉廟產寺產神會產等除指定正當用途者外應盡量提撥

五、各區官荒土地得由學校優先承領實苗造林將該項收入作為基金

六、私人捐助

七、征收學費但應酌量免收貧苦學生免費額

八、各籌備委員於必要時得會同學務委員及區鄉公所商請當地公安分局酌派警察協助辦理

九、各區學務委員及各區鄉公所應以興辦學校之多寡為考成其懲獎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修正呈請 縣政府備案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 縣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p>第一號</p>	<p>第二號</p>
<p>學校領用第一個月經費單據粘在此處</p>	<p>學校領用臨時費單據粘在此處</p>

(填校名)學校校董會單據粘存簿 民國 年 月

(適用通用之單據粘存簿不另印)

專 賬 號 數 (二)
太 乙 公 司 股 息 (貸 方)

月	日	要 項	總 頁 賬 數	數 目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文
六	十	太 乙 公 司 股 息	1			2	0	0	0	0
七	卅	冊 比 對				3	0	0	0	0
		說明： 1.收太乙公司股息二十元 一冊係由出納總賬第一頁 轉來的。 2.此賬表示應收未收之款 為三十元。								
		合 計				5	0	0	0	0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收 入 分 類
民 國 年 (借方)

月	日	要 項	收 入 預 數	數					目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太 乙 公 司 股 息	1			5	0	0	0	0
		說明： 1. 太乙公司股息五十元一欄係由收入預算總表第一頁轉來的。 2. 照此賬看來，則應收而未收之股息為三十元。如到年度終結時，仍未得收此款，此賬亦應結束。結束之法如下： (甲) 以應收之數減已收之數所得者為比對； (乙) 以比對之數與已收之數相加得賬之兩方相等。 (丙) 在賬之兩方最後入賬之一欄起至合計處止，如式劃一斜線，為此賬經已結束之表示。 (丁) 於合計之下如式列入比對之數； (戊) 結束此賬後，另開一新賬時，將比對之數，先行列入，蓋表示上一年度尚未清收也。								
		合 計				5	0	0	0	0
		比 對				3	0	0	0	0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收入分類專賬號數 (一)

民國 年 (借方) 東南沙田租 (貸方)

月	日	要項	數					月	日	要項	數					
			帳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帳數	千	百	十
五	十	全年稅銀	1	2	0	0	0	0	五	東南沙田租	1	2	0	0	0	0
		說明： 1. 每年租銀二百元一項係由收入預算總表轉來的 2. 收入預算總表員數簡稱為收預算數								說明： 1. 東南沙田租二百元一項係由出納總賬第一頁轉來的。 2. 此賬表示並無拖欠，其收支適相抵。 3. 收支和賬務結束時不用比對：						
		合計		2	0	0	0	0		合計		2	0	0	0	0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支出分類專賬號(二)

民國 年 (借方) 校董會公費 (貸方)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月	日	要項	頁總數					目	月	日	要項	支頁數					目		
			賬數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文	預數	千		百	十
十一	五	校董會公費			2	0	0	0			校董會公費	1			6	0	0	0	
		說明： 1.校董會公費二十元一項係由出納總賬第一頁轉來的。									說明： 1.校董會公費拾元一項係由支出預算總表轉來的。 2.就此賬看來，校董會公費截至十一月五日尚存四十元。								

記簿(二)分類專賬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總 賬

(支出) (貸方) 第 頁

月	日	要 項	分號 賬數	單編 據號	數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文		
八	一	第一個月學校 經費	1	1					0	0	0	0	0	
十	十	臨時費	1	2					1	0	0	0	0	
十一	五	校董會公費	2						2	0	0	0	0	
		1.此半頁為登 記支出之用○ 2.每項支出皆 須逐一登記○ 3.登記後即分 別轉入各該分 賬之借方○例 如八月一日支 第一個月學校 經費一百元， 即轉入學校經 費賬內之借方 ，同時將學校 經費賬之號數 (一)填入本頁 支出分賬號數 欄內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出 納

民國 年 (收入) (借方)

月日	要 項	收分歸 入賬數	數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文		
五十	東南沙田租	1			2	0	0	0	0	0		
六十	太乙公司股息	2				2	0	0	0	0		
	1.此半頁為登記 收入之用。 2.每項收入皆須 逐一登記。 3.登記後即分別 轉入各該分賬 之貸方。例如 五月十日收東 南沙租銀二百 元，即須轉入 東南沙賬內之 貸方，同時將 東南沙賬之總 數(一)填在本 頁收入分賬總 數欄內。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簿記(一) 出納總賬

支 出 預 算 表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要 項	數 目						支 出 分 數	附 註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1. 學校全年經費	1	2	0	0	0	0	0	1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校董會議決每年 學校經費一千二百元每月一百元
2. 學校臨時費				6	0	0	0	1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校董會議決學校 全年臨時費六十元
3. 校董會辦公費				6	0	0	0	2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校董會議決該會 全年辦公費六十元
4.								
5.								
<p>解 釋</p> <p>在此表內，將校董會全年度支 額支各數逐一列入。 表列各數須逐一轉入各該支出 分類專賬之貸方。轉賬時，須將 支出分賬號數註在此表之支出分 賬號數欄內。 列在此表之數乃係各項支出之 總數。如遇於轉賬時須分列於兩 個或兩個以上之支出分類專賬時 ，例如教員薪金，在此表為總數 ，而須分轉於各個教員之分賬者 ，每一個支出分類專賬得登記該 總數之一部份。轉賬時在此表之 支出分賬號數欄註明各分賬之號 數。</p>								
合 計								

中山縣教育

收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來 源	數 目						收 入 分 數	附 註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1. 東南沙田租			2	0	0	0	0	1 民國某 年某月某日批與個人某 某承耕，批期兩年，年租二百元正
2. 太乙公司股息			5	0	0	0	0	2 該公司每年只派股息若干厘， 并無紅利
3. 天祖廟膏			6	0	0	0	0	該廟每月撥助本校經費 五十元正。
4.								
5.								
<p>釋 解</p> <p>預算規定時，須將表列各數分別轉入各該收入分類專賬內之借方。</p> <p>轉賬時須即在此表收入分賬號數欄，註明各該分賬之號數。</p> <p>學校所有產業之能生息者，指撥公款，徵收學費，堂費，宿費等，及其他一切收入，須逐一列入表內，并在附註欄加以說明；至能否如期收足，及有無增減之可能亦應註明。</p>								
合 計			8	5	0	0	0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公 款 登 記 表
年 月 日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出	息							附 註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文
			2	0	0	0	0	0	某某鄉某某祖學田：民國某年某月呈准縣政府指撥為本校校產，契據俱全。
				5	0	0	0	0	太乙公司股票，每股本銀一十元，每股每年得老本息五毫，此項股票係由某君捐助的。
			6	0	0	0	0	0	案定天淵廟每年由膏產及司祝收入項下撥助本校經費六百元正
									解 釋
									將學校所有一切產業，無論其能生息與否，須一律逐項登記在此表內，并在附註欄加以說明
			8	5	0	0	0	0	

校 產 及 指 撥
中 華 民 國

名 稱	數 量	估 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文
東南沙田	五十畝		2	5	0	0	0	0	0
太乙公司股票	一百份		1	0	0	0	0	0	0
天祖廟管									
校地	二十畝		8	0	0	0	0	0	0
校產		1	0	0	0	0	0	0	0
合 計		4	1	5	0	0	0	0	0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八、鉛筆登記一律無效。

七、賬部本不得塗改，如必須更改時，須用紅墨並由更改人蓋章負責。

六、凡登記在出納總賬貸方（即支出）之數目，須即逐一分別轉入支出分類專賬之借方。

五、凡登記在出納總賬借方（即收入）之數目，須逐一分別轉入收入分類專賬之貸方。

四、每一個賬之左方為借方，右方為貸方。

三、每一次支出或收入，皆須按照每項收入或支出的性質，分別登記在出納總賬內。

二、凡列入收入預算總表的數目，皆須逐一分別轉入支出分類專賬之借方。

一、凡列入支出預算總表的數目，皆須逐一分別轉入收入分類專賬之貸方。

凡例：

(填校名) 學校校董會簿記 民國 年 月

四 簿記 (一)出納總賬 (二)分類專賬

三 支出預算表

二 收入預算表

一 校產指撥公款登記表

縣屬學校校董會簿記
明說及例舉

中山縣政府教育編發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中山縣各區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爲發展各區教育起見在各學區內因地理戶口交通情形酌量劃分爲二分區至四分區

第二條 每分區設學務委員一人稱爲中山縣第某區第某分區學務委員受教育局之監督指揮協助區學務委員辦理各該分區內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分區學務委員由縣教育局就左列人員委充之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地方教育一年以上者

丙·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丁·曾習師範教育者

第四條 分區學務委員爲義務職但得呈准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就各該分區地方酌籌辦公費

第五條 分區學務委員辦事處得附設於各該分區教育機關

第六條 分區學務委員之權責如左

甲·各該分區內學校教育之調查呈報事項

乙·各該分區內社會教育之調查呈報事項

丙·各該分區內私塾教育之調查呈報事項

丁·各該分區內鄉村之勸導辦學事項

戊·各該分區內學童就學之督促事項

己·各該分區內失學民衆補習之督促事項

庚·各該分區內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辛·各該分區內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

壬·各該分區內公開教育講演之提倡及籌辦事項

癸·教育局交辦事件之奉行事項

第七條 分區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巡視各該分區學務二次并將巡視結果呈報

第八條 分區學務委員呈報縣教育局之文件除具有建議性質或急要事件外須另文函報區學務委員查照

第九條 分區學務委員對外行文均蓋用私章不另給鈐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請 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中山縣各區區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教育局爲謀補助縣教育行政之進展起見於本縣各區各設區學務委員會

第二條 區學務委員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該區學務委員

乙·該區各分區學務委員

第三條 區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區學務委員任之處理常務

第四條 區學務委員會會址附設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第五條 區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各區自行酌定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區學務委員會無對外權其議決案由區學務委員呈報教育局核定採擇執行

第七條 區學務委員會會議範圍如左

甲·本區教育之興革事項

乙·本區學校教育之整頓事項

丙·本區社會教育之整頓事項

丁·本區私塾教育之整頓事項

戊·教育交議事項

己·分區學務委員之提議事項

庚·區內教育機關之請議事項

第八條 區學務委員會得呈准教育局轉呈 縣政府酌籌經費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請 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中山縣各區學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在區學務委員會內舉行

第二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本會議由區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定期或接受分區學務委員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以區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爲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須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以多數表決之可否人數相等時取決于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係之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議案除臨時動議事項外須先期由區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負責繕印分送出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
-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案須於開會後一星期內由區學務委員繕呈教育局採擇執行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請 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中山縣選送廣州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學

生辦法

- 第一條 本縣爲培育中等農業實用人材起見特與廣州私立嶺南大學約定每年由本縣考選學生送入該校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肄業
- 第二條 選送學生每年以二十四名爲額
- 第三條 本縣初中畢業學生年齡在十七歲以上者均有應選送之資格
- 第四條 凡經選送之學生其各年學費概由本縣供給至膳宿等費則由學生依照該校規定數額自行繳納
- 第五條 凡具有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而有志入該科肄業者可向教育局報名以憑列送該校應入學試驗
- 第六條 報名時須繳交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三張并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第七條 報名日期由七月五日起至十八日止

第八條 試驗日期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開始試驗地點在石岐中山縣立學校

第九條 關於試驗科目及試驗手續暨其他各項概照該校招生簡章所規定者辦理

整理及保護本縣名勝古蹟辦法

本縣各區公所將各區內名勝古蹟查明列報并須詳敘下列各點

一、所在地及與本縣各處交通情形如何

二、形勢 如何是否天然奇蹟抑係經過人工之名勝景物(攝製影片附繳)

三、沿革

四、從前及現在該處人士對此名勝古蹟所持之態度

五、最低限度之整理辦法及費用

2. 各區公所將各該區名勝古蹟列報後即由本縣名勝古蹟管理委員會審定何者為應整理及保護之名勝古蹟及計劃整理及保護辦法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為整理縣內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倡民衆娛樂起見特組織中山縣名勝古蹟管理

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定本縣名勝古蹟

(乙) 計劃整理本縣名勝古蹟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A. 縣長

B. 教育土地建設財政各局局長

C. 教育土地建設財政各局職員一人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聘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事務以縣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審查設計宣傳三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政府撥給或由委員會募捐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令飭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函 訓政實施委員會核定施行

公立學校設立補習班辦法

一、各公立學校爲收容失學學童及學業成績低劣之學生得於可能範圍內酌設各科補習班

二、補習班上課時在每日下午晚間

三、補習班編組及教授科目視補習學生程度酌定之但不得教授違反法令之功課

- 四、補習班不定滿業期限但補習學生至少補習兩個月方得請求退學
- 五、補習班學生成績不得作學校正式學生學業成績計算
- 六、補習班學生不限於原校學生
- 七、補習班經費得由學校雜費項下撥支但得酌收費用以資彌補
- 八、補習班教員由學校原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得酌送津貼
- 九、設立補習班之學校須於開設時將教員學生人數及學科列表呈報並須每學期報告一次

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爲推廣民衆教育減少失學成人起見特制定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第二條 凡縣屬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私立民衆學校經教育局核准備案者教育局認爲有應予獎勵之必要時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獎勵分學校及個人兩方面

第四條 關於學校方面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補助經費
- (二)補助書籍用品
- (三)給予獎狀

第五條 關於個人方面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給予名譽獎狀
- (二)給予津貼

(二) 貨物獎勵

(四) 介紹職業

輸資者及創辦者適用第一種教職員適用第一第二第三三種學生適用第三第四兩種

第六條

私立民衆學校能符合下列標準者得酌予給獎

- (一) 課程及其他措施遵照 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 (二) 有固定及適宜的校舍者
- (三) 教員資格符合規定服務熱心者
- (四) 能招收多量學生及大多數學生之成績係屬優異者
- (五) 能按月報告校務概況及按期報告員生人數及學生成績者

第七條

縣督學及各區學務委員視察各區學務所及認某私立民衆學校有應予獎勵之必要時得專案呈請教育局核明或轉呈

縣政府核明酌予獎勵

第八條

私立民衆學校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虛列事實請獎經教育局派員查明屬實者酌予獎勵或轉呈 縣府獎勵之

第九條

捐資興辦私立民衆學校者除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并依照 國府頒佈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 教廳訂定

之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受獎勵之私立民衆學校及後辦理廢敗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在上級教育機關未有頒佈私立民衆學校獎勵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縣政府核准及由 縣府函轉訓委會備案之日起施行

公私立學校晚上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縣屬公私立各學校附設晚上補習班其辦理確具成績經本局認為應予獎勵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習班係指依照前縣政會議決議及訓委會准照備案之公私立學校補習班辦法開設者而言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津貼

二 記功

三 獎狀

四 傳誦嘉獎

第四條 各種獎勵由本局核明或轉呈縣政府核明執行之

第五條 補習班能符合下列標準者得酌予獎勵

(一) 採用教材不背功令者

(二) 所聘教員資格符合熱心服務者

(三) 容納多量學生及大多數學生成績優異者

(四) 依照訓委會修改之公私立學校補習班辦法造報各種表冊者

第六條 附設補習班之公私立學校得依照上條之規定贈列事實呈請核明分別給獎

第七條 縣督學或各區學務委員於視察所及得將辦理具有成績之補習班專案報請核明給獎

第八條 補習班學生其成績特殊優異者得酌給實物獎勵

第九條 捐資興辦補習班者給予名譽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縣政府核准及由縣政府函轉訓委會備案之日施行

中山縣立第五期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本縣前經 訓委會決議由縣庫月撥二千元辦理識字運動迭奉 縣政府交下照案執行本局以舉辦民衆學校附設於各區鄉學校內由各校教員兼任教授設備可以節省師資亦屬現成爲識字運動方法中最有效之一種業經先後舉辦至第四期現第四期屆結束茲仍照前定辦法續辦第五期特擬具實施大綱如左

(一)設校

從前各期民校均係分區設立每期四十所茲仍分區設立四十所以收普及之效每所仍以招收一班爲額每班五十人合計二千入就各區情形各校之分配如左

第一區五所

第二區五所

第三區五所

第四區五所

第五區五所

第六區三所

第七區二所

第八區六所

第九區三所

石鼓鎮一所

以上四十所民校均係附設於各區之公立學校內其地點如附表(甲)(附註本期各民校係由本局令飭各區學務委員開列設備較屬完善而所在地又利便失學民衆肄業之學校呈復審查擇定者)

(一) 職教員

每校設主任一人綜理該校一切事務以現在學校之校長或校務主任充任由本局委任之教員則由主任聘請以原校教員兼任爲原則(如係附設在中等學校者可由高年級學生担任)各民校主任如附表(甲)

(二) 學生

根據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但每期民校只收得學生二千人自與失學民衆之數目相差甚遠故招生時如報名人數逾額應就年齡性別職業家庭經濟各方面先收較難得補習之機會者再已入校之學生非有特別原因不得率爾請求中途退學如因事請准退學者須將所領書物繳回又學生畢業後其考驗及格者由本局給與證書

(四) 修業期間

本期修業期間仍定爲四個月約十九星期前十七星期爲教授時間後兩星期則補授未授完之科目及辦理考驗結束由七月十一日起一律開課在修業期內如遇有例假須設法補足功課以晚間上課爲原則每星期至少上課十二小時

(五) 課程表及時間表

根據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民衆學校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及筆算 樂歌

茲訂定課程表如附表(乙)時間表如附表(丙)

此外關於健康教育如國術柔軟體操遊戲等可於課外練習

又高材生可於第三個月後選擇當地職業教材增加鐘點教授

(六)用書及用具

各科用書如下

1. 三民主義 民衆黨義課本全 一册 世界書局出版

2. 識字 民衆千字課本一二三四册 全 右

3. 筆算 民衆算術課本一 二册 全 右

4. 珠算 民衆珠算課本全 一册 全 右

5. 常識 民衆常識課本全 一册 全 右

(以上書籍每學生每期每種發給一套)

6. 樂歌 由教員編授

學生每名應領紙筆墨等用具如下

1. 毫筆每月一枝

2. 墨盒每期一個

3. 鉛筆每期二枝

4. 墨汁每期二瓶

5. 京文紙每月一刀

(珠算盤由學生自備)

學校每所應領書籍用具如下

1. 民衆黨義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2. 民衆千字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3. 民衆算術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4. 民衆珠算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5. 民衆常識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6. 布校牌一幅
 7. 報名冊一本
 8. 學籍表一本
 9. 督課部五本
 10. 點名部五本
 11. 招生簡章及傳單一束
 12. 校務概況月報表十張
- 以上各種書籍用具均由本局預先置備發給

(七) 學校經費

每月每校預算約五十元每月每學生估費用一元除書籍表冊用具等由本局置備發給外所餘經費作職教員薪俸雜役工金及

其他雜費每月每校發給一十七元四角其分配如下

1. 主任津貼三元
 2. 教員津貼一十四元四角
 3. 辦公費三元
 4. 燈油費五元
 5. 什役工金二元
- 合計二十七元四角

(八)發給書籍用具及經費辦法

所有書籍用具均由本局於各校招定學生在未開課前一次過發足暫分兩處發給其近本局之各校由本局庶務處發給近石岐之各校由縣立中學校代為發給至第一二兩個月應發經費(因該兩月識字運動經費已用作購辦書籍用具)須於第二個月底在本局會計處發給第三四兩個月經費於第四個月內發給最後之半個月經費則俟各校呈報結束後發給

(九)招生辦法

各校招生事項由主任負責關於宣傳事宜由各所在學校之員生負責招生簡章及宣傳辦法由本局製發

(十)呈報事項

各校應分期呈報者有下列各項

1. 各校主任於奉到委任後須即將奉委日期呈報
2. 各校於招定學生開課後須即將招生報名冊繳局
3. 每月終結時須依照本局所製發之月報表按月填報

(十一) 結束辦法

關於結束事項如考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題表考驗日誌成績報告表由本局製發填報

(十二) 附則

本實施大綱自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呈由 縣政府分函 訓委會及呈 省教育廳備案

訓委會受任教育局已越一年去年七月間 訓委會第四屆大會時曾擬具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轉奉 訓委會通過交縣執行歲月不居一年已過檢閱過去工作殊增慚惟本年度內行事既程尙能遵照原定計劃按步實施其中或因時間關係經費關係未克如期舉辦者則移入二十一年度繼續完成至過去一年間之行政設施已另輯教育彙刊一書詳細報告茲者二十一年度行將結束廿一年度不日開始爰擬定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書用作辦事標準邑人君子幸指正焉

廿一年度教育計劃

第一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甲 完整各區行政組織

1. 加設分區學委 查本邑地方遼闊戶口衆多各學區向係照警區範圍劃分九區每區設區學務委員一人專司該區教育事宜惟各區管轄鄉村爲數頗多且間有交通梗阻往來不便以一人之力視察容有未週精神尤難貫注故各區義務教員與民教均未充分發展茲決定於各學區內就地地理戶口交通情形再劃分爲若干分區每分區設分區學委一人主理各該分區教育事宜并協助區學務委員辦事庶幾組織比較嚴密行政效率自當增加
2. 組織區學務委員會 分區學務委員定以後即由區學務委員及分區學務委員聯合組織一區學務委員會以區學務委員爲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本區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私塾教育等一切興革事項建議教育局執行使得因

地制宜分功合作之效并由教育局訂定組織大綱會議規則俾資遵守

乙 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

查推廣義務教育使全邑學齡兒童均一律就學發展民衆教育社會教育使成年男女咸得補習機會暨其他一切教育事宜亦須積極進行使本縣之教育事業確定爲全國各縣之模範惟茲事體大非廣聘邑中教育專家設立一教育設計委員會集思廣益以訂定一切教育大計未易呈功故擬於二十一年度內設一教育設計委員會

丙 組織各區職業教育委員會

爲增進國民生活起見職業教育之提倡自不容緩惟各區情形不同如第一區爲商業工業繁盛之處應設商業工業學校或講習科三區爲蠶桑發達之處應設蠶桑學校或講習所第六區濱臨大海漁業頗盛應設漁業學校或講習所九區四區農業特盛應設農業學校或講習所其他各區亦應就其所近酌量設立職業學校或講習所惟各區職業教育之提倡及籌辦自應設會專司其事故擬在各區各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區公所常委區教育會委員區學務委員及熱心職業教育之該區校長教員民衆團體主幹人員實業界人士等共若干人爲委員

丁 寬籌教育經費

查學款爲教育命脈不有充裕之學款教育終未由發展理固然也本局二十年度請求縣府增加教育經常費三萬六千元另增教育臨時費六千元對於邑中教育經有相當進步至二十一年度內擬擴充縣立女子初中爲完全中學校復增加縣立中學校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之初中班額縣立鄉村師範則須附設農業初級職業班縣立和風鄉村師範亦須增加師範班額并補助木邑初中畢業生入嶺南大學農科職業科擴充特別教育幼稚教育社會教育充實小學班額等均爲目前急切之舉故二十一年度擬照二十年度決算請 縣府及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另責成八區三區等在公款籌撥或在石礦附加合共增加經常費約二萬四千元(連學產管委會及各區區有公款在內)至教育臨時費仍

照舊請縣府撥給二萬元以資擴充至其他各鄉私立學校除照興學辦法所規定使各鄉切實籌撥外并應以行政力量將
可以指撥爲學校經費者盡量撥出爲學款使各區教育確能平均發展

戊 增加小學師資

際茲進行義務教育時代則增加小學校數或班額自屬要圖但增加小學校數或班額同時自應造就多量師資故本局增
加師資計劃除照二十年教育計劃繼續進行外擬在縣立中學高中部增招男生師範科一班縣立女子初中增辦高中亦
專辦師範科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亦增招一班至不合資格之現任小學教員除入省立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一期二
百九十二人第二期一百一十七人外其餘現教員之不合資格或已入校補習而不及格者由局飭其一律加入第三期函
授學校補習庶幾小學師資數量可以增加質量亦可改善矣

第二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甲 中等教育

1. 高級中學 查二十年度縣立中學高中部原有六班計一年級男女生各一班二年級男女生各一班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女生各班多不足額其原因則一部份心理以爲男女同校尙有不便一部份則因縣立中學無女生宿舍就學困難同時因女生每年既占有一班則欲多招男生實不可得故二十一年度擬將女子初中改辦完全女子中學增招高中辦師範科縣立中學則多招男生一班辦師範科不獨擴大大女子初中組織而三年以後更可實現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之計劃
2. 初級中學 查高小畢業之升學初中者以最近兩年而論每年縣立初中學生投考不下四五百人額滿見遺者在二三百人以上爲適應時勢要求增加初中班額自是急不容緩之舉故二十一年度結束縣立中學初中部畢業兩班二十一年應加招一班共招三班女子初中畢業一班二十一年度應加招一班共招兩班在女子初中則可完成每年各級各兩班之計劃縣立中學初中部可擴充爲九班之額本三區獨立初中二十年度畢業一班二十一年度應加招一班共招兩班似此辦法

則高小畢業生即不能盡量收容不至如以前求學無地徘徊歧路也

乙 職業教育

爲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及增加生產能力計職業教育實與義務教育同其重要其在小學校畢業學生若無能力升學初中而入初級職業學校初中畢業學生若無能力升學高中而入高級職業學校則將來離校以後亦能自立謀生服務社會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多故近年提倡職業教育之聲浪高唱入雲現已由議論而入於實現之域本邑爲模範縣對於職業教育自應切實籌辦故二十一年度擬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附設農業初級職業科一班招收高小畢業生入嶺南大學農科學院所辦農事職業科二十一年度遷到本縣翠亨鄉對面之竹頭圍鄉設立招收初中畢業生其校地既在邑境則學生就初中者如無特別情形當令其改辦職業學校或增辦職業補習學校職業講習所之類并在各區專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資籌劃(參照教育行政丙項)

丙 初等教育

1. 增加縣款補助之小學班額 二十年度教育計劃已定將第一區第一至第七各初小一律開足四班惟第五初小因不合招生時期未能開足四班祇設三班第六初小因原有校址課室不敷祇設二班現在上項兩種困難均已解決由二十一年度起所有一區區立各初小一律開足四班又縣立和風鄉師附小增加一班故二十一年度受縣款補助之小學共增四班至幼稚園則增加一組以廣收容

2. 設法增加各區鄉小學 本邑失學兒童數逾六萬故推廣義務教育以救濟失學兒童實爲本局最重大之使命故以大部份之精神注意於小學之擴充計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底原有小學三百一十八所突增至三百八十二所再由二十年度開始以至二十年度結束又增至四百一十九所另在籌辦中者十四所二十一年度內擬派遣督學區學委分區學委等切實勸

丁 私塾教育

導多辦小學使與教育廳改進地方教育方案所定每年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五應增加班額一百二十三班之計劃相符
本邑私塾二十年份馮前局長任內發給設塾憑証有黃一鳴等八十八人去年八月間補行檢定一次結果准補發二十年份塾証者有劉貫一等七十二人合共一百六十八人二十一年份呈由 縣府訂定換領二十一年份塾証辦法祇准領有去年塾証者方得換領并將其中辦理廢敗者加以淘汰結果領有二十一年份塾証者共計一百四十三人并呈由 縣府佈告各區所有無証設塾者一律飭警解散不稍姑寬并一面派遣督學學委嚴密視察加以指導其有辦理優良具有學校規模者勸忙其改爲正式學校

第三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我國之社會教育尚在萌芽時代本縣社會教育亦未能充分發展因此之故社會教育之最普通專業亦爲急需經營者抑經營亦非短期間所能促其實現者本年度計劃自可根據二十年度計劃體察地方情形經濟狀況斟酌損益之或擴大其範圍或變更其方法或暫緩執行或繼續辦理茲仍暫分民衆教育與特殊教育兩方面擇其急要者分列於後

甲 民衆教育

除根據訓政實施委員會決議推行民衆教育一案所定者斟酌辦理外對於民衆智識之增進民衆娛樂之改善民衆健康之保衛與夫風俗之改良各方面擬定下列各項

1. 繼續舉辦民衆學校以 訓委會指定每月由縣庫撥付二千元之識字運動費照從前辦法在各區按期分設民衆學校每四個月一期每期四十所其設立之地方並側重於教育尚未發展失學民衆數量較多之處以後選擇地點先飭各區學務委員本此旨趣選出若干間呈請擇定以期妥善

2. 推行注音符號 推行注音符號係奉 部令辦理自應力求普及以期推廣其應用二十年度內縣立注音符號傳習所經

已在石岐小榄等學校數量較多之處舉辦普通傳習班及小學師資訓練班本年度當飭該所分期遷往其他區鄉內開辦
巡迴傳習俾收普及之效

3. 改善壁報 壁報之功用在以淺顯文字簡明畫圖以感示民衆宜普遍設置俾收宏效除局辦者外并擬飭各處最高級學校或規模較大之學校單獨或聯合設置按期張貼以聽民智

4. 舉行各種民衆集會 各種民衆集會在與民衆聯絡中施以相當教育感情既洽信仰自生故收效最大茲擬飭縣立民衆教育館於本年度內定期召集各種集會舉行演講游藝及陳列等俾民衆於娛樂之中得有普通智識

5. 檢查電影戲劇 電影戲劇之良好者固足爲民衆修養之助其不良者所生之惡影響至鉅本年度自應仍照從前辦法派員隨時分赴各戲院電影場嚴密監視以憑取締

6. 改善體育協進分會 二十年度當依照原定計劃組設體育協進分會但雖已成立而精神渙散未有成績本年度自應切實督促改善俾期各種體育事業如修理公共運動場舉行各種聯賽等得有負責團體主持進行此外各區體育會不時由局派員視察酌量予以補助指導以謀全縣體育之聯絡與發展

乙 特殊教育

本縣特殊教育尙屬幼稚殘廢學生救養之所公立方面既有縣立保殘院一所二十年度經已擴充名額以資救濟本年度因限於地方未能增加名額惟該院學生尙係公膳本年度以其膳費微薄生活程度日高未免清苦特增加膳費改善待遇以惠殘廢

以上所列均係標準大端其他如於教育有裨益者當督率同寅竭力辦理茲不贅叙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編造二十一年度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

名 稱	二十一年度每月		增 比	減 較	備 考
	支付預算數	月支付預算數			
縣立學中	四九八六〇〇	四九八六〇〇			本年增加初中一班故經費應增加如上數但此數擬由縣城就學產管委會支撥不足之數係由縣庫補足增加經費之數係屬假定合併算數
縣立女子中學	一七四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無	本年增加高中一班初中一班故經費增加如上數
縣立鄉村師範	二四七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無	本年增加農業初級職業科一班故經費增加如上數
縣立第一小學	四二五四〇〇	四二五四〇〇	無	無	
縣立第二高小	二五三八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無	無	
縣立第一幼稚園	一三七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無	本年度規定設立四組確定經費標準每月支一百七十五元另校租每月十元故增加如上數

第一區第四初小	第一區第三初小	第一區第二初小	第一區第一初小	縣立第四幼稚園	縣立第三幼稚園	縣立第二幼稚園
一七六五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三六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因改租校址故增加經費如上數					本年度規定仍設立四組確定經費標準月支一百七十五元故經費增加如上數

第一區學委補助	體育協進分會	縣立和風鄉師	民衆學校四十所	民衆教育館	仙逸學校	縣立保殘院
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四〇九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年度增加學生膳費每月十九元二毫故經費增加如上數

第三區初中補助費	第二區初中補助費	第九區學委補助	第八區學委補助	第七區學委補助	第六區學委補助	第五區學委補助	第四區學委補助
二七八三〇	二七八三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無	無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嶺南大學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補助費	女師欠薪委員會	合計				
	二七〇〇〇	一七一九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二〇〇				
無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女師欠薪呈准縣府由龍王塘地投價項撥給故二十年度未有按月支出	二十一年度比二十年度實增教育經費一二〇六・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教育臨時費預算表

臨時費	名稱	比	
		增	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支 付預算數目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度支 付預算數目		

說明

本年度一次過補助嶺大職業科二千元縣立及區立中小學校共增學生六班另幼稚園增加一組學生棧椅及用具等均須添置又鄉師開闢農場購置農具縣立中學修建禮堂暨附小教室與及各教育機關修繕等費動需鉅款

故應增臨時費如預算數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執行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四屆教育議決案報告書

本府執行訓委會議決推行民衆教育案經過

本府以推行民衆教育爲完成訓政之重要工作曾於去年六月間造具推行民衆教育提案提付

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斟酌辦理等語并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准

貴會第三六五號公函錄案請查照酌辦等由經即交教育局遵照辦理茲將該局依照原提案所定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於後

(一) 訓練民衆教育人才 教育局曾於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一班六個月卒業期滿後派赴各區辦理民衆推行事業此項人員入學資格以初中畢業品性適於辦理民教者爲合格採用教學做合壹方法爲訓練原則本年三月間該班學員卒業凡十三人值縣立民教館改組乃擇尤錄用十人爲該館幹事負責辦理該館經營各項民教事業預計將來各區有設立民教館之可能時當廣續訓練此項民教人材派赴各區服務

(二) 開辦民衆教育實驗區 教育局經依照原定辦法劃定唐家鄉爲民衆教育實驗區內并先該實驗區內成立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爲實施民教之中心以次推廣於各區現該館經營事業如下

1. 民衆學校一所一班五十人
2. 民衆補習學校四所五班約三百人
3. 幼稚活動班一班三十人
4. 民衆求問所三所(附民衆閱報處)
5. 民衆圖書館一所
6. 民衆閱書報處一處
7. 壁報二十處

8. 標本陳列處一處

9. 革命紀念室一間

10 民衆禮堂一座(附民衆演講場劇場等)

11 民衆樂園一所

12 兒童觀感室一間

13 兒童閱覽室一間

14 兒童樂園一所

至該館現時所計劃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實現者則爲民衆茶園一所民衆游泳場一所

(三) 改進民衆學校 教育局除辦結民衆學校兩期每期各四十所外現展續舉辦第三期民衆學校四十所并以公家財力有限未能多辦此項學校以容納失學民衆而本邑現有學校達四百所若能各附設民校可立增民校數百所現經責成各區鄉公私立學校設法附設該項民校

(四) 普設各區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除於二十年度計劃書中擬定將石岐鎮縣立通俗圖書館改爲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外并擬先在東海西海東鄉西鄉南鄉黃梁六區各設簡單民衆教育館責成各該區區公所會同學委設法在區內籌措款項本府并酌量予以補助

(五) 籌備完成國民識字訓練 查識字運動一事本府業依照 貴會決議案每月撥出二千元交教育局辦理經有另文報告至籌劃組織國民識字處當俟二十年度各區成立民衆教育館後即責成會同區公所區學委設法調查不識字國民確數分鄉組織識字處以次成立識字訓練委員會并於必要時在各區設立分會

本府執行訓委會議決推行義務教育案經過

本府以推行義務教育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曾于去年六月間造具推行義務教育提案提付

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斟酌辦理等語并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准

貴會第三六四號公函錄案請查照酌辦等因經即交由縣教育局遵照辦理茲將該局遵照原提案所定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於後

- (一)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查奉文為去年七月直至本年三月十五均係黃前縣長主持縣政惟責任內并無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設立紹繼自三月十六日接任於茲僅四閱月此四月中對於義務教育盡力推行惟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人選等在在均須考慮故此會尚未組織完成但該會應擔負之責任則責成教育局担任將來在相當時期成立該會以資佐理義務教育事宜
- (二)擴充鄉村師範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設置在石岐對於鄉師本旨確有未符奉 令後即在唐家灣覓地遷校但苦無相當地點遂於去年十月間將該校遷往總理故鄉(翠亨鄉)十九年度并遵照原提案招新生兩班但開課數月因奉教廳令將新生甄別結果因人數過少遂將兩班併為一班并在該校附設中心小學兩班俾師範生實習二十年度并將中心小學擴充為四班
- (三)增加高中師範科班額 十九年度(即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即遵照原提案飭縣立中學高中部增招師範科兩班一班專收男生一班專收女生
- (四)增加各小班額 石岐各公立小學班額與就學兒童數量不相適應自是實情十九年開始時即遵照原提案意思增加仁良區各初小班額共五班并規復第六初小一所招生兩班至二十年度則飭各初小一律辦足四班縣立二高再增一班
- (五)督促各鄉增設學校 奉文後即訂定興學辦法飭各區鄉切實籌集學款多辦學校并一面派遣督學加緊勸導截至本年度止各區鄉共增設小學共六十二所并着優良私塾改辦正式小學共二十所合共八十二所一面仍催促未辦小學之鄉村迅速籌

辦以期能在短期間普及教育

(六)籌設各區實驗小學 原提案擬在二十年度由公家撥款在各區籌設實驗小學共九所關於此點與經費有重大關係查二十年度教育經費就縣立各校增加班額及擴大組織暨教育臨時費等比較十九年度已須增加四萬二千元若再籌設實驗小學九所恐與經濟環境未必適應然仍擬在可能範圍內冀其實現倘確不能辦到時則擬改在二十一年度內設立

關於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案

黃委員居素以增高教育經費為目前所應急需解決之問題而籌措教育基金應有專會主理因造具組織中山縣教育基金委員會提案提付

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通過照辦等語并於去年七月十一日由

貴會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當經交由教育局負責籌設但前任向未執行此案紹儀兼權縣篆後認定教育基金有增籌之必要故擬在二十年度由縣庫增撥四萬二千元區鄉各學校之請撥學款者查明可行立予核准但前縣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關係重要自應審慎將事倘徒有名義而無實際曷若暫緩組織故此會尚未成立茲將辦理該案情形報告如上

辦理平民識字運動經過情形

千八年十月間本府准

貴會第一一七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孫委員科臨時動議由縣政府月撥二千元交教育局專辦平民識字運動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奉函達查照切實執行并擬定詳細辦法見覆為荷等因准此當由李前縣長令行教育局前局長黃希聲遵照旋據該前局長以縣城地方遼闊人民散處經費尚未充裕決定暫採用國民識字學校方法以為實施識字運動即就全縣

各區分設國民識字學校四十所并擬具計劃書及各設立詳細辦法呈由本府函請 貴會查照備案復准貴會第一八一號公函應照備案并以課程應爲兩期前兩個月專注重於識字後兩個月兼授以平民書信聯合教授程序等由亦經令行教育局遵照酌量辦理各在案計是期民衆受識字訓練者有二千零二十四人此李前縣長依照 貴會議決案辦理識字運動之經過情形也

黃前縣長就任之始適當第一期國民識字學校結束之期此期識字學校原定四個月卒業教育局局長馮炳奎以時間促逼乃通飭延長半個月教授未授竣之學科及辦理測驗事宜并依照原定識字運動計劃擬具實施大綱繼續舉辦第二期民衆學校四十所改變地址分區設立以期普及復根據部令改稱民衆學校計是期受識字訓練者有二千零二十九人此黃前縣長依照 貴會議決案辦理識字運動之經過情形也

本年三月間紹儀奉令兼攝縣篆委任本府秘書但巖代理教育局并責成該代理局長繼續執行此項決議案以期減少縣內失學民衆植地方自治始基俾副模範之名而稱調政之實嗣據該代理局長擬具第三期民衆學校實施大綱呈請察核前來當以所擬大綱尙屬妥協指令切實辦理并轉呈 致函備案各在案查是期開設民衆學校四十所現經陸續開課以每所可容納五十人計當有二千失學民衆受識字訓練此本任截至現在止依照 貴會議決案辦理識字運動之經過情形也

查識字運動方法有民衆教育館巡迴演講幻燈教授壁報問字處民衆學校等蓋不一端大別之則有社會式之社會教育設施與學校式之文字公民生計訓練但本縣地方遼濶人民散處此項運動經費既屬有限自應擇善而從現在所舉辦之民校則係附設於縣屬各區中辦理較爲優良之學校設備可以節省又可微薄津貼利用各該校原任教職員担任教授固係以較經濟之方法收較大之效果也以後當視財力如何同時采用其他方法以免曠日持久

執行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五屆教育議決案報告書

本府執行訓委會議決推行義務教育案經過

本府以推行義務教育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會于十九年六月間遣員推行義務教育提案提付

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斟酌辦理等語并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准

貴會第三六四號公函錄案請查照酌辦等由經即交由縣教育局遵照辦理至執行程度第四次大會曾作一度報告茲將該局最近

辦理本案情形再報告於後

(一)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查教育局最近擬定區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由各區之學務委員及分區學務委員會同組織分別爲區學委或分區學委合則爲區學務委員會對於義務教育之推行整理事項負有專責并旁及其他教育事項因義務委員會名目範圍畧少不能賅括故名爲區學務委員會而將義務委員會應辦事項歸納其內

(二)擴充鄉村師範 縣立鄉村師範擴充情形第四次大會曾經報告至縣屬第八區因師資缺乏之故教育衰落去年特在該區辦縣立和風鄉村師範一所招師範生一班另附設高小以便師範生實習廿一年度或再增師範一班

(三)第四次大會時已報告

(四)增加各小學班額 除第四次大會已報告者外獨一區六初究地困難一區五初不合招生時間以至延期開班最近兩項困難問題均已解決已決定於廿一年度開始時實行開班至其他初小各校已一概開足四班

(五)督促各鄉增設學校 督促各區鄉多辦學校爲教育行政最重要工作除第四次大會報告已增辦小學六十二所外優良私塾改辦正式小學二十所共八十二所合共全邑小學共三百八十二所外至二十年度內又再成立小學三十七所現在全邑小學數量計四百一十九所至已委定人員在籌辦中者又十四所

(六)第四次大會時已報告

關於執行平民識字運動案經過

十八年十月間本府准

貴會函以決議由縣庫月撥二千元辦理平民識字運動案請查照切實執行等由當經李黃兩前任暨本任先後飭令教育局依案執行計至去年七月間

貴會舉行第四屆會議時經已舉辦縣立民衆學校至第三期業將經過情形報告

貴會在案茲計截至二十一年度終結時止第四期縣立民衆學校亦已結束第五期縣立民衆學校併經繼續舉辦惟第五期民校本定於六月開辦嗣以採用書籍其原出版書店受滬案影響所存數目未能即時供應本縣之所需經屢次查詢至七月初始得出店有如數準備之答復故第五期開辦之期不能不較爲延遲至舉辦各期民校均經教育局擬具實施大綱呈由本府分轉

貴會暨 教育廳備案有案故現報告不復贅繳查平民識字運動其方法頗多固不限於民衆學校一端而教育局執行識字運動案先行舉辦民衆學校者蓋以此項經費既屬有限若舉辦民校附設各區鄉學校內則設備固可節省師資亦屬現成可以較廉之費用收較大之效果也以後當視財力所及同時採用其他方法兼程並進以免曠日持久耳

關於執行推行民衆教育案經過

十九年七月間本府准

貴會函以第三次特別會議關於推行民衆教育提案決議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斟酌辦理等語請查照酌辦等由當經簽交教育局遵照辦理至二十年七月間業將該局依照原提案所定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報告

貴會第四屆會議在案查截至本年七月即二十一年度終結時止該局對於原提案各項辦法復體察地方情形經濟狀況分別緩急繼

續執行茲將其繼續辦理經過分項報告如左

(甲)關於開辦民衆教育實驗區 十九年度經照原定辦法劃定縣治所在地唐家鄉爲民衆教育實驗區即在該區內成立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爲民衆教育之總樞機并由教育局局長兼任館長直接監督指揮以期增進效率現該館經營事業除原有者外最近並遵照 部令擴大其範圍查 廳定民衆教育館等第以月支經費達一千元爲甲等現該館每月經費一十三百餘元經已超過此標準以後當以該館爲中心將其實際所得視財力之所及以資推廣於各區鄉分設乙等或丙等簡易民衆教育館

(乙)開始改進民衆學校 除縣立民衆學校經已辦結四期每期各四十所外現並展續舉辦第五期此項業於執行識字運動另文報告惟公立民衆學校限於財力未能多辦則不能督促獎勵私立以資補救故教育局前曾擬具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呈由本府轉送

貴會備案此種辦法施行後亦各相當成效

(丙)關於訓練教育人材與普及各區民衆教育館 各區種種建設須同時並舉而公款有限且提撥以爲推廣義務教育者亦爲數不少現時尙無法籌有舉辦民衆教育館之的款縣庫亦以在二十年度內增撥學款尙須竭力籌措未有餘力可以補助故暫仍未設有民衆教育館至訓練教育人材與此有連帶關係故除辦過一班並經錄用該班畢業學員在縣立民衆教育館服務外尙須俟各區有設立民衆教育館之可能時再繼續訓練此項人材分派各區服務

(丁)關於籌備完成國民識字訓練 完成國民識字訓練非一朝一夕之事且亦非有大宗款項不爲功現在關於識字運動方面本府業已依照

貴會另一決議案着由教育局舉辦縣立民衆學校並經該局設法督促獎勵私立民衆學校並經設立此項學校數量尙未適應取需然多一既受訓練之失學成人即多一識字運動之宣傳員轉相勸導當於識字運動不無少補也現在業由教育局着各督學學務委員於視察學務時調查失學成人數目一俟調查完竣當即設法救濟

關於執行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案之情形

黃委員居素以增高教育經費爲目前所應急需解決之問題，因籌措教育基金應有專會主理，因造具組織中山縣教育基金委員會提案提付。

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通過照辦等語，并于去年七月十一日。

貴會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當經交由教育局負責籌設。黃前任未及執行，紹儀去年四月間兼權縣篆，以教育委員會之組織關係重要，爲審慎將事起見，未敢造次組織，致貽有名無實之譏。故暫緩執行，現歐察本邑教育事業日漸發達，經費日益增加，若徒仰給縣庫支撥，恐難持久。非迅速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實行籌措教育基金，將來必受經濟縛束，必不能盡量擴充，殊爲教育進程中之障礙。今已物色妥員，從速籌設，不日便可見諸實行。此辦理該案之情形也。謹報告如上。

關於執行二十年度教育計劃之經過

查二十年度七月間本府飭據教育局擬具二十一年度教育計劃書以爲實施標準，按程而進提請。

貴會第四屆大會核議在案，旋准。

貴會函知該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等議錄案，請查照辦理等因。經即交由教育局遵照辦理。茲將該局對於執行該案程度分別列報於後。

第一 籌措及增加學款

查二十年度原定增加教育經常費三萬六千元，教育機關臨時費增加六千元（連原定臨時費一萬四千元，合共二萬元）。對於縣立中學、縣立保殘院、縣立二高、縣立女子初中和風鄉師下欄初小、縣立鄉師中心小學各幼稚園第一區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第七各初小等均照原定計劃擴充獨一區五初則因招生困難一區六初則未覓得校地故仍未增班但最近兩種窒碍均已解決二十一年度當能開足班額其餘女師欠薪委員會改向別處設法籌撥體育協進會則未正式成立故未實支經常費二十年度全年約餘六千餘元教育機關臨時費除支之外亦約餘一萬二千餘元

第二 學校教育

一、關於數量增加部份已照依照原定計劃切實推行故四屆大會報告時有小學校三百八十二所截至現在共有小學四百一十九所已委定人員在籌辦中者又有十四所至擴充原有班額除一區第五第六兩初小外所有縣庫補助之各校均已悉照二十年度計劃擴充而各區鄉之初小由單級教授改為複式或單式或由初小改組為小學者亦甚多

二、關於質量改善部份其屬於改善教員方面者悉照計劃執行如現任教員中仍有不合資格則飭其一概加入第三期函授學校補習其屬於改善物質方面者亦有相當成績

三、關於改善私塾部份已依照計劃于去年八月再行檢定塾師一項結果合格者七十二人連馮前局長任內檢定合格八十八人合共一百六十八人二十一年份則飭領有二十年份塾証之一百六十八人從新註冊換領本年塾証除將廢敗者加以淘汰外結果准發給廿一年份塾証者一百四十三人其無証設塾者則予以解散其辦理優良者則扶助其改為正式學校

第一 社會教育

關於二十年度之社會教育

一、續辦第四期民衆學校

二、增設壁報

三、推行注音符號

四、搜集民間歌謠

五、獎勵慈善事業

六、提倡儉德

七、組織體育協進分會

八、擴充保殘教養院

均已依照原定計劃執行至其他或因時間關係或因經費關係未能完全辦理完竣者則二十一年度當可繼續完成合報
告如上

關於執行增加本縣教育經費以資擴充教育案之經過

查二十年度擬增加本縣教育經常費三萬六千元臨時費六千元合共四萬二千元當經紹儀提請

貴會通過由縣庫照撥在案所有增加經費當經依照二十年度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按月支付惟第一區五月初原定于二十年度增加一班月加經費六十五元第一區六月初原定于二十年度增加兩班月加經費一百三十元嗣因或未招足學額或未覓得校舍均未及開班仍照十九年度預算數支付又女師欠薪委員會預算月支二百七十元體育協進分會預算月支八十元全未動支合計十二個月剩餘六千五百四十元正此關於教育經常費預算支付情形也至臨時費一項截至六月底止計共支出七千一百八十九元三毫八仙八文除支出外亦剩餘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元零六毫一仙二文此關於臨時費支付情形也統計二十年度經臨費剩餘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元零六毫一仙二文理合將辦理本案情形報告如上

關於執行擴充縣立圖書館案之經過

查二十一年七月間本府以本縣通俗圖書館僅有一間規模狹小設備不週殊為模範之玷擬將原有通俗圖書館另行改建廣

置圖書至籌款辦法分爲募捐及在縣府建設費項下酌撥式萬元分月支付一案提請

貴會第四屆大會核議在案旋准

貴會函知該案業經議決通過交縣酌核辦理等語錄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分會教育財政兩局遵照辦理嗣由教育局令據該館主任張丕基擬具擴充計劃呈核并咨商財政局籌款撥付惟財政局以現在庫款奇絀入不敷支殊難籌撥應俟庫款有餘即行統籌呈核撥付等詞咨復教育局轉行該館知照查所稱庫款奇絀係屬實情二十年度經由縣庫增撥經費四萬二千元此數亦係竭力籌措擴充圖書館之款當俟二十年度再着財政局統籌撥付此本府辦理擴充圖書館案之經過情形也

關於執行籌設國術傳習所案之經過

查二十年七月間本府擬具籌設國術傳習所以期保存國粹發展體育一案提出

貴會第四屆大會核議同月准

貴會第五一三公函以該案業經議決通過經費由教育局經常費項下撥節開支不另列預算在案錄案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交本府教育局遵照辦理在案旋據該局報告遵經將縣立國術傳習所籌備成立暫附于縣治所在地縣立民衆教育館內并經委任精武體育會教員吳德新爲主任呈請刊登該所鈐記前來業經刊登鈐記一題文曰「中山縣立國術傳習所」轉給領用查該所計劃先在縣治所在地教練俟著有相當成效時再推廣於各區鄉以期普及現在該所担任教練者有主任吳德新及教員朱元明二人受教練者除唐家各校員生六百餘人外本府所屬各局職員及民衆亦不少自開辦以來各區聞風興起一二四五等區爭校團體多有接踵做辦者其於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技能大有裨益

本府執行訓委會議決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以示限制 而免糾紛案經過

本府以區私立學校校董職務重要而選舉規程向無規定故選舉校董時每發生重大糾紛曾于二十年七月間擬具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提付

貴會第四次大會會議議決於規程第三條甲項人數不多之下加在十七人以內五字修正通過并於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准

貴會第五〇七號公函錄案函請查照公佈并力執行當經將修正之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公佈全邑民衆知照并令飭教育局遵照執行各在案查此項規程頒佈以後所有各區私立小學校改選校董時均能遵照規程所訂手續辦理選舉舞弊情事及一切選舉糾紛確能比前減少謹將辦理該案情形報告如上

中山縣政彙刊 教育

土地

奉行法規

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凡都市內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鑑定爲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承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承租
- (七) 典質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八)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九)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十)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十一)移轉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十二)土地書據包括紅契白契與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証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十三)土地改良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十四)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增加之數

及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再申報地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增加

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實施時期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按特別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線可逕呈國府核定公布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同之稅捐概無負擔

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為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佈之

(一)宅地

甲，有建築宅地

乙、無建築宅地

(一)農地

(二)曠地

第二章 土地測量

- 第六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 第七條 土地測量由主管地政機關行之並於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送呈民政廳
- 第八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三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 第九條 地政機關分省地政機關與市縣地政機關省地政機關未設立之前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地政機關指市縣地政機關
-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由法院執行其職權
- 第十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土地登記

-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三十日內

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映片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

- (一) 所有權
- (二) 永佃權
- (三) 典權
- (四) 地上權
- (五) 地役權
- (六) 抵押權

第十五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申報地價千份之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

並領有登記完畢証者免費登記

-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份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份之十其担負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担負之

第十六條 對於全部登記費千份之一抵押轉移登記費千份之二抵押撤銷登記免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積面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十七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八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爲確定登記

第十九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納費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儲蓄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但土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

第二十一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二十二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五章 地價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寫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

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發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土地種類

(三)坐落

(四)面積

(五) 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二十四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為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用土地局公佈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允時得自由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土地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六章 地稅

第二十七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行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臻交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建築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公立免費遊戲場或公園

(三)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第一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三十一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

一十其他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

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七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三十二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一次并須照納

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凡增價不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份收三份之一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二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二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

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二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按此條罰款本局現已變更參照下

列改善逾期登記罰則辦法

- 第三十五條 違背第十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
- 第三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三日敕令第三十一號又十一月十一日
敕令第一百三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廢棄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具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墾理之圖

三、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者並記其方隅

五、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土壤土質土色並沙礫之多寡

八、水利距離河海江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主業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預擬建開隄渠墾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証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壹角作為保証金

前項保証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証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証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通開闢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先接墾年限如左

一，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必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墾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

限期

第十四條 本于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消其承墾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

其一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被撤銷一部分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今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証書後即當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每畝五角

鹵斥砂礫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廿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証書

- 第廿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罰則
- 第廿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 第廿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十二條報告成績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廿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廿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 第廿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 第廿九條 本條例於公佈三月後施行
- 第三十條 本條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 第三條 一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開支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號圖式同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二條設立界標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 第十條 墾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傳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其證書再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抄證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如蓋官印其餘各件不得更改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有荒地承墾行補充施行細則

經廣東省政府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布一再展期至十八年十二月底

一，本細則名爲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暫行補充施行細則在未奉中央命令將原頒國有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以前適用之

二，凡遵照原頒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承墾或竣墾或繼承轉移或撤銷墾權或勘定地價或違例處罰或支給費及其他類似事項均須由該管縣署報由廣東財政廳核辦

三，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得由廣東財政廳參照部頒証式酌定編製惟至少須分四聯證書一聯備查二聯存根一聯證書一經填用即將存根存廳其餘備查二聯由廳分別直隸之上下級機關繳發備查(證書式另附)

四，凡赴縣報請承墾及竣墾者該管縣署一經呈奉廣東財政廳核准即收款解廳候填證書發縣轉給

五，凡該管縣署遵照原頒條例所收入款項均應逐案解廳除發令別有規定外不得移作別用

六，凡報領荒地占有人有優先權該管縣署據人民報請承墾時應先將報墾人姓名及報墾地名布告一月並於布告期內登報一星期無人控爭後其報地如未先經該管縣署測勘有案者須即派員測勘連同坦圖二份起訖報紙二張呈廳核其有占有証據者亦同

依前條規定如無報館地方先由縣呈廳查明屬實者免登報惟呈報時須抄錄布告繳查

七，依原頒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但土質肥美其收益超出一等以外者爲特等得由縣勘估地價呈廳核定辦理

八，依原頒條例第一條所指荒地範圍如清佃及官有不動產地章程已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關於護坎山墾依照改訂台山恩開

山墾報承辦法辦理不適用本則之規定

九，依照原頒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于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補價者准予本補充細則施行日起從新展限六個月辦理逾期即照原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地收回并照例處罰

十，本補充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財政廳擬請上級官署修正

十一，本補充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沙田清佃現行簡章

(甲) 總綱

- 一，凡沿海沿江沿河及一切水濱之區，凡有淤積漲生沙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屬清佃範圍。
- 一，凡屬清佃範圍內未經人民領有圖照之田坦，除政府認有特別之目的外，無論為個人，為法人，均可承升，但先經善意占有而有所事實管領力，或子母相生等利害關係者，均享有優先承升權，應即自首報承，否則以占新墾。
- 一，所有沙田應照章分別承升，赴縣過割糧戶，執有相當新照，并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方能管業。

(乙) 等則

- 一，凡淤積漲生，潮退微露坦形，潮漲仍過坦面者，為水坦，已生即草者為草坦，均屬下則，逐漸成熟可以耕種者屬中則，已圍築成圍者屬上則。

(丙) 報承

- 一，凡報承田坦，須確無侵害他人利益，妨害鄰地水利，阻碍河道交通情事，即具聲請狀，敘明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田坦土名圍名四至面積等則及在某戶輪糧，或另開新戶，自具親供保鄰切結及草圖各一紙，如係占有而有所事實管領力

者類將契據，或其他物証蓋影二紙，附繳，

一，聲請繼承後由本局佈告一個月并登報二星期如無抗議即由聲請人接址引勘

(丁) 加升

- 一，田垣加升，應由業主具聲請狀，敘明年齡籍貫住所，原日田垣土名圍名，四至面積等則，經戶籍影原契照二張附繳
- 一，凡田垣初承係斥則或下則，或中則者，限每五年自首報請加升一則，以升至上則為止，不得匱升，如係圍田，即須升足上則，不以五年為限。

(戊) 花息

- 一，報承上則，每畝花息大洋十元，中則每畝花息大洋七元，下則每畝花息大洋四元，(均以毫洋加三伸算)
- 一，持有斥則或下則執照加升中則，每畝應補繳花息大洋三元，斥下則加升上則，每畝補花息大洋六元，中則加升上則，每畝補花息大洋三元。
- 一，測勘田垣面積，以新定市制尺為標準，現章征收花息，照市制尺八成計算。
- 一，沙田以照為憑，契作旁証，如祇有紅契，而無執照者，均作沒則論，應報升相當等則，照章繳息領照方得管業。
- 一，持有上則契照，毋庸補息升科，准以上手照據，換領轉字執或新字執執照。

(己) 編照

一，沙田執照字執因其性質分為四種：

(一) 驗舊換新者適用新字軌

(二) 從新報承者適用承字軌

(三) 補息加升者適用加字軌

(四) 買賣轉移者適用轉字軌

一、請領承字軌加字軌執照，要照相當帶則繳納花息，若係補換新字軌執照，或轉字軌執照者每張祇征收照紙費大洋一元。

一、業戶須領有清理沙田執照，方准管業，所有從前一切執照，均謂之舊照，須即繳驗，遵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自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佈告限至民國二十年底止過限不驗，所有舊照一律作廢，至限內查出或查發，始行繳驗者，照章制裁。

一、凡持有管業執照，如不載明上，中，下，斥，等則之任一等則時，除認有特別情形，即臨時再核外，餘則無論有無繳過花息，其效力即作繳過下，斥，則花息之半數論，報承相當等則，例如斥下則照新元制尺一畝，實收花息大洋三元二角，此項舊照，即作為會繳每畝花息一元六角。

修正改訂蠔規坦升科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

一、本簡章係根據清佃章程特別規定凡各屬水田可蓋養蠔規者皆適用之

二、各屬水田一經蓋養蠔規除有相當執照外其他契據及租簿等祇可作為旁証須即遵照本簡章規定之手續升科登錄領取照

証方准管業

三、關於蠔規坦升科事宜由該管沙捐征收局或該管沙捐兼清佃局辦理如該屬未設沙捐征收局或沙捐兼清佃局者歸該管沙

坦補價局兼辦以一事權

四，升科費用照廣惠各屬下斥則論每畝收花息大洋四元并照通則每畝帶收登錄費大洋一元此外測繪調查等費仍照沙田原章辦理

五，凡占有此項蠟峴坦者應由該管局認真調查勒令違章辦理

六，升科手續升科人須先携契據或租簿或其他相當証據開具土名四至呈請該管局聲請驗勘給承該管局接受該項聲請時即

照沙田原章驗明証據并佈告或登報一月期滿無人控爭飭傳聲請人引勘面積四至繪具坦圖影據呈報財政廳核准方能填

印照証粘連坦圖發局收欸轉給。

七，查蠟峴坦界最易混淆如無天然四至者一經由局呈廳核准升科即由局管同升科人於四至間設立人工標誌以正經界

八，此次升科以六個月為限能在限內遵辦者花息登錄費准以六成繳納如逾限即收十足并照沙田原章責繳欠糧承佃罰欸至

限在六個月外者將坦沒收投變原占有人不得藉端控爭以示懲勸

九，各局兼辦蠟峴坦升科事宜收入項下留解辦法與清佃原章同惟承佃罰欸如非由人民舉報之案不得提獎

十，此項坦照以確係蓄養蠟峴者為限如將來該坦淤積成田或填築成地可建舖店時自應仍照沙田原章分別加升或兼補坦價不得賤混

十一，現行沙田原章凡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均得比照撥用

十二，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一經施行後從前所有關於蠟峴升科簡章及例案一律作廢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縣法規

中山縣沙田清理章程

- 第一條 中山縣沙田依本章程清理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沙田係指沿海沿江沿河濱水之區一切淤積漲生田垣如圍田潮田桑田葵田葵基魚塘草垣水垣單造咸田以及荒田洲圍魚塢蝦塘垣等而言
- 第三條 清理沙田事宜由本府土地局辦理之各地方自治機關有協助進行之責
- 第四條 清理沙田手續分為公告申報調查清丈換照清佃釐定地價及登記編冊各項
- 第五條 開始辦理由土地局劃分區段順序進行
- 第六條 開始辦理之先由土地局飭令沙伏依照調查表式將所管沙內之田畝土名圍名四至畝數等則業佃姓名住址等項分別查明限期填報繳核屆時仍赴沙引同查丈
- 第七條 每清丈一區段應於實施前十五天公告之公告應列明後開兩點
 - 一、清丈該沙日期
 - 二、限期該沙業佃人等到指定地點申報一切(申報事項詳第九條)並赴沙引文
- 第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公告外并得將通告該沙業佃之通告書由該沙所在地之自治機關於一定期間代為查明送妥
- 第九條 業戶接到通告或獲個人通知後務須依限親自或派代表到指定地點照章申報其申報事項如左

一，田畝坐落之土名及四至畝數等則

二，每年納沙捐護沙費及納糧額數附屬最近三年完納糧捐各票據

三，年收租額

四，佃戶姓名住址及承佃年期

五，所執契照之字軌號數

六，自行擬定該田現時價值

七，業戶姓名及永久住址

前項申報書由土地局印發不取分文

第十條 各公私團體所有田垣管理人申報

第十一條 官有田地由該管機關用正式公文通報

第十二條 屆原定測丈之期測量隊即偕同調查人員出發調查清丈

第十三條 測量隊出發清丈時應將業戶之申報書暨沙伏所繳之調查表隨帶赴沙以備互相攻訐如有發生疑問及與事實不符者即加詳查並將疑點註明於附記格內

第十四條 調查清丈時每一區域應換各沙各圍隣次飭令沙伏佃人帶引清丈

第十五條 調查清丈時如發覺有未遵章申報之田畝仍應先將該田畝面積照章測丈另表填明由測量隊專案報土地局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清丈時如發覺有後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表內詳註外應由測量隊調查員專案報由土地局辦理

一，田多稅少有估溢之嫌疑者

二，等則不符應加息報升者

- 三，接生溢坦尙未報承者
- 四，田少稅多應更正稅畝者
- 五，業戶自擬田價不當者

第十七條 調查測量時遇有田坦無從查明業佃姓名者仍須先行清丈編號入冊一面由測量隊調查員專案報局呈縣佈告該田所有人限期補行申報共責成該處自治機關人員調查明確選舉土地局無得推諉

第十八條 經清丈完竣之田坦如有業戶認所丈面積未確時得呈請土地局核准派員會同該業戶復丈但每畝須繳復丈費三毫以示限制

第十九條 凡經此次清丈之田坦由土地局按照次序傳知業戶將原有照據繳驗粘附田圖加蓋騎縫印信以正經界

第二十條 凡屬田坦依照例應以執照爲管業憑証如無執照繳驗應將管業旁証（如紅契及與契契類似而有公証力之物証及繳納捐費票據或歷年收入滋息簿據等項）連同田隣三人以上之切結（註明該田畝確係該戶管業有年者）繳驗屬實准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優先承升領照管業

第二十一條 凡業戶將契照與典按與人者業戶與典按主當約同繳驗如對方拒却或延誤時應即呈請土地局代爲推告若其對方仍置不理在業戶方面得呈請土地局將該典按契約及原有契照註銷并准予照章另行請發新照管業至典方如因此次清丈墊過各費有向原業主取償之權

第二十二條 如業戶執照所載等則核與田畝情形不符者應即照章加息升則其有稅畝不符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田多稅少者應照估溢之畝數補息承升
- 二，田少稅多者應照管有田畝實數更正執照

第二十三條 凡田坦之承升權無論個人或法人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

第二十四條

經此次清丈之後非領有本縣土地局新發田圖即雖有紅契及舊照均不能為經界之憑証

第二十五條

此次清理田坦釐定經界每畝收整理費二毫不足一畝者照一畝計於申報時繳納之其中報畝數與實數不符者須照實數補足如屬官有沙田一概免費此項整理費以二成撥作協助機關公費

第二十六條

經清丈調查之田坦應即評定地價

第二十七條

評定地價應組織評定地價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評定地價應將業戶自報地價及每年收益與實際調查該田時價及利息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業戶對於評定地價如有認為不相當時得請求更正委員會接到業戶之請求應詳細復核原定地價如有不當應即更正如經審核原定地價確係適當時得駁復之

第三十條

業戶對於委員會之駁復如仍認為不當時得請求政府照價收購官有

第三十一條

業戶領得田圖後應即照章申請登記以清經界

第三十二條

凡經清丈登記之田坦土地局應即編造田坦地籍戶籍名冊分別留局呈繳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有應負申報或帶丈或繳驗契照或換領新照等項義務而不遵照辦理者由土地局查明情形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佃戶臨時不到至誤公務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業戶不依期申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申報不實出於故意者亦同

三，業戶不遵章依期繳驗契照領取田圖者每畝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沙伏不遵章將調查表填報或不到沙帶丈者撤差拘究

五，佃戶如經通告而仍不到場指引帶丈者即行封割封耕并予拘究

六、業戶經兩次通告仍不補報及繳驗契照領取田圖者即行將田畝扣押所有滋息暫時由土地局提存

七、劣紳土豪造謠阻撓清理沙田之進行或意圖抗拒者即行拘究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分別治罰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土地局隨時呈請 縣政府修正函請

訓委會轉請 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九年原擬整理全縣土地計劃大綱

第一章 整理綱要及程序

土地整理業務，誠千條萬緒，揭要言之，為調查，測量，登記，及各種圖表冊籍之編訂。蓋土地非經調查，則一切經界之整理，法定地價之評定，地位等則之區別，地稅額之核算，與及土地之改良利用，皆莫由施設。非經測量，則土地之經界，未由確定，而地形面積，亦無從知悉，但經界雖確定，面積雖核算，苟非經登記，則無用確定其所有權，以上三種工作，當實際施行時，必須預定一種有秩序有條理之方法，設立種種圖表冊籍，訂定各種章程，依規定方式行之，庶不致紛亂無紀，且土地因種種關係，時生異動，若不隨時整理，則以前所設立之冊籍，將失其效用。而整理土地之目的，亦完全消滅，故最終工作，為內業上圖表冊籍之整理。茲為便於施行起見，將全縣劃為若干整理區，（暫預定以現行警區為整理區域）擇要次第舉行。即以區內之市鄉村為施行整理之單位，最初調查市鄉村名稱及其界址，即從整理疆界着手，次調查各起地地目，地界，地價，地積，地主，以及市鄉村之經濟狀況。以為測量及評定地價及核定等則地稅之準備；復次，施行三角測量，圖根測量，細部測量，及登記，整理圖表諸工作，又為便利工作進行順利，及為解決

土地業權之糾紛起見。別設地方土地整理委員會，及土地審判委員會，協助起行，其市鄉村名稱界址調查，由市鄉村選出熟悉土地情形者若干人，協助土地局担任之。其各起地調查，則由土地局製定土地陳報單，交由地方土地整理委員會，按戶分送，並限期彙集之，然後飭令地主訂期會勘，編定地號，分別清丈製圖計算面積，隨飭地主先行假定登記，就當地限期公佈之，待公佈期滿，無異議時，即為所有權之確定。

依以上各種手續，先編實地調查簿，記入陳報單內列舉事項，並每起地各列地積，及附原圖，然後根據此實地調查簿，以編訂土地調查簿，地籍簿，地目別統計簿等別別統計簿，地主姓名簿，公有地統計簿，私有地統計簿，地稅統計簿，並繪寫原圖繪製各戶地分圖，地籍圖，而附於地籍簿內，復就地籍圖，更正各地號。此即整理程序之大畧也，以下請就各種整理業務，分別述之如次：

第一章 調查

調查之必要，已畧述如前，茲更就工作調查，分別種類，畧述其進行程序如左：

一，市，鄉，村，名稱界址及鄉村長姓名住址之調查。

整理土地，首當施行者，為整理行政區疆界，故必須調查市鄉村疆界，其有大牙交錯，界線過於屈曲者，或村之面積過小或過大者，宜會同鄰村協商整理，為之合併或分村，又鄉村名稱，往往有異地同名，或同一村有二名以上者，亦同時整理之，又市鄉村長為協助整理土地之重要分子，宜調查其姓名住址，以便通訊，可由土地局製定表式，交由各警區調查之。

二，地目地積地主及其姓名住址之調查。

由土地局製定土地陳報單，按戶分派，訂期彙集，待彙集後，即通知地主或其代理人，於其所有地之四周，樹立界

標訂期由戶地測圖員會同地主或代理人，携帶陳報單與其他証據文件，爲地目疆界之實地調查，每一起地編列假地號，並編訂實地調查簿，記入地號，地目，地積，及地主之姓名住址等，爲戶地測圖之準備，但遇地主地界有疑問時，應參照下列標準決定之。

(備考)甲、決定土地疆界之標準。

一、同一地目之地主，或官廳保管之土地，相連續者，作爲一起地調查之。

二、一地目之土地內含有或接有他一小面積之別目土地，而爲同一地主者，合歸本地目調查之。

三、一起地之疆界，令地主或親屬關係人，樹立界標時，遇有所屬不明，如家岸離畔之類，有慣習者仍之，無者依左列區別決定之。

一、甲、界乙兩地面有高低者爲高地之所屬。

二、乙、決定地主之標準。

一、接受土地所有權者提出之陳報單，或保管國有地之通知書後，當實地調查其確否，如無他人提出異議時，即認該記載之土地爲其所所有者。

二、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主張所有權，或紛爭疆界者，先行調停和解，如和議成立，則令當事者提出連署和解書決定之，不能和解時，則令當事者提出陳述書及証據文件，再爲實地調查，作成審查書，呈報地方土地審判委員會裁決之。

三、紛爭地中，有無續訴訟，至查定時再判決確定者，按照判決，以定其所有權。

四、當調查時，於所有權認爲有可疑，不能承認其陳報書時，令其提出証據文件與其他關係書類，交地方土地裁判處裁決之。

五。因地主死亡，承繼者未定，由管理人陳報時，即調查其事實與所有權，然不論其承繼人之一時未定，或實際缺如者，暫以死者爲地主處理之。

六。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如典當權者或佃戶等）陳報者，就地方土地整理委員會，及市區鄉村長與關係官署等，調查其利害關係，與陳報事由，及所有權等，作成參考書，由土地局審查決定其地主。

七。無陳報，或係國有土地而無通知書者，就地方土地整理委員會，及鄉村長與其他關係官署等，調查其土地之沿革，及最近地主之姓名住所，佔有者之有無，佔有之由來，畝數之多寡等，作成報告書，如所有者得以判明時，則令其提出陳報書，如地主確實不明者，則視爲無主地，認爲國有，又所有權係確定，而不明其住所者，及爲住所不明處理之。

三、地價調查

土地價格，市街與鄉村，往往相差甚懸，故必須分別市街地與鄉村地二種，各別查地之，查定鄉村地價，宜就其有關於收穫量多寡之因子，如地味之良否？交通之便否？耕種之難易等。逐一調查，以爲評定地價之標準，市街地價，則斟酌土地之盛衰，地盤之燥濕，交通之便否。以查定其收益，然後決定地價，茲將評定地價之因子，分述如左：

甲，地位等級調查：

地位等級，宜分耕種地宅地兩種，耕種等級之區別，宜先體察地形如何？連合若干村爲評價村，選定其中之一村爲標準村，亦可稱模範村。區分其內之水田旱田，各爲上中下三等或四等，由調查員會同鄉村長及老農，實地研究每起地之肥瘠，水旱之有無，耕種之難易，交通之便否等。凡與收穫上有關係之因子，皆詳細調查，總其成績，依衆議決定其等級，即令各鄉村皆依此爲標準，由各鄉村民公平議定其鄉村土地之等級，如甲村之某等，當標準村之某等，記載其等級於冊籍上，各評價村之地價評定後，再由調查員會同鄉村長老農，復一次，精密審查彼此鄉村之比準，公平與否。適當

更正，務令全整理區域內之整理，秩序整然，無絲毫遺憾而後已。

宅地地位等級，亦分鄉村宅地與市街宅地二種，分別查定之。鄉村宅地，宜先依該鄉村之耕地地方，互為比較，考察其地利便否等，查定之，大約一村內，可別四五等，市街宅地，宜依其商業之盛衰，交通之便否，戶口之疏密，租金之多寡，賣買價格之低昂，表裏面積之形狀等，斟酌查定之，但市街宅地之等級，視其繁盛與否，不能一定，大約以二十級至二百級為度。

山林原野之地位等級評定法，大約與耕地同。即先設定評價村。然後選擇其中之一地，或二三地，為標準地，視其利用種類如何，如材山，薪炭山，牧場等，與標準地比較，斟酌運輸便否？適宜查定之。

乙，收穫調查：

調查收穫，水田以米為主，旱田以麥大豆為主，其栽種他作物者，則視其近傍栽種米麥之利益比較之，以及地最近五年間平均豐凶之歲為標準，先調查從前稅率之輕重，佃米之多寡等，以查定其一村內之總收額，再依其每起地所調查之地位等級，就各級之收穫實數若干？兩相比較，斟酌查定之。

山林原野之收穫調查，其每年有收利者，與前同。若經數十年始得一次收益者，則審察其土地之生產力，幾年間能生長成木，假定其成木價值若干？除去栽培採伐運輸各費，以成木年數平均之，視為其地一年之收益，

丙，米穀價調查：

收穫量查定後，更須調查其價格，方能算出地價，宜就各米穀行，調查各地最近五年間，納糧時期之平均市價，總合各地（須十數次）平均之市價，以算出其總平均價格。

丁，利息調查

利息之關係於地價，因土地之原價，是依其土地之總收益，用複利算算出之，宜調查最近數年間之平均利率，毋需

分別等級也。

戊，種子肥料與其他雜費。

土地之純收益，是由租收穫中，除去此等費用，但此等費用，因地方有差殊，故須就各地調查，取其平均數，用以計算地價也。

第三章 測量程序及方法

中山縣土地測量，以測定全縣地形，表示其地輿地物於圖紙上，及每起地之各別面積，與其關係位置為目的，分為平面測量，高低測量二種，但本局之主要目的，在於平面積之測定，至高低測量，除中山港區較詳盡外，其他各地，僅限於高低差懸殊之三角點，其餘從略。

一，測量程序

欲測定全縣地形，及各區段每起地之小丘地積，必先決定全縣主要點位置，施行平面三角測量，連結各點形成全縣骨幹之三角網圖，以為圖根測量之根基。然後根據此等三角點，施行圖根測量，以補充三角點之不足，為細部測量之準據，最後再根據此三角點圖根點，就每測量區域中，適當補充，以為每起地測量之依準。蓋土地之自然形狀，各區段不同，地面起伏不一，障礙甚多，實測時總難免差誤，故必須於一定限度內，規定公差，此為一般測量之公例。況合千百數十之起地，而成一區圖鄉圍村圖，表示其關係位置，誠難免因一起地之僅少微差，累積增加，致生絕大之重複空隙。故須依平面三角法，先精密測定全縣之主要位置，使其誤差限於局部，不致生累積，至圖根點及其補充點之作用，因三角測量各點間距離甚大，不能供細部測量之用，若縮短距離，又因種種關係，不能如此，故須用圖根點補充之，以為實施細部測量時供各測區內共同基準點之用，依此方法，施行每起地測量，皆有準據，結果所成圖面可以脗合，而面積

亦不生差誤。要而言之，測量程序：第一，爲三角測量，第二，爲圖根測量，第三，爲細部測量，即測定小區域一起地之位徵形狀，第四，爲戶地測量，製成每丘地每起地及區鄉村分圖全縣總圖，終局計算面積。實言之，測量工作，計分六種，即三角測量，圖根測量，細部測量，戶地測量，及製圖，計算是也，茲畧述各種工作概要如次：

三、測量方法

甲，三角測量，先踏查地形，將全縣面積，適宜定爲若干區，大約以二十方里爲一區，即于其區內，擇稍平坦處，選定基線一本，基線長約三千米達，然後就區內及其附近主要位置，選定三角點，依順測定其方位角，每一方里大約配置二點，各點間距離，自五千米達至一萬米達，惟連合各點而成之三角形之角度，不宜小於六十度及大于一百二十度，尤須選便於展望之高地地點，埋置標石於其位置，並高懸標竿，以便地點之觀測，基線長之測定，用鋼卷尺三回測定之平均數，水平角觀測，用六英寸之三等轉鏡經緯儀三對回觀測之平均數，其讀數至三十秒爲止，水平角觀測後，施行垂直角觀測，其讀數至一分爲止，子午綫，依太陽觀測法行之。

乙，圖根測量，圖根測量，約以四方里爲一區，即於其區內及附近三角點間，約一方里內配置三十點，各點間距離，自一千米達至五千米達，根據三角點，施行方位角測量，依計算決定其點之位置，所以區別三角測量與圖根測量之理由，蓋爲先測定全土地之骨格形狀，然後再爲區分也，次述之細部測量與圖根補點測量之理由亦然。

依三角法定理，已知三角形之一邊及二角時，得計算出他之二邊及一角，故三角測量已測定基線爲已知一邊之三角形，而各角點之角度亦經測定，由此可以算出由基線起連結而成之多數三角形之諸邊，據算至他之實測邊長時，查驗其符合與否，而決定之。

三角點及圖根點之位置，以通於各測量區域之中央子午綫爲縱軸，及與此直交之綫爲橫軸，依此縱橫軸表示之，至各點之縱橫綫長，則以各點間之相互距離，及其方向之子午綫方位角算定之。

丙，細部測量，細部測量，分圖根補點測量，及每起地測量二種，圖根補點測量，約以方里為一區劃，於區劃內及其附近之三角點圖根點間，適宜配置若干補點於區劃界或主要之道路上，各補點位置，準據三角點圖根點，依經緯道測量法，或交會法決定之。惟須實測其各角及距離，以算定各點之縱橫綫長，各補點間相互距離，自百米達至二百米，埋置標樁表示之。此細部圖根補點測量，由三角點或圖根點起，連細部圖根補點，擴算至他三角點或圖根點時，查檢其符合與否而決定之。細部圖根補點之位置，以測量區域之中央為原點，根據改算圖根點之縱橫綫長決定之，測量用器，距離用測鎖或麻布卷尺，角度觀測，用四英寸之轉鏡經緯儀，標識各點位置，用測竿，每起地測量，以土地之一區為一區域，即準據區域內及其附近之三角點圖根點補點，而測定每起地之形狀面積，及其關係位置，用平測板測量法行之，即用粘附圖紙之平測板，攜往實地，依羅針正其方位，以幾何式圖示地上諸點位置於圖紙上，測定諸點所成之形狀，先依圖根點及其補點縱橫綫長，表示其位置於粘附有圖紙展開之測板上，對照地上圖根點位置，與圖紙上圖根點位置，以定羅針之方位，次依圖根點，視準一起地之各隅角點，測定其距離，記入於圖紙上，最後查照一起地之周邊，與圖上圖成之周邊，而決定之。又一起地測量，或可不用平測板法，而用三斜綫法，即僅測定標示一起地之周邊，及區分一起地之三角形斜綫，與其他可為証據之斜綫，準據此等實測斜綫長，以製成一起地原圖，及計算面積，蓋一起地之面積，是由區分之多數三角形集合而成，故分別計算各三角形面積合計之，即是一起地面積，但對於一起地中之廣潤山地原野，則用求積器算出之，較為便利。測量連續各起地時，即以每起地之位置形狀，明示圖上，依此實測所得之圖面，謂之一起地原圖。

平測板測量，其地上距離與圖上距離之比例，依一定規則行之，即普通土地，用千分之一比例尺，市街宅地，用五百份之一比例尺，其他積面狹小之耕地墓地等，用五百分之一或三百份之一之比例尺，若廣潤面積之山林地牧場原野等，則用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又一起地測量之距離，算至寸位，面積算至畝以下分厘毫為止。

製圖：製圖工作，分爲謄寫縮寫二種，圖有區圖鄉圖村圖之別，區圖是彙集一起地原圖謄寫而成，鄉圖村圖是彙集區圖縮寫而成，縮寫用縮圖器械爲之，或用幾何縮圖法亦可，區圖用千分之一之比例尺，如原圖用五千分之一之比例尺時，則用原圖同樣尺製成五千分之一之全區圖，別用千分之一之比例尺，製成部分分圖，鄉圖及村圖，則用五千分之一比例尺製成之。

區鄉村圖，應載明之事項，分錄如左：

區圖 三角點 圖根點 區界址 一起地界址 道路 河川 溝渠
塘 海岸綫 橋 渡船場

鄉圖 三角點 圖根點 鄉村界址 宅地界 河川 道路

村圖 耕地與非耕地 海岸綫 橋 渡船場 村鄉界

區圖之河川溝渠海岸水部，用淡藍色，鄉圖及村圖用赭黃中色，宅地用赭黃淡色，非耕地用錫綠淡色，堤塘用黑淡色，水部用淡藍色。

第四章 內業整理

依以上各種方法，在局外各地測量後，編畢實地調查簿，及製成原圖時，即須在局內將土地陳報單實地調查簿及原圖等，逐項對照檢查，如發現有缺畧不備處，爲之訂正。然後計算，每一起地面積，記入實地調查簿中，再根據此實地調查簿，以編訂土地調查簿地籍簿等等，（參看第二章）皆分別編訂，又土地號數亦然，最後將土地調查簿地籍簿置於土地局，或土地所在之官署，限期供衆觀覽，經過法定其公示期滿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即確定其土地所有權，若土地陳報查定公示日期前，有聲明土地異動時，更爲整理之茲將各種簿冊之內容畧述如左：

- 一、土地調查簿記入臨時地號，地目，地積，陳報或通知之年月日，及地址之姓名地址等。
- 二、地籍簿記入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地積，及地主之姓名住址，如有異動時，須立即更正。
- 三、地目別統計簿，分爲國有地，民有課稅地，民有不課稅地三種，各以地目分別統計之。
- 四、地主姓名，記入地主名，及其所有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地積等，以便明瞭各地主之所有土地。
- 五、地稅統計簿，分別地目種類，面積，稅額，各分別統計之。
- 六、地籍圖繪明道路渠溝，及一起地之位置形狀，地目，地號等，以便明瞭土地所在之實際狀況。

第五章 分區進行程序。

中山全縣土地面積，據本省陸軍測量局調查，約有八千六百七十一方里，從事整理誠非短期間可館成事，茲斟酌需要情形，擬定分期進行步驟，并畧述工作概要如左：

第一期(十二個月)

- 一、中山港區(包含淇澳)
- 二、石岐市
- 三、沙田一部
- 四、三角測量

本期工作，擬先測定中山港區詳細地形圖，並前後環水深度，以供開港建設之需要。次爲石岐鎮，按石岐鎮爲縣屬最繁盛地區，擬測定該鎮全圖，及各店戶住宅分圖，即照廣州市成法，施行強迫登記，以確定人民業權，藉裕庫收。又次爲沙田，查縣屬沙田，面積甚多，迭經財政廳清丈，迄於今日，尙餘未清丈之沙田約有三千餘頃，其中以西海區之

四，五，六，七，沙最多（約有千七百頃）千鶴沙次之（約有千餘頃）港口沙又次之，（約有五百頃）最少爲大南沙（約有三百頃），本期擬先測竣大南沙港口沙，同時施行，升科登記。又次爲三角測量，按三角測量，爲土地測量之基礎，必須爲全縣整個的計劃施行，本期內即開始工作，預定選點，完竣以上各種工作。

第二期（十四個月）

- 一，沙田全部
- 二，前山小樓大小黃圃各市區
- 三，三角測量及圖根測量
- 四，調查

本期工作仍繼續清丈沙田，及升科登記諸業務，預定測竣第三區之四，五，六，七，各沙及青鶴沙，並前山小樓大小黃圃各市區之店戶住宅，照第一期辦法，施行強強升科登記，至三角測量，本期施行角度觀測及計算，並開始圖根測量，又調查業務如地價調查，地位等則調查，經濟狀況等調查，本期開始以上各工作，大約預定十四個月完畢。

第三期（十六個月）

- 一，其他小市鎮
- 二，圖根測測
- 三，測畫
- 四，中山港區地籍測量

本期工作，預定測竣全縣屬各小市區之店戶住宅，及整理中山港內之各種公私有土地經界，施行地籍測量，又全縣圖根測量，本期預定全部完竣，又各種調查業務，仍繼續進行，以上工作大約十六個月竣工。

第四期(十八個月)

- 一、調查
- 二、鄉村宅地田地山地荒地牧場道路河川
- 三、其他一切土地
- 四、整理內業

本期工作預定測竣全縣上開(2)(3)兩類土地並整理公私有土地經界，查定地價，核定等則，施行強迫登記，以及圖表冊籍之編製等等，以上工作，預定十八個月完畢。總四期合計，大約五年可將全縣土地整理完畢，至土地整理後之利益，凡稍有經濟學識者，類能明瞭，毋庸贅述，茲將整理時期之支出概算，與整理後之收入概算列表如左：

中山縣土地整理經費收支概算

第一 收入概算

此數是據中山建設局依陸軍測量局出版之中山縣地圖計算所得，但據陸軍測量局所發中山全縣面積約7,104,410畝。表中山縣面積為8,671方里。換算畝數為04632340畝，兩者相差甚巨，未知孰為近數。

一、田地(水田旱田合計) 225,477畝(據財廳田畝陳報冊)約占全面積 3.1% 申算畝數得 223,027.6畝。

二、如山地(無林地有林地合計)約估全面積 15% 申算畝數得 1,079,166畝。

三、宅地(市街鄉村合計)約估全面積 5% 申算畝數得 350,123畝。

四、沙田約 16,000頃約估全面積 22% 申算畝數得 1,632,701.8畝。

五，原野荒地約佔全面積 20% 申算畝數得 1430880 畝。
 六，河川道路約佔全面積 2% 申算畝數得 143858.3 畝。
 七，雜地（除上各種外其他一切）9.5% 申算畝數得 6834718.4 畝。
 各種地目之每畝時價估定約數。

一，田地每畝平均 100 元依中央土地法徵稅率千分之十五 33454148 元

二，山地每畝平均 50 元同上 千份之十五 50037, 45 元

三，宅地每畝平均 1000 元同上 千份之二十 719444 元

四，沙田每畝平均 80 元同上 千份之十 1466321, 44 元

五，荒地每畝平均 10 元同上 千份之五十七 10444 元

六，無稅地

七，雜地每畝平均 10 元同上 千份之三十 205041, 64 元

合計每年征地稅銀 6336603, 03, 元

此外每畝酌量征收整理費二毫，僅就水田，沙田，山地，宅地，荒地，原野等，合計面積約六百三十六萬七千零七十八畝，總計可○收整理費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元六角

第二 支出概算

一，測量經費五年合計四五七，六八〇元。依本局預算每月經費七，六二八元，全年支九一，五三六元。依本計劃，整理竣工期限為五年，故五年間支出如上。

中山縣政彙刊 土地

二，調查費五年計約五萬元。調查一項業務甚繁，需人甚多，每年平均約一萬元計算，五年合計如上。

三，測量儀器費約一萬元，儀器贖費是一次過。

四，標柱旗幟繩竹等費約六萬元。如三角點之石標，圖根點之木標，測量時用之旗布，標柱，竹竿，竹籤，繩索等等，全縣測量完竣，計支如上。

五，圖紙及銷耗品費約五萬元，繪圖用紙，及繪圖用各種銷耗品等等，五年間合計如上。

以上五柱合計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以上收支預算，是依推定面積及假定整理期限所算出之數目，將來確實整理後，或有多少出入，業因推定面積是否與實相符，又假定期限能否依期完成，尚有待於工作進行之順利與否而決之。要而言之，若能照上項計劃，切實進行，在五年內，雖支出整理費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元，但五年整理畢，即可收回整理費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十五元，比較超過支出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元。況土地經整理後，每年可征收地稅六百五十三萬六千五百零三元；此外土地因整理之結果，人民以業權確定，勉力經營，從事改良，生產增加，自毋待言，他如荒地之開發利用，亦在意中，試徵諸各國土地整理之實例，莫不皆然。

第六章 注意

一·宣傳

土地整理事業，範圍甚廣，動輒關係處分人民之土地所有權，最易惹起人民之誤會，故必需事前廣為宣傳，解釋政府整理土地之目的，是完全為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故雖費多數金錢與長久時日，亦忍痛施行，蓋現在未經整理之土地，疆界不明，弱者之土地，常被強者佔；或任意分割合併；或任意開墾種植；契面上所載畝數，幾完全失實，其結果：

或則阻礙交通與灌溉，或則有田無糧；或則有糧無田；或則所納之糧過於其所耕之田，故必須徹底整理之；並核定一種公平之地稅，將其他苛細稅完全豁免，使人民負擔平均，以為實行平均地權之第一步。在人民方面，可以免除豪強之侵佔，與其他一切訴訟之糾紛，此等整理旨趣，務使人民充分了解，並詳細解釋測量登記，為確定人民業權之必要工作，尤須解釋此二種工作之進行手續，以期施行順利。宣傳方法，可分文字及演講二種，文字以顯淺簡要為主，演講以明白易懂，選民衆集合處時行之，並召集鄉村紳耆，詳為解釋，藉厚宣傳之實力，而利工作之進行，講演整理時須持莊嚴態度，委婉陳述，解釋各種問題，務使人民澈底明白，講演員尤須加以訓練，以免違背宣傳宗旨。

二、土地委員會及土地審判委員會

着手整理土地時，宜先成立縣土地整理委員會，及地方土地整理委員會，以便協助進行，但地方土地整理委員會，可依着手整理區域之次序，先後成立。又土地審判委員會，亦須同時成立，庶可免整理進行之障礙，至各種委員會之組織法，另行定之。

二十年施行整理全縣土地計劃

(一)土地調查

甲，據財政廳最近調查全縣田畝約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七頃假定內分沙田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七頃其他民田約八千頃
乙，據縣政府統計股調查全縣戶地約計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三間除石岐方面約已測得四千間外其餘尚有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間

丙，全縣林地荒地及海坦等向無統計今假定為二萬頃除中山港區已測約二千頃外實尚有一萬八千頃

(二) 作業或續預算

- 甲，清丈沙田除圍根測量外預算每員平均測得面積二十四頃計算繪圖在內
- 乙，清丈民田除圍根測量外預算每員平均可測面積十頃計算繪圖在內
- 丙，戶地測量除圍根測量外每員每月平均測得民戶三百六十間計算繪圖在內
- 丁，山地海垣測量除圍根測量外每員每月平均可測得面積二百頃
(以測圖用一萬分之一之縮尺而言)

(三) 需用測量員人數(假定以一個月測量完竣計)

- 甲，清丈沙田用測量員六百零六人另加圍根測量員約一百人
 - 乙，清丈民田用測量員八百人另加圍根測量員約一百三十三人
 - 丙，清丈戶地用測量員五百二十一人另加圍根測量員約八十七人
 - 丁，清丈山地海垣用測量員九十九人另加圍根測量員約一十五人
- 合計用測量員二千零一十七人另圍根測量員三百三十五人則一個月內可以將全縣土地測竣假設欲以四年半時間將全縣測竣則以五十四個月除之每個月常用測量員三十七人另圍根測量員約六人惟遇有特別障礙得加淫雨為患等則時間須稍延長

(四) 本計劃之進行程序

甲，本計劃實施時採用分區進行辦法查中山縣全縣分九區若照前條四年半測竣之計劃則平均每年測完一區若經費充

容同時可設若干分隊分若干區一齊進行以省時間
 乙，各區因分別先後進行其程序暫訂如左必要時仍得變更之

- 1 仁良區
- 2 西海區
- 3 東海區
- 4 東鄉區
- 5 中山港區
- 6 南鄉區
- 7 黃梁區
- 8 西鄉區
- 9 南海區

中山港區一萬分一縮尺地圖經已測竣但該地圖係備開港參考之用耳對於整理土地因其縮尺太小戶地及田畝等圖不詳製出故仍須再測也

(五)經費預算

類別	數量	每員月支	總數	備註
技正	一	不兼薪		由測繪課長兼不另支薪 (原有)

技士	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原有)
測繪組長兼審核員	四	一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員領圖根組其餘三員領碎部組三組 (原有三人今增一人)
一等測量員	四	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原有六人今減二人)
二等測量員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無增減)
三等測量員	九	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原有六人今增三人)
四等測量員	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原無)
助理員	八	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每碎部組二人局二人 (原有六人今增二人)
書記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原有)
測伏目	四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兼任派測量通知片事務 (新增)
測伏	九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圖根組每員用三名碎部組每員用二名 (原有四十二人今增四十八人)
雜役	四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組用一人 (原有五人今減一人)

每	住	巡	雜	旅	伙
月	船	船	費	費	費
	費	費			
	四	二			四
合					
計					一五,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原日預算每月六千九百七十四元今增二千七百八十一元	預算兩組同時測量沙田每兩組用一艘每艘租銀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預算兩組同時測量沙田每兩組用一艘每艘租銀及電油費等四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圖根組每月八十元碎部組每月一百元備添派旂竹旂布繩木椿圖紙筆墨郵票燃料及遷站費	按正月支九十元按士月支四十五元測量員月支三十元助理員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每組用一人 (無增減)

以五十四個月測完全縣土地計算共需經費五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元若同時設數隊分區進行則經費及時間均可節省

(六) 測量細則

所有測量業務細則成績限制及測量員役獎勵辦法另定之

測量概況

本任接任時之測量情形

- 一，中山港區地形測量——此項測量係用一萬分之一之比例尺測量全港區詳細地形以爲勘定區界及應開闢無稅港之用全區分圖幅二十二幅前任自土地局成立即開始測量至本任到任時測得圖幅十六幅之譜約佔全區面積三分之二
- 二，石岐鎮戶地測量——此項測量係屬土地測量之一其用意爲測量每起地之形狀面積施行強迫登記俟登記完畢實施征收地稅以達到整理土地之目的該石岐鎮全鎮舖戶一萬二千餘間測量程序原定分七期進行前任自十九年十一月開測至卸任時除全鎮多角網圖根點測量約測得三分之二外碎部測量測得長堤範圍內舖戶一千零七十餘間
- 三，聲請測量——前任對於聲請測量除關於沙田升科者之外其屬於房屋聲請登記案計移交接辦者二百餘件

本任接任後之測量進行

- 一，完成中山港區地形測量——本任接任後以港區測量關係開港至爲重要故即嚴飭測量隊加緊進行工作兩個餘月至二十一年五月底將全區地形測繪入圖矣
- 二，分期測竣石岐鎮戶地——本任以石岐鎮爲本縣商業重鎮自應早日施行強迫登記以樹整理土地之先聲故到任後即由港區測量隊抽調人員加入駐岐測量隊戮力工作并將前任所定七期測量計劃縮少爲四期完成之除前任已測長堤範圍內舖戶一千零七十餘間列爲特區外計一，二，三，四，期各街道及舖戶均由本任手開測隨於四月底將第一期舖戶一千七

百六十八間測竣六月底將第二期舖戶二千六百六十二間測竣八月間將第三期舖戶四千七百二十三間測竣至十月中旬將第四期舖戶二千三百一十七間測竣於是石岐全鎮土地測量完竣矣

三，確定四年半測量全縣土地之計劃 二十年七月土地局擬訂迅速測量全縣土地之計劃預算測量費五十二萬餘元用測量員四十二人分區進行限時四年半將全縣土地測竣當經核轉調委會審定轉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即於去年九月一日按照新計劃擴充測量隊爲四組由測量員二十一入增至測量員四十二人并確訂測繪細則及獎懲條例並根據原定計劃以沙甲爲着手而沙田最多未經財廳測量者以第三區(即西海區)爲最即戶地除石岐鎮外亦以該區爲多故先從三區入手辦理俟區進行清丈

四，第三區全區土地測竣完竣 第三區土地自二十年九月開始測量至本年三月底測竣計得小徑鎮戶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間全區田畝市尺三千八百一十四頃測量時間共計七個月中間因小徑鎮歹徒轟炸辦事處停工十餘日實得測量時間六個月零對於本局預定每區土地半年測竣之計劃尙無大出入(附第三區全區土地測量清冊請參閱便詳)

五，安平沙灘清丈完竣 安平沙灘田前經財廳派員清丈本局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派員覆丈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竣計測得沙田面積一千四百八十五頃九十四畝四分三釐八毫九絲六忽草坦面積一百三十三頃九十九畝零七厘二毫四絲六忽六，第五區測量狀況 第三區小徑鎮戶地測量完竣後即測測繪隊第四組於四月十五日前赴第五區分別測量田畝戶地茲將其最近工作畧述如左

1. 測竣前山鎮戶地八百九十七間白石鄉戶地二百四十七間厦村鄉戶地一百一十三間關埔鄉戶地一百六十間北山鄉戶地四百七十五間翠微鄉戶地八百九十七間上涌鄉戶地二百六十八間合計已測得戶地三千零五十六間
2. 金斗灣金屬沙田二千二百餘頃覆丈完竣其田坦確數尙待計算清楚方能報告

七，第八區測量狀況 第三區田畝測量完竣後即調第一二三組分期前赴第八區測量測該區爲三大段進行計開第二組於四

月一日出發測量全區圖根點第三期於五月一日出發測量第一大段碎部第一組於五月十六日出發測量第二大段碎部各該大段之測量工作如左

1. 第一大段爲逆涌以至白蕉一帶其圖根點及碎部經已測量完竣計測得田畝共市尺一千一百八十五頃
2. 第二大段爲大赤坎以迄斗門虎山一帶已測得圖根點約可掩蓋地面面積一千六百一十頃碎部測量約得面積二百三十頃本段坑田居多測量手續較爲繁雜故進行成績甚低
3. 第三大段尙未開測

八、其他測量

1. 測量嶺南大學請領會同鄉農場地址一大段廣東建設廳中山農事試驗場舊址一大段中山港飛機場舊址一段石岐僑立醫院請領華佗廟山地一大段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請領鴨卵地荒山一大段及中山港體育會請領留思山體育場一段
2. 測量升科案件一千四百一十一件
3. 測量聲請登記案件一千零二十四件

九、繪算工作

1. 編製中山港區全圖石岐鎮詳圖小樞鎮詳圖及前山鎮詳圖
2. 製妥石岐鎮戶地經界圖幅一百幅
3. 製妥中山港區地形圖二十二幅
4. 製妥小樞鎮戶地經界圖一百二十二幅
5. 繪算第三區田畝經界圖八十三幅
6. 製妥前山鎮戶地經界圖九幅

7. 繪算升科登記及各戶地分圖共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張

8. 製安財廳已丈本縣各區沙田經界分段總圖及圖名面積總表各三百五十一張

中山縣第三區全區土地面積清冊 以市尺計算

計開

戶地面積共八十七頃零九畝二分七厘五毫

一，小樞鎮戶地面積六十七頃九十八畝六分八厘七毫五絲（內轄戶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間）

二，古鎮鄉戶地面積九頃零三畝八分七厘五毫

三，海洲鄉戶地面積四頃七十九畝八分三厘七毫五絲

四，曹步鄉戶地面積四頃零三畝一分二厘五毫

五，九洲基戶地面積一頃二十三畝七分五厘

沙田面積共三千八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三分三厘八毫九絲一忽

一，東段沙田面積內分園田面積六百四十八畝九十六市畝六分零三毫六絲五忽桑田面積四十四頃四十六市畝九分八

厘零五絲草坦面積一十四頃三十四市畝五分八厘五毫水坦面積二十二市畝四分三厘七毫另園外公浦面積四頃五

十二市畝九分零六毫二絲五忽

二，中段沙田面積內分園田面積一千七百零四畝五十六畝八分二厘零三絲四忽草坦二十三頃二十三畝一分九厘五毫

九絲五忽

三，西段沙田面積內分園田一千三百六十九畝七十七市畝六分五厘三毫四絲七忽草坦六頃八十九市畝四分五厘八毫

水坦一頃四十六市畝五分四厘二毫五絲沙坦四十一市畝零六厘二毫五絲
山地面積共一十頃九十七畝七分八厘二毫五絲

一，大鏡山地面積六頃零九畝二分七厘五毫

二，圓鏡山地面積七十五畝零二厘

三，鳳山地面積五十四畝九分

四，半邊橋山地面積四十六畝七分七厘五毫

五，帽岡山地面積三十五畝六分二厘五毫

六，細光山地面積二十一畝五分六厘二毫五絲

七，海洲大山地面積七十八畝一分八厘七毫五絲

八，獅子山地面積一頃四十七畝五分六厘二毫五絲

九，牛岡山地面積二十八畝八分七厘五毫

統計全區土地總面積三千九百一十二畝五十二分九厘六毫四絲一忽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 課 二十年度要事畧紀

三月廿四日譚原駐中山港雍陌測量隊轉赴石岐，加緊該處戶籍測量工作。

四月一日擴充內業辦公廳，確定製圖工作，概由內業人員負責，以便外業人員專心測量工作，而免混淆。

四月四日訂妥測繪辦事細則。

四月卅日石岐鎮第一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測量完竣。

- 五月廿一日石岐鎮第一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分圖繪算完竣。
- 五月卅一日中山港區地形測繪完竣。
- 六月一日中山港區地形測量隊，全數調赴石岐測量。
- 六月廿九日第二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測量完竣。
- 七月一日派測量隊第一組組長鄭炳奎，會同建設局委員查明石岐鎮長堤案內各舖戶上蓋建築價值。
- 七月十日訂妥測量全縣土地計劃及經費概算。
- 七月廿日訂妥整理全縣土地測繪規則及獎徵條例。
- 七月廿五日在石岐舉行測繪課第一次課務會議。
- 八月一日測量隊第二組出發西海區測量全區根網。
- 八月五日石岐第二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分圖測繪算完竣。
- 八月廿日石岐第三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測量完竣。
- 九月一日廣東省政府核准本局測量全縣計劃，即依照該計劃擴充測量隊為第一二三四組。
- 九月四日派測量隊第一組組長鄭炳奎赴廣東財政廳請借儀器。
- 九月八日測繪課測量隊辦公處由唐家遷往石岐以利指揮。
- 九月廿五日訂妥測量伏服務規則。
- 九月廿八日西海區中段小欖鎮南北一帶關根網測繪完竣。
- 十月二日按正易德馨測量員謝家驥會同 廣東建設廳各委員勘測翠亨鄉總理紀念農場。
- 十月二日派測量隊第一組組長鄭炳奎會同建設局委員查勘中山港沿口岸建築物情形。

十月十二日石岐鎮第四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測量完竣。（石岐鎮土地完全測竣）

十月十三日測景隊第四組出發小欖鎮，測量戶地碎部

十月卅一日石岐第二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分圖繪算完竣。

十一月一日第一組第三組同時出發西海區測量沙田碎部。

十一月廿七日小欖鎮第一期強迫登記區內，戶地測量完竣。

十二月一日派測景員謝家驥羅其材覆文安平沙田坦。

十二月九日技正易德馨奉令赴翠亨鄉會同 廣東建設廳委員撥交 總理紀念農場地址與農林局接收。

十二月十日石岐鎮詳細全圖繪完竣。

十二月廿日西海區西段（即海州古鎮一帶）全段圖根網測繪完竣。

十二月廿五日安平沙覆測完竣。

十二月廿六日石岐鎮內所有戶地分圖繪算完竣

十二月卅日小欖鎮第二期戶地測量完竣。

十二月卅一日中山港區交通地圖繪製完竣。

登記概況

土地登記，既為整理土地初步工作，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明白規定「由國家規定土地使用出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市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國家要實行土地政策，必須登記完

成以後，土地狀況，然後得以明瞭，土地使用，土地徵稅，土地徵收之制度，然後可以實施。惟以我國土地行政，久經曠廢，向來對於私有土地，除徵收契稅而外，已無若何限制。土地無明確之登記，又無適應時世之新稅則，爰至業權不明，時起紛擾。廣州市土地局，自民國十五至今，成立已經五年，所收登記案件，祇得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三件，其中移轉，分割登記，與申報增價，實佔三分之一，歸結於所有權保存登記者，不達七萬件。以廣州市業戶十四萬有奇，曾為登記者，不及二分之一數目，登記推行不易，已可概見。本局於去年九月成立，直至今日，歷時三月餘，不過為工作進行之佈置時期，登記事務，直可說是本年開始。

本局關於推行辦理土地登記，在前任經已決定分區及分期辦法，依照劃定自治區域，擇其較為繁盛者，分別依次設立辦事處，並分期限制登記。計各辦事處先後成立者，除石岐及東海兩辦事處，為前任原有設置外，攪鎮辦事處則於二十年九月增設，又於十二月間增設安平沙辦事處，俾各就近辦理沙田查催升登，並土地登記各事項。開辦之後，以各地對於政府辦理地政意義，人民多未明瞭，故注重于土地整理，及土地登記利益之宣傳，凡關於土地登記之章程手續，均印為傳單，散派各處，使庶為解釋勸導，以利地政之推行。

辦理土地登記，在規定分區及分期計劃，第一步即決定在仁真區石岐鎮開始推行，依次推及各區鄉，查安平沙辦事處開辦未及一月，一切皆在籌備時期。攪鎮辦事處則于開辦之後，深為土豪劣紳嫉視，恣謀破壞，擲彈放火，屢滋事端，幸防備嚴密，持以鎮靜，一面廣為宣傳勸諭，得以消弭隱患，現在體察情形，經可進行無碍矣，石岐辦事處，則由石岐為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然人民在自由聲請登記時間，人民之自由來局聲請登記者，平均每月不過約數十起，自開始強迫登記，斯時強迫手段，尚未執行，故業戶之疲緩狀態，曾不少減，第七月以後，第一二三四期強迫登記辦法分別次第執行，登記收件，始漸增加，迄至九月廿六起，施第一二期逾期登記罰款，准以軍需庫券繳納，以一月為限之辦法後，同時又因第三四期街道已佈告限期登記，故業戶登記，乃驟形踴躍，有一日收件至一百一十九件者，當時擠擁情形，

可見一斑，同時又有執行提租辦法，施行數月，亦頗見成效。茲將本局各辦事處工作經過情形，分別畧誌于下，辦理概況，于此可見一斑也。

駐岐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經過

石岐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經過情形，可分為兩個時期如下，

(一)自由登記時期，石岐全鎮業戶，為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戶，其中長堤李內，及英發公司舊地，政府正在清理暫時不收受登記者，一千三百五十二戶，除此而外，得一萬零八百六十六戶。在此時期，以業戶多未明瞭於登記之意義，故注重於登記利益之宣傳，凡登記須知之章程手續，均印為傳單，散派全鎮，家喻戶曉，無時不宣傳解釋。然由元月至六月，半年之間，平均計算，每月收案，不過數十起，五月以後，西門南門一帶，劃為第一期強迫登記範圍，佈告限期登記。此雖已入強迫狀態，但強迫手段，尙未執行，業戶登記，仍作自由聲請辦理，且於五月之前，曾經仿照廣州市辦法，八折收費，歷時二十天，而登記案件，與平時亦無增減可算，以此足見業戶登記之疲緩，我國民衆玩忽政令，靡盬厲督促，不易興奮，不獨土地登記為然也。七月以後，第一二期同時執行強迫辦法，惟東西北門一帶，屬於第三四期，未入強迫範圍，登記收件，雖已增多，而自由聲請者，仍甚疲緩。至十一月中旬，石岐全鎮業戶，已劃入強迫登記範圍，本區以外，自由聲請登記者，惟沙田與墳山較多，其不先為建築住宅地之不動產保存，而墳山之所有權，則急急於防止他人之侵佔，請其原因出於迷信風水，亦無不可也。

(二)強迫登記時期 強迫登記，原定以全鎮業戶，分為七期執行，旋為迅速收效，以完成鎮土地圖冊起見，合併為四期辦理。分期區段，已見前述，惟第一二期同時執行。於七月七日以後，作為逾限期登記，第三四期則於十一月十一日以後，作為逾限期登記，是事實上全鎮強迫執行，祇分兩期，至實行強迫登記，經過程序如下列三項：(各期強迫

(街道表另列)

(一) 佈告限期登記，逾期處罰。

(二) 逾限不為登記者，於不動產所在地，張貼(此戶未經登記停止其對世權)之文告。

(三) 按戶提租。

廣州市強迫登記，以前係以門牌為單位，故同一街道，有單數門牌已逾限，照章處罰，而雙數門牌仍作自由聲請，不須罰款者，若業佃不明情形，則容易告成弊端，石岐強迫範圍，則以街道為單位，此不同於廣州者也。

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其登記期間，係以三十日為限，逾期則按期遞加處罰，照石岐言之，不能謂登記期限之不寬裕矣。茲將各期辦理經過分述如下：

關於第一二期 自本年二月起佈告限期登記，至五月復展限一次，最後佈告，展限至七月七日，始照章執行處罰。果進罰率，按期遞加，為強迫登記收效之一種手段，但有時業戶，亦因畏懼罰款，而不敢前，當執行罰則，未過四十天之前，業戶登記，頗見踴躍，至五十天之後，縣商會與自治區公所，先後呈局，轉據業戶請求免處罰款，於是逾期登記者，相率觀望，以俟罰款之解決，故復由踴躍而及於徘徊，政府既有體恤民艱之本旨，且登記目的，重在政府，惟必能遵章登記，故斟酌情形，於九月廿六日起，逾期登記罰款，准以軍需庫券繳納，佈告以一個月為限，此種變通辦法，政府威信，既可以維持，而業戶負擔，無形已減輕過半，一運轉間，收效極大，同時亦因第三四期範圍業戶，已佈告限期登記，故全鎮業戶，登記之踴躍，已為本縣空前所未有，每日收件最高度收至一百一十九件，以廣州市為十四萬戶，與石岐二萬一千戶之數比例計算，則石岐之成績，已超出廣州十倍，當時登記人爭先恐後，又定派簽辦法，按照號數，須次收件，司事職員，實有應接不暇之勢，工作之忙，夜以繼日，始能清理，凡此經歷兩月，逾限罰款收軍需庫券，展限至十一月月底止截，以後罰款，不收庫券，而仍照章執行，是期範圍，於本年登記一千七百戶，未登記者二千一百四十四戶，

(參看登記業戶彙列表)

逾期登記，加以處罰，即對疲玩業戶之一種限制，若有意延抗者，停止其對世權之後，即認為該戶物權，未有確定實行提取租金，以資督促，按提租辦法，係由租戶繳納，抵扣業主租項，政府目的，在登記之推行，按月提存，俟業主登記時，准將提租收據，領回租金，自七月十五日佈告執行提租之後，即製發通知片，逐戶分派，隨即票傳到局繳交租項，石岐街道，以孫文西路一帶為最繁盛，故提租即先從此路辦起，廣州市強迫登記提租，係派員在外，按戶提取，租戶對此，多認為與平時業主收租相等，延宕頗多，石岐提租，則票傳到局清繳，情形畧有不同，七月下旬，提租十四起，八月九月至十月上旬，先後共提租一百七十九起，業戶違章登記，已極踴躍，本年未將租金領回者，祇三十餘起，提租之戶，雖屬不少，亦可見其收效之速也，

關於第三四期 自九月十一日起，佈告限期一個月內登記，至十月十一日，復展限一月，以第一二期強迫登記實行之後，是期區域範圍內之業戶，逾期聲請登記者頗多，十一月十二日逾最後展限之期，不為登記者，仍照上期辦法，按張貼停止對世權之文告，以為提租之步驟，是期範圍，地方較廣，於本年登記二千三百八十八戶，未登記者四千六百三十四戶。

中山縣石岐鎮各期舖戶聲請強迫已未登記間數合計

登記期數	舖戶間數
第一二期聲請	一七

第三四期聲請	一五九三
第一二期強迫	一六二九
第三四期強迫	七九五
第一二期未登記	二二四四
第三四期未登記	四六〇〇
合計	一零八六六

檀鎮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經過

檀鎮辦事處自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開始辦理不動產登記及沙田升科事項，乃該地土劣以整理土地政策完成，將深予彼輩不利，遂恣謀破壞，於十月十八日用所謂獵虎團名義，編貼反抗文字，十一月十五日又向該處拋擲炸彈，影響所及，於進行大有窒礙，繼續又希圖縱火搗亂，屢滋事端，幸得嚴密防範，持以鎮靜，一面廣為宣傳勸諭，得阻隱患，又一方進行調查戶口編造街道門牌冊工作，頗為忙碌。統計檀鎮戶口約有八千餘戶，業經編查完竣，但檀鎮民情頑梗，風氣閉塞，對於登記利益，多未明瞭，迭經派員極力宣傳，始漸明白，計上年九月開辦日起，至十二月止共收登記案一十八件，均係自由聲請登記，並未施行強迫，故收入未甚暢旺，沙田升科方面，則調查匿升田畝，及向各業戶勸催報升，

工作亦忙，但權鎮業戶對於沙田定章，亦多不明瞭，且上年蠶造不佳，佃人欠租甚多，經濟上極形踴躍，迭經催升，多未週繳，計上年九月開辦日起，至十二月止，共收升科案一十件，故統計一年來辦理土地登記及沙田升科事項，因各種窒礙，進行殊感棘手也。

權鎮辦事處民國二十年收入報告表

沙田登記			收費合計	合計數件	不動產登記			月別
移轉	保存	免費			移轉	保存	免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無	二件	無	四元零五仙	一件	一件	無	十	
無	無	無	四十七元五毫三仙	三件	三件	無	十一	
無	無	無	一百三十三元五毫五仙	十四件	十四件	無	十二	

合計件數	無	二 件	無	無	無
收費合計	無	四十元一毫八 仙	無	無	無
沙田升科	無	三 件	無	七 件	
收費合計	無	五百三十元零 一毫二仙	無	八百三十一元 五毫二仙	
收費共計	無	五百七十九元 三毫五仙	四十七元五毫 三仙	九百六十五元 零七仙	
其他					

安平沙辦事處工作經過

安平沙辦事處於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始在陳村成立，開始辦事。因設立未久，一切設施，皆在籌備時期，關於工作進行，頗為簡單，茲將該處工作情況畧誌于下，即可知其大概也。

十二月七日在陳村成立開始辦事

十二月十日佈告安平沙各業戶限三十天內到處升科登記

十二月十五日通知各佃戶着轉催各業戶依限未處升科登記

十二月十六日再派員隨測量隊落沙調查

十二月廿三日派員落沙駐安平沙護沙隊部飭各沙依境報告業戶佃人住址報告來處備案

十二月廿八日佈告各業戶展限二十天來處升科登記

地稅概況

關於辦理清佃經過

本縣土地局辦理清佃係以前中順東西海兩沙田局所管區域爲管轄範圍爲本省沙田重要之部份而中順東西海沙田其範圍比之其他縣局所轄爲廣積弊亦比他縣較深本任自民國二十年三月接任以來對於清理佃政如調查墾升編查冊籍測量經界諸端無不竭力整頓茲就一年來概況畧陳如次

沙田催升首重調查某區究有沙田若干何者已升何者未升必先有詳細之調查乃易着手本任有見及此乃飭局派員調查隱匿契廳首告並編印升科須知及各項章程分派各業佃以期易於明瞭有所遵循一面督飭員司切實遵行無如各業佃頑抗如故不諒政府整理之苦衷每多懷疑觀望裹足不前辦理頗形窒礙嗣後組織調查組及增設各區催升專員以期分途勸諭曉以業權之利害責令遵章升科併就交通便利之市鎮如大良石岐小攔等地方分設辦事處以利業佃就近承升幾經催促各業戶始漸知承升事件之關係重要相繼承升數月以來已有六百六十餘宗計分二千三百二十餘起辦理成績稍有可觀而花息稅收亦頓形起色與財廳所定中順東西海兩沙田局比較原額超過甚鉅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奉令於同年三月底截止舊照當換日期迫近之際深恐業佃未及週知迭經通告登報飭令將以前舊照盡量繳驗以便彙列清冊轉呈備案惟尙有刁頑業佃仍然藉詞抗匿相率規避視政府此次驗換舊照逾限上則降末之處分爲不足輕重似此情形業戶方面固直接蒙不利之損害在本府辦理佃政亦間接受其影響人民不體諒政府辦事之艱難爲過渡時代之不良狀態可爲深致惋惜者也

至於以前驗過舊照已實測完竣呈廳請發部照者已有百餘起由縣暫發臨時管業証者亦有百餘起而因業佃之種種障礙不能帶

丈分田立界以致不能如期實地轉呈發照者或因實測面積與報承面積增缺過多須重新佈告者或有同一園內有一部分業戶遊章驗契報升其他部份既不遵辦而報升業戶之田畝又無界址標明遇有面積增缺時亦須調集全園業戶契照驗明方能核辦者爲數之多實出意料之外

而外間不察每歸咎於土地局辦事滯滯本局長督率無方不能使掌理清佃之員司案無留積深自抱疚但辦理清佃案件例需業戶帶測以爲計算面積及繳費之標準惟各業戶於聲請書內之通訊住址往往記載不甚明瞭或不完備遇有傳詢殊費時日間有業戶對於上項傳喚務須依時投到聽候帶測及詢問以利進行務令經界正確田照相符再從事編列地籍實現清佃以符整理土地之原則庶幾地稅可以推行雜捐可望廢除良以整理土地爲解決民生之一端光豈不敏敢不馳勉以赴

上述各節爲本縣土地局一年來辦理清佃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茲將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辦理清佃案件報告表列后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辦理清佃案件報告表

受理承升案件		已測起數	已請部照	已發部照	已辦臨時証	已發臨時証	未測起數	已測未辦起數
宗數	起數							
六六二	二二〇〇	一七九	一一	一八一	四八	一一二	八四〇	

關於地稅之籌備進行

按土地局職權依

訓委會議決原案指定土地之測量登記升科以及土地稅土地移轉增價稅種種爲土地局唯一職務關於登記測量升科三項土地局已在積極進行中(其進行程序詳登記測量報告書)至土地稅一項民十九年間土地局已有地稅課之組織從事計劃土地

每稅事宜惟土地稅必先從土地測量着手當時縣屬土地多未測量完竣未足以言土地稅故爲節省公帑移緩就急起見特將該地稅課裁撤首先履行登記測量及升科事項二十年度之地稅工作不啻在停頓狀態中現在土地測量經有相當進展如石岐小樑前山各要鎮及三區六區全區面積均已全部測量完竣八區五區之已測量者亦均在四分之三以上其測量完竣之區域自應援照原案着手整理爲逐區舉辦土地稅之準備按土地稅乃

總理所主張亦爲近世經濟學者公認爲最良好之稅制以本縣土地情況而言其紊亂狀態不一而足如農地方面有錢糧沙捐警費護耕費種種負擔而繁盛區域畝益優厚之宅地除極微之警費外反無何種捐稅相形之下殊欠公允又農地之中往往有有田無稅有稅無田等積弊更宜迅速施行土地稅以期澈底整理茲將施行土地稅之優點畧舉如左

(A) 關於市鎮方面

(1) 地稅乃因土地價值之貴賤及所占面積之多寡定其稅額故其收比任何課稅爲平允

(2) 照土地法原則繁盛區域之土地其稅率較農地爲高本縣一向側重農地征稅對於收益優厚之市鎮土地反無課稅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故有施行土地稅之必要

(3) 繁盛區域之土地往往爲投機者壟斷以致地價高漲影響實業發展施行土地稅可以遏止其弊端

(B) 關於農地方面

1. 政府管轄若干土地即有確實可靠之若干地稅收入不致如現在錢糧沙捐等項多所遺漏且有田無稅有稅無田之弊從可清理

2. 本縣農地所負擔之捐稅過於繁雜(如錢糧沙捐護耕費警費及其他附加費等)如施行地稅除特種事務費(如警費護耕費)外一切免除只收地稅一種在政府可以統一征收在人民亦感輸納便利

3. 農地必因實地測量之結果而面積超出現在所知如三區撥鎮護沙局原認征額之面積爲九百餘頃實測得二千八百餘頃相去之遠有如此者地稅乃憑測量所得之土地而征稅其稅收當然增加

惟土地征稅在國內除廣州市有收臨時地稅外（所謂臨時地稅在開始之初以警捐額推算近年陸續改照申報地價額並非照平均地價計算稅額與收租捐無異不足取法）其正式征收地稅者不可多賡既無成法可援其現在土地之負擔（如沙捐錢糧）亦須統籌計劃一方固不宜加重人民負擔同時亦便政府收入不致短少查修正都市土地登記及地稅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宅地之稅率照平均地價征收百分之二農地百分之五曠地百分之二宅地向無負擔捐稅錢糧當然依照條例規定辦理不發生與其他捐稅混合問題惟農地向有錢糧沙捐警費護耕費等項負擔除警費護耕費份屬該土地之特別事務費與地稅性質不同依土地稅原則當然可各別征收外其應與地稅混合者惟沙捐與錢糧是矣按本縣農地分沙田坑田兩種沙田價值較高每畝約值八十元至三百元之譜依其現時所負擔沙捐錢糧之數與將來照平均地價征收百分之五之稅率比較不相上下坑田價值稍廉其應納之地稅額亦與現在所負擔錢糧無甚增減故將沙捐錢糧免除改征土地稅其數至為適可惟錢糧沙捐分屬國省兩稅範圍而土稅地土地法規定全部均屬地方稅則其性質又微有差異但將來儘可根據土地法原則呈請變更辦理至征收地稅之手續至為繁難第一要土地測量完竣第二劃分地段編造戶口順次表冊第三製定平均地價第四組織評價委員會第五編列地價等級第六逐戶丈量面積計算稅額第七編造地稅底冊第八逐戶填發稅表第九分設地稅分處種種此不過畧舉其概要耳收地稅之步驟擬先從石岐鎮着手照上列程序大約在本年八月間積極籌備至來年一月間或可籌備完竣實行征收籌備手續首先規復地稅課之下地地價調查股（首先在地價調查着手）征收稅股另組評價委員會并廣聘有地稅學識經驗者勛助進行庶國人所屬目之新政得自臻完備為幸

清理沙田舊照換加升辦法

查沙田管業，向以執照為的據，其他契據祇作旁証，歷經辦理有案，惟從前領發執照，錯雜難稽，以致發生影射冒估即種情弊，民國四年財政當局為肅清沙田除積弊起見，乃從新制定清理沙田執照分新承加轉四字軌，併規定章程預行

嗣後沙田均須執有清理沙田執照，方准營業，所有從前一切執照，均謂之舊照，須即繳驗，換領同等執照或加升，如不載明上中下斥各等則之任一等則時，除認有特別情形臨時再核外，不論有無載明花息，其效力即非載明下斥則花息之半數論，報承相當等則，例如廣屬斥下則每市制尺一畝，實收花息大洋三元二角，此項舊照即作為會繳市制尺每畝花息一元六角，其報承相當等則時，即准照此數扣回之類，經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奉 財政廳第四一三二號，訓令核定飭遵有案，而舊照驗換期限，並經財政廳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以清字第一二五四號，及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清字第二六二二號訓令，一再展期，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凡執有清理沙田執照以外一切舊照，一律廢止，須從新報承相當等則，方為有效，另發執照營業，嗣因一般業戶之持有舊照者，仍紛紛以重大故障未及依期驗換為詞，請再展期，政府俯順民情，在不損威信中，擬定減收花息辦法，經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一四九七號明白宣示，凡在本年八月底以前，以舊照報承同樣等則者，減花息四分之一，但須加升相當等則時，不在此限，例如原上則舊照降未承上則，照市制尺每畝八元減收四分之一，即二元，又如原中則舊照降未承中則，每畝五元六角，減收四分之一，即一元四角，但須再由中則升上，仍照清世原章辦理，餘下斥則者類推，倘在期內仍不遵辦，其以舊照所田管坦，無論何人，均得報承，但在催告期內，始有持舊照出而異議，經斷為歸異議人優先承領時，即依清世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於實繳花息外，并如花息數加科承領罰款，以示儆戒，此兩年來先後核定舊照驗換之變通辦法也，此項變通辦法，迭經布告及登報週知在案，茲重叙其始末經過，以為注意本邑清世事項者告焉，

會計概況

關於整理簿記事項

查我國官廳簿記自民元以來雖迭奉令飭勵行新式簿記其能遵行者固屬不多即所用者亦多採用因陋就簡之單式簿記而已

單式簿記之於征收機關殊不適用蓋因征收機關之收支科目既繁而且稅款往往有補收或退稅之事項補退之時期又不能預爲指定其情形又每每異常複雜若以單式簿記處理此類賬目時有紊亂而難資稽攷之虞

土地局爲征收機關之一尤其是清佃款項之收支更爲複雜本縣既稱之爲模範縣治一切內務行政自應力臻上乘故自本任起先將土地局經管稅款簿記改爲複式其簿記之組織如附表之一

關於收支事項

稅款之收入

自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到任起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總共收入各項稅款毫洋五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元八毫七仙二文另接收前任移交毫洋一萬零七百四十八元三毫六仙除移交之款因交案未結無從分別科目外其餘各項數目如附表之二

經費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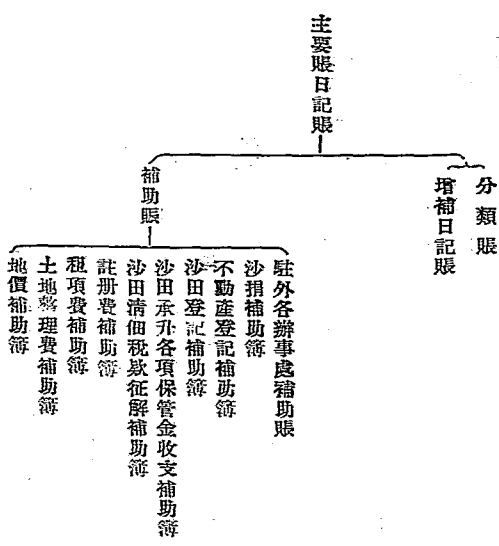
查局經費十九年度核定預算額月支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二十年度預算爲推進地政工作計本應增加祇因縣地方款不敷支需故仍照十九年度預算數編列而實支方面尤隨時切實撙節總期款不虛糜事有實際尙能爲政府節一分財力卽爲地方留一分元氣故自到任以來勉竭蹙給實事求是計由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應領預算額爲一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六毫四仙而實支僅一十一萬零七百二十八元五毫五仙五文比較減支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元零八仙五文平均實支經費不及預算百分之六十三如附表之三

至測量隊經費原定應縣各半負擔查十九年度財政廳核定預算月支六千九百七十四元本任於四年半整理全縣土地計劃案內二十年九月起每月增加測量隊經費二千七百八十一元合共月支預算額爲九千七百五十五元亦經財廳核准備案計由二

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應領預算額一十三萬六千零一十九元四毫八仙實支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元五毫七

仙比較減支二萬一千零七十三元九毫一仙平均實支不過預算額百分之八三五如附表之四
總計局隊經費平均實支數不過預算額百分之七十二強此為撙節公帑之微績雖不敢云努力然區區愚忱斯夕所以此自勉者茲將收支各表附列於後

簿記組織表(表一)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六月收入總計表 (表二)

科目	大洋	小洋	數	備考
沙捐	三〇・一〇〇	三七・六二五	〇〇〇	上列乃護沙處解來現金之數尙有直 接解縣府者不列數內
清佃花息保管金	三〇〇・七〇四	三七五・八一	二〇三	
換照罰款保管金	一三・二九八	一六・六二三	二二五	
沙田登記費	九・八〇九	一二・二六二	一一四	
不動產登記費		六六・五〇四	二二〇	
不動產登記罰款		三五・五八七	〇三〇	二十年第一期罰款轉一元者准以 單幣庫券繳納計共收庫券一九八二 七元除券數外俱收現金
註冊費		三・一一一	四〇〇	
註冊罰款		一六七	七〇〇	
申請費		二二八	〇〇〇	

總計	五四七·九七九	八七二	此項移交數目因交案未結無從分別科目合註明
	一〇·七四八	三六〇	
接收卸任移交數			
說明	查右列收入各款除清佃花息及換照罰保管金在未核定發照以前不能作為確實收數其餘各項收入雖間有發生退稅問題然出入甚微大部可以認為已確定之收入合併說明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經費預算實支比較表由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廿一年六月底止(表三)

年度	年	月	預	算	額	實	支	數	比較	增	減	備	考					
十九	二十	三	五	八	六	〇	六	四	〇	二	六	三	六	〇	八	〇		
十九		四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四	七	七	六	八	二	〇		
十九		五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五	七	三	六	一	四	〇		
十九		六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五	六	一	三	九	六	〇		
十九		七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五	八	二	五	八	三	〇		
十九		八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五	九	〇	七	五	〇	〇		
十九		九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六	六	四	八	〇	二	〇		
十九		十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六	九	三	四	一	五	〇		
十九		十一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七	〇	九	八	一	五	〇		

二十	十二月	一、三五五〇〇〇	七、三八八〇四〇	三、九六六九六〇
廿一	一月	一、三五五〇〇〇	七、六一〇二三〇	三、七四四七七〇
廿二	二月	一、三五五〇〇〇	八、五一五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
廿三	三月	一、三五五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	二、六四三〇〇〇
廿四	四月	一、三五五〇〇〇	八、六七七〇〇	二、六八四三〇〇
廿五	五月	一、三五五〇〇〇	九、二九〇五二〇	二、〇六四四八〇
廿六	六月	一、三五五〇〇〇	九、三六五四一五	一、九八九五八五
合	計	一七六、一八五六四〇	一一〇、七二八五五五	六五、四五七〇八五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測量隊經費預算實支比較表 由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廿一年六月底止(表四)

年度	年 月	預 算	額 實	支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十	廿年三月十六日	卅三、五九九四八〇	一、六〇〇五八〇	七、九九八九〇〇			
十	廿年四月	六、九七四〇〇〇	四、〇一三六四〇	二、九六〇三六〇			
十	廿年五月	六、九七四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			
十	廿年六月	六、九七四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			
十	廿年七月	六、九七四〇〇〇	四、三三四九九〇	二、六三九〇一〇			
十	廿年八月	六、九七四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九四〇〇〇			
十	廿年九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六、七四七四一〇	三、〇〇七五九〇			

二	廿年十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八、七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	廿年十一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四八二五三〇	二七二四七〇
二	廿年十二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五一七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二	廿一年一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	廿一年二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三八七一八〇	三六七八二〇
二	廿一年三月	九、三五五〇〇〇	九、四〇九五〇〇	三四五五〇〇
二	廿一年四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三五八七九〇	三九六二一〇
二	廿一年五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六五八九五〇	九六〇五〇
二	廿一年六月	九、七五五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三六、〇一九四八〇	一一四、九四五五七〇	二一、〇七三九一〇

土地裁判

設置裁判股之緣由及成立日期

查土地法第三十條內載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現在中央土地裁判所尙未設置而本縣刻正切實開始整理土地人民對於承領官荒土地及沙田礮坦與及界址之爭訟必多此項裁判土地爭執之機關事實上不能或緩之勢爲適應時世需要及免遷延時日阻礙地政進行起見採權宜辦法暫在土地局增設土地裁判一股專司裁判關於土地之爭

執俟將來中央土地裁判所成立或本縣地政發展至相當時期再行擴充組織土地裁判所業經本府第五十次縣政會議議決並函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該股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成立開始受理本縣土界爭執之案件

裁判股各項章則

中山縣土地局土地裁判股規程

第一條 中山縣土地局裁判股設主任一員綜理股內審判及行政事務裁判員一員掌理審判事務書記一員掌理訴訟紀錄及文卷

第二條 該股主任及裁判書記因事請假或依法迴避時應呈局長派員代理前項迴避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因承領土地承繼官荒或承升沙田及蠟眼水坦而致涉訟者均由該股審理裁判之

第四條 因審理前條訴訟事件對於案內權利人義務人關係人均得傳訊之

第五條 該股於適用現行關於土地及清佃各種法規外得援用不抵觸之現行法令

第六條 該股之審理案件公開審理之其程序除特別規定外得援用司法程序

第七條 該股審理之訴訟案件在未判結前應絕對秘密

第八條 該股審理訴訟案件應於最短期間辦結之

第九條 該股審理終結之案應依法作成處分書或決定書由局呈縣核行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條 當事人不服處分書及決定書時依訴願法辦理

第十一條 該股案卷在審理中未終結者由主任裁判員掌理其已結未確定者由承案書記員掌理其已確定者由承案書記員

列送彙冊呈歸檔

第十二條 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土地局辦事細則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隨時修改呈縣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縣政會議通過後函請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

中山政縣府地局裁判組織條例土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依照縣政府第五十次縣政會議議決案增設土地裁判股以審理登記及承升爭訟之案件

第二條 土地裁判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訊判事項

二、關於勘查事項

三、關於製作筆錄編釘卷宗事項

四、關於擬撰股內一切文件及保管案內書據事項

第三條 土地裁判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主任一人

裁判員一人

書記員一人

第四條 主任秉承局長總務課長裁判員秉承局長總務課長商同股主任辦理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事項書記員秉承

總務課長受股主任裁判員之指揮處理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土地裁判股配置庭丁六名專供送達命令傳票處分書類及傳喚當事人傳譯事項

第六條 土地裁判股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中山縣政會議議決函請訓政實施委員會核備施行

裁判股之工作概況

土地裁判股係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計至七月底止共受理案件三十九宗計已結案件二十二宗未結案件一十七宗至未結各案或係田垣報承異議因求面積之真確有待於測丈繪圖具說者或係影佔問題關係多方面之糾葛須傳集各方當事人前往履勘者係甫經受理尙未及傳訊者上述爲未結各案之大畧情形至該股成立以來僅判結受理案件二十餘宗之原因良以田土事項之涉訟均皆關係面積與界址進行程序中必須經過測勘繪圖而測勘非傳集各方當事人不可但往往傳喚當事人至四五次始行齊集因之費時極多此爲田土訟案比其他訴訟進行迂緩之原因故未能盡數清結除飭該股員司務須隨時設法從速判結以減人民訟累外茲將該股成立以來處理案件概況畧爲陳述焉

土地整理

設置土地整理處及各分處之概況

查整理土地爲地方當務之急土地局自上年擬定四年半整理全縣土地計劃呈奉核准後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測量以來已有相當成績亟應按照整理步趨從事調查土地之公私及其種類面積糧稅之負擔地質之探驗以及土地收益并劃定經界編造冊籍等等非設專處辦理無以重責任而促進進行就各自治區域各設整理分處以便就近辦理至於支出經費務求節省凡整理一畝土地之支出以不超過核定征收每畝式毫整理費爲原則當經擬具整理總分處組織章程及經費表呈奉 縣政府核准并先經設立籌備處

從事策劃各在案現在條第六區因開闢港區之註冊手續未完第九區尚未開始測量暫行緩設外其餘整理處及各分處均已次第設立至第七區雖未測量而先行設處者因該區土地散處海面各島急須先行調查之故茲將整理處及各分處設置地址及成立日期列表於後

土地整理處及各分處設置地址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區	土地整理處	別設	地址	成立日期
第一區	分處	石岐孫文路崇義祠		廿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區	分處	隆都豪吐鄉聚龍寺		廿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區	分處	西海區東區李與山公祠		廿一年七月一日
第四區	分處	東鎮大環鄉		廿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區	分處	南鄉區翠微鄉徽山吳公祠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區	分處	七區三灶鄉雅整街		廿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區	分處	黃梁郡公安分局		廿一年六月二十日

土地整理之進行

查整理土地為地方要政關係民生與自治甚大自上年九月起依照整理土地計劃開始辦理以來測量及登記工作暨設置整理處

及各區分處辦理經過情形經分別列入工作報告第節關於此後之整理進行步驟而應設定以爲辦理之標的茲先明其責任

(A) 整理之責任

- (一) 劃定經界
 - (二) 分別公私
 - (三) 清查原有之担負及業佃權義分配之概況
 - (四) 分清地目
 - (五) 調查收益及地價
 - (六) 編造各項土地冊
 - (七) 各項土地面積統計
 - (八) 農產物之生產種類及其量數之統計
 - (九) 農業資本利益之概況及各項比較統計
 - (十) 各區地質肥瘠之探驗比較
- 上列各項爲整理土地之固有職責至其整理之程序可大別爲調查與整理兩步亦即外勤與外勤之分

(B) 關於調查事項

- (1) 國有地與民有地之調查
- (2) 土地種類及其面積之調查

- (3) 無糧地與有糧地之調查
 - (4) 地質之探驗(另以專門人員組織探驗隊)
 - (5) 地價及收益之調查
 - (9) 土地原有負擔稅率與種類之調查
 - (7) 業佃姓名住址及權義之調查
 - (8) 已未稅契登記及承升土地之調查
 - (9) 地目及地界之調查
 - (10) 地方經濟及習慣之調查
 - (11) 農產物之生產率種類及資本額與純利益之調查
 - (12) 鄉村名稱及其界址之調查
- (C) 關於整理事項
- (1) 各項調查之統計
 - (2) 編列地目地號及土地冊
 - (3) 劃定經界并指導地主樹立界標
 - (4) 設法催促未稅契登記及承升之土地分別照章稅契登記及承升
 - (5) 編配土地地位及等則
 - (6) 製作平均地價比較表
 - (7) 製作鄉村畧圖及其聯絡圖

(S)製作土地地位等則圖

上列事項應就整理全縣土地計劃限內(四年半)依次分區整理完竣至進行步驟當以因地制宜隨時斟酌辦理以免工作時間兩不經濟良以調查探驗與編造冊籍統計既有內勤外勤之分則與天時地利有密切之關係若非隨時變通難期事半功倍現經設置整理處以爲總成及負責率各分處整理之全責至各區完成期限因各區所轄土地面積尙無相當統計且交通之便利與否亦有關係茲暫定每日以整理若干面積(另以命令定之)爲攷成模準仍隨時由局督促攷核以期極早完成

(庚)分設駐外辦事部份

(子)分設各辦事處之概況

本局原設有石岐大良城兩辦事處以利便人民請求升登就近辦理嗣因厲行沙田升科及強迫登記收件日多且縣屬地方遼濶仍屬不敷分配爰於去年增設小杭鎮及安平沙辦事處并於本年增設前山鎮辦事處以期實地查催完成整理全縣土地計劃茲將各辦事處設置地址及成立日期列表於後

(丑)各辦事處設置地址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名	稱	設	置	地	址	成	立	日	期
石	岐	辦	事	處	即前西海沙田局舊址	十九	年	十	月
大	良	城	辦	事	處	即前東海沙田局舊址	十九	年	十
小	杭	鎮	辦	事	處	無後後街何仰峯祠	二十	年	九
安	平	沙	辦	事	處	設在陳村	二十	年	十
前	山	鎮	辦	事	處	前山東門鄉公所	二十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山港區界線說明書

此次踏查界線，純從政治及財政立場着眼，務期便於管理及能防止脫私爲主，故所擇界線，概循天然存在之分水嶺，河，川，及原有之道路等地而立界標，除不得已外，不擇平原，田，洞，以杜走私之弊，唯淇澳全島，係包括港區線內，因四面環海，故未立界標。將踏查經過路線，逐段說明如左

甲 中山港區界線之經過地點

由豪背環鷄公山起，（山脚有天后廟）向西沿山峰經筆架山，斜向西北經風凰山，南便山峰天吊龍，后鐘山，老虎頂，等處，至山東坑之北田洞此段山峰，山派相連，界線分明。

由東坑北田洞經鐵帽山，長坑尾，長坑頭，金龜托，大尖山，陳公遷，等山峯，此段亦以山峯爲界，但由陳公遷山脚水截頭全部，是水田，擬用石椿標示。

由水截頭截，沿水川至平風浦合流處金沙圍管，又由平風浦沿流上溯至西圍三叉路口，經賊田至雨崗，企頭崗，達石井坑沿山麓小道直至伯公坳此段以山麓路線爲界。

由伯公坳起經山頂北向沿山峯山凹經豬山，又向北轉東經竹窩，龍鞏頭，大王山，三邊山，等山峯山脈，此段均以山峯山脈爲界。

由三邊山脚沿鄉路至岐關車過外口村前之橋邊，此段以鄉路爲界。

由橋邊沿川流直崖門山涌口海邊，此段此三流爲界

乙 中山港區界線各號標椿之所在地點

- 第一號在獨公山(蝶背環)
- 第二號在筆架山之南峰
- 第三號在筆架山之北峰
- 第四號在鳳凰山之南便山峰
- 第五號在天后龍山頂
- 第六號在吊鐘窩山頂
- 第七號在老虎頂
- 第八號在老庵頂西便山峰
- 備註 由第一號至第八號均以山峰山脈爲界線
- 第九號在鐵帽山東便山脚
- 備註 由第八號至第九號以田涼爲界線此處兩山不相連故以田爲界線
- 第十號在鐵帽山頂
- 第十一號在長坑尾山頂
- 第十二號在長坑山頂
- 第十三號在金龜托
- 第十四號在古鶴山頂
- 第十五號在大尖山
- 第十六號在陳公選山

第十七號在陳公迺山西便脚

備註 由第九號至第十七號係以山峰山脈爲界線

第十八號在水截頭

備註 由第十七號至第十八號以田洞爲界線

第十九號在沙圍管側

備註 由第十八號至第十九號以川流爲界線

第二十號在西園三叉路口

第二十一號在企頭崗

第二十二號在伯公

備註 由第二十號至二十二號以鄉路爲界線

第二十三號在伯公 山頂

第二十四號在豬山

第二十五號在竹篙龍

第二十六號在犁頭尖山頂

第二十七號在大王山

第二十八號在三邊山

備註 由第二十三號至二十八號均以山峯脈爲界線

第二十九號在邊山脚

第三十號外口村前岐關車路橋邊

備註 由第二十九號至第三十號以鄉路並岐關車路為界線

第三十一號在崖門山浦口海邊

備註 由第三十號至第三十一號以川流為界線

中山縣各區已丈沙田圍名冊數面積總表 (根據現存圍冊編列)

區別	圍名	數冊	面積	積(排畝計)	附近鄉村名稱
第壹區仁良	石特	一	圍田一五二六、九二	草坦壹五、四二	港口
	插沙口 (上)	一	圍田六三二、七四	草坦三一、八六	港口
	插沙口 (下)	一	在(七)冊內		港口
	大雁沙	一	圍田六三〇、〇四	草坦六三、	港口
	張溪沙其壹	一	圍田五四五六、式二五九八		港口
	沙腰沙	一	圍田四八二壹、一壹四六七	草坦五、〇四九六四沙腰或石岐	
	泥洲附近第壹段	一	圍田式一、壹三九五	草坦三八六浦六三〇、七	
	烟洲附近第二段	一	圍田四二八八、三四四	草坦三式、三四四	石岐
	南門十八鄉附近十三段	一	圍田壹六八、五〇九八六		石岐
	第壹區			壹區總數圍田三壹〇壹七、八四四五壹 草坦壹八六、三五三六四浦六二〇、七	
第二區西鄉	三逆	一	圍田二六三壹、九	草坦五四、三九	盤石
	中山縣政彙刊		土地		

廣福沙(壹段) 一 園田壹〇六三、八八七五 草坦五九九、四七五 大浦

廣福沙(貳段) 一 園田一式三三三、二五 草坦壹三三五、七五 大浦

付洋沙 一 園田六四七五、八七五 草坦六九、七五 大浦

芙蓉沙(貳段) 一 園田七五七六、九三五 潮田壹八二、六二五 大浦

芙蓉沙(壹段) 一 園田四八六九、七三五、 草坦六、〇〇 潮田五三〇、四四五 大沙

大排沙 一 園田二六四七、壹二五 草坦四六六、五 神灣

板尾沙 一 園田三七〇四、二五 草坦八二、八五七 沙溪墟

象角浦邊 一 園田壹二壹八六、七八 草坦壹九二、四五 象角

赤洲 一 園田壹〇八四四、式二 草坦三四八、九九 疊石

疊石鄉 一 園田三七七四、六三 草坦二八七、〇四 疊石

潮田七一、二八

草坦一壹一、四九八 隆鎮

特沙(貳段) 一 園田六式七三、七〇八四四 潮田六五五、壹三式七五

園田六式七三、七〇八四四

潮田六五五、壹三式七五

又(壹段) 園田八三八八、壹三五五 潮田三八四、六九六 隆鎮草垣、九

荒田八二四、九九七 全

又(三股) 園坦六一三四、二三〇五 草垣五九五、壹四七二 全

潮田四三〇、五八一

張溪沙(貳段) 園田二壹八八、七四六五七 港口

式區總數 園田壹〇壹〇八三、四〇八五壹 草垣四二八五、五五五二〇 荒田八二四、九九七〇〇

潮田三〇五八、九八四七五

第三區西海 小杭大尾沙 桑田壹六四式三、五 潮田式八二、九 小杭或中心海村

螺沙 桑田六七九、四 草垣八、七 大杭中心海海洲

高沙 園田二〇九七二、八六五 草垣六六五、壹式六二五 高沙

鳥沙 園田六七四四、七五 高沙寶鴨塘

續麻 園田壹一四四四、〇二五七五 寶鴨塘續麻

柵面流板沙 桑田式三九〇八、八 草垣壹四六、四潮田四、八〇大柵續麻

白漆沙 園田壹七九七、〇〇 草垣壹〇七、四七五 寶鏡

潮田九五、六二五

三區總數 園田四〇九五八、六四〇〇七五 草垣九二七、七〇壹三五

張家邊第五段 園田式六四八、九四二八九 草垣 九、九三四一六

潮田三三三、三式五

又第壹貳叁段 園田壹壹四七四、九七 潮田壹九四、八〇三五五

古鎮

中山縣政彙刊

土地

張家邊

一 園田式六五五、六二七

草坦壹〇式、〇〇
潮田 六九、六〇

古鎮

楊家邊

一 園田二四五八、四二六三五

潮田六八、一〇〇

古鎮

小隱(壹)

一 園田七七七九、八五四

草坦二壹二、九二八
荒地八、二八
小隱 潮田三八八、九七〇

小隱(貳)

一 園田式叁三八、七六壹三九

潮田一四五、九八八
五 園田五四九二、〇六四

小隱

珊瑚
橫門

一 園田五四九二、〇六四

草坦三〇三、八八八
菱塘壹、式二六、七

藤子
岐山

藤子竹洲

一 園田二三七二六、八九七七五

草坦六壹六、二〇〇

岐山

涌口
涌口環

一 園田四一四七、〇〇八

潮田八八〇九、七一六

草坦三八四、〇〇
水坦六一八、〇〇
三四式、九涌口

泮沙環

一 園田四一四七、一六四

潮田四八、〇

附崖口沙

一 園田四壹二八、九

潮田壹五、九

張家邊四段

一 園田四〇三壹、九九壹〇八

涌一壹三、七八六
五 張家邊 園田六八五二、二三八一六

四區總數園田五三九二六、六〇六四六

草坦六八五二、二三八一六

水坦三七〇六〇地二二

潮田九七四一、〇七八〇

荒地一二四、八九〇〇〇

白蕉南便沙
附白蕉附近

一 園田式二九八、三草坦八一五、三五草坦一四八、五水坦式三六九、四

白蕉

小托西環沙 一 園田二式七一、三六八五二 草田八二、五〇五一 五月
 新沙 一 園田一〇八九四、二八七八六、九四一七九 草田一〇二六、九四一二九 月坑

澁浦沙 一 園田五四五一、三二七二六 草田二一七、一七〇〇六 月坑

月坑沙 一 園田二九六六、六九九九四 草田二九、〇三八三九 月坑

沙蘭沙 一 園田二三五七、二四二〇八 草田四三、九一四〇三 月坑

南環沙 一 園田六〇二一、八四八三四 草田四九三、四一四九四 月坑

小托東環沙 一 園田三叁肆肆、九〇五三 草田三四〇、八九五四五 月坑

南澳沙 一 園田三〇三四、一三七〇六 草田七二、四七七一五 月坑

燈籠沙 一 園田七八一四、四八壹 草田七八七八一八〇 黃家莊白蕉

蟹魚沙 一 園田五〇六六、五五 草田二六、九六二五 月坑
 明蝦頭沙 一 園田二四九三、五三四七四 草田九〇、八〇三一 蝦頭月坑

八區總數

園田五七壹四八、七八〇一〇 草田壹壹二六六、〇五九七七 潮田壹七三七六、七
 水田二四八七、九〇〇〇〇 草田六六七、八三 譚洲墟

第九區東海

譚洲沙(第貳段) 一 園田五三三〇八、八八 草田六六七、八三 譚洲墟

新漲三壑濃網錦標四沙 一 園田九〇二九六、四九 草田、五九八、五三〇五七 小隱

塞口沙 一 園田八五七壹、三一三壹一 草田、五九八、五三〇五七 橫橋

義沙 一 園田一六二九式、六八〇六六 草田八三壹、〇四〇一七 黃角

小黃圃眉蕉沙 一 園田壹〇五五、四四一九五 草田 小黃圃

中山縣政彙刊

土地

潞心沙

一 園田六七六〇、二七六九二 草坦壹〇壹壹、壹一五六四 浪網

藤蛇沙

一 園田六七〇、壹八三五九

大澳沙

一 園田壹三〇六五、八〇三四二 草坦四四三、四一五九七 橫橋

高沙

一 園田三八六八、六四四二七 草坦一九、七二叁式九 高沙

黎茂沙

一 園田五〇六六、壹一五四八 草坦三九、〇〇壹七

南新沙

一 園田五九三七、三式八二八 草坦四三式、六七六七一浮墟、或橫橋

筵衣沙

一 園田一九三七、六〇五五一 草坦九二四、九七七七七 浪網

大澳沙南

一 園田一四〇二六、六九九一八 草坦一六三壹、三式五七八 全

大南沙年豐園

一 園田一壹一六二、九五六三六 渣口

天狗沙

一 園田三四三九、五〇六四二 草坦四一、四五五五

仔沙

一 園田一七八九六、六七五 草坦九九四、九七四〇三 浪網

大傘沙

一 園田壹一式八、七五八壹三 草坦六、〇五六六三

田基沙

一 園田八三式〇、六一可二式 草坦一五〇五、六八三二壹

繪沙

一 園田八二六四、五一三叁二 草坦一〇三、三四一八五 譚源墟

羅沙

一 園田四式六七、六四四 草坦〇〇〇〇 潮田壹三五、六全

大沉

一 園田三八五五、四三六 潮田壹三七、七 全

伍沙龜沙

一 園田二壹六壹、八壹〇式三、九 草坦四六式四三、五

潮田三叁九五、七

全

大奎	一	園田七七七、六	潮五三六三九、〇	全
雁企	一	園田三壹四六、七九	潮田八三三、壹草△六壹、五	全
胡新園	一	園田七七九四、二九二	草坦二〇二壹〇七	橫橋
聚隆園	一	園田四七九七、八五五	草坦貳四、二七	全
大雁	一	園田四〇四六、七	潮坦貳五、八	草坦壹九五、〇
三江	一	園田五六七九、七二	草坦九壹八	葫蘆坑
海心	一	園田八三六六、壹三六	草坦三五壹、六	港口
三角村 (壹)	一	園田四〇三六、貳三六	草坦貳二、五	三角村
又 (貳)	一	園田五四〇〇、三	草坦三四三、八	全
(三)	一	園田四八二四、〇	草坦三六六、三	全
(四)	一	園田四三四三、四	草坦貳一九、三	全
三角村附近	一	園田四壹一六、三	草坦壹四九、七	全
又	一	園田一二三七、〇壹四	草坦壹三四二八	全
三角沙	一	園田三〇七七、五六五	草坦壹一、六六	葫蘆
沙欄墟	一	園田六六〇八、四七五	草坦貳、四〇〇	全
布刀橋	一	園田九四二九、三五七	草坦四九、貳〇〇	全
巨富浦	一	園田七三七八、八〇〇	草坦一、七四	潮坦四〇、五六
慶裕園	一	園田四四二九、三壹八		

中山縣政彙報

土地

浮城

- 中沙(壹) 一 園田七五壹、六
- 又 (式) 一 園田壹八五五、五四
- 小瀝 一 園田一六九二、三六
- 冷澄浦(上) 一 園田壹二〇二七、〇七二 潮田二式、五水△三九、二四
- 又 (下) 一 園田 在上册內
- 抱沙 一 園田二八七四、七六 草坦壹〇、七四
- 大有園(壹) 一 園田八八三五、八九 草坦六、三〇
- 又 (式) 一 園田六六五一園七二五 草坦五七三〇
- 石軍 一 園田七二六八、六四 草坦九五、三四
- 細織園 一 園田四五五九、一六 草坦三九、九
- 畧步 一 園田三九八三、四四
- 牛角 一 園田壹九一〇、六四
- 又 (式)上 一 園田七二九三、七六 草坦九三、七八
- 又 (式)下 一 在(式)上册內
- 又 (三)上 一 園田七式一式園八四 草坦三五、九四
- 又 (三)下 一 在(三)上册內
- 安平沙 一 園田九二四五三、四四五 草坦三〇七、四九一

畧步

全

高沙浮城

葫蘆

同

浮城

同

橫橋

黃沙

浮城

九區總數園田五四四四七三、一式六八六 草△一式一三式、八七三七二 水坦九、二四〇三〇〇

湖坦八二式九、九六

第五區南鄉

金斗灣壹段

又貳段

又三段

又四段

又五段

又六段

一 園田二式五二〇、二式草坦二七二式、七三 九二式、七二

一 園田式式三八七、三叁草坦壹一九九、〇三浦一五九〇、八壹全

一 園田式二〇四一、五六 草坦二四〇、六二浦 二〇〇、二九全

一 園田式二九叁二、八三草坦式八八、四六浦 四二〇、六八全

一 園田式七九八五、八八 草坦七六九、式浦 六〇四、式二全

一 園田三〇五七八、六六二四 草坦五五六壹一、六三六一九

壹〇〇、五二〇七三全

各類面積

五區總數園坦壹四八四四六、四八二四五 草△壹一〇壹一、六七六一九 三八三九、七二〇七三

園 田九七七〇五四、八八九六四

湖 田二三壹五〇、〇四八一五

桑 田四七一、七〇〇〇〇

草 坦四六六六二、四五七九三

水 坦六二三叁、九四〇〇〇

菱 塘壹式二六、七〇〇〇〇

荒 三九五三、〇二七二四

中山縣政彙刊 土地

中山縣政彙刊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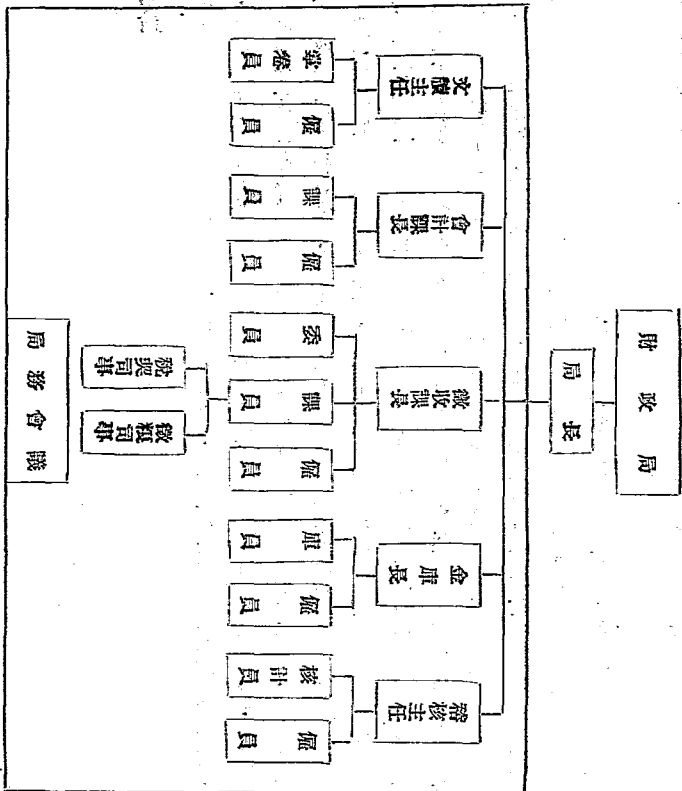
荒田八二四、九九七〇〇

地壹二四、九八〇〇〇

壹萬壹千〇六十三頃四十二畝七分三釐九毛九絲六忽

合計面積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財政

一 緒論

觀察財政之狀況，一收入，二支出，三收入支出之均衡，其最要者也，今將敘述長縣一年來財政之狀況，亦惟舉收支二者，先為表列，次逐款述其經過及辦理情形，而終之以整理之計畫，茲論收入支出，有先當說明者，縣庫之收入，其性質有二，一為代省庫之收入，二為縣地方之收入，從而支出亦當分為二，一為解省庫之支出，二為縣地方行政之支出，以純正之理論言，收入支出，其性質不同，則當將會計分為二，以甲支出開除甲收入，以乙收入充當乙支出，然而事實上實有難焉者，（一）本縣之收入，其大部分之來源，屬於田畝之生產，一歲中每月旺淡之分，相差遠甚，而逐月之支出，則當如數支付，故不能不流支移用，一也，（二）縣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收支本不相抵，故各政費，照十九年度預算支付，而專案特准照二十年度預算開支者，亦有各種，論理支出之數增，即當籌收入之數以與相抵，而尙付闕如，勢不能不權衡緩急，為滯後注茲之計，二也，（三）各收入之解款列報，往往不如期，例如正月之收入，非二三月不能解到，款解到矣，而孰為甲款，孰為乙款，孰為正款，孰為附加款，亦因數目繁雜，核計手續煩多，再逾月而後能列正，收入如此，而支出則按月如期即須支付，如指定某收入為某支出，在請求支付者勢不能待，三也，此種種困難，固當力求改善，然必須就全縣財政，通盤計畫，先定一收支適合之預算，復加以整齊畫一之審計，而財政整理，庶可完成，此當於結論言之茲先將收入支出計算表附列於後

二 收入支出計算表

(甲) 縣庫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收入計算表

款別	銀數	備	考
錢糧正附稅	三三二,六四〇,九〇〇		
稅契正附稅	五六一,一八七,五九六		
護耕費	四九八,一六四,〇九三		
沙田警捐	一二四,九七六,六四〇		
沙田捐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沙田整理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護沙處解寄存未撥正款	四〇,一六三,六二五		
土地解花息加一五廳款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土地局解花息加一補水專款	七,六〇〇,〇〇〇		

土地局解花息正款	六一,一八〇,〇〇〇	
土地局解寄存款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權度檢定費	五,二八七,三五〇	
花捐附加衛生學費	七,三一〇,七〇七	
花捐附加游藝煤炭修 造費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屠牛捐	四二,一七六,七三〇	
一區屠場餉	二七,九八七,五四〇	
三區屠場餉	八,七〇〇,〇〇〇	
冥經捐	四,〇〇〇,〇〇〇	
筵席捐	四,一六四,六七五	
戲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	

影戲損	一,七〇〇	〇〇〇
魚拖報効費	一,五〇〇	〇〇〇
畢車照費	三,九〇四	〇〇〇
汽車照費	五,四七〇	〇〇〇
牌號執照費	二,七五六	八〇〇
建築照費	五二四	〇〇〇
沙骨鴨埠租款	六,一二五	〇〇〇
人力車餉	一,一五五	〇〇〇
人力貨車照費	一,一三六	〇〇〇
惠鏡汽車餉	五,四六〇	〇〇〇
淨費	七,〇九二	二九〇

申山縣政彙報 財政

警費	三二,三〇〇,五一〇	
衛生照費	三,四五九,〇〇〇	
劇券附加費	四,五一八,四八五	
醫生執照費	五一〇,〇〇〇	
花捐	一一,八六六,八〇〇	
岐關公司唐家至下柵路續餉	一,五〇六,六六〇	
人力車照費	二四,〇〇〇	
市亭警捐	一,一七八,九八〇	
船戶警捐	五,一四八,七五〇	
抗田警捐	一,二二〇,〇〇〇	
模範林場修益款	三五〇,〇九〇	

挖沙許可証費	一二〇,〇〇〇	
昌發公司投一區屠場押票充公款	五〇〇,〇〇〇	
建設局投築唐家馬路押票充公款	五〇〇,〇〇〇	
商業牌照費	八〇八,〇〇〇	
漁課款	五二二,五〇〇	
房捐	二七六,五三七	
漁業牌照費	一,七三七,五〇〇	
違警律案罰款	三,一七,一二五	
商會辦來偵緝隊費	八,八八八,〇〇〇	
各局處及縣兵經費結存款	四,六〇一,〇一六	
管獄員緣回行政犯口糧結存	一九七,九四〇	

饒振英金撥作備糧委員薪公費	七,三九〇,一五四	
菸酒稅局解來百分之二五捐款	一三,七一四,〇五〇	
印花稅局解來百分之二五捐款	三,七二五,〇〇〇	
各區繳存未解庫券款	六九九,六〇〇	
公安局繳存槍照費	一三一,〇〇〇	
護沙處繳存所得捐款	一三〇,三〇〇	
客局處繳存救國捐款	七六五,五〇〇	
民衆公司借來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辦安銀號借來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前縣長移交溫泉餘款	二七九,五〇〇	
黃前任移交開鑿自來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前任移交匪犯花紅	二,七〇〇,〇〇〇	
黃前任移交楊妙祥保証金	五二,〇〇〇	
黃前任移交壽婦鄭陳氏註冊費	八,〇二五	
黃前任移交順中公路存款	三,七八三,六二八	
黃前任移交梁餘興等繳匪首梁祥花紅	二〇〇,〇〇〇	
黃前任移交戰地卹金	二五二,三〇〇	
黃前任移交楊從儉堂城墓地價	一八九,五八〇	
黃前任移交由義堂補繳地價	二〇三,二四三	
黃前任移交一區署鄭偉夫舊欠公債款	二五五,六〇〇	
黃前任移交未抵抵納券券價	二七九,〇〇〇	
黃前任移交開辦高中餘款	一九,一七〇	

黃前任移交存倉捐	二,四〇七,一五三		
什項保管款	四,二六五,二七五		
國庫撥來由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補助費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國庫補助費搭發庫券款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省庫撥來由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額支行政費	三二,八六七,二二六		
省庫撥來由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財政費	三六三,六一三		
合計	二,六一一,八一四,六四六		

(乙) 縣庫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支出計算表

款別	銀數	備考
訓委會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縣政府經費	一二七,七六八,六六〇	
公安局經費	一三四,六六二,五九〇	
財政局經費	四五,一七九,八三四	
建設局經費	四八,七四八,六二二	
教育局經費	四七,九〇七,〇〇〇	
土地局經費	六八,一六九,〇〇〇	
土地局調查隊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	
土地局測量隊經費	八七,九三三,〇〇〇	

縣立女子中學校經費	二二,四四四,四六〇	
縣立中學校經費	六六,一九〇,三八七	
縣立鄉村師範經費	三三,七三七,八〇六	
和風鄉村師範經費	一,九六〇,〇〇〇	
縣立一小學校經費	六,〇四九,二〇〇	
縣立二高學校經費	三,〇四七,〇九六	
第一幼稚園經費	一,八二五,二二六	
第二幼稚園經費	一,二二二,五八〇	
第三幼稚園經費	二,一七一,一〇〇	
第四幼稚園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初小學校經費	二,九七二,四〇八	

第二初小學校經費	二,八八九,六七七	
第三初小學校經費	二,四七〇,三七〇	
第四初小學校經費	二,四八九,八三二	
第五初小學校經費	一,九一七,一〇六	
第六初小學校經費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七初小學校經費	二,五一八,八三〇	
保殘教養院經費	五,八七九,二五〇	
圖書館經費	二,五〇五,三二〇	
第二區學委經費	一六二,五〇〇	
教育會經費	五〇一,〇〇〇	
第三區初中學校補助費	二七八,三〇〇	

中山縣政彙刊 財政

親明學校經費	四七四,二八九	
第七區學委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九,四八五,〇〇〇	
民衆學校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下柵小學補助費	四一六,七〇〇	
第一區學委經費	六〇〇,二二五	
第四區學委經費	六五三,二二六	
第五區學委經費	一二五,一六〇	
第六區學委經費	六〇三,三〇〇	
第九區學委經費	三七五,二四二	
第八區學委經費	六五七,六〇〇	

第九區一高小學校 補助費	一,九八〇,五〇〇	
仙逸學校 補助費	七,八三八,七〇〇	
各校教育臨時費	五,四五三,三八八	
第十二次運動會補助費	九八〇,〇〇〇	
黨軍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花息正款加一 專款及廳款	八一,八九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舊糧款	五三,一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糧稅寄存款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護耕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沙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舊糧辦公費	五,四三七,四九四	

中山縣政彙刊 財政

代財政廳撥支仙逸學校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支荷蘭治港公司測量中山港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又 滙 費	六七,五〇〇	
解財政廳財政公報告白費	一四,二四一,二八〇	
代財政廳撥林警魂測量校地上蓋地價	五,三〇〇,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縣黨部經費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前山電報局經費	一,三九五,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石歧電報局經費	三,三八八,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司法廳經費	一三,九九三,五〇〇	
代財政廳撥中山分庭經費	一一,〇五一,二五〇	
代財政廳撥航空生吳松郵金	七〇,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縣黨部大會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總理殊倩林憲志津貼	四五〇,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楊孫氏贍養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屠牛捐	六,五三〇,二〇三	
代財政廳撥選舉國民會議代表費	一四〇,〇〇〇	
代財政廳撥第八次黨員代表會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	
解財政廳撥稅款(此款以准撥國省庫行政建設費及財政費抵解)	三一九,七三〇,八三九	
解財政廳商業牌照費	四〇一,五〇〇	
代財政廳撥全縣黨員選舉費	四〇〇,〇〇〇	
模範林場經費	七七〇,九〇〇	
縣兵經常費	三〇九,五〇一,四八五	

縣兵隨時費	六一,三四二,七〇〇	
游擊隊經費	二九,六三六,九四五	
警士教練所經費	二七,三〇五,一一〇	
游擊隊軍衣費	一,六九六,五二〇	
縣兵及警察服裝費	二一,二七九,〇三〇	
特務隊雨衣費	六二一,〇〇〇	
編遣特務隊餉項	八一四,〇〇〇	
公安局購置砲彈手槍 警劍費	一〇,八一二,四〇〇	
唐家分駐所補助費	一,八八〇,〇〇〇	
翠坑分駐所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中綏艦購置索費	一八九,九五〇	

公安局購汽車費	一,二三三,九二〇	
修理巡警費	六九六,〇八〇	
警捐司事薪公費	二,二二五,〇五七	
臨時戒煙所經費	二,八一三,六七八	
沙田警捐聯票印刷費	四九五,〇〇〇	
護耕費項下撥第一區公安分局警費	一,一八〇,〇〇〇	
護耕費項下撥第四區公所自治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護耕費項下撥警衛隊費	五三〇,〇〇〇	
修築道路費	二一,五〇五,〇〇〇	
修理電話工料費	六三七,〇〇〇	
第二戒煙所開辦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開鑿自來泉費	一,八五〇,〇〇〇	
修葺各分駐所費	七四七,八九〇	
移置東岸路基電線桿費	三九六,八〇〇	
設置中山港電報線費	一四六,六〇〇	
修築後門等處路面費	一五〇,三八九	
唐家電報局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修理拘留所費	三一五,〇〇〇	
公安局駐政辦事處開辦費	六四〇,八五〇	
第二拘留所開辦費	二五二,四〇〇	
承受綾江橋材料價銀	四,六二九,九一二	
唐家至下欄電話線費	六八,〇一〇	

建築唐家防空暗棚及購置用物費	一，七二八，〇二〇	
歧江橋樁位設置紅旗紅燈費	八八，六四〇	
行政犯口糧	一〇，九八八，七五〇	
公安局寄押人犯口糧	九，六五四，二八五	
瘋人口糧	六四一，六〇〇	
稅契員司辦公費	一七，四五八，三六〇	
財政公報告白費辦公費	三〇四，六二〇	
商業牌照辦公費	八，七六〇	
房捐辦公費	二七，六五三	
員丁司役舊糧辦公費	一六，四八一，二九一	
護沙處及各局經常費	八九，五七〇，九三七	

中山縣政彙刊 財政

中山縣政彙報 財政

護沙處及各局駐征臨時費	四,六五六,九七〇	
各護沙分局征收逾額獎金	一,四九七,七四〇	
護沙處稽核員薪水	七,九六七,三九六	
護沙聯票印刷費	三八五,〇〇〇	
公安局領沙田警捐	三,四八〇,七五〇	
第九區區公所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區警衛隊經費	二,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區公安分局經費	二,九六七,〇〇〇	
偵緝隊費	八,八八八,〇〇〇	
漁業專員辦公費	三一五,〇〇〇	
稅契委員薪水	一,三五〇,〇〇〇	

華僑演講隊補助費	一, 〇四〇, 〇〇〇	
還黃前縣長整支契紙及商業照紙價	六三三, 〇〇〇	
借銀號款項息銀	二八三, 三四〇	
借交空軍總司令部購機款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糧稅捐款滙費	三, 一〇三, 二六〇	
解領庫券及領契紙旅費	九八七, 二六八	
自治籌備會經費	一, 三三一, 八七〇	
自治籌備協助員伏馬費	一, 三九〇, 〇〇〇	
民國日報補助費	二, 八九〇, 〇〇〇	
稿賞費	九六二, 二〇〇	
解內政及省府公報費	一三, 八五〇	

縣長衛士費	五,八九〇,〇〇〇	
征糧經費	三〇,〇九八,〇九五	
墊解領契紙稅金	五,九五〇,〇〇〇	
解總司令部領槍照費	一四〇,〇〇〇	
囚犯棉衣費	一五七,八〇〇	
衛生展覽會費	五六九,一〇〇	
各局借用祠宇辦公二十年分租金	一,三一〇,〇〇〇	
縣政府汽車費	五,五四四,〇〇〇	
發還花捐大利公司按預餉	五六二,〇〇〇	
防疫所臨時費	四一〇,一六〇	
建設局定製二十一年度各種車輛牌號費	一,二九九,二〇〇	

(說明) 本表數目，係由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唐縣長到任日起，計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合共收入二百六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四元六毫四仙六文，支出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六毫一仙五文，收支比對，雖結存二萬零零二十八元零三仙一文，惟前任專案移交保管款及本任收過各項保管款，二共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元零七毫七仙四文，又民衆公司維安銀號借來款四萬元，均已挪用，此外正稅款項，亦有挪用者，緣事實上縣地方經費不敷甚鉅，現在二十一年度，業已開始，補救之方不容緩耳，

一 各種收入辦理之經過情形

(甲) 錢糧 分地丁民米兩種名目，屬省庫收入，而縣地方收入，亦有附加，自十九年起，本縣錢糧征收計算，地丁每兩統征毫洋五元，內正稅四元，地方附加一元，民米每石統征十二元，內正稅九元六毫，地方附加二元四毫，地方收入，與省庫收入，其比率爲五分之一，此所謂新糧也，十八年以前地丁，每兩折征毫銀二元七毫零八文，民米每石折征毫銀七元六毫三仙九文，此所謂舊糧也，而地方另有附加，如左表

地丁附加

名目 每兩附加數

游擊費 二錢五分

男師費 九分七厘五毫

中學費 六分五厘

民米附加

名目 每石附加數

游藝費 五錢六分二厘五毫

男師費 二錢七分五厘

中學費 一錢八分三厘三毫四絲

串票附加

名目 每張附加數

修志費 三分

倉捐費 二分

錢糧爲正供收入，國民不容絲毫虧欠，乃屬糧戶，積欠歷年錢糧爲數甚鉅，亟宜派員催收，以重庫幣，經於二十五年五月，選派各委員，分赴各區逐戶追繳，同時並分令財政局，飭房列冊，派役隨征，公安局派警協助，以促進行，六月間，復以時屆上忙，應加緊工作，飭由本府總務科財政局各派員一人，會同催糧委員，組織一催糧委員會，討論辦法，並定有委員辦事簡章，欠糧戶籍調查表，鄉公族各產調查表，催糧委員工作報告表，（簡章各表列後）發交各催糧委員，分別執行報告，至七月間，奉財政廳令飭，以各縣舊糧，積欠日鉅，宜援照舊案，按縣遴委專員，會同縣長清理，除十九年份未完之糧，尚係最近滯約，不能作爲積欠，仍照向章征收外，其餘應分十三年以前積欠爲一級，十三年以後十八年以前爲一級，分別擬章清理，自奉文開辦日起，統限六個月辦竣等因，當以本府在未奉令以前，業經委定委員九人爲催糧委員，計開辦尚未兩月，成績尙有可觀，應請免予派員下縣會辦，並請由七月十五日起，佈告照廳令開始征收，呈奉

財政廳核准有案，嗣以奉行減征十八年以征各年積欠辦法，雖經依照列明佈告，仍恐各糧戶未盡知悉，飭由財政局刊印業戶完糧須知單，（須知單列後）分發各糧戶，使易明瞭，又以各業戶的丁姓名住址，爲糧冊所不載，復訂登記

表，發交各糧站，飭於各業戶完糧時，詢明登記，以備彙總編列，俾便稽攷，（表式列後）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爲減征舊糧六個月期滿，復奉

財政廳令飭，延至三月底止，統計辦理十一個月，共收入舊糧正稅七萬餘元，新糧正稅十六萬餘元，此征收新舊糧經過情形也，查本縣田畝，號稱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七畝，（此係照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廣東田賦現制表內中山縣田畝總數欄內所列，其數或未確，）沙田佔十份之八，坑田佔十份之二，本縣業戶，與外縣業戶，所佔之田，畝數相等，計閩甲所列，番一未則屬南海番禺三水各業戶，順一未至順五未，則全屬順德各業戶，新一未則屬新會台山開平恩平各業戶，此中田畝買賣，既不世其業，而業主遷移，又不常厥居，是以錢糧之冊籍有定，而業主之轉徙無定，凡外縣納糧之戶，均就近站完納，有今年在省站，明年忽在大良站，或桂洲站者，糧役催征，幾窮追問，逃亡絕戶，不易跟追，加以升科一項，自民國十二年起，清佃局已不復咨請編征，人民之自請編征者，又十不得一，錢糧收入短絀，不爲無因，現已佈告縣屬各業戶，趕速赴石岐站編征處呈請編征，一面登載省邑各報，以期日有增益，至縣屬田畝，應由土地局次第清丈，並須調查業主戶甲，編定冊籍，將來全部確定，就田以求糧，因糧以知戶，則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方可望廓而清之，此爲正本清源澈底清理辦法，目前一時權宜之計，則實成糧站司役，上緊催收，並委派熟悉糧務人員，分鄉督征，遵照廳定每月額征舊糧數目，不得短少，至於編列戶口實征冊，業戶欠數冊，均責令如期蒞事，其他征收務求實在，不得浮濫，鈎稽務期迅速，不得拖延，庶積欠早清，而人民亦不病催科之擾耳，

中山縣各項稅捐承投調查表

由民國十九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

名稱	花筵捐	花捐附加衛生學費	屠牛牛皮牛出口稅	屠場捐	屠場捐	筵席捐撥助教育費	香燭紙寶捐撥助學費	戲捐	戲捐	魚拖報効學費	花捐附加煤炭修繕游擊隊費	人力車餉	汽車餉	汽車餉		
稅收區域	全縣	全縣	全縣	第一區	第三區	全縣	全縣	石岐	泰東	石岐	中山	石岐	全縣	石岐	東鎮	唐家下欄段
所徵貨物種類	花筵	花筵	屠牛及牛皮	屠豬	屠豬	筵席	香燭紙寶冥鏹	劇券	劇券	搶輪	花筵	人力車	汽車	汽車		
全年認繳稅額	18,000元	6,266元	32,880元	24,143元	7,200元	4,355元	3,000元	1,800元	1,200元	1,200元	9,000元	9,870元	5,400元	2,100元		
承辦期限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承商姓名及公司名稱	大利公司 商人黃全	源源公司 商人廖沐	泮記公司 商人劉安	兩益公司 商人高權	中興公司 商人周維榮	合益公司 商人周林	裕德公司 商人蔣鳳岐	泰東鴻發公司	中山戲院	萬生和堂	永發公司 商人黃漢	廣盛公司	東鎮公司	○關公司		
開收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年二月一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十年五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廿一年六月十六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四月六日	二十年八月廿五日		
期滿日期	廿一年十一月底	二十三年一月底	二十一年七月底	廿一年五月廿七日	二十二年三月底	廿一年四月底	廿二年六月底				廿二年一月十九日	四年四月五日				
備註	另報効建設費壹仟元		另報効建設費二千五百元 此項本屬省稅由縣向財政廳承辦 六百八十七元三毛九仙餘留縣	另報効警服費二千元 此項本屬省稅由縣向財政廳承辦	司照舊征解 此項本屬省稅由縣向財政廳承辦	另報効警服費二千元 此項本屬省稅由縣向財政廳承辦	撥助地方學費二百五十元 次期滿開投未成暫由舊商續解 學費三百六十二元九毛五仙此 筵席捐本屬省稅每月撥助地方									

附件一

中山縣欠糧戶籍調查表

次戶姓名	田地別	畝數	田地所在地	以前納糧 證	共計欠糧 年數	共計欠糧 銀數	欠戶住址

催糧員

月

日填報

附件二

中山縣產調查表

產業所有人稱		田地別	田所在地	畝數	負責管理 人住址	納糧 有有 何何 年糧 米米 有何 證明	核計欠糧 年數	核計欠糧 合共銀數

催糧員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產業所有人名稱一欄將某某祖管業或其區鄉公產等名稱填入納糧証據欄應查驗其所存歷年糧米填入如稱遺失應取進支簿查開支納糧數目填入証明如無糧米又無進支簿証明不能作已清納計核計欠糧年數欄應將核計其無法証明已納糧之欠糧年數填入核計欠合共銀數欄應將欠納各年分錢糧合計銀數填入

注意 每田畝一號填列在表一行合法注明

中山縣政彙刊 財政

附件三

中山縣政府催糧委員工作報告表

區催糧委員填報

月 日

工作月日	到達地點	用士警役姓名	是日工作共幾小時	是日共催若干戶	該鄉欠糧戶口共若干共計欠糧若干	該鄉以何人積欠錢糧為最多	該鄉鄉產共若干何人管理積欠舊糧若干

考 備	預定明日進行工作	對派役之批評	對催徵欠戶之辦法	查該鄉各戶欠舊糧數與冊列各數增減	查該鄉欠戶與冊列欠戶增減	該鄉族產若干何人管理 積欠舊糧若干	該鄉公產若干何人管理 積欠舊糧若干

(說明)各催糧委員應逐日將工作照表填入郵寄本府總務科彙呈縣長核閱表內鄉產公產族產各欄如不敷填寫可增開多欄務以詳盡為要對催徵欠戶之辦法一欄如有限取得切給者是如有附件及切給等呈繳應於備考欄內盡明

附件四

業戶完糧須知

查縣屬錢糧每歲額徵連同地方稅款總計三十八萬餘元而近年收入異常短絀揆厥由每因疲頑戶丁有意抗延希圖豁免或則業戶不知及早完糧之利益及逾限處罰之嚴重且對於完糧數目多未明瞭以致觀望遲疑茲爲清理糧稅使人民知所勸懲合將完糧須知之事項開列如次

(一)及早完糧之利益

錢糧關係庫需不容稍有虧欠然政府尙寬于限期去年錢糧至本年六月以前完糧者免予處罰不啻予以利益凡屬頑戶自應從速清完以輕負擔

(二)滯納處罰之嚴重

滯納處罰尙有定章如甲年錢糧至乙年六月尙未完納者自七月一日起加徵罰金百分之五此後每逾三個月限期按期遞加以加至百分之二十爲止茲恐人民尙未明瞭列入簡表於後使知原征額數與遞加罰金之比較以免逾限致于重罰表另列

(三)欠糧不納懲處之嚴重

錢糧滯納按期罰款係指業戶之自行投納者而言其有頑抗戶丁延欠不完或假名詭寄希圖匿欠者無論逾限之久暫一經查出被告發定即拘案押追或封產變抵

(四)賄差關欠應一併懲處

本府所遺糧差斷不容有滋擾需索情事如聞有不肖差役藉端作弊而業戶又希圖延欠從而授賄者一經察覺分別嚴懲革究決不寬貸

原征糧額與遞加罰金比較表

稅別	原征稅額	限期	遞加罰金			說明
			起至	止	數	
上稅	二角七仙五文 二厘四毛	七月一日起至 九月底止	十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底止	次年一月一日起 至三月底止	次年四月一日起 至六月底止	即以前三個月為一期 每期遞加百分之五
中稅	二角二仙三文 零四毛	二角三仙四文 一厘九毛二絲	二角四仙五文 三厘四毛四絲	二角五仙六文 四厘九毛六絲	二角六仙七文 六厘四毛八絲	
下稅	一角八仙三文 九厘二毛	一角九仙三文 一厘一毛六絲	二角零二文三 厘一毛二絲	二角一仙一文 五厘零八絲	二角二仙零七 厘零四絲	全上

現在清理舊糧期內所有十八年份以前各年舊糧暫免罰金右列各數係十九年份舊糧罰款之數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印發

附件五

業戶的丁姓名住址登記表

(逐戶填列)

都圖甲戶	的丁姓名	現住地址	完納糧米字號

中山縣政彙刊 財政

(乙)契稅 契稅爲財產轉移稅，收入之旺淡，與金融之榮瘁有關，自十八年下半年起，金磅價漲，華僑之匯款回國，日見其多，銀行之利息既微，而資藉稍富者，皆開舍求田，廣殖不動產以自固，本縣田畝最多，故買賣田畝之契獨夥，而稅收亦比較他縣爲最優，計民十七年度，契稅收入，爲一十三萬六千餘元，十八年度，增至一十八萬九千餘元，十九年度，又增至二十六萬二千餘元，二十年度更增至三十四萬一千餘元，此皆就正稅計算，而帶征之中資捐附捐遞限罰款告白費不與焉，然此項收入，既視金融之榮瘁爲消長，本年四五月間，省城及順德銀業，稍有恐慌，本邑雖幸如常，而亦受其影響，故自四月以後，契稅之收入突少，雖由于減征期滿及習慣上淡月之所致，而預計自是以後，欲求二三月之旺收，恐亦憂憂乎難矣，至辦理契稅經過情形本縣自十九年起，由

財廳規定契稅比較額十一萬元，二十年則增爲一十八萬二千元，既定額征，自當委派專員，分赴各鄉勸諭投稅，並由各委員在各鄉代收契稅，隨時送局核發印契，稅收所以驟增者，此亦一緣因也，除各委員外，本縣稅契處，原址在大渠口街，嗣爲便於監督起見，遷附財政局，並擬列簡章刊布各業戶週知，業戶持契投稅，大率不出三日，即可領回印契，辦事手續，務求迅速，以爲民便，本年一月，奉

財政廳令，契稅減征，斷賣契價每百元減爲征稅四元，典按契減爲征稅二元，以故一月至三月稅額，爲一十二萬三千餘元，自四月起至六月，契稅每月收入，祇及比較額一萬五千餘元，(以全年十八萬二千元計每月應征一萬五千六百餘元)稅契頓縮，二十一年度契稅，能否及額，尙在未可知之數也，

附件一

投印稅契簡章

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地地墾等業一切執照及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不動產訂立書據照斷賣投稅廣東現行章程

斷賣契產價每百元徵收

正稅 六元算

中資捐 六毫算

附捐 六毫算

典按契產價每百元征收

正稅 四元算

中資捐 四毫算

附捐 四毫算

不論斷賣典按契紙每張五毫

印花 (遵照印花稅章程自行貼定)

凡營業之戶限六個月內投稅如逾限自行投稅者

產價在三百元為大契征收罰款四元不及三百元為小契征收罰款二元

帶收財政公報告白費列後

每張產價不及五十元者收三毫

五十元至一百元收六毫

一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收一元

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收二元

一千元以上收三元

中山縣政彙刊 財政

以前所收雜費全行免收

中山縣政府財政局稅契處列

(丙)各稅捐 本縣稅捐，屬於國稅者，有印花稅，菸酒稅兩種，屬於省稅者，有廣東全省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廣東全省屠捐，廣東全省糖類捐，廣東全省香燭紙貨冥鑿捐，廣東全省洋紙專稅，廣東全省洋布專稅，廣東全省鹽類專稅，廣東全省第一期山舖票，筵席捐，屠牛牛皮稅，石岐鮮果行台費，花捐附加築路費，花捐附加臨時軍費，計十四種，屬於地方稅者，有花筵捐，花捐附加衛生學費，花捐附加煤炭修艦游擊隊費，第一區屠場捐，第三區屠場捐，筵席捐撥助教育費，香燭紙貨冥鑿捐補助學費戲捐，影戲捐，魚拖報効學費，計十種，除國稅係屬委辦，省稅除屠牛牛皮稅筵席捐花捐附加築路費由本縣招投外，餘均由 財政廳飭由承商照撥，此外屬於地方稅者，則由本縣招商投承，現定對於各稅捐，均以公開競投為原則，其開投地點，或在中山港財政局，或在石岐中山商會，如多次開投不成，始批商承辦，但餉額仍應高出虛價，方予照准，所有地方稅捐餉額，已詳列統計表外，其省稅各捐，見財政廳全發中山縣各稅捐承商餉額期限及留撥百分之二五數目表，(列于下文第四款內)

縣屬向有漁課一項，原列田賦款目中，每年應解倉庫，本縣漁課，向由各海埠征收，黃前縣長以海埠批商承辦，帶收漁課，嗣奉建設廳令，開辦漁業登記，將海埠局取消，而漁業登記，無人請領，致漁課亦懸而無着， 財政廳令漁課仍應照解，是以本年四月間，規定辦理漁業牌照漁課簡章，其牌照等級，照費悉依前縣長李祿超所定辦法，委派專員，由財政局監督辦理，計開辦兩閱月，約收銀二千元，其道遠未來各業戶，正在派員分向催收，

(簡章附列于左)

附中山縣辦理漁業牌照課簡章

第一條 凡在縣屬二十四港內之一百一十四埠操漁業人應到財政局請領牌照營業

第二條 二十四港埠域範圍有大小之分水產有多寡之別牌照應定爲十種

甲等大洋五佰元

乙等大洋四佰元

丙等大洋三佰元

丁等大洋二佰五十元

戊等大洋二佰元

己等大洋一佰五十元

庚等大洋一佰元

辛等大洋八十元

壬等大洋五十元

癸等大洋三十元

第三條 此項牌照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限各漁業戶於兩個月內赴財政局呈請換領新照毋得逾限所有前海埠局發出

舊照自七月一日起一律取銷

第四條 牌照營業五年期滿換領一次

第五條 此項牌照爲三聯式由財政局印就呈請縣府蓋印發局轉發一聯交漁戶一聯繳縣府存查一聯存根存局

第六條 漁民業戶請換新照或設置新埠須領牌照時應呈由財政局核明填發

第七條 各埠漁業戶換領新照之後如有遺失准聲敘事由取具殷實人保呈請補發不另收費惟須納調查費一元

第八條 每年各漁業人應納之漁照規定牌照費二成繳納

第九條 各漁業人請領牌照時須將前次海埠執照繳驗如無前次海埠執照須呈請查明聽候核發

第十條 財政局因辦理漁業牌照及漁照得委派專員管理呈報縣府備案

第十一條 簡章內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縣府修改

又縣屬沿海沙灘，常有人挖沙，運載境外，經擬定挖沙憑照，抽取照費，以爲教育建設補助，其憑照由各分區發給，辦理數月，收入甚少，又九洲及沿海有人採取石礮，亦擬抽收照費，以爲教育建設經費，惟鑒于挖沙辦理成績尙微，擬改由商人包繳，章程尙在擬訂中，此類皆屬于雜收入，附載于此，

四 保留縣屬國省稅百分之二五案經過情形

民國十八年五月，中山訓政委員會函請廣東省政府暨廣東財政特派員，將國省兩稅百分之二五保留，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月逕繳縣政府收存，並函縣府查照辦理，嗣財政廳及特派員公署以保留國省兩稅，手續繁重，改由國省兩庫每月各補助一萬五千元，自十八年七月份起，按月照撥，二十年 月，國府委員唐紹儀提議，依據建國大綱，中山縣應保留國省兩稅至少須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地方行政之用，由九月一日實行，經決議照准，復由廣東財政特派員馮祝萬呈請，將開始日期展至二十一年一月，惟至期仍未見將國省兩稅照保留數撥付，二十一年三月，奉

廣東省政府令開，案准本府委員唐紹儀提議查開，爲提議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據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將該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行政及建設經費一案，業奉國民政府核准，副經本會議決，改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案，茲爲便於實施及改善稅收免除騷擾起見，請將中山縣屬國省庫各種稅捐，不論其爲委辦承

商，概依現在定額，由縣統一征收，以符設立模範縣之本旨，是否仍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由財廳及中山縣派員商定辦法，呈省府核辦在案，除函覆暨分行外，仰即遵照派員商定辦法會呈核辦等因，當即派委財政局局長張游棠，前赴財廳，會同第四科科長黎汝璇商訂四項辦法，（辦法列後）簽呈財政廳長，會同中山縣長，呈由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審查修正，提出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奉財政廳函知，惟本縣以實施日期，函內概未詳敘，復具呈

財政廳請明定實施日期，並請分令各委辦機關及承商遵照辦理，嗣奉令覆，准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一面分行各委辦機關及各承商查照辦理各在案，此本縣保留國省兩稅百分之二五經過之情形也，查保留百分之二五數，計每年收入，約彙洋三十七萬九千元，平均每月約得三萬一千餘元，（數目表列後）較之從前國省兩庫每月各補助一萬五千元，計共三萬元，所增無幾，然亟亟剋期見諸實行者，誠以本縣為模範區域，應遵照建國大綱，首先舉辦，而保留之目的，非為減少省庫之收入以接充縣收入，實欲對於正稅暨消費稅，積極整理，剔除中飽，則收入自可增加，如是則國省庫與縣庫均受其益，夫正稅既能整理，而收入裕如，一面於行政經費核名實，確定額數，則可取苛細雜捐之擾民而病政體者，舉而罷免之，以符模範設縣之旨，斯乃保留各稅之本意也，

附件一

修正中山縣保留國省稅四項辦法

（一）中山縣境內各稅捐，如應批商承辦者，將全縣劃出，招商投承，其承辦章程及餉額，應照舊章，或須改善，由廳與縣參酌妥訂，開投地點，在廣州或中山縣，承辦年期一年，以每年七月起翌年六月止，各商收入稅捐應解庫之總

額，准以百分之二五留縣，取具縣收抵解，除屠牛牛皮稅現由縣批辦外，餘各承商仍由廳發批，至征收稽查緝私等事，由縣就近監督指導之，

(二)中山縣境國省稅，如屬委辦者，除由主管官廳派委局長或分處長外，由縣派委佐理員一員，協助征收，稽核會計，所有收入稅款，除行政費外，應解庫之總額，由縣保留百分之二五，

(三)現時由縣經收之錢糧，契稅，沙捐，清佃等收入，均照解庫總額，保留百分之二五，

(四)鹽沙費前經定案，每年由縣征收額解廳二十五萬元，現廳令每畝減征二毫，以每畝六毫為比例，減收三分之一，應每年額解廳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再照此額，由縣保留百分之二五，

附件二

本縣每年保留國省兩稅百分之二五約計數目表

名稱	每年應解廳數	每年保留百分之二五數	備
錢糧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契稅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清佃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除三成經費實以七成為應解庫之總數
沙捐	二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除經費百分之八厘約計解庫如上數

廣東財政廳所屬中山縣各稅捐承商餉額期限及留撥百分之二五數目表

稅捐別	承商名稱	承辦期限	年餉毫洋數	每月留撥百分之二五數百	備攷
廣東全省船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	總商達成公司 批分商聯興公司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底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每月餉款原由總商解交承商
廣東全省屠捐	總商明海公司 批分商海權公司	二十一年七月廿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每月餉款向總商解交承商 其承辦期至本年七月廿一日起 其承辦期自本年七月廿一日起 承辦期一年
廣東全省糖類捐	總商同興公司 批分商合海公司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每月餉款向總商解交承商 其承辦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其承辦期至本年六月底止 承辦期一年
廣東全省香燭紙費冥鏹捐	總商裕成公司 批分商裕德公司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八,五〇〇	每月餉款向總商解交承商 其承辦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其承辦期至本年六月底止 承辦期一年

中山縣政彙刊 財政

廣東全省洋紙專稅	總商鍾冠球派員自行稽征	廿一年一月十日	二,二二五,〇〇	四六,三五	前商發利公司呈報分商聯益公司領額年壹萬九千元列報惟除出向承商撥付學費實解庫款四萬六千元
廣東全省洋布疋頭專稅	總商裕源公司派員自行	廿年六月十一日廿一年六月十日止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五	每月餉款向由該商彙解據報原定該年額銀元現任派員自行稽征又該商期滿後應將廣告另定底價招投在案
廣東全省鹽款專稅	總商開源公司批分商永發公司	廿一年一月十六日廿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	每月餉款向由該商彙解據報原定該年額銀元現任派員自行稽征又該商期滿後應將廣告另定底價招投在案
廣東全省顏料專稅	總商陳興源派員自行	廿一年二月十六日廿一年二月十五日	未定額		據報派員稽征未定餉額飭據列報自接辦至

廣東全省第一期山舖票		筵席捐	屠牛牛皮稅
總商大來公司自辦		由縣招投	由縣批辦
廿一年六月廿一日廿二年六月廿日			廿年八月一日起廿一年七月止
無定額		一五，五九八，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三二四，九五	一七一，八八
<p>現在五月止約收二百元 據報該縣因中額山與澳門起連以全省無批大關商承辦無故分關承辦等情查此種關係軍情之且屬臨時收辦之款應仍舊辦理毋庸對盤 前由舊批合益公司承辦年餉連加五萬實費六萬餘元除分照九毫一計正餉元三共銀四十一萬二毫外實銀九萬五毫每月應撥八千九百五十二元四毫令縣招投未續呈報 現由縣批辦年餉三萬二千元</p>			

<p>石岐鐘果行台 費</p>	<p>應批善義堂辦</p>	<p>廿年四月十日 起廿三年四月 九日止</p>	<p>六，一八七，五〇</p>	<p>一二八，九一</p>	<p>由廳批承年餉 大洋三千三百 元另加五元專 加二元五元共 申八洋七千一 佰八拾七元五 毫向該商還 解庫收</p>
<p>花捐附加築路 費</p>	<p>由縣招投</p>		<p>七，五〇〇，〇〇</p>	<p>一五六，二五</p>	<p>經令縣以明年 餉元為底價開 由承商和報其 投承辦時該公 司承辦三共 縣承辦六十元 正銀六百元</p>
<p>花捐附加臨時 軍費</p>	<p>前由合興公司 批商分承</p>	<p>廿年十月八日 起廿一年四月 七日止</p>	<p>三，六〇〇，〇〇</p>	<p>七五，〇〇</p>	<p>該捐辦至本年 四月七日止 後月奉令飭撤 在銷並布告遵 辦案</p>

五結論

縣屬財政，觀於上述各款，其概要當可明瞭，今後改良及整理方針，當求預算收支之適合，及收支之統一，而握要之圖，則財政計畫，事前當取「確實」「效率」主義，事後當取「嚴正審計制度」，統一收支之法，莫如設立銀行，代理縣庫，蓋縣境遼闊，各地方交通與金融，尙多隔閡，征收各分機關，分處各地，如大良，桂州，容奇，陳村，乃在縣境之外，黃閣斗門等處，地處僻遠，交通不便，匯兌維艱，解款之遲滯，報數之延緩，未嘗不以此，倘以民衆實業公司股款，設立銀行，代理縣庫，其總行設在石岐，于繁盛各鄉，分設分行或代理店，無論何種收入，均須就近即時解交總行或分行，則收入之數，能迅速集合，而報數解款之延滯可免，往日之輾轉匯駁派員提解之費用，亦可節省，至如補助實業，流通金融，其利益更有不勝言者，

復次則爲確定預算實行審計，蓋二十年度預算期間，既已經過，其情形有如上言，則懲前毖後，對於二十一年度預算，務須以收支適合爲標準，收支既適合矣，而預算制度之實行，尙須有注意者，(一)如有臨時爲預算外之支出，必須立籌預算外之收入，以與相抵，(二)預算內所列之收入，屆時忽有不足之數，則凡有其他增加之收入，當先儘以此補足之，本此以爲準，而預算收支之平均，始可維持，至監督預算之實行，應設審計一職，嚴正稽核，則會計制度，庶能入于軌度中矣，復次，關於財政收支之計畫，收入當取「確實」主義，支出當取「效率」主義，蓋論理財者，有最普通之語，曰「開源節流」開源云者，增加收入之謂，亦即增加賦稅之謂也，然民力之負担，有時而窮，則源亦不能多開，昔斯密亞丹論收稅之原則，有云，「民之所出，與庫之所入，其數須不相差」，是收入先求確實，而後可言開源，否則源雖多開，而收入仍無濟，節流云者，節減經費之謂，然政府之經費，用以購買勞力(職員兵隊警察差役皆以勞力博俸薪者)與物品者也，一方面求建設，勢不能多須勞力與物品，一方面言節流，須則減少購置勞力與物品，則理論上殊難一貫，惟支出必

求效率，凡支出期以最少經費，而得最大效果爲準，其無效率或效率比較微薄者去之，則政府用一人得一人之用，購一物收一物之效，較之徒言節流者，爲有濟也，今茲所言，論者或疑過于抽象，願言論爲事實之母，又曰爲政不在多言在實行，誠本斯言以爲實行，則其效非徒在言論間也，

革命爲多數人民謀幸福，若地不平均，則不能達到多數
幸福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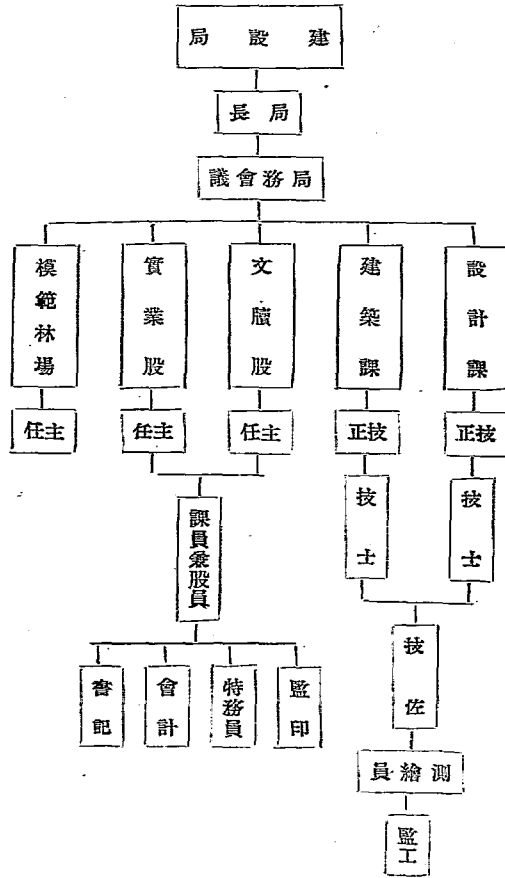
(孫總理演講集)

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即國家組織始臻完密。

(建國大綱)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組織系統圖

中山縣政彙刊 建設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建設工作計劃彙編

緒言

中山位居粵南，地瀕洋海，交通便利，氣候溫和，沙田沖積，廣漠無垠，岡陵延袤，周百餘里，土地肥沃，物產豐饒，誠得天獨厚，佔優越地位，所謂財富之特區也，人民生業，大都致力農商，瀕海居民，漁業亦稱繁盛，惜工業每多舊式，殊乏進步之足稱，比歲以來，提倡種植，開採礦務，製煉煤油者，亦不乏其人，現在政府方面，爲發展商業起見，以大區唐家環，具天然形勢，實行開爲商港，業奉國府明令，准作無稅口岸，前經會同省委，從新將界線劃正，復聘定荷蘭工程師，從事實測，以爲建築商港之始基，近爲發展商業計，趕開石岐新市區，蓋深悉商業之關係民生，實重大也，餘如推廣造林，則展拓模範林場，改良工業，則從獎勵各種製造廠入手，已分令各區公安分局，先事調查至縣屬交通，則省道縣道而外，各鄉鄉道，以及市區馬路，均應切實籌築，共策進行，即其他各項工程，亦須統籌兼顧，次第實施，庶幾羈鶴而趨，期達目的，虛聲純盜，或免貽譏，爰將二十年度以及最近建設改良計劃情形，提綱挈要，畧著諸篇，大雅宏達，幸賜覽焉，

論說

中山縣石岐市開闢馬路之經過

現代物質建設之進步，商業競爭之劇烈，社會思想之增高，水陸交通之利便，無一而非始於城市，本邑政治中心，文化

蒼萃，素集於石岐鎮，全縣進化遲速，視乎石岐鎮進化之遲速以爲衡，雖然，欲求市政之發展，其問題至爲繁瑣，且各問題中，彼此均有特殊之效用，相互之關係，似不能重此輕彼，有所偏倚於其間，然則推行市政之步驟，雖序有先後，而路政計劃，實居首要地位，誠以地方之有道路，猶人身之有血脈，血脈流通，則身體壯健，血脈閉塞，則百病叢生，地方亦何獨不然，於以知路政修明，則交通便利，交通利便，則商務繁興，商務繁興，則富強可立而待矣，溯本邑開闢馬路，始於民國十一年間，當時長邑政者，爲吳鐵城同志，設立工務局，專司路政計劃，首闢馬路，爲邑城舊西門城圈之一段，即現在西山寺前，惜拆卸未完，值省市政變，連帶去職，乃中止進行，繼吳任者，爲陳前縣長永安，亦以整頓公路爲先務，故甫接事，即派少芬爲工程師，帶隊測量，岐關車路，首由前山福善堂測起，經翠微外界涌長沙墟而達古鶴，向西行，沿茅灣墟，平嵐馬徑藤子而經白石，嗣以賊匪披猖，因而折回古鶴，轉測東路，經那洲下柵崖口，旋亦因廣州政變，影響中止，芬亦辭差，至民國十二年，朱卓文同志繼長邑政，復接續進行石岐馬路，首先布告拆卸最繁盛之孫文西路，即由西門口起，直至天字碼頭，該段路線，長二千六百一十六英尺，連入行路濶度，原定爲六十英尺，後因兩旁舖戶，以爲過濶，割讓太深，割餘面積，不敷營業之用爲詞，再三請求改善，朱任當時，爲急欲實現開闢該路起見，始准改爲五十英尺，然拆卸未完，又因政變去職，迨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始行布告將工程在路工董事會開投，開投不成，是年七月一日再投，爲省城植生公司每尺路線取回工料投銀三十四元九毫投得，隨亦因時局變遷，影響本邑，路政時業時止，逮民國十五年四月，事越五年，官經八任，至許前縣長翁任內，始將孫文西路築成，至孫文中路孫文東路民族路及民生北路第一段，亦在十三十四兩年間拆卸，拆後未築，瓦礫滿途，以致渠道游藝，每逢大雨，泥濘蔽道，行路維艱，至民十五，始將以上各路完成，其餘各路，亦次第開闢，陸續築成，總是而觀，由民國十一年至今，石岐市開闢馬路，共長有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英尺六寸，路面建築材料，當時分爲兩種，一爲土敏三合土，一爲沙石，即花沙路，用土敏二合土鋪造之路面，共長一萬零四百九十三英尺九寸，用沙石鋪造之路面，共長有八千九百三十四尺九

寸，除三合土路面外，其餘各花沙路，業於民國二十年冬，及二十一年春，已改爲塗掃或鋪蓋臘青兩種路面矣，再查石岐市已成各馬路，照投價計算，共用去建築費銀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元八毫三仙，另民生北路第二段，及拱辰路，該兩街坊衆，改鋪三合土路面，共用去經費約七千元，將各花沙路面，塗掃及鋪蓋臘青，共用去銀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九毫，合計全市已成馬路，共用去建築費銀三十八萬一千餘元，各路建築費，概由該街兩旁舖戶平均負擔，其負擔之數，視其門面之濶度，及割餘之面積多少勻攤，割餘面積，不及五英尺者，免繳築路費，其辦法先由建設局製造表冊，交築路委員會代收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征收路費收據，亦由該路委員會印就，交由建設局加蓋局印，以昭慎重，至驗收工程，則由建設局派員會同築路委員會同往驗收，驗收後，應給承商之款，由建設局核算，函由築路委員會照支，建設局除監理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築路委員會經管路款，本有隨時鈎稽之權，惟條文上雖有此項規定，而實際上築路完竣，築路委員，對於經管數目，鮮有自始至終，清查弗亂者，迨民國十九年，黃前縣長居素任內，鑒于委員會辦理不善，不徒阻礙路政進行，始將該築路委員會撤銷名義，祇准設辦事處，保管路款，意以爲可以補偏救弊，詎知亦非妥善辦法，似不如仿照廣州市築路規程，所有築路款項，交由商會代收代管，一路完成，即由商會將該路經收管支數目，刊發徵信錄，以示大公，較爲妥善也。

(一) 關於建設計劃

(1) 籌築順中公路

查順中公路，爲省道西路幹線之一，關於交通固大，其關係于地方治安上尤匪輕，民國十五年，由前公路局開始籌築，初擬交由人民承辦，惟以路線所經，均屬沙田，港灌紛岐，地勢低窪，既無村落，又乏山崗，泥沙掘取不易，橋樑且復過多，人民以工程浩大，化算不通，營業上恐遭虧折，不願接辦，因而議決由縣籌築，業奉

省府核准照辦，且表示縣局如確無法籌築時，再呈請省政府撥款補助，以促該路之完成等因，前准 訓委會函請將籌款辦法，妥擬具報，當經依據本府建設局擬具計劃，定由石版上基對海御瀆口起，向西北行，至小沱九洲基爲第一段，路線長約七萬英尺，復由小沱九洲基起，經伯公沙聯益等園，而至大益市止，爲第二段，路線長約一萬七千英尺，兩段路線，共長約八萬七千英尺，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補償田畝損失，收用田畝植樹，測量，規劃，監工，等費，預算共需銀五十八萬零六百八十二元五毫，除路基所歷，收用田畝及補償坵抗七萬九千三百七十元，可發給築路股份票外，尚須籌集建築費銀五十萬零一千三百一十二元五毫，祇以工程較大，需費浩繁，不得不先籌鉅款，循序進行，前經議決由縣庫按月撥交一萬元以爲築路經費，即在投變石版長堤地價項下，除扣出築堤費用外，分期撥支，一俟長堤土地投價有著，即當着手興築，附計劃書如後，

中山縣建設局擬具順中公路計劃書及建築費預算書

查順中公路，係屬於省道西路幹線之一段，現定由上基對海御瀆口起，向西北行，經夾洲沙洪生圍義盛園六盛圍西盛圍潛步墟對海之高沙而至小沱九洲基爲第一段，路線長約七萬英尺，

由小徑九洲基起，經伯公沙聯益圍包租圍怡安圍而至大益市止爲第二段，路線長約一萬七千英尺，以上兩段路線，由石岐至大益市，共長約八萬七千英尺，

第一段路線在梁前在內時，經已開始測量，至留步對海之高沙，時適因地方多故，沙匪蜂起，遂中止進行，

測量等費

該路測量工作，非常困難，其原因有四，(一)由石岐至高沙一帶，地勢低下，沿途多屬泥濘河流，其水壘極多，測量人員工作，頗感困難，(二)由高沙至大益市一帶，地勢稍爲近高，惟舊圍果園桑基魚塘及水壘，遍地皆是，其中果樹，遮蔽視線，各魚塘及水壘，即橫斷去路，測量工作，非常阻礙，(三)沿途無處住宿，各工作人員，須朝去晚回，路程太遠，跋涉維艱，(四)如地方不靖，沙匪猖獗，測量人員，時虞危險，有此四種原因，對於測量費，比較別公路，必須加高，全路約需測量費銀五千元，

第一段路線建築費

(一)土方第一段路線所經過之地，均係沙田桑基漁滸及水壘，地勢低下，平均須填高十英尺，方可避免水患，路面濶三十英尺，兩旁路邊斜度每填高一尺濶開一尺，每尺路線，須填土方二華井二分，均係就抽取泥填築，以現在了價而論，每華井以一元一毫計算，該銀二元四毫二仙

路面鋪沙，厚三英寸，每尺路線，應用沙約四立方華井半，每立方華井，以八仙計算，該銀三毫六仙，

鋪造路面，及砌草皮軟路等，每尺路線長，應須工料費銀七毫，平均計算，連路基路面砌草皮等，每尺路線長，應需用建築費銀三元四毫八仙，共該銀二十四萬三千六百元，

(二)橋樑該段路線，大小橋樑，由十英尺起，至九十英尺止，共二十六座，共長約七百八十英尺，橋面濶三十英尺，擬用鋼筋士敏三合土建築，每尺以一百五十元計算，共計建築費銀一十一萬七千元，

(三) 渠筒此段路線，共用渠筒約七十度，每度用渠筒十七條，每條長三英尺，共用渠筒一千一百九十條，渠筒係以青湖七級三合土造成，厚二英寸，內徑潤二十四英寸，每條以七元五角計算，該銀八千九百二十五元，(運輸困難，故每條須七元五角) 裝工及建築兩便渠口等工料費，每度需銀五十元，共該銀三千五百元，該段路線渠筒，共需工料費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

由石岐至小欖一段路線，連路基路面渠筒橋樑等，共需建築費銀三十七萬三千零二十五元，

第二段路線建築費

(一) 土方及路面照第一段路線推算，每尺以三元四毫八仙計，共需建築費銀五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二) 該第二段路線，除由小欖過海之長橋，暫不建築外，尚有大小橋樑四度，約長一百五十英尺，每尺以一百五十元計算，共需建築費銀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 渠筒 該段路線，共用渠筒約一十七度，每度用二十四寸青湖土級三合土渠筒一十七條，每條以七元五角計算，共該銀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

裝工及建築兩便渠口工料費銀，每度需銀五十元，共該銀八百五十元，

由小欖至大益市之第二段路線，連橋樑渠筒路基及路面等，共需建築費銀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

全路坵坑所田畝該路係就路線兩旁田園取坵，每便坵坑潤五十五口，每口路長，需用坵坑面積一百一十英尺，伸華尺七十三方尺，全路坵坑所用田畝，該一千零五十九畝，如照普通辦法，每畝補回損失費銀三十元，共補回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元，全路路基所壓田畝每戶長路線所壓田畝五十方英尺，伸三十三方華尺，全路所壓田畝，除涌道外，共壓田畝四百七十六畝四分，每畝補回價銀一百元計算，該銀四萬七千六百元，

全路坵坑及路基所壓之田畝，共補銀七萬九千三百七十元，此款可發給築路股股票，不用發給現金，

全路約需建築費如下

- (一)測量保護等費銀五千元，
- (二)土方及鋪路面工料費銀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元，
- (三)橋樑工料費銀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元，
- (四)渠筒工料費銀一萬一千零九十二元五毫，
- (五)補償坵埆損失費銀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元，
- (六)補償路基所壓山畝費銀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七)工程員及監工等費該路建築時，須用技士一名，技佐二名，測量員一名，測伙四名，監工四名，什役一名，伙伙一名，每月薪金工資雜費等，共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二年為限，共該銀三萬元，

全路共需建築費銀五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元五毫，車站及車廠，車站及車廠，暫不建築，視該路完成後，用何辦法營業，然後決定，

植樹 沿路兩旁路邊，須植樹木，以庇蔭行人，及點綴長途風景，就該公路計，以種植龍眼為適宜，每年亦可得一種收入，此種樹之位置，以三十英尺為距離，全路可植樹約五千七百六十株，每株樹苗以一元五毫計算，另護樹竹枝及植工，每株七毫五仙計算，該銀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此種果樹，七年後平均長期計算，每年每株可獲利三元，共獲利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除每年養樹費銀一千二百八十元外，亦可獲利一萬六千元，

工程時間，該路如係財政充足，可分段同時建築，六個月內，可將全路路基完成，二年內全路亦可通車。

營業方法 營業方法，須視該路如何籌集建築費，及財政充足與否，如係官辦，及財政充足，可由縣政府購置車輛，組

織一營業部，自行營業，如資本不足，該路完成後，可招商承辦行車，每年收回租路費若干元，

基上計劃，全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補償，畝損失收用田畝植樹測量規劃監工等費，合共需銀五十八萬零六百八十二元五毫，除路基所壓收用田畝及補償坵坑七萬九千三百七十元，可發給築路股票外，尚須籌集建築費銀五十萬零一千三百一十二元五毫。

(2) 籌擬設計速成石岐上下基一帶堤岸以利交通

查石岐上下基堤岸，早經各前任籌擬建築，因前提工會日久放棄，始由黃前任收歸政府自行辦理，本任根據原案為容納地方人民之請求，特組織辦理石岐長堤土地委員會，籌議土地之處分方法，及地價之估定繳納事宜，數月以來，仍未解決，迫將該訂解散，撥歸土地局報承處辦理，惟築堤與投地，相因而至，一俟投地有款，則於堤岸開路，當可按照原定計劃，切實進行，但現在長堤地案，尚未解決，自不能不暫行擱置也。

(3) 籌闢石岐新市區

查石岐市地狹人稠，早已不敷人民居處，當前十年間，工務局成立時，早有另闢新市區之建議，邇來繁盛各街，均已次第開闢馬路，地方更形狹窄，現擬填塞玄壇橋至南門大王廟一帶河道，開涌塞河展拓新市區，以資救濟，自屬當務之急，應即由政府辦理，未便招商承辦，現分兩期舉辦，第一期測量，業已完竣，地段亦經規劃清楚，繪備圖說，擬俟本年西水退後，及晚禾收割，即將新涌開鑿妥當，再將玄壇橋及南門一段涌道填塞，至第二期工程，則俟第一期辦有成績，再行計劃，似此循序漸進，當亦不難早觀厥成也。

(二) 關於建設事項

(1) 一公路之建築

(子) 東鎮公路興築之概況

東鎮公路之興築，始於民國十二年三月，爲朱前縣長卓文所發起，用兵工築路，初從石岐東門外學宮前起築，經柏山寮東兩鄉，當時鄉民，不明築路利益，羣起反抗，卒派兵制止，乃克就範，嗣築成路基約五千英尺，而朱因事去職，時適本邑華僑鄧泗全君，自澳洲返梓對於本邑實業交通，竭力提倡，遂繼續由柏山起，築至大環止，是爲東鎮民辦岐環車路，長三萬六千七百餘英尺，濶二十七英尺，路線所經，多屬禾田，雖地勢稍低，然橋涵祇五座，其長由十二至廿八英尺，除木橋一度外，其餘四度，均係土敏三合土建築，全路現已築成，來往通車矣，

(丑) 莆隱公路興築之概況

查莆隱路，係東鎮莆山小隱士紳，鑒於交通關係社會發展之重大，發起建築，經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將原有行人小路改建，由樞邊接駁岐關車路起，至大環接駁岐環車路止，沿途多屬山崗，因陋就簡，尙欠規劃，路線太過彎曲，當即令飭改良，此路長度二萬三千九百餘英尺，橋涵共八座，長由四至十英尺，全用鋼筋三合土建築，所慮者，岐關車路直通石岐市時，影響該路甚大，恐不能發展也，

(寅) 岐關公路建築情形

岐關車路，於民國十一年八月，陳前縣永安任內，即開始測量，適陳縣長卸職，遂爾中止，迨民十六，復由鄧芷湘陳永安等，合股設立公司，再行測量，並從事興築，於十七年三月，開始由澳門通車至翠微，十八年通至下柵，十九年四月下旬，通至梳邊墟，二十年臘底，直達石岐，路線長三十八英里二，內有大橋一度，長一百五十英尺，濶二十四尺，建築費四萬餘元，爲岐關車路最長之橋，又七十英尺一度，其餘悉係四十英尺以下者，均已完成，其經過地點，係由澳門起，經前山翠微上涌古鶴那洲下柵墟外翠翠亭隔田泮沙南朗墟攪邊墟大車東徑西徑大嶺陵開波頭紫馬嶺，而至石岐止，此該路東幹線之大概情形，至西幹路，則由蕭家村站接駁東幹路起，經烏石墟蘇子白石深灣沙涌恒美而至石岐，長度約十九英里，現已通車者四英里餘，築成路基者，約九英里，其已完成之路，多係由采田改築，其未成者，全屬山地，現正在建築中，此西幹路之大概情形也，該路辦理頗具成績，大小車輛，爲數百餘，建築費五十餘萬元，每歲養路費，約一萬四千餘元，將來全路通車時，必不祇此數，可謂全縣車路之冠矣，

(卯) 隆鎮公路建築紀實

隆鎮車路，爲該鎮人士劉殿民等籌議興築，創建於民國十六年四月，由隆都碼頭起，經長洲筲角亨里上坑而至沙辮墟止，其南路由亨里接駁幹路起，經濠涌南文墟而至南村止，全路路線，長度爲一十英里二，既成者八英里八，未成者一英里四，現已通車者計八英里八，刻正趕緊施工，不日可觀厥成矣。

(辰) 谿疊車路建築始末

谿疊車路，爲都人士繆鴻若等集合公司，在民國十七年三月進行興建，路線共分五段，第一段由石岐長洲至筲角，長八

千五百英尺，第二段由銳角至蒲頭，長一萬九千七百英尺，第三段，露龍環支路，由龍聚環至象角，長五千二百八十英尺，第四段由蒲邊至疊石，長一萬四千七百八十英尺，第五段露疊大沖支路，由大浦至蒲邊，長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五英尺，合五段共長一三三四英里，現已完全通車矣。

(己) 建築雁地至後環公路紀要

共樂園前，經雁地至後環一段，亟應建築公路，俾與公園路啣接，前經令據本府建設局派員測量，該路線共長二千五百五十英尺，其中經過木田者一千四百英尺，經路山地者一千一百五十英尺，路面濶度，定為二十四英尺，預算共需建築費銀三千九百五十九元五毫，佈告開投，以順興公司商人譚盛投得，即於去年十一月廿八日開工，迄今業將該路路基及路面，均已完成，現通車矣。

(2) 橋樑之建築

建築留思山鋼筋土敏三合土橋

中山港留思山水橋，原為黃前任所建築，但位置既不適宜，於工程原理，尤屬完全不合，以故未及一年，杉柱多被蛀蝕，勢將傾頽，橋面橫木，亦已蟻蛀脫離，車行備極危險，本任有見及此，一面派員先行修葺木橋，一面於該橋附近，擇地改建鋼筋土敏三合土橋一座，其長七十英尺，四寸，橋面濶二十五英尺，議定將承受民樂公司各可用者，撥為築橋之用，再於建橋地點，建築道路一段，橫過該浦，共長八百九十三英尺，平均高以十一英尺八寸半，前經佈告公投，因各票不及欄票底價，開投不成，隨核定以八千一百元為底價，招商承築，而各商取價仍屬過高，後始核准瑞和公司以八千六百五十元為最低承築，迄今全橋均已告成，橫過該浦道路，另由順興公司商人譚盛承築，亦已築成路基，一俟鋪妥路面，即可通車來往矣。

(3) 馬路之興建

(甲) 建築石岐拱辰馬路

石岐拱辰馬路，係於民國十九年，由李前縣長任內佈告拆卸，拆卸未完，適值交卸，因而停頓，黃前縣長繼續進行，兩次開投，後雖投成，惟並未立約及興工建築，本任接事伊始，首先由建設局函詢該街探築何種路面，是時坊衆仍議決探築花砂，兩旁人行路，則鋪士敏三合土，定期開投，因各承商投票，均超過欄票價格，又未投成，嗣該街築路辦事員楊紹震等呈報合成公司司理朱提山，自願依照欄票價格，每英尺取回工料銀一十三元四毫承築等情，當經核准，即於二十年五月立約開工，殊將屆築成，坊衆又自動議決，改築士敏三合土路面，逕與承商朱提山妥訂，故延至是年十二月，始行築成，計該路共完成士敏三合土路面一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建築費備列於馬路表內，開投章程映片附後，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開投建築拱辰路工程章程

- 第一條 建築範圍路由接城孫文中路起至太平路止，長約一千一百二十尺
- 第二條 招承工程路爲拆卸北門城樓，填築路基，鋪路面渠道，進入井留沙井，渠邊石，路面渠，人行路等工程，
- 第三條 渠道路分大渠雨水渠，鋪戶渠三種，均依照圖式規定斜度，安砌大渠，係用雙隅城磚，與灰砂結砌，如城磚不敷時，即改用二十四寸徑一二四白磁石士敏三合土渠筒，每條長三尺三寸，厚三寸，由留沙井駁至大渠之雨水渠，係用一二二渠徑瓦筒，各鋪雨水渠，係用九寸徑瓦筒，由渠邊石起，駁至大渠止，每間鋪戶一度，每度用渠筒，不得少過八條，如鋪戶門面濶度逾四十尺者須安渠道二度，所有接口，要用一二士敏

土砂漿攪實，所有渠筒，須斜向直綫接駁，承建人須先會同本局工程員勘明界綫，及斜度，并得該工程員勘驗及許可，方得將渠道填蓋，以上渠道平水圖式，雖有規定，但仍須開工後，體察情形，由工程員指定之。

第四條 接駁舊渠 所有舊渠流經該路者，承建人必須驗明橫過馬路一段，修理妥善，至各街吻接處，當加意建造，臨時由工程員指示辦理，

第五條 留砂井共二十二個，須照圖式而定位置及建築，用雙隅青磚，與一三士敏土沙漿結構，另用一二士敏土沙漿批澆半寸厚，請參閱本局留砂井標準圖，

第六條 進入井。進入井共七個，依照圖式位置安砌，并照本局進入井標準圖建築，用雙隅青磚，與一三士敏土沙漿結構，并用一二士敏土沙漿批澆半寸厚，

第七條 生鐵蓋。所有留砂井及進入井蓋，均用上等生鐵依照圖式，由承商定鑄，

第八條 渠邊石及路面渠石。此種石係依照圖式，將原有街石打平鋪砌，如在灣處，所用石板，不得長過二尺以上，務使灣度整齊，臨時由本局工程員指示辦理，凡渠邊石斜度，須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下，接口處，均要一律打直平正，不得凹凸參差，未安石之前，其石脚須槓實，并用一三六磚碎士敏三合土壓實四寸厚，安石後，石脚前後，又用四寸厚一三六磚碎士敏三合土包實，并由本局工程員核准，方得鋪路面渠石

第九條 人行路。先將路基扒平，用鐵澆鑊至堅實，至適合平水，然後鋪一三六磚碎士敏三合土三寸厚，并鋪一二士敏土沙漿薄面半寸厚，但所用磚碎，其最長度不得大過一寸半，既築成之人行路，宜用砂，或藤包，或禾稈之類蓋之，并宜每日洒水三次，倘未到充分凝結時，一切行人及工人，概不准踐踏其上，致受損壞，

第十條 兩傍街口 馬路兩傍各橫街口，如馬路與街面高度相差時，應在街口處安砌石級，或造石斜坡，以利交通，屆時體察情形，由本局工程員指定之，

第十一條 接駁馬路丁字路口路面承建人須將拱辰與孫文中路及太平路兩路口腳接處，依照路面平水改妥，鋪面平五寸厚白麻石，并用三七黃泥沙蓋面，所用工料費，統由承商自理，不另計給，

第十二條 平路基 就原有路基，或填或掘，造至適合平水，如係路基太低，須先用淨泥填高，然後輕實，至各渠坑尤須加意椿實，

第十三條 鋪路面 路面係鋪五寸厚一寸大石麻石，用鐵輾輾至堅實，復鋪半寸厚三七黃泥與沙蓋面，

第十四條 材料(甲)土敏土，須用正青湖土敏土，(乙)沙用潔淨粗沙，(丙)鋪路之石子，用堅實白麻石除各鋪戶滴水石之外，所有舊街石，及北門城樓拆下之磚石，均歸承建以作築路之用，

第十五條 限期由開工日起計，以九十天為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三十元，惟仍不能逾限至十天以外如違即將合約取銷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建設局核准 方得扣減日期，

第十六條 投票 投票以取價最低者為合選，該價以路面長度每英尺工料費若干元計算，所有一切人工材料，均包括在價內

第十七條 押票銀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三百元，不寫選者，立即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驗收後發還，

第十八條 立約承建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來局立約，并同時須得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限五日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則取銷合約，并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第十九條 開工。承建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須于開工前，到本局會同工程員，前往該處，將沿路界綫及平水等逐一勘明，并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明，得建設局核准，方得進行興築，興築次序，先築渠道，次築人行路，築妥

人行路後，方准建築馬路面，

第二十條

監理工程承建人應僱定一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建設局工程員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驗收工程 承建人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本局派員驗收，驗收後，當由本局給以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到楊紹震處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渠道或路長每百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碎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第二十二條

發款 按照驗路工程應給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留作保固費，發款辦法，根據下開三款計給，

(一) 渠道工程費，照投價百分之三十計算，

(二) 馬路而等，照投價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三) 人行路工料費，照投價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上列三項價目，所有該項附件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第二十三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路工程工料費百分之十計給，俟將該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即由該承築人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建人承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建人或担保人追繳補足，

第二十四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均以英尺計算。

第二十五條

意外 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建人須在危險處所，晚上安設紅燈，以防意外，如有發生各項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身體，均歸承建人負

責，概與本局無涉。

第廿六條 完工。工程完竣時，承建人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礙物搬運清楚，呈報本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章程效力。以上各條，一經立約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附則一。本局開投工程，以圖則及章程爲標準，如有工程發生不合之處，該承商人，須負完全責任，并不得藉口不明白圖則及章程等，希圖卸責，

附則二。如有違章，經本局工程員糾正，在二十四點鐘內，不履行者，即行處罰。

令拱辰路築路委員將未完成路面增加士敏土份量免再發現裂痕

石岐拱辰馬路面坊衆原議係裝花砂圖路面將次完成始由坊衆與承商商訂改築士敏土三合土所需士敏土份量由坊衆核定承商擔任施工建築惟核其所舖之土敏土三合土係用一四六士敏土份量太低拉力不足以致甫經鋪妥尙未通車即以發現裂痕八九處將來通車不能抵抗車輛之壓力可想而知似此購小數之土敏土鋪多數之路而在地方民衆不知路款之多少難免不發生批評或種種誹語究竟該士敏土係由何處購買是何處頭已由建設局令飭該築路委員先行詳細呈覆一面將未完各路面增加士敏土份量免蹈覆轍矣

(乙) 建築石岐民生北路第三段馬路

石岐民生北路第三段馬路，自福家巷口起，至三級石止，早經李前縣長任內測量，派員妥定中線，佈告兩旁舖戶，依線割拆，擬俟第二段工程完竣，繼續興築，嗣第二段工竣時，又值李前任交卸，因而擱置，查該段爲岐關省道東西兩路接駁要衝，岐關車路既已架至南門華陀廟前，亟應趕緊建築，以資嚙接而利交通，本任接事後，迭經飭據建設局再三函催該街坊衆衆議，採築何種路面，舉定保管征收路費各人員，權覆須與岐關車路公司商訂辦法，始能進行，

旋復函准岐關車路公司司理鄧芷湘覆稱，現經核估協助該路建設費銀六千元，俟開工即行照發等由，而該街坊衆，同時亦已議決採築士敏三合土路面，并舉定征收保管路費人員，即於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當衆公投，爲和興公司每英一取價一十九元七毫五仙投得，計由本年一月五日開工，三月十日築成，共築成士敏三合土路面七百一十六英尺十吋，已派員驗路工程，岐關車路公司，亦已於五月五日通行車輛，兩旁舖路應撥路費，並經催促 路辦事處，趕緊催促清給矣，建築路費映片附後統列於馬路表內章程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開投建築民生北路第三段章程

- 第一條 建築範圍，由民生北路，蕭家巷口起，至三級石止，長約七百
- 第二條 招承工程，爲填築路基，鋪路面，渠道，進入井，留沙井，人行路，渠邊石，路面渠，等，
- 第三條 道，分大築，橫築，鋪路水築，三種，均依照圖式，規定，斜度，安砌大築，係用二十四寸徑，一，二，四，白麻石，士敏三合土，築筒，每件長三尺三寸，十三寸，由留沙井，駁至大路之橫築，係用十二寸徑瓦筒，各鋪戶之水築，係用九寸徑瓦筒，由渠邊石起，駁至大路止，每間鋪戶一度，如鋪戶門面活度，逾四十尺者，須安築道二度，所有接口，要用一，二，士敏土砂漿 實，承建人，要先會同本局工程員，勘明，界線，及斜度并得該工程員核驗及許則，方得將渠道填蓋，以上渠道，平水圖式，雖有規定，仍須俟開工後，體察情形由工程員指定之，
- 第四條 接駁舊渠，所有舊街渠流經該路者，承建人，必須驗明橫過馬路一段修理妥善，至各街脚接處，尤當加意建造臨時由本局工程員，指示辦理
- 第五條 留沙井，留砂井，每便每百尺一個，共一十四個，須照一圖式而定，位置，及建築用雙隅青磚與一，三

，土敏土沙漿結砌，另用一，二，土敏土砌漿批薄半寸厚，（請參閱本局留沙井標準圖）

第六條 進入井，共五個，依照圖式位置，安砌，并照本局進入井標準圖建築，用一，二土敏土砂漿批薄半寸厚，

第七條 生鐵蓋，所有留沙井蓋，及進入井蓋，均用上等生鐵，依照圖式，由承商定鑄，

第八條 渠邊石，及路面渠石，渠邊石係依照圖式，將原有街石，打平鋪砌，如在灣線處，所用石板，不得長過二

尺以上，務使灣處整齊，臨時由本局工程員指示辦理，凡渠邊石斜度須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下，
接口處，用一，二，土敏土砂漿○實，石之向光，及接口處，均要一律打直平正，不得凹凸參差，未安石之前，其石腳須磨實，并用一，三，六，磚碎土敏三合土座實，四寸厚，安石後，石腳前後，又四寸厚一，三，六，磚碎土敏三合土包實，并由本局工程員核准，方得鋪蓋，路面，渠石，
路面渠石，係用一，二，四，白麻石，土敏三合土造成，厚五英寸，每件長六英尺，

第九條 平路基，就原有路基：或填或掘，造至適合平水，用鐵轆轆至平實，如係路基太低，須先用淨坭填高，然後鋪實，至各渠坑，尤當加意夯實，該鐵轆由承築人自備，規定每寸長度重量，最少二百磅，

第十條 鋪路面 路面係鋪六寸厚一，二，四，白麻石土敏三合土，

第十一條 人行路 先將路基扒平，用鐵轆轆至堅實，至適合平水，然後鋪一，三，六，磚碎土敏三合土，三寸厚，并鋪一，二，土敏土砂漿批薄半寸厚，但所用磚碎，不得大過一英寸，

第十二條 兩傍街口 馬路兩傍各橫街口，如馬路面，與街面高度相差時，應要在街口處安砌石級，或造斜坡，以利交通，屆時體察情形，由本局工程員指定之，

第十三條 材料（甲）土敏土，須用厚庄青洲，及有鉛質商標者。（乙）沙用潔淨粗沙。（丙）石用結實白麻石。（丁）磚用整個青磚。在工程地點。不能安放別種土敏土。如有違章。作冒用規定材料論，立將合約取銷，及將押

票銀充公，

第十四條

限期 由開工日起計，以九十天爲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五十元，惟仍不能逾限至十天以外，如逾期將合約取消，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建設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第十五條

投票 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欄票者爲合選，投價以每英尺路長，工料費若干元計算，所有一切人工材料，均包括在價內，

第十六條

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三百元，不當選者，立即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第十七條

立約，承築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來局立約，并同時須得殷實商店蓋章擔保，簽押合約後，〇一星期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則取消合約，并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第十八條

開工，承築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本局會同工程員前往該處將沿路界線，及平水等，逐一勘明，并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明得本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十九條

未起街石以前，承築人，須將該路所有中線點，一一勘明，用紅油記在兩旁舖戶牆壁上，以便檢查，監理工程，除坊乘派員監督外，承築人，應僱定一有經驗建築，及明白圖則之管工，常川在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本局工程員之指揮。

第二十條

驗收工程，承築人，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本局派員暫爲驗收，驗收後，當由本局給以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到路辦事處，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渠道或人行路或路而長每百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碎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第二十一條

發款，按照驗收工程應給之工料費，發目，先給百份之九十，其餘百份之一十，留作保固費，發款辦法，根據下開規定三款，計給。

(一) 渠道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二十五算。

(二) 人行路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一十五計算。

(三) 馬路面照投價百份之六十五計算。

上列三項價目，所有該項附件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第廿二條

保固費，保固請，爲全路工程工料費百份一十計算，俟將該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卽由該承築人修妥；若不修妥，卽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築人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築人，或擔保人，追繳補足。

第廿三條

尺度，本章程所列尺寸，均以英尺計算。

第廿四條

意外，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泥頭，及各項做工器具，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論論有無街燈，承築人，須在危險處所，晚上安設紅燈，以防意外，如有發生各項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身體，均歸承築人負責，概與建設局及築路委員會無涉。

但遇脫低路面時，或有舖戶，因地脚透露，恐涉危險，該承築人，須預先與該舖戶商妥，方得掘泥。

第二十五條

完工，工程完竣時，承築人須將所有泥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呈報建設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第二十五條

章程効力，上開各條，一經立約簽押後，卽發生効力，

附則一，本局開投工程，以圖則及章程爲標準，如有工程發生不合之處，該承商人，須負完全責任，并不得藉口不明白圖則，及章程等，希圖卸責。

附則二，如有違章，經本局工程員糾正，在二十四點鐘內抗不履行者，卽行處罰，

(丙)繼續建築環中大道皓東路

環中大道及皓東路經黃前任招商投承建築，且已開工，後因黃前任卸事，路款無着，事遂中止，本任以該兩路爲貫通前後環要點，未便中輟，惟原定路而過濶，沙岡一段，路綫又復過長，當經本局重加規劃，計皓東路由唐家大榕樹起，至接駁環中大道止，內已築成路基者五百一十英尺，後由環中大道起，至後環止，已築成路基者，二千二百七十英尺，尙須建築者，四千三百七十七英尺，擬將路面濶度，改爲二十四英尺，路基平均高七英尺，預算兩路，連涵洞渠筒路基路面，共需建築費銀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元四毫捌以開投之日，無人下票，不得不招商承辦，隨由泗記公司商人朱提山，以每填土一英井取價一元六毫爲最低，應即准其承築，就於三月二十日開工，迄今皓東路基，已築成一千尺，環中大道，亦已築成三百尺，兩路工程，當可依限完成也，章程附後。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開投建築皓東路及環中大道路基工程章程

- 第一條 建築範圍，(一)皓東路由梁家大榕樹脚，至已成之路基止，長約一千零一十一英尺，路基高度，照已成之路基，及榕樹脚基墨齊平，(二)環中大道，由後環接駁已成之路起，至前環沙崗止，長約二千二百二十英尺，其路基高度，照已成路基齊平，(三)後環與皓東路接駁，長約二百九十英尺。
- 第二條 招承工程 依照本局規定平水及路綫，或填或挖，築成路基，其基面活二十四英尺，兩旁斜坡，在填土處，每高一英尺，斜開九英寸，在挖土處，築高一英尺，斜開九英寸，另每便兩旁須掘溝一度，活一英尺，深一英尺，所有路基面，須鋪成拱形，由中線起計，活度每尺斜低七分半。
- 第三條 取泥，築路所需之泥，均在路綫範圍內挖取。
- 第四條 兩旁路基斜坡在填土處，須用厚草皮，作第級式結構，并用錘背打實。

- 第五條 如路線經過需抽水之處，即將該處路基，暫緩填築，俟本局安裝渠筒妥當，然後填蓋。
- 第六條 工資價格 係以每填土方一英井，願取回工資銀若干元計算，每英井，等於一百立方英尺。
- 第七條 保証銀 承築人須備保証銀一百元，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 第八條 立約 承築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七日內來局立約，立約後，限一星期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則取銷合約，並將保証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 第九條 期限由開工日起計以一百二十天為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拾元，惟仍不能逾限十天如違，即將合約取銷，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 第十條 驗收工程 承築人每星期須將做妥工程若干井，報明本局，視工程之多少，酌給工資一俟全段工程完竣後，始派員驗收將款清給。
- 第十一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已註明華尺外，餘均以英尺計算。
- 第十二條 監理工程 承築人應僱定一負責之監工，常川在施工地點，監理一切工程，該管工及工人，均受本局工程員之指揮。
- 第十三條 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築人將一切障礙物搬運清楚，聽候本局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丁)興築石岐市悅來馬路

石岐悅街，為梅基一帶重要孔道，北接孫文西路及太平路，南接擬闢之新市區，前以太平路建築未竣，故遷延至今，現太平路早已築成，亟應及早開闢，以為實行發展新市區之表示，當經建設局擬具工程計劃，佈告限令兩旁舖戶依綫割拆，隨由坊衆議決，採築士敏三合土路面，經費仍由兩旁舖戶勻攤，即於本年四月十日公投，為同生公司商人黎達，每英

尺取價二十四元一臺爲最低投得，遂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工，迄今已將渠道砌妥，全路工程，當可依限完成，開投章程，及該路映片附後，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開投建築悅來路章程

- 第一條 建築範圍由孫文西路起，至涌邊止，長約一千一百五十五尺。
- 第二條 招承工程爲填築路基鋪路面渠道進人井留沙井人行路渠邊石路面渠等。
- 第三條 渠道分大渠橫渠鋪戶水渠三種，均依照圖式規定，斜度安砌大渠，係用二十四寸徑，一，二，四，白隸石土敏三合土渠筒，每件長三尺三寸，厚三寸，由留沙井駁至大渠之橫渠，係用十二寸徑一，三，土敏土渠筒一各鋪戶之水渠，係用九寸徑一三土敏土渠筒石起，駁至大路止，每間鋪戶一，如鋪戶門面，活逾四十尺者，須安道二，所有接口號，要用一二土敏土砂漿實，承建人要先會同本局工程員勘明界線及斜，并得該工程員核驗及許可，方得將道填蓋，以上道平水圖式，雖有規定，仍須俟開工後體察情形，由工程員指定之。
- 第四條 接駁舊渠所有舊街渠流經該路者，承建人必驗明橫過馬路一段，修理妥善，至各街啣接處，尤當加意建造，臨時由本局工程員指示辦理。
- 第五條 留砂井 留砂井每便每百尺一個，共二十二個，須照圖式而定位置及建築，用雙隅青磚與一三土敏土砂漿結砌，另用一，二，土敏土砂漿批薄半寸厚，（請參閱本局留砂井標準圖，）
- 第六條 進人井 進人井共八個，依照圖式位置安砌，并照本局進人井標準圖建築，用一，二，土敏砂漿批薄半寸厚，

第七條 生鐵蓋 所有留砂井蓋，及進入井蓋，均用上等生鐵，依照圖式，由承商定鑄。

第八條 渠邊石及路面渠石 渠邊石，係依照圖式將原有街石打平鋪砌，如在灣線處，所用石板，不得長過二尺以上，務使灣處整齊，臨時由本局工程員指示辦理，凡渠邊石斜度，須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下，

接口處用一，二，士敏土砂漿○實，石之向光及接口處，均要一律打直平正，不得凸凹參差，未安石之前，其石腳須椿實，并用一，三，六，磚砂士敏三合土壓實；四寸厚；安石後；石腳前後；又用四寸厚，

三，六，磚碎士敏三合土包實，并由本局工程員核准，方得鋪蓋路面渠石

路面渠石，係用一，二四，白蘇石士敏三合土造成，厚五英寸，每件長六英尺，須先用模印成，然後依照平水安置

第九條 平路基，就原有路基，或填或掘，造至適合平水，用鐵轆轤至平實，如係路基太低，須先用淨泥或海黑沙

填而，然後轆實，至各渠坑尤當加意椿實，該鐵轆由承築人自備，規定每寸長度重量最少二百磅，各渠坑尤當加意椿實，該鐵轆由承築人自備，規定每寸長度重量最少二百磅。

第十條 鋪路面 路面係鋪六寸厚一，二，四，白蘇石士敏三合土。

第十一條 人行路 先將路基扒平，用鐵轆轤至堅實，至適合平水，然後鋪一，三，六，磚碎士敏三合土三寸厚，并鋪一，二，士敏土砂漿批薄半寸厚，但所用磚碎，不得大過一英寸。

第十二條 兩傍街口 馬路兩傍各橫街口，如馬路面與街面高度相差時，應要在街口處安砌石級，或造斜坡，以利交通，屆時體察情形，由本局工程員指定之。

第十三條 丁字路口 承建人須將孫文西路啣接之原有三合土路面，由孫文西路中線起，至人行路內便止，從新掘起，照新路面平水，用一，二，四，士敏三合土鋪厚六英寸，并將該路口處渠道改妥，臨時由本局工程

員指示辦理，所有該處收改費，均包括在價內，不另計給。

第十四條 材料 (甲)土敏土須用原庄青洲及有鉛質商標者，所用土敏土，須先將土敏土辦，及代理店名呈報來局核准，方得購用，(乙)砂用潔淨粗砂，(丙)石用結實白藤石(丁)磚用整個青磚在工程地點，不能安放別種土敏土，如有違章，作冒用規定材料論，立將合約取銷，及將押票銀充公。

第十五條 限期 由開工日起計，以一百二十天為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五十元，惟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如違即將合約取銷，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建設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第十六條 投票 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摺票者為合選，投價以每英尺路長工料費若干元計算，所有一切人工材料，均包括在價內。

第十七條 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四百元，不當選者，立即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第十八條 立約 承築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來局立約，并同時須得股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限一星期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則取銷合約，并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第十九條 開工 承築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本局會同工程員，前往該處，將沿路界線及水平等，逐一勘明，并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明，得本局核准，方得進行，未起街石以前，承築人須將該路所有中線點，逐一勘明，用紅油記在兩旁舖戶牆壁上，以便檢查。

第二十條 監理工程 除坊眾派員監督外，承築人應僱定一有經驗建築，及明白圖則之管工，常用在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本局工程員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驗收工程 承築人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本局，派員暫為驗收，驗收後，當由本局給以驗收工程証，憑該証到恒源押永記安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渠道或人行路或路面長每百英尺計，其不足

百尺之碎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第廿二條

發款 按照驗收工程應給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份之九十，其餘百份之一十，留作保固費，發款辦法，根據下開規定三款計給：

(一) 渠道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二十計算。

(二) 人行路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一十五計算。

(三) 馬路面，照投價百份之六十五計算。

上列三項價目，所有該項附件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第廿三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路工程工料費百份一十計算，俟將該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並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即由該承築人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築人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築人或担保人追繳補足。

第廿四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均以英尺計算。

第廿五條

意外 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衝燈，承築人須在危險處所，晚上安設紅燈，以防意外，如有發生各項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身體，均歸承築人負責，概與建設局及築路委員會無涉，但遇脫低路面時，或有舖戶因地脚透露，恐涉及危險，該承築人，須預先與該舖戶商妥，方得掘泥。

第廿六條

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築人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呈報建設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章程効力 以上各條，一經立約簽押後，即發生効力。

第廿七條

附則一，本局開投工程，以圖則及章程為標準，如有工程發生不合之處，該承商人，須負完全責任，并不

得藉口不明白圖則及章程等，希圖卸責。

附則二，如有違章，經本局工程員糾正，在二十四點鐘內，抗不履行者，即行處罰。

(戊)修理石岐孫文中東路民生北路及民族路路面

查石岐孫文中路第一二段，民生北路第一段，及孫文東路民族路等路面，係于民國十五年，先後興築，時值籌款維艱，全路採築花砂路面，不免因陋就簡，嗣以日久失修，碎石畢露，野草叢生，天晴則沙塵撲面，天雨尤甚凹凸泥濘，行人均感不便，因之怨謗繁興，迭經各前任提議修築，均以款鉅難籌，屢議屢止，本任接事伊始，為顧全模範名稱計，首先提議將孫文中路第一段，及民生北路第一段路面改善，塗掃腊青，預算共需經費銀一萬零八百元，即由縣庫撥出千四百元，尚需五千四百元，即在該坊投變城隍廟田舖項下提支，尚餘孫文中路一部份，及孫文東路，民族路，各花砂路面，亟應一律改善，以利交通，而免留此障礙，惟預算共需經費銀一萬七千餘元，當由建設局提出縣務會議，議決附加各車路公司車費一成四個月，指定為改善孫文中路一部份，及孫文東路，民族之需，有餘則撥為完成石岐迎陽公路，及開闢留思山公園經費，計先後塗掃孫文中路及民生北路第一段花砂路面二千三百一十五英尺，另孫文中路一部份，及孫文東路二千零二十二英尺四寸，民族路一千四百三十六英尺九寸，均係鋪蓋一英寸厚臘青路面，合共改善路面五千七百七十餘英尺，現石岐各花砂路面，均已塗掃或鋪蓋腊青，來往行人，咸稱利便，不至如前之厭惡，但塗掃腊青路面二千三百一十五英尺，依照原則上，須再塗掃一二次，始能穩固耐久，將來仍須設法籌款塗掃也，提議書及呈報結束數目表并映片附後。

為提議事，查石岐歷年興築各馬路，所需經費，均由兩旁舖戶勻擔，內除孫文西路，鳳鳴路，太平路，及民生北路第二段，係士敏三合土建築外，餘如孫文中路，民生北路第一段，孫文東路，民族路等，均因商店甚少，住戶多屬中下

之家，籌款維艱，因而採築花沙路面，即現在建築中之拱辰路，坊衆原定亦屬花沙，迨建築將屆完竣時，始由該坊衆與承商面訂改築土敏三合土，但花沙路面，係以碎石混合坭土建築，日久失修，則碎石畢露，每遇大雨，尤覺凹凸泥濘，一屆冬令，沙塵撲面，行人均感不便，現孫文中路及民生北路第一段，前經本局呈准改善，一律鋪掃膠青，預算共需經費銀一萬零八百元，業奉 鈞府撥給五千四百元，尙餘五千四百元，即在該坊投變城隍廟田舖項下提支，已於九月一日開工修築在案，尙餘孫文中路一部份，及孫文東路，共長二千尺，民族路共長約一千四百五十尺，兩花沙路面，共長約三千四百五十尺，亟應籌議改善，以利交通，而免留此障礙，惟所需經費，共約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元，籌措匪易，本邑雖定有建設經費，實未便專耗於石岐一隅，查美國對於發展路政，籌款之法，有由兩旁地段勻担者，有加重車輛牌照費者，有發行地方公債者，更有抽收人頭稅者，即本省台山縣築路，亦曾抽及人頭稅，然體察本邑地方情形，征收人頭稅，固不可行，發行地方公債，值此地方凋敝，辦理難期起色，即欲加重車輛牌照費，而本邑車輛有限，所得無多，且各馬路開築之始，全由兩旁舖戶出資，尤未便強令再行負擔修築經費，再四思維，計惟有舉行附加車票之一法，查民國十五年間，建設廳西路公路分處，因處費無着，曾附加本邑鼓鑼雷隱兩路車票二成九個月，即民國十七年間，梁前縣長任內，因籌築路費，附加車費三個月，嗣以所收僅得數千元，不敷築路，已由梁任撥作別用，至民國十八年，李前縣長任內，又因完成東鎮電話，亦增附加東鎮各汽車車票八個月，成效頗著，本局現擬仿照附加車票辦法，擬通令各車路公司，附加車票一成，仍以四個月爲限，即由各公司按票附加，每百元扣出五元，爲各公司收票員津貼，附加之款，並由各公司，按月分上下兩期解繳本局，彙存於石岐銀號，指定爲改善孫文東路及民族路之需，有餘則撥爲完成石岐迎陽公園，及開闢留思山公園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似此輕而易舉，且修路爲公益性質，在搭客所出甚微，自必樂予捐助，既於各車路公司無虧，而於路政裨益甚大，所有擬議附加車票，改善石岐孫文東路及民族路面線由，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署理建設局長陳少芬提議 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令本府建設局長陳少芬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三十次縣政會議，關於該局提議附加車票一成，爲改良孫文東路及民族路路面之用，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一）准予令行各車路公司附加車票一成，以四個月爲限，（二）此項附加票價，專指定爲改善孫文中路及孫文東路民族路之用，有餘即撥爲完成石岐迎陽公園，及開闢留思山公園之用，不得挪移作別項開支在案，除分令各車路公司遵辦外，合行錄案令仰各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 唐紹儀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呈爲呈報事，竊照本局前因石岐孫文中路一部份，及孫文東路民族路等花砂路面，日久失修，碎石暴露，以致凹凸不平，行人咸感不便，當經呈奉

核准附加各車路公司長途汽車車費一成四個月，以爲改善路面鋪掃腊青之需，計至去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附加，至本年三月十五日即已期滿，本可及早結束，惟因隆鎮鑿疊兩車路公司，不欲附加搭客，議決在原收車費項下撥交，并請展期於去年十二月一日起，按月撥解，而解繳又多不依期，因而久未結束，茲查各車路，除蕭隱公司，因新舊行車公司，互相推諉，尙欠一月十九日起，至一月廿五日止，共七天附加費未交，現仍查追外，其餘均已繳交清楚，統計收入岐關東鎮隆鎮鑿疊蕭隱各車路公司解繳四個月一成附加車費，共銀二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五毫，支出承築商人朱提山鋪掃石岐孫文中路一部份，及孫文東路腊青路面，工料銀一萬零一百一十元六毫五仙，支出鋪掃民族路腊青路面工料銀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七毫五仙，合共支出修路費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四毫，收支比對，尙存銀三千九百零八元一毫，此項存款依照

縣政會議議決原案，撥為完成石岐迎陽公園，及展築留思山公園之需，除將收支各數目，及存款用途分登彙報，俾衆週知外，理合備文列冊呈繳

鈞府核奪，俯賜備案，實為公便，再迎陽公園，及留思山公園，俟將來修建完成，將支出數目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附加各車路公司四個月車費一成收支數目冊一本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茲將附加各車路公司一成車票四個月款項撥充修路經費收支實數開列俾供衆覽而昭

核實

計開收入

- 一收歧關公司附加銀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一毫正
 - 一收東鎮公司附加銀三千一百七十二元七毫一仙
 - 一收錦登公司附加銀三千元正該公司所繳附加費係在原收車費項下撥繳并未向搭客附加合註明
 - 一收隆鎮公司附加銀二千零二十元五毫九仙正該公司所繳附加費係在原收車費項下撥繳并未向搭客附加合註明
 - 一收莆歷公司附加銀七百四十四元一毫正該公司欠繳一月十九日起至一月廿五日止共七天附加費係因該路新舊行車公司互相推諉是以未繳現仍查追合註明
- 以上五柱合共收入附加車費一成毫銀二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五毫正

中山縣政彙刊 建設

計開支出

一支承商朱提山鋪掃孫文中路一部份及孫文東路腊青路面工料銀一萬〇一百一十二元六毫五仙
一支承商朱提山鋪掃民族路腊青路面工料銀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七毫五仙

以上二柱共支出銀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四毫

除支外尙存毫銀三千九百〇八元一毫依照

縣政會議議決原案撥爲完成石岐迎陽公園及展築留恩山公園之需合註明

以上收支各數均有合復及領據存案除呈報外用特登報如有錯漏希爲指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 啓

(己) 建築唐家街道

唐家街道狹窄，街渠淺小，於交通上已形窒礙，每逢天雨，渠水泛溢，尤覺蹇足難行，現既爲縣府所在地，亟應將街道縮寬，另行砌渠築路，以利交通，前經核定由龍慶門起，至街市高陞店止，路面闊度，定爲一十四英尺，由高陞店起，至訓委會止，路面闊度，定爲一十六英尺，由街市起，至亨衢街口止，闊度仍照一十四英尺，一律採築土敏三合土路面，先築龍慶門至訓委會一段，由本局擬具章程，當衆公投，爲四合公司每英尺取價一十一元四毫四仙投得，嗣該公司逾限日久，并不來局立約，應將押票銀五百元充公，另定日期，于六月十日再投，爲合利公司每英尺取價一十二元三毫一仙投中，已立約于六月廿一日開始建築，當可依照五個月期限完成也，開投工程章程附後。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開投建築唐家街道工程章程

第一條 建設範圍 第一段由龍慶門起，至訓委會止，長約一千九百英尺。

第二段由廣昇昌起，至亨衢門街口止，長約一千一百六十英尺，路面濶均十四英尺。

第二條 招承工程 爲填築上開各路渠基渠道進人井留沙井渠邊石鋪路面等工程。

第三條 渠道 分大渠橫渠鋪戶水渠三種，均依照圖式，規定斜度，安砌大渠，係用二十四寸內徑一二四白藤石土敏三合土渠筒，每件長三英尺三寸，厚三英寸，由留沙井駁至大渠，及鋪戶雨水渠，均用一三十敏土製成，每件長二英寸，厚一英寸，內直徑十英寸，所有鋪戶去水渠，每間一度，每度用渠筒一條，至駁入鋪戶內之渠，則歸各鋪戶自理，所有各渠接口，須用一三十敏土沙漿抹實。

在財政局及訓委會前花園角頭石橋一段渠道，長約三百四十尺，須照圖則，用鋼筋三合土蓋密，所用鋼筋，由縣府承受民衆實業公司之舊鐵撥用，不必贖買。

所有大渠非在路綫內者，如有展築伸長，工程價格，照時價另計，以昭平允。

第四條 接駁舊渠 所有舊街渠流經該路者，承建人必須將橫過該路一段，修理妥善，至各街衢湊接處，尤當加意，隨時由本局工程員指示辦理。

第五條 留沙井 第一段共二十四個，第二段共一十六個，須依照圖式及位置建築，每邊留沙井，距離一百五十英尺，用青磚與一三十敏土砂漿結砌，另用一二十敏土砂漿批盪，以半寸厚爲度。

第六條 進人井 第一段十四個，第三段八個，依照圖式及位置安砌。

第七條 生鐵留沙井及進人井蓋座 所有留沙井及進人井蓋座，均用上等生鐵，依照圖式，由承建人定鑄。

第八條 渠邊石及路面渠石 渠邊石及路面渠石，係依然圖式，將原有舊街石鋪砌，其在濶綫處所有石板，不得長過二尺以上，務使濶綫整齊，隨時由工程員指示辦理。

凡渠邊石斜度，須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下，其接口處，用一二十敏土沙漿抹實，石之向光面及

接口處，均要一律打直平正，不得凹凸參差。

未安石之前，其石腳須舂實，并用四寸厚一二六磅石碎土敏三合土座實，安石後，石腳前後，又用四寸厚一三六磅石碎土敏三合土包固，並由工程員驗准，方得安石。

第九條 兩傍街口馬路 兩傍各橫街口，如路面與內街面高度相差時，應在街口處安砌石級，或造石斜坡，以利交通，屆時體察情形，由本局工程員指定之。

第十條 平路基 就原有路基，或填或掘，造至適合平水，用鐵鏈斡至平實，如路太低，須先用淨泥填高，然後斡實，至各渠坑，尤當加意舂實，所用鐵鏈，由承建人自備，每寸長度，規定重量，最少二百磅，至所需填路之坭，由承建人用工揀運，如有餘坭，亦由承建人運去。

第十一條 鋪路面 路面係鋪四寸厚一二四土敏三合土，即一份青洲土敏土，二份淨粗砂四份一寸大白蔗石碎，和勻鋪造。

第十二條 三合土混合法 凡三合土物料，須依照規定分量，用方斗量準，先將土敏土及砂和勻，然後洗淨之，石碎再乾撈透，方得灌酒淨水繼續撈透，至粘質充足為度，不得落水過多，三合土撈透，隨即鋪置路面，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錘背打實，及將凝結時，須用蔴包或砂，將路面蓋護，并用水淋濕，每日二次，四日外，方准將該蔴包或砂脫去，所撈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復得用，如違重罰，又路面鋪妥後，須歷四星期後，始准通車。

第十三條 材料(甲)土敏土須用原庄澳門青洲(乙)磚灰用上好濕灰(丙)沙用潔淨粗沙(丁)鋪路之石子，用結實白蔗石，除各舖戶滴水石之外，所有舊街石，均歸建設局以為築路之用。

第十四條 限期 由開工日起，以一百五十天為完工日期，如有延悞，每天罰銀三十元，惟仍不得逾限至十天以外，

如違即將合約取銷，倘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第十五條 投票 投票以取價最低者，及低過本局擱票者為合選，投價以路中綫每英尺長工料費若干計算，所有一切人工材料器具運費，均包括價內。

第十六條 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五百元，不當選者，立即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第十七條 立約 承建人承得此項工程後，限以五日內來局立約，同時須得殷實商店蓋章擔保，立約後，限七日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工，即將取銷合約，立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第十八條 開工 承建人須於開工前，到本局會同工程員，前往該處，將界綫平水等逐一勘明，并將預定工作程序報明，得本局核准，方得進行。

第十九條 監理工程 承建人應僱定一有經驗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場工人，均須受本局工程員之指揮。

第二十條 驗收工程 承建人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本局派員會同該街築路辦事處驗收，驗收後，當由本局給以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到本局會計處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渠道或路長每百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碎數，當撥入下項計算。

第廿一條 發款。按照驗收工程應給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份之九十，其餘百份之一十，留作保固費，發款辦法，根據下開規定二款計給。

(一) 渠道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五十五計算。附屬各渠留沙井進人井等在內。

(二) 馬路面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五十五計算。

上列二項價目，所有該項附件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第廿二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路工程料費百分之一十計算，俟將工程完全驗收，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即由承運人修妥，若不修妥，即由本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運人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運人或担保人追繳補足。

第廿三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均以英尺計算。

第廿四條 意外 晚間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無論該地點有無街燈，承運人晚間，須在危險處所，安設紅燈，以防危險，如有發生各項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身體，均歸承運人負責，概與本局無涉，如遇脫低路面時，或有舖戶，因地脚透露，恐涉危險，該承運人須預先與該舖戶商妥，方可掘坭。

第廿五條 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運人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呈報本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第廿六條 責任 承運人有按照圖則章程辦理工程之責任，如工程上發生不合之處，承運人當負全責，不得藉口不明圖則章程，希圖卸責，如有違章，經本局工程員糾正，二十四點鐘後，仍抗不履行者，即行處罰。

第廿七條 章程効力 以上各條一經立約簽押後，即發生効力。

(四) 農林之整理

最近設施事項

一、辦理模範林場

(子)模範林場現在狀況

該場設在縣屬第六區大金頂山，面積七百六十九畝，內分苗圃七十畝，稻田十畝，果用林區三十畝，中山紀念林區標本園四十畝，風緻園五十畝，工用林區一百畝，保安林區二百五十畝，以上闢成苗圃及已造林者，共百五十畝，尚餘二百一十九畝，擬於下年闢作特用林區，日用林區，及擴大保安工用等林區之用。

(丑)模範林場場工服務規則

- 一、開工號鐘，須按次進行，毋得延遲。
- 二、應聽監工工目之指揮約束。
- 三、服務時間，不得偷懶草率了事。
- 四、服務時間，按照本場簽訂場工服務時間表，從事操作，不得稍有違背，如遇意外事時，由監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分派各處服務之專工，雖負有指導散工之責，仍當協力合作，不得歧視某種工作，屬於散工，事忙時，須遵事務員監工等調遣。
- 六、每日會食，如各工人因出場間作工未回者，應聽候到齊，方能就食。
- 七、使用農具停工時，須收拾清潔，照常安放，如有損失，責令賠償。
- 八、場內作業，須加意保護，不得任意損害，及私自採取。
- 九、宿舍內須謹慎火燭。
- 十、鄰近如有火警盜警發生，須即刻報知監工工目，不可怠略。
- 十一、不得聚衆賭博，吸食洋煙。

十二、不得血氣用事，與人爭鬥，

十三、不得酗酒滋事。

十四、不得藉端停工，恣意拾遊。

十五、因事外出，須先向監工請假。

十六、不得容留外人住宿廠內，如委係親屬萬不得已時，須先向事務員或監工告准，違者處罰。

十七、每日遇有疾病等事，准驗明請假三日，逾限須按日扣回工金，以便雇替工服務，若因工受傷者，不在此限。

十八、各工工資，以每月底發給。

十九、例假及休息 新年放假三天，黃花節放假一天，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五五節放假一天，總理誕生紀念放假

一天，雙十節放假一天，每月休息一天。

二十、假日仍須由監工酌留若干名，以便挑水施肥，及辦理各種不能間斷之事。

廿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長隨時修訂之，

附表一，場工服務時間。

甲·立冬(十一月八日)至驚蟄(三月五日)作工時間。

上 七點開工 下 一點開工

午 十二點停工 午 五點半停工

乙·驚蟄(三月六日)至芒種(六月五日)作工時間

上 七點開工 下 一點開工

午 十二點停工 午 六點停工

丙・芒種(六月六日)至立冬(十一月七日)作工時間

上 六點半開工 下 一點開工

午 十二點停工 午 六點停工

附表二、場工用膳時間

甲・立冬(十一月八日)至驚蟄(三月五日)用膳時間

早餐 上午六點十五分 中餐 正午十二點十分 晚餐 下午五點四十分

乙・驚蟄(三月六日)至芒種(六月五日)用膳時間

早餐 上午六點十五分 中餐 正午十二點十分 晚餐 下午六點十分

丙・芒種(六月六日)至立冬(十一月七日)用膳時間

早餐 上午五點四十分 中餐 正午十二點十分 晚餐 下午六點十分

附註一、上列各時間如遇事務煩劇或有必要時得由事務員酌予延長或變更之

附註二、開工及停工均以鳴鐘為號開工二十四响停工十二响

附註三、用膳以响螺為號

(寅)模範林場樹苗種子發賣簡章

一、本場係獨立機關，志在振興林業，與私人營業性質不同，故所定樹苗種子價格，概屬從廉，以利便人民採購。

二、林木種類繁多，有適於種植營利，有適於庇蔭點綴風景，有適於各校造植物標本，故欲知其性狀用途及宜種何地，

請看本場樹苗種子價目表內自明。

三、凡定購樹苗，須先交定銀，占購苗總價十分之三以上，并須按期到取，四、各表所列價目，係以廣東通用銀毫爲本位，須繳現款。

五、苗木裝載及運撥等費，買主自理。

六、如有商閱及面商造林植樹方法，本場職員，必竭誠答覆，樂爲指導。

七、如欲函索本場樹苗種子價目表，及植樹方法，請書明住址，并附郵票五分，當即付上。

(卯) 飭令縣屬各區鄉鎮各車路公司各學校植樹造林

本年三月十二日，乃 總理逝世七週年植樹紀念之辰，本府飭令各區鄉鎮公所，每鄉最低限度植樹五百株，各學校每學生植樹一株，各車路公司，植全路綫四分之一，限於本年四月內辦理完竣，將植樹地點，造林面積，種樹株數，逐一列明，連同造林地影片二張，一并呈報備案。

(辰) 限令縣屬荒山坑田業戶墾殖

查縣屬各區均有山地坑田，任意拋荒，久不墾殖者甚多，即以唐家一隅而論，荒廢之田，已有二三百畝，他可知矣，至各區之山地，多屬荒地灌漑，似此棄地之利，殊爲可惜，茲擬定辦法，限令各業戶，將荒田於六個月內開墾種植，逾限以官荒論，任人承墾，至於童山，亦限令業戶一律播種松籽，或他種樹木，於二十一年四月內辦理完竣，逾期以官荒論，由模範林場派員經營辦理此案，經第三十九次縣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巳) 栽種中山港公園路馬路樹

此路由流思山公園起，至接環中大道止，綫長三百餘丈全屬砂土，旱澇異常，且兩旁鹹水，無可灌溉，今春由模範

林場辦理，選用萬利木白樹油，潯相思榕樹等粗生快大之樹種，遍植兩旁，現已欣欣向榮，堪爲植馬路樹者所取法。

(午)栽種中山港環中大道馬路樹

此路縱貫中山港，綿長約二百丈，於本年六月已經築成，即由模範林場栽種適宜樹木，以此炎熱天時栽植，也能株株生長，益增港中風景也。

(未)改良稻種

邑屬水田衆多，沙田萬頃，一無畝垠，惜農民墨守繩規，不知改善，特由模範林場，向省建設廳農林局領回，歷經試驗最有成績之東莞白竹粘二造之優良稻種，試種結果，比較本地種每畝多收五十斤，且米質精良，堪爲改良本地種之用，即將所收谷種，盡量勸告附近農民採用，將來推行全縣，以冀增益產量。

二、設立雨量測驗站

本府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全縣遍設雨量測驗站，當經訂定辦法，令行本府建設局，轉令所屬一體遵辦，現模範林場總站，及一區縣立中學二區周萬學校五區鳳山中學等分站，已購備儀器，開始測驗，其餘各區分站，亦趕緊籌備成立。

訓令本府建設局轉飭所屬設立雨量測驗站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補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第零二七八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呈請通令各省政府及交通部轉飭

各縣政府及各郵政局遍設雨量測驗站一案到院業經本院核准令行各省政府及交通部轉飭遵辦旋據浙江省政府呈稱該省各縣雨量站已於舉辦水文觀察案內規畫辦理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設立雨量候測站情形均經指令准予備案並函達建設委員會及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查雨量測驗關係水利工程至為重要浙江山東兩省各縣既多設立測站其餘各省自應查照前案一律辦理擬請鈞院通令遵照並飭將各項記載按月填註逕寄本部以便彙核而免周轉至氣象測驗亦關重要其測驗辦法表式以及符號等項擬由本部會同建設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部詳加擬訂後再行呈請核定頒發各省依式填註以趨劃一外理合先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分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前令從速擬辦并將各項記載按月逕寄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俾便彙核而免周轉此令等因奉此卷查十九年十月間奉行政院令發全國雨量測驗說明書一百本下府當經分行遵辦有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前令從速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在本府訂定辦法雨量站之設其總站則設在第六區大金頂模範林場內以該場主任總其成其分站則附設各區學校內每月由各該校校長或教員列表寄交大金頂總站彙為統計按月呈報來府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山縣政府雨量測驗總站及各區分站所在地一覽表

站別	所在地
總站	第六區大金頂縣立模範林場
第一分站	第一區縣立中學
第二分站	第二區周嵩學校
第三分站	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
第四分站	第四區雲衢學校

- 第五分 第五區鳳山中學
- 第七分 第七區鳳鳴小學
- 第八分 第八區區立小學
- 第九分 第九區區立小學

計劃進行事項

一、籌設模範林場分場

據最近財政廳調查各縣田畝報告，中山全縣佔有田畝二二，五四七頃又查縣誌所載全縣土地面積，爲七九九七方里合四三，一八三，八頃，若以此推算，則除二二，五四七頃田畝外，其餘二〇，六三六，八頃，多屬荒地，以偌大荒地，森行造林，所需之樹種，全仰給於一模範林場，勢所不能，且富遠之區，運輸不便，指導維艱，故先期宜於一三三區地方設立分場，其餘各區俟財政稍裕，次第籌設。

二、督令縣屬鄉村設森林警察

細查本縣荒山，不獨無人工之用材林，抑絕無天然之野生林，其最爲森林害者，厥爲秋冬之季，無知鄉民，每放火燒山，致天生之種樹，盡成灰燼，此輩頭須嚴禁，又一方面，欲提倡造林植樹，政府須設法保護，免受意外之摧殘，故森林警察之設，急不容緩，擬限每鄉最少須設森林警察二名，查鄉村中間有警察之設，苟從新改組之，便成森林警察。

三、籌設農林技術傳習所

欲推行農林新政，引導人民實行，宜先培植技術人材，以備將來之用，擬於年內在模範林場，附設農林技術傳習所，向

此各區選送若干人，入所肄業。灌輸以農林新學識。新技術。將來學滿派回各區，為政府服務指導農民。

四、舉辦造林協會

以我國現在林業幼稚時代。鄉民未悉森林之利益，勸令造林，莫不却步而走，是必先設有強大之團體，而為之倡導，此造林協會之所宜急辦也，擬先創立全縣造林協會，然後推行於各區鄉村，設立分會。

五、營造保安林

森林有調節雨量防止水旱風災之效能，俟將來派員調查全屬荒山之後，酌量營造大規模之保安林。

六、擴張雨量站為氣象觀測所

雨量站限於測驗雨量。其餘氣象諸元素，如陰晴寒暑風速風向，以及耕作氣節，須設完備之觀測所，報告於農民，俾知所設施。

七、設立農民銀行或貸款所

我邑業農，不患土地勞力，所患者資本不足耳，擬設農民銀行。或貸款所，以最便利之方法，最低廉之利率，借給農民

八、籌設種籽牲畜農具租借所

我國小農居多。資本缺乏，雖欲使用新法，苦無能力籌辦，誠為障礙，推行新法之唯一原因，擬由政府撥款設所，購備各種優良農林種籽，與牲畜及新式水利耕作農具，租借與農民使用。

九、籌設優良種畜配種所

邑屬畜牧，多係副業，大都泥守舊法，罔知學理，劣種流傳，日積月下，擬設優良種畜配種所，搜羅世界名種，如荷蘭之乳用牛，英之肉用牛，瑞典之乳山羊，英國之約克種豚，美之雞，亞刺比之馬，任由人民配種，以改良本地牲畜，增加生產。

十、倡設公共墳場

本省朱前民政廳長，曾有設公共墳場之報告，查此等墳場，類似園庭式樣，於附近種植富有風緻耐寒之樹木，既足點綴風景，又可久留紀念，推其用意，欲藉以破除風水之迷信，一盡山場地利也，中山為模範之縣，亟應試行，以增文明之風景，減除造林之障礙，且可資各縣之模範。

十一、倡設學校林

考學校林，乃發端於美國耶羅司羅氏，一八七六年，復經由美國政府頒行學校造林獎勵條例，并定春期為植樹節，迄今風行各國，傳為盛典，我國邇來各學校，也有舉行植樹節典禮，但多數行從事，徒有其名，夫學校林之利益，內之可以供給植物學科之實地教授，及長養學生之優美德性，與尊重實業躬行實踐之精神，更增多鞏固學校之基本財產，外之學校為社會人民之表率，風聲所樹，尤足引起地方注重林業之心理，以促墾荒造林之進行，其利益實不鮮，更就中山一縣言之，全縣立案學校，不下四百餘間，設每校每年植樹數十至數百株，總計每年可植十萬至數十萬株，如能實地從事，數年之內，何難遍地皆林，而影響所及，地方團體與私人之造林者，更將接踵而起矣。

十二、勸導全邑各中小學校組織教職員造林會

造林利益，夫人盡知，然欲計畫此種大利益，必須具有強固之團體，雄厚之資本，而後可推行盡利，至其投資方法，似而仿照儲蓄性質，日積月累，後效自宏，查教育乃終身事業，而束修多屬輕微，則仰事俯畜之外，端賴儲蓄以為養老之資，而儲蓄之方，計莫善於經營林業，倘辦理得人，不獨基礎穩固，抑亦利賴靡窮，查邑屬各中小學校，不下數百所，平均每校教職員二人，若每人入股二百元，以十年攤收，每年分十期，每期收銀二元，每年共收二十元，預計滿到二十年，每股可攤派三千元，又二十一年以後，每股每年可攤派三百元，則個人衣食，當無錫馭之虞，較之社會上所謂保險儲蓄，烏足比擬哉。

十二、開農品展覽會共進會比賽會

本縣地居溫帶，物產繁多，其種植物，或以碩大稱，或以奇異見者，自宜開展覽比賽會，陳列一堂，會比互相觀摩，其優美者，由會給以獎賞，使人人有比較，即可以改良，有獎勵，即可以策勵。

十四、倡辦農林業組合會

國人經營農林業者，大都資本短少，又乏商業常識，是以買入賣出，均為資本家所壟斷操奪，如絲茶業，其顯著者也，故欲維持小農之利益，急宜聯合團體，共同合作，群策群力，互相維繫以多數之資本之智識，謀較大之利益，則將來農業之發展，或能得相當之希望，茲將農林業組合之種類，分列於下。

- 一、購買組合
- 二、生產組合
- 三、販賣組合

四、信用組合

五、水利組合

以上所舉係目前之最急要者而且輕而易舉自宜先期計畫進行其他如

一、籌設縣立農業試驗場及分場

二、籌設縣立模範農場及分場

三、籌設稻作試驗場

四、籌設蔗糖試驗場

五、籌設園藝試驗場

六、籌設蠶桑試驗場

七、籌設畜產試驗場

八、籌設水產試驗場

九、籌設農林育種場

十、籌設蠶種製造所

十一、籌設蠶種冷藏庫

十二、籌設種畜專賣所

十三、籌設種子交換所

十四、籌設肥料製造廠

十五、籌設硫酸製造廠

- 十六、籌設農具製造廠
- 十七、籌設畜產製研究所
- 十八、籌設水產製造研究所
- 十九、籌設罐頭製造研究所
- 二十、籌設製糖研究所
- 二十一、籌設製油製酒凝粉及其他一切農林產品之製造研究所
- 二十二、籌設縣立林業試驗場
- 二十三、籌設縣立林業學校
- 二十四、籌設縣立農業學校
- 二十五、籌設農民補習學校
- 二十六、籌設閱書報社巡迴文庫公共演講台
- 二十七、籌設農民娛樂促進會
- 二十八、籌設生絲檢查所
- 二十九、籌設土壤肥料化驗所
- 三十、籌設病蟲害研究所
- 三十一、籌設農業保險所
- 三十二、籌設農村醫院
- 三十三、籌設農業倉庫

三十四、舉行耕地整理

三十五、農村出入口之調查

則待審度財力需以時日次第籌劃實現之以謀解決民生問題

(五)實業之提倡

(甲)籌設長途電話

長途電話之設，關係地方治安與交通，至為重要，迭經督促各區鄉公所籌設，無如經費浩繁，籌措匪易，故迄今設有電話者，僅一，四，五，六，四區，計分七線，一線由第一區石岐至港口，一線由石岐直達中山港，一線接駁石岐至六區翠坑鄉，一線由六區中山港至翠坑，接駁四區電話，直通石岐，一線由六區中山港至前山，接駁四區電話，一線由五區前山至灣仔南屏香洲古鶴等鄉，另岐關車路公司自設一線，由石岐直達三廠後村，至關剛止，至三區檳鎮，九區潭洲，安平沙等，僅係一部份設立，尙未普及全區，此外二八兩區，現在籌設中，七區則尙未籌辦，昨已分令各區公所，督促凡未設立電話各鄉，趕緊籌設，刻期完成，以利交通矣。

(乙)獎勵各種工廠

工業之振興，全由工廠之繁盛，工廠繁盛，大都因銷路流通，銷路流通，胥緣出品之日有改良，能投人所好，我邑工業多舊式，殊乏改良計劃，以致絕無色彩，徒貽甘落人後之譏，現政府以求工業之振興，須從獎勵工廠入手，獎勵工廠，必先事調查，業訂定多項表式，分令各區公安分局，切實調查，具限呈繳，以俾鞭迫改良，籌法獎勵，庶幾漸呈起色，無負模範嘉名。

(丙)整頓漁業

本邑地瀕洋海，河流縱橫，漁業本甚發達，獨惜漁民不學無術，且因經濟能力薄弱，漁術既劣，而所用器具，亦異常簡單，以故實無成績可言，現擬詳實調查，施行漁民教育，訂定保護獎勵條例，派員指示新式撈魚方法，以促漁業之盛興。

(丁)辦理礦業

我國礦產豐富，甲於全球，徒以開採無方，遂致利棄於地，而有患貧之歎，縣年各區，礦產亦盛，邑中士庶，在前絕不注意，現在民智日進，深悉礦務之利益，向官廳呈請承探者，大不乏人，政府亦樂予批准，以示提倡，將來或見發達，爰將承領礦區各案，條列於後，俾占進化者，有思參照焉。

(一)會勘雷迺中報承渡溪鄉後門坑礱石礦區

商人雷迺中，報承縣屬渡溪鄉土名後門坑礦區，開採礱石一案，奉

建設廳派委孫委員季海來縣會勘，當經飭派建設局測量員郭揖梅會同馳往勘明，勘得該地係屬官荒，并無契據，并據渡溪鄉公所委員面稱，係該商遠祖遺下物業，并無妨碍其他公益，及輕聽情事，計面積共一公頃二十三公畝六十

方公尺等情，已據情連同草圖，呈奉

建設廳核准備商承採，并由縣佈告保護，以杜阻撓。

(二)會勘李其珍報承銀坑南棚礱石礦區

商人李其珍，報承縣屬第五區土名銀坑南棚角礦區，開採礱石一案，奉

建設廳派委張委員劍鋒來縣會勘，當經飭派建設局技佐梁慶堂會同馳往勘明，勘得該礦區面積二公頃一十二公畝五十八方公尺，并查得該處山場，似係官荒，惟爲審慎計，已於六月一日，由縣佈告，一月內如該處或有業主者，即將契據繳驗，限期滿後，再行呈報察核，已據情連同實測圖，呈奉建設廳核准李商承採，俟掛查期滿，再行呈候核辦。

(三)會勘鄧榮報承烏猪山白善土坭礦區

商人鄧榮報承縣屬第九區，烏猪山礦區開採白善土坭一案，奉

建設廳派委張委員劍鋒來縣會勘，當經飭派建設局技佐梁慶堂會同馳往勘明，勘得該礦區面積共三公頃八十一公畝三十方公尺，查該處山場，遠隔鄉村，似屬官荒，已由該委員等，函准第九區區長轉函泗沙鄉公所常委梁權石，聲明該處原屬官荒，并非民業，惟歷來開採，每因墳場，屢起糾紛，故原有山墳，不在官荒限內等由函覆，現查該礦區內，又無種植，亦無墳墓，在此開採礎土，對於公益，尙無妨礙，案查從前并無商人在此呈採，自無重複輾轉之弊，但爲審慎計，已於六月一日，由縣佈告，限一月內繳驗契據限期滿後，再行呈報察核，已據情連同圖說呈奉建設廳核准，由縣佈告掛查期滿後，再行呈候核辦。

(四)會勘陳棠報承象角鄉煤油礦區

商人陳棠，報承縣屬第二區象角鄉礦區，開採煤油一案，奉

建設廳派委張委員劍鋒來縣會勘，當經飭派建設局技佐梁慶堂會同馳往測勘，勘得該礦區面積共一十二公頃三十三公畝五十方公尺，查該處俱是農田，似係民業，已由縣於六月一日佈告，限一個月內，將該礦區範圍內之田園契據繳驗，以資確定，限期滿後，再行呈報察核，案查從前并無商人在此呈採自無重複輾轉之弊，至該處礦區，係在田

園，并貼近象角鄉村，誠恐或有妨礙公益等情，當再函准象角鄉公所查明覆稱，該處盡屬田畝果園，貼近鄉村，在此開採煤油，不無損害，惟據該商面稱，該處田畝果園，係屬本鄉鄉人產業，已得各位同意力予贊助，倘有損害田園廢墓時，由公司時價賠償之，并具有保結存鄉為據等語，是否屬實，復經函准該鄉公所覆稱，已召集鄉人與該公司代表會議，訂明如有損害，以公平價值賠償，雙方欣然應允，具結在案，又據該公司王工程師壽全聲稱，採油時，已有方法預防危險，決不致有損害他人物業之虞等語，查王工程師畢業於美國皇天拿大學礦科，曾辦理礦務工程十餘年，其言殊可信也，且開採油礦，係為啓發地利，有益國計民生甚巨，鄉人公意莫不樂觀厥成等情，已據情連同實測圖，呈奉

建設廳核准該商承採，俟由縣調驗契據，掛查期滿，再行呈候核辦。

(五)會勘蔡劍亮報承蕉門山麓石礦區

商人蔡劍亮，報承縣屬第九區土名蕉門山礦區，開採蘆石一案，奉

建設廳派委張委員劍鋒來縣會勘，當經飭派建設局技佐梁慶堂會同馳往測勘，勘得該礦區面積共二公頃三十七公畝七十方公尺，查該處并無種植，係屬荒山，山脚俱是禾，并無餘地，倘施工採石，不無損害農田時，但為提倡礦業，啓發地利，不能不給予開採，而又為顧全公益計，似應飭令該商出具保結，遇有損害農田時，應即補回相當價值，與該山山脚之田田主，以免他日發生糾紛，該山山嘴且有砲台一座，未知建自何時，無從稽考，惟現已殘廢，此外尚無妨礙其他公益，及重複輾轉情事，至該山情形，似屬官荒，但為審慎計，已於六月一日由縣佈告，限一月內繳驗契據，限期滿後，再行呈報察核，已據情連同實測圖，呈奉

建設廳核准，俟掛查一月期滿，再行呈報察核，并飭該商出具切結，遇有損害他人地面，及附屬物體時，賠償相當價

值，如係民業并飭該商與業主妥訂批約，呈候核辦。

(六)查勘鄭集喬報承蚬洲山企人石羅地環三處蕪石礦區

商人鄭集喬，報承縣屬第五區蚬洲山企人石羅地環三處礦區，開探蘆石一案，前據該商備具畧圖照費到縣，當經飭派建設局技佐梁慶堂馳往查勘去後，旋據覆稱，勘得蚬洲山礦區界線外，四便山脚，均屬田田，開採石礦，於園田尙無妨礙，惟該山地是否官荒，抑屬民業，無從證明，詢據土人聲稱該山地初爲一二土人集居，先經郭年棉認爲己有，無人過問，再着土人通知繳契查驗，則又稱郭年棉逝世多年，其子嗣居址無定，無從通知繳驗等語，似此情形，自屬官荒，但該礦區由北便界線起，橫過山腰，至廝仔界線，兩便均有墳墓七八穴，將來設廠開石，於各墳墓不無妨礙，據該商面稱，此項墳墓遷移葬費，准可由該商負責補置，或寬相當地點安葬等情，再赴羅地環礦區查勘，勘得該山全屬官荒，該商所繳礦區界線外，四面山脚，俱臨大海，開採石礦，於他人墳墓田園，俱無妨礙，惟地點內已先設有礦廠，發現爆炸多處，開成石件及石仔，屯積甚多，詢據土人聲稱，該石礦係羅坤私自開採，經有數年，其會否領有礦照，然後開採，及有無重複轉等弊，未敢擅議，應請飭傳羅坤訊問，分別核辦，再勘企人石山礦區，勘得該山全屬官荒，該商所繳礦區界線外，四便山脚，俱臨大海，開採石礦，於他人田園墳墓，均無妨礙等情，查該三處礦區，雖經查明係屬官荒，但爲審慎及免日後糾紛起見，擬請佈告各該處附近人民知照，如有稅業坐落上開各處者，限於一月內，將契據呈繳核驗，倘逾限無人異議，再行呈廳核示，至羅地環礦區內，既無羅坤其人設廠開採，究竟會否領有採礦執照，應傳案詢問，以明真相，如該羅坤持有採礦憑照，則羅地環一處，須着令鄭集喬劃出，而免重複承領等情，具覆前來，當經如是佈告，并令建設局飭傳羅坤到局訊明呈覆，再行核辦。

(七)批飭礦商林德繪具礦區草圖呈候轉呈

商人林德，報承吉大鄉高砂礮區開採蘆石等情，并繳呈文費大洋三十元到縣，當經批飭照章繪具礮區草圖五份來府，以憑派員勘明，有無妨礙他人田園所墓，再行轉呈核辦。

(八)會勘張孔修報承鱈魚灣蘆石礮區

商人張孔修，報承縣屬第五區鱈魚灣礮區，開採蘆石一案，奉

建設廳派委孫委員季海來縣會勘，當經飭派建設局測量員歐文漢會同馳往測勘，勘得該礮區面積共三公頃六十九公畝九十九方公尺，并無礙及妨礙其他公益情事，據聲請人述稱，該處係屬官荒，但為縝密起見，已由縣佈告掛查一個月，期滿再行報核，業奉

建設廳核准如擬辦理，俟期滿日，再行由縣據實呈報核辦。

(六)工作之進行

(一)開鑿石岐自來水泉井

查石岐鎮商務繁盛，人口衆多，食井甚少，其中街巷，即設有食井，亦多屬地面之水，水質太鹹，對於衛生，不甚適合，故多恃河水爲飲料，惟河水污濁不潔，尤屬有碍衛生，因與上海天源鑿井局工程員立約，暫先開鑿自來泉井一口，原期辦有成效，當再擇地點繼續開鑿，以裕石岐飲料，隨先後擇定在石岐北山龍井附近，及北山東嶽廟對開較環車路北便路邊等處開鑿，數月以來，兩處鑿至六十餘尺深度，均因迭遇石層，非人力所能鑿下，以故停止工作，但開鑿自來泉井，關係石岐飲料，備極重要，未便因迭石層，遽行中輟，復經與天源鑿井局妥訂，改用機器開鑿，裝置六吋徑防沙濾水管，以三百英尺深度爲標準，共需工料價銀七千五百元，現已函邀該工程員前來本府建設局，另

立合約，準備運到機件，另行擇地開鑿，一俟機器運到，即可開工，前後合約，附錄於後

立合同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 代表 彭 同
上海天源鑿井局 代表 王芳清 雙方議定由天源鑿井局擔任在中山石岐孫文東路東鄉

區區公所圍內空地用人力開鑿四吋自流水井一口議定規則做法以及價目詳列於後

計 開

(一) 用人力開鑿四吋白鐵管自流水井壹口，其深度由地面平線起算，至貳百呎之譜為度，每呎計價上海大洋壹拾貳元，倘若井內遇石層，壹日鑿不滿壹呎時，其價須由雙方隨時另議，以昭公允，開工之後，不得無故停工，若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報建設局核准，倘無故停工，每天罰大洋五元。

(二) 開工以後，工程處應用傢具工料，及井內白鐵管等，概由天源鑿井局負責，惟井口以上裝置抽水機，則由建設局負責，倘該井下遇石層壹直到底，則為利便收水，即不須設落鐵管，致碍水流，若遇石層之下，又有沙泥石相隔，則須將鐵管直落至井底為止。

(三) 井內水量之多寡，水質之鹹淡，天源鑿井局，概不負責任。

(四) 該合約須由上海天源鑿井局蓋章擔保。

(五) 款分三期支領，當壹期於合同成立時，領大洋壹千元，第貳期於鑿至壹百五十呎時，領大洋壹千元，第三期於工程完竣時，如數領清。

(六) 每期領款時，概由天源鑿井局代表王芳清繕具收條，并簽字蓋章，惟無論領款多少，上海天源鑿井局，須負完全責任。

(七)以上各條例，經雙方議定，各應信守，恐後無憑，特立此合約，各執壹紙為據。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立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代表彭 回

上海天源鑿井局代表王芳清

立合同契約人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 以下簡稱 甲方
天源機器鑿井局 以下簡稱 乙方 現因乙方承包甲方鑿井工

程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計 開

(一)乙方擔任於廣東省中山縣石岐鄉 地用機器開鑿英呎六吋直徑自流泉井一口，工程上應用之發動力各機件

及燃料，均由乙方置備，由地面起算，向下開鑿，至多以叁百英呎深度為標準，議定每英呎工料價銀省毫貳拾伍元正。

(二)自開鑿日起，約四個月為竣工期限，倘若工程進行，遇有硬質地層，或較厚石層，以致工作困難時，應商請甲方展期。

(三)倘該井鑿至三百英呎時，水量不足，甲方意欲由原井向下繼續開鑿時，其工料等費另議，但遇困難時，乙方認為不能再作，甲方不得強迫乙方工作，至於井內情形，水量多寡，水質鹹淡，乙方概不負責任。

(四)乙方各機件，須由上海運至工作地點，惟此項運輸及關稅等使費，由雙方各担任一半，再者工人宿舍，及存放機器等物，須於工作地點相近之處，各搭棚一間，(共計兩間)以及井口上設立架子，所有應用木料，俱由甲方置備，至工程完竣時，如數交還，倘有損壞，不得扣除乙方工銀

(五)井內應裝設六吋直徑之防沙濾水管及總水管，其防沙濾水管之長短方位，須視水層情形，分別裝置，俱由乙方置備完全。

(六)對於總水管及防沙濾水管，每節接縫，必須緊牢，以免清水漏出，污水滲入。

(七)總水管裝入井內，除遇沙泥層，須達井底，若遇石層，由乙方斟酌裝設，以不得水流道爲是，惟須伸出地面壹英尺，其井口以上應裝之抽水機件，概由甲方置備自裝，倘欲用乙方代爲裝置時，其裝置費另議之。

(八)總水管及防沙濾水管裝設竣事後，應將水層部份滌洗，以俾水源集中，水量豐富清潔。

(九)工程竣事後，須用抽水機，將井內污水細沙抽出，以達清潔水源爲止。

(十)井外之一切設備，及井內之出水管，皆不在包工範圍之內，統由甲方自備，乙方不負責任。

(十一)在工程進行中，無故停止工作，不能完成原議工程時，乙方須將已收之包工價款，如數退與甲方。

(十二)在工程進行中，若甲方因其他事故，遽令乙方停止工作時，甲方須將全部包工價銀，如數付給乙方，不得藉端推諉。

(十三)全部工料價銀，分三期支領，第一期於合同成立時，即領省毫銀壹千五百元，立約後限一個月內，乙方需將鑿井機器運到石岐，逾期不到即由乙方交還領款外，另加罰銀五百元，俟機器運到，再領工料費一千五百元，第二期鑿至二百呎時，再領省毫銀三千大元，第三期待工程完竣時，將下欠之價銀，如數領清，甲方不得延誤，每期領款，概由乙方代表人王芳清蓋章，親簽收條爲証。

(十四)以上各條款，均由雙方議定，各宜信守，恐後無憑，特立此合同契約式紙同式，各執一紙存証。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代表人陳少芬

上海天源機器鑿井局代表人王芳清

呈文附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照石岐開鑿自來泉井以資飲料一事，先經與上海天源鑿井局工程員王芳清立約，先後擇定在北山龍井附近，及北山東嶽廟對開岐環車路北便路邊等處開鑿，詎鑿至四十餘尺深度，均悉迭遇石層，非人力所能鑿下，以故停止工作，現奉

主席面諭，改用機器另行擇地開鑿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當即再與天源鑿井局工程員王芳清磋商，據稱改用機器開鑿，應加二吋直徑，共爲六英吋直徑，以三百英尺深度爲標準，共需工料費銀省毛七千五百元，并稱各機件，尚須遲三星期後，方可由上海運到等情，擬具合同草稿，送請覆核前來，查核草擬合同第一條內，開鑿至多以三百英尺深度爲標準，議定工料價銀省毛七千五百元兩句，未免過於籠統，擬於議定二字之下，改爲每英尺工料價，省毛銀二十五元，所用電力燃料，及發動機，均由承商自備，至該鑿井局，前用人力開鑿，每英尺工料費大洋十二元，以省毛加二八伸算，每英尺不過一十五元餘，現用機器開鑿，雖增加二英寸直徑，然每英尺需價已達二十五元，又原合同草稿第十三條，全部工料價，分三期支領，第一期於合同成立時，即領省毛銀三千元，職局擬改爲俟機件運到時，先給第一期工料費二千元，惟該工程員王芳清，堅執不允，聲稱如不先交，情願作爲罷論等語，現該工程員變更合約，擬於訂定合同成立時，先交一千五百元，立約後限一個月內，天源鑿井局，須將鑿井機器運到石岐，逾期不到，即由天源鑿井局，交還領款外，另加罰銀五百元，俟機器運到時，再給第一期工料費銀一千五百元，但該工程員領款，既無商店担保，設或領款後，機器不來，從何追償，此層似亦應先行考慮，應否照准先行支給之處，理合具文連同修改合同草稿，呈繳

察核，俯賜

核示祇遵，再據該工程員王芳清面稱，前用人力開鑿，所有工料價，係上海大洋，照省毫銀加二八伸合，因給發工人，輾轉虧折甚大，是以此次改用省毫計算等情，又該工程員刻在石岐等候，訂於廿二早九點鐘答覆，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抄呈修改草擬合同稿一紙如前列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一日

附訓令

中山縣政府訓令 字第四二〇六號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

爲令遵事，查關於該局與天源鑿井局磋商改用機器開鑿石岐自來泉井，擬將合同修改，呈候核示一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准照修正草合同，由建設局督促早日開工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七日

縣長唐紹儀

(二)經營雍陌溫泉娛樂場及加建中山紀念亭之經過

雍陌溫泉娛樂場，黃前縣長任內，原爲民衆實業公司建築，自民衆實業公司，改組爲股東臨時代表會辦事後，所有經營溫泉工作，無形停頓，本任接事，爲促進發展溫泉起見，特收回縣府直接辦理，由縣府在建設費項下，每月酌量撥

款，專為經營該溫泉之需，當經提出本府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

(一)經營雍陌溫泉一事，應由縣府向民衆實業公司收回，交建設局規劃。

(二)由建設局擬具圖案，及詳細辦法，呈府核定後，佈告公開競投，即經令據建設局擬具全場工程計劃，及開投章程，定期公投，許以十年專利期間，殊屆期無人下票，復一再佈告招承，各商均因化算不通，莫肯承辦，又經飭據建設局擬具初級辦法，先行建築溫泉路，貫通各溫泉位置，並將舊縣署拆存磚瓦，暫建休憩室二間，以圖引起人民及承商之興趣，不期開投之日，仍屬無人下票，大抵係因工程過少所致，現已核准由建設局僱定順興公司商人譚盛，先築溫泉路，業於七月七日開工，休憩室二間，原擬將舊縣署拆存材料，運往建築，惟舊縣署拆存磚瓦木石，業經核准公安局撥為建築兵房之需，自應另行籌款購置建築，至溫泉地段，加建中山紀念亭，亦經建設局擬具圖則，原可先行建設，但因該地權極浮泛，即以足力蹴之，方橫一丈以內，猶覺震動，似此情形，則又不得不俟休憩室築成，地基填固後，再行建築 中山紀念亭於其間此則經營雍陌溫泉娛樂場及加建中山紀念亭之經過情形也

(先後招投章程附錄於後)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招投承辦溫泉章程

(一)溫泉地點

在本邑南鄉區雍陌鄉附近。

(二)溫泉面積

共二十八畝五分二釐五毫。

(三) 溫泉交通

由岐關西路直達溫泉之公路，業經縣政府撥款，交由岐關公司經營，所有行駛石岐及澳門車輛，均可直達溫泉，交通至為利便。

(四) 溫泉土地所有權

該溫泉及劃入溫泉範圍內各民田，均經訓委會函請中山縣政府補價收買，已為縣有之地。

(五) 溫泉之建設計劃

凡承辦該溫泉工程，須擬具整個計劃，呈報建設局核定，其計劃標準，須遵照下列各種之規定。

(甲) 填高地盤 該溫泉附近，全屬禾田，地勢極其低下，應將溫泉範圍內地填高約五英尺，屆時由建設局規定平水。

(乙) 植樹 在溫泉範圍內，宜遍植林木，以資蔭蔽，其樹木數量，最少者六百株以上，限兩年內完全植妥。

(丙) 運動場 在溫泉範圍內，擇適宜地點，劃地一段，面積約在六畝以上，開作運動場，以備遊客運動。

(丁) 浴室 在溫泉範圍內，建築男女浴室各一所，以備男女沐浴。

(戊) 游泳池 在溫泉範圍內，開築淡水池一口，以備遊客游泳。

(己) 休息室 在溫泉範圍內，開築休息室一所，設備茶點及酒菜等部份，以為遊客食息之所，於必要時，須將該休息室擴充為旅店，增設住房，以備遠方遊客住宿。

以上種種設備，須具有美術化，及公園形式，合乎衛生之規劃，務使遊客能增加愉快，有益身心，并須將各種建築物，分別繪具圖則，呈報建設局審核，認為與建築章程無違背者，方准興築。

(六) 建設期限

自承得之日起計，限以一年內建設完竣，如逾限得酌予處罰。

(七) 承辦期限

由建設完竣實行開放之日起算，以十年為承辦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均免于納餉，第六年至第十年，須每年繳納餉項，) 規定年餉底價為六百元，將來開投時，以價高者得，) 如期滿後，辦有成效，得准予續辦十年。

(八) 期滿辦法。

承辦期滿後，所有溫泉營造物，及樹木等，均由建設局將價值定，縣政府得以二折至三折承回，至佈置傢私用具，准由承辦自行取回。

(九) 保護

承辦承得該溫泉後，由縣政府飭警區派警切實保護，以利進行。

(十) 承辦限制

(甲) 須用個人或公司名義承辦，不得劃分部份，轉手分批別人。

(乙) 承辦人須有中國國籍者

(十一) 撤銷承案

承辦如有欠餉及違法情事，暨於一年內辦理無成績可見者，得將承案撤銷，并沒收各項建築物。

(十二) 不准退辦

承辦一經承辦後，不得無故中途退辦，如確有特別情況，影响營業，得呈請縣政府酌予減餉。

(十三) 投承須知

凡欲承辦該溫泉者，須查照後開各條，預備競投。

- (甲)年餉底價定六百元，將來投票，以價高者得，如遇同票得用執圖法，以定去取。
- (乙)承辦人於開投期前，須先到建設局會計處繳納押票銀壹百元，給回收條爲據。
- (丙)此項押票銀，在投票後，無論投得與否，均憑收條發還，但屆時不到場投票者，則沒收之。
- (丁)投得後，限三日內來局簽立合約，并須覓本邑殷實商店，蓋章具結，担保餉項。
- (戊)立約後，限三個月內，須將各種建築物圖則，及計劃說明書等，呈候建設局核定。
- (己)圖則及計劃書，一經核定後，限三個月內，繳納第六第七兩年預餉，交由財政局核收，及將地盤填高，如逾期不辦，即將承案撤銷，另招別商承辦。

中山縣政府建設局開投建築溫泉休憩室工程章程

- 第一條 建築地址 第五區雍陌鄉前溫泉。
- 第二條 依照建設局規定圖式，建築休憩室，一連兩間，共闊二十九英尺三寸，深二十一英尺三寸，由地面至頂樑，高一十二英尺六寸。
- 第三條 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低過本局標票者爲合選，該價以全件工程工料費若干元計算，除磚瓦門扇門枋及桁槓外，所有一切人工材料運費等，均包在投價內。
- 第四條 押票銀 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三十元，不當選者，立即退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 第五條 牆腳 所有牆腳，須用砂椿打實，濶四英尺，打妥砂椿後，落二英尺濶一英尺厚一三六士敏三合土，然後用磚結砌到頂。
- 第六條 牆壁 所有內外牆壁，均用雙綳磚，與磚灰結砌內外，併用一二灰沙批盪厚半英寸。

第七條 窗扉 每間開窗兩個，窗口闊三英尺，高四英尺六寸，併窗用五分方鐵六條，另用玻璃窗照圖式配妥，所有窗門枋，均用土敏三合土製成。

第八條 地台 地台內便，鋪車陵小思塔磚外，便鋪土敏三合土厚三英寸半，分兩層鋪造，地底一層，厚三英寸，用

一三六土敏三合土，地面一層，厚半英寸，用一二沙漿批盪。

第九條 石級共鋪土敏三合土石級兩級，每級闊一英尺，高六英寸。

第十條 桁檁 所有桁檁，均用華井二寸七濶七分厚檁。

第十一條 桁及門 所有桁及門，由建設局給料，由承造人改造，不另計給工資。

第十二條 油漆 所有鐵料及窗門桁及桁檁，須抹油兩次，油色臨時由建設局指定。

第十三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以五十天為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五元，惟仍不能逾限至十天以外，如遠

即將合約取消，若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第十四條 驗收工程 承造人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請建設局派員暫為驗收，驗收後，由本局給與驗收工程証，承造人即憑該証到建設局會計處，請領工料費。

驗收工程辦法如下

(一) 落妥地基及填妥地盤。

(二) 牆壁結構完妥。

(三) 蓋妥瓦面。

(四) 完工。

第十五條 發款 按照驗收工程應給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份之九十，其餘百份之十，留作保固費。

發款辦法根據下列規定四款計給

(一) 落安地基及填安地盤，照投價百份之二十計算。

(二) 牆壁結砌完妥，照投價百份之二十五計算。

(三) 蓋安瓦面，批盪妥瑤，照投價百份之二十五計算。

(四) 完工，照投價百份之三十計算。

第十六條

保固費 照全件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一十計算，俟將該工程完全驗收後一個月內，并無變壞，始行清給，如有變壞，即由該承建人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建設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責成該承建人負擔，或着由担保人追繳。

第十七條

意外 如有發生各項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身體時，均承建人負責，概與本局無涉。

第十八條

完工 工程完竣時，承建人須將休息室內一切磚碎掃清，呈報本局，聽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第十九條

效力 以上各條，一經立約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二) 整理石岐迎陽公園

石岐迎陽石，爲邑中名勝之一，前經林前縣長正焯闢作公園，撥款建築亭宇，以爲邑人遊憩之所，嗣日久失修，所有建築物，均已日就頹頹，復經李前任內，重修門面在案，本任爲改善孫文中東路及民族路面起見，附加各車路車票一成四個月原案核定，除撥充改善上開兩路經費外，有餘留爲完成迎陽公園及開闢留思公園之需，現附加車費，既尚餘存三千九百零八元餘，自應依照原案辦理，擬將石岐迎陽公園，陸續整理，已由建設局僱工，於該園內先建築十敏三合土層級路一度，以便遊人上落，計經開工多日，大約不日即可完成矣，

(四) 發展留忠山公園

查留忠山，前經定爲開闢公園，因未籌有的款，故建築遲延，現以荆棘迷途，人望生畏，經由建設局派員督飭工役七八十名，先將無用叢草及樹木芟除，就天然景物，以人事修飾之，當亦足以引起民衆正當遊興也。

(五) 擬定各鄉建築鄉道辦法

查本邑各公路，除省道縣道外，各鄉已築成之鄉道，可能通車者，祇有莆隱鄉道，其在建築中者，則有龍蔴及石鼓撞兩鄉而已，其各鄉村貼近已成公路者，交通尙稱利便，其離各公路較遠之鄉村，交通仍屬窒碍，建設局爲發展全縣交通起見，特將各鄉建築鄉道辦法，擬定如下。

(一) 各鄉建築鄉道，其建築費，准由該鄉在所有公產內提撥二成充用，并呈報縣政府備案。

(二) 如無公產可撥者，可由各殷富樂捐，凡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由該鄉公所呈請政府優予獎勵，凡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除由縣政府獎勵外，得於該鄉附近車站勒石紀念。

(三) 採用共同築路辦法，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可擔任築路工作，其派工之多少，視乎該路線之長短，及工作之繁簡，由該鄉公所酌定，如該鄉道須經數鄉者，須由該鄉同時聯絡興築，以資銜接，如該數鄉內有某鄉經有某鄉築成之鄉道，經已接駁已成之公路者，得隨意樂捐，以作養路費，以上辦法，業經由縣通令各鄉公所遵照，從速發起興築矣。

(六) 調查縣屬各鄉道

查建築鄉道，關係建築交通，至爲重要，建設局前因邑屬各鄉，多未興築鄉道，以致未能接駁公路，殊於交通，窒礙形

碍，當經擬具建築鄉道辦法，提出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并由縣分行各區遵照辦法切實辦理有案，迄今月餘，究竟某鄉有無鄉道，或現在建築中，其已成若干，未成若干，亟應切實調查，以資統計而促進行，用特製備調查鄉道表，表內分列十八項，一鄉道名稱，二性質，三起訖點，四經過地點，五全路長度，六路面濶道，七有無與某路連接，八已成長度，九未成長度，十何時建築，十一是否在建築中，十二停工原因，十三築路籌款辦法，十四收用民地，有無補償，十五全路橋涵數，十六未橋涵數，十七是否在建築中，十八橋涵停工原因，函送各區區公所查照，請分飭所屬各鄉，依表查填，於文到二十日內，彙送過局核辦。

派員督修岐環公路之經過

查岐環車路路面，前因天雨連綿，路面鬆浮，以致車輛傾覆，壓傷搭客，阻斷交通，建設局以職責所在，為重視人命及利便交通起見，業於二十年三月廿四日，限令該公司於二十日內，將路面加工修築完固，一面添置客車，免在發生意外，如再逾延，即由本局僱工代為修築，所既修築經費，責成該公司備繳在案，乃限期已過，該公司不獨未將路面修築完固，其路面鬆浮，反有甚於日前，建設局以其玩視功令，實屬不成事體，即由四月十八日起，派出特務員鄭幹，督帶工役壹百名，將該路面修築完善，以利交通，所有一切工料費，及監督工程人員旅費，按日由該公司支給，并令該公司遵照辦理，以為玩視功令者戒。

修築唐家共樂園後公路

查唐家共樂園後及梁家村口公路，路面鬆浮，車馬行人，咸感不便，當經令飭本府建設局僱工修築，以利交通，已即派定監工人員，招募工人，將該路修築完好，後此可免凹凸不平，別滋危險矣。

查勘南山鄉溫玉珊等呈請開採後林坑石塊築路之經過

第五區南山鄉溫玉珊等，呈請開採後林坑石塊，建築鄉道，當經令飭建設局派員往勘，權衡利害，速為決定，隨由建設局飭派技佐梁慶堂馳往，勘明溫玉珊等開採後林坑石塊，確為修築兩鄉公路之用，而又無妨害其他建築物，擬請准予開採，惟須加以限制，限令採取坑底及坑旁浮石，不得在巖石頂爆炸，以免山坵卸落，石之用途，并限於修築該路缺口，及砌砌邊之牆，不得移作別用及多取，以杜流弊，而免北山鄉人有所藉口，已核准如擬辦理，分令遵照矣。

令飭修葺下柵至唐家車路

下柵至唐家車路，日久失修，致凹凸泥濘，行車殊感危險，搭客曠有頌言，已令岐關車路公司，趕緊修葺，以保公安。

飭警保護谿疊車路公司修路

據谿疊車路公司經理繆鴻若呈報，該公司為避免行車危險起見，派工將嵐龍龍頭環等鄉一帶路線斜坡掘平，被該兩鄉無賴人等，鼓衆持械抗拒等情，已由建設局令第二區公安分局就近派警保護，如再違抗，即予嚴行制止矣。

核准神灣修整道路疏通水渠

據第五區神灣鄉公所主席陳錫權，呈請修築道路，疏通水渠等情，當以所請實為當務之急，惟據稱間有路旁之田園，當然更正界線一節，仍須徵求各該田園業主同意，以免另起糾紛，業經建設局指令遵照辦理。

令查東鎮車路公司取坭築路有無妨礙坳田園

據東鎮車路公司司理鄭燕卿呈稱，伊公司僱工採取山坭修路，被窺窺鄉人阻止勒索，請佈告禁止等情，當以取坭地點，

有無碍及民居，及田園虛墓情事，即經令據第四區公安分局長查明，該公司僱工採取窺窺山坵築路，於窺窺鄉民居，及田園墳墓無碍，且僱工採取該山坵，並經該鄉呈准教育局，每井收銀六毫，撥充學費，歷年東鎮公司，亦樂於遵繳，應依照歷年辦法辦理，不能任令多收，已由建設局分令東鎮鐵路公司，暨窺窺鄉人一體遵照。

令查榑橋鄉郭定和呈控岐關公司填塞涵口情形

據良都榑橋鄉郭定和呈控岐關公司填塞涵口妨碍水利等情，當經令飭岐關公司明白呈覆，業據該公司工程員謝叔明面覆，已將該涵口恢復原狀，應飭無庸置議。

飭查上坑車站至沙溪墟路線

隆鏡鐵路公司劉殿民呈請展築上坑車站至沙溪墟路線，當以該路線既經呈繳圖說存案，自可毋庸覆勘，令覆遵照案查圖界線展築在案，旋據塔園鄉委員蕭紹初等，以積改路線，既指民居，復危民命，請令制止等情，已由建設局令飭該隆鏡鐵路公司查明，如果確係變更路線，妨及民居，即行停止建築矣。

(六)督促改善石岐市電話

石岐市電話不靈前據石岐市商民劉國光以其諸多窒碍呈懇責令改良等情當經令飭石岐市電話局限文到十五日內改善以重交通并令本府建設局隨時督促認真改善建設局奉令後以電話事業係屬公用事業之一種不容稍有遲滯致碍交通除派員調查督促認真改善外如果仍前廢敗即由局派員代為修理仍責令補繳修理費免得公用

(七)組織建設局駐岐工程處

本府建設局以石岐孫文中路及民生北路已着手修理而民生北路第三段尤須趕籌興築時須派員監理工程及擔任測量事宜且

爲利便人民請領建築憑照暨車輛行駛牌證在在需人就近主持已擇定石歧孫文中路崇義祠爲建設局駐紮工程處業經核准於八月六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以便進行一切建設事宜

(八)會勘中山港沿港海岸線內建築物及山地經過

關於中山港區測量未完竣以前，沿港一帶海岸線以內之建築物及山地，爲私人所占及有及建築者，當經令據本府建設土地公安三局派員馳往中山港區內前後環海岸，所有各民間建築物，及工商煉油公司固定建築各工廠貨倉位置，逐一開列，擬具辦法，呈縣核辦。

(九)改良中山港工商煉油公司油管

中山港工商煉油公司，在近海沿岸設置油喉，有碍衛生，毒及魚蠶一案，前經飭據本府建設局會同公安局勘明，指定適當地點，另設油喉，直達於金星門外，嗣據該公司函覆，已築隔油閘，使油不至隨水入海等情，又經令據建設局會同公安局覆勘得該廠流出煤油，並非油渣，實係未經提煉成熟者，皆由油管油泵疏瀉處滲漏而出，會流於山坑，轉而出海，現築油閘於流出煤油，固未罷阻隔，即欲另設油喉，透出金星門外，而山坑大而深，非鐵喉所能包括，擬令將油管油泵，用木板或土墩三合土製成水槽，裝置各油管油喉於槽內，另於槽內築一小池，池外繞以沙隔，使煤油無從宣洩入海，碍及衛生與魚蠶等情呈覆，業已核准如擬辦理，并令該公司遵照矣。

(十)定製二十一年各種車輛牌號

縣屬各種車輛牌照牌號，向係一年一換，二十年分各牌號，將屆期滿，當經核准建設局擬具式樣，寄往上海協豐糖瓷廠查詢價格，旋接覆稱，各種牌號共二千餘塊，製造約一星期，於接得通知書後十日內，將全部車牌由上海起運，其

需大洋銀九百六十元零四毫，不扣不折，上海至中山一切費用，由廠負擔等情，核與上年價格已節省數百元，業將前項價銀，發交建設局，滙往上海製造矣。

(十一) 令查北山鄉楊煥卿等擬築茂豐圍坵壩

第五區北山鄉楊煥卿等，呈請建築茂豐圍坵壩，作為碼頭，以阻風浪，并藉此灣泊小艇，以利交通一案，當經建設局函准第五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鄧道成查明覆稱，該茂豐圍，係屬北山鄉楊公梓堂物業，將該圍基壩築作碼頭，係得業主同意，至於該碼頭位置，乃築在拱北關卡面前，凡往來貨物，必須由卡前經過，可無避免關卡檢查之弊，所擬築之坵壩係在沙坦之側，對於水道，並無妨礙等情，業由建設局核准備案矣。

(十二) 核覆石岐三元等廟改設小販墟場之經過

公安局呈擬將三元廟及長塘古廟為石岐小販墟場一案，令據建設局會同土地局審議得三元廟位在石岐孫文西路，早已改為城西二堡議事所，現駐有警衛隊第一中隊部，及石岐綢布餅行兩同業公會，廟前空地，為後山居民出入孔道，并有食井一口，為附近數百家飲料之需，是該廟內，既設有各種機關團體，廟前空地，雖可容納小販攤位，而又為居民食水及出入所關，以之改作墟場，未免多所窒礙，至長塘古廟，地方甚狹，廟前空地，面積亦屬無多，改設墟場，恐難容納，且該廟地位。在太平路附近，已設有東區市場，及新設墟亭，尤無改設墟場之必要，現各該坊衆等，既均以爲窒礙，紛請收回成命，擬予照准，以順輿情，如因原有墟場狹隘，擬另行設法擴充等情呈覆核辦。

(十三) 呈請分令各機關赴林場購領樹苗

據模範林場主任楊官登呈稱，該場育成巨額樹苗，搜集多量林木種籽，現屆植樹節不遠，請分令各機關赴場購領等情，

業已如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矣。

(十四)展拓模範林場

縣立模範林場面積七百畝，除收用民田三十餘畝，及前開十畝，已遍植樹苗外，尚有崗地六百餘畝，未經開墾，現在新播樹苗，陸續長大，亟須新闢新地，以爲移植，此等崗地，若專恃人力，需工既多，所費甚大，擬將上月穀薯收入約七十餘元，呈縣再撥九十元，購置耕牛犁耙各一具，以爲墾地省工省費之需，當經核准照發，轉飭林場主任購置。

(十五)派員會同評議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收用地價

擴充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校地一案，現經令據本府建設土地財政三局。派員會同翠坑鄉公所長悉心評議地價，呈候核明，送請照價補償矣。

(十六)測勘陸烈士墳場

奉 省政府令關於展築陸烈士墳場一案，飭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當經發交建設局派員會同陸烈士家屬，馳赴陸烈士墳場測勘，以便展築，勘得陸烈士墳場，係在中山縣屬斧頭山，照原豎立界至測量，面積一千零七十五英井七十五英方尺二十五英方寸，界線內共有其他私人墳傷二十餘穴，將來展築，不免收用私人墳墓地址，應否給予遷費，飭令搬遷，且建碑築墳經費若干，似應先行核定，規劃上始有遵循，業經繪具平面圖，由縣呈奉省政府議決，飭縣會商革命紀念會擬議呈核，隨將平面圖呈奉省政府發交財政廳察核，估計共需銀九千九百一十二元爲建築經費，奉

飭由國庫省庫各撥毫銀三千三百零四元，其餘三千三百零四元，由縣地方款撥付等因，業已轉函革命紀念會，將紀念亭圖案，及三合土華表，檢送來縣辦理矣。

(十七) 傳知皓東路線內各墳主趕速遷移 廿一、二、

中山港暗東路，昨已招商開工建築，其路線亦經用白灰水劃定，以示標誌，惟查線內，尚有石墳或灰墳一穴，草墳七十一穴，前經提出第四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石墳或灰沙墳，每穴補回遷費銀十二元，草墳每穴，補回遷費銀六元，已由建設局函致唐家鄉公所，傳知各墳主，趕緊遷移矣。

(十八) 測勘鴨卵山荒地

縣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孔昭英，請另行開闢鴨卵山地一百畝為農場，挨北一帶荒山，面積約三百畝，為將來建造山中紀念林等情，當經令據建設土地兩局，派員馳往測量明確，呈候核辦。

(十九) 承受岐江鐵橋各材料之經過

岐江鐵橋，原為黃前任陳前建設局長丘山任內所規劃，不合工程原理，因而停止建築，所存材料傢私等件，前經核准照原價四成，由縣府承受，計該四成價銀四千六百二十九元九毫一仙二文，所有各材料傢私架生等項，先已令據建設局照冊逐一點收存儲，亦經發交建設局於四月二十一日，照數給還民衆實業公司會計員梁作先領收矣。

(二十) 取締人民貼近北台石橋橋臺挖砂

據深灣等鄉代表劉庚贊等呈稱，北台石橋橋臺所在地，全屬砂質，勢本鬆浮，近來挖砂者，祇圖利便，不顧橋臺之安危，請示禁等情，當經建設局派員勘明屬實，已由縣佈告限令採取砂粒者，須距離該橋上下兩端各五十丈以外採挖，

不得再在該橋五十丈以內挖出，以免危及橋礎，妨碍公安。

(廿一)呈請准予香洲鎮採石建橋之經過

香洲鎮古鐘湖呈請在涵口取石建築河潭石橋一案，業由建設局呈經本府核准採取必要用石數量，專供建築河潭涵口石橋之用，不得影射名目漁利，致滋弊端，已令建設局轉飭知照。

(廿二)劃分龍王塘地段之經過

石岐學產龍王塘地段，因開投不及底價，恐係有人從中操縱，現經令據建設局會同教育局派員前往測量，除預留街道外，將實地劃分為十九段，塘面劃分為十段，并以塘面除出街道占面積約八十一華井，實得塘面四百四十五華井四分，照原定底價，應損失四千八百六十元，擬將塘面底價每井六十元，增至每井七十一元，以符學產管委會原定預算之數，繪具圖說，會呈前來，已由縣核准照辦矣。

(廿三)令催孫文中路第二段築路處結束具報

石岐孫文中路第三段馬路，久經建築完成，現擬進行修築，查該路建築費，其業經清繳者固多，而迄未完納者，亦有少數，亟應查明追繳，以便結束，當經建設局令催該築路處主任鄭蘭坡等，將已未征收路費，及一切進支數目，列報核辦。

(廿四)令催孫文東路築路處結束

石岐孫文東路，久經建築完成，其已未征收路費，及一切進支數目，未據列報，現該路正在籌議改善路面，未便再畧

，已由建設局令催該築路處主任劉詒孫等，尅日結束，列報核辦。

(廿五)查勘花檢圍及阿婆石附近水道

案奉 主席面諭，着即前往第五區查明花檢圍即種和圍柵口，有無走運私貨情事，並勘明土名阿婆石附近之水道，能否填塞，具報等因，當經建設局派員前往，查得種和圍，即花檢圍柵口而前一帶地方，蘆草叢生，因蘆草蔽蔭之故，時有人向第二度柵口走私圍利，如欲除此弊害，非盡將蘆草刈去不可，至阿婆石圍之水道，係白石與蘭塘西鄉水道總會要津，似難填塞等情，當經批飭將該圍柵口前面一帶蘆草刈割清楚，已由建設公安兩局轉飭該圍主遵照辦理，并令第五區公安分局督令於十日內刈割完竣。

(廿六)查勘坭灣門外築圍妨碍水利情形

據崇義祠主席張仲弼等呈控陳稼軒截流築壩一案，當經令據建設土地公安三局派員馳往勘明，該處出海水道有三，(一)經燈籠與白藤環間，(二)經白藤環與大淋山間，(三)經鷄啼門，均能會流諸海，又查得白藤環原爲一孤島，島之西北部，現已築成圍基約十頃，圍外種草之坦，亦有三四頃，所築之圍，約經有二三年之久，現更加築基面基圍，於河流不無窒碍等情，聯請照案禁止築圍前來，已指令該三局查案審議具覆，再行核辦。

(廿七)查擬李紹初承領荒埔挖沙案

縣民李紹初請領第五區高沙裏海地方荒埔一段，認餉承領，挖運砂粒，作建築之用，以承辦一年爲期，懇予核准給與起運等情，當經令據建設局派員查明，對於將來建設事項，並無妨碍，亦無藉名影射各種採挖事業，事尙可行，已核准該商李紹初按月繳餉一百五十元承辦。

(廿八)查點舊縣署拆存材料

公安局呈請將舊縣署拆存材料，撥爲興築兵房不敷青磚，請令局查明如有未拆城墻，交該局派工拆卸應用等情，當經令據建設局會同土地局將拆存材料清點，列冊具報。至未拆城墻，若將城墻拆下，則城墻之坭，勢必傾卸，不特阻碍交通，更恐發生危險等情，已指令遵照緩拆，

(廿九)設立中山港無稅界址標誌

中山港無稅區域界線，業已重新勘定，已即令飭建設局會同訓委會土地局派員根據勘定圖則界線，分別設定，以爲標誌矣，

(三十)核准岐關車路公司在下柵至唐家公路專利行車

查下柵至唐家環公路，爲中山港之幹線，初本任人自由行駛車輛，載運貨客，嗣有自由汽車公司，呈請專利行車，尙未成議，以致來往車輛，專責無屬，開止不時，殊背交通原則，建設局有見及此，擬令岐關公司專利承辦，并負養路之責，訂定每搭客收車費銀二毫，每月認繳餉銀一百元，嗣據該公司司理，以電油機件漲價，及免票太多，虧本殊鉅，請准增加車費，每客改收四毫，同時每月增繳餉銀一百元，共爲二百元，業已核准，即於二十年十二月五日起加矣，章程附列於後。

岐關車路公司承辦中山港公路行駛汽車章程

(一)月餉貳百元，每月上期繳納。

- (二) 修理路面，歸公司負責，但橋樑涵洞，及天災崩潰，則不歸公司負責。
- (三) 由下柵岐關站，駁通共樂園門前空地。
- (四) 因路窄關係，祇用六座位車載客。
- (五) 每客收車費肆毫。
- (六) 限額載客，不能逾額，惟幼童可以通融。
- (七) 派定之車，任何人不能騎用，及駛往別處。
- (八) 行車時間，早六點，至下午六點，若冬季日短，酌量減縮。
- (九) 請由公安局派警兵一名，在共樂園前，維持秩序。
- (十) 日常開車數量，視乘客之多寡而定。
- (十一) 有客隨到隨開，約二十分鐘一次，在淡客時間，最遲三十分鐘開車一次。
- (十二) 不設賣票，由公司指定之人收銀上車。
- (十三) 免費及半費搭車，與及霸王車，應請官廳限制，
- (十四) 將來如政府要收回改組，或岐關欲止辦，皆以一個月前通知為限。
- (十五) 自批准行車之日起，不得准其他同樣營業車輛，在此車路行走。

(廿一) 令岐關車路公司接辦石岐市長途汽車

石岐市汽車餉款，原由東鏡車路公司，與中山汽車公司頂受接辦，嗣因虧折，請予停餉退辦，現已令飭岐關車路公司，繼續辦理，每日餉銀，仍照十五元按月繳納，當經令飭建設局將章程修正，核准如議辦理，章程附列於後。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繼續中山縣石岐市專利公共汽車修正章程

- (一)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下簡稱岐關公司)奉准中山縣建設局第六一號指令，繼續石岐市利公共汽車。
- (二) 繼續期限，由廿一年五月二十起，至廿三年五月五日止，得繼續接辦，期滿後政府再行開投時，如岐關公司，認餉高過建設局底價，仍准岐關公司有優先承辦權。
- (三) 餉額照原案每日繳專利餉毫銀一十五元正，不限制車輛行駛駕駛數。
- (四) 石岐市專利公共汽車，自岐關公司繳餉接辦後，如非期滿，政府不得取消行車權。
- (五) 石岐市專利公共汽車，自岐關公司繳餉接辦後，所有石岐市道路，除承辦人(即岐關公司)許可外，無論何車路公司之各種公共客車，及野雞車，或街坊車，不准在石岐市行駛，及沿途兜接搭客，惟營業包車，及私家車，而非專營石岐街坊生意者，不在此限，但其載客額，仍不得逾七八以上。
- (六) 專利餉銀，由接辦日起，每月上期繳交，不得延欠，如有延欠，政府得將案撤銷。
- (七) 岐關公司徵收搭客車費，每位收銀一毫，不分位置，不計遠近，一律徵收，以昭劃一。
- (八) 岐關公司接辦石岐汽車後，每日須備十座位以上汽車兩輛，常川行走石岐市內，不得少缺。
- (九) 所有各界強行半費及免費搭車，政府須切實保證取締。
- (十) 岐關公司行駛，由開闢至石岐市之各種汽車，均得自按照中山縣建設局鄭前局長第三十八號指令辦理之。

(一) 關於取締各案

(一) 呈請撤銷礦商黃炳業開採錦石鄉白土坭礦

呈為呈請事，現奉

鈞廳第一八二五號訓令內開，查礦商黃炳業等，呈請承領該縣屬中山港區錦石鄉後銅鼓地地方開採白土坭礦區一案，經飭據該縣長會勘復稱，實測得面積一十七公頃四十八公畝五十六公尺，出示布告，并無業權人繳驗契據，又無重複墾轄，及妨碍其他公益事情，并據該商遵章繳呈各費及書表歷結來廳，經審查合格，自應准予開採，除給證外，合將礦區實測圖一紙令發，仰該縣長遵照佈告保護，以維礦業，此令，礦圖一紙隨發，等因，奉此，本廳遵照辦理，惟查中山港區範圍內所有土地，前經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會議議決，在港區建設計劃未規定以前，暫時不准買賣，函縣執行，業由黃前縣長於去年五月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本縣長抵任，以事隔經年，中間難保無玩視禁令，暗中操縱壟斷情事，復經提出第四次縣政會議，議決交土地局錄案擬具布告，重申禁令，一面妥擬登記規則，趕緊舉辦土地登記在案，現該礦商黃炳業等，承領錦石鄉後銅鼓地地方白土坭礦區，係在港區範圍之內，依照議案，自未便准其承領，且細核礦區，實測圖內，半屬禾田，若照准承領，勢將另起輕轄，黃前縣長居素遠代核轉，實與議案不符，現邑人以墾荒造林為名，赴府承領港區荒地者，不一而足，本府因恐其有暗中操縱壟斷地段情弊，均經批飭不准，若不將黃炳業等承領礦區案撤銷，邑人之領地墾荒者，勢必紛紛以黃炳業案為藉口，殊於港區規劃上窒碍諸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中山縣縣長 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字第一九二號

令中山縣縣長

中山縣政彙刊 建設

七九

呈一件呈請將礦商黃炳業等承領錦石鄉後銅鼓地白土坭礦區案撤銷，以維原議而杜效尤由。

呈悉，據稱礦商黃炳業等，承領該縣屬中山港區錦石鄉後銅鼓地地方，開採白土坭礦區，係在中山港區範圍內，依照原議，自未便照准承領，請予將核准案撤銷，以杜效尤而維原議等情前來，查黃商礦區前飭據縣委勘復，並無重複輕聽，及妨害其他公益情事，關於該地是否官荒，抑屬民業，復經令飭黃前縣長居素佈告一月，限期各業權人將契據繳案驗明登記，以憑辦理，旋據復稱，逾限并無所有人出頭主張權利，應作官荒辦理，始行核發探照，現稱若遽准黃商承領開採，殊於港區建設規劃上有碍，應准將承領原案撤銷，仰候令飭該商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二日

胡繼賢

(2) 續呈請撤銷礦商黃炳業開採業錦石鄉白土坭礦

呈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六零零訓令內開，案據該縣長前以礦商黃炳業等，承領中山縣屬中山港區錦石鄉後銅鼓地地方開採白土坭礦區，係在中山港範圍內依照原議，自未便照准承領，請予將核准案撤銷，以杜效尤而維原議等情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令飭該商遵照在案，現續據黃炳業等以案經確定，無理推翻，懇賜照案發給執照，以便開採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對於該商呈開各節，悉心核議，呈覆核辦切切，此令，副呈一件隨發，等因奉此，遵查該礦商黃炳業等，承領錦石鄉後銅鼓地地方白土坭礦區，係在中山港區範圍之內，依照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案，不能准其承領，致滋操縱壟斷之弊，前經詳細呈明，業奉核准撤銷在案，乃黃炳業等，現復以似是而非之詞，嗾嗶置辯，一則曰，承領礦區，係屬臨時租用性質，期滿後仍爲政府所有，與買賣之永絕關係者不同，再則曰，礦區地內禾田，業經佈告一月期

滿，始終無人呈報，當非民業，已無贖贖之足云等情，希圖登籍，不知本邑開闢港區，早經劃定範圍，現正統籌規劃，該礦商等承領礦權，既有二十年之定限，於港區規劃上，即有二十年之縛束，况期滿後，仍得呈請展限二十年，則又何得謂爲臨時租用性質，且礦區內不少坑田，夫既曰田，當然有主之物，而來呈竟曰當非民業，可見所謂業經前任布告一月者，究不知其當日曾否標貼通衢，何以布告後，始終并無一人呈報，現本府對於規劃港區事宜，已佈告各業主，將土地所有權，先行申請註冊登記，在未登記測驗完竣，及詳細計畫以前，自應防止範圍以內地權，及長短限期之縛束，免碍規劃進行，抑尤有進者，此項白土坭質，爲製造瓷器之主要原料，亟應留爲本港製造瓷器之需，未便任令運載出外，擬俟港區規畫就緒，就近集股招工開採，設廠製造，以期港區工業商業之發展，是該礦區萬無准予承辦之理，更無准予承辦之可能，並茲令飭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具文呈覆。

鈞廳審核，俯賜仍將該商黃炳業承領中山港區錦石鄉後銅鼓地白土坭礦區案撤銷，以維議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

中山縣縣長 唐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字第一三八三號

中山縣長

呈乙件爲遵令核黃炳業呈請發給錦石鄉後白土坭礦照案仍請照案撤銷由

呈悉，查黃炳業等承領該縣屬中山港區錦石鄉後銅鼓地地方，開採白土坭質，既據查明，對於規劃中山港區，多有窒碍，應准將案撤銷，除令飭黃商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山縣政彙刊 建設

八一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廿五日

胡繼賢

(3)重申佈告禁止任意狩獵

查各種鳥獸，以害虫害獸爲食料者甚繁，裨益於農產物之發育收成甚大，故政府製定暫行狩獵條件，對於應受保護之鳥獸，有全年禁獵者，有定期始准狩獵，逾期即予禁獵者，原所以示限制而重農業，法至善也，現查邑屬各鄉，每有無知之徒，不問某種鳥獸，爲應受保護，不知何時何地爲禁獵時期，任意持槍，隨時隨地狩獵，若不加以取締，不獨彈子橫飛，往往誤傷旁人，即農人在田工作，亦易遭危險，更恐其藉獵鳥爲名，借端擱槍，流弊滋多，建設局有見及此，爰據廣東省暫行狩獵條例，重申禁止，以示限制，當經提出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并即印發佈告嚴禁，（佈告章程附列於後。）

中山縣政府禁止狩獵佈告 第九一號（附條例）

爲佈告嚴禁事，案據本府建設局長彭回請議書內開，竊查各種鳥獸，以害虫害獸爲食料者甚繁，裨益於農產物之發育收成甚大，故政府製定暫行狩獵條例，對於應受保護之鳥獸，有全年禁獵者，有定期始准狩獵，逾期即予禁獵者，原所以示限制而重農業，法至善也，詎近查邑屬各鄉，每有無知之徒，不問某種鳥獸爲應受保護，不知何時何地爲禁獵時期，任意持槍，隨時隨地狩獵，若不加以取締，不獨彈子橫飛，往往誤傷旁人，即農人在田工作，亦易遭危險，更恐其藉獵鳥獸爲名，借端擱槍，流弊滋多，本局長有見及此，擬請縣政府，根據廣東省暫行狩獵條例，重申佈告禁止，以示限制，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於五月三十日提出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合行佈告，仰縣屬人民一體知悉，凡欲在本邑境內狩獵者，務各遵照後開條例，呈請

廣東民政廳發給狩獵証書，方准狩獵，其應受保護之鳥獸，及非其時非其地者，仍不准任意狩獵，倘敢放逸，定即飭警拘罰不貸，各宜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計 開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狩獵，指以鐵器網罟，或其他非軍用品之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前項狩獵器具，以每人攜帶一份為限，
- 第二條 欲在本省境內狩獵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狩獵地域，并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証書費二元，呈請民政廳核准發給狩獵証書，前項狩獵証書，每年換發一次，狩獵程式，依另表所定，
- 第三條 領有狩獵証書者，於實行狩獵前，須報明當地警察官署備案，如當地警察長官體察地方情形，認為應暫行禁止狩獵時，得禁止之，
- 第四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 第五條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証書，
- 第六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一）炸藥，（二）毒藥，（三）劇藥，（四）陷阱，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地方行政官署之核准，并先期報告，
- 第七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一）禁山（二）歷代陵墓（三）公園，（四）公道，（五）寺觀，廟宇，境內，（六）羣衆聚集之地，（七）其他由行政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呈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八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棚欄內，非得所有者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九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至因研究學術，或其他情事，經民政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故障時，得呈准地方行政官署酌量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一條 違背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第七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廿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四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前項區域，由地方最高級長官函工商部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補充辦法

(一)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第二條所定狩獵地域，狩獵者應將欲往狩獵之地名，係屬某縣市，預行報明，其範圍至多以三縣為限，不得以含混統括之詞填報

(二) 同條所定之狩獵證書費，應於本省中央幣繳納。

(三) 為以營業為目的者，應於請領證書時聲明，除繳證書費外，須再繳營業照費十元，(中央紙幣)以便發給營業執照。

(四) 廣東暫行狩獵條例第九條所定，應受保護之鳥獸，其種類及禁止 獵時期，列舉如下(鳥類) 鴿 燕 小雀 白雀 雀 五十雀 鴉 鴉 鸚鵡 杜鵑 郭公 鷓鴣 鸚 以上全年禁獵 雉 由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禁獵，

鷓鴣 掠鳥 雪雀 鷓鴣 雪鳥 鶉 竹鷄 鳩 陸鴿 鵲 上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獵(獸類)鹿 黃京
羊羚，穿山甲 附說明 上列各種鳥類獸類，皆以害虫害獸為食料，有益於產物之發育收成甚大，所定禁獵時期內
，除全年應受保護一項外，餘即為該項鳥獸繁殖時期，均應一律禁止狩獵。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縣長 唐紹儀
建設局長 彭回

(4) 取締沿途搭客汽車逾額濫載

查東鏡岐環路公司，僅得載客汽車三四輛，莆隱車路公司，載客客車，亦僅得一二輛，且開行均無定時，每每逾額濫載，有時客車座位已滿，仍必俟至擠擁異常，幾無容足之所，始行開車，實屬危險已極，亟應嚴行取締，以保搭客安全，經由建設局分令各車路公司遵照，以後無得再蹈前弊，倘敢故違，一經查獲，嚴罰不貸。

(5) 取締各車路公司車行時不准司機與客談話

查司機人員，駕駛車輛，職責至為重要，亟應專一意志，慎將厥事，不宜於行車時期，旁及他務，或與人談笑，至招危險，建設局有見及此，特令各車路公司，限於兩星期內，製就牌式，楷書司機於行車時不准與人談笑等字樣，懸近司機座位，以資觸目警惕，現查各車路公司，均已一律遵辦矣。

(6) 佈告嚴催換領車輛牌照

查縣屬車輛交通規則，前經建設局妥擬修正，呈經黃前任核准佈告週知，兩期限已逾日久，赴局換領牌照者固多，而未

經換領，亦屬不少，建設局爲嚴催各界換領牌照起見，除由局派員隨時檢查外，已佈告縣屬人民，如有營業，或自用各種車輛，務各遵章來局換領車輛牌照，方准行駛。

(7) 佈告征收建築憑照費辦法

查征收建築憑照費辦法，李前任內准 訓政實施委員會函請改善征收，每張最多不得過五元，但祇可施行於城鎮地方，各鄉免辦，當經李前任令飭建設局從新釐定，計分三等征收，一等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共訂規則十二條，早經佈告週知在案，現恐各承建匠，日久玩生，特抄規則，重申佈告，俾各人民知照，凡有在城鎮地方建築各項工程者，務須依照規則，前來建設局報領建築憑照，以符定章。

(7) 取締唐家建築章程 佈告附後

- 第一條 在中山縣唐家地方，無論何項建築，均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建築照費，分爲三等，無論新建改建，何種材料，面積在一千方尺以內者收貳元，二千尺以內者收三元，二千方尺以外者，均收四元，樓上樓下合計。
- 第三條 如建設之舖屋工程，在一百元以下者，概准免納建築照費。
- 第四條 凡建築無論新建或修改，均由承造工匠，呈具圖說，逕赴本府建設局報明，俟派員查勘核准，依照征收建築費規則交費，領得建築憑照後，方得開工，其照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憑據，應交回業主，以昭信用。
- 第五條 凡工匠圖報造，務將建造處所，丈量準確，詳細叙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以多報小，并將登記局登

記圖証之映片，繳局核驗，以免覆勘不符，致多轉折。

第六條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須照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照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之數，一律補繳。

第七條 其擴充之地址，如有超出原有地段範圍之外者，須將擴充之地原有契據，及登記局登記之映片，繳建設局驗明，以杜影佔，如有變更式樣，須再繪圖報勘核准，方得動工。

第八條 凡修建領取憑照後，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六個月尚未興工，及動工後仍復中止，逾六個月，該照即歸無效，照費概不發還，而動工中止之後，若仍復照修，倘中止不工六個月，又不變更式樣，則該照仍應有效。

第九條 凡工匠承領工程，如未經繳費領照，擅行建築或興工，私行擴充建造，及以多報少等弊，查出除照取締建築章程罰辦外，仍照應繳照費加三倍處罰，以儆效尤。

第十條 凡本規則所有稱引尺寸，均以英尺為準，每英尺百方尺，等於排鏡尺六十六方尺四十二方尺，又等於泥水工匠九五尺七十三方尺五十九方寸及百份之九十二方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妥補，佈告遵守，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府核准日施行，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三零九號

為佈告事，照將縣屬唐家地方，為政府所在地，凡有建築修改，自應根據工程法理，避免危險，方保民衆居住之安寧，而樹各區興建之模範，逕查唐家商民人等，對於修建各項工程，或單隅架樓者有之，或任意紳縮者有之，或用土敏土而不知其法，以致貽誤者亦有之，多數不合工程原則，實屬危險萬分，其原因在業主不明，專聽工匠，而工匠祇知為圖利

計，投主人所好，合法與不合法，無暇計及，所以流弊至斯，現在補偏救弊之法，非亟加取締不為功，案查征收建築憑照辦法，李前縣長任內，准訓政實施委員會函請改善征收，每張最多不得過五元等由，當經李前縣長令據本府建設局從新釐訂，計分三等征收，一等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二元，共訂規則十二條，呈經本府核准，飭由建設局佈告週知在案，本府現為取締非法建築，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起見，合行佈告，仰唐家商人民等一體遵照，嗣後如在唐家範圍內，建築各項工程，及修改舖戶房屋各等，務須依照後開本府建設局根據訓委會改善征收原案釐訂規則，前來本府建設局報領建築憑照，以符定章，毋得抗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五日

(八)關於處理爭執各案之經過

(一)仁良區曹邊鄉耆民梁允洲，狀控樹滯鄉劉韶彰，在該鄉基邊建築碼頭，侵奪地權，請派員察勘，以免糾紛一案，建設局以管理地權事項，係屬司法主管範圍，當經批飭徑赴分庭起訴。

(二)古香林寺僧惠普，狀控李平記承建該寺工程，慳工減料斜裂登見一案，當經建設局派員查明屬實，嚴加批斥，着令李平記照約改建。

(三)黃梁區叢光鄉鄉公所主席林健夫，與馬山鄉人張占賈陳灼大等，因築路爭執，互相呈控，經建設局調處，均因相持不下，經赴上峰訴願，擬俟解決後再行核辦。

(四)灣仔鄉民衆代表林舉祺，呈控航興公司橫水艇濫載搭客，亟宜取締一案，經建設局派員會同公安局委員查明調處，已飭該公司嗣後不得濫載，兩方均遵照辦結矣。

(五)石岐余惠南狀控鄭仲朝，侵佔空界請勘明飭拆一案，經建設局批，查所控係私有物權被佔情事，非本局處理範圍，

批飭逕赴法庭起訴。

六)石岐長泰街坊衆黃超等，呈控街口李和小舖，堵壁欹斜，請飭督拆一案，先經令第一區分局調處無效，嗣飭召坊衆，妥爲勸處，以弭爭端。

(七)第一區竹秀圍僑商郭泉，因建築樓房，收用石巷與郭拼梅等發生爭執一案，當經令飭鄉中士紳調處，毋使再起紛爭。

八)石岐鎮民人鄭植三與吳年，因建築牆壁爭執互控一案，先經法庭傳李調解無效，嗣由建設局飭令拆卸改建，兩造均遵辦具結矣。

(九)石岐市北區基邊鄉人鄭民表何雲生等，呈控李玉等假冒建築採石，毀掘山墳一案，經建設局派員制止，以免滋生事端。

(十)石岐悅來街牙科醫館鄭少東，狀訴業主李溥泉，藉詞開闢馬路，將舖全間拆卸，有碍營業，懇請除路綫規定應拆讓外，制止其拆毀一案，當經建設局批，令行第一區分局飭警制止。

(十一)石岐茂昌盛英記店東代表人鄭燦，呈控方廣盈背約婪佔，阻止拆讓路綫，懇請飭傳集訊，驗明照約單據，准予令行商會，招人投承拆賣，得價繳會存儲，靜候法庭解決，免妨路政一案，當經建設局以此案係屬業權爭執，不隸本局範圍，批飭先行拆卸後，另赴法庭起訴。

(十二)石岐鎮李晏如祖管值理李爵臣，與新學書局司理總履祥，因拆建舖戶發生纏繞一案，當經建設局批飭知照，據稱舖客妄阻拆建，妨害主權等情，查係業權纏繞，批飭另赴法庭起訴，惟該舖位在悅來街口，應候函請商會代拆，先將料抵工，有餘存候法律解決。

(十三)黃崙標呈控李福如堂業主李添認，違章建築，請傳案勒令改建一案，經建設局稟傳該李福如堂業主李添認暨承建

人黎念記，到案訊明核辦，現查業已停息矣。

(九)關於簽呈簽覆提議各案摘要

(1)建設局簽呈關於架設中山港至石岐電報桿線各項材料數目案

爲簽呈事，現奉

鈞府發交

建設廳第一八九四號訓令一件，關於架設中山港至石岐電報桿線各項材料詳細數目一案，當經本局詳加審查，所列大洋七千零九十五元，尙屬核實，以木桿現值時價，照原列價目，此時更恐未易購得，但將來購回，是否一一相符，似尙須於運回時，覆加查驗，以昭核實，本案前經呈明俟籌有的款，再行割撥，核實開支，茲應否照案簽撥之處，理合簽呈察核，伏候

示遵，謹呈

縣長唐

附呈建設廳一八九四號訓令一件

署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八九四號

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關於架設中山港至石岐電報桿線一案，請飭廣東電政管理局，將各項數目列明具覆，再行

劉撥據實開支等情，當經令飭照辦在案，現據該局呈覆稱，(一)石岐至中山港電報桿綫，係沿公路經由大環過松山，計綫路長壹百華里，掛綫壹條，依照工程式每里豎六枝，(二)八號大綫，每綫約長一華里，除架設電綫外，另於每五桿中加設避雷綫一度，及拔頭綫等，計需大綫二十細，其十六號綫，係駁綫及繫磁碗之用，(三)大環有過河飛桿壹度，須用鋼綫，(四)所用木杆尺度，係木行九五華尺，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察核，俯賜轉令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胡繼賢

(2)建設局簽覆岐關公司在宮花鄉大溪撈取流沙築路情形

爲簽請核示事，現奉

鈞府第一零零九號訓令，飭即轉飭岐關公司，嗣後在宮花鄉大溪撈取流沙築路，須遵繳沙費，以維學款，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岐關公司立案工程方法書，甲項第十五條，有路面材料，就近路線經過取給，大概以沙泥碎石混合鋪造等語記得

建設廳從前亦曾有准該公司就近掘取沙石之佈告，故前據該公司以宮花鄉人阻止撈沙築路等情，當經本局代 府擬稿呈告保護，業奉核准給發張貼有案，現奉令飭轉飭該公司遵繳沙費，似與 廳令及前發佈告不符，應何辦理之處，理合簽呈 察核，伏候 示遵，謹呈

縣長唐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署理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3)建設局簽覆沙恆兩鄉建築公園情形

爲簽呈事，現奉

鈞府發交第一區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梁鴻沆呈復，爲沙恆兩鄉建築公園呈文一件，繪圖乙紙，飭卽迅予審議等因，當經本審議得所繳公園地形圖，稍近簡畧，且核其呈覆文內聲敘，大約係就該鄉後山天然風景，加以修葺點綴，俾成民衆憩息遊玩之區，惟既兩鄉人民同意，並無何種窒礙，似應照准備案，以助長地方人民自動建築公園之美舉，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鈞察，伏候

核示祇遵，謹呈

縣長唐

署理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4) 建設局簽覆岐關公司請增加中山港公路汽車車費情形

爲簽請核示事，竊奉

鈞府發下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爲中山港公路汽車虧本殊鉅，請准增加車費呈文一件下局，飭即審議等因，遵查該司理呈稱各節，尙屬實情，似可准予照辦，惟在附加期內，所有附加之一成修路費，擬請飭令該公司即在四毫之內提撥，不另附加乘客，以免徵收繁瑣，即乘客亦不致負擔過重，俟將來附加四個月期滿，仍准照收四毫，奉飭前因，理合將擬議辦法，簽請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核示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岐關公司呈文乙件

署理建設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中山港公路汽車請准增價加餉，藉資維持事，竊本公司自八月二十五日承辦中山港公路行駛汽車以來，荏苒三月，以路線彎曲，不能行駛大車，多載乘客，復以電池機件減價，及免費半費乘客太多之故，虧本殊鉅，欲繼續依前承辦，勢有未能，倘即退辦，又恐重違

鈞長批承之美意，再四思維，惟有增加車價，方能繼續維持，茲擬每客改收車費四毫，同時每月餉銀，增繳一百元，共二百元，伏懇

中山縣政彙刊 建設

體郵商艱，准予照辦，實明公德兩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岐關車路有限公司總司理鄭芷湘謹呈

二十，十一，廿六，

(5) 建設局簽覆令行岐關公司停止抽收車稅情形

爲簽呈事，案奉

鈞府發下吳公安局長轉據同樂鄉公所，呈請令岐關公司停止抽收車稅呈文一件，交本局核辦等因，查岐關車路公司呈准建設廳公路處立案章程內第十五條，凡普通人等，欲在本公司車路上行駛汽車人力車人力貨車時，須先與本公司商妥，繳納路費，領取准證，始許行駛，如違得由本公司路警等停止之，並將違法乘車人，連車輛解官究辦等語，現該同樂鄉往澳車路，雖屬原有公路，惟既據呈稱，係岐關公司拆毀加濶建築而成，依照核准立案章程，似應仍令繳納路費，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察核，仍候

核示祇遵，謹呈

縣長唐

附送吳公安局長第三六六七號呈文乙件

署理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一日

(6) 建設局簽呈具覆小欖最近請修築大圍一案辦法

爲簽覆事，現奉

鈞府條諭，小欖最近請修築大圍一案，飭卽會同何承審審核，簽陳辦法，迅呈核辦等因，查核袁主席近呈修圍工程計劃及預算，原張治河處柯工程師所定計劃書第六項甲款工程辦理，綜核辦法，備極妥善，該圍圍基既形穩固，非從速修理，危險實在堪虞，但工程重要，辦理稍一不慎，遺患無窮，職等意見，對於工程，最好交由柯工程師主持，經費則仍由委員會管理，以期慎重，是否有當，理合聯同簽呈

察核，伏乞

核示祇遵，謹呈

縣長唐

承 審 員 何啓維

署理建設局長陳少芬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廿 七 日

(7) 建設局簽覆簡清吾與魏曾貽因爭沙坦互控案情刑

爲簽覆事，案奉

鈞府發下

廣東治河委員會訓令一件，關於新會縣第二三四五區地方自治籌備會聯合辦事處主席簡清吾等，轉報魏曾貽等，僱船運石，擅在特成沙海心傾倒，妨害水利，又據魏魏明電稱祖業麒麟沙，屬中山稅地，迭被陳季安等竊伐碑石林木，架題暗

中 山 縣 政 彙 刊 建 設

九五

呈圖估各等情一案，批交公安建設兩局會同澈查具覆等因，奉此，遵卽由公安局蒞派海州分駐所長陳芷魯，建設局蒞派技佐梁慶堂，會同馳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陳芷魯梁慶堂會呈覆稱，遵卽於三月廿三日會同前往查勘，勘得該麒麟沙坐落縣屬古鎮鄉附近海面，位在龍鱗沙之南，東爲古鎮墟，西爲外海鄉，詢據就近土人，稱係魏姓管產，乃天然積聚而成，歷時已久，東便河流，距離該沙約有八百餘尺，西便河流，距離該沙約有一千二百餘尺，該沙面積，長約八百餘尺，闊約百餘尺，高出水面二尺有奇，沙坦之上，有高及丈許之楊木多株，及蕁草無數，間有斬折者，似係被人窺伐，該處與古鎮鄉甚近，自係中山縣界，又勘得該沙北邊沙坦之上，有多少石塊，長約六十餘尺，高闊均約四尺餘，似係人力倒砌，用以護護沙頭者，此即節清吾等所控魏合貽等僱船運石傾倒之處，但該石係在原積沙坦之上，並非海心，其有無妨礙水利一節，因未深悉該處上游水量，流經該處若何，建設局對於縣屬歷年各河道水量，向無切實統計，難以懸擬，似應由

治河委員會轉飭治河工程師核覆，以昭核實等情，並繪具畧圖前來，理合將派員查詢情形，連同畧圖，據情簽呈察核，應如何核覆之處，伏候

核示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唐

附呈畧圖一張

公安局局長吳 茂

建設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8) 建設局呈覆派員會勘厚興與大陂兩鄉因豎碑案情形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九三號訓令內開，據第一區公所籌委會常務委員梁鴻洗呈覆，關於調處大陂鄉與厚興鄉因豎立石碑發生爭執情形，令局遵照指定日期，派員前赴第一區公所，聽候本府派員會同前往勘驗，毋稍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到局奉此，遵即飭派測量員唐仲平，依期會同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覆稱，遵即於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半，前往第一區區公所，會同縣府委員何榮煥，公安局委員黃榮燦，第一區區公所委員高克夷，隨由大陂鄉代表屈亦剛，厚興鄉代表鄭楚南，帶往鬻爭地點查勘，勘得大陂坑，係自大陂鄉外橫壩以出大壩，繞厚興沙圍天門各鄉堡，以達基邊壩，其水發源於達壩山，原屬厚興地方，現厚興與大陂兩鄉爭執，不在地界，而在乎石碑之豎與不豎，據厚興鄉代表鄭楚南面稱，伊鄉外面即大壩壩頭，與岐頭橫壩交界處所，原有石碑一具，近因被人毀滅，故另行刊刻，從新豎立，大陂鄉人以該處并無舊碑，極端反對，究竟該處從前有無石碑豎立，實之厚興鄉人，亦無切實證據足以證明，而厚興鄉人之必欲豎立石碑者，實恐大陂鄉人另開橫壩於該處，蓋該處一開橫壩，則該壩下流之厚興鄉田畝，未免受其損失，前次第一區區公所勸處辦法，本其持平，無如大陂鄉人堅持己見，致未完結，職與各委員，現爲消除兩鄉惡感起見，擬請由縣府名義，另豎石碑於大陂壩門前水流與基壩交界處所，碑內聲明該水永爲公有，無論何鄉何人，均不得藉端填塞，及另開橫壩，將來如或淤塞，則由大陂厚興岐頭三鄉，共同出資疏濬，倘因疏濬別生爭執，再由區公所妥處，以息糾紛而垂久遠，各委員意見，彼此相同，厚興鄉代表鄭楚南，表示贊成，大陂鄉代表屈亦剛，初仍堅執，後經各委員再三解釋，始無異議，此當日會同查勘及調處之大概情形也，等情，具覆前來，查核大陂與厚興兩鄉爭執，係屬水利灌溉問題，該員等所擬辦法，尚屬妥協，似可照准，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會同查勘及調處情形，具文呈覆

鈞府察核，俯賜核示，如蒙核准，并請給示，發交第一區區公所泐碑鑿石，以息糾紛而垂久遠，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七日

中山縣政府指令 字第三五六二號

令本府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一件為遵令派員會同查勘厚輿與大陵兩鄉因暨碑爭執案情形及調處辦法呈候核示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事尚可行，候令行該區區公所遵照，暨給示泐石以杜紛爭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五日

縣長唐紹儀

(9)建設局簽覆宋培呈請設船渡客認餉專利案情形

為簽復事，案奉

鈞府發交宋培呈一件，為設船渡客認餉專利，請予批准等情，奉批建設財政兩局從速派員會勘核議具報等因，查灣仔澳門過海電船，設前縣長任內，核准利民公司商人楊鏡泉認餉承辦，嗣奉

廣東建設廳令飭中山航政分局灣仔分卡吊銷該商牌照後，即據該公司呈請照案維持，業經本建設局據情呈請

鈞府轉呈

廣東建設廳核示隨奉 指令內開，查內河行輪章程，凡內河輪船，不得越駛洋界，關係約章，所請礙難照准等因，旋奉

鈞府根據修正廣東省航政暫行規程，呈請

廣東省政府准予通融辦理，令行建設廳或海關發給暫行牌照，仍准該利民公司照常設船來往，以利交通，奉 第四一

號訓令開，案經

政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准該公司向本會請領國牌在案，仰即轉飭遵照等因，轉行遵照辦理在案，而該公司司理楊鏡泉，又以奉令停業，損失過鉅，擬變更改營快艇，請准予繼續承辦等情具呈到府，并將修正承辦章程繳呈前來，復經一再呈奉

廣東建設廳指令，以航章並無專利條文，未便照准，現該木培來呈，請予專利五年，薪資彌補等情，核與 廳令違背，似未便准予專利，奉批前因，理合會同簽復

察奪，再此件係由建設局擬辦，財政局會章，合併陳明，謹呈

縣長唐

計呈奉發原呈乙件

財政局局長張海榮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三日

(10) 關於石岐人民建築取締案

為提議事，竊照取締建築，原為保障人民公共安寧起見，前經各前縣長規定章程，佈告執行，嗣准

訓政實施委員會函請將建築照費改善規定，每張最多不得過五元，但祇可施行於城鎮地方，各鄉免辦等因，又經佈告遵

中山縣政彙刊 建設

九九

照在案，茲查石岐商民人等，對於建築各項工程，常有不依照報領建築執照所繳之圖則建築者，如請領雙隅牆建築執照，請建單隅架樓者有之，或用土敏土建築，不知其法，而又匿不領照，以致貽累者亦有之，多數不合工程原則，實屬危險萬分，若照定章罰款了事，仍不足以杜危險而儆效尤，曷局現為保障公共安寧計，嗣後擬凡領取雙隅建築執照單隅架樓，或用土敏土建築，匿不領照，以致不合工程原則，發覺危險者，不予罰款，惟需督令拆卸改建，以保公安，是否有當，謹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建築局長陳少芬據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九號

令建設局

為令遵事，案查該局提議為石岐商民人等，對於建築各項工程，常有不依照報繳圖則建築，擬嗣後發覺有不合工程原理，及危險者，不予罰款，督令拆卸改建，以保公安一案，業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由建設局擬稿佈告施行等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縣長唐紹儀



公安局辦理經過事項

縣兵

(甲)接收縣兵之經過

查本縣縣兵成立於十九年五月，黃前縣長任內成立以來地方頗安。前縣長卸任時曾由省政府議決令飭將中山縣縣兵撥入廣東保安處管轄改編為廣東保安隊。餉項仍係中山縣負擔。唐縣長接任後以中山縣長負全縣治安之責，縣兵為全縣治安所賴，且經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組織有案，乃迭派公安局長吳飛與保安處歐陽處長駒往返磋商，就緒由縣府備文呈請省政府仍將縣兵撥回中山縣政府直轄。旋奉省政府指令照准，并行保安處遵照縣府奉令後，唐縣長即責成吳局長前往接收。於二十年五月四日由縣府訓令公安局，略以本府所屬縣兵各大隊各巡邏看撥交本府公安局直轄編緝指揮，以一事權原有縣兵總隊部應即裁撤，以節糜費。并轉總隊長劉克明將經管一切軍械服裝文卷公物等項一并移交公安局接管。該總隊長則調任公安局督察長。查劉總隊長因回籍辭不獲准，各隊總管官兵仍應照常服務。其餘總隊部人員勸擇尤存候錄用。吳局長奉令後於五月十日前往分別接收清楚，即親赴各大隊駐在地點巡察點驗，訓話後將接收情形詳報縣府計奉令接管以來已逾一載，地方治安尚幸寧謐。至關於管理改編訓練諸端大畧摘錄如下：

(乙)縣兵之編制及訓練

一、縣兵各大隊 民國二十年六月奉令將縣兵各隊經費設法節省以輕人民負擔經遵照縣政會議議決案於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將縣兵經費照前任額定月支二萬餘元減為一萬八千元臨時費則極力撙節實銷縣兵原日編制總隊部之下設四大隊每大隊五個區隊每區隊長副各一人士兵四班每班十人共士兵四十八茲參酌地方上之需要與指揮上之利便由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改編除總隊部取銷外仍設四大隊直轄公安局每大隊三個區隊每區隊長副各一人士兵四班每班十六人共士兵六十四人事實上區隊減少士兵增多經費既可節省兵力比較集中對於勤匪分防指揮調度均覺適宜因地動匪慎以一區隊為單位故區隊須有相當兵力如原日區隊只四十人設有傷病及雜務時兵力必感困難照現在收編有事既適於用平時分防配備亦不妨得分割至管理訓練皆較妥適也

一、縣兵游擊隊 中山縣署向設有游擊隊一隊自縣兵成立後即改為縣兵游擊大隊分為兩中隊每中隊三小隊每小隊三十人其第一中隊着餉服裝向由縣庫直接發給惟第二中隊則由駐防地方供給茲為實事求是統一約精節省經費起見條陳縣府核准將大隊部撤銷縮編為一個中隊將大隊長改為中隊長其餉項服裝由公安局頒發與縣兵各大隊同等待遇以昭劃一至原日第二中隊則縮編為特務小隊仍由地方供餉公開支配歸公安局節制之

一、教導隊 由縣兵各隊挑選品行優良身體強壯之士兵數十人編為教導隊一隊施以嚴格訓練以養成幹部其組織畧似區隊薪餉由各士兵帶來原額槍械服裝亦由本隊携備

以上為各隊改編之經過茲再將各編制餉章表分列於左(各表刊在圖表欄)

一、設訓練主任 本局自接收縣兵後為注重訓練實施教育起見呈准 縣府設訓練主任一員即以督察長魏競明兼任不另支薪

一、檢閱 本邑實施訓政警衛事項至關重要欲考察縣兵訓練成績尤宜時加檢閱不時派訓練主任魏競明副官卓華分赴縣兵

各大隊駐紮地切實檢閱

一、元旦閱兵 民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舉行閱兵典禮飭縣兵各大隊游擊隊除酌留小數留守防地外調集石岐大較塢聽候檢閱公安局長吳飛率 縣長令代表到場閱兵並招待各界來賓頗爲隆重是日操閱兵式分列式兩種動作各隊官兵精神甚好步伐亦極整齊檢閱畢集合訓話易以勸訓練守紀律明責任肅清匪患維護地方來賓亦多訓勉之詞事後 縣府分別犒賞仍令各隊開回原防(附閱兵攝影)

一、術科 訓練士兵均應從基本着手熟習各制式法並注意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爲統一訓練起見特由縣兵處編定縣兵每週學術教育表分發各隊認真督率勤加訓練倘各區隊以地勢關係不能作部隊教練者則應注意單人訓練及演習射擊野外動作(附教育預定表)

(丙)剿匪

一、勦辦大小霖沙土匪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本局奉

縣府令協助黃梁區護沙局接收大小霖沙自衛隊等因當派縣兵一區隊協同護沙隊辦理詎該地自稱自衛隊之匪徒數十人以有基圍祠樓掩護負隅抗拒經縣兵圍擊後仍死守固樓然是役隊兵傷二名斃一名復由局長吳飛親率第八區隊乘中靖巡艦前往勦辦迨達大霖海面登陸即分途併力進勦該匪等見勢不佳即已狼狽逃遁遺下槍枝十餘桿子彈數百顆事後召集鄉民回圍安業據稱該匪等在大小霖沙以來應迫農民勒收認費此次得蒙縣府派隊到勦爲民除害無任歡感等語當由護沙局長吳維屏派員駐此徵收一面令飭第八區隊暫行留守保護收穫以待護沙隊前來接收

一、防範南北兩沙之匪 與本邑三九兩區昆連之南北沙本屬順德縣境沙匪利其兩縣接壤易於逃竄在該處出沒無常本局有鑒於此特陳請

縣府致函順德縣長詳言該處地形與閩係使將來勦匪警隊或因追匪而入鄰境亦不致發生誤會

一、擊斃著匪黎金壽 著匪黎金壽乃劫勒案重犯前經通緝有案民二十年九月十五夜第一區太平分駐所員降派出所警長鄭裕警察蕭深巡查至員峯四堡地方見該匪與不識姓名匪徒二人經過喝問該匪等竟先放槍拒捕當即還槍抵抗將該著匪黎金壽一名當堂擊斃餘匪乘隙竄逸繳獲匪槍一枝公安局據第一區分局將情形轉報前來當以太平分駐所長楊漢聲督率有方警長鄭裕警察蕭深留心巡邏擊斃著匪各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經呈報 縣府備案

一、擊斃著匪吳義 著匪吳義(即凹頭義)此次潛回浮墟招集匪夥意圖蠢動事為縣兵第二大隊長登覺設法引拿該匪猶敢先行開槍拒捕當將該匪吳義當場擊斃並將匪產查封人心稱快

一、防截古兜山殘匪 民二十一年七月奉 縣政府令准 中區綏靖委員香電開古兜殘匪被第二軍葉敏予團圍勦中有向中山縣屬第八區荔枝山沙尾及第七區南水等處逃竄請即派兵併令該區警衛隊協同防堵等由除令第七八兩區所派警衛隊協同防堵外飭派縣兵即日馳赴上開地點嚴密防截等因當於七月十三日派縣兵第一大隊長尹希文率隊開往第八區荔枝山沙尾等處派游擊隊馳往第七區南水協同各該區警衛隊與葉團聯絡認真防截查古兜山在新會地方與中山八區隔海相望最易竄入現查葉團已將古兜圍困並起出被擄數十人預料不日可以肅清矣

(丁) 巡察分防

- 一、巡察部隊 隊務會議議決各大隊長每月至少須赴各區隊駐紮地巡察二次本局縣兵處每月至少須各赴各隊駐紮地巡察一次按月均照議案辦理
- 一、梭巡沙面 每年於將屆收穫時期分飭縣兵各大隊分段梭巡沙面保護耕農隨時將巡沙情形具報務使沙匪絕跡以維公安
- 一、冬防巡查 民二十年十一月以冬防已屆晚造登場為消弭匪患保護收穫起見令第一大隊派第二區隊由沙欄墟場出發經過布刀口第三浦打口右第八浦河家莊等處梭巡第二大隊每區隊派出兩班臨時合組一連制由大隊長附統率分巡東海區各沙一帶搜索每次時間以二三天回防沿途宿營又民二十年十二月冬防期間以石岐為本邑繁盛區域令縣兵第一大隊依

照石歧鎮冬防會議議決案將第二區隊調回石歧全隊官兵晝夜梭巡市內各街道以資鎮懾

- 一、注重三九兩區 本邑農產以三九兩區爲最多而匪風亦向以三九兩區爲最熾第九區之浪網白步構選浮城步大黃圃沙欄牛角以及第三區之曹步古鎮沙口爲哥哨等處沙面遼闊河道紛歧最易爲匪徒出沒之區經派有縣兵共兩大隊分別擇要分紮與當地警隊聯絡嚴密防守以故各該區地方年來尙屬平靜人民均得安居樂業

(戊)建設

- 一、建築縣兵墳塋 在縣屬東區七名大柏山瓦窰坑購置山地一段而積約四畝餘建築縣兵墳塋爲合葬因公及勦匪死亡縣兵之所至二十一年二月繕造完成舉行公祭公安局局長吳飛曾爲文勒石以紀其事(附縣兵墳塋碑文刊在叢刊)

- 一、添設鴛哥嘴砲樓 縣屬三區鴛哥嘴地方河流曲折港汊紛歧爲中順兩縣交界之險要且係本邑與省梧各都市交通之孔道往昔土匪截劫渡船多在此處發生本局爲謀永久鞏固治安計於去年呈奉 縣政府核准移撥潭洲賭館罰款撥存潭洲商會存儲之一部分於該處地點建築砲樓一所業於民二十一年一月興築至二月底落成由本局派縣兵一區隊常川駐守以護行旅而維治安

- 一、修築操演場所 縣兵警士之訓練應具有完善操演之場所查石歧大鞍場寬曠平夷原爲操演習武之地雖經邑人改爲公共運動場但日久失修轉成廢棄由縣兵處籌墊款項僱匠修葺將地基填平四圍築渠通水並用磚築圍門一座二十一年四月已告完成仍爲公共運動場邇來兵警學界均在此操練運動

- 一、籌建兵房 一區石歧鎮地居衝要且爲各區之中心指揮調度均較適中故石歧及附近各處共駐有縣兵一大隊至全部縣兵檢閱或輪番訓練均以石歧爲集合點其駐石歧鎮內之兵原日多係借用祠宇民居因陋就簡設備不完對於管理訓練咸感困難且市鎮軍民雜處關於軍紀衛生亦多缺憾茲擬擇定市外大鞍場地方建築兵房一所約可容五百人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經奉 縣長面准後請建局繪具圖樣並擬投承建築章程復奉 縣府核准以舊縣署拆卸材料撥爲建築兵房之用其餘欠缺

材料裝修及人工估計約須一萬餘元本局擬請石岐熱心商蒙自白捐助並呈請在查封匪產及賄賂變價撥充預料當可希望籌足即行興工也

- 一、建築中山港山頂樓瞭望所中山港唐家聚地方背山瀨江控制伶仃洋面地勢扼要該處之飛大鳥山頂視線寬曠天空海濶一望無雲前曾奉縣府轉奉總部令設立抗日防空監視哨所後改用土敏土磚石建築堅固欄柵設置電話遠鏡並派縣兵常川駐守担任瞭望上有石刻海不揚波四大字為唐縣長所書

警務

(甲)行政

- 一、設立駐岐辦事處 查第一區石岐鎮為原日縣治之區商場繁盛烟戶稠密五方雜處水陸交通地方治安特應注意且該鎮居縣屬之中心關於兵警之調度指揮與督察各區警務進行各事項均屬重要故于該鎮地方設置公安局辦事處分按各處課長員及縣兵處全部職員常川辦事局長則不時往來其間處理一切庶于巡察防範等事得以就近指揮即遇緊急事件發生亦可立時應付以期迅速而免隔閡
- 一、整頓第一區及唐家分所警政 唐家分駐所為縣治所在地近日復開闢中山港為無稅口岸中外人士絡繹往還視瞻所繫秩序尤關該分所警務有先行整頓之必要經將教練所第一屆畢業學員酌撥一部份往該分所服務將原日長警一律易以畢業學員並以該分所原日警類太少願舉事擴增定為設警長二名各級警士十八名增加守望崗位並添派巡邏警察每日分赴各鄉巡察以期週密所有長警餉項均照新制領支每月在沙田警費項下請款二百八十元補助分所經費以資維持

石岐鎮爲全縣精華萃萃之區水陸交通五方雜處地方比他區爲重要警務壘嶼尤不容緩該鎮原駐有第一區分局及民生武峯太平岐江四分駐所因將畢業學警先行發往服務即將原日長警分別汰留並體察情形裁去太平分所從新厘定警額實行根本整頓又以近日生活程度日高原日長警餉額太微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而堅其服務之心是以由二十一年一月份起長警餉項照新定餉制領支每月約增加經費四百八十元責令整理該鎮舖戶警捐務期收支適合不另請款

一、改易各區公安局名稱 各區公安局名稱原係冠以地名現奉 縣府令仍依照自治條例施行則第四條改稱爲第幾區字樣業經通令遵照辦理至各區分局所轄之分駐所亦經呈奉 縣府核定仍舊冠以地名稱爲第幾區某某分駐所

一、設立警士教練所 警察職任在防範於未然制止於既發自非有強壯之身體而具警察學識者不克勝任從前本縣警察多屬濫竽充數爲求根本上整頓全縣警察計擬設警士教練所一所以三個月爲畢業期畢業後即分發各區服務經提出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奉 縣府令仍照辦並借用石岐孫文中路葆初祠爲所址加以修繕於二十年九月一日成立現已辦至第三期尙能依照計畫切實施行

一、改善第一區分所之設置 查第一區民生武峯各分駐所警士住室狹隘空氣不足辦公廳小不敷辦工業經飭匠分別改建至向無電話之分所亦飭令妥爲裝設以期消息靈通

一、裁併各區分所情形 一、第二區公安分局所屬五十四鄉管轄象龍卓山沙溪三分駐所自分局局址遷至沙溪墟後即將沙溪分駐所裁併象龍卓山兩分駐所從新劃定分別管轄該區向有隆都上下坊之分即就沿用習慣以象龍分駐所改稱上坊分駐所管轄上坊一帶即豪吐等十九鄉并將所址遷至豪吐鄉聚龍寺以卓山分駐所改爲下坊分駐所管轄下坊一帶即安堂等十五鄉其餘區屬中心如港頭等二十鄉則歸分局直接管轄并增加警額備足警械以裨實用而保公安二、第八區瀘浦泥灣兩分駐所因轄地無多警費不足爲便利管轄起見特飭分別歸併大托白蕉分駐所三、第五區坦洲分駐所管轄地方沙田廣潤但住戶寥寥特飭改爲派出所以省經費并歸申堂分駐所管轄四、第四區上游原有濠頭分駐所下游原有棍邊甫兩

崖口分駐所三處額皆警力薄弱缺乏保護能力辦事每感困難爲實事求是計按地方情形之需要經將濠頭分所改爲得都分駐所設在齊東下游三分所合併改爲四大都分駐所在南蘭同時將該兩分所警額增加警械補充切實整理以收實效

一、規復員峯大崗兩分所情形 第一區員峯鄉本設有分駐所一所嗣因經費困難以致裁撤迭據該鄉公所呈請恢復前來經本局派員審查尙應規復經即規復井已與該鄉公所妥劃警費以資辦公至第九區大崗鄉昆連番禺縣界烟戶數百商肆楮比原有之大崗分駐所亦經規復以維治安

一、整頓白蕉分所情形 查白蕉分駐所設置已久惟所屬各鄉抗納警費以致無從辦理嗣因查封該鄉烟賭館盡將罰款撥爲該分所購械之用井初增設武警十名責成各鄉將應納警費如數繳納至潭洲分駐所每月警費不敷又經飭該地商會設法增收舖捐以維警費

一、調驗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不能吸食鴉片會奉申令有案剴本縣屬禁烟賭本局職司禁烟則所屬公務人員尤應戒絕以身作则故凡警察內外都職員長警認爲有吸烟嫌疑者經已陸續依法調局診驗結果由治療所醫官填表証明呈局長核閱後即分別遣回服務或准留所戒烟或撤換之

一、查禁烟賭之概況 粵人嗜賭已成習性吾邑尤然故禁賭後雖不敢公開犯禁而狡黠者往往於僻靜之處聚衆賭博地方上握有勢力者良莠不齊賢者固足爲禁烟禁賭之助不肖者則藉其勢力從而包庇之例如某區某鄉私設賭館每在夜候開場於鄉外派人守望遠見有隊警到查立即回報致使無從弋獲比比皆然設欲避其耳目便裝入鄉查拿則動輒發生誤會故警察與地方自衛團體發生衝突之專時有所聞至拿獲解辦後賭風稍戢而未幾故態復萌如潭洲恒美嶺角白蕉沙溪等鄉迭經查獲罰辦並嚴懲繼後復責令各該鄉負責者全體具結存案又如沙溪潭洲等分所長查禁烟賭不力經即分別撤差示儆並通令所屬切實執行務期將屬內烟賭禁絕如或被告發定予嚴懲不貸在案但日久玩生亦時有死灰復燃之勢然賭博較著之區域尙在不多且屬伺機結集嘗試一時聚集偵查拘獲比尋尙算容易至於鴉片之毒尤爲普遍蓋邑屬地多頻海隨處可以偷運烟

土輸入內地此緣地理上之關係未易絕其來源况習染烟癖者日趨下流不復知以賭法爲可恥而土豪鄉蠹或不肖警吏利其規費陰爲縱護與庇賭同一狀況致令賣烟與聚吸者有恃無恐烟毒蔓延不可支滅環境惡劣其弊竟至於此可爲浩嘆復次則政府捕獲烟犯祇適用普通禁烟法處辦尙未有正本清源之辦法此亦烟患未能肅清之一原因夫賭害之未絕既如彼烟毒之蔓延又如此設非另覓途徑別爲根本之謀則查禁者雖極雷厲風行而違犯者猶是毫無覺悟本局有鑒於此爰擬注重宣傳反覆申明鴉片賭博禍害之烈使聞者儆惕實行以感化助緝捕之不逮一面遣派委員會同各區鄉清查烟賭人口藉隊警聯絡之力一致切實執行查禁並已於石岐鎮民生路成立大規模之戒烟留醫所收容多量之烟犯(數百人)兼收自願入所戒烟者同時將清查各鄉之烟人分期限令輪流入所戒烟(先從四區入手試辦)使烟人痼疾剷除爲澈底禁烟辦法綜上各端業已決定次第實施成效如何料亦不難於想像中預測之矣

一、人民領取自衛槍砲執照之簡捷辦法 查總部規定省外各縣人民自衛槍砲領照辦法照章須由該縣政府分期彙齊領照人申請書連同相片照費呈報填發手續固甚繁難而輾轉需時尤爲窒碍本局爲利便人民自衛領照起見爰於本年二月間呈奉 縣政府轉奉 總司令部核准變通辦理照省會公安局現行辦法先發蓋印編號執照若干交局填給用竣後領照費申請畢分期結束報解以資簡捷而便人民

一、核准變通各江輪渡開行時間 本縣限制岐江輪渡每日上午四時開行本爲避免匪患起見行之已久但近月以來各渡商均以前潮關係遼遠辦裝難呈奉 縣府飭局審議具復當以此案起因匪係防匪深夜截擊并無他故現在匪氣稍戢自可准予改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開駛時間但遇必要時仍得恢復原訂鐘點以杜藉口等情呈奉核准飭行照辦

一、取締中山港石岐鎮等處火水電油店逾額存貨火水電油本屬危險燃料商販存貨向以甘罐爲限逾額處罰歷經辦理有案惟查中山港石岐鎮等處行商近竟日久玩生多量囤存萬一失慎遺害殊深因嚴令各分局所認真檢查販賣火水電油各店舖如有不照向章逾額存貨者務即予以相當處罰以爲不顧公益者戒

一、改善人民向按押取贖失贓辦法查按押店營業性質本屬利便人民生活調劑社會金融其法甚善但求按者良莠不齊宵小以其竊取他人之物按銀花用事所恆有在司按押者良歹難分誤為收受法律亦可寬恕惟經警區發覺或失主查悉則押票雖無原物具在當事人追贓心切必投訴於警署倘是本息請求追贓給領警署為審慎起見例先傳諭該按押司事立將原贓封起件原票據數抄出呈由該署發回憑據俟按期滿之前三日准備足本息憑據取贖相沿已久成為習慣然封按之物苟為緊急要押或物主係外縣外省人氏寄寓本邑則長期漫住處無定而必纏以此法似與保障人民財產之本旨不無違背且適足養成按將行公然圖利殊非上計况遇司事之黠者雖經警署封存之贓物及期滿失主遑論取贖亦必多方留難設詞拒却非得官廳從嚴切責未易原璧返趙此類糾紛固亦數見不鮮第一區公安分局局長李流萍有見及此特陳請本局改善人民贖贓辦法擬凡遇人民發覺竊贓者在按押均准登即報區以命令即日向該按押提出原贓照按本由失主取贖具保領回無須繳納利息似由簡易快捷既便利官廳之執行復減少失主之損失所擬未嘗非是當經據情呈奉

縣府指令加以限制如失主請求向按押取贖贓物時須先向該管警署報明失贓之年月日原贓之品質形狀數量及其特此徵該管警署載入筆錄然後派警同赴取贖如無延誤時即照原擬辦理等因下局奉此已即分行所屬警署佈告民衆及令知按押行一體遵辦矣

一、嚴限妓女佩戴標識 本縣統稱模範烟賭兩項業經嚴禁娼妓一項本應乘時廢除以符名實第廢娼因種種關係一時尚未能辦到則取締限制亦為應有之事查石岐娼妓裝束每與良家婦女相同不有特別標誌無以杜混淆因飭第一區分局製備禁錮花分飭各院妓女具領佩戴以資區別至縣屬私娼更飭各區分局隨時嚴密查拿分別處罰勸諭改良以為將來廢娼之準備

一、關於調處勞資糾紛各案之紀要 勞資糾紛等案自十七年清黨以後殊少發現但由二十年七月起本縣僱主與勞工團體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以致發生爭議者復有多起若非速謀解決實於地方治安社會建設均蒙莫大影響故本局對於辦理此類案件特加注意計經局調處解決者約有數宗茲分別撮要紀錄如下

調處東鎮車路之工資糾紛案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中午機器支會以東鎮汽車公司違背條約無故開除會員古爾溫鄒錦照垣等及濫僱無會籍工人多名搥奪工作因而發生糾紛每日派出工友數十人巡視該路併力制止未入工會工人駕駛汽車間且有毆打公司人員情事本局聞報即由駐岐辦事處督飭仁良分局協派員警到場彈壓并將在場機會工友人帶局調處此時地方秩序始由紊亂而復歸於寧靖一面召集私營汽車准其繳納公司路費即可自由行駛來往肢環無論任何工會不得藉故留難以爲臨時維持交通之權宜辦法一面勸令雙方讓步庶免遷延不決各受損失幸雙方均能就範自行妥訂條件簽約息爭隨於七月十八日恢復原狀

丑・調處石岐鎮迪光安記電力燈所之勞資糾紛案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據中山機器支會呈控迪光燈所無故開除會員蘇應梅徐紹南二人及未得該會同意僱用竊徒郭蔚梁驤等并以無會籍之陳寧等補充職工均屬不合請予維持等情當經令行一區分局傳集調處旋據復稱燈所方面因安置新機由舊機商店香港廣東公司派來安機工人三名到廠工作以未在支會領取開工証致生誤會但事屬細微一經勸導雙方均願在外直接磋商和年解決並將解決條件擇要填表繳呈來局隨由本局核明彙呈縣府備案

寅・調處隆鎮登車路之工資糾紛案 隆鎮登車路長途汽車原設有車站照例非到站不得停止詎於本年三月間有暴徒蕭乃鑿蕭和等以違例中途搭車不遂將司機李金漢毆至重傷經該路公司報請緝兇未獲工人方面遂指公司不能保障提出條件多款要求承認並以罷工爲要挾後經本局竭力調處始允復工一切條約并願雙方在外直接會商解決勞資裂痕本可藉此泯滅不謂閱時兩月仍未了結旋又因公司開除司機陳仰傑及大僑楊忠等益爲工人所憤恨竟於五月十三日糾集同夥四五十人均穿黃衣手持機器工會體育部旗幟蜂擁入鄉鎮逐未入會工友不許在車上担任工作并勸迫司機將車開至極慢計平時每旬鐘開行廿五味者驟降至五味或三味使交通不斷而斷其弊等於罷工本局職掌公安對此情形自難膜視會經一再召集工會曉以利害勸令顧存地方交通先行恢復平時速率行駛此外條件靜候政府公平解決無如告者諄諄聽者藐藐長此

以往殊異

先總理開闢公路以利民行之本旨大相謬因特令西路路警管理處督率武裝路警會同二區分局長員各以實力保護該路汽車照常速度開駛如有出頭阻撓或從中恫嚇司機工作者准即拿究此令既下工人之稍明義理者咸覺悟此次怠工計劃之非經於十九日一律照常開車並不遲緩同時勞資條約亦經互訂妥協雙方簽認分呈 層憲及本局核准備案此本案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上列三案經局調處而得完滿解決者尙有不服調解另請第三者出作調人及其結果所定協約仍不出本局調解委員提議辦法範圍之外茲併錄之用俾參攷緣中山石匠工會與石業公會因工資問題發生糾紛經仁良分局啟前分局長華煊於十九年九月一日傳集雙方代表到局調處議定條約八款得雙方滿意各皆負責簽認後由該分局呈奉 黃前縣長核准令飭雙方遵守在案乃東行代表簽約後久不照約履行并以該條件為苛酷互相纏訟不已第一區公安分局報由本局據情呈奉

中山縣政府令飭遵照

國民政府制定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組織調解委員會同黨部將該案詳細攷核澈底解決以息紛爭等因當由分局函請中山縣黨部及通知競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於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出席共同負責依法組織調解委員會即日本局派行政股主任徐孝先為該會主席一區分局派局員簡福祥李浣萍代表出席縣黨部派黃揆熙楊毓武兩同志列席參加中山石匠工會派周元李文照代表出席中山石業公會派楊叔和馮祖泉代表出席是日調解不成遂約定本月五日再復出席調解有無結果以該期決定屆期各代表均如前出席當即開會調解查該石行東西家原訂條約第四條內載東行售出石料價外每兩抽出店佣九分內有三分係撥歸西行以後雙方均不得抽收如東行照收應撥三分與西行等語據石匠工會代表李文照謂東行自簽約後仍舊抽收但並不照約履行將佣金三分撥與西行其爭點即在此條而東行代表楊叔和則謂抽收店佣現擬取銷本局代表徐主席以該工資原約自立約之日起東行有無抽佣亟應調查如有抽收應照原約撥回三分與西行以後東西行均不得抽收惟西行所得

該三分開銀係指定爲工友帛金並整理已故工友墳骸及維持夫業工友住宿暨會中經費此款不啻工人命脈關係至重若一旦停止抽收該會勢必無形解散殊失政府培植工人之本旨因勸東行酌加西行工友工值俾資維持據東行代表楊叔和則謂原訂條約第二條大小石料以每件計算依照十六年雙方所訂價目九成支給一節西行工友對於此項工價多有十足支去應由西行交回一成與東行以昭公道等語詢之西行代表李文照亦承認該項工價間有十足支過查原訂條約第一條雙方決定每日工資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一元式毫中等一元一毫下等九毫俱照十足支給則爲長工第二條大小石料以每件計數依照十六年雙方所訂價九日或支給則爲散工茲擬無論散工長工一律照十足工價加零五支給以前東行收過之出店九分及散工支過十足工價雙方不得追補以後東行不得巧立名目另於價外抽收任何經費此種辦法最爲持平西行方面已極滿意即東行代表楊叔和馮祖泉初亦贊同迨至簽約時又復中變大意以加薪之議我等再加改慮仍覺不能照辦寧願照原訂八款條約履行徐主席審查原訂條約太過活動故有此次西行指東行向有抽收不予照撥向東行則謂間有抽收此條不加修改將來勢必因有無抽收雙方又起爭執爰擬改爲一律抽收照撥以息爭端業經多數贊成通過并由石匠工會代表周元李文照及主席徐孝先委員簡福祥李浣萍簽字承認而東行代表楊叔和馮祖泉則諸多推宕不允簽字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條內載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會議行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并該管行政官署備案等語該會遂依據本條文意決定本案着雙方遵照原訂八款條約履行并將原約第四條改爲一律抽收照撥以息爭端隨將決定書分送石岐東西家暨呈由本局轉呈

縣府察核有案後東行以不服調解自向本縣商會請作調人而其結果卒定廢止抽開及加零五給薪與本局代表在調委會提出第一個辦法若合符節爰併錄之

(乙)司法

一，辦理石岐鏡怡昌火水店被歹徒搗亂案 石岐鎮孫文西路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晚有民衆在大廟前宣傳抗日忽半空有砲

頭擲下傷及路傍人力車伏周森頭部當時聽譚民衆大為憤激指該磚頭係對面怡昌火水店在內擲出一時糾率多人擁入該店在場鬧警即向一區分局報告該分局據報即派出局員朱郁文孫晉榮率同武裝前往彈壓并將店伴鄭溥鄭昌兩人帶局行至半途為歹徒多人將兩店伴包圍毆至重傷在場警士亦被毆及當時并有一部份人追隨前往一區分局愈聚愈多致將該分局前後圍困并舉派代表黃炳文麥劍夫阮運鄧漢軍等到局要求局長即將帶局兩店伴就地槍決否則交民衆打死及查封怡昌店點存各貨拍賣充公局長以該代表無理要求不置答覆一面密防暴動復據怡昌店門口圍困多人并將該店拆毀公安局誠恐發生意外一面分飭員警嚴密巡護一面派出全隊偵緝縣兵等到場維持秩序始畧有退去其冥頑囂嘩者仍舊磨聚隨傷縣兵第一大隊長陳鏡峯督率縣兵馳赴一區分局鎮壓同時派出督察高劍峯前往曉諭當時民衆仍置弗恤至暴動幸當時軍警預為防範用戒兇橫至是夜三時半幸知無可發動始相卒散去是夕由偵緝當堂蔡濬槍匪陳海權等數名是夜人散後即由吳局長飭令一區分局提出怡昌店伴鄭溥鄭昌等訊問翌早即備文解送法庭訊辦查該代表黃炳文等事後尚不知改悔翌日仍胆敢前赴縣黨部請願并糾衆希圖再為滋擾公安局據報以該歹徒黃炳文等實屬有意妨害秩序安寧意圖施行強暴實屬玩法妄為以貽害地方當即密令偵緝隊長黃懷及一區分局將常曉滋事歹徒黃炳文麥劍夫等一千人犯拘拿回局其聞風逃遁者亦大不乏人該黃炳文等即由本局司法股分別訊明後呈准縣府分別擬處徒刑其在逃遁者一律通緝

●辦理石岐鎮尊仁里珠販被劫殺案 石岐鎮武峯分駐所轄內尊仁里三十五號住屋於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六時發生預租空屋夥同劫殺慘案茲將辦理經過始末情形分誌於左

發覺情形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六時武峯分駐所偵勤警察周同謙該街三十一號居民陳襟向崗警面稱左隣三十五號之空屋於昨日租與陳姓居住每月訂明租銀二十元陳姓男子已交定銀四元於今日入伙下午三時始見有人到屋洗地即將雙扉緊閉至現在仍未見開門殊覺可疑特報請查案崗警聞報登即會同偵緝用竹梯入屋視察發覺頭廳有一男子倒臥血泊中業已因傷斃命

檢驗情形 崗警發覺後即飛報該管分駐所梁所長據報當即電報第一區分局及公安局一面帶同長警到屋檢驗驗得該屋空無一物死者頭及腹部被人刺傷多處年約四十多歲委係生前被人謀殺斃命同時發見有行兇劍仔二柄蓆長短衫一件遺在地下復在屋內廁所檢獲藍柳條布企領民裝衫一件滿染血跡即將檢獲各物交由偵緝隊存案研究

報案情形 旋據屍親余永和及死者之子余鏗波分報第一區分局及武峯分駐所稱死者余炳和年五十六歲平日以上身販賣珍珠爲業住上基山風街三十四號今日上午有年約三十餘歲之婦人背負幼子到民屋中聲稱覓民父買珍珠時民父適下下鄉未回伊遂辭去及至下午五時左右該婦人復來時民父已返家伊對民父說有人欲買珍珠大夥請檢齊貨式同至說來街住家看貨訂買等語民父不虞其詐乃懷備珍珠多顆隨同前往詎料一去多時仍不見返後聞人說尊仁里發生命案死者額似珠販民登即前往視察確係民父炳和生前被人謀財害命請爲伸雪等語

搜查情形 第一區分局據報後即分飭長警及偵緝隊分頭隨緝并派出局員簡羅祥李流澤率同長警前往詣驗并晝夜分頭向各妓院旅店渡船嚴密搜查兇徒業已逃去無從戈獲翌日武峯分駐所據石岐中街長安棧少東陳樹材到所報稱民店于十六日有口操西鄉口音男子二人一名陳聲一名李林富到店開房均年約三十一二歲於十八晚約五時半見該兩男子同一西鄉男子匆匆同店片時即離店他去此時見得三人面色青白行路匆匆昨夕亦未回店今早會等將住房打開發覺存下血跡淺藍柳條西裝褲一條藤籃一個即繳交偵緝隊存案等語核驗該褲與廁所搜出之衫本色無異

破案情形 吳局長以該案發生係在石岐繁盛地點該兇徒胆敢夥同劫殺實屬目無法紀當即分飭隊警限期破案於是偵緝長黃懷遠奉局令一面廣購線分佈省港澳各處卒于本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庇厘街十三號三樓拿獲本案男女兇犯胡九胡計婦人劉寶娟等三名口提解回岐轉解本局訊辦

審訊情形 當一千人犯解局後吳局長以案情重大即飭司法股課員袁文輝書記李流澤分日逐一研訊女犯劉寶娟則直認當日受人所愚召珍珠販入屋謀殺不諱胡九胡計初則狡辯供詞閃爍希圖飾卸經再三研訊始吐真供直認與胡杏檢胡

杜國預租空屋共同謀殺奕販余炳和及搶劫珍珠按銀分用不諱

解縣情形 吳局長以該犯等已認供恩實當即將一千人等派隊押解唐家 縣府訊辦并請盡法嚴辦以戒匪患而儆後來再經 縣府審訊犯亦供如前述

行刑情形 唐縣長以該犯謀財害命罪無可逭即于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發出命令着本局在石岐監獄將兇犯胡九胡計兩名押出環行肇事地點始押赴刑場執行槍決市民莫不稱快其女犯劉寶娟一口則姑念受人所愚照律減處徒刑三年交監獄執行在逃各犯通緝歸案

獎勵隊員 吳局長以偵緝隊長黃懷自奉令嚴緝不逾兩月將本案兇犯拿獲解辦具見忠于本職偵查有方應予嘉獎着記異常大功一次至偵緝員劉祝隨陳蘇黎少偉等據報係同破獲本案之得力人員應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而勵來茲交督察處記名嘉獎

(丙)會計

一、沙田警費收支狀況 查沙田警費一項業經遵

訓政委員會議決之統一征收警費辦法案于二十年度實行征收假定全縣沙田約八千餘頃計預算為二十五萬餘元惟是年因初始開征又因東海護沙局草前局長未有交代遺失聯票五千張無數可查小證護沙局又短收一萬一千餘元以致收入不及預算之數除五厘佣金外僅得一十六萬元左右此款係由各護沙局及護沙專員帶收繳由護沙辦事處轉解財局收存遇有必要需款開支時先由本局開具理由呈候 縣府核准飭撥計已撥支者有警士教練所經費兩費約二萬餘元縣兵臨時費及服裝器具等費約八萬元購領槍枝彈藥等費約一萬元警服警械等費七千餘元補助本局及翠亨唐家兩分所經費約九千元本局及第一區分局臨時費約四千元戒烟所經費兩費式千餘元衛生行政費約式千元建築修繕及雜項支出共約四千餘元征收員司津貼及稽核員薪公印票等費約四千七百元除支外尚存約八千元此項存款預定為第九區分局及第四區

各分所建築警署之用因圖則未據繪妥呈核故未請款

一、公佈罰款及辦理情形 查本局收入各項罰款業經遵照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案辦理按月將被罰人姓名連同罰款數目詳列公佈週知及列表呈報 縣府備查並分飭各區分局關於收入罰款應先向本局領取罰款聯據填發仍須照案將罰款數目按月列報暨公佈週知在案乃日久玩生各區間有不依照辦理因另訂罰款表式重申前令通飭遵行

一、增加石岐鎮及唐家長警餉項 第一區石岐鎮及第六區唐家分所各級警察均皆派出站崗其服務較各區為勞亟應將新餉酌加以免生活困難故將石岐鎮各警察崗段酌量裁去十段為增加各長警薪餉計劃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初級共五級劃定加餉表于二十年七月一日發交第一區分局依表實行唐家分所長警薪餉與石岐同一待遇其餘各區則俟警捐整理就緒收入稍裕時陸續增加長警薪餉以維生活而資整理

(丁)警捐

一、整理警捐情形 本縣田畝舖戶兩項警捐業經依照訓政委員會議決及縣政府佈告之劃一征收警費辦法施行征收除舖戶捐由各該管分局所自行征收撥支警費外其田畝如屬沙田範圍者則由公安局製就四聯收據送護沙辦事處分發各護沙分局及護沙專員帶收稟解護沙辦事處轉解財局其屬于坑田者則由各該區分局所自行征收或由本局派員征收 查石岐鎮商店積欠警捐甚夥當經訂定催收積欠警捐辦法通告各店週知限期清繳倘逾期不繳即遵照劃一征收警費辦法第八條帶征滯納罰金以儆延玩

各區征收舖戶警捐關於比照銷號手續經飭從新編造底冊比銷清冊先由第一區着手根據比銷聯根按期比銷再次推行于各區

查劃一征收警費辦法經已實行自應遵照原案查明各區屬於苛細之警捐呈請豁免惟各區警捐名目不一非責令各分局所長切實查報無從審核辦理因即製定警捐調查表分發各區查填一俟報齊審查完竣當呈請分別免留公佈週知

各區分局需用之舖戶警捐聯票向由本局製備用印再送縣府加印發還分發領用嗣為敏捷起見改為由各區分局自行製備先蓋分局鈐記再送本局加印發還填用經呈奉縣府提出縣政會議議決照辦惟第一區分局及第六區各直轄分駐所則仍由本局製發聯票

(戊)督察

一、嚴格選用長警人材 石岐鎮為本縣精華所在惟辦理督察尙少成績特先派員選用廣州教練所畢業成績優秀警員督飛等八人來邑分派第一區分局及所屬各分駐所分別補充警長(裁去原日老弱或不稱職者)藉資訓練并一面考驗該區警察擬定錄用警察辦法長警志願書筆斗冊等挑送精壯者充當同時公安局督察員及分局員抽查區內崗警并督飭長員按日輪流查段務使為警長者俱能勝任教練擅長管理且為精勤廉潔之人而站崗警察既得上述各警長之提撕督察自必振起精神不復如前之頹廢至督察之賞罰升降調補逃亡開除等項亦擬定規章表式通飭遊辦及至警察教練所第一二期學警先後畢業即盡數撥交第一區分局服務以資實習所有原日第一區分局警察擇其尙堪造就者調入警教所訓練其不願入所者即暫分發外區錄用仍不願者資以遣之

一、警組織政視察團 本局擬於最近期間內發展警政故對於各區警政及地方情形亟須有切實之觀察方足以憑考核而資改善因組織政視察團按期視察各區警政以收指臂之效

一、巡迴訓練各區警察 各區警察多缺訓練以致警察本身時常不能盡力執行職務殊于設置警察之旨大相逕庭現為灌輸警察學識務使各警明瞭自己責任起見特派巡迴訓練員歐啓榮等分赴各區實施訓練以期普遍

一、增設前山崗位 第五區屬前山巽連澳門本為國防重地近自岐關公司通車後中外人士經此地入內地遊歷者絡繹不絕因特飭第五區分局對於交通要隘設置崗位派警站崗以期周密業據該區分局呈報經已遵辦矣

一、設立東西路路警管理處 縣屬各車路路警前經本局呈奉

縣政府核准收歸本局管理以一事權現為利便管理指揮暨督訓練起見特設東西路警管理處負責辦理東路管理處設在
南甯西路管理處設在路角鄉口并派督察兩員分任兩路事務現兩處均于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

一、奉令檢閱各區警衛隊經過情形 本縣各區警衛隊係由原日之民團改組而成改組以後訓練成績如何力量充足與否以未
加檢閱無從得知在此懇請勸匪管中後方防務最為重要各屬警衛隊尚有充分之準備大足補軍警之不逮本局遵奉 縣長
令派將各區警衛常後備隊嚴密檢閱並將檢閱情形整理方法呈報查檢閱結果各區常備隊服裝武器尚屬完備操練亦尚嫺
熟頗具相當成績其後備隊隊員多屬農夫每年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時工作繼續而來受訓練之時間絕少所以多不明操法
服裝亦未能劃一至槍械間亦有犀利者此種後備隊若能切實整理汰弱留強未嘗無用至各區警衛隊人數器械各項已詳統
計表茲不贅述

(己) 衛生

(子) 保健事項

(一) 檢查飲水

細菌檢查
結晶物檢查

標準
水量每十公撮檢查大腸菌

辦法 全縣區域遼闊初辦檢查勢難同時舉辦本年一月先由石岐着手檢查水井暫定公共井水二十個惟本縣未設實驗室暫
時祇有細菌及結晶物尚可鑑定關於化學方面檢查大腸桿菌發生氣體百分數須俟化驗室開辦後即可實施全縣各
區俟人員堪以分配時逐區推行其不合格之井泉已規定改良辦法標準勸導地方集資改建並製保持井水清潔法分
送居民其添掘新井者須先行呈報本局依照部頒管理水井規則辦理

井水清潔法須知

- (A) 水井之週圍及附近如有廁所糞污等物應一律撤去
- (B) 舊式陰溝不得經過井泉近處
- (C) 自井口以下至少三十尺之井壁須用三合土塗築使地面污水不能直接滲入
- (D) 將井口增高離地面至少一尺五寸以免地面不潔之物落入井內
- (E) 井口地面應廣築三合土使地面之水增廣滲透範圍(附改良水井圖刊在圖表欄)

河水清潔辦法

除檢查外(一)禁止傾倒污物拋棄死畜等以保河流之清潔(二)禁止沿河住宅設立水廁已設立者限期撤銷(三)編製河水清潔法對於河水之有機質與泥質之沉澱及氧氣消毒等方法印為傳單廣行分佈

(二) 飲食物製造場之管理

飲食物之衛生管理凡一切公共飲食物製造場所酒樓茶館及一切飲食品工場等之取締於二十年十月開始公佈章程其取締法分設備人事兩項凡製造場內所用水及各項原料物質容器食具防蟻具冷箱暨光線空氣屬之關於人事之取締如製作人之健康器物之洗滌厨工之清潔清潔之保持等屬之本局製備定形檢查表每日由衛生稽查入場內依表列各項施行檢查並隨時指導其不適者於表內列入特別記載用書面警告或限期改善兩次違背者即將罰款單送達使自投繳贖第一區石岐鎮所有飲食物製造者計一百二十餘家第四區杭邊南門等處二十六家第六區中山港下欄等處二十家每月列表統計分別適或不適以為改善之標準(附飲食物製造場所檢查統計表刊在圖表欄)

(三) 清涼飲料衛生之取締

清涼飲料品衛生取締分兩項執行

「關於汽水之製造」即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糟逢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此項取締在二十一年四月頒佈章程凡設廠製造者均須依章開列全廠圖式設備機械技術員水源水質原料製法種類及清潔狀況由本局醫師偕同衛生稽查到廠查勘對於水管及原料由局檢查及化驗目的多在水質及水源之採擇與沙濾之使用其製成者之取締標準分為五項

(A) 水質濁濁或變敗者

(B) 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C)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蠟酸者

(D) 含砒素鉛錳銅錫者

(E)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檢查手續每日由衛生稽查分赴各代售處如遇有水質濁濁或變敗者提檢到局、有提檢收條化驗成績優劣以製造廠為單位定為適宜不適宜兩種其成績不符者禁止發售 附檢查汽水成績表刊在圖表欄)

二十一年四月公佈取締清涼飲料規則一般之清涼飲料係指供販賣用之冰水涼飲菓子汁雪糕及其他一切之涼糕等凡此為業者不論店攤販均適用該規則管理之凡關上種之營業須先將種類呈報依規則所指定之檢查合格後發給許可証方得發售該許可証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毋須納費其已發賣者每日由衛生稽查抽查報分此項取締先從第一區第六區辦理第二步再推行第三區第五區(附清涼飲料營業許可証刊在圖表欄)

(四) 一般之清潔

本縣關於公共清潔事項除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及掃除條例施行細則外各分區地面另定管理清穢暫行規則由各分局執行

辦理經費一項由各地方就地自籌潔淨費開辦統一區石岐鎮一部每月收入潔淨費僅足開銷清道伙及每月添補傢具外已無發展餘資全鎮清道伙五十二名伙目一名分五十二段清除撥箱約每二十五家一個本年六月份起將已毀之木箱改用三合土洋灰箱以期永久將來由衛生罰款項下提款逐漸廢用木箱現設車輛以減挑運之勞撥撥數量每日每伙均約七百斤附表於左處置撥每日用船三艘運往荷包担暫存每月由承辦人運出鎮外(附石岐每日清除撥撥數量表刊在圖表欄)

(五) 下水道之處理

鄉村溝渠原無系統建築更無水平之研究其匯流所及即成自然溝爲劃一疏濬須待建設新市此爲治本本縣所定整理溝渠辦法由地方自治機關分里担任本年五月由第二課訂定辦法分函各區里限日竣事關於第一區石岐鎮方面選定烟犯組織並僱專事疎通溝渠八兩名組織一溝工隊其有逾限不自修理者用溝工隊代辦疏通

(六) 處置糞便

本縣團所習用灰鳳清潔較難處理此項計劃先交商人承辦以求劃一管理再規定私廁式樣以資整潔二十年十月擬定免費投承清潔辦法每五戶爲一組凡承辦者不論担承若干組並無限制惟規則所定須隔日清除一次住戶承商均各不得要求代價本局亦不徵繳捐項但公佈後迄無承辦現決交商人承辦以專責成

公廁一項本縣因地方習慣成立極少現由課擬定公廁圖式已交由建設局會同呈府年內當可開始建立

(七) 屠場菜市之管理

本縣已成立屠宰場在一區有猪屠場一所牛屠場一所但因舊式建築改建簡陋不及管理自公佈管理屠場規則後內部設施略加指導稍形整齊每日屠宰猪牛羊均由局派醫官於先晚檢驗加蓋驗印分別宰禁或隔離石岐一鎮每日平均所宰猪隻一百至一百二十牛隻平均每日三隻(附猪牛每月屠宰數量表刊及圖表欄)猪屠場位置密邇繁盛地點對於公衆衛生多所妨礙有遷移之必要本年四月由本局會同建設局查勘地點繪具建築圖式內分禁留所檢查所屠宰所隔離所管理所醫生室交易室等七處定期開

工遷移各區屠宰事業由捐商分承多未設立屠場故難集中管理一切統計尙附缺如

(衛生稽查)

衛生稽查爲直接執行人員惟應以有相訓練者担任本縣關於此項人員暫由警士教練所優秀學警充當警士教練所開辦後警察衛生一課加功訓練公共衛生行政常識在原定計劃中於畢業後撥二十名歸衛生課專爲執行衛生職務之用一面加意指導一面暫在第一區實習經驗六個月後分配於各區應用俾普及全縣現在學警不敷支配僅於學警第一期畢業中選派兩名先在第一區一面執行職務一面實習其稽查任務(附衛生稽查外勤任務時間表刊在圖表欄)

七時至九時

稽查清道

九時至十時

內務及工作報告

十時至十二時

一般衛生稽查

一時半至三時

飲食品衛生稽查

三時至三時半

檢查清道伙

三時半至四時半

收集死屍

(十)生死統計

出生死亡疾病分類統計等爲公共衛生施政一重要標準此項統計本縣向未舉辦二十年十二月公佈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關於上項各種統計之搜集分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兩種准各區公共衛生推行未久而衛生稽查亦未普及在第一議備辦間接調查出生調查依照統計規則由當地助產士及西醫之接生者暨醫院及當地保育會負責每星期彙報關於死亡之調查由棺木店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關於疾病之報告由各醫院各開業中西醫生月終分類報告此項因中西醫疾名未能統一特依衛生部暫行簡要死因分類表乙種印送中醫士以爲標準此項統計第一區比較詳實各區因報告未週殊不足爲統計標準圖表暫略(附出生報告書出生

統計圖表死亡報告書死亡統計圖表刊在圖表欄)

(十一)取締理髮業

皮膚病花柳病肺癆瘋疾等在統計項下爲數不少理髮店不潔亦爲上項各病傳染主要原因之一本年六月公佈取締理髮業規則凡關於店內之消毒設備保持清潔均通令各區限期整理第一區由衛生稽查每日到店稽查並指導消毒器具之使用及保持清潔法

(十二)衛生展覽

鄉村衛生以衛生教育爲前期宣傳一項爲重要工作衛生展覽會爲婦孺所樂就最爲警剔本縣暫定每年舉辦一次廿年十二月在石岐籌備開辦假警士教練所爲會址惟經費不裕一切模型標本不能備辦所陳者多爲圖表計展覽四月在廣州延聘衛生人員及端拿護士學校公共衛生護士担任宣傳並請本縣各名醫師分日到會演講施種牛痘場內計分傳染病眼科各症虫類花柳皮膚病婦科產科兒科兒童衛生字衛生世界各類統計癆病科及測驗癆病死亡儀器人體生理病體模型標本顯微鏡等並派衛生警察分班按圖解說統計參觀人數三萬一千餘人聽講人數七千餘人種痘人數九百餘人發出各種衛生淺說九種共七萬六千份衛生標語一萬張共費四百九十五元

衛生宣傳刊物一覽

滅蠅

衛生重要條件十二則

疾病傳染預防法(衛生展覽宣傳刊物之八)

吐痰

訓練小孩

孕期的個人衛生

學生之普通疾病及預防方法

個人衛生(衛生展覽宣傳刊物之十二)

衛生習慣之規則

病從口入(衛生展覽宣傳刊物之十三)

嬰孩衛生(衛生展覽宣傳刊物之十四)

防蚊說(衛生展覽宣傳刊物之十一)

家庭衛生論(衛生展覽宣傳刊物之九)

中國城市衛生論(衛生展覽宣傳刊物之十)

癆病淺說

保健規條

家庭衛生十二要

個人衛生十二要

霍亂傷寒赤痢之傳染及預防表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衛生標語

- 1 舉行衛生展覽的意義係喚起民衆的衛生精神
- 2 衛生的目的係保持康健減少疾病
- 3 不明醫理的人切勿教人亂食葯
- 4 公共衛生發達可以減少人民疾病死亡
- 5 執行衛生任務要賴政府發展衛生事業須在人民
- 6 辦理民衆健康的事就叫做公共衛生
- 7 胃腸病的原因多係飲水不潔所致
- 8 中國每年因胃腸病死的約二百四十萬人
- 9 蠅蚊鼠虱係瀆疫之媒
- 10 興辦自來水可以減少一切胃腸病症
- 11 蒼蠅係傳染霍亂傷寒痢症的禍根
- 12 春天係蒼蠅滋生的時期大衆要同時起來撲滅
- 13 撒拔廁所豬牛欄均係產生蒼蠅的地方
- 14 要免天花快種牛痘
- 15 吸鴉片烟就係廢人

- 16 糖足東胸弱質弱種
- 17 撲滅蒼蠅要好似撲滅倭奴一樣須同時協力
- 18 仙方符水誤人誤己切勿迷信以身嘗試
- 19 實地地方清潔才能發展公共衛生
- 20 隨地吐痰係傳染肺癆唯一原因
- 21 本月廿三至廿六號衛生展覽
- 22 衛生展覽名醫宣講歡迎民衆踴躍參觀
- 23 衛生展覽會地點在本鎮大馬路鄒葆初祠
- 24 看過衛生展覽延年益壽
- 25 衛生是甚麼就是保護身體却病延年的方法
- 26 衛生的目的係保持康健減少疾病
- 27 發冷非邪係蚊傳染
- 28 病菌爲人類之敵
- 29 切記
- (一)不可隨地吐痰
- (二)不可隨處便溺
- (三)不欲未滾的水
- (四)不食污穢食物
- (五)不用公共手巾
- (六)不近傳染病人
- 30 預防傳染病大衆均有責任均須協力
- 31 公共手巾係傳染癩瘋的媒介
- 32 不講衛生即係慢性自殺

- 33 實行公共衛生可以增加人民平均歲數
- 34 清潔為衛生初步
- 35 美國人民壽命平均數五十三歲
- 36 英國人民壽命平均數五十八歲
- 37 中國人民壽命平均數三十歲
- 38 公共衛生發達人民壽命歲數即可增加
- 39 每千人中每年所死之數目叫做死亡率
- 40 中國死亡率平均數三十人
- 41 美國英國死亡率平均數十三至十四人
- 42 公共衛生發達死亡率即可減低
- 43 提倡清潔運動是人人應負的責任
- 44 直接整理清潔間接排除瘴疫
- 45 十二月十五日係全國大掃除的日期
- 46 春天滅一個蠅夏天可以減少十萬
- 47 一個蒼蠅每十三日可生一百五十個卵
- 48 因蒼蠅傳染至癘而死者全國每年有二十四萬餘人
- 49 不潔地方多洒石灰粉可滅蠅卵
- 50 要免天花快去種痘種痘之後不染天花

51 請到本局各代辦處種痘不收種費

52 本鎮代辦種痘處

旌立醫院
歧光醫院
醫師公會

羅國琛醫師
李博文醫師
愛惠醫師

劉淑雲醫師

53 人人種痘天花絕跡

54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係急性傳染症

55 傳染的路徑係病菌隨塵埃飛入口鼻

56 預防的法子

遠離有病的人
勿用公共手巾

勿用公共碗筷
常用消毒水漱口
常帶口鼻保護罩

57 腦膜炎血清係有效治療

58 發展公共體育事業係提倡國民體育之捷徑

59 游泳爲夏天最適宜之體育

60 預防霍亂勿飲生水勿食不潔瓜果

61 預防霍亂請快注射預防霍亂血清

62 公安局施贈注射預防霍亂疫苗請到各代辦處

63 霍亂傳染係從口入

(十三)公共娛樂場之取締

一般公共娛樂場所其建築設備多與衛生工程原則不合故關於劇場游藝場或茶樓之類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建設爲根本取締應會同工務主管機關審核其公共建築物設計之衛生設備並規定各衛生建築規則實行檢查目前之取締僅就其環境衛生及保

持清潔以指導上項之場所在第一區每星期由衛生稽查入場檢查一次

(十四)滅蠅運動

蒼蠅滋蔓極速且繁故其傳染之病極夥故撲滅手續須同時舉行方能收效春季為滋生時期本縣自三月一日組織滅蠅團以學校為主要團體担任收集死蠅各學校學生分組滅蠅工作刊送滅蠅須知滅蠅妥法各五萬份並定滅蠅運動辦法條函請各校加入會議

(一)滅蠅團以本局第二課為主體機關

(二)凡團體參加滅蠅運動者每團概不限定人數以加入次序分別為限

(三)凡加入滅蠅團依次為隊後各該隊須指定辦事處所以便收集死蠅

(四)各滅蠅隊為地方做福計須熱心担負左列各條之義務

(甲)備款收買死蠅

(乙)各隊員設法捕蠅

(丙)多發刊物廣事宣傳引起民衆合作以求實力上之援助

(丁)求得小學教師之協伴使小學生了解蒼蠅之危險及其來源

(戊)勸請各公團加入以求滅蠅運動範圍之推廣

(五)各隊關於宣傳文字由本團編製分交各隊自由印送以資劃一

(六)各隊每日工作情形及收集死蠅應切實登記於翌日報告本團

(七)每日由本團彙編統計其成績最高者由公安局致送紀念物品以增興趣同時將一切辦法通令各區分局切實舉行以求普及
每日各隊收集死蠅由衛生稽查親到各隊點收登記焚滅

(十五)戒烟留醫所

本縣戒烟留醫所由公安局第一戒烟所於唐家山治療所西醫兼辦設管理員一專務員一什役一守衛若干人然本縣烟禁嚴厲法日衆証一戒烟所實未能盡量收容故本年六月在第一區石岐鎮增設第二戒烟所設木床二百份專聘醫師司藥看護主其事定名戒烟留醫所實行以藥戒除痼疾待過分自請與違犯兩種以示區別(附戒烟留醫所平面圖刊在圖表欄)

(十六)各區衛生事項

中國鄉村智識多不了解衛生行政辦理鄉村衛生比較都市繁難百倍惟求中國衛生事業之發達不從鄉村推進必無普及之希望本縣所訂鄉村衛生計劃以各分局爲主體機關會同地方自治機關並當地開業醫師協同辦理經費一項當地自籌於各鄉有醫師所在地聯合警察鄉公所組織衛生委員會其無醫師所在地暫附缺如此蓋人才問題有緩急先後之分各區推行步驟第一期辦法

- (1)各分局於各鄉有醫師所在地聯合鄉公所警察機關成立衛生委員會
- (2)秉承公安局所定衛生推行步驟辦理一切衛生事項
- (3)經費自籌自辦每月收支及辦理情形呈報公安局

初期辦法

- (甲)衛生宣傳印送及粘貼衛生圖說刊物
- (乙)辦理一般清潔及疏渠事項
- (丙)辦理西醫贈醫所

在第一期中由公安局派出衛生調查員按區查察並督飭實行一切調查標準及報告表式由衛生課規定交調查員每週報告

衛生調查事項(局派衛生調查員任務)

- (1)赴各分局分駐所調查關於臨時防疫執行事項

- (甲)轄內最近霍亂患者自七一起至今日有若干宗
 - (乙)轄內霍亂患者經西醫証明爲真性霍亂共有若干宗
 - (丙)已死亡者若干宗
 - (丁)囑託代辦注射預防霍亂疫苗若干處醫師姓名醫照號數
 - (戊)已受注射預防疫苗若干人(註明某醫師代辦)
 - (己)各開業中西醫生經理之霍亂症有無報告
 - (庚)各分局分駐所未及呈報第二課原因
 - (申)各開業中西醫生醫治及處理霍亂症大概情形
- (2) 赴各分局分駐所調查關於轄內一般衛生執行情形
- (甲)轄內清潔狀況清道夫若干名或無
 - (乙)各分局分駐所如何散佈宣傳刊物
 - (丙)已執行之衛生事項若干種
 - (丁)在霍亂防疫期中已否切實執行禁止售賣一切清涼飲料品
 - (戊)調查轄內售賣清涼飲料品狀況及種類
 - (己)轄內開業中西醫士數目記錄其領照年月號數暨未經領照醫士數目並西醫院有無
 - (庚)轄內產科士若干接生婆若干
 - (申)轄內所有地方慈善團體事業若干

調查表略

(十七) 醫藥管理

本縣管理醫藥行政遵照部頒衛生條例規章辦理自二十年八月陸遂公佈醫師條例及管理章程中醫學章程及考試規則藥師章程管理藥商規則管理公私立醫院規則助產士規則接生婆規則並定製各項臨時開業執照其關於醫師藥師條例所規定者除發臨時開業執照外並彙呈衛生署轉發醫師證書其未領部証及本縣開業執照者均嚴加取締關於邪術治療如催眠術治病品壇醫方廟宇寺觀藥方籤筒並以偏方互相傳送之惡習均在限制之列

(十八) 中醫之管理

中醫士之管理規定考試取錄法以免濫竿其考試法由公安局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委員五人其組織法如左

(甲) 本局特派一人為主席委員

(乙) 本局衛生課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丙) 函中醫公會延聘中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三人為委員

(十九) 助產士接生婆之管理及狀況

管理助產士依部頒條例執行全縣合格證照者五十七號接生事業在本縣為發達最早民國以前石歧鎮開辦保育善會聘請西醫主持接生其辦理法凡入會會員一次繳納數元如遇生產即由該會負責接生此制一行風行全縣各區相繼成立如衛育善會贊育善會保育會等名稱雖異辦法制度無不一致西法接生事業已為一般人民之信仰(附接生機關一覽表刊在圖表欄)

舊式接生婆在未成立保育會之鄉村尚有存在惟人民之信仰已失石歧一鎮已成自然淘汰本縣取締在初步計劃先立產婆講習所授以相當接生常識始准發照營業以補救未有西醫所之鄉村此項講習所正在籌辦經費有著可於本年成立

(二十) 治療機關

本縣所立之治療機關在石歧鎮設縣兵治療所一處內設病床二十具關於縣兵醫士由軍醫巡迴診療上午在所贈醫不收診費各

費惟留醫除軍警外概不接收唐家設治療所一處除贈醫外診治在職人員及犯人未設留醫病床一區石岐鎮有公立醫院二處一切經費多爲僑商捐助一爲僑立公醫院建築完善內設一二三等病床一百具二爲岐光醫院設病床四十餘具設備均甚妥適政府雖未直接投資然以人口比例每一千人設普通病床兩具尙能符合將來稍加資助直接管理該區治療一項尤稱無憾五區灣仔有鏡湖分醫院一處惟病床不多三區小阮有教會醫院一處公安局二十一年度衛生預算已增加推廣治療機關一項將來于各區地面可陸續開辦贈醫所留醫院

(廿一)取締藥商成藥

凡藥房藥店藥行公司販賣行商及製藥者均遵照部頒管理條例辦理其特種藥品如劇毒癩醉等藥依照管理癩醉藥類規則辦理關於製藥者指以中西各藥原料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液等謂之成藥此項取締如未經中央或特別市化驗註冊均在禁賣之列現正辦理登錄完竣後即執行其外對於違反衛生原則並有害健康之醫藥事業均已執行取締

(丑)防疫事項

平時防疫於疫病非流行時間爲審定任何一病施行防制方法其審定標準在每月疾病分類統計檢定之

(一)防制天花

每年三月九月辦理種痘運動由公安局分配痘苗於各區交由各區開業醫生善堂等爲代辦處依照部頒種痘條例分令各區切實注意一歲至五歲未種痘者並負責報告(附種痘人數表圖刊在圖表欄)

(二)傳染病之調查報告

關於法定九種傳染病規定表式分派各區各開業醫師爲間接調查報告第一區衛生稽查所在漸趨直接調查方式惟傳染病院尙未設立不能爲有效治療擬定在石岐鎮老鞍山與善堂留醫所改設傳染病院並附設隔離所爲臨時防疫之需(附傳染病報告表疾病因名稱統一表在圖表欄)

(三) 預防慢性傳染病

慢性傳染病之預防在取締飲食物衛生規章之人事取締已嚴加注意惟花柳一病於疾病分類統計圖位置極高檢查娼妓為消極預防一法惟經費尙待籌措癩瘋病人禁止自由行動已實行有年如遇發現或檢舉所知即由警察提回公安局取血檢驗証實者解由廣州衛生局瘋病醫院代為處置在初期辦法調查各區關花柳肺癆癩瘋等之蔓延狀況並指示民衆以預防方法印刷關於上述各病之預防淺說各飲食物店公共場所發給禁止隨地吐痰勿用公共手巾等標語以為警惕惟狂犬病於一年來尙未發現故舉行家犬登記改為第二期舉辦預防砂眼疾已先於理髮業之取締注意並印刷關於此病之刊物分送各學校(附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六月解送廣州衛生局安置癩瘋人數一覽表列在圖表欄)

(四) 臨時防疫(腦脊髓膜炎防疾)

本縣凡關法定九種傳染病之管理依部頒防疫條例執行如遇有流行時期即由公安局辦理臨時防疫經費一項臨時報銷本年春間澳門發生腦脊髓膜炎症公安局派員赴澳調查計自二月十二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六十日內染病者四百八十餘人死亡者二百一十人患病留醫者四十七人在澳門一隅蔓延日廣已入流行狀態本縣與該埠毗隣交通直接為預防計於四月十一日實行公佈防疫由公安局第二課主辦防疫事項臨時延聘醫師三員在前山車站設立臨時防疫檢查所一處石岐鎮天字碼頭一處凡自澳門入口之舟車貨物施行檢查分令一五兩區分局協同執行並消毒舟車等務備備腦膜炎預防血清委託開業醫師公私立醫院代辦施贈預防注射在關閉設置厝厝墳塋禁止疫棺入境並於娛樂場所禁止十二歲以下兒童觀劇印發關於此病之宣傳刊物辦理檢查至五月十五日止縣內受疫死亡者三宗類似腦脊髓膜炎死亡者八宗五月十五以後完全未接報告(附傳染病死亡死亡人數表注射預防腦脊髓膜炎血清人數表列在圖表欄)

(五) 霍亂防疫

本年五月廣州市及香港發現急性霍亂蔓延極速自五月中旬起死亡數目日漸增加有蔓延至各屬之狀況本縣為先事預防計於

六月一日分令所屬先行辦理預防檢查交由衛生稽查協同注意又關於此病之傳染媒介食品不論已否領有許可証通傳一律暫行禁止七月一日分警預防霍亂疫苗於各區由各分局委託就地各開業醫師施贈注射現在辦理期中接種注射人數尙未統計

(表略)

籌辦霍亂防疫辦法

- (1) 施贈霍亂防疫苗
- (2) 家宅消毒如遇疫症發生之家宅即由課派消毒隊前往消毒
- (3) 組織消毒隊撥派消防隊四人由縣兵治療所教授消毒方法
- (4) 購置大宗消毒藥料及消毒噴霧器具
- (5) 檢查飲水每日由治療所醫生檢驗河水及公共井泉
- (6) 設臨時病院及隔離所

霍亂防疫衛生檢查辦法

- (1) 嚴查各飲食物店
- (2) 注意各飲食物店之用水於稽查時入廚房檢查用水狀況
- (3) 注意各店防蠅器具及蠅之多少
- (4) 注意各店廚房清潔及全店清潔狀況
- (5) 對於搗販雪糕涼粉一切涼飲切開瓜菓先行通知本月廿二日起一律禁賣
- (6) 燒鹵味店一律限本月廿五日以前將紗罩設備完好以能防蠅為標準不得徒有形式

(7) 各飲食物店限每星期至少洗地二次及用沸水清洗食具

(8) 暫行禁止關於霍亂之傳染媒介食品

(甲) 切開瓜果 (乙) 腐爛生菜 (丙) 刨冰雪水 (丁) 涼粉及白涼粉 (戊) 一切涼飲 (己) 魚生 (庚) 燒味鹵味店之未設紗罩者或已設而不能防礙者

全縣預防霍亂施贈注射疫苗代辦處一覽表

代辦處名稱	地址	疫苗數量
縣兵治療所	七仙街	二百瓦
僑立醫院	孫文中路	一百瓦
李博文醫師	大廟下	一百瓦
六區分局	王家治療所	一百瓦
第二區分局	代辦醫生未報	一百瓦
第三區分局	代辦醫生未報	一百瓦
第四區分局	代辦醫生未報	一百瓦
第五區分局	代辦醫生未報	一百瓦
第八區分局	代辦醫生未報	一百瓦
第九區分局	代辦醫生未報	一百瓦

附霍亂傷寒赤痢之傳染及預防表 (刊在圖表欄)

公安計劃事項

裁撤石岐鎮各分駐所改設派出所之理由及辦法

緣石岐輻輳非廣各分駐所密邇分局對於警察行政事宜既非直接處理遇事故仍須報由分局核辦是多一層機關轉增一度手續對於執務尚感延遲對於人民尤感隔膜而傳達命令暨指揮調遣各事在分駐所既非直接公安局公安局核發命令勢必轉由分局轉飭分駐所又必須由分駐所始能傳達到長警是其手續既嫌週轉則欲其指揮迅速詎不戛乎其難茲欲免其不便惟速改革此裁撤分駐所應改設派出所之理由也欲除分駐所之不便必先改設派出所使各派出所直隸分局管轄指揮庶期便利茲先分項說明之(一)此項派出所擬改用二三制即三三制之縮編三三制每班九人茲二三制則每班警士六人勤務時係廢除三三制守值巡之守額祇用二警輪流巡值不設守望以減警額(二)此項制度以派出所為主體除交通以外廢除一切守望崗位(三)三三制乃以三班法行之每班警士二人在派出所勤務四小時每警士每班巡值各二小時巡即巡邏全段地方值即駐所值勤非因急要出外例不離所至其辦法計分八端(一)就第一區分局所管武峯太平民生岐江四分駐所所轄面積三百七十街劃分二十七段每段設派出所一處(二)裁撤四個分駐所及所長(三)裁撤區長改設巡長(四)另改設警士駐所兩處專備近段警士更班住宿及臨時講室訓話之用每所有巡長六人輪值管理所內一切內勤事務絕對不辦行政事務(五)警士在派出所值勤時間兩人分班間歇巡守每警士輪值二小時如遇執行事項或處置遠警時運行電報分局或警士駐在所另派休班警士到所提解(六)交通崗警原額廿一名現因多關馬路增設兩崗計六名合共二十七名仍照舊直轄分局指揮管理不屬派出所統系(七)另設水警一班仍照三三制共設警士二十八名直轄分局(八)改設新式水巡船版專司水上勤務至改設派出所其效用尤為普遍茲畧述如次(一)以現在一個分駐所所轄之地段預設派出所七個至八個派出所既所在易見不似分駐所管轄地段較廣則人民報案或遇詢查事件或遇災害盜

竊案事既免遠道奔馳任誰皆可就近到所請求辦理如是處理既易救護尤迅速此其接近便利者一也(二)值巡分任管理週密每派出所轄內所管街道每小時均有警士巡邏而派出所同時又必有一警士值勤不比往日巡無定向往往追尋一警輒因背道而馳竟走通全崗移不可及此警士有固定之所在此其利益二也(三)派出所遍地皆有人民既易認識且每所均設有電話無論警士傳達消息或過往員警之臨時請示均資便利此其三也(四)各派出所均設有揭示牌對於政府臨時通告或地方警告如火警盜警等事均隨時聞報隨時揭示週知此其四也(五)各派出所均設置時鐘懸掛所內當暇地方其鐘點時刻隨時通電較正而全鎮劃一鐘點至是可期實行此其五也(六)關於追捕盜匪截緝拐案一經通電全鎮警士皆知返截庶匪無漏網而破拐者不致墮入匪手此其六也(七)關於人民輕微事件如經報到派出所時除應解局者外其餘可能由值勤排解者即就該所排解之否即用電話請示分局長員亦可依照和解如是既免帶案之煩苦亦可免人民之費時失事此其七也

籌辦中山港水警

查本縣中山港南與葡界異運由水路達澳中經九洲黑沙環等處沿海頗多小洲海盜往往藏匿出沒無常輒為商旅之患沿海鄉村雖有警團但水陸遙隔鞭長莫及本局現為謀水面治安周密起見除派艦梭巡外擬籌辦水警設巡輪兩艘裝置發動機每艘置警長一名警卒六名各配置手機關及駁壳等槍由公安局直接指揮劃定海段日夜梭巡與陸警互相聯絡

組織石岐鎮消防隊

查石岐鎮地方商戶櫛比入口衆多火警之防範實屬要圖公安局現在規劃購置新式輕便滅火機及帆喉多種器具規定操演時間訓練消防隊并擇較高地址建築新式瞭望台一座規定報警號以防火患而保公安

籌劃建築懲教場

查輕微罪犯或竊犯雖經本局判處或分別解送縣府分庭其判處無非受三數月之拘役或徒刑轉瞬期滿即告省釋又復故態復萌根本救濟辦法惟有設立懲教場收容此項輕微案犯分別習藝懲役使期滿釋放後轉讓手作之技能藉資糊口且免力為良民擬釋

定地址即行着手籌辦

改建警署購置警械

警察局所爲執行政令之重要機關自應擇適當地址爲相當建築以壯觀瞻而利辦公現查本縣除第一第四區分局外其餘各分局皆借住公地祠宇等或狹窄不敷辦公或受風雨侵蝕日就傾壞不一而足茲擬即附撥急呈請 縣府在沙田警捐項下撥款分期將各區分局重修或新建至警械爲警察執行職務之重要工具現在各區警察槍械均多由各區分局長自行設法借來應用殊形不便故亦擬呈請

縣府在沙田警捐項下撥款購置新式槍械分發各區領用以利辦公而歸劃一

改善編釘門牌辦法

查全縣門牌及鄉鎮街道牌已規定改用鐵質磁面牌向擬定製前經將編釘門牌規則及辦法修正令飭各區調查惟各區分局所多稱先收費後釘牌辦理困難又以收費太微恐不敷支而僻陋之鄉尤難編查等語現在擬將編釘門牌辦法第一第二兩條及法門牌規則第九第十兩條重行修改定爲分等收費甲等戶收門牌費小洋四角乙等三角丙等二角亦貧之戶免收及擬分期調查並呈請在沙田警費項下先借一萬元以爲定製門牌之用俾易舉行一俟奉准即限令各區依期查報然後定製門牌俟釘掛時始行收費

整理坑田警費

查田畝警捐原分兩種一爲沙田一爲坑田除沙田範圍已由護沙局帶收彙解財局外其坑田一種以四五等區爲多二六七八等區則占少數二十年前上造坑田捐二四五等區由各該區分局領票征收至下造則由本局派員直接征收現二十一年上造擬畧爲變更辦法由本局將二四五等區坑田核定額分區派員征收由該員覓具店保所收捐款分期解繳既省手續又可免重耗員兵旅費之繁其六七八等區仍由各該區分局所自行領票征收至其他各該區坑田多由該區分局所照舊日更擬辦法征收警費現已着手清查一俟得實數即彙行改照劃一征收警費辦法征收以歸一律

整理舖戶警費

查劃一征收警費辦法凡商店概照租項加一五征收住戶則分甲乙丙三等征收久經頒布施行惟查核各分局所現時收入警捐數目往往與該區戶數相懸殊若非踴躍警捐則是征收不力現擬由本局派員次第前赴各區協同該區分局所長暨警捐助理員切實查整理以審警費收入

計劃補助各區警費

第二三四五等警或地當衝要或商場繁盛警務均有先行整頓之必要將來教練所第三期學警畢業擬分派該各區服務以期改革同時將長警餉項比照第一區新餉制酌給惟該各區經費既增原有收入自不敷支擬在田賦警費收入項下提撥補助若干屆時核定大約年共補助一萬二千元

全縣衛生實施草案

第一目 衛生人員

第一案 實施衛生全類最低級衛生人員執行職務人員計分兩種(一)衛生外勤人員(二)衛生警士此兩種人員務必
有相當衛生常識方能實施有效

辦法

- (一)設衛生稽查衛生外勤人員隨時訓練緩急不濟宜向已辦有相當成績之衛生行政機關聘約四員以爲目前之用
- (二)編設衛生警士於警士教練所教練期中加功訓練衛生行政常識期滿後擬請撥二十名歸衛生課長爲執行衛生職務之用一面加意指導一面使其得有實習經驗六個月後分配於各區應用下期入學警士得漸次擴充兩年之後衛生警士可普及全縣

第二百 衛生行政經費

第二案 規定約款

辦法

- (一) 由縣政府收入項下劃出百分之五作為衛生行政經費(由本局提出訓政會議待決)
- (凡) 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牌照費及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暨其他關於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指為衛生專款編製預算專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三) 檢驗屠宰為地方衛生事業石岐屠宰捐應呈請縣府撥百分之五十為辦理石岐衛生經費

(四) 石岐花捐呈請縣府撥百分之二十為石岐衛生經費

(五) 募集公債就本縣石岐情形得依照前衛生部通令全國方案籌募公債依法呈請財部准用以舉辦自來水等衛生重要設施(由公安局提出會議)

第二百 辦理一般衛生

第三案 改良飲水

辦法

(一) 倡辦石岐自來水

(甲) 官辦先指定確實基金依照財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發行縣公債

(乙) 官督商辦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具辦自來水時得依下列方法獎勵之

(A)營業年限得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

(B)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定之)

(C)管理自來水規則由地方政府擬佈之

第四案 改良井先就石岐唐豪灣及較大之市鎮着手如自來水或深水井一時無法舉辦應將原有之井設法改良以爲過渡

應急之計

辦法

(一)關於原有之水井先行調查井數地點及其周圍清潔狀況並於地圖上標誌明白以便查考

(二)代驗公用各井之水質如於衛生上有大礙者應即填廢之(化學與細菌法)在本局未設立化驗室時送廣州衛生試

驗所代驗

(三)保持井水清潔由擬定標準辦法印製通告俾居民知所改善

(甲)水井之週圍及附近如有廁所糞污等物應一律撤去

(乙)舊式陰溝不得經過其近處

(丙)自井口以下至少三十尺之井壁須用三和土塗築使地面污水不能直接浸入

(丁)將井口增高離地面至少一尺五寸以免地面不潔之物落入井內

(戊)圍井三四尺之地面應填以三和土以增過濾之範圍

(四)凡添掘新井時須先行呈報本局依照管理水井規則辦理(管理飲水井規則另公佈之)

第五案 河水江水清潔取締及指導

辦法

中山縣政彙報 公安

- (一) 禁止傾倒污物拋棄死畜等以保河流之清潔
 - (二) 禁止沿河住宅設立水廁已設立者限期撤去
 - (三) 編製河水清潔法對於河水之有機質與泥質之沉澱及氯氣消毒等方法印為傳單廣行分佈使市民得普遍採用
- 第六案 溝渠及清道

辦法

- (一) 設渠工隊為治標之計遇溝渠不通之處立即派人通理
- (二) 增加清潔費百分之三十作為渠工隊經費
- (三) 增加清道夫名額劃分清潔地段輪流打掃街道搥運撮桶
- (四) 各小街巷設立撮桶木箱至少每二十戶壹個以便存貯每日清運對於馬路舖戶每日按時用車輸運
- (五) 規定辦法招商挑運
- (六) 設稽查員專司關於清潔督飭指揮等事
- (七) 公佈清潔清道違章懲罰規則兩種

第七案 取締糞尿並厲行公共廁所

辦法

- (一) 各區糞尿歸衛生主管機關處置招商清理
- (二) 改良私人廁所規定建築式樣標準限期改良
- (三) 厲行公共廁所並規定合法管理 (細則另訂)

第八案 厲行清潔並撲滅蚊蠅

辦法

- (一) 頒佈汚物掃除條例舉行清潔運動
- (二) 規定平時保持清潔法並依照條例得由衛生稽查員入私人土地或建物內查視指導
- (三) 滅蚊滅蠅

(甲) 編製滅蠅辦法分派小冊傳單粘貼標語廣為宣傳

(乙) 在相當時間放置蒼蠅及推銷滅蠅器具

(丙) 注意蠅蛆孳生地在相當時間厲行取締畜舍廁所糞池垃圾

第九案 管理飲食物菜市及屠場

辦法

- (一) 規定管理飲食物菜市屠場及飲食品製造場所等規則公佈之
- (二) 厲行取締切售瓜果露飯熟食及各種不潔飲料
- (三) 取茶繙樓酒館及公共食場等所用之飲食物用具公共手巾
- (四) 取締私宰及市內販賣未經檢查之肉品及違章之飲食物
- (五) 菜市屠場如規模過簡或於衛生有碍者須照已頒布之規則酌量改良之或廢止之另行建築以求適用

第十案 取締公共場所

辦法

- (一) 改良茶樓酒館劇場理髮館旅店游藝場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細則另訂)
- (二) 會同建設主管機關審核市內公共衛生物設備

(甲) 審核設計圖案

(乙) 規定各衛生建築規則

(丙) 竣工後詳加檢查發給衛生牌照

第四目 管理醫藥行政

第十一案 管理公私立醫院醫師中醫藥師產科師牙醫鑲牙生護士

辦法

(一) 公佈管理公私立醫院醫師中醫藥師產科師牙醫鑲牙生護士規則

(二) 調查上項各種專業人員限期照章註冊發給證書

(三) 外國人所辦之醫院診所依法一並調查註冊案照條例辦理

(四) 取締違反衛生原則並有害康健之醫藥事業

(五) 調查並管理醫藥救濟事業以相當之援助獎勵或矯正之

(六) 籌辦公立醫院及診所設備救急車床

第十二案 取締接生婆

辦法

(一) 調查接生婆限期自行呈報先行發給營業執照並頒布取締法則

(二) 規定發給營業執照年期限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三) 設立臨時產婆講習所限令分班入所練習授以接生上必要之知識前項講習所得委託醫院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

下撥充(由局提出縣會)

第十三案 取締成藥管理藥商

辦法

- (一) 調查轄內中西藥商依照部頒管理藥商及成藥規則切實辦理
- (二) 嚴禁未經中央及廣州市核准之秘方中西成藥
- (三) 兼營麻醉藥品之藥商須專案呈報依照麻醉藥品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四案 嚴禁以仙方及迷信邪術治病

辦法

- (一) 嚴禁岳壇方並廟宇寺觀置備藥方籤筒
- (二) 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及賣藥並勸禁民衆以單方互相傳染治病等舊習

第五目 切實防止疫病

第十五案 厲行種痘定期接種預防血清疫苗辦法

- (一) 每年施行各區七歲以下兒童之強迫種痘嚴禁舊法舊苗
- (二) 七歲以上兒童逾期不種痘者處罰家長
- (三) 擴大種痘宣傳囑托醫院醫師及慈善團體機關辦理以求普及
- (四) 各區如需要種痘人才時得設傳習所養成之
- (五) 推行接種預防血清疫苗依據流行時期分別囑托各醫院醫師辦法（致函北平中央防疫處減價供給各種血清疫苗）
- (六) 印製各種傳染病淺說指示民衆以預防方法

(七) 預防傳染病條例

(八) 規定傳染病報告表

第十六案 籌設公立傳染病醫院急性傳染病在普通公私立醫院無隔離設備不能收容患者無所依歸遊蕩處是須設立

傳染病院方足以杜傳佈

辦法

(一) 籌設公立傳染病醫院之所在石岐市郊附近租用民房或祠宇為小規模試辦

(二) 呈請縣府指撥經費或募集捐款作為開辦經常費用

(三) 患者入院除伙食外須免費收容

(四) 取種瘋癩病人調驗確實送往瘋院療養處所隔離療養

第十七案 預防慢性傳染病

辦法

(一) 彙集慢性傳染病種類編製淺說標語擴張宣傳

(二) 調查肺癆花柳砂眼疾病之蔓延狀況作指示民衆以預防及正當之治療方法

(三) 於公共場所及食物製造場所厲行禁止吐痰地上取給公用手巾及理髮店取耳打眼

第十八案 設立娼妓檢驗所厲行娼妓登記檢驗治療

辦法

(一) 娼妓檢驗所暫行附設於區內公立醫院

(二) 檢驗醫員以女醫師充任之

- (三) 全區妓女編定號數每日分期到院受驗
 - (四) 每次檢驗分別等次酌收驗費彌補經常費用
 - (五) 如遇反對檢驗即停止營業實行廢娼初步
 - (六) 開辦三個月後附設治療改為娼妓驗治所
- 第十九案 預防狂犬病

辦法

- (一) 辦理家犬登記撲殺野犬
- (二) 已登記家犬嚴定常帶口套
- (三) 置備狂犬病注射疫苗

第六目 衛生宣傳

第二十案 宣傳公共衛生

辦法

- (一) 推行定期衛生佈告及衛生刊物
- (二) 推行衛生標語牌
- (三) 推行衛生電影及幻燈於營業電影片中加映衛生宣傳標語
- (四) 編緝及頒行宣傳印刷品
- (五) 搜集衛生模型及展覽材料
- (六) 籌辦石岐衛生陳列所

第七目 舉辦衛生統計

第二十一案 辦理各種衛生統計

辦法

- (一) 釐訂各項生命統計表式分編編印頒行
- (二) 死亡原因報告表依照前部訂二十五種劃一辦理
- (三) 辦理出生死亡疾病統計
- (四) 厲行督飭報告義務
 - (甲) 規定醫師中醫產婆對於出生死亡疾病等負責報告
 - (乙) 舉辦理驗執照規定棺木舖及陰陽生之報告手續及義務
- (五) 添用統計專門人員辦理分析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 (六) 由本局提出訓委會於戶籍法中規定凡屬國民必須領出生證

第八目 保健政策

第二十二案 籌辦保健事項

- (一) 籌辦衛生區擇定區域試辦公共衛生所
- (二) 籌辦公共衛生看護推行家宅訪詢
- (三) 籌辦學校衛生
- (四) 籌辦婦嬰衛生推行保孕育嬰
- (五) 籌備調查工廠及其他職業團體之勞工衛生狀況選定職業團體試辦勞工衛生

(六) 提倡國民體育建立公共運動場兒童遊戲場

(七) 提倡健康保險會長年醫療會保險會

(八) 禁止未滿二十歲兒童吸紙烟飲酒通令區鄉自治機關協助查禁賭行處罰家長及管理人

第九目 禁烟

第二十三案 禁烟及同類麻醉品

辦法

(一) 依照前內政部頒行禁烟法設立地方禁烟委員會

(二) 調驗吸烟嫌疑

(三) 設立戒烟所

(甲) 甲種戒烟所收留調驗人員及請願戒烟者

(乙) 乙種戒烟所預備拘留烟犯戒烟

法規

修正編釘鄉鎮牌道路牌門牌辦法

- 第一條 凡在本縣轄境內各鄉鎮名牌道路牌及門牌此次一律改用鐵質礎而以垂永久而壯觀瞻無論從前已否編釘均須于本辦法修正頒行後從新編釘之
- 第二條 編釘名牌門牌由各區公安分局警同各分駐所負責主辦各區鄉公所協辦
- 第三條 本辦法及規則所稱之鄉鎮即各區原有之鄉鎮非按地方自治法所規定之鄉鎮
- 第四條 舉行編釘之前先將各鄉鎮街道名稱屋宇間數及應編門牌號數調查明確填入調查第一表內然後彙計鄉鎮及街道若干填入調查第二表內又將每街巷左右門牌號數由某號起至某號止及有無旁門後門填入調查第三表內並將門牌各需若干于第三表附記欄內開列(表式附後)
- 第五條 前表(第二第三調查表)填注完妥各繕正二份呈繳縣政府以便照表定製名牌及門牌給發釘置
- 第六條 戶口過多之鄉鎮得斟酌情形地勢劃為東南西北四段查編
- 第七條 名牌門牌既改用鐵質礎面應由縣政府向上海瓷廠定製以歸劃一
- 第八條 全區門牌釘置完竣後列表二份呈報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報告表式附後)
- 第九條 本辦法係依據原訂辦法加以修正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修正編釘鄉鎮牌道路牌規則

- 第一條 全縣鄉鎮及街道各名牌依本規則編釘之
- 第二條 通行汽車之道路在本鄉或本鎮內者稱馬路通隣鄉者稱公路
- 第三條 釘掛鄉鎮名牌應于該鄉鎮入口之開門或右便牆壁約離地面八尺爲標準如無開門或牆壁則用七尺高之木柱釘掛堅立之
- 第四條 釘掛道路牌參酌前條辦理
- 第五條 無論兩端或三端通行之街道均應于通行之端各釘掛名牌一塊
- 第六條 鄉鎮及街道名牌均不收費
- 第七條 本規則係依據原訂規則加以修正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修正編釘門牌規則

- 第一條 編釘門牌事宜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每街道門牌編號方法左單數右雙數單數由第一號起雙數由第二號起其次序如第一第二圖但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條規定編釘時得臨時酌定編釘之
- 第三條 門牌編列順序應依左列規定爲標準
 - 一、東西兩端相通之街道自東端起編(如第一圖)
 - 二、東北兩端相通之街道自南端起編(如第二圖)
 - 三、東南或西南兩端相通之街道均自南端起編

四、東北或西北兩端相通之街道均自北端起編

五、凡二端相通之街以首尾通行者爲正街其餘一端爲橫街(如第三圖)

六、不通行之街道自通行之端起編

七、街道中倘有一便全無房屋或一概無房屋者決照一二項並參酌第八條分別辦理

第四條 每一房屋定爲一號門牌門牌位置釘于大門外門楣左角之上(如第四圖)

第五條 門牌每一房屋祇編一號其餘房屋附屬之後門旁門另設別式牌號釘掛以區別之(各門牌式樣如後圖)

第六條 每一房屋以編一號門牌爲原則其餘附屬之後門旁門及二樓三樓等均不編號即以該屋正門爲標準但一房屋分數層樓或分數門口出入而內部並不通連者則應體察情形各自編號

第七條 每一房屋而有數門口分向各街者應以正門爲標準其餘分向各街之門以後門旁門論均不編號但一房屋而有兩個

正門時應斟酌情形編釘其一

第八條 街道中有空地未建房屋者于編釘門牌時得體察情形酌留屋位暫勿編號每屋位以十五英尺至二十一英尺爲準俟

該處建成房屋後補行編釘(如第五圖)

第九條 每一號門牌收門牌費小洋二角如有旁門後門者每門加釘號牌一個另收牌費壹角

第十條 上項門牌費以四分之一留存該區公安分局爲調查編釘各項費用其餘四分之三呈繳縣政府製辦各牌

第十一條 凡經編釘門牌後如有將一號房屋分爲數間時其門牌號數即以某號之一某號之二補行編釘(如第六圖)

第十二條 凡房屋有堵塞已編門牌之門口該戶主或業主應于開工前向該管分局報明辦理距離分局較遠之鄉得報由該管分

駐所轉報

第十三條 門牌一經編釘之後概不得任意更改如必須更改時應呈請該管分局核准更改之

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因改建門口以致門牌脫落或字跡模糊以及如有天災致門牌損壞或遺失者該戶主應報請該管分局照原號複製換釘其門牌費照第九條征收之

第十五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該業主應于工竣時報請該管分局編釘門牌

第十六條 如有將已釘之門牌任意移撤或私自編釘者處壹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係依據原釘規則加以修正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修正編釘船牌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灣泊之船隻無論從前曾否編釘船牌均須一律從新編釘但在辦法頒行後修正辦法未頒行前業已釘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編釘船牌由該管各區公安分局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分局應將該區船隻按其灣泊地點先作一度調查估定其船隻總數製備船牌凡晚間在該處灣泊者定為該處之船隻(例如沙涌渡晚間在石岐灣泊則定為石岐之船隻)其一晚在甲地灣泊一晚又在乙地灣泊者則以該船原籍為標準(例如白蕉渡一晚泊石岐一晚泊白蕉應編入白蕉之類)其晚間不在該處灣泊而有營業機關在該處者定為該處之船隻(例如同興渡晚間雖不在石岐灣泊而該船公司在石岐應定為石岐之船隻)其數日始來灣泊一次者則以其營業機關所在地為斷(例如容奇渡數日一至石岐其公司如不在石岐則不能作為石岐船隻)其他如往來無定之小艇以調查時所灣泊之地點為斷

第四條 船牌應照規定式樣質地尺寸由各分局向商店定製之

第五條 船舶往來無定船牌以先灣泊者先釘餘則隨到隨釘

- 第六條 釘掛船牌時應按編釘船牌調查表詳晰填明此表存區以便查檢(調查表式附後)
- 第七條 船牌編釘完竣應填表二份呈繳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報告表第二種)
- 第八條 本辦法係依據原訂辦法加以修正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修正編釘船牌規則

- 第一條 編釘船牌事宜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船隻編號方法應以共同灣泊地點為一區域每區域冠以字碼然後再編成號(例如灣泊斗門涌之船隻即編為斗字第幾號之類)
- 第三條 每一船隻編為一號不論大小並不以大小為編號之次序
- 第四條 船牌應釘在船首之右方
- 第五條 凡一船數戶同居者仍作一號計算
- 第六條 凡大船附帶之小舟毋須編號
- 第七條 每一船牌除征收小洋二角外不另收費
- 第八條 上項牌費支配方法照編釘門牌規則第十條辦理
- 第九條 如有將已釘之船牌任意移撤或私自編釘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係依據原訂規則加以修正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鐘鄉 名牌式樣

第十卷六

圖

六

第

唐 家 鄉

圖(一) 長方形 鑲
質磁而橫
細十六英
寸高八英
寸白地黑
字沿邊緣
亦用黑色
字用楷書
四角各開
一孔

公路名牌式樣



圖二
 長方形鐵
 質板而橫
 闊十六英
 寸高八英
 寸白地黑
 字漆邊緣
 亦用黑色
 字用楷書
 四角各開
 一孔

馬路名牌式樣



圖三
 長方形鐵
 質磁而橫
 闊十六英
 寸高八英
 寸白地黑
 字沿邊繪
 亦用黑色
 字用楷書
 四角各開
 一孔

街道名牌式 (甲)



長方形鐵
質磁面橫
測八英吋
高五英吋
半白地黑
字沿邊織
亦用黑色
字用楷體
四角各開
一孔

(圖四)

街道名牌式樣



圖五

長方形鐵

質磁而橫

闊八英寸

高五英寸

半白地黑

字沿邊綫

亦用黑色

字用楷書

四角各開

一孔

此綫離上
邊二寸

第一區分局

街

大

東

巷

三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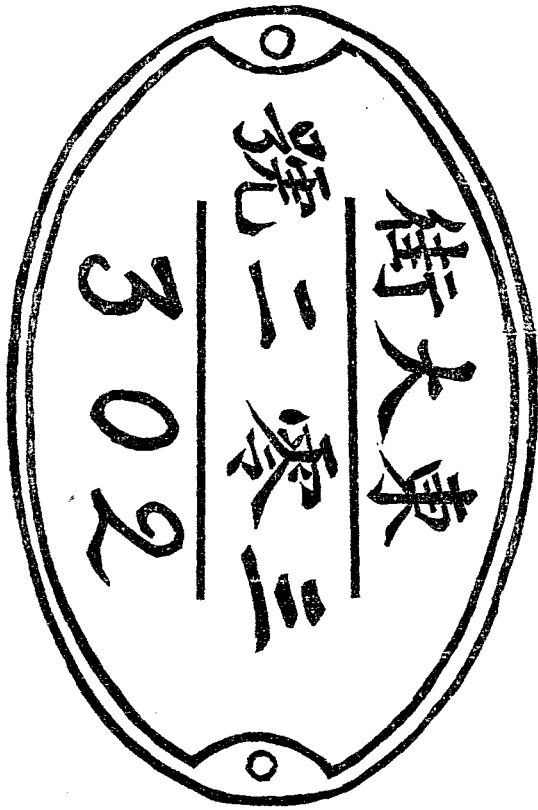
岐

鎮

寸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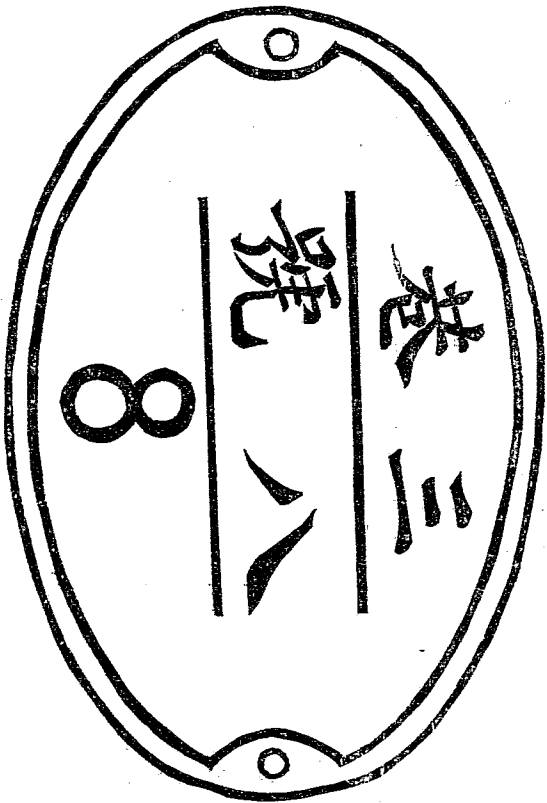
五英寸半

門牌式樣 (甲) 正街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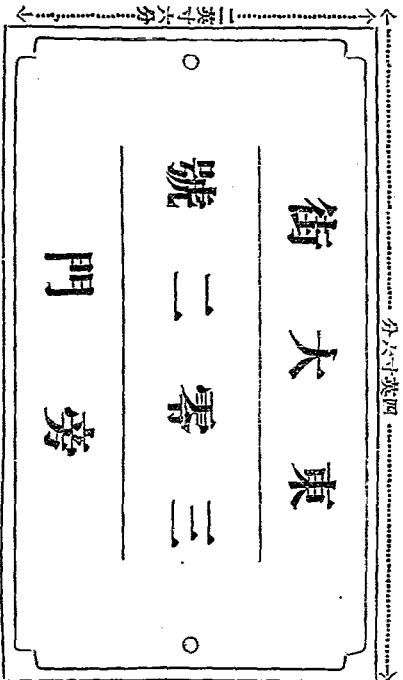
圖六 橢圓形鐵
質鑲面橫
置五英寸
六分高三
英寸六分
鑲地白字
沿邊鑲漆
白色兩旁
各開一孔
字體如圖

門牌式樣 (二) 橫卷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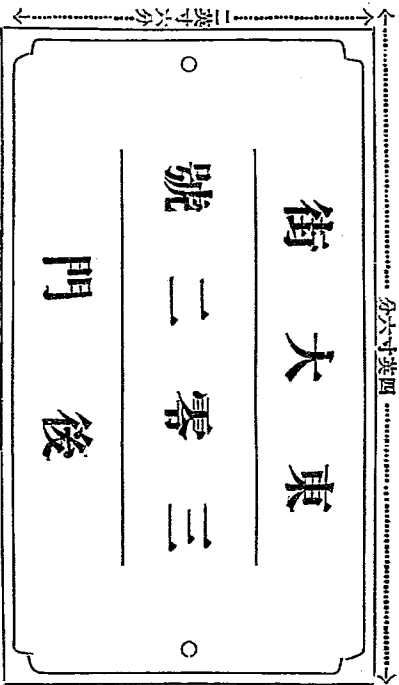
圖(七)
 樹山形鐵
 質物而橫
 闊五英寸
 六分高三
 英寸六分
 藍地白字
 沿邊綫亦
 白色兩旁
 各開一孔
 字體如圖

門牌式樣 (丙) 旁門之牌



圖(八) 長方形鐵 質磁而微 潤四英寸 六分至二 英寸六分 鑿地自字 沿邊鑿亦 白色兩旁 各開一孔 字體如圖

門牌式樣(丁後門之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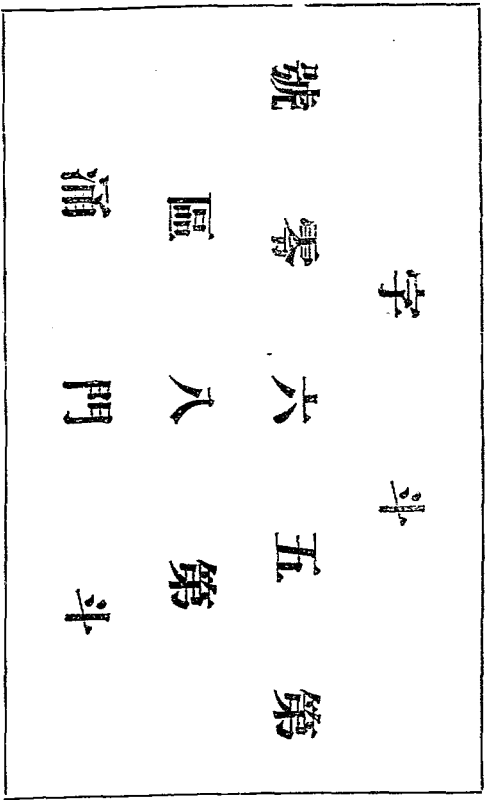


長方形鐵
質鐵面橫
闊四英寸
六分高二
英寸六分
藍地白字
沿邊綵漆
白色附旁
各開一孔
字體如圖

圖(九)

樣式牌船

明 陸



圖如形方長：樣式
寸四 闊寸七長：寸尺

鐵星：精質

字：黑地白：色顏

寫橫左而右自書楷；體字

度尺列下照均寸尺有所圖本

編係字體一第行一第內圖本

點地泊灣裝船按碼字號

則者第一門斗泊灣如定編

此仍餘字斗編

灣裝船各埠運應行四第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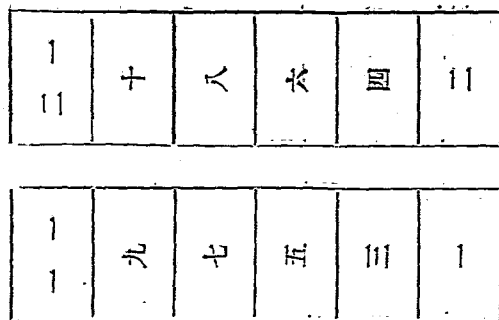
點地泊

圖 度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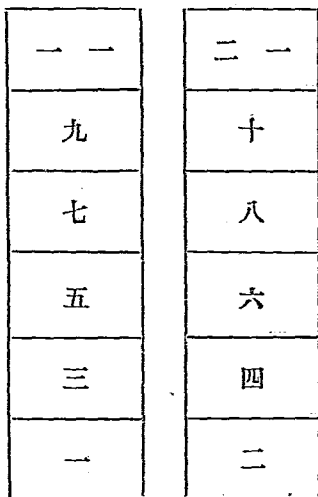
門牌順序圖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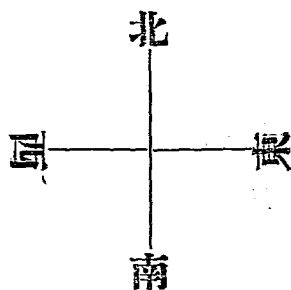


街之行通端兩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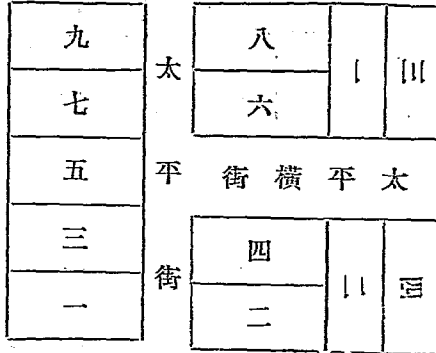


街之行通端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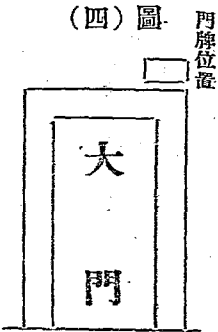
橫街如有名稱即依舊名稱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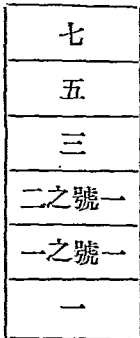


三端通行之街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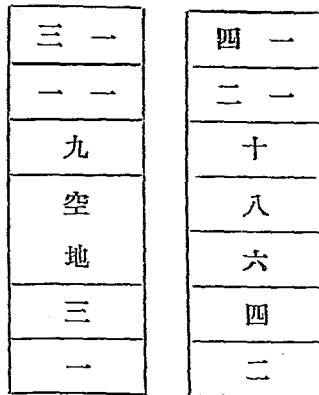


(六) 圖



第一號屋原係一間現改作三間即照此圖編釘

(五) 圖



此街左便有空地一塊約屋位二間即空出門牌二號

編釘門牌調查表 (第三)

區

鎮鄉

年

月

日報

共計	段別				門牌號數起止	旁門號數	後門號數	屋宇間數	備	攷
	街道名稱	橫巷	左由	右由						
			左由	右由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					
			右由	左由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					
			左由	右由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					
			右由	左由	號至					
			號至	號至	號					

表 例

- (一) 本表應依照編釘鄉鎮道路牌門牌辦法第四條查填
- (二) 段別一欄如未劃段查編之鄉鎮免填
- (三) 旁門後門牌數與正門同段如第二第三兩號屋宇俱有旁門即於旁門欄內填第二號第三號字樣餘類推設一戶前有兩旁門則於旁門欄內註明無旁門後門之戶則毋須填其正門號數填入旁門後門欄內
- (四) 正門旁門共需門牌若干及屋宇總數分別填入其計欄內
- (五) 本表應填造兩份呈繳縣政府(參閱辦法第五條)
- (六) 本表應填造兩份呈繳縣政府(參閱辦法第五條)

中山縣政彙刊 公安

編釘門牌報告表

第 區分局 年 月 日報

鄉鎮別	公路數	馬路數	街道數	橫巷數	編釘門牌戶數	備	攷

表 例

- (一) 凡空地已預編門牌號數而未有屋宇者共有若干應于備攷欄內註明
- (二) 本表于門牌釘置完竣填造二份呈繳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參閱辦法第八條)

編釘船牌調查表

年 月 日 報

區

船主姓名	船名	灣泊地點	船牌號數	備考

本表存區備查

中山縣政彙刊 公安

編釘船牌報告表

區 年 月 日報

明 說			灣泊地名	船隻數目	船牌字碼	備	考

船隻數目一欄即將同一區域灣泊之船隻共數填入不分大小種數
 船牌字碼一欄應將該區域編定之船牌字碼填入如斗門涌為斗字之類
 辦理完竣呈報時適用此表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之設以造就警察實用人才爲宗旨以警察需要之學術及職務上相當之智識以期改善警察職責刷新警政爲基礎

第二條 本所學警先辦初級班名額定一百二十名由本縣各公安分局分別選送六十名其餘佈告招考取錄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長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所由公安局呈報縣政府刊登鈔記一類文曰中山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鈔記

第五條 本所所授科學編講務求明晰適合長警程度并參加軍事教育及三民主義以期貫徹武裝警察維護縣民鞏固黨國之本意

第六條 初級班學警畢業期限定爲三個月(扣足十三週)畢業試驗及格由本所呈局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學警一律住所不得在外膳宿

第八條 學警所用制服革履毡蓆等由所發給一次

第九條 本所學警每月每名一律發給津貼銀十元除扣回必須之伙食外其餘概發給應用

第十條 本所各項規則凡屬員役學警均當恪守之

第二章 編制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名額定爲一百二十名分設兩個區隊

第十二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在

- (一) 所長一員由公安局長兼任
- (二) 教育長一員由公安局督察長或課長兼任
- (三) 主任教官一員
- (四) 教官若干(由公安局職員兼任)
- (五) 書記一員
- (六) 庶務一員
- (七) 錄事一員
- (八) 區隊長二員(每區隊設隊長一員)
- (九) 區隊副二員(每區隊設隊附一員)
- (十) 助教六員(每區隊設助教三員)

第二章 權責

第十三條

所長由局長兼任有主持本所教務監督各職員執行一切事務全權其職掌如右

- (一) 考核本所人員功過勤惰及行檢
- (二) 籌劃本所一切事項

(三) 處理本所職員以下賞罰黜陟之權

第十四條

教育長由局長接充有贊助所長主持本所教務之權其職掌如左

- (一) 考核本所教務事宜
- (二) 編定教育計劃表呈請 所長核定

- (三) 編定課程及一切時間表
 - (四) 預定教官授課日記表
 - (五) 審查講義呈請 所長核定
 - (六) 考核學生成績
 - (七) 實行精神教育
 - (八) 會同各教官評定積分
 - (九) 考察學生勤惰及行檢
 - (十) 所長不在時得代行所長一切職權
- 第十五條 教官由局委用其職權如左

- (一) 編輯講義
 - (二) 填寫授課成績表每週送交教育長轉呈 所長察閱
 - (三) 分閱試卷核算積分
 - (四) 輪值監督學生自習
 - (五) 考核學生勤惰及行檢隨時登記並呈請所長分別賞罰
- 第十六條 各區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 (一) 秉承所長命令管理該區隊內一切事務
- (二) 依時担任軍事學術各科
- (三) 保管及整理本區隊一切應用物品及軍械服裝

(四) 考察學生勤惰及品行功過隨時呈請所長分別賞罰

(五) 管理學生請假監視學生會食等務

(六) 頒發學生用品及津貼

(七) 學生有病之督飭醫療事項

(八) 關於學生個人之衛生及寢室講堂清潔事項

(九) 受所長之指揮督率學生非常出勤之準備及集合派遣之任務

(十) 學生之起居出入是否遵守規則負完全責任監督管理

第十七條

副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贊助本區區隊長分任管理一切事務

(二) 區隊長不在時得代行區隊長一切職權

(三) 分任保管及整理服裝

(四) 分任教授軍事科學

(五) 考察本區各學生之勤惰及品行功過隨時呈請區隊長分別轉呈所長審核事務

第十八條

書記由所長薦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撰擬文稿典守監用鈐記

(二) 收發文牘及保管卷宗冊籍等項

(三) 監督錄事繕寫一切文牘

(四) 整理一切講義

(五) 分任核算積分

第十九條 庶務員由所長荐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管理會計及錢銀出入

(二) 購置應用物品

(三) 保管及整理餘存各物品及軍械服裝

(四) 領發膳費及各役工食等項

(五) 管理各股告假事項

(六) 考察各役勤惰及督飭整理本所潔淨衛生事項

第二十條 錄事由所長荐委其職掌如左

(一) 繕寫一切文牘

(二) 分任收發文牘及保存卷宗册藉

(三) 幫同庶務員繕印表册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 初級班學警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關於警察學科

(一) 警察要旨 (二) 勤務須知 (三) 行政警察

(六) 交通警察 (七) 戶口調查法 (八) 刑法大意

(十一) 內務要領 (十二) 精神教育 (十三) 國語

(四) 司法警察 (五) 違警罰法

(九) 衛生學摘要 (十) 警察禮節

(乙)關於黨義者

(一)三民主義及國民黨黨綱

(丙)關於軍事學科

(一)步兵操典 (二)射擊學 (三)手槍學

第廿二條 本所授課時間每星期均以四十二小時為度其全期時間分配表及每週課程實施預定表另定之

第五章 懲罰

第廿三條 凡在所肄業期內倘有任意告退或私擅逃走及犯規情節較重者除懲罰外並追繳學費伍拾元以維公帑而儆效尤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招考學警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所以養成警察實用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名額 本期取錄學警一百二十名除佈告招考外并由各區公安分局選送現役警察考驗入所肄業

第三條 學期 定三個月畢業畢業後一律派赴各區公安分局服務

第四條 待遇 凡在所學習期內所有制服鞋襪及書紙筆墨概由本引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十元膳費在內

第五條 投考資格 曾在小學畢業或與小學畢業程度相當之男子十八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嗜好者皆得投考

第六條 報名日期及地點 由佈告日起至八月一日止有志投考者即帶備本人最近三寸半身相片一張到石岐孫文東路葆初祠本所或就近到各區公安分局填冊報名

第七條 考試日期 及地點 投考各生於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携帶筆墨前來石歧孫文東路保初祠本所或就近各區公安分局填冊名

第八條 試驗科目 (一) 體格試驗 甲、醫生診驗 (乙) 高度 (約五英尺以上) 丙、目力 丁、聽力

(二) 程度試驗 甲、常識測驗 (乙) 國文 (以淺白文字作答) 丙、初級算術 丁、口試 (語言問答)

第九條 入學手續投考各生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及殷實商店舖擔保或本局內外職員二人以上簽名蓋章之保證書各二張繳所確查方准入學

第十條 教授科目

(甲) 關於警察學科

- (一) 警察要旨 (二) 勤務須知 (三) 行政警察 (四) 司法警察 (五) 遠警罰法
- (六) 交通警察 (七) 戶口調查法 (八) 刑法大意 (九) 衛生學摘要 (十) 警察禮節
- (十一) 內務要領 (十二) 精神教育 (十三) 國語

(乙) 關於黨義學科

- (一) 步兵操典 (二) 射擊學 (三) 手槍學

第十一條 獎懲 畢業後分派各分局服務期間定為一年按畢業試驗成績分別補充警士警長并擇尤以局員存記任用在本所

畢業及服務期內倘任意告退或私擅逃走或因案撤革除依法懲辦外並追繳學費五十元

◎ 學警畢業服務及獎懲辦法

第一章 服務

第一條 本所每期學警畢業後一律派赴本縣各公安分局服務其分派辦法臨時擬定行之

第二條 本所學警畢業派出服務其期限定為一年服務期內不得任意告退

第二章 待遇

第三條 凡在本所畢業學警派出各區署服務者所有制服履歷被褫及一切日用必須物品概由公安局按期發給以示優異其發給辦法及時期另行規定

第四條 本所學警派出服務一律稱為警士

第五條 本所初級班畢業學警其獎勵及懲罰辦法分別如左

(一) 學警畢業按照試驗成績高下分別補充各級警士凡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得以一級警士派區服務七十分以上者以二級警士派區服務六十分以上者以三級警士派區服務五十分以上者以初級警士派區服務不及五十分者留所補習

(二) 畢業試驗考列第一至第三名者派出服務充任一級警士三個月後先以警長委用(有缺即委)滿六個月如辦事成績優異無重大過犯者准以局員記名升用

(三) 畢業試驗考列第四名至第十四名者派出服務依其成績分別充任一、二級警士滿六個月後如無重大過犯及學術成績復經考驗及格者即以警長存記錄用服務期滿如成績優異無重大過犯者并得以局員記名委用

(四) 畢業學警在服務期間凡遇額額開缺者仍得以考試升補之如畢業服務原係現役警察其應補階級或不及原日等級者得照原日等級服務不受上列限制以勵向學但考不及格者仍須留所以期造就

第六條 在本所畢業之學警擇其體魄強健舉動敏捷者充當交通警察薪餉從優

第四章 懲罰

第七條 本所畢業學警派出服務期內倘有無故告退或私擅離職及犯規情節較重者除懲罰外並追繳學費五十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增修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安局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節 通則

1. 本細則草案在本局新編制未奉核准以前暫時適用之
3. 本局分設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及縣兵處督察處偵緝隊拘留所管理全縣公安事項並於各課處抽調一部份人員組織駐岐辦事處辦理石岐鎮及接近石岐鎮之各區警務事宜
3. 本局及駐岐辦事處辦公時間均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時節氣候得酌量更改遇必要時并得延長之
4. 每逢星期及例假照例休息一天但遇有特別情形局長得命令各職員照常辦公
5. 職員請假須開具事由填寫假單呈請局長核准後方得離局若在辦公時間因事暫行離局者得用口頭陳明局長或督察長課長核許
6. 本局及駐岐辦事處各設置上下午致勤簿各一本各職員每日早午均應按時簽到由督察員送各課處長轉呈局長核閱
7. 本局及駐岐辦事處各設值日官一員各由各課處職員輪流充任維持局內軍紀風紀及警戒消防衛生清潔事務并於退公時間担任接收文件傳達命令及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節 文書處理

8. 本局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分類編號依次登錄收文簿填明日期彙呈局長核閱惟遇重要之件仍應提前即收即送如係屬

於秘密者更應原封送呈無須摘由登記

9. 來文內附有錢銀者由收發員先行抽出送會計股核收經收人并須在來文銀數上蓋章負責

10 每日到文經局長核閱蓋章後存石岐辦事處則由第三課依其性質加蓋各課處戳記登記送文簿分送各課處辦理在唐家本局則由第一課任之

11 各課處長收到文件後應即擬定辦法簽註卷面加蓋各章分配各股主任課員督察員依照辦理如有重要事件須親自撰擬或遇疑難不能即決者得隨時商承局長核定之

12 速要文件隨到隨辦常件自收至發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期辦竣亦須簽註理由隨稿送核間有應存不辦之件即由承辦人註明送交第一課歸檔

13 如一文件中內含性質有與兩課關連者即擇其中關係較深之一課使之主稿其他一課連署會章共同負責

14 各課處擬辦稿件除上行平行仍照普通格式鋪敘外其下行直屬各機關概應依據本局最近議定簡易辦法辦理

15 各課稿件由擬稿職員加蓋名章後即用送稿簿逐件摘由夾送主管課長核閱蓋章後在石辦事處則復送第三課長綜核然後送請局長判行在本局則送第一課長綜核判行

16 經判文稿連同送稿簿先送回主稿人復閱發發交繕校室由繕校員蓋章簽收隨將簿送回各課處一面將稿繕正校對無訛即送監印員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同須在平行下行各文件真稿之後加蓋名戳上行則祇在稿後蓋戳如係重要之件仍須由主稿員復校方得蓋印

17 監印員用印畢即用送發簿列明件數送交收發員摘由掛號封發

18 公文稿件未經局長判行者不得蓋用局印

19 發文後應將原稿送交管卷員滙號歸檔妥為保管

20 存檔案卷在辦公時因案查卷得關係調閱但不得私携出外閱畢送還即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21 未經宣佈及關係重要文件應守秘密

22 本局與駐陵辦事處每日經辦各事應由局處職員依照預行表式逐一填註工作報告表二紙於下午五時以前送交該駐局處之督察員彙編兩份一存內部備閱一交跑差送還俾於局處兩方得資聯絡

23 每月工作報告書由宣傳股於該月二十四日以前向各課處搜集彙編成帙呈候局長核定繕呈

第二節 職務分掌

(一) 第一課

24 第一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主管本課事務並兼綜核其他課處一切文稿及分配文件辦理機要等事宜

25 第一課分設文書會計警捐宣傳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助理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26 文書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 關於考核擬訂各項警察章程則事項

二 關於職員僱員長警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之記錄事項

三 關於職員僱員長警在職死傷給卹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督飭僱員繕送各課處文件稿件事項

七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專管事項

27會計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編核事項
 -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各區警費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
 - 五關於各項錢銀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 七關於品物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所屬機關應用品物之報核給換事項
 - 九關於沒收物品之保管投變事項
 - 十關於陶表冊簿之經理印刷事項
 - 十一關於局所之建築修繕事項
 - 十二關於雜役廚夫之僱用及管束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 28警捐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全縣一切警捐之督征報解事項
 - 二關於警捐簿記之編造及聯票之印發事項
 - 三關於警捐票根之點驗稽核事項

- 四關於調驗租簿及核定租價事項
- 五關於積欠或暗匿捐戶之查報處罰事項
- 六關於警捐票據冊藉之保管事項
- 29 宣傳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宣傳黨義事項
 - 二關於檢閱報紙雜誌之分類剪存事項
 - 三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登記事項
 - 四關於新聞雜誌之出版及報館註冊事項
 - 五關於有關風化治安之文書形像查禁執行事項

(二)第一課

- 30 第二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範圍內一切衛生行政並暫兼防疫股主任職務以省經費
- 31 第二課設保健防疫二股除防疫股主任暫由課長兼辦外應設保健股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 32 保健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 一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二關於塵芥污物糞便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三關於清潔溝渠事項
 - 四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關於清道伏役水車穢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六關於撲滅蠅蚊鼠類犬事項

七關於檢查公共市場菜場屠宰場游泳池場飯館茶樓戲院理髮所洗衣店牛乳場公共娛樂場所各項衛生事項

八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規劃及清潔消毒事項

九關於衛生宣傳及編纂年報衛生常識月刊論文圖說畫報事項

十關於檢查水井市民飲料食料及發給執照事項

十一關於核准醫師藥劑師獸醫師看婦產科約商之呈請設立發給執照事項

十二關於公私立醫院中西醫學團體之註冊監查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化驗所及檢定作業事項

十四關於慈善團體及育嬰堂老人院殘廢院之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毒藥藥劑營業及煙禁之檢查管理暨藥品化粧品之檢查化驗事項

十六關於出生死亡婚姻之報告及各項衛生之統計事項

33 防疫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調查報告傳染病及實行預防治療消毒隔離接種事項

二關於施行傳染病檢驗種痘及救治時疫事項

三關於獸類傳染病及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存儲血清疫苗痘苗及檢查取締事項

五關於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私立醫院傳染病科事項

六關於預防花柳癩瘋病之傳染及檢驗治療處事項

七關於衛生看護保嬰及輔助各學校工廠衛生事項

八關於遠途疫病及災變死傷之救急治療事項

九關於籌設公共屠場墳場及運樞停柩事項

(二)第三課

34 第三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課內一切事宜

35 第三課分設司法行政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63 司法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關於刑事嫌疑人之逮捕偵查及傳訊事項

三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四關於傳喚証人及交保省釋事項

五關於遠犯本縣各種單行法令之審判事項

六關於匿報警捐之審判及調處人民爭執事項

七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流蕩童婦及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37 行政股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整飾風紀改良風俗事項

- 二關於娛樂場所之稽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各種客棧之註冊取締事項
- 四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各商標之保護事項
- 七關於各項捐稅之協助保護事項
- 八關於古物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
- 九關於交通之稽查保護取締事項
- 十關於設置路燈及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查察督拆修理事項
- 十二關於火警之傳達報告事項
- 十三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調遣事項
- 十四關於消防器具購置及管理事項
- 十五關於義勇消防之輔助設置及督察督率事項
- 十六關於消防之成績及消防人員之獎勵給卹及懲罰事項
- 十七關於水災之調查及善後救濟事項
- 十八關於預防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
- 十九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協助辦理事項

二十關於婚姻人壽會社及各項保險之取 事項

二十一關於人口戶籍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督察處

38 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警察區域之分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各警區警察之組織編配調遣事項

三關於全縣警察之一切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警區內外勤務之一切事項

五關於考核各警區員兵之功過事項

六關於考核各警區警察之訓練成績事項

七關於各警區員兵不守規則之糾正事項

八關於各警區施行警務方法是否適當之查核指導事項

九關於各警區辦理案件及羈留人犯有無積壓苛虐之查報事項

十關於本局職權範圍內之一切查糾察事項

十一關於軍事政治地方治安及其他重要人事之密查報告事項

(五)縣兵處

39 縣兵處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全屬治安分防各區有肅清土匪維持治安任務

二關於鞏衛警戒之勤務

三關於局長緊急指揮之勤務

四關於看守解送及協助長警偵緝逮捕人犯之勤務

五關於非常災變之臨時到場視察及彈壓之勤務

六關於匪區地屬臨時派兵駐紮搜索匪跡隨時進剿之勤務

(六)偵緝隊

40偵緝隊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犯罪及逮事項

二關於偵查嫌疑入犯罪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三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

四關於搜獲贓証及查起被拐迷路失踪事項

五關於協助司法警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七)拘留所

41拘留所掌理左列之事項

一關於造報該所一切表冊事項

二關於人犯出入登錄事項

三關於管理各倉入犯事項

四關於督率特警巡邏各倉房事項

五關於開倉鎖倉事項

六關於人犯疾病死亡呈報事項

七關於人犯之親友探監時應注意事項

八關於所內各處地方及各種器具之洒掃洗濯及查察有無危險利器等事項

43 本局各職員除依照上列各條掌理各項職務外如有特別情形或認為必要時局長得任便指派各員辦理

第四節 附則

43 本局為培養警察人材灌輸警察學識得設警士教練所其章程細則另定之

44 本局為澈底肅清烟毒得附設戒烟所若干處其章程細則另定之

45 本細則係暫行草案無須呈縣備案

46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局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47 本細則由局長核定後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內外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局內外職員自委任職以上因疾病婚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均須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婚假限于本身喪假限于父母其餘均以事假論婚假除往返日期外以一星期為限喪假除往返日期外以三星期為限

事假不得逾三日但經局長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疾病請假五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連同呈核婚喪請假須有一人以上之證明但確有實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部職員請假用呈文敘明事由內部職員請假用局製請假單註明事由呈各本管局長官轉呈核准但外部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得由各本管長官核准月終仍將假單彙報本局備查

第五條 凡職員請假非經局長核准不得離職但有緊急情形或請假在三小時以內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托相當人員代理或由各本管長官派人代理之

第七條 請假期滿如須續假者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續假

第八條 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未准續假而延不回職者作未請假論各職員由本管長官請局長處分各長官由局長處分之

第九條 請假銷假均須于各該部致勤簿內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第十條 內外部職員每月事假以三日為限逾限應按日扣除俸薪但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局長免扣者不在此限(上午簽到簿限八時十分鐘送閱下午簽到簿限一時卅分鐘送閱送閱後補行請假者扣薪半天)

第十一條 請假期在一星期外遇有例假仍按請假日期計算不得扣除

第十二條 職員於一年內未經請假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獎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暨駐敵辦事處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局(處)設值日一員每日以上午八時為交代期

第二條 值日由本局(處)內軍警職員輪流充任(輪值名單另列之)其任務如下

(一) 維持本局(處)秩序之整肅注意守衛兵之風紀及查察處內各兵役之勤惰注意處內衛生清潔及預防火災等事項

(二) 傳達局長臨時命令規則及通告事項

(三) 應接人民求問或請願事項

(四) 在辦公時間外臨時發生事故時間迫切時日應為適當之處置如不便處置應分別輕重立即報明局長或督察長課長或通報主辦人處理之

(五) 凡局(處)內發生事故無論臨時尋常均應分別通報有關係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值日人員所有一切本職事務仍應照常辦理之

第四條 值日須常川駐處如因特別事故離局處時須請相當人負責暫代并註於值日簿會同代理人簽名呈報備查

第五條 因公派出辦案之職員當值時得選由下員補充之如請假者假滿仍應補值

第六條 值日須將當時間內經過事項隨時擇要記載于值日簿送督察處查閱并備局長隨時提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暫行賞罰專章

第一條 各分局長警賃章分下列四等(一)升級(二)存記(三)記功(四)嘉獎

第二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由長警存記後得獎異常大功一次者升級二次者拔升如過額滿未能即時升轉得先予註冊遇缺升拔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以曾得大功二次或有特別勞動者存記之如有缺出即由存記先後挨次升補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分為小功大功異常大功折獎銀數如左凡長警記異常大功者獎銀五元大功獎銀一元五角小功

獎銀五角警察記異常大功者獎銀貳元大功獎銀九角小功獎銀三角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四項除第一第二第三項事情之外尙可以酌量獎叙者屬之每次折獎一條

第六條 以上各條關於記功事項凡自分局員以上應由督察處酌核勞動大小隨時分別請獎警長警察得就左列各項辦理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 (一) 遇迷失道路之人及瘋疾之人帶回局安置者(貳)
- 捕獲或擊斃瘋狗惡獸使不致咬傷人者(三)
- 見道路病倒或跌傷之人登時救護者(四)
- 見人加以強暴或侮辱行為當時排解或將兩造帶局訊辦者(五)
- 帶回或保護路上癡狂或酒狂人不致自傷及傷人者(六)
- 其他人民生命財產有危險之虞時能切實保護或相當處置經長官查確者(七)
- 捕獲毀損公物者(八)
- 拘獲深夜無故喧嚷不服制止者(九)
- 帶回當街疾馳或不守馬路交通規則各車馬肩輿不服制止者(十)
- 帶回在街旁或馬路行人路邊羅列玩具及食品等類阻碍交通不聽制止者(十一)
- 帶回故縱牲畜于道路不聽制止者(十二)
- 帶回人家散逸獸畜回區給領者(十三)
- 帶回售賣淫書淫畫淫具或為猥褻行為之人回局訊辦者(十四)
- 查獲秘密賣淫者(十五)
- 獲獲或查獲挾帶私逃之婦女者(十六)
- 當場捕獲白撞或圖竊等犯回局訊實者(十七)
- 協助鄰段捕獲竊盜人犯者(十八)
- 查獲私棄嬰孩之人回局訊實者(十九)
- 見道路有遺棄已死及未死之嬰孩即行報局處置者(二十)
- 遇烈風大雨時冒雨梭巡不懈者(廿一)
- 帶回違背時間挑運糞溺或糞溺不設蓋者(廿二)
- 帶回以瓦礫或穢物或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廿三)
- 遇有違章買賣或挑運含有毒質之藥品即行帶局訊究者(廿四)
- 聚衆喧嘩有擾亂治安之虞能當場解散引思無形者(廿五)
- 協同撲滅火患者(廿六)
- 拾得遺失銀物繳發落者(廿七)
- 發見贓物繳局發落者(二十八)
- 守衛開警時即報長員求策應者(二十九)
- 守衛時見有出入形跡可疑之人經獲犯罪證據者(卅)
- 帶回違警犯罪者(卅一)
- 察出本分局或別分局警察有不規則行為認明地段號數回局報告查實者(卅二)
- 熟識本管段內戶口確數對答詳明者

第二項 應記大功之事如左

- (一) 見投河投井及一切自盡之人或失足溺水能登時救護出險者
- (二) 天災地變後及火災場所能將遇險之人救護出險不至斃命者
- (三) 遇有火災失慎能登時施救撲滅不致成災者
- (四) 查出將發見之災害消弭無形經查明實屬者
- (五) 逮捕竊盜人賊並獲或協助捕獲搶劫放火及一切重要罪犯者
- (六) 當場捕獲摸人賊並獲者
- (七) 截獲私逃人犯者
- (八) 查出段內住戶人口不符形跡可疑者
- (九) 報告住戶無故聚集多人查獲有不法確據者
- (十) 竊案發生後查獲賊犯者
- (十一) 協助捕獲偽造紙幣人犯並將其機器起出者
- (十二) 查獲攜帶槍枝並無憑照或私賣私買槍枝子彈者
- (十三) 捕獲擅擄兇器游行街道者
- (十四) 遇持械猛鬥能解散或捕獲回局者
- (十五) 拾獲軍械或危險物回局呈繳者
- (十六) 查起贖物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
- (十七) 拾得遺失銀物價值十元以上呈局傳領者
- (十八) 查獲秘密集會結社者
- (十九) 拒賄不納能將證據帶局者
- (二十) 遇可疑之人及包裹可疑之物即行帶局訊究得犯罪證據者
- (廿一) 查獲賭博或私帶外來之賭博票根者
- (廿二) 查獲欺騙財物者
- (廿三) 查獲行使偽幣者
- (廿四) 查獲造謠惑眾或張貼散佈擾亂治安之告白傳單者
- (廿五) 查獲售賣死獸肉及澆水腐物品或以馬肉混充牛肉售賣時能將人物帶局驗確者
- (廿六) 查獲吸烟或私運私賣土烟人犯回局訊實者
- (廿七) 查獲秘密賣淫之媒合人或容止者
- (廿八) 兩個月以上未經請假及未犯規者
- (廿九) 查獲誘拐或誘姦人犯回局訊實者除既大功外另照章獎賞

第三項 應記異常大功之事項如左

此項有應升級或拔升或加給獎以示鼓勵者屆時得由主任人酌核請辦

- (一) 捕獲土匪首要經審訊明確者
- (二) 當場捕獲明搶劫盜與一切犯殺傷人重部者
- (三) 捕獲私運或私藏軍火或以軍火接濟匪黨能將軍火起出者
- (四) 查獲偽造紙幣或銀毫人犯并將機器起出者
- (五) 捕獲政府飭令通緝之要犯者
- (六) 劫案發生後查獲賊犯者
- (七) 當場捕獲搶掠放火等犯者
- (八) 破獲匪黨機關搜出確據者
- (九) 查獲窩留盜

匪拐匪確有實據者 如係拐匪除記功外照專章給獎(十)逮捕誘拐匪犯并將被拐之人查起者 除記功外照專章給獎(十一)見外國人遭非常危險登時救護出險者(十二)因公務受傷者 除記異常大功仍照專章給獎(十三)服務一年未經請假及無犯規者

第七條 各分局長警罰章分左列三種

一、革除或懲辦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八條 關於第七條第一項凡所犯情節重大者應予革除或究辦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二項凡所犯情節輕重分爲小過大過異常大過折罰銀數如左

凡警長記異常大過者罰銀四元大過罰銀一元伍角小過罰銀五角

警察記異常大過者罰銀二元大過罰銀六角小過罰銀二角

第十條 關於第七條第三項凡所犯情節輕微而又不能不畧予儆戒者屬之

第十一條 以上第七條至第十條關於記過事項凡自分局員以上應由總務課督察處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呈請懲辦警長警察得照左列各項辦理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一)不經心違犯警律者(二)值勤時遺忘口令者(三)值勤時倚牆靠或吸食紙烟買食他物者(四)值勤時忘帶應用公物或攜帶不應帶之物品(五)值勤時擅將應用公物寄放人家或以公物給人弄玩者(六)值勤時閱看報紙書類及其他不應注意之物品者(七)值勤時脫帽或搖扇或無故赤足者(八)值勤時雙手攏束或背手或叉腰或插入褲裝形式(十)值勤時玩弄手槍警棍或將警棍橫插腰際者(十一)值勤時與人民或鄰段各警閒談者(十二)值勤時不釘領星不扣領鈕或不穿黑褲者(十三)值勤段內發生竊案毫無覺察者(十四)值勤時非因偵查事在各處門首簽下之內

站立者(十五)值勤時隨意玩弄物品或手舞足蹈及其他情狀有碍觀瞻者(十六)值勤時不細腳絨或綉鞋色脚絨或不扣褲鈕者(十七)值勤時 睡或非在崗位而故意不巡者(十八)值勤時遇軍隊經過故意隱匿不注意查籍察其真偽者(十九)值勤時遇有軍隊不行相當敬禮者(二十)警長實行相當敬禮或行禮不照定式者(廿一)其他機關長官無論身穿制服或常服已見前擁衛兵而不行相當敬禮者(廿二)肩章脫去字或將公用簿冊濫寫文字者(廿三)呆看婦女跡近輕佻者(式十四)服裝不自整潔有失觀瞻或違背定式者(式十五)妄吹警笛者(式十六)打灯任令熄滅或隨處放置者(廿七)不將手槍皮袋插入腰帶及不將槍繩過夾者(二十八)段內街道不督令清道夫洒掃清潔者(式十九)段內戶籍不明及不知本管段內住戶確數或不將管段戶口記入受持簿者(卅)與人民交際不以公平應付者(卅一)遇路人詢問街途不詳細指引者(卅二)段內居民有違法行為失于覺察者(卅三)段內居民生死婚嫁不同局報告者(卅四)干涉人民不出以莊嚴而嬉戲從事者(卅五)遇有新奇異怪之事物而不留意彈壓任人聚覽致碍交通者(卅六)遇外國人或婦女過路或買物引動多人聚觀不即勸令解散者(卅七)見妨碍公共衛生飲料水而不干涉者(卅八)街燈息滅不即飭令更伏燃點或收隊時不即報告長員通知電力公司修理者(卅九)遇人民爭鬧不即排解者(四十)遇瘋疫或迷路、不帶回局安置者(四一)警瘋狗惡獸不上前防制致令傷人者(四二)遇有癡狂或精神病者或病倒或洗醉之人不知救護不帶回局安置者(四三)遇有調戲婦女而不干涉者(四四)見有擺賣什物或將舊料木石阻碍交通而不干涉者(四五)見裝置糞溺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而不干涉者(四六)見人民將擺攤傾倒街上不即干涉者(四七)見于道路裸體或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而不干涉者(四八)干涉巡警或馬路交通規則之車伕與與仗僅扣留車照或與車所用物品不將現事人帶局者(四九)換班出隊時臨點到者(五十)入偏僻小巷巡邏巡畢不出滯留偷懶(五一)出隊及收隊時不跟隊伍不依排次第亂行走或與同行警察沿路談笑者(五二)將換班時預立段尾躊躇接替不注意段內事物或先將手槍繩卸下者(五三)收隊時不即跟隊回局逗留街上任意遊行

(五四) 休勤時非因公務穿着制服出外者(五五) 休勤時高聲喧嘩者(五六) 收隊後深夜時大聲談話阻碍他人安眠者(五七) 住室床鋪及衣物不檢點潔淨不碍衛生者(五八) 在署內廣樂之家袒衣不露體有碍觀瞻(五九) 在局內隨隨便便者(六十) 守衛時始出者(六一) 守衛時忘記搖號鈴者(六二) 守衛時任人擅進概不詢問或故意指阻不齊通傳者(六三) 守衛者如有聚衆局前觀看喧嘩即時制止解散者(六四) 守衛時無故出入喧嘩嬉笑隨意塗立有失觀瞻者

第二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一) 冒功領賞者(二) 失誤公事(三) 擅留外人在局內住宿者(四) 報告不實者(五) 托故請假情節不實者(六) 不請假或已請假而未經核准擅行出外者(七) 假期已滿不先續假逾時乃回局(八) 在教練期間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九) 私赴本管段內人家店舖飲筵者(十) 穿着制服入茶樓酒店飲食者(十一) 同局或別局警察穿着制服私入茶樓酒店與有一切不規則行為將區域號數認明回事報告者(十二) 遇當街演講或高聲唱曲聚集多人阻碍交通不先事制止或果立該處靜聽者(十三) 接收人民報告事項遺忘回報者(十四) 曾經訓飭協助各機關員役執行公務而不實力協助或協助執行後並不回報者(十五) 未經長官面飭或未經驗明正式公文而濫行協助他人在段內查辦事項者(十六) 損壞公物者(除記過外應負賠償責任)(十七) 誤觸槍機未至傷人者(除記過外應負賠償責任)(十八) 非因正當防衛擅拔手槍恐嚇人民者(十九) 犯規被罰強詞狡辯近于桀驁者(廿) 長官因事詰問復囁嚅致辯者(廿一) 擅將警棍責人及擅責受捕人犯者(廿二) 遇有線人引捕人犯時不速報告長官及不將線人帶局指証者(廿三) 段內發生重要事件而延擱不報或逾時不報致誤事機者(廿四) 值勤時與人民或鄰段各警嬉戲者(如每一大段每班有五人連犯者警長并記過一次迭犯不改者撤革各警察犯此三次以上者予以相當懲處)(廿五) 值勤時入舖屋偷閱者(廿九) 值勤時段內發生搶劫案或情節重大竊案漫無知覺者(三十) 見鄰段追捕現行犯不即上前協助致令

逃脫者(卅一)遇有警變彈壓不力或畏縮不前者(卅二)見有可疑之人物不為相當之盤詰及報告者(卅三)段內發現危險事物不同局報告者(卅四)段內店戶未經領有選出選入証紙任其私選出入者(卅五)違章建築而不干涉并不報告者(卅六)見購買或挑運含毒質之藥品不即帶局訊究者(如砒霜信石水銀之類)(卅七)值勤時不穿制服或不佩肩章或肩章上號數錯亂者或誤掛別人肩章者(如因佩長槍不便掛肩章者仍須將肩章放置衣袋中以便查察違者仍照本條辦理)(卅八)收班時未同局者先脫皮襖衣帽或沿途購買什物同局者(卅九)教唆同局警察放棄職守者(四十)附和同群為不正常之要求者(四一)加派勤務遲誤推諉者(四二)私與拘留人犯談話或代傳遞物品者(四三)與同局警察口角爭鬪者(四四)三人以上結黨互相袒庇過犯者(四五)在兵室鬪酒猜拳不服制止者(四六)休勤時在室內博奕者(四七)休勤時無故潛到本管段內家舖坐談者(四八)守衛誤差或躲匿偷閱者(四九)守衛時不俟上班接替先行回室休息者(五十)守衛閒警時不即報告長員或毫無察覺致誤事機者(五一)守衛時局內人犯逃出並無察覺者

第三項 應記異常大過之事項如左

此項情節重者當分別斥革懲辦或解送司法軍法機關訊辦將底餉充公(一)遇特別事發生時或脫去制服他逃成逃回本局或躲匿暗匿自相驚擾者(二)違抗命令者(三)洩漏機密者(四)假符行劫者(五)造謠惑眾者(六)得贓縱賊者(七)通賊分贓者(八)私通匪黨證據確實者(九)奉令拘捕或搜乘機盜竊者(十)奉狀拘人得贖私縱者(十一)拐賣人口者(十二)搶奪財物者(十三)賈盜軍裝者(十四)訛詐財物者(十五)聚眾鼓噪者(十六)犯罪私逃者(十七)強賒強買或強當強押物品者(十八)強姦婦女或和姦誘姦者(十九)私納段內婦女為妻妾者(二十)私受密賈淫及烟賭陋規或知情故縱匿不報案者(廿一)因私怨或受他人賄托濫用職權放入人罪擅行拘捕人民者(廿二)捏造偽證誣陷人罪或匿名警告長官查出有據者(廿三)非因正當防衛故以器械傷人或致死者(廿四)向段內舖戶通貸者

(廿五)收受人民酬謝禮物者(廿六)偷竊同事之物查出有據者(廿七)非因追捕現行犯擅入人家舖屋搜查者(但經奉長官命令者不在此限)(廿八)犯賭博或吸食洋烟者(除革除充餉外仍解局訊辦)(廿九)酗酒滋事或互相毆打者(卅)隱匿違禁物贓遺失物及犯人攜帶各物不即行繳局者(卅一)遺失槍械服裝者(卅二)私僱頂替者(卅三)捕獲罪犯途中防護不慎致令脫逃者(卅四)故與婦女閑談或嘗讕調笑者(卅五)段內有擾亂治安黨徒設立機關不能察覺者(卅六)保警會充警察被革之人充當警察者(卅七)出勤後非因公事擅自回局不報明長員者(卅八)值勤時睡段不知去向者(卅九)值勤時非因公事擅入人家菴堂寺觀廟宇者(四十)見危難或自盡之人而不救護者(四一)見外國人遭危險而不為救護以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十二條 本局所設巡船船版各警察其性質與陸路各分局微有不同除應賞應罰仍照本專章上列各條辦理外更添列各項賞罰辦法如左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一)值勤時如遇暴風疾雨巡邏遇盜不稍儉安者(二)撈獲大小男女浮屍者(三)協同救護沉覆船艇并將溺水人拯回者(四)協同救護自行投水或失足溺水之人不致斃命者(五)帶回違背船版交通規則不服干涉者

第二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一)遇有船艇沉覆或自行投水或失足溺水之人登時馳水救護生還者(二)查獲違章逾額多載或任意增加連卒競爭不服制止之船船司事或司舵者

第三項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一)巡邏疏懈者(二)停棗時將船版繫住他船艇或岸畔者(三)值勤時在巡船船版上或船身坐有失觀瞻者

第四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一)值勤時非因公事撞登他人船艇或岸上值勤者(二)時與鄰段警察泊船閑談者(三)遇有船艇沉覆人民溺水及
緊急事故不迅掉赴救以致誤事者

第十三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准由各分局呈報本局由總務課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擬辦

第十四條

附則 替差警察有應責應罰事項均照本章辦理但罰額過于所得替差工食額不足扣罰時仍由僱替之警察負責之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檢點規則

一·本局為振刷警察服務精神及整飭觀瞻起見各區分局及分駐所警察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檢點
二·檢點分為普通檢點特別檢點二種

(甲)普通檢點每月兩次在各該區分局及分駐所行之其日期由各該區分局長分駐所長自行規定

(乙)特別檢點每兩月一次由局隨時以命令調集若干區署警察至指定地點行之

三·普通檢點由各該分局長或局員報行特別檢點由局長或派督察長執行

四·普通檢點由局派督察員一員到各區署協同執行以示鄭重該員於事竣後應將情形呈報

五·檢點之事項如左

1. 人數
2. 服裝
3. 姿勢
4. 警械
5. 受持簿

6 其他攜帶品

- 六、警察受檢點時應將警械及所有公給物品攜帶以便檢點
- 七、普通檢點以該管局員或警長一人指揮特別檢點由督察處臨時指定人員指揮
- 八、凡指揮人員於檢點時間前應發齊集口令使各警察齊集分前後兩班站立
- 九、各警察分排站立後檢點人員到場時應由該指揮人員先發立正口令隨即檢點人員行注目舉手禮同時報告受檢點各警人數報畢再發口令使各警察齊向檢點人員致敬
- 十、各警敬禮畢檢點人員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逐一檢點人數是否相符服裝是否整潔姿勢是否良好警械整理配持是否適當受持簿登記是否清楚攜帶品有無損壞及保存不週等弊并應由檢點督察員分別記明以備呈報
- 十一、前項講評完畢應由任指揮人員先發稍息口令然後依次發左列之口令使各警動作以備檢點
 - 一、立正
 - 二、向右看齊
 - 三、向前看
 - 四、報數
 - 五、前排向前三步走
 - 六、向左轉
 - 七、向右轉
 - 八、前排退後三步
 - 九、稍息
- 十二、前條動作既畢時仍由任指揮人員發口令使各警對於檢點人員行各種敬禮如敬禮動作有不適當者可反覆行之務須嚴密糾正以期適合禮畢再發口令散隊
- 十三、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第一 戒烟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所遵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專為收容本局警所戒烟留醫之烟犯并各團體各機關調送之公務人員及利便一般烟人戒烟留醫而設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公安局指揮監督所有所內員司均由公安局核委之

第四條 本所設管理員一人醫生一人司藥一人護士二人伙伙二人特警六人但因留醫人數之多寡及經費情形得隨時增減之

第五條 本所經費除將烟案罰款及留醫者繳納之醫藥等費贍開銷外不敷之數由公安局呈請 縣府撥助之

第六條 留醫者以公安局發交之烟犯或各機關團體送來有烟疾之公務人員為限但染有烟疾之人民自願遵照各項規則戒

烟者亦得入所留醫(自願入所戒烟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辦事細則員司職掌留醫管理規則人民自請戒烟條例等另定之

辦事細則

(1) 所內收支數目按日由管理員結報員請公安局核銷

(2) 所內留醫人數及員司工作須由管理員按日填報公安局主管課核閱

(3) 管理員如遇有請求入所戒烟者須仿遵照自請入所戒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轉呈公安局長核奪

(4) 留所戒烟者如經已戒除烟疾管理員須遵照留醫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5) 所內職員遇有必要事項出外時須詳細註明致勤簿內以備有公務傳喚返所休班警士因故外出亦須先向管理員請假

乃准仍限不得過二人

員司職掌

(1) 管理員秉承公安局長命令及主管課長員意旨有處理所內一切事務之權

(2) 醫官秉承局令會商管理員專理所內戒烟治療及診療一切事宜及月中列報戒烟狀況

(3) 司藥秉承醫生之命專司藥品之調製及領取報給保管事項

(4) 看護士秉承管理員之命受醫生之指揮看護留所戒煙人犯及管理所內衛生事宜

留醫管理規則

(1) 戒煙人入所先由管理員登記其姓名籍貫年歲住址職業及檢查携來物品交保管室編號安置後由醫生診驗掛號交護士帶往編定住室指導一切

(2) 凡入所留醫之煙犯每日原定葯費三仙七文膳費一毫八仙不敷之數得由該煙犯增加之

(3) 戒煙人犯經醫官驗明戒斷呈 局核釋仍須由管理員核算其藥費伙食若干連同核判罰金若干諭着清繳方得出所

(4) 親屬探望定每逢星期三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由看護士按次引入探監室負責檢驗及監視一切

(5) 每日上午八時由護士按名帶該煙人交醫官診治即由司葯按時給予服食務須親視週到以示愛護

(6) 戒煙人遇有急劇症狀或症狀變化時醫官及護士皆應隨時救治

(7) 每逢星期二五兩日管理員及護士須到煙人住室檢查清潔

(8) 每日所給葯料及病狀由看護士列表具報管理員彙記

(9) 開膳時間定上午九時下午四時由護士或管理員檢查其飯菜份量及合衛生否

(10) 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由管理員實施感化教育人民自請戒煙條例

(1) 凡自請入所戒煙者得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免于懲處

(2) 凡自請入所戒煙者須自具志願書及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二張連同半個月藥膳費儲繳來所以憑勸驗明確呈候核

准即可入所

(3) 凡自請入所戒煙者每月繳納醫藥費十五元膳費六元未足一月者得以日計之如認為貧苦無力繳納者查明屬實并得將藥膳等費核減或減免之

- (4) 凡自請入所戒烟者或欲增加藥膳費聽之
- (5) 凡自請入所戒烟者如果烟疾戒除經醫官驗明屬實及完納各費即可呈候局長核准出所
- (6) 凡自請入所戒烟者如不欲將姓名公佈者准免公佈但認為特殊情形經呈明許可者為限
- (7) 凡自請入所戒烟者如能舉報被獲販運售吸烟案一宗以上審判屬實者所有戒烟期內應納各費准予酌減並酌予獎賞
- (8) 本規則有未經規定者得參照留醫規則適用之戒烟住室規則
- (1) 各戒烟入所留醫須下決心戒除烟癮并服從指導不得嬉笑怒罵及一切不規則行為
- (2) 每日上午六時起床輪流梳洗不得爭先恐後致滋紛擾下午九時就寢後不得談話妨礙他人安寧
- (3) 每日由護士輪派戒烟人充當值日差役担任室內洒掃清潔等工作以資運動
- (4) 凡留醫者一切飲食非經醫生及護士之許可不得私自購食以重衛生
- (5) 每日開膳時由值日差役擺設妥當然後次第整齊入座不得任意喧嘩及毀壞各器具舉動
- (6) 室內床鋪衣服必須執拾整齊至于痰盂攔板概由值日清理
- (7) 留醫人如有其他疾病發生除由護士報知醫生診治外同住人尤應共同料理
- (8) 室內公物各宜愛惜以顯公德尤須公諸同室不得獨自佔用及摧殘如違予以相當懲罰

特警守衛規則

- (1) 服裝槍彈必須整潔佩足姿勢尤貴精神防範要週到
- (2) 來賓到訪須報知管理員許可方得引見
- (3) 戒烟人住室非經管理員許可不得入內并不得與戒烟人交談及輸送物品
- (4) 制止戒烟人嬉戲喧嘩及提防意外行動

(5) 本所戒烟人係屬留聲性質不設鎖禁是以防守宜加注意梭巡尤應勤密每替班時須先按表將各室住宿人數點明於探
望時及大小二便時出入均須留心及查察其舉動以免疏虞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俟呈請 縣政府備案後施行

◎警察服務細則

第一條 警察服務應留心記熟者如左

- 一、街名巷名該段內鋪戶數目
- 二、某街與某巷相連
- 三、某處人烟稠密
- 四、某處荒僻無人
- 五、某處有井有無棚欄木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
- 六、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 七、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 八、某處有妓館茶樓酒店
- 九、某處有客棧是何字號
- 十、某處衙署局所管理各事
- 十一、某處有會館公所社會學堂教堂

十二、某處有當舖店古物商及大商店並官宅或重要人物之第宅其店號及司理並戶主姓名均須詳悉
站崗警察於所管界內有宜留心防範其行止跡其往來隨時記於日記本以爲司候警察之補助者分列於左

第二條

- 一、曾經犯事有案者
- 二、兇惡無賴遺事生風者
- 三、酗酒濫嫖者
- 四、素無正業游手好閒者
- 五、容留形跡可疑之人及常有生面可疑之人往來者
- 六、收買贓賍者
- 七、在買物攤及用碌敲搖鈴吹簫等類挑担沿街販賣什物者
- 八、晨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者
- 九、驟或暴貧者
- 十、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 十一、多數下等人聚集之處
- 十二、有原因不明之死傷或屋內異動聲者
- 十三、屋內陳設或身上攜帶有身份不相當之物品者
- 十四、浪用無度其資財來路不明者
- 十五、慣作媒妁及靈女待嫁者

第三條

警察應當場拿捕各事如左

中山縣 政彙 刊 公安

- 一、拜盟結會散放飄布以爲暗據者
 - 二、設禮習拳謀爲不軌者
 - 三、刊貼謠帖煽惑人心者
 - 四、捏造謠言鼓衆聽者
 - 五、殺人性命者
 - 六、銷毀制錢銅元或開爐私鑄者
 - 七、焚人房屋者
 - 八、盜竊財物者
 - 九、身穿軍衣冒充軍長官者
 - 十、淫詞淫畫招人觀聽者
 - 十一、欲劫回被拘之人者
 - 十二、奸拐誘逃者
 - 十三、犯罪脫逃者
 - 十四、乘火搶劫者
 - 十五、偽造票據銀兩者
 - 十六、持械毀門傷人者
 - 十七、當街賭博者
- 第四條 警察竭力保護各事項如左

一、本國專使或本地長官出入衙門

二、外國之官兵兵弁經過街市

三、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四、男女疾走狀如瘋顛者

五、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六、小兒鄉愚迷失道路者

七、忽然負傷不能自立者

八、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九、東偏西倒狀如酒醉者

十、官兵兵弁遇有一切危難者

第五條 警察絕對禁止各事項如左

一、痞徒纏繞或乞丐惡討致碍貿易者

二、當街便溺或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

三、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四、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五、當街停放糞桶及蓋無蓋者

六、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菓實者

七、在人烟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烟火者

- 八、強買勒索者
- 九、幼稚登高臨深爲危險之戲者
- 十、當街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 十一、磚瓦木石堆積路傍及小販攤担有碍道路者
- 十二、車載長木巨石阻礙行人者
- 十三、當街相罵勢將鬥毆者
- 十四、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 十五、毀損建設物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 十六、車夫騾工詛索多錢者
- 十七、行兇撒潑擾累良民者
- 十八、游僧惡道恃強詛索者
- 十九、酗酒滋事沿街肆擾者
- 二十、人力車轆子夜深無燈急馳者
- 廿一、當街作狠擊之行爲者
- 廿二、馬戲雜戲妨害交通者
- 廿三、沿街黏貼賣藥者
- 廿四、放違谷處榜示例禁者
- 廿五、私限小押重利剝民者

廿六、私有圍圍採茶或折花卉者

廿七、赤身露體不雅觀瞻有碍風俗沿街唱曲跳舞者

廿八、引誘嫖賭者

廿九、聚集團毆外國人者

三十、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禮者

卅一、聚觀事物妨碍交通者

警察當黎明或傍晚宜加注意察看各事如左

第六條

一、規竊門戶潛伏暗處者

二、搬插參物在不應出入之地而出入者

三、烟氣發騰或薰焦氣味有異常起火之虞者

四、屋戶未及關門者

五、外面晾曬服物遺置而未就寢者

六、掃帚柴草可以充作物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七、茶樓酒館過公定時間尙未熄燈者

八、破陋空屋若有人聲者

九、夜深時忽聞喧嘩或有呼救之聲者

十、土溝深高街石缺場有失足之虞者

十一、三五成群形跡詭譎者

第七條

警察應隨時盤詰各事如左

- 一、男子攜帶婦女幼孩倉皇疾走者
- 二、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 三、攜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 四、攜有兇器者
- 五、男扮女裝 女扮男裝者
- 六、衣服異常者
- 七、新衣撕破者
- 八、外着美服內實破爛者
- 九、面目污穢之人而著美服者
- 十、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
- 十一、家無營慶事深夜放串爆者
- 十二、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 十三、兩腿粗壯假作跛跛者
- 十四、假作瞽目而上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 十五、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十六、男女私語形同拐逃者

十七、掩面潛行者

十八、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可疑之物者

第八條 警察在失火之所應留心照顧各事如左

一、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意保護

二、家財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呼安人幫同搬運

三、火患近身尙有搜集家財搬運者應速令遠避

四、搬出家財須令置於安穩地方派人看守

五、搜集家財及人羣雜沓之地須嚴查有無匪徒

六、衙門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逸

第九條 警察下班時例應休息但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一、下班時須將官給衣物槍械洗擦潔淨

二、將服務所經各事思量一遍有無遺漏未記者否

三、計算到何時又應上班趕急安眠以免精神困乏日中則趁暇時將衣服洗淨或將功課溫習

四、休息時亦不准喧嘩不准高唱戲曲不准身穿制服路上遊行或沿街買食物

第十條 常警察所辦之事皆分所應爲事前不得需索事後不得受謝並徇情顛倒是非

附警察應守之禁令

一、站崗時衣褲帽履均須一律整齊

- 一、戴帽不准歪斜
- 一、衣領口不准敞開衣鈕褲鈕必須扣齊
- 一、衣帶宜束正如配子彈時子彈袋亦不准歪斜
- 一、值班勤務須巡邏不准無故離開崗位站立
- 一、警棍不准舞弄
- 一、警棍不准打人
- 一、警棍不准杵地及插腰
- 一、不准依牆靠壁
- 一、不准無故進入住宅舖戶
- 一、不准無故大聲嚷鬧及厲聲罵人
- 一、不准唱曲本及閱報紙
- 一、不准與人談笑戲弄即遇認識之人亦不可開談
- 一、不准值班時坐臥
- 一、無論何人以何種禮貌相加祇能以立正答之如見長官或同警界之人或軍隊則照相當敬禮
- 一、執行職務時不准買物及食物
- 一、不准吸食紙煙
- 一、不准警笛露出衣外
- 一、身體宜常沐浴

- 一、衣服宜常濯乾淨
- 一、遇雨時須着雨衣收隊時不得撐傘戴笠
- 一、槍械宜勤擦淨雨後尤不可懈怠
- 一、頭髮指甲宜常剪短手臉宜常潔淨并不得穿帶手鐲及戒指
- 一、手槍宜佩穩固槍帶必須過肩
- 一、本禁令所未規定者仍須遵照賞罰專章及各種服務規則辦理

◎警察服務要領

- 第一條 警察均應照章程及上官命令辦事不論何人均以定章應付不得稍存偏倚
- 第二條 警察搜查逮捕非有票狀不得擅入人家如實有現行罪犯逃入屋內可以跟隨追尋如人民招呼捕人可以入內
- 第三條 服務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稟告上官若緊要事件距本局或分駐所較遠地方可以按段傳遞或由電話報告以期迅速而免延滯
- 第四條 凡遇人民喧嘩滋鬧宜溫語勸解仍不聽從方帶回本局(或分駐所)由分局長懲戒不可濫權借勢動輒拿人
- 第五條 凡遇人民詢問各事必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不准誑語
- 第六條 凡遇有聚會喧嘩之事演劇擾攘之所應隨時稟知本局或分駐所請派專人彈壓以免滋事
- 第七條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墮落貨物均應注意告知本人倘有遺失物件無論多少必交到分局(或分駐所)招主認領
- 第八條 夜間如遇有盜賊人多不敵則吹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九條 警察於所管地段道路之大小街巷之長短戶口之多寡人類之良莠必一一熟記瞭然於胸以便有事時易於辦理

第十條 警察拿獲人犯若其手中身上有重要物件須取出送到分局(或分駐所)中交明登記訊明發落後給送原人但必令其書收條一紙以爲憑據

第十一條 凡遇瘋人癩狗經過恐其貽害宜謹慎防護並通知該家看管若狗已傷人則立時將狗撲殺

第十二條 凡遇一切畜牲無人看管在外亂走當收入分局(或分駐所)內招主認領

第十三條 凡有屍體犯跡應要搜查証據者須一面召鄰警看守並禁止路人觀看毋使變其原樣位置一面報知本管分局(或分駐所)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遇有火警發生立鳴警笛召警救援並報知本管分局(或分駐所)如附近有消防所可逕直告知須將起火原因及地方時刻燒去店戶若干當場情形如何一一詳記以便報告

第十五條 失火之際居民不知灌救往往惶恐奔避養成火災警察先到者應以下手防救力遏火源爲要義

第十六條 群衆雜聚應照章極力彈壓讓出正路使居民搬運各物件便於出入即運用救火器具亦得靈便

第十七條 火勢全熄未經上官允許退散不得擅離

◎路警管理處章則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爲統一警察事權特設東路路警管理處西路路警管理處各一所

一、東路路警管理處設在南朗所有岐關東鎮蒲隱各路路警悉歸該處節制之

二、西路路警管理處設在雞角鄉口所有雞登岐隆各路路警悉歸該處節制之

第二條 路警管理處組織如左：

督察一員巡官一員巡長若干名路警若干名

第三條 路警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沿路公安之維持
- 二、關於路警勤務之督責
- 三、關於車輛交通之取締
- 四、關於路警之調遣及訓練
- 五、關於路警餉械之領發及保管

第四條 路警管理處辦事細則

- 一、督察秉承局長督察長命管理訓練所轄各路路警一切事務
- 二、巡官秉承督察命令管理服裝餉械及一切公物並須隨時巡察各該路路警之勤惰及交通治安情形
- 三、巡長承督察巡官意旨揮訓練全路路警
- 四、路警管理處內設日報表一本每日將辦事經過情形詳細記載報告公安局督察處轉呈局長察核（日報表另定之）
- 五、管理除違章辦理日常事務外對於觸犯交通規則者倘屬輕微就地可以解決而各方認為滿意者由督察察妥為

理仍詳情報告如事屬重要不能就地處理而一方未能同意者應即協同該管地方分局妥酌處理或就近知會辦理併即時報告督察處轉呈局長

第六條 關於交通之取締應遵照縣政府修正交通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章則如有未盡妥善者得由公安局隨時修正之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章則自呈奉縣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中山縣公安局醫生登記及管理暫行章程

- 一、凡在本縣城內營業之中醫生須遵照中山縣公安局醫生登記及管理暫行章程辦理
- 二、凡年二十五歲以上經考試或檢定合格領有證書復經本局登記領有開業執照者始得執行中醫業務
- 三、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免予考試呈由本局登記核發開業執照

(甲)在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立案之中醫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以前曾領有北京內務部或大本營內政部開業執照及各特別市衛生局發給之開業執照者

其具免試資格者得隨時申請登記依登記條文辦理之

- 四、凡申請登記者須携備一切証書本人最近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親到本局填表申請登記并繳納照費銀五元印花稅一元
- 五、如有遺失開業執照申請補發時每次繳照費銀二元印花稅一元并須具結註明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方得補發
- 六、在本章程未頒佈以前非具第二條所定之資格領有本局行醫執照者須遵照本局中醫試驗規則之規定來局投考以憑登記并更換執照

七、凡未經登記于本章程施行後一月內仍以醫為常業者除勒令停業外得由本局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中醫生開方寫字不得潦草凡藥名用同音之字并須署名藥方加具脈論

九、各醫應備用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治法處方診察次數等以備考查并須保存至三年以上

十、各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傳染病死體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以免蔓延并於四小時內報告近警區報告書式由局製備各醫可預

領備用

- 十一、各醫應將本局所發執照張掛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証明而杜假冒
- 十二、各醫關於其業務不得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 十三、各醫生如有改業或身故其家屬應將開業執照呈繳本局註銷倘遇遷移應於一星期內報局備考
- 十四、各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 十五、各醫生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由本局審核後得暫令停止營業
- 十六、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七、關於中醫生試驗事宜另由中醫試驗規則定之
- 十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九、本章由 縣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中醫試驗規則

- 一、中醫試驗由公安局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委員五人其組織如左
 - (甲)本局特派一人爲主席委員
 - (乙)本局衛生課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
 - (丙)函中醫公會延聘中醫界中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若干人爲委員
- 二、考試委員分閱卷監試由主席委員臨時定之
- 三、筆試口試題目由各委員加倍擬定呈由局長圈點封存臨考試時當堂開示
- 四、各試卷用不記名式以號碼封存評定後開拆

五、每年舉行試驗期兩次第一次在五月第二次在十月日期臨時公佈

六、受試驗人須於試驗期開始十五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最近四寸軟膠半身相片二張連同試驗費二元一併

繳局換發試驗證考取與否概不發還

七、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始應口試口試及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八、試驗之科如左

(一)內難概要

(二)傷寒概要

(三)溫病概要

(四)疫症概要 (附瘧痢)

(五)女科概要

(六)外科概要

(七)兒科概要

(八)眼科概要

(九)喉科概要

(十)傷科概要

(十一)本草概要

(十二)古方概要

以上十二目內其外科兒科眼科喉科傷科近皆號稱專科各科皆以內難為本皆用本草皆有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為必

考之目至號稱大小方脈(一)至(五)及(十)(十一)(十二)之七目均須考試

九、各試卷由委員評閱後虛記積分互易評定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總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及格筆試及格者再行口試一次以定去取

十、考試後當日閱卷三日發榜

十一、考試地點由公安局定之

十二、試場規則隨時公佈

十三、本規則自批准後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助產士章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者須經本局核准給發開業執照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在本縣內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章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三十日內依本章程之規定補請核發開業執照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執照

(一)在政府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三年以上有切實證明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執照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執照

(一)曾犯墮胎罪者

(一)五年內曾受徒刑執行者

(二)禁治產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執照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

第四條

請領助產執照者應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半身四寸相序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呈核辦

第五條

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執照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梅毒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梅毒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助產士應于每月三日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公安局以備編製統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本局予以撤銷開業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一條

助產士倘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條受撤銷執業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本局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執照送由本局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于該執照背面乃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二條

凡未經領有開業執照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藥商章程

- (一) 凡藥房藥店藥行公司販賣行商及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二) 藥房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舖售賣中藥或西藥而言藥行公司指販運中西藥品入口向中西藥店躉售批發而言販賣行商指在本市內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料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液等品而言

(三)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歲地址及營業之牌號呈報公安局代驗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四) 凡藥商來局註冊者應繳納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其販賣行商另依照專章辦理

(五) 凡藥店藥行公司等之藥劑師配藥生及製藥者均須依照取締調劑章程領有執照始准在藥店藥行公司中執業

(六) 凡開設藥店藥行者必須聘用藥劑師及配藥生

(七)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歲住址及醫士之姓名簽字均須注意倘有疑竇非詢問明白不得為之配合如遇缺少者不得擅自易以他藥或任意省去

(八) 中藥店配藥項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方配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量

一一註明

(九) 凡藥商購買存貯毒劇或醉癩各藥者須依照管理癩醉藥類規則辦理並將品目數量詳載冊部以便本局派員查驗

(十) 凡售物癩醉劇毒藥品須有醫師之署名或鈐記之憑証方能交付并須將藥方保留以備查驗

(十一) 凡藥商未經領取癩醉藥特許執照者關於一切癩醉藥類不得私自售賣

(十二) 藥店凡關於東西洋之毒劇藥品或配合葯方時須查照各該國約局方規定之極量表以為授受之標準

(十三) 藥商酌合丸散膏丹藥餅衛液等類遵照取締製藥規則呈報本局化驗核准後發給執照始得發賣

(十四) 藥品經本局檢查認為有害衛生或冒牌作偽暨涉及導淫者不論其為自製或代售得由本局禁止其製造貯藏發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十五)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如遇氣質變易者不得再用

(十六) 藥店僱用之店夥有違犯本規則時由藥商任其責

(十七) 違犯本規則有應受刑律之裁判者得仍依刑律各條之處斷并取銷其執照

(十八) 違犯本規則第十一條第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金局背本規則檢條之一者罰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九) 本規則自公佈以前曾經領有本局執照者得由本局更換之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一元

(二十) 本規則自分佈日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事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飯館茶樓食物店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裝撤器具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及廚房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并須有有適當之防蠅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時時清洗并加消毒劑場內并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并須不時洗換以保持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廚房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餐食

(十一) 製造場所及廚房內須保持清潔每日洗掃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每年仍須檢查一次以醫院醫生證書為據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屑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并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侵入
 -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儲近廁所或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果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 (四) 凡麵包糖果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厨或紗罩內該項厨器并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并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 (三) 凡送遞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并妥加遮蓋并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 (四) 凡一切食具如碗杯碟箸等類每次須用規水洗滌再入沸水中三分鐘用乾布拭擦備用
 - (五)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防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之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屠場施行細則

- (一) 凡在屠場內屠宰之牛羊猪等牲畜須先經檢查員檢查無病症者加蓋經驗戳記方得屠宰
- (二)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即於獸角前蹄或臂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并須施行消毒

(三)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

(四) 屠殺完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方得移出場外售賣如發現疾病認為於衛生有害者得廢棄之

(五)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應廢棄時須依檢查員之指示為深埋或燒除之廢棄或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六) 牛屠場生體檢查時間暫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豬羊屠場生體檢查時間暫定每日下午六時至八時檢查完畢後所有牲畜不得再入場內

(七) 豬羊屠場屠宰時間暫定每日上午一時至七時牛屠場屠宰時間暫定每日上午一時至六時如遇增加屠宰於規定時間外屠宰時須先報明移驗方得屠宰

(八) 已屠宰之豬羊牛等概不得灌水吹氣及塗染色素等弊

(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潔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十) 緊留所地盤須以石或土嵌土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份并編列號數

(十一) 屠宰室部分須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地面須以石或土嵌土構成室內四壁於適宜處設窻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排器秤量器潔淨具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十二)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本局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十四)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瘋及傳染性皮膚病均不得執行屠宰業務不潔悉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十五) 屠宰場內各部分限每六個月洒掃白灰一次

- (十六) 違反本規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七)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取締理髮業規則

- (一) 凡以理髮爲業開設舖店或個人營業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凡以理髮爲業者須向本局呈報發給許可執照方得營業
- (三) 凡請領許可証者須納証費一元印花一角
- (四) 凡患肺癆瘋花柳及一切皮膚傳染病或癩痢嗜酒等有危及他人之虞者不得在理髮場內操作
- (五) 凡開設理髮業者須有左列各項之設置
 - (一) 煮沸消毒器
 - (二) 藥力消毒之處置(甲)火酒(乙)百分之十之拉蘇水上述各項如設置不全逾限不設者得隨時報告處分之
 - (六) 凡理髮經用之器具如髮剪梳帶梳剃刀等每次必須須煮沸消毒其不適宜於熱力消毒之器具應以藥力消毒始得再用
 - (七) 理髮者須衣服清潔並於每次理髮完畢後用規洗手
 - (八) 所用圍布須時常保持清潔頸部圍巾須每人更換一次如膠膠製者應每次用消毒水擦拭之
 - (九) 每次所用面巾必須經煮沸消毒時待用其未經上述消毒者一概不得使用
 - (十) 衛生稽查得隨入內照章檢查關於消毒器具之處置及使用得隨時指導或改善之
 - (十一)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經稽查員指導或書面通知後倘仍故犯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十日後發生效力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取締汽水規則

- (一) 本局取締汽水營業遵照部頒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辦理之
- (二) 凡在本縣內設廠製造汽水者應將姓名公司名稱製造地點水源出品種類及製造場之設備機械概技術人員等列具圖表呈報本局註冊
- (三) 凡在本縣內設廠製造汽水者不得參加外籍資本如聘用外籍技術人員時須將國籍姓名履歷先行呈局註冊備查
- (四) 凡在他處製造之汽水而在本縣推銷之各商店須將代理牌號種類開列呈報註冊發給憑証註冊憑証除遵章貼用印花外毋須繳納費
- (五) 凡製造汽水者在未設有自來水地方其用水須經本局指定之本源並須用三重骨炭沙漏過濾方得使用並於必要時得令添設沸水機爐
- (六) 凡製造汽水所用材料必須將原料用法分量開列呈報備查
- (七) 在列之汽水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 (一) 水質混濁雜變敗者
 - (二) 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酸者
 -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酸者
 - (四) 含砒素鉛錳銅錫銻者
 -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 (八) 製造場調劑器容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須常保持清潔

(九)製造場不得任意用患痧癘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劑飲料水

(十)本局執行本規則時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內繳取其品物之一部以供化驗之用並給回收據化驗費各種每次二元由

該商店或代理担負墊支繳局

(十一)凡汽水如經本局驗得有礙衛生時由局將檢驗結果通知該製造商店責令改良倘不遵辦即佈告禁止其發賣

(十二)凡違犯本規則者依廣州市衛生局汽水取締規則罰法辦理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取締清涼飲料規則

(一)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係指供販賣用之冰水涼飲果子汁雪糕及其他一切之涼糕等凡以此為業者不論店攤攤販均適用

本規則

(二)凡營業清涼飲料水者須將營業種類先期呈報本局發給許可証始准開業如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前呈報本局將許可

証繳銷除違章貼用印花外毋須納費

(三)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用水須用過濾及煮沸之潔淨山水製之

(四)凡裝載及製造清涼飲料之盆或桶及其他一切之容器須每次洗滌潔淨並用沸水消毒

五)供給販賣之飲料及一切食品必須設備密緻之蓋罩以防塵埃及蒼蠅之侵入

(六)凡患肺癆病梅毒及傳染病人不准營清涼飲料之操作

(七)左列各項之清涼飲料不得為供給販賣之用

(一)水質濁濁販變敗者

(二)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

(三)含各種碳酸者

(四)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八)本局執行本規則時檢查人員得隨時檢查指導於必要時並徵其品物之一部以供化驗

(九)凡清涼飲料經本局驗得有碍衛生時得令飭隨時改良或禁止售賣

(十)違反本條規則各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之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管理清穢暫行規則

(一)凡舖戶住戶傾倒搬摺均須依本規則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二)馬路舖戶傾倒搬摺須俟清道運車經過方得倒出

(三)當搬摺車經過手鈴鳴時即應將搬摺送出車內

(四)暫定馬路舖戶傾倒搬摺時間如左

每晚九時以後至翌晨八時以前為清倒搬摺時間

(五)不得於車未過時及已過後隨意傾倒搬摺或將搬摺傾倒門前

(六)橫巷住戶所有搬摺須傾倒附近搬摺箱內

(七)在公共街道不得傾倒穢水或拋棄搬摺於箱外

(八)瓦礫及重大之藥物或屬於建築者須自行僱傭清運不得傾入搬摺車或搬摺箱及堆積路旁

(九)於人烟稠密之處不得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

(十)凡飼養牲畜者須設備欄圍不得任意放出街上

(十一)凡犯上列行為之一者得按照情節輕重處以半元以上至十元以下之罰金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石岐鎮管理清道隊規則

(一)本局清潔街道暫僱夫役陸拾名夫目一名每日按時清理街道

(二)夫目一名暫定月薪廿元由第二課酌核僱用夫役陸拾名薪工每月由十二元至十五元由夫目隨時考核呈報告第二課僱用

(三)清潔器具每日由夫目將需用數目種類或修理等項開列表冊呈報第二課添補其廢存數日均歸夫目負責查點保存

(四)夫役薪工暫定日按成分發其餘底餉月終壹次補發每夫役發給餉冊一部以備稽核

(五)就全鎮馬路橫街巷劃分四段分隊掃除挑運

(六)每段設夫役一隊每隊設隊目一名暫以拾肆人為一隊連同隊目十五人因地段目繁簡情形可由夫目商承本課調動增減

(七)清理挑運工作每日暫定七小時其時間因地段情形另行規定

(八)每隊所轄地段由隊目隨時督飭指定夫役劃分街巷掃除段內清潔事項由隊目完全負責

(九)凡夫役有不按照時間工作或該街巷積穢不除經稽核人員察覺或報告時除飭令補工外罰扣薪工一毛再犯者加罰隊目督

飭不力查酌情形併處以同等之罰金

(十)凡夫役工作勤敏對於該管街巷在全月之內能保持清潔得夫目隊目証明呈報時每月每次酌量賞金貳毫至一元以資鼓勵

(十一)凡扣罰之薪工由隊目在底餉項下當日扣除呈繳第二課保管備作賞金之用

(十二)凡夫役因事告假須於前一日向本隊隊目報告轉報夫目並須自行覓人替代但以三日為限過期銷額另行派補

(十三) 凡隊員夫役有頂補升率時須由夫目先行呈報第二課查驗核准後辦理如遺缺額或犯規時夫目不得擅自派人頂補處理
(十四) 夫役因病不能工作必須請假者可由隊員(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帶赴治療所診治領取休假証書由本課覓人替代不扣薪餉以示體恤但以七天為限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在戶籍法未頒行以前關於生死統計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暨經理助產者于出生後至遲五日之內報告該管警區或派出所
- 第三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于三日內帶同醫師或中醫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証方得殮葬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填給(必要時派員查驗)殮葬許可証死亡人為孤獨或殘死者其村里長及鄰區負報告之義務
- 第四條 本局依照衛生部頒發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分發轄內各醫師中醫士助產士棺木店及各警區備用
- 第五條 本局印製死因分類表甲乙丙三種病疾分類報告表分發轄內醫師中醫士應用
- 第六條 本局所發給各項之報告表凡義務者應依照格式切實按期填報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四十三條處罰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飭嚴禁烟賭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一九號

各分局長
各分駐所長
直轄各分駐所長
偵緝隊長

為令遵事照得烟賭為害最烈迭經歷任嚴令申禁在案本局長蒞任伊始訪聞各屬對於前項禁令仍多陽奉陰違間或有不肖警員從中庇縱情事實屬藉玩不法亟應重申禁令以肅法紀為此仰該○○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切實嚴禁如令到之後該管地方仍有烟賭案件發生定為該長員等是問倘有庇縱情弊一經查確並應依法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倘或有特別情形亦須迅將詳細實情及擬議辦法呈候核辦毋得藉詞諉卸至該長員等身警任務尤應束身自愛詎可自干禁令貽口人實除分令並派員密查外仰即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核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局長 吳飛

◎通飭如有包庇烟賭從嚴懲辦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二三五號

令縣各大隊長
特務大隊長

為令遵事照得烟賭為害最烈早已三令五申嚴為厲禁乃查近有不肖之徒仍敢輕於嘗試實屬惡不畏法用特再申禁令仰該大隊長務即督飭所屬毋稍違犯如駐地內有前項烟賭須即報局下令查拿以維功令倘有包庇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嚴重之處決不姑寬仰即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局長 吳飛

○通飭遵照前令切實禁絕烟賭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二一七號

各分局長
各直轄分駐所長
偵緝隊長

為通令事查本縣嚴禁烟賭迭經三令五申各在職人員應如何潔己奉公嚴厲執行以期弊絕風清造福桑梓乃查有沙溪墟十八鄉潭洲各分駐所長等對於轄內烟賭既不查禁又不具報隱匿庇縱貽害閭閻殊堪痛恨除將該分駐所長高仲材等分別撤差查辦外為此仰該○○即便遵照嗣後對於轄內烟賭務速前令辦理以期禁絕倘仍有庇縱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定予嚴懲決不姑寬其各懷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局長 吳飛

中山縣政彙刊 公安

一二七

◎佈告關於處分鬧警莫南案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佈告 處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第一區分局警察莫南於昨日廿四夜八時許巡至孫文西路舊大廟附近見有類似賣藥者演說唱曲因聽衆齊擁恐碍交通上前勸止致啓民衆誤會發生圍困警署情事在觀聽民衆認爲反日宣傳竟遭警察干涉毋怪其然在該警目睹交通妨礙驟聞歌唱且不知歌唱者亦爲抗日救亡詞曲乃有勢止之舉當經本局長到場對各民衆剴切解釋並提該警回局詳訊復派員查明無異是則該警執行非罪膠執爲罪因而激動公憤谷有攸歸茲將該警莫南處拘留五天示儆除飭課執行外合行佈告仰各界民衆一體知照嗣後對於警察執行取締事宜縱有過當行爲亦應嚴守秩序靜候解決幸毋集衆滋擾用保公安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吳 飛

◎函請將石岐海面木樁拆去或懸旗燃燈警告航行以免危險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第一三八號

逕啓者現據第一區分局呈稱現據岐江分駐所長吳國平呈稱竊查岐市與烟洲地方中隔一河兩岸舟渡往來頗感不便前由建設局計劃在民衆實業碼頭築建木橋一度以利交通詎該橋興工未幾不知如何忽告中輟復將碼頭已建成之三合土橋壅折毀淨盡而海中之木樁至爲妨礙許久未見拔去殊不明其故查該木樁長短不一水退時露頭凸出潮漲時樁沒而不見且日夜均無旗燈標

誌舟筏航行甚爲危險職負有預防危害保持公安之責安敢默然置之擬請鈞局轉咨建設局飭工迅將海中木椿拔去以利航行而免危險如或另有別情一時不能拔去亦應日懸紅旗夜燃紅燈以儆戒航行小心庶免觸撞危險職此理合將橋樑插塞海中碍航危險擬請轉咨建設局飭工迅即拔去原由具文呈報鈞核是否可行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長呈請各節係爲預防危害起見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局核辦仍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石岐海面爲水上交通孔道該分所長請在民衆實業公司木橋舊址懸旗燃燈以免往來輪船觸及木椿發主危險似尙不爲無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局長希煩

查照辦理見復足叙公誼此致

建設局局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局長 吳飛

◎令發標語飭遵照服務恪守官常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五八一號

分令各分局所長

爲令遵事照得警察之設原以鞏固社會之秩序維持公共之安寧於至纖至微之中爲不休不眠之職本縣選萃周巡垂數十年謂宜布教頻常既完且備人樂其業民安厥居不虞程石之獄高於等身藉衣之徒多於行路而官常之壞風紀之弛甚至乞溫恣吳相煽成風期會簿書疲頹百出積重至此董勸交窮本局長就任以來默察情形心殊痛恨須知精神魄力個人幾何坐形役於金錢必廢弛于庶事由是而內務之敗壞隨之風紀之頹廢隨之命令之不行威信之掃地悉隨之政府方以廉潔號召而不恤以貪墨應之國家法令

中山縣政彙刊 公安

一二九

森嚴究亦豈能滯納本局上承政府倚畀之重下應人民委託之殷一本愚誠悉心整頓嗣後各區分局所長員等務須本其法定之職責潔已奉公猛勇精進奉令辦理者因應立時遵辦即無命令督促亦應視職責內應為之事時刻注意自動舉辦毋復泄沓因循自贖厥職對於所屬長警并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立予拔擢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處行懲處總以勸懲并施當能刷新警政造福人民自通令後幸毋視為具文致干究戾茲隨文頒發標語十則務宜分發各正標貼使觸目驚心前路方遑相期何許願與該分局所長等共勉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標語十則

- 一、要做成能夠支配社會環境的警察不要再受社會環境的支配
- 二、革新警政是我們共同的志願欲求澈底成功便要一致努力
- 三、縣民的生命財產都放在我們肩膀上這樣重大的責任那裏還容許片刻偷安
- 四、先有犧牲個人的精神才有造福群衆的可能
- 五、但求民衆能夠安居樂業莫計較自己的辛苦
- 六、把革命的警察基礎從新建設起來
- 七、使警察的能力盡量發揮出去
- 八、要有盡職的警察才有守法的民衆
- 九、剷除警察以前的不良習慣創造警察的新生命
- 十、意志要堅定行為要純潔待人要忠實處事要和平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四日

局長 吳飛

◎飭令條陳整頓警政意見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三零零號

分令各分局所長

爲令遵事照得警察爲內務要政痛好發伏除暴安良責重事繁斷非因循萎靡者所能勝任本邑倡辦警察二十餘年成效尙未大著推原其故卽因承辦人每生因循萎靡之弊若非急謀整頓何以俟人民之願望而副政府之厚期我邑地方遼闊俗澆醇公款盈細本屬各有不同政施方針或須因地而異茲擬飭由各區鄉各該管警察長官對於現任所轄範圍內一切警察行政現在辦理如何應用何法整頓各就地方情形發揮意見以資採擇但所陳意見以坐言者必能起而行之方爲合格以免徒尙空談無裨實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局所長卽便遵照務於文到五日內擬議具復以憑採擇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局長 吳 飛

◎令飭遵照請假規則及請假總表假單等式樣辦理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四六二號

令各分局所值緝隊

爲令遵事查各區分局分駐所長因事請假尙未據呈報以致勤惰無從考核茲制定本局內外部職員請假規則及每月各職員請假總記表請假單式樣等分發所屬遵辦除分令外及將各項表式隨令分發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職員一體遵照凡屬職員請假須當卽日呈報至於每月終仍應將職員請假表彙填呈核以憑分別辦理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附發本局內外職員請假規則每月職員請假總記表職員請假單式樣外部職員請假單式樣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長 呈 飛

◎令飭一三兩課掌理各股對調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五一九號

令本局第一三課課長 督 察 長

為令遵事照得本局與駐岐辦事處雖同一機關但因因地制宜內部工作亟應妥為編配查石岐號稱繁盛之區輪泊輻稜良莠亦至不齊故日常辦理以行政司法之事為多而唐家則因 縣府所在一切錢銀之傾解公賸之商承自必較為接近現第一課長馮鼎華駐局第三課長黃耀章留岐為日已久各於當地情形知之甚悉不宜更調惟原訂第一課掌理之司法行政兩股應改歸第三課管轄其隸于第三課之會計警捐文書宣傳各股則由第一課主管以資便捷而利辦公業經決定由本月十一日實行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第一三課長督察長即便遵照通傳本局各課處股一體知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局長 吳 飛

◎公安局議案

局務會議

一、馮課長鼎華提議各區分區解送人犯及瘋疾人辦法案

議決 令行仁良區分局限十日內擇定適當地點以備安置各區分局解來之瘋人至於各區解送人犯應通令各區分局關於盜

匪案應歸縣府訊辦者一律解往唐家本局或選擇縣府至於其他人犯劃定第五六七八區選擇唐家本局第一二三四各區則解送駐岐辦事處惟各區瘋人則均解駐岐辦事處以便有渡船轉送廣州市衛生局(通過)

二、馮課長鼎華提議取締各鄉演劇辦法案

議決 關於各鄉演戲應嚴行取締由各區分局依照取締規則執行毋庸呈局請示至取締規則由主管課訂定交下期討論

三、洪主任鐘提議對拘留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議決 由本局規定宣傳程序按日派員對囚犯施以感化教育至教授工藝一層自可授以單簡工藝俟拘留所建築妥當再行辦理(通過)

四、洪主任鐘提議組織視察團調查各區警政切實整頓案

魏督察長魏明提議派員調查各區警務及地方情形案

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由督察處編三課各派員組織視察團限十日內組織成立第一次出發注重調查各區警務情形以求實際上解決各種不良事項經第一次視察具報後再定期繼續分別視察至視察規程表式由督察處另定視察時期不必定實出發時間及人員由局長臨時指定(通過)

五、黃課長耀章提議

(甲)擬令電燈公司供給路燈電力以利交通案

洪課長式文提議馬路電燈由電燈公司供給案

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先召電燈公司派負責人員到本局妥商後會同建設局呈請

縣府令飭遵辦(通過)

(乙)擬請改善石岐電話案

洪讓長式文提議整頓石岐電話以期呼應靈通案

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請教練所林教育長崇志負責督飭該電話局妥速整理如一星期後仍前廢敗則會商建設局呈請 縣府派員管理(通

過)

(丙)擬除卸第一區商戶舊門牌案

議決 令行第一區分局查明各次門牌號數編釘底冊實行清除仍將各情具報(通過)

(丁)擬驅除馬路攤販及清除盪盪案

議決 再令第一區分局嚴厲執行(通過)

(戊)取締石岐馬路兩傍懸掛布幅及簷蓬以劃一觀瞻案

議決 交第一區分局切實執行限十日內妥辦具報(通過)

(己)擬請將第一區各守衛警察調劑任務案

議決 令第一區分局由預備警察担任守衛(通令)

(庚)擬一面驅除馬路攤販一面設立小販販賣場以維持小販生活案

議決 擬定三元廟內及長善古廟兩處撥用建築小處販賣場至籌款辦法再定(通過)

六·鄰課員礪石提議禁革陋規案

議決 具結費解費開鎖利試取囚糧等項應遵令所屬厲行查禁(通過)

七、楊督察漢魂提議將保留第一區警費餘款以備擴充警額案

議決 交會計警捐兩股核議照定額如有盈餘准酌量撥用(通過)

八、林教育長崇志勸議每日由第二課督察處派員檢驗囚犯食宿等項務使囚犯在所督道案

議決 照辦(通過)

九、主席提議關於警務會議縣兵隊務會議及局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隊務會議定每月第一個星期三舉行地址在石鼓辦事處局務警務會議臨時召集之關於察務隊務局務會議訂定規則

案由馮課長鼎華起草各課長及督察長商酌呈候執行(通過)

警務會議

一、第二區分局長劉功燦提議擬函請建設局迅將人力手車各站牌示交各交通地方以資永久遵守及分令東西鄉路督察處

取締汽車足額延滯開行及違章逾額案

議決 交東西路路督察對於違章逾額一點照案執行餘從緩議(通過)

二、三區分局長楊桐蓀提議請購置槍械分給各分局以保公安案

四區分局長吳慶珊提議將去年收入之田畝警捐撥充購械頒發各分局分駐所領用案

九區分局長徐雲爰提議撥款購買槍械建築警署以厚實力而重觀瞻案

議決 購置警械事項經已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一俟 縣府核定然後分別緩急請款購置(通過)

三、四區分局長吳慶珊提議請將第二期畢業警士全數派出充當路警以維路政而保公安案

議決 第二期畢業學警如有多餘可以酌量派充並在一區分局原日警士挑選補充(通過)

四、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提議請派隊征收區內高低田畝警費將收入全額留撥六成作本區擴充警政費案

議決 先由該區分局調查高田大概數目呈報然後由本局派隊協同征收至沙田警費已由護沙局帶收有案(通過)

五、第八區分局長提議

1 擬添設長警名額案

2 擬增設分駐所案

3 擬慎選分所長警案

4 擬裝置電話及購置警械案

5 擬增員警新餉案

6 擬用精道伏案

7 擬規定修飾警署費案

七案合併討論

議決 在田畝警捐收入有着時分別照案實行(通過)

六、第一課馮課長鼎華提議改善編釘門牌辦法案

議決 將就本案計劃抄錄分發各區由各區將設計調查戶口方法暨征收門牌費約得數目擬議具報再行核辦(通過)

七、督察張學斌提議五區分局地址應移設茅灣鄉規復前山分駐所並設崗位四處案

議決 局址暫仍設在前山其餘改善辦法照提案辦理(通過)

八、督察張學斌提議警署服務獎勵依照章程第五條第二三項變通辦理案

議決 先由第一期畢業考試取錄十四名前學警選擇先在一區分局見習警長分別派出各區分局充任警長(通過)

九、司法股洗主任提議各區分局所拿獲烟賄犯不得逕行處分擅自釋放案

議決 由本局通飭知照(通過)

十、第三課黃課長羅章提議各區分局所對於本局飭查之件如非確有特別情形至遲不得過五日具報逾期擬予處分案

議決 通令各區對於本局飭查文件先由本局量度該案需查若干時日規定分行後須依限具復如有特別情形亦須將不能依

限呈覆原因先行報告(通過)

十一、四區分局長吳璠勳請在田畝警捐項下撥款增設四大都得都兩分所電話機各一具並請飭令東路路警督察及在塔

山地方各警置電話機以期呼應靈敏案

議決 關於四大都得都兩分所電話由該分局開列預算呈局核辦並飭岐關公司在東路路警管理處設置電話至塔山電話交

由縣兵處酌辦(通過)

十二、四區分局長吳璠勳議現在第二戒烟所行將開辦各區烟犯應否送來第二戒烟所戒烟案

議決 應由各區分局盡力拘送及切實調查勸諭烟人自動投入石岐第二戒烟所戒烟

隊務會議

一、第二大隊長伍岳提議 因公受傷或積勞病故之官兵究應如何撫卹請公決

議決 查照向例暫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

二、第三大隊第八區隊長裴正新提議現值天氣不一各隊兵染病殊多治療所每月所發之常備藥品不敷應用請增加軍醫出發

各防地診治次數亦請增加第三大隊第九區隊長莫智明隊附梁志超提議意義與上相同應併案討論

議決 一常備藥品充分分發各區隊 二軍醫到各大隊診病日期由治療所擬定

三、第三大隊第九區隊長莫智明隊附梁志超提議關於各士兵之子彈帶油衣草蓆發下日久霉爛不堪除上月添補小數外可否

全數更換以利勤務第二大隊長吳公俠提案意義與上相同并案討論

議決 皮子彈帶尙能修用者則繳由處極匠修理以節公帑不堪應用者則與其餘一切應補充之件列入冬季服裝等內補充

四、第一大隊長陳鏡蓉提議 查各區隊缺乏軍事書籍參閱可否由公家購發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陸軍禮節軍隊內務

衛兵勤務各種書籍計大隊部發一份每區隊發一份用資研究學術俾訓練得昭劃一整齊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第二大隊附

張瑞京提議各大隊訓練須劃一擬請早日頒發典範令案共同討論

議決 照購民十六年步兵操典作教育標準另購最新者爲參攷書陸軍禮節則購發民十九年之一種其餘照辦所有購發書籍

應作公物保存列入公物表冊內

五、第一大隊第二區隊長曾德隊附伍德雄提議關於分駐各地之部隊以接濟不便且值收餉時期誠恐匪徒乘機竊發擾亂治安

及勦收行水等事故七九步槍平均每桿配彈二百顆以備勦匪之用第二大隊附張瑞京提議案意義與上相同應合討論

議決 呈請 縣府備價向 總部請領後再行照數補充

六、局長交 議公積金數目應開列宣佈並速組委員會管理之

議決 遵辦由縣兵處派二人各大隊派一人組織之

七、卓副官舉報告奉 令辦理填修大駁塢開始工作情形及籌備建築縣兵兵房經過情形

八、第一大隊長陳鏡蓉提議設法安置各大隊患肺癆病之病兵

議決 凡縣兵有肺癆病者照服務時間之長短(三個月以上)及病狀之輕重而後酌定發給恩餉之多寡(一個月至四個月爲

限)

九、第二大隊長吳公俠提議竊以倭奴肆虐中華胡虜縱橫滄亡東省天人憤懣民衆流離近竟愈弄愈兇得寸入尺猖風血雨酒

滬江灣炮聲機侵頻來岡北東隅破碎無補全甌滬上繁華可憐焦土遺者我十九路軍孤軍抗日奮起同仇隻手擎天義應協助

我輩揮戈殺敵未獲當先量力贖財豈容落後爰議將本縣兵警同人自動捐助薪俸一次過在百元以上者提出三成百元以下者提出二成即將此款聊助軍需第思杯水車薪無補於事惟念同舟共濟庶幾不愧乃心謹佈私衷還求公決

議決 俊奉政府有令規定辦法後本案再行討論

十、局長交議 各大隊分防轄地遠濶查察防維或有未週擬由各大隊長每月分巡各區隊防地至少兩次隨時報告來局本局縣

兵處每月至少派員分赴各大隊防地巡察一次

議決 遵辦

特載

二十一年元旦檢閱縣兵之訓話

檢閱縣兵時本局局長吳飛代表唐縣長訓話如下各位官長各位士兵今天元旦舉行閱兵典禮本來是縣長親臨檢閱的因為國民政府有事開會縣長去了廣州未暇回來特派兄弟代表前來閱兵同時兄弟以公安局長在縣政府領導之下有直接指揮縣兵的任務亦當然要到場參加的縣兵自黃前縣長任內成立至今約有二十個月了這回閱兵是第二次因為各隊分防在外很少集合在一處的機會今乘慶祝元旦的日子援例調集各隊在此檢閱並得各界來賓參加指導是很欣幸的剛才檢閱各隊一般的精神很好服裝與步伐也很整齊惟橫排行進到閱兵官面前的時候動作稍有參差其餘大致還不錯縣兵的責任是警衛地方肅清匪患要達到這個責任其根本的工作就是訓練才有紀律沒有紀律的軍隊無論如何都不能存在的中山縣縣兵是全中山民衆的武力因為縣兵的餉精間接取給於人民人民既負擔縣兵的餉精其唯一要求的代價就是安樂居業人民得到安居樂業政府一切的設施才可以進行無礙如果縣屬有一處不靖有一人不安那縣兵整個的責任就不能完成並且無以對政府無以對人民了這是我們大家應該要知道應該要注意的縣兵的性質與省防軍一樣雖無直接對外作戰之必要但攘外必先安內在此國難當中倘若內地不靖後方動搖那國防的軍隊就不能安心去殺敵這樣說起來縣兵與國防軍的責任豈不是同等重要的嗎今天所講的話希望大家記着今後一致努力積極訓練繼續已往的成績完成應負的使命

◎吳局長對第一區分局一二兩期警士訓詞

各位警士你們第一二期先後畢業出來服務已有相當期間因為你們每日須要分班出勤所以和你們全體講話的機會是不很多的今天特自集合你們在這裏訓話現在我在未講話之先將我今天訓話的態度來表示一下使你們注意從前在教練所和你們講話的時候是很愉快的但是今天呢因為在你們服務當中發現有幾件不滿意的事情我本着整理警政的責着和愛護你們的心理就不免發生一種憂懼這是今天對你們訓話的態度了你們第一二期自從畢業後分期服務以來能依着所訓本着所學去做事的雖然很多同時違背所訓放棄職責的也有少數我們長官對於這點自然覺得不滿意你們也應該覺得慚愧你們全體裡頭有一兩個是害羣之馬當然影響到全體的名譽有礙所以我常對你們說要互相勉勵互相監督並不是但求獨善其身就算了因為警察是維持公安的一個團體是羣體的而不是各個的譬如地方上發生一件事情有一個警士處理得不公平令民衆不信服於是社會上輿論的批評當然說是警察不好這豈不是全體蒙其影響嗎你們都知到所訓寫着的「對數廉明」四個字所裡頭的學術科專為增長你們的知識這所訓的四個字是養成你們的人格應該要服膺的但是現在你們能夠始終依着完全做到的恐怕不記多警察惟一要素就是個勤字因為警察是不休不眠的社會的事態複雜警察的責任愈繁劇如果是懶惰的人無論怎樣不能在警界裡頭服務的勤字就是盡心盡力夙夜匪懈的意思總理說過人民心力是革命成功的基礎所以甚麼事業都是由勤字得來的現在你們時常託故請假的在僻靜處或夜深值勤時苟且偷安向或與舖戶人民閒談的種種毛病在所常有因為我有時乘你們不覺夜間便服出外巡察並且得到督察及職員的報告所以你們的勤惰是很容易查出來的懶惰失差一定要處分的至於毅字就是有毅力不避勞怨如果意志決定後無論怎樣不能動搖的現在有一個現成的譬喻即如你們在此處聽訓話炎陽如何酷烈天雨如何淋漓都是要站定不動到訓話完畢為止試問你們出所以後能不能夠人人本着毅字去幹始終如一呢你們要知到現在服務的成績就是將來前途的希望大凡能創大業成大事的人無不由堅忍卓絕得來中外歷史裡頭不少這種人物所以你們想維持警士教線所過去

的榮譽及達到模範警察的名實相符就非切實從數字去做不可再談到廉潔你們派出服務以來在地方上曾發現過幾件警察不要錢不受賄的事實這能夠博得到地方民衆一種信仰心這是我們可以安慰的你們試想一想如果一時貪念得到些少不法的錢瞬息而去而永遠失了人民的信仰名譽既受損失精神尤感痛苦比較起來利害爲何如呢從這廉字淺白的解釋就是方正不苟現在一般的情形雖算是有些成績但因違犯而受懲辦者亦已有一兩人你們當已知到以後該引爲殷鑒時時警惕互相勸勉爲是現在世界上社會情形日趨複雜我們當警察的人應該要明察秋毫如日光一般把社會的黑暗透透切切發覺出來換言之就是警察對於社會狀況絕對明瞭然後以光明正大的態度去處理他才算盡職如果不機警不明察昧於地方社會的情勢像木偶一般這就失了警察的效能了警察執行職務時要眼明手快才可以勝任何例如地方人民發生細故在職權範圍內儘可以調解息爭使公私均感到便利的但往往弄到要帶局訊斷這就是不明白事理與及欠缺明敏手腕的緣故總結的說這所謂的四個字就是要永遠服膺缺一不可的大凡個人的行檢逃不了良心上的裁判自己所作所爲的事有違背所謂沒有你們總可以反躬自問的現在這幾個月裏頭你們的行爲屬於平常過失已由分局分別處罰宣佈了但是過失重大的有兩件事就是梁一熊和黃國樑他的犯案原由大約你們早已明白而且有一種深刻的印象了我們長官對於他們的所爲固然是失望但同時也很痛心因爲我們感覺到從前的警察不好同時影響到社會秩序安寧而政府種種設施都爲之障礙爲適應現代社會的需求警察當然有改革之必要所以政府不惜資力開辦這個警士教練所就是刷新警政的基本將來中山縣警政的沿革警察的歷史也許以現在爲一個變遷的時期在此時期中我們所負的使命和責任是很大的所有以前警察的不良的習慣首先要把一掃而空這個責任是凡是警界的人們都要共同負起來的今日梁一熊黃國樑的所爲是否我們警士教練所畢業的警士所應有的呢現在梁一熊經已依法判處了明白宣布你們知到了至於黃國樑學術成績均到優等服務甚爲努力辦事也很能幹當此年富力強果能持以毅力循軌做去將來前途必大有希望但因志行薄弱竟至犯了事所以我們覺得很可惜還有你們全體請求將他從輕處分帶罪服務以觀後效這點雖然是你們因爲情戚所發但不知道這是很不對的語謂「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譬如他犯了法仍然可以輕罰省釋照常服務恐怕人人效尤不

但是警察的法紀嚴弛淨盡也對不起地方人民，因為我們辦警察的處事要公平賞罰要嚴明不能絲毫因循苟且的像黃國樞這種可用的人才我們因法紀所限不能不革除他懲辦他只有付諸可惜兩字罷了！希望你們對於他辦事而努力要實以爲法對於他犯罪的行爲要引以爲戒現在你們服務的成績是不進則退的再不振發精神自甘放棄相信不難就要回復從前警察的狀態了！警察的職位雖小而權責很大政府種種進行都以警察爲前鋒尤其中山是模範縣你們就是模範縣的警察須要有足爲各縣警察做榜樣的長處才能名副其實而且你們現在算是得到一個最好的機會從教練所畢業之後派在一區分局及唐家分所服務所有長員多半是教練所的教官職員如果能貫徹精神一致努力成績必有可觀的亦不至辜負了政府培育之至意你們今後大家要自省如果好的固要更加奮勉不好的就要立刻改過以維持民衆的信仰全體的名譽現在各學習警長已經學習有相當時期對於警長的職務想必很明瞭警長與警察最接近與地方人民亦最接近所以要大家協力警察有過警長首先要糾正警長有過局員首先要糾正實罰一定要嚴明如若賞罰不明不足以維紀律應處罰的馬上就要獎勵以養成一種紀律化的警察還有一件事你們要知到警察的薪餉是取給於人民的我們就是人民的公僕爲維持社會秩序安寧雖有取締干涉逮捕之權但絕不能以爲自己有些權力就可以凌迫人民現在你們有兩種毛病一種是及不及就是放棄職守一種是太過就是執行過當譬如有一個人因違犯了警律致受拘留我們應該要替他可惜雖爲職責所驅使要逮捕他的時候也要和平對付不能施以一種凌厲的舉動及使人難堪的態度例如一個手車伕他因窮苦而謀生生活或者貪圖一時方便而至阻礙交通我們當然要干涉但我們一方面要知到這個車伕的苦况用和平態度去指導他不服指導的時候再去正當的干涉斷不可加以一種暴力這是一種比例但執行職務過當的毛病也許是熱心過度一時的衝動所至這個毛病還比放棄職責的強得多那見事不理放棄職責的就真是不可救藥了！今日是你們派出服務以來一個最長時間最齊集的訓話這個機會是很難得的這個時間是很寶貴的你們大家回去將今日所講的說話尋味一下如認爲是懇切的不是敷衍的說話就要牢記着依照着做去自己覺得對的也要自勉上進我很希望大家從今日起一致努力貫徹精神以造成這個模範縣的模範警察才不負今日的訓話和你們今日到來接受訓話的機會完了！

◎公安局督察長兼縣兵訓練主任魏觀明向第一二期畢業

學警所說的話

警士教練所其設立之宗旨係以造就警察實用人才以期改善警察職責刷新警政為基礎其取名之意義乃所以表示教誨訓練一般警士均具有警察學識之意義也。想各學警對於二點已有深刻的認識。教練所開辦之始頗足令社會人士注意。蓋本縣警察素有神主牌電燈衫之徵號。觀此則部警警察之尖酸可云甚矣。按厥原因未始非警察自身之不自重抑亦未經訓練欠缺警察學識所致。今教練所成立至今差不多十個月。果美聲是你們第一二期同學二百餘人。第三期新收學警一百餘人。亦已開始訓練。社會人士對於你們最低限度之願望。一洗從前警察之頹敗而為模範警察。一曙光現在你們第一二期畢業學警都分派到一區分局唐家下柵翠亭等各分駐所服務。成箱之優劣。徵諸輿論。多資你們執行職務。勤謹待人接物。和平戎裝。整精神。奕奕然以觀明眼光視之。不過大體尚無差池耳。總而言之。你們畢業服務後亦可倚社會人士最低限度之願望。公安局同人等亦可差堪告慰。但深望你們一二學期學警互相親愛團結一致。如兄弟。如手足。如足切。磋。琢磨。共肩負責。不辭艱苦。永遠地維地。你們服務之精神。實行教練所設立之宗旨。大家都達到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你們切勿以社會人士之贊許。幾句則於願已足。蓋我們的責任。一面預防危害。維護公安。增進人們幸福。一面要加緊努力。務使達到模範警察之名。須知你們目前所幹者。不過磨澆之工耳。應該有對縣民不起的感。學因為我們一飲一食。一穿一着。均由人民供給。既取人民之脂膏。當替人民效力。你們反省一下。日中的工作。已做到替人民效力為人民謀幸福之地步否。因為人民倘有不能安居樂業。就是我們警察的責任。答不能辭也。今試環顧縣屬各地人民。是否個個都能夠警律之保障。我們應該有十二分警惕。同時模範警察。察願如何幹去。方能名副其實。此則望各學警之共同努力。共肩負責。觀明不敏。但有幾句衷腸。話瑣細。向各學警講。請念看。好似老生長談。其實為警士者。根據而行。無往而不利也。幸勿以為河漢。(一)為警士者切

戒勝盈諺云：籌招損證受益。你們警士才願特別緊記你們以前所學不過類備大體，備得門徑，若特具有普通警務學識，又以社會人士之贊許，更以同學衆多，而遇事驕傲，不啻天高地厚，毀敗人家，破壞大局，不顧一切犧牲，則實爲你們警須知此種驕盈毛病，實礙自己前途最大，倘不一掃而去，對於已往之事，既不能保持將來的發皇，更無可期。此點深望各學警宜切戒之。(一)爲警士者不可疏忽你們在地方上服務未久，閱歷未深，遇事極當慎密，萬不可疏忽過去世界事，成於恆而敗於忽，倘遇事接物以疏忽出之，真理與義必不能縝密研究，事機變化必不能措置成宜，蓋疏忽足以敗事，是一定不易之理。所謂慎則小心，翼翼遇事，雖謹忽則粗疏，意機漫不經心，譬之下旗一着下錯，全局皆亂，譬之河堤一蟻穴穿，全堤可潰。所以時時刻刻都要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戰戰兢兢，兢兢大心細意，到底你們更要回想一下警察係干涉主義，事事都與人民有切身關係，其中總不免有嫌疑之事，倘我們疏忽從事，則人民必乘間抵隙，而指摘矣。諸學警豈可疏忽之乎？(二)爲警士者須具有堅忍之心，不可見異思遷。各學警分派到各處服務，即應該各負一種責任，須耐勞耐苦，奮鬥前進。進人之學問，係由閱歷得來，資稟則係藉得來的。若事稍廢頹，或感困難，就想調到他處，避苦就甜，須知在此不安在彼亦不安，一事無成，學業進化可斷之矣。你們更要明白無堅忍性，見異思遷者，即投機之人也。凡投機之人，必朝三暮四，心懷躍等，志切速成，窮其力，徒見作僞，心勞終其身，仍是百無一就。似此情狀，何可言模範警察。更何配做模範警察。你們還要知天下間無有不能解決事，愈難則愈要堅忍。方期成功。若人人畏難，你不幹，我不幹，究誰去幹？我們任事，須堅忍耐勞，不可見異思遷。乾脆言之，卽負責任，不怕艱苦之謂也。(四)爲警士者須具有大無畏之精神，以應付環境。我們在模範縣充當模範警察所負的責任至重且大。同時我們現在所處環境，可算是過渡時代，因爲未有我們警士教練所畢業學警以前，本邑的警察其腐敗不可言狀。今日我們首先所負的使命，就是把從前的一切惡劣一掃而空，開始改革。在改革時候，每爲一事，往往有荆棘之處，故我們應該準備大無畏之精神，以應付荆棘環境。作有價值的犧牲。我們遇到不該犧牲時，應該用策略避去，無謂的犧牲，暴虎馮河，不算大勇。倘遇到非犧牲不可的時候，犧牲的結果，能得到偉大的價值，則應該以大無畏的精神，不顧一切向前做去。(五)爲警士者須將以前所學而活用。各學警和社會接近時間，無幾社會狀況難一一明晰。如若專靠以前在課堂上黑板所寫的或講義所載的，發到社會上用，而冀辦事成功事。

或有不能因為所學的不過一種大概所設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故此我們應將所學前而活用不能稍有板滯遇事要通用精密的心思作詳細的觀察因時因地而施方法以應付環境不可固步自封拘板做去(一)為警士者須主誠無偽處事接物應出以至誠所謂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警察與人民日夕相處應如兄弟一般的以誠相與若以欺騙取巧的手段終有敗露之一日天下間的人祇可一次的受騙斷沒有二次被愚弄更無永久被欺的所以警察任事首以至誠方得人民信仰不然警察執行職務必與人民發生無限糾紛如是則簡直違背警察之本旨矣剛才局長對各長員警士訓話須要勤懇廉明四字勉勵實行經已講得非常清楚非常透澈蓋警察係人民公僕為人民而服務故凡有干涉人民之事必使人民了解這種手段須運用和平運用方法則人民被干涉後自必服從愉快違警者定必日見其少是則大有望於各長警矣

邑人對於飲水問題應有之常識

吳次炎

我們身體的組織水份佔了全體重要約百分之七十九臟腑血液肌肉筋絡無不值水以維持其尋常之功用如輸送營養排泄穢物血運循環維持體溫皆賴水之功能此係生理作用所以須臾不能或缺的水能融合萬物所以一切不潔之質皆能滲潛水內如為不潔之水則時時可以受害其受害之經過在科學上之發明已經有前人統計及證明特常識未普及日習用之而不知其害現在將水與人之害約畧述之以為一般之貢獻夏令多病尤是霍亂傷寒痢疾普通人不知其原因所在更不知預防方法所以每到流行的時候只得束手待斃此種情形在個人衛生未有相當常識公共衛生未得施設完善的國家無不屢受此苦近數十年醫學昌明證明此種病原因皆由微菌霍亂病係霍亂菌而生傷寒痢疾係由傷寒痢疾微菌所生此種微菌到了夏天的時候環境較好溫度適宜利便滋生繁殖而且生存又發長久如果得了正當媒介便可以播傳蔓延人類之排泄物如糞溺痰等如果被其混入水中則其危害不可勝言因霍亂傷寒等病其微生物係隨病者排泄而出其能傳染水中便可醜陋於人此所謂水媒病也吾人飲水祇有三源一為江河二為井水三為大規模之自來水此三者非有相當防免皆易傳染皆可為害我國公共衛生常在發軔時期自來水設置在各大城市

尙且多未與辦欲求普及當非此時而全國人民需用江水井水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而江河之中舟楫往來隨意便溺於上流卽井水亦罕有不與廁所污渠相接近而全國人民幾無不以污水爲生其害可勝言乎於中國死亡率中之死數其枉死者約六百萬人腸胃傳染者占百分之二十三此飲水關係實一明証在歐美各國自從註明水能傳染疾病得到充分注意以後霍亂傷寒及一切腸胃傳染等病立見減少且痢疾一病幾已絕跡於美國潔淨的水可以減少腸胃傳染病其他各病亦可連帶減少所以無論何處應當有安全得飲水無論何人應當要知安全飲水的法何謂安全的飲水下列有三個條件是人人應當注意的（一）水中必須不含糞便及其他一切之排泄物（二）水中不含有過量的礦物質（三）水要澄清無色無臭無味井水計有兩種一種係泉水從地內深部出來的所以越深的井水越安全一種係地面滲入的水此種多含不潔之物但係滲過沙土的時候其中的色質細菌灰塵以及一切不能溶解的物質都能遺留在沙裏故此井水的安全要賴井的建築方法爲補助平常的井都係由工人的習慣智識築成公安局調查石岐的井式百個其建築法均與衛生工程不合所謂合於衛生的井必須要疏通靠近的溝渠附近的糞坑廁所不使與井相通井口要高出地面井壁內應用洋灰三合土之類密砌不使滲透以免未曾經沙土濾過的水流入井裏井口地面應廣築三合土使地面的水增廣滲漏的範圍故此公共衛生的責就要指導築井的工程或限制封閉不合飲料的井江河的水大都多被上流染污不過河水本有自己變潔的能力藉着天然沉澱的法子多數的細菌都被除去如在流動較慢的靜水中大部分的水大都多被上流染污不過河沉墮水底所以一切致病的細菌在此不合理的環境裏面營養既不足溫度亦不適宜其生活力就能降低以致於死但是藉着天然自潔的方法以爲安全終非可靠不逾有此道理而已水的安全已成人類生存一個問題故此欲求安全的水就要想安全的方法大規模合於理化的自來水邑民志士應有注意應要努力及早完成此真人類之福現在的井水唯有竭力改良並且要求邑民要有自動的進化因爲自身生命問題不可倚賴任何力量也河水清潔只有人工方法補救用沙漏過濾能使細菌雜質遺留沙中如於水中加入定量明礬均能使混合水中的土凝結等物下沉且加以藥力消毒（漂白粉殺菌之力最強歐美各城鄉沿用不衰以適宜分量放入水中法簡價廉）亦適爲飲料之水以上所述水之危險大都因合致病細菌如果邑民均能明白此意則凡入口之水皆須煮沸

微菌與生蟲皆已衰死自不爲患夏令多病防病易於治療人入實行不特胃腸病立見減少即社會經濟人民生活能率亦立可增加然乎否乎

本邑以鄉村而論其繁榮可稱甲於全省惟居民有願以高價購潔淨安全之水而不可得自來水亦一營業耳何福民之事無一爲者吾不能無憾自來水乎吾其爲民請命

二十一年五月作者自識

衛生與現代醫學

吳次炎

衛生事業於社會過程中有四個時期一爲治療醫學二爲預防醫學三爲公共衛生四爲保健時代此種過程蓋爲人類進化之天然階級智識之趨向科學之發達所使然者概括美國最近衛生行政之趨勢已由防疫時代而入於保健時代是衛生事業之發達已臻極點而國勢進化之景况可概見矣治療醫學時期人民智識祇知有病求醫而醫者之目的亦惟求恢復病後身體之健全而已是其目標乃集於病者之身及其治病之法於爲疾病之設想立偉大完備之醫院集當應有學術治療以應疾病之需要此乃治療學時期爲最滿足之志願與成績也他如違背科學及神玄學說之醫術爲天然所淘汰更不足相提並論矣然在此醫學發達期中統計患病尚有百份之十爲無法醫治百份之五十雖不受醫治亦可獲痊者此又不得不歸究治療學術未臻完美之憾然人身之安全究未盡可賴治療術爲萬全者明矣所以衛生學發達之民族不得不求安全途進而趨向於預防醫學之設想此由治療醫學時代而入預防醫學時代也

預防醫學乃以理解的運用醫學方法而預防疾病之謂蓋病已至而治之其收效也難病未至而防之其收效也易夫病可以預爲防免則預防之道自應知所講求如急性之傳染類大多爲不治之症由是趨向於傳染之預防始由個人之預防而普及於社會以期此病在社會中無由而發以漸至於消滅天花一病種痘可以防免若全國預防則此病可以消滅於無形其他各類之傳染病亦有同弊

相當防免之法然在中國今日衛生情況之下大都除知種痘可以免痘症外餘皆茫然惟是調查痘症一項尚居死亡重要原因可見種痘猶未普及而中國之衛生狀況蓋仍處於治療醫學與預院醫學時代之間而已第預防醫學僅爲防免疾病之設計猶未顧及一般人民身體之康寧是以更進一步而有公共衛生之推行此又一時代之過程也

公共衛生係一種科執之學術以系統方法而求免疾病延長壽命與促進身體之健康及生活能率之謂總括治療醫學預防醫學而以系統組織爲普遍之施行推及於個人與社會之環境人人地地得享適宜之生活誠人類之偉大建設矣惟此項事業向爲中國所不注意近年雖已創始進行惟查人民居住城市之數佔百份之十五居鄉間者佔百份之八十五而政府所辦之公共衛生地方機關實行舉辦者亦南京與上海天津北平漢口廣州等較大之城市數處耳政府如果按照國家醫學化之政策與實業交通警政而並重之則數十年後中國公共衛生之設施決不限於今日期之成績現在先進國家已得定好之設備抑且分途從事移轉其目標已由環境衛生而入於個人衛生寔行保健時代矣

保健時代即個人衛生之張本在衛生行政施設完備之國家乃設想人民之生活宜如何改善種族如何健強於是爲根本之設計專力從事於保護孕產指導育兒其事業之主要者保護孩提之長育預防慢性傳染病症勵行學校衛生普遍公共護士凡個人之衛生小兒之育練家庭之衛生莫不由公共護士按家訪詢講授指導實行之細如小兒吸乳宜如何選用乳品如何洗滌乳瓶小兒衣服宜如何選購材料如何縫紉適宜對於慢性傳染病者如何處置痰吐如何消毒便溺尤慮及各家之經濟狀況成使於經濟中求合乎學理之衛生俾人人得輕而易舉人民自覺身受習慣自然其收效之鉅有過美大醫院多矣事業轉移隨時代之進化如此今日言之如在唇樓海市中中國公共衛生事業近年亦知漸次推行蓋人民日漸了解衛生之意義而政府方面亦漸覺悟此項事業與人民之關係及需要於是予以組織及提倡至今日遂爲中國公共衛生之軔始惟衛生一端非如他項事業可以應付目前臨時猝辦蓋世界公共衛生行政之萌芽已始自十八世紀之中葉日漸推移歷久遠之時期無驗研究而爲今日之成績矣衛生事業在中國爲落後一百五十年之國家民生凋瘵疾病夭亡誠與歐美一百五十年前之狀況相似故今日中國公共衛生事業與歐美公共衛生事業固不可

同日而語矣。就人民死亡率言之，在歐美衛生先進國家，平均為千份之十五。中國今日之統計，為千份之三十。兩數相較，則我國每年千人中比較多死十五人。全國因萬衛之即為六百萬。人矣。以疾病計之，此六百萬人中，死於胃腸病者，佔百份之卅。此種最普通之病症，就衛生學原則言之於：

取締飲食，提倡個人衛生，消滅蒼蠅，至少可以減免半數死亡。又以平均壽命率言之，一九二零年英國人民之壽命，年均數五十八歲。美國五十三。中國僅約三十。幾耳。可知我國今日人民，不應死而死，不應病而病者，不幸有此鉅數。此公共衛生之責，亦國家之大憾也。公共衛生之需要，已成現代人救生存之問題。今日非以科學為根底，研究醫學，促進公共衛生，以徐致民衆之健康，決難達到民族增加與強盛之希望。此總理已昭示法意於吾人，告以醫學衛生與民族生存之關係矣。惟是我國民衆，對於醫學二字，類多因傳統滯染，迷惑於陰陽五行學說之中，所以醫學與巫醫並稱，與堪輿星相周列。視現醫學為泊來貨品，人民每每陰陽五行中，討求生活，以言衛生，何不緣木求魚。

現代醫學，乃建設於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之上，決為實驗主義之醫學。為適社會之需要，隨時而進化之科學也。是故衛生之發展，乃為現代醫學進步之表。張古之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亦可以求生活之處理及弓矢未嘗不可以抵敵，御侮。今日人數之所以不保留飲血，穴居利刃弓矢者，為不適社會當代之需要耳。世界衛生之發展，其為現代醫學之責歟。

縣兵墳場碑文

吾邑自民十九黃前縣長樂於沙匪之猖獗，編練縣兵四大隊，無事則藉保公安，有警則蔚成勁旅。先聲所及，匪膽為寒，狡兔益深營窟之謀，猛虎思蓄負隅之勢。是年七月，總隊長劉克明乃檄調縣兵第四大隊長高勝珊所部會合勦匪主任袁帶同往東海區，狼網三整，一帶圍勦，各官兵奮不顧身，衝鋒突進，宿林彈雨，視死如歸。致班長李升旭、隊兵陳振輝、鄧玉李、洪黃貴、勝梁漢、黃桂庭、謝瑞、劉漢同，時陣亡事。後以士兵死事之烈，將縣兵公積金購置土名大柏山瓦窰坊山地一段為殉職士兵環厝，遺骸亡所，面積四畝一分四釐三毫，豎立石界於本年十一月。召匠興工，建築墳場，並指定為縣兵公葬地。地悠悠逝水，坦化未免增悲，露霽佳城，樵採並將苑禁。本局長

委領公安兼轄縣兵各隊受傷第四大隊長高勝翔副官高官燦軍需蘇禹川等悉心規劃始終其事從此英魂足慰偉績長留雀澤氛
銷應下行人之拜楓林夜嘯如聞殺賊之聲聊誌端僑用垂紀念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吳飛撰書

中山縣公安局衛生展覽宣言

(一) 爲甚麼要舉行衛生展覽

舉行衛生展覽的要旨就係要喚起民衆的衛生精神使人人心中均有衛生的觀念逐漸覺得衛生的需要留心着衛生的方法養成衛生的習慣由個人衛生普及於家庭衛生而普及社會衛生以達到羣衆的康健目的現在本局盡力籌劃搜集圖表舉行展覽聘請名醫宣講以示衛生之提倡以促進人民衛生的觀念希望人人能切實做去能享受衛生的效果這才是衛生展覽之宗旨

(二) 講求衛生請注意清潔

衛生法子千緒萬端歐美各國現在所行的衛生事業條理非常周密費用亦甚浩繁現在我國因衛證講未能普及又遇着財政困難一時自不能與各國並比擬故只有根據衛生的原理就其輕而易舉的清潔做去但係清潔是衛生行政的初步若清潔二字尙做不到則衛生無從說起因爲有許多疾病確係由污穢不潔而來的譬如飲食不潔就會發生瀉痢傷寒等衣服不潔就會潛藏微菌發生皮膚癬疥等病至於廚房廁所街道溝渠若不清潔則老老幼幼時時刻刻都可以惹起得病的機會所以要免除疾病增進健康就應講求清潔衛生

(三) 衛生與國家種族的關係

我們中國在歷史上文化發達最早人口在世界上居第一數何以積弱自今一蹶不振最大原因就是不講求衛生我們可將歐美人的生命統計來比較一下歐美人的壽命平均每人五十歲以上我國人民的壽命平均至多不過三十歲又看看英美人民的死亡

率是千份之十二我國人民之死亡率是千份三十這就是衛生的結果所以衛生講求的好身體自照就會強健智能自然增高國家也就強盛了

(四)衛生與國際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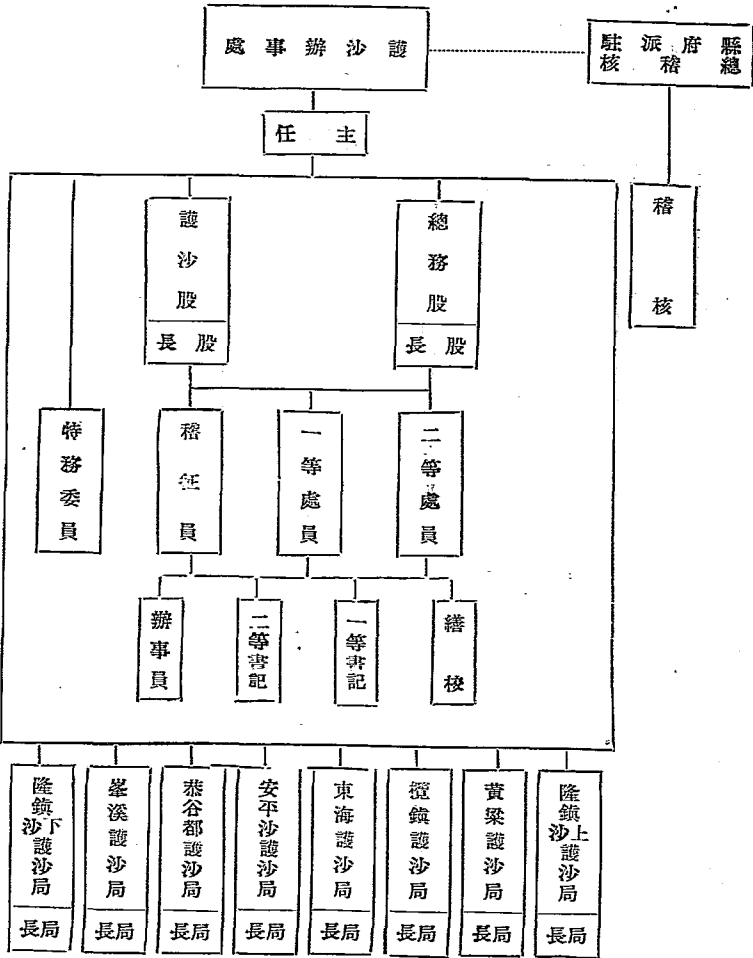
現在世界各國對於國際衛生事業互相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叫做國際聯合衛生委員會這聯合會關於國際間的公共衛生及港口檢疫事務均訂定一種規則彼此遵守各在通商口岸設立檢疫所關於一切的旅客往來貨物出入都有權去查問並且有權去制止通行及上陸他的標準係以各該港埠的衛生行政成績為區別如紐約橫濱該埠衛生辦理完備凡由這個港所來的貨客物到別的港就可以隨隨便便不致受檢疫所專制之苦如天津上海因為內地衛生辦理尚未完善所有出口的貨物到外國時受檢疫所的嚴格查驗倘遇着疫症貨物即受隔離勢難如期上陸或者全數退回要知貨物對於時間轉運在在與經濟有關如果衛生不良國際間的貿易即不免因此而損失這就是衛生與國際的關係

(五)希望大眾注重衛生最後的目的

辦理衛生事業者第一就是希望各個人能夠注意個人衛生養成衛生習慣並且希望人人能夠知道傳染病的道理及預防的常識(展覽的圖畫均有說明)好比預先種牛痘預先去接種預防疫苗即可免得天花猩紅熱白喉霍亂等症散佈蔓延又在公共處所隨地吐痰便溺皆係散佈傳染種子的原因要共同保持清潔自然極力注意但是這種責任不是一二團體三致辦理衛生的人能力所做得到所以希望大眾注重衛生各個都能養成這種習慣及常識以後自然疾病和死亡日見減少壽命率的平均歲逐漸增加這才算達到我們最後的目的

中山縣政府護沙辦事處組織系統圖

中山縣政彙刊 護沙



廣東財政廳重訂徵收沙捐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照原定紅收沙捐章程則重訂以適合現時狀況爲主旨所有各屬沙田外捐紅收辦法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屬沙捐由各屬沙田局征收之此外有沙田而未設沙田局之縣屬由廳飭縣征解以期普及而裕稅收
(附說)前中順東西海兩局已於民國十九年十月裁撤撥歸中山縣辦理

第三條 征收沙捐由廳刊印四聯票據編號鈐印係由某局縣具領印於字號之上蓋用某局縣紅戳各局縣於領回後加蓋關防填用并於票內由局縣長及經收銀人簽名蓋章以一聯給業佃收執一聯留局縣存查餘二聯繳廳分別存案備案

第二章 征收方法

第四條 各屬沙田依照向章除斥則一項目前未能種植確無租息收者准免繳納沙捐此外無論舊禾新禾老沙新沙上中下則與夫開立沙戶或民戶一律俱應遵章完納沙捐不得藉稱民糧取巧規避

第五條 各屬沙田無論批耕或自耕各該業佃或其代理人每年均應於早造未開耕前一個月前赴該管沙田局申報以便稽核

業佃申報書分爲批耕申報書及自耕申報書二種其式樣另定之

沙田局接收業佃申報書核明後應分別給發業主租簿佃人承耕憑証或自耕農自耕憑証以資証明并將業佃申報事項填入沙田批自耕掛號簿以備查核

沙田批自耕掛號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局縣應以沙田批自耕掛號簿為底并飭各沙田伏於每年新曆四月十五日前造報沙捐(護沙費)調查冊互相對

照派員詳細復查限於每年新曆五月十五日前編造沙捐實征冊二份以一份存局縣稽征以一份繳財政廳稽核沙捐實征冊連同護沙費實征冊合併編造冊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屬沙捐應照定額每年分早晚兩造依實征冊按戶征收早造完半晚造全完其東莞縣屬之海南棚及錦厦等處因收成歉薄核准減收一造者仍准照案辦理

第九條 各屬沙捐應照向章業戶繳納八成佃戶繳納二成惟業戶散居各屬所有應完之八成仍責成佃戶先行按造全數繳納自向業戶在田租項下扣還

各戶每年已完沙捐之數應在實征冊註明其本年欠完之數應流入下年實征冊舊欠欄內追繳

第三章 征率

第十條 廣惠各屬沙田無論上中下則向章每畝征沙捐一錢自民國三年六月起酌定帶收附加稅費百分之八每畝實征沙捐連附加共大洋三毫現定征率每畝大洋三毫以毫銀照加二五補水完繳

第十一條 潮州沙捐向章每畝征銀二毫應暫仍其舊又東莞屬之等海南棚及錦厦處向准減收一造仍照原案征定為每畝征

銀一毫五分均按大洋征收以毫銀加二五完繳

第十二條 台山寶安欽廉各屬沙田向未征收沙捐將來按其租息收益多寡定其征收率爲三毫二毫或一毫五分以昭平允

第四章 解款辦法

第十三條 各局征收沙捐務須隨征隨解不得存積在局以啓挪移之弊仍按月將收解過實在數目造具沙捐收入計算書及將

收入各戶頭數銀數造具細數月報次連同截存票根報查上月收解數限下月初旬造報

第十四條 各局征收沙捐於早晚兩造結束時將用過票號數暨全造各月分並過沙捐數備造經徵沙捐總冊呈繳其造繳期限依徵收沙捐護沙費收成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懲獎

第十五條 業佃或自耕農不依本章程第五條申報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實作爲瞞繳沙捐除按其瞞報田畝應納沙捐額追

繳沙捐外另加收二倍罰款以示儆戒

前項罰款將全數分爲十成其由人民舉報者以二成解廳二成歸局六成給舉報人如係由局自行查出者以二成解廳八成歸經辦局

第十六條 各屬沙捐俱分早晚兩造征收年清年款每年以當年晚造屆滿爲限逾期未完計期不及三月者按應納沙捐額數罰

令增納百分之五逾期三月以上者增納百分之十以三個月爲一期按限遞加仍不准逾期兩年以外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各屬以前未完沙捐除實因災報明奉准豁免或展緩者外如係無故拖欠先准免罰限期補完倘再抗延并照前條滯納處分辦理

第十八條 各屬業佃對於沙捐及滯納罰款如有遲延不遵繳納許由各局會同地方官嚴拘到案勒令如數完繳其無法拘追或逾限兩年以外始終抗繳或糾眾聯合抗繳者得呈請將其田畝封耕封割

第十九條 各征收局員司如有欺騙加收中飽舞弊及填寫聯根大頭小尾或私行刊用票據暨其他不法情事查出從嚴懲究局長執行不力或失察徇縱分別輕重依法處分

第二十條 各局征收沙捐應照定額比設盈絀以定獎懲其辦法悉照征收沙捐護沙費收成條例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與征收護沙費章程第六條第七條同各業戶及沙田局應合併辦理申報及給發租簿憑証手續以歸簡便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關於沙捐征收章程一律廢止

廣東財政廳征收護沙費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辦理護沙濶調軍隊巡邏赴沙巡防必須征收護沙費用以供餉需所有征收一切事宜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自民國十五年將護沙費改為護耕費後各屬因仍舊貫間有未經改易名稱者茲仍一律定名護沙費以免紛歧而符

名實

第三條 各屬護沙費已開收者計中順西海東海南番新會東莞安六處向由各沙捐征收局彙辦或委派專員辦理現應由

各屬沙田局征收至潮州一屬經呈准緩征仍應由沙田局長體察情形妥籌舉辦以衛業佃而昭劃一

(附說) 查中順東甯海局護耕費於民國十九年六月撥歸中山縣接辦南番東莞之護耕費於民國二十年晚造起亦撥歸縣辦寶安局屬現已改征地稅

第四條 征收護沙費由廳刊刻四聯票號碼給印係由某局具領印於字軌上蓋用某局名紅戳各局於領回後加蓋關防填

用并由局長及經收人於票內簽名蓋章以一聯給業佃收執一聯留局存查餘二聯繳廳分別存送備案

(附說) 如由縣征收者由縣領票加蓋縣印并由縣長及經收人於票內簽名蓋章以一聯給業佃一聯存縣一聯留廳
沙軍費管委會餘一聯繳廳

第二章 征收方法

第五條 各屬沙田除目前未能種植確無利息收益者准免納繳護沙費此外無論舊承老沙新沙上中下則與夫開納沙

戶或民戶一律俱應遵章繳納護沙費不得取巧規避

第六條 各屬沙田無論批耕或自耕各該業佃或其代理人每年均應於早造未開耕前一月前赴該管沙田局申報以便稽核

業佃申報書分為批耕申報書及自耕申報書二種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沙田局接收業佃申報書核明後應分別給發業主租簿佃人承耕憑証或自耕農自耕憑証以資証明并將業佃申報事項填入沙田自耕批耕掛號簿以備查核

沙田批耕掛號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屬沙田局應以沙田批耕自耕掛號簿為底并飭各沙田伏於每年新曆四月十五日前將舊報護沙費(沙捐)調查

表冊互相對照派員詳細復查於每年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繕造護沙費實征冊二份以一份存局稽征一份繳廳備核

第九條

各屬護沙費應照定額每年分早晚兩造依實征冊按戶征收早造完半晚造全完其向分春耕早造晚造二期征收或按月勻收者得照向來習慣辦理

第十條

各戶每年已完納護沙費之數應在實征冊註明其本年欠完之數應流入下年實征冊舊欠欄內追繳
各屬護沙費應照定章主佃各半惟業戶散居各處所有應完之半數仍責成佃戶先行接造全數繳納准其於田租項下自向業戶扣還

第三章 征率

第十一條

護沙費每年每畝征銀一元二毫以六毫解庫六毫留支軍費
前項留支之款應歸各該局或分局護沙軍費管理委員會經理并得就各地情形如實支餉費無須六毫之多即照實征預算酌定征額呈請減征

將來沙面安靖減軍節餉護沙費率應即減輕通令公布施行

(附註)查此項護耕費於民國二十年起通令減征新會局屬每畝年征六毫以四毫解庫二毫留支其餘中山(中順東西海)南番東莞各屬一律征畝年征一元以四毫解庫六毫留支

第十二條

寶安係屬鹹田准其照舊每年每畝征銀六毫以三毫解庫三毫留支又東莞向收一造之田經東莞局列報勘明屬實者并准照舊辦理年征六毫

(附註)查寶安局屬沙田已於民國十九年起改征地稅其征收法係照陳報評定地價百分稅二以十分之七解庫十

第十三條 分之二留文至東莞局屬贖出部分由民國二十一年起減為每年征五毫以二毫解庫三毫留支
護沙費照向章以毫銀征收不加元水

第四章 報解辦法

第十四條 各局征收護沙費須隨征隨解不得存積在局致啓挪移之弊仍按月將收解過實在數目造具護沙費收入計算書
及將收各戶頃畝銀數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截存票根報查上月收解數限下月初旬造報

第十五條 各局征收護沙費於早晚兩造結束時將用過聯票號數暨全造各月份經征過護沙費數備造經征護沙費總冊呈繳
其造繳期限依征收沙捐護沙費成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懲獎

第十六條 業佃或自耕農不依本章程第六條申報或以多報少者作曠繳護沙費論除按其曠報田畝應納護沙費追繳護沙費
外另照額加收二倍罰款以示儆戒前項罰款將全數分爲十成其由人民舉報者以二成解廳二成歸經辦局六成給
舉報人如係由局自行查出者以二成解廳八成歸經辦局

第十七條 各屬護沙費均循照向章分造或按月征收應由局劃切佈告務令各沙業佃依限完納年清年款每年以當年晚造屆
滿爲限逾限未完計期不及三月者按照應納銀數罰令增納百分之五逾限三月以上者增納百分之十以三個月爲
一期按限遞加仍不准逾限兩年以外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各屬以前未完護沙費除實因災報明奉准豁免或展緩者外如係無故拖欠先准免罰限期補完倘再
抗違并照前條滯納處分辦理

第十九條 各屬業佃對於護沙費及滯納罰款如有違延不遵繳納許各局會同地方官嚴拘到案勒令照數完繳其無法拘追或

逾限兩年以外始終抗繳或糾衆聯合抗繳者得呈請將其田畝封割封耕

第二十條 各局征收員司如有欺騙加收中飽舞弊及填寫聯票大頭小尾或私行刊用票據暨其他不法情事查出分別從嚴懲

究局長執行不力或失察徇縱分別輕重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局征收護沙費應照定額比較盈絀以定變懲其辦法悉照征收沙捐護沙費攷成條例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所定關於護耕護沙費征收章程一律廢止

廣東財政廳征收沙捐護沙費攷成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屬沙田局沙田分局或縣公署征收沙捐及護沙費其攷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收征沙捐及護沙費人員爲經徵官凡任經徵官之局長分局長及未設局而任徵收人員皆應受財政廳廳長之命令

負催收沙捐及護沙費之責

第三條 凡清佃花息沙坦補價及登錄費其收入屬臨時原無定額者其攷成不在本條例範圍以內

中山縣政彙刊 護沙

第二章 截限期

第四條 凡征收沙捐及護沙費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征收截限之期其分早晚兩造征收者早造以本年十月底爲截收之期晚造以次年六月底爲截收之期

第三章 攷核分數

第五條 各分局長應於每年截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已收未收實數造具清冊報由局長清具該局全年征收分數總冊呈報財政廳攷核各局長造報總冊不得逾截限屆滿後一個月以外

第六條 各局長除屆滿截限應造具總冊連同票根總核外并應按月彙報各分局所報將實收數目遵照所頒表式造具收入沙捐護沙費細數月報表繳核

前項月報表到省日期依各機關報解款項及造報收入支出計算書表到達省垣期限表規定辦理其各分局長造報局長日期由各局長核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造報分數暫以前定沙捐護沙費項數目爲額收另由財政廳於每年開收前奏酌近三年實收平均數定其應收數此項應收數於開收前一月列表令知其有應征帶者并同時令知

第八條 前項應收數及帶征數均作十分計算各別而定其致成

第九條 凡局長分局長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收未收分數內各就在差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收日期

第十條 凡在差未滿一月者得免予攷核

第十一條 各局長分局長之政成以該局或該分局應收數爲標準

第四章 獎懲方法

第十二條 凡照應收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分以上者遇有征收要差儘先奏用

第十三條 獎勵照全年征收分數核計如能於應收數額之外征收有長除照前條辦理外并准照長收數目提給百分之十以資

獎勵

第十四條 各局長分局長於征收造報之日止照該局或該分局應收數未收不及一分者給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例辦理

應收數目未收達一分以上者申飭二分以上者記過三分以上者記大過四分以上者撤差向來征收短絀之局或分局或到差日期適值淡月征收短少者各局長或分局長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財政廳復核明確非因征收敷衍者得酌減處分或免予處分

第十五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例辦理

(一)凡應造月報初次逾限者記過一次再次逾限者記過二次三次逾限者則記大過
(二)早晚兩造各局長應造總數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薪十分之二兩個月以上者減半年薪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撤差

前項處分辦法對於分局長造報局長逾限者得援照辦理惟均以十五日爲每次逾限之期

第十六條 凡受獎勵與懲戒功過得相抵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時所領獎金繳還

第十七條 凡應受各條之處分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廳通令之日施行

訓令護沙辦事處遵照議決案妥擬稽核章程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十九次縣政會議縣長交議關於護沙辦事處暨各分局稽核員到差以來悉鮮成績應一律裁撤將來員額如何分配以收實效希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原則三三三條(一)稽核員額不得過五員(二)稽核員執行職務區域臨時指定(三)稽核員薪俸由護沙辦事處解縣府發給交護沙辦事處照以上原則妥擬章程呈核等議在案除分令各稽核員即日卸差外合行錄案并檢發稽核員辦事規程乙份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妥擬具報此令

稽核員辦事規則

- 一，稽核名額規定設總稽核一員稽核五員選擇熟悉地方情形及精於審計事項人員充任之
- 二，稽核員執行職務不限於一個區域其工作臨時由護沙辦事處主任指定之
- 三，稽核員派赴各分局及專員辦事處專任稽查徵收事宜審核收支數目及辦理交辦事件所有款項仍由各分局及專員辦事處會計人員負責經理
- 四，稽核員派赴指定之分局及專員辦事處有調集簿據票根稽核數目之權如有疑問時得隨時向會計員查詢該會計員須據實

答覆倘發覺有舞弊情事應即揭發呈報

統責成職局妥籌辦理惟該處路途遙遠港灣紛歧所有僱輪出資費及倘有用遺子彈數目并乞俯准呈報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將擬議接收大小綠沙自衛隊辦法各緣由備文呈復察核伏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擬辦法事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應否准予照辦之處伏候核示飭遵實爲公便

附錄第一八五八號指令

呈悉據呈各節該吳盛知即吳發仔實屬不法已極所請派隊督率接收并公安由局派遣縣兵協助之處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公安局遴派幹員率領隊兵前往協助務即協同公安局派去員兵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山縣政彙刊

雜誌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整理概況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接收黃前任總經理居

素陳副經理丘山移交款項物料情形及整理經過總報告

爲報告事竊代表等前奉唐縣長派爲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一職并承諭該公司定章經理由縣長兼任董事由縣長委派惟顧名思義該公司資本既由民衆集合其業務自應由民衆經營且縣長爲親民之官庶事繁多亦無暇及此茲特選派各區公正廉明之神商學界共十五人作爲該公司臨時股東代表以負接收保管整理之責具見 唐縣長愛惜民力之至意欽佩莫名代表等才雖愚賤豈敢不乘時奮勉以圖爲桑梓少盡其棉力且代表等習聞該公司以前所辦各事如建築岐江鐵橋購置中山港區電燈機器及與前董事長蔡昌等合辦之衆元公司等邑人頃有頌言代表等尤思有以明其真相因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該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次第將該公司款項物料接收管理其認爲應先整理者經分別緩急權宜整理任事閱時五月職責幸獲相完自應暫告結束以卸仔肩茲謹將本會任內經過接收及整理情形分別詳陳如下伏祈 垂察

(一)接收總經理處情形

查本會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組織成立由 縣長委派唐秘書有恒會同到司接收由卸任總經理黃居素派代表陳日平副經理

中山 縣 政 彙 刊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整理

陳丘山派代表黃伯勉及董事長蔡昌負責交代計其移交毫銀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二毫四仙又會計科移交清冊一本附簿據表冊等項業經分別點收接管矣此接收總經理處大畧情形也

(二)接收石岐銀業部時情形

本公司黃前總理在石岐設立銀業部一所專營銀部範圍內之一切事業由本公司撥股本一十萬元以爲基金成立以來營業狀況不佳截至本會接收時已虧去本銀四千四百零九元六毫四仙本會接收時遂議決暫將該部結束以免虧耗太大惟當時該部放出各處按款尙鉅爲清手續起見特留該部主任黃滌雲暨職員六人照舊供職以三個月爲期辦理結束事務并由本會派出二員長川駐部督促一切現經於七月五日完全接收清楚將存款悉數移交本會保管并由該部移交回股本銀八萬五千四百零五元四毫二仙(內次毫三千五百八十三元四分業匯中央紙壹仟柒百叁拾肆元)合計該部成立後其虧去本銀壹萬肆仟肆百元矣此接收銀業部大畧情形也

(三)接收岐江鐵橋情形

查岐江鐵橋係由建設局陳前局長丘山任內技正盧五規劃由黃前縣長核准交民衆實業公司建築仍由盧五技正負責建築監督工程夫以偌大之工程應如何審慎從事以盡職責詎盧五經手規劃之岐江鐵橋則係以鉛筆隨意繪成究於河床之深淺及其他之形勢事前既未認真測量而各樁位之距離打樁之深淺所用鋼筋又無尺寸之註明滿紙糊塗不成圖體查盧五并非工程專門人才陳丘山職司建設而竟熟視無睹任用非人故盧五之建築該橋未及數月即已費去肆萬壹仟陸百叁拾壹元五毫七仙不獨成績毛無及至無可收拾迨後復由黃前縣長派前建設局設計課長何寬容接管何課長勘得盧五以前之建築不合工程原理但又不澈底改革從新規劃僅就原有工程畧爲變更繼續施工而竟草率敷衍輕於將事故實復費去叁萬貳千陸百柒拾肆元貳毫五仙未見

有何成績轉趨增多種種謬誤茲本會奉令接收整理以該橋爲岐江交通要道關係重大斷不能敷衍從事致蹈公衆之危險特函請建設局將該橋前後規劃及現存建築狀況有無危險是否可能繼續改善抑應從新規劃建造懇即詳細查勘見復應准復釋經派員前往測勘勘得日前豎立該橋之鋼筋土敏三合土樁其中有數條用人力亦可動搖者若照前工程繼續建築實屬危險萬分亟應從新規劃方臻完善等由并檢同圖三張影片一紙另岐江橋原有樁位平面圖一張過會查閱樁位平面圖每十尺斜度其傾向左方者由一寸至二寸傾向右方者由一寸二分至二寸傾向東方者由二寸至六寸傾向西方者亦有一寸至三分餘由此而觀則慮五與何寬容前後所施工程共費去股東血本柒萬肆千叁百零五元捌毫二仙皆歸無用必須從新建築至於將來欲拔去斜度各樁尚須費繁難之手續伏思本公司款項乃各股東血汗之資應如何審慎將事以期毋負所托今竟虛擲鉅金清夜捫心能無愧怍陳丘山委任建設局長對於慮五建築該橋絕無工程計劃糊塗至此并不加以糾正致令虛糜鉅款咎實難辭何課長寬容接管建築又不澈底改革亦費用差萬餘元言之滋痛至岐江鐵橋門係向廣州米埠泗洽號定造共銀玖仟零捌拾叁元零陸仙該店尙未將橋門交妥及造妥後是否適用尙屬未定而執事者竟先將貨款悉數清交尤爲謬妄此本會接收岐江鐵橋之大畧情形也

(四)接收黃前總經理居素與梁公溥交易購置電機情形

查接管卷內黃前總經理居素與梁公溥交易購置電燈機器一副前後共交過港紙四萬四千元移交時僅得貨項單據一束并無合同訂立本會迭據梁公溥催促赴港點收該機本會當即派員赴港調查得該機合載於一運船中月耗租銀港紙二百五十元其一爲三千五百燈一百匹馬力之煤汽內燃機一爲七千燈二百匹馬力之燒煤油渣外燃機皆爲英國出品均經他人用過之遠年舊式機器在港中素稱腐爛而無人過問者且該機係三漆四合而成並非整個全副其用與否尙屬疑問本會以該機既經黃前總經理請交貨款今運在船中耗費太多自應暫時接收擇地安放以杜危險遂派員赴港聘請西人工程師吧華氏會同點收并與建設局廠妥訂合約關於安放措油檢驗一切手續在六個月內統歸該廠辦理保管現已點收完竣茲據工程師吧華氏批評該機一則曰該

機係屬舊式修理太大食油過多不適用再則日本公司購此機器係被人誘騙所至力勸將該機作爲爛鐵賣去較爲妥適等語由
此觀之則此項電機不適用無可諱言本公司費此鉅大款項而購此廢爛電機能不愾然茲謹將黃前總經理購置此項電機之錯
誤爲邑人陳之查購置電機必先築廠址以爲安放今黃總經理尙未將廠址建立竟先購電機以至數月以來專在船中耗去千餘元
租金其錯誤一也購置數萬元之電機應向專辦電機之洋行購置不必假手經紀接商徒費轉折而事實上竟反其道而行其錯誤二
也購置電機應妥合同俟全副機器配置妥當試驗適用方能付足貨款今黃前總經理竟不出此祇委託梁公溥購置此項廢機所以
并無保用年限安放配置開火試驗各項條約糊塗若是其錯誤三也本公司既有現金何必購此逐年腐爛舊機致令以股東血本之
資隨意耗費其錯誤四也當該機購買時即使係屬新貨亦不須費港紙四萬四千元之數何況其爲這年腐爛舊機其錯誤五也此本
會接收黃前總經理購置電機及本會整理經過之情形也

(五) 接收雍陌溫泉情形

查經營雍陌溫泉係由黃前總經理居素批與合興公司商人譚煥承挖土填地工程訂定每井毫銀壹元肆毫黃任內經完成第一二
期工程共支過挖泥土銀九百元零三仙又各種費用壹千九百壹拾二元六毫叁仙本會接收後續找挖土工程數尾式百零二元壹
毫七仙又駁收工程車費銀壹拾捌元四毫計前後共支過三千零三拾四元式毫叁仙本會於五月廿九日奉 縣令飭知將經營雍
陌溫泉一事歸 縣府直接辦理由本公司將全案卷宗繳縣等因本會自應遵辦經於六月十七日將該案文卷單據合約圖則呈繳
縣府接收辦理矣

(六) 接收衆元公司情形

查衆元公司係由黃前總經理任內與伍元記合資組織定章由本公司又伍元記各集股陸千元共同組織但合約簽定後伍元記僅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整理委員組章程

- 第一條 名稱 本組名爲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整理委員組
- 第二條 組織 本組以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選定委員五人組織之內推主任一人
- 第三條 權責 本組將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會所接收前任公司財產賬目及一切文件公物後專負整理之責
- 第四條 整理 本組委員五人內定二人爲按日常川到公司處理日常事務專責整理本公司一切文件公物股款營業部財產賬目定期活期抵押信用放款購置物業各區建設橋樑溫泉道路等事項得聘用雇員補助清理
(甲)該整理委員二人各雇員若干名提出股東臨時代表大會公定之在整理期間內得按月津貼生活費其數目另定之
(乙)該整理委員二人及雇員日常處理核查數目如有缺欠明哲及不符之處得隨時召集本組委員會議提出股東臨時代表大會追認同時請呈 訓委會及 縣政府指示遵行
(丙)整理期前應詳細調查
- 第五條 任期 本組任期以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查核清楚結束後爲止
- 第六條 會議 每星期開會一次每次會議出席人數以過半數爲足法定人數
- 第七條 附則 (甲)本組章程自股東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有效
(乙)本組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代表大會會議修正之

開辦費	器具	裝設	未用文具及印件	暫付購置電燈機款項	建築岐江橋款項	暫付建設局款項	建築溫泉款項	銀業部資本金	衆元建築公司資本金	存放各銀行銀號
								一		五
				四	四	三		〇		一
三	五		一	七	一	二	二	〇	六	五
五	三	七	〇	三	六	六	九	〇	〇	六
九	七	二	五	三	三	七	〇	〇	〇	七
九	九	四	〇	八	一	四	〇	〇	〇	九
九	三	一	五	五	五	二	〇	〇	〇	一
六	九	六	〇	〇	七	五	三	〇	〇	一

中山縣政彙刊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整理彙刊

合							建	收	公
計							築	股	司
九							部	用	開
〇							利	費	支
一							益		
〇									
六									
二									
七									
五									
九									
〇									
一							一		
〇							三		
六							八		
二							七		
七							一		
五							〇		

中山縣政彙刊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整理概況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股東臨時會移交改組委員會接收付存

各處款項一覽表

存戶名稱	港紙數	雙毫數目			存入日期	存款期限	利息	附註
		十萬	千百	十元毫仙				
香港大新公司	六〇二〇四,〇〇	七	八二	六五二〇	廿一年一月廿一日	六個月	四月厘息	原存港紙本銀五萬八千元現連息合併存入如上數
香港大新公司	五二二七三,三〇	六	七九	六五七八	廿一年二月卅一日	同右	同右	原存港紙本銀五萬元今連息合併存入如上數
香港永安公司	五一五九六,六〇	六	七〇	七五六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原存港紙本銀三萬元今連息合併存入如上數
香港永安公司	三〇七二〇,〇〇	四	〇五	五九二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原存港紙本銀一千五百元今連息合併存入如上數
香港鹽業銀行	一五五九,二五	二	〇二	七〇二	同右	同右	月息三厘半	原存港紙本銀一十五元今連息合併存入如上數
廣州鹽業銀行		一	五六〇	六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日	同右	四週厘息	原存本銀一十五萬三千元今連息合併存入如上數
廣州鹽業銀行		七	四三	五九九三	同右	同右	三週厘息	原存本銀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元〇九毫三仙今連息合併存入如上數

廣州鹽業銀行	石岐永安公司	石岐先施公司	石岐先施公司	石岐合源興銀號	石岐合源興銀號	岐關車路公司	岐關車路公司	唐家維安銀號	唐家維安銀號	唐家維安銀號
二〇〇五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二四四三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六個月	同右	同右	活期	六個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暫容	
三週厘息	四月厘息	同右		五月厘息	同右	六週厘息	四月厘息	二週厘息		
原存本銀九百... 上四毫今連息合... 數			不允付息	此款係將次... 八十三元四毫七... 仙沽去所得					此款係劉款道所還	

中山縣政彙刊

中山民衆實業公司整理總表

永生源銀號	溪源鐵路公司	蕭寶華球題	唐任縣府揭借	軍需庫券	中央銀紙	現存款項								
一八一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四八	五七一〇五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月廿五日											
暫存	四個月	六個月												
	壹月分息	一月二分息	六月厘息											
此款係將所存岐江鐵橋門材料沽去而得														
合計總數 六拾五萬七千五百零零六毫貳仙														

五中一覽正誤表

						法令	大事記	編次
一二	七	六	五	三	二	一	七	頁數
五	七	一一	一二	一六	八	二	一三	行數
二四	四	四	四	一	四	四	二九	字數
扶	(5)	(4)	(3)	農	(2)	(1)	或	誤
持	5	4	3	第	2	1	成	正
	教務狀況				組織			編次
二一	七	二二	一〇	九	七	一六	一四	頁數
三	一〇	六	一〇	一	六	一一	一四	行數
四六		九	一〇	一三	一〇	四	四	字數
(二)	106	情	要	要	要	(7)	(6)	誤
勺	25	勤	要	要	要	7	6	正

五中一覽正誤表

一八二	查表 身體檢	一六一	一五九	一〇七	一〇五	四〇	二九	二三	二二
二	誓願書	一五	九	一	五	五	八	二	四
四	第一字	四六	三二	四五	三七	二四	一六	四七	五
統	a	截	駭	料	義	脫內字	貨	要	(二)
絕	l	戮	該	科	華	補內字	貨	要	友
	活學生 況生	軍訓狀況							訓育狀況
	二	二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一	七	六	二
	八	一七	五	一	二	一	一〇	一一	九
	四七	三〇	二九	一一			二一	一七	二六
	質	效	收	脫得字	重複	重複	悔	遇	脫考字
	資	教	取	補得字	刪除	刪除	侮	過	補考字

J-75
Jan 26
(5)

700